陕西地方志丛书

汉中地区志

第三册

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汉中地区医志

第三册

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汉中地区志

HANZHONG DIQU ZHI

第 三 册

汉中市人民政府 主修
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纂

三秦出版社

军事

古阳平关





清同治年大炮



汉中清军操练



民国初期汉中新军操练



民国初新军军官



定军山古战场

军事


中共陕南特委、汉中军委遗址（南郑县龙岗寺内）



红军标语




红 25 军司令部遗址（洋县华阳）


红军使用过的大刀


摄影 / 叶明水

1993 年 6 月 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来汉视察时，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汉部队


红 29 军遇难处
（西乡县马儿崖）

人民防空



防空警报设备



市中心广场人防工程一号入口处



规划防空设施



防空宣传



防空演习

民政



西北儿童教养院



何挺颖烈士纪念碑（南郑）



1981 年 8 月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右）到汉中灾区慰问



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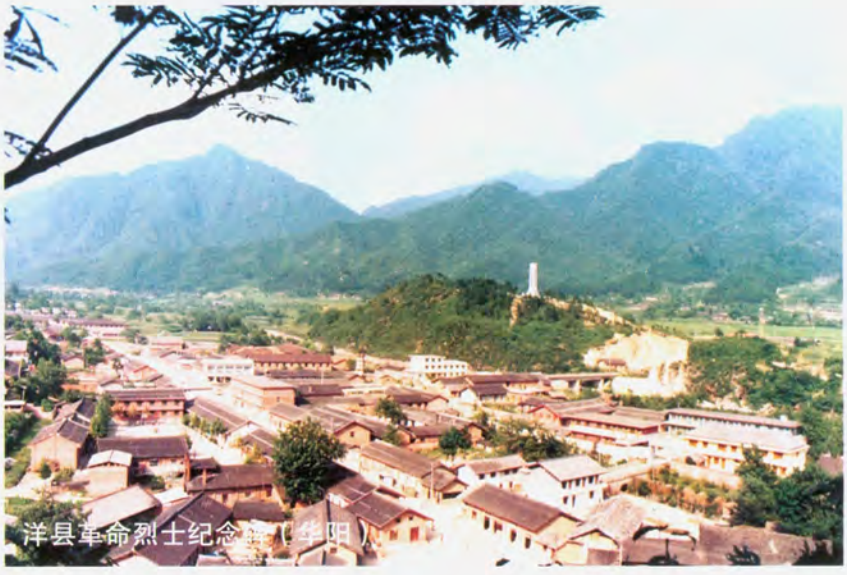

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华阳）

传统粮食加工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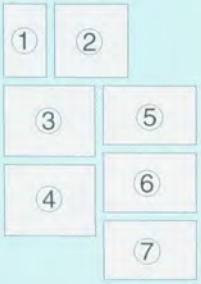

①擂子　⑤磨子
②小磨　⑥碾子
③碓子　⑦槽碾
④风车

农具


锄头


犁


背篓


铡刀


钯、锹、镢锄、项锄、镐


镰刀/斧头

农家生产生活


织布机、纺线车


油榨


打麦


赶集归来


杀猪


赶集

教育







教育



汉中中学



电脑教室



综合楼



实验楼

洋县中学



少先队员



教育/文化


汉中市第一职业中学





汉中市中心新华书店

文化


清代的堂戏


20世纪初，中国第一部无声电影《定军山》剧照（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谭鑫培 **饰演** 黄忠）


洋县秦腔


农村戏台


中央电影制片厂在汉中拍摄电视剧《汉王刘邦》



汉调桄桄脸谱

文化



歌剧《红梅岭》剧照



儿童表演



舞蹈



端公戏《吹鼓手招亲》



中共汉中市委、市政府领导人与汉中歌舞剧院演职人员在一起

美术



方济众作品《汉中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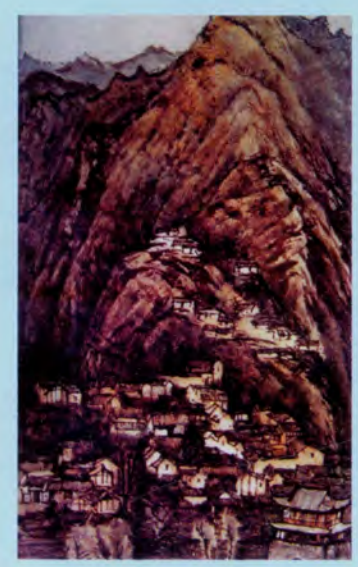

黄胄作品
《略阳县城》



曹自先作品《孔雀》



张重光作品
《张骞出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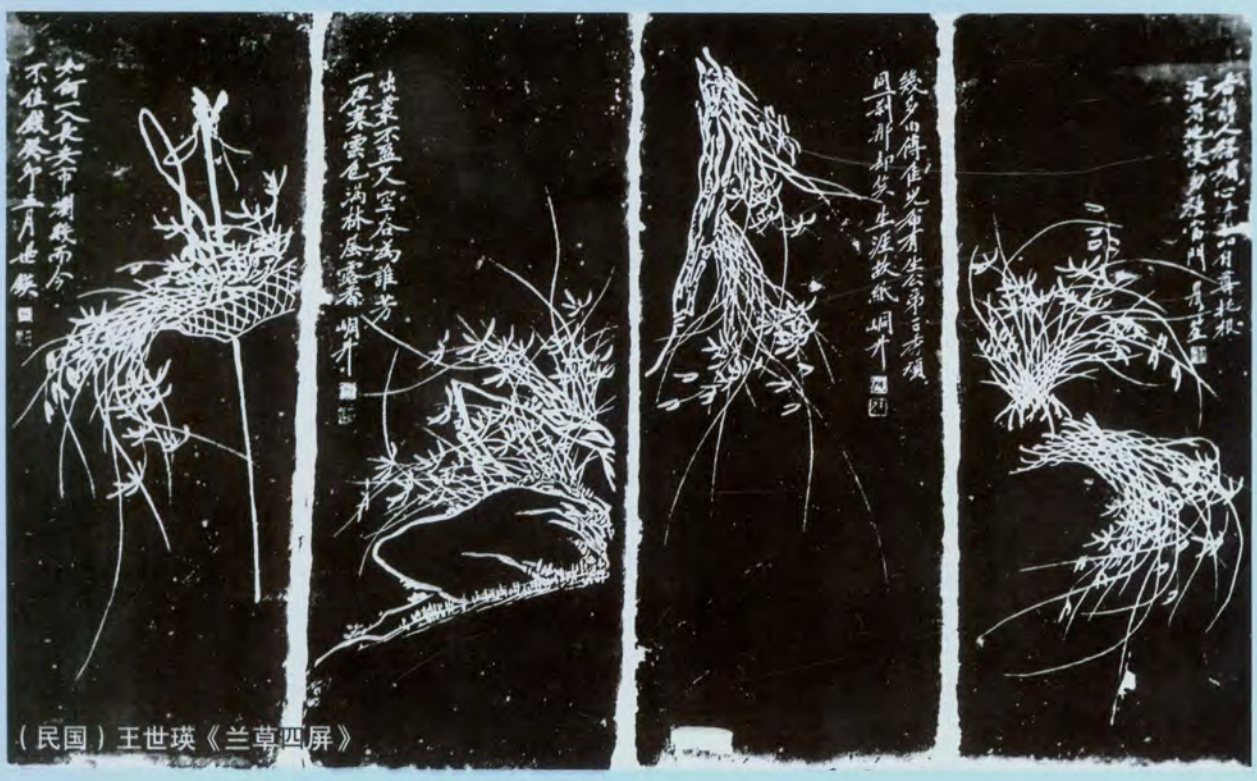

（民国）王世瑛《兰草四屏》

美术



郭登岑作品



陈才诚作品



雍致昌
《梅花》



李白瑜
《梅竹图》

书法



城固·罗鸿文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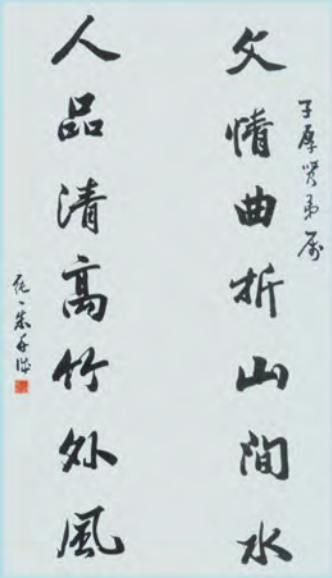

西乡·朱存诚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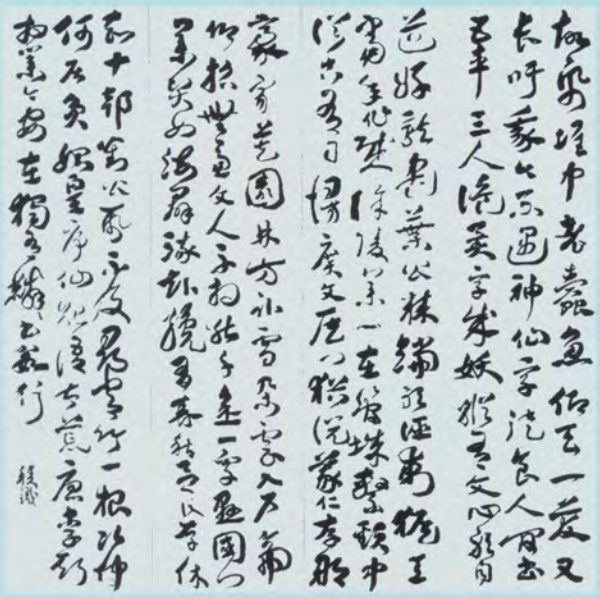

王世镗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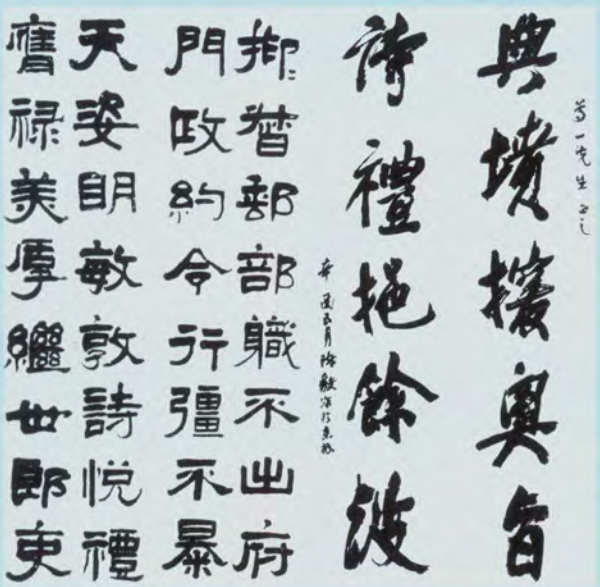

城固·陈毅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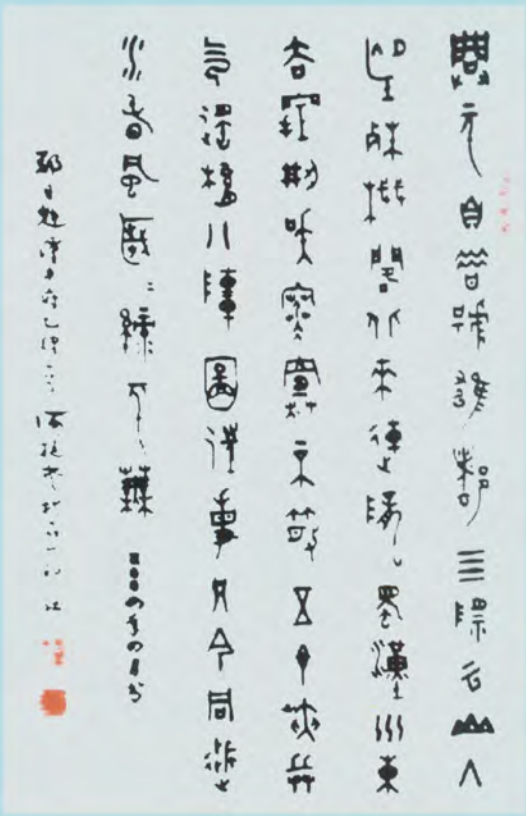

何挺警书法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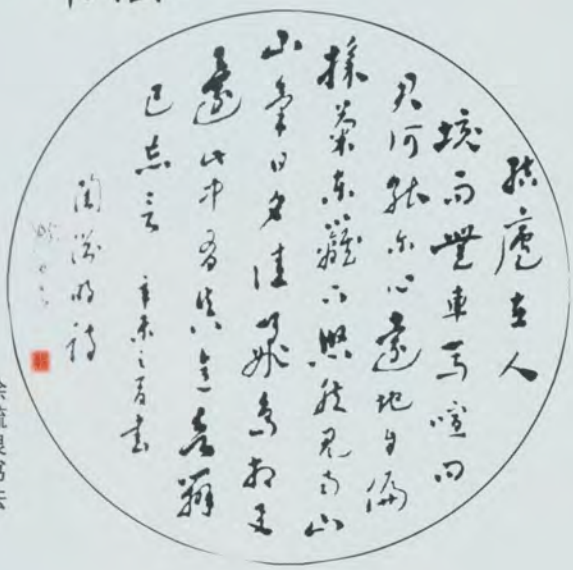

徐毓泉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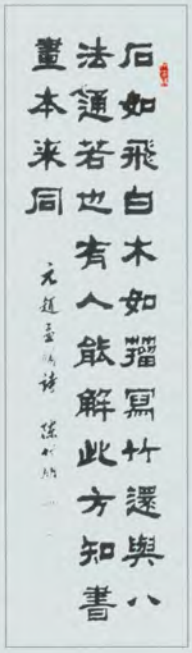

陈竹朋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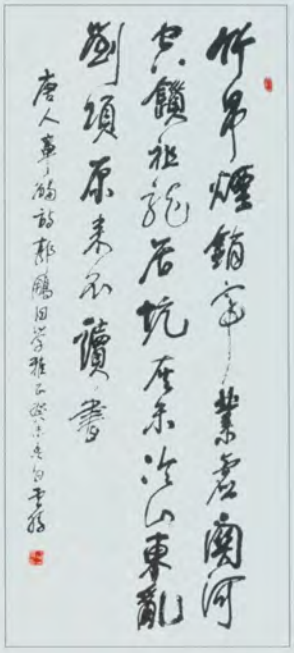

白云腾书法



梁新云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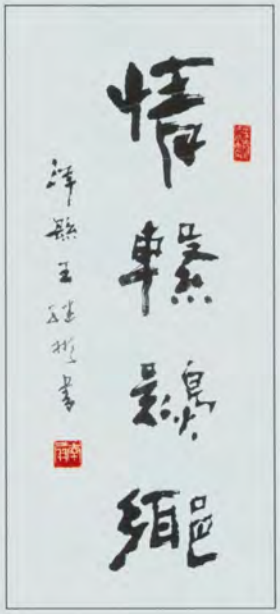

王继彬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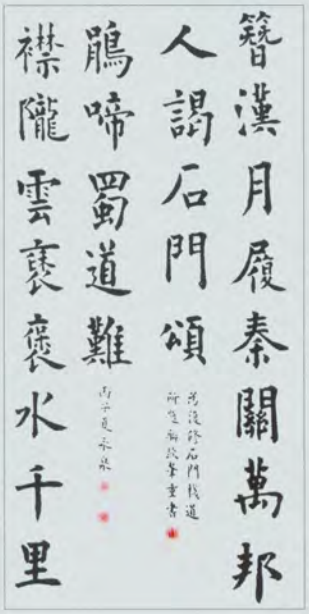

刁永泉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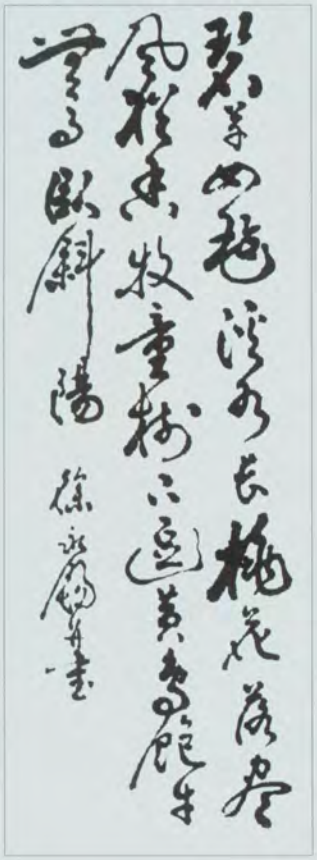

徐永锡书法

历史遗址

古汉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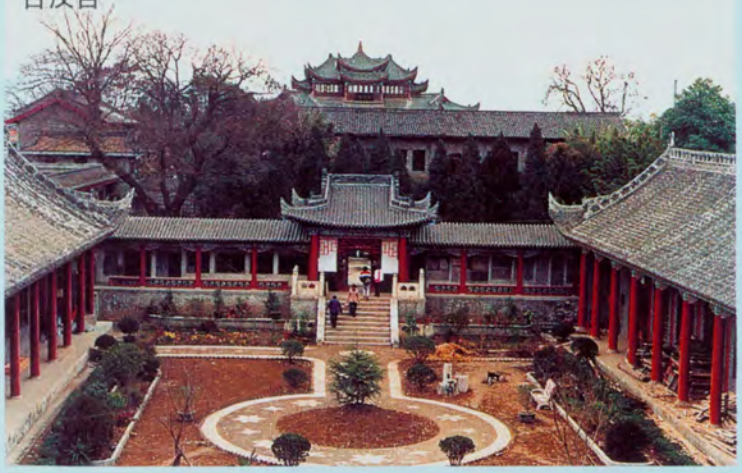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的拜将坛





拜将坛



饮马池（1968 年以前）

历史遗址



张骞墓前石虎



张骞纪念馆



张骞墓

蔡伦墓





李固墓

历史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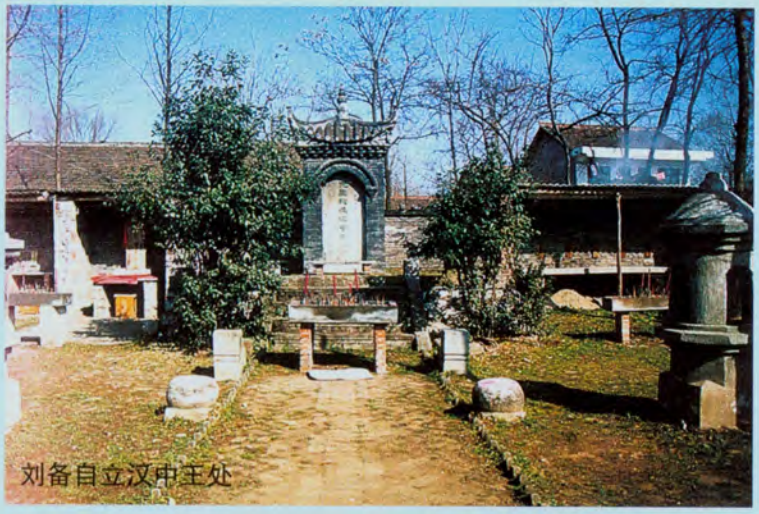
刘备自立汉中王处



马岱斩魏延处


张鲁女墓


马超墓


马超祠


魏延墓石马

历史遗址



诸葛亮造木牛流马处



武侯祠



诸葛亮读书台



诸葛亮墓

宗教遗址



午子观



鹿龄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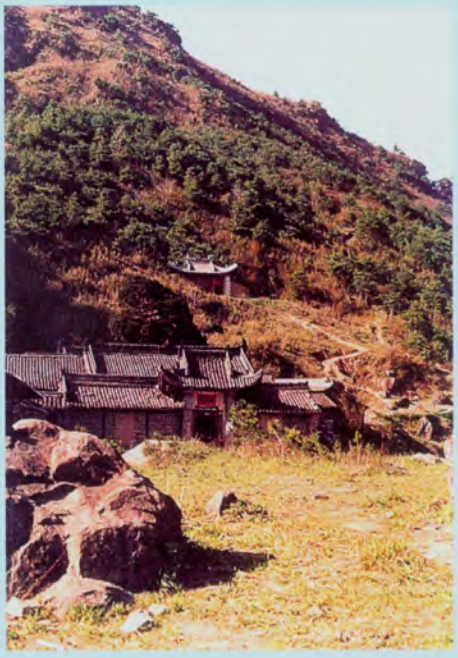

天台山

洞阳宫





了贤禅师塔（佛坪朱家坪）

龙岗寺出土文物



出土石器



出土人面陶罐



出土陶器



龙岗

梁山



梁山腕足类动物化石



商代青铜器


钺


戈


面具


面具


兽


鼎


缶

馆藏文物


鼎


扁壶


钫


铜水鸟


编钟


陶跪俑


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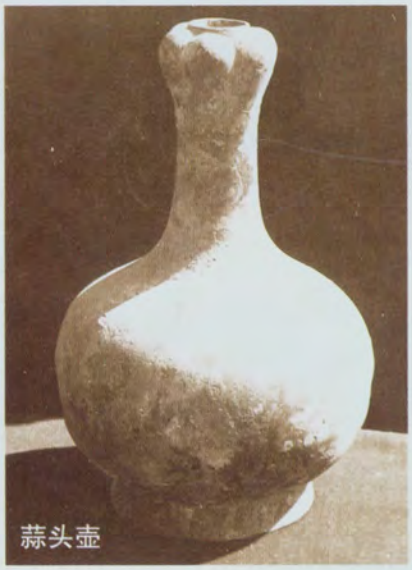
蒜头壶


陶镇墓兽


明代德化窑瓷


陶灶

馆藏文物



西乡县何家湾遗址
出土 7500 年前骨雕人头像



扎马钉



三国弩机



出土东汉陶庭院

石门摩崖石刻





日本书道家种谷扇舟题字



汉中博物馆
石门摩崖石刻展馆







《石门颂》摩崖



←《李君表》摩崖



《哀雪》刻石

石门摩崖石刻



东汉《大开通》摩崖



宋山河堰摩崖

民俗文化

十子图



城固架花《十子图》



皮影



羊皮鼓

文化



陆游纪念馆（南湖）
落成典礼



文学期刊《裘雪》

汉中电视塔





汉中地区志

总卷目

第一册

序言·总述·凡例
卷 一 行政建制
卷 二 自然环境
卷 三 自然资源
卷 四 自然灾害
卷 五 人口
卷 六 农业
卷 七 林业
卷 八 水利

第二册

卷 九 工业
卷 十 商业
卷十一 交通
卷十二 邮电
卷十三 财政税务
卷十四 金融保险
卷十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卷十六 科学技术
卷十七 经济管理

第三册

卷十八 政权
卷十九 政党政协
卷二十 群众团体
卷二十一 军事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卷二十三 民政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卷二十五 教育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卷二十七 文物遗址风景胜地

第四册

卷二十八 艺文
卷二十九 医疗卫生
卷三十 体育
卷三十一 民族·宗教
卷三十二 风俗·方言
卷三十三 人物
卷三十四 县市概况
卷三十五 地方志
卷三十六 大事记
附录

汉中地区志

目 录

第 三 册

卷十八 政 权

第一章 夏至清代 …… (1110)
第一节 奴隶社会 …… (1110)
第二节 封建社会 …… (1110)
第二章 民国时期 …… (1139)
第一节 国民政府汉中政权 …… (1139)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政权 …… (1141)
第三章 解放后政权机构 …… (1143)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 (1143)
第二节 汉中专员公署 …… (1144)
第三节 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 (1146)
第四节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 (1148)
第五节 县及基层政权组织 …… (1152)

卷十九 政党·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汉中地方组织 …… (115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155)
第二节 组织工作 …… (1165)
第三节 干部管理工作 …… (117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 (1177)
第五节 纪律检查 …… (1181)
第六节 政法工作 …… (1184)
第七节 农村工作 …… (1186)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 (1194)
第九节 党员干部培训教育 …… (1198)
第十节 信访工作 …… (1201)
第十一节 老干部管理工作 …… (1203)
第十二节 各个时期主要活动 … (1206)
第二章 国民党汉中地方组织 …… (1212)
第一节 同盟会 …… (1212)
第二节 国民党 …… (1215)
第三章 三青团汉中地方组织 …… (121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21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1221)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1222)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汉中市委员会 …… (1222)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汉中市委员会 …… (1224)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汉中市

委员会 …… (1227)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汉中市
委员会 …… (1228)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汉中市
委员会 …… (1230)
第六节 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
…… (1231)
第五章 政协汉中地区组织 …… (123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23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233)

卷二十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人组织 …… (1241)
第一节 机构 …… (1241)
第二节 活动 …… (1243)
第二章 农民组织 …… (1246)
第一节 机构 …… (1246)
第二节 活动 …… (1247)
第三章 青年组织 …… (1248)
第一节 机构 …… (1248)
第二节 活动 …… (1250)
第三节 少年先锋队 …… (1254)
第四章 妇女组织 …… (1255)
第一节 机构 …… (1255)
第二节 活动 …… (1256)
第五章 工商业者组织 …… (1260)
第一节 商会 …… (1260)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 (1260)
第六章 科技工作者 …… (1261)
第一节 机构 …… (1261)
第二节 科协活动 …… (1263)

卷二十一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与设施 …… (1269)
第一节 军事要地 …… (1269)
第二节 军事设施 …… (1276)
第二章 军事机构与驻军 …… (1277)
第一节 军事机构 …… (1277)
第二节 驻军 …… (1285)
附录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
…… (1288)
第三章 历代重大战事 …… (1291)
第一节 刘邦由汉中出定三秦 … (1291)
第二节 曹操征张鲁夺汉中之战
…… (1292)
第三节 蜀魏定军山之战 …… (1293)
第四节 诸葛亮北伐之战 …… (1294)
第五节 魏曹爽进攻汉中之战 … (1297)
第六节 蜀姜维伐魏之战 …… (1298)
第七节 魏钟会攻取汉中之战 … (1298)
第八节 南宋汉中抗金之战 …… (1299)
第九节 安丙平乱和五路伐金 … (1301)
第十节 南宋抗蒙之战 …… (1301)
第十一节 明、夏兴元之战 …… (1302)
第十二节 太平军攻战汉中之战
…… (1303)
第十三节 辛亥革命汉中之战 … (1304)
第十四节 解放汉中之战 …… (1305)
第四章 革命武装活动 …… (1307)

第一节 红四方面军在汉中 …… (1307)
第二节 红29军 …… (1310)
第三节 红25军转战秦岭 …… (1312)
第四节 红74师转战佛坪、留坝 …… (1313)
第五节 红6师转战略阳 …… (1314)
第六节 八路军359旅马道梁之战 …… (1314)
第七节 游击队、赤卫队 …… (1315)
第五章 地方武装 …… (1320)
第一节 乡兵、民团、自卫队 … (1320)
第二节 公安、武警大队 …… (1322)
第三节 民兵 …… (1323)
第六章 兵役 …… (1326)
第一节 世袭兵 …… (1326)
第二节 征兵、抓兵、从军 …… (1326)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预备役 …… (1327)
第七章 农民起义 …… (1328)
第一节 本地起义活动 …… (1328)
第二节 外地起义军转战汉中 …… (1331)
第八章 匪患及剿匪 …… (1338)
第一节 民国匪患 …… (1338)
第二节 解放后剿匪斗争 …… (1341)
第九章 防空 …… (1347)
第一节 抗战空防 …… (1347)
第二节 人民防空 …… (1349)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 (1355)
第一节 机构 …… (1355)
第二节 惩治反革命犯罪 …… (1357)
第三节 惩治刑事犯罪 …… (1361)
第四节 治安管理 …… (1363)
第五节 出入境管理 …… (1370)
第六节 内部保卫 …… (1371)
第七节 平反冤假错案 …… (1373)
第八节 消防管理 …… (1374)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 (1375)
第二章 检察 …… (1380)
第一节 机构 …… (138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138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1382)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138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138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及民事行政检察 …… (1384)
第三章 审判 …… (1386)
第一节 机构 …… (1386)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138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138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1388)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1389)
第六节 案件复查 …… (1390)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1390)
第一节 机构 …… (1390)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1392)
第三节 法学教育 …… (1394)
第四节 公证 …… (1395)
第五节 律师 …… (1395)
第六节 人民调解 …… (1396)
第七节 基层法律服务 …… (1396)

卷二十三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 …… (140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1401)
第二节 直属事业单位 …… (1402)
第二章 社会救济·福利 …… (1403)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1403)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1404)
第三节 社会福利 …… (1407)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 (1410)
第五节 自流人口收容遣送 …… (1411)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1412)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1412)
第二节 优待抚恤 …… (1413)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1417)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扬 …… (1418)
第四章 社会行政管理 …… (1419)
第一节 婚姻登记 …… (1419)
第二节 地名普查及管理 …… (1420)
第三节 殡葬改革 …… (1421)
第四节 社团管理 …… (1421)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 (1421)
第六节 侨务工作 …… (1422)
第七节 征用土地 …… (1423)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动 …… (142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27)
第二节 劳动力资源 …… (1429)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 (1431)
第四节 劳动就业 …… (1433)
第五节 劳动技术培训 …… (1439)
第六节 劳动工资 …… (1442)
第七节 劳动保护 …… (1449)
第八节 劳动安全监察 …… (1455)
第九节 劳动争议处理 …… (1457)
第十节 职工退休费统筹 …… (1459)
第二章 人事 …… (1460)
第一节 机构 …… (1460)
第二节 干部人事管理 …… (1460)
第三节 干部工资福利 …… (1463)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468)
第五节 编制管理 …… (1469)

卷二十五 教 育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1475)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1475)
第二节 业务管理机构 …… (1476)
第二章 儒学·书院·私塾 …… (1477)
第一节 官学 …… (1477)
第二节 私学 …… (1478)
第三节 社学 义学 …… (1479)
第四节 古代学校选录 …… (1479)
第三章 学前教育 …… (1482)
第四章 初等教育 …… (1484)
第一节 小学概况 …… (1484)
第二节 学校选录 …… (1486)

第五章 中等教育 …… (1488)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 (1488)
第二节 普通中学选录 …… (1490)
第三节 师范教育 …… (1494)
第四节 职业教育 …… (1497)
第六章 高等教育 …… (1502)
第一节 高等院校迁入 …… (1502)
第二节 建立高等院校 …… (1503)
第七章 特殊教育 …… (1505)
第一节 聋哑人教育 …… (1505)
第二节 工读学校 …… (1506)
第八章 成人教育 …… (1506)
第一节 农民教育 …… (150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1508)
第九章 教师 …… (1509)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1509)
第二节 培训 …… (151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 (1513)
第十章 经费 …… (1517)
第一节 政府拨款 …… (1517)
第二节 捐资兴学 …… (1518)
第三节 勤工俭学 …… (1519)
第四节 校办企业 …… (1520)
第十一章 设备 …… (1523)
第一节 古代教育设施 …… (15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育设施 …… (1524)
第三节 解放后学校设备 …… (1525)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第一章 群众艺术 …… (1534)
第一节 地方音乐 …… (1534)
第二节 舞蹈 …… (1540)
第三节 曲艺 …… (1541)
第四节 美术 …… (1543)
第五节 摄影 …… (1549)
第六节 书法篆刻 …… (1550)
第二章 文学 …… (1555)
第一节 文学创作 …… (1555)
第二节 文学活动 …… (1561)
第三章 戏剧 …… (1564)
第一节 发展简史 …… (1564)
第二节 剧种 …… (1565)
第三节 剧目 …… (1568)
第四节 戏剧社团 …… (1570)
第五节 演出活动与剧场 …… (1572)
第四章 社会文化 …… (1575)
第一节 图书 …… (1575)
第二节 社会文化机构与活动 … (1579)
第三节 文化市场 …… (1587)
第五章 出版发行 …… (1590)
第一节 出版著述 …… (1590)
第二节 报刊出版发行 …… (1591)
第三节 书报印刷 …… (1596)
第四节 图书发行 …… (1597)
第六章 电影 …… (1601)
第一节 影业发展 …… (1601)
第二节 管理机构及放映网点 … (1604)
第三节 发行体制和放映经营 … (1606)
第四节 设施及影院管理 …… (1607)
第七章 广播电视 …… (1608)
第一节 机构 …… (1608)
第二节 广播宣传 …… (1610)
第三节 电视 …… (1612)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 …… (1614)
第八章 文化交流 …… (1615)
第一节 古代文化交流 …… (16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化交流 …… (1616)
第三节 解放后的文化交流 …… (1617)
第九章 机构 …… (1623)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1623)
第二节 文化事业单位 …… (1624)

卷二十七 文物遗址·风景胜地

第一章 古遗址 …… (1629)
第一节 史前文化遗址 …… (1629)
第二节 城堡遗址 …… (1631)
第三节 关隘与古战场遗址 …… (1633)
第四节 古道、桥梁遗址 …… (1634)
第五节 古建筑遗址 …… (1636)
第六节 古渠堰遗址 …… (1645)
第七节 古墓葬 …… (1646)
第二章 古建筑 …… (1652)
第一节 寺观祠庙 …… (1652)
第二节 坊台 楼塔 …… (1658)
第三章 石窟寺与摩崖 …… (1660)
第一节 石窟寺 …… (1660)
第二节 摩崖造像 …… (1661)
第三节 石门摩崖石刻 …… (1662)
第四节 《郙阁颂》与灵崖寺摩崖 …… (1664)
第五节 留侯祠摩崖题刻 …… (1665)
第六节 其他摩崖题记 …… (1666)
第四章 石碑 …… (1668)
第一节 祠庙名胜碑 …… (1668)
第二节 功德教化碑 …… (1671)
第三节 诗文题联碑 …… (1673)
第四节 墓碑及志铭 …… (1674)
第五节 图象碑与法贴 …… (1676)
第五章 馆藏文物 …… (1677)
第一节 石器 …… (1677)
第二节 青铜器 …… (1679)
第三节 铁器 …… (1685)
第四节 金银玉器与牙雕 …… (1687)
第五节 陶器 …… (1688)
第六节 瓷器 …… (1691)
第七节 铜镜 …… (1693)
第八节 古钱币 …… (1694)
第九节 古砖瓦与砖雕 …… (1695)
第十节 印章 …… (1697)
第十一节 古字画 壁画 …… (1697)
第六章 革命文物 …… (1700)
第一节 革命活动遗址 …… (1700)
第二节 革命纪念建筑物 …… (1702)
第三节 文献 …… (1703)
第四节 钱币 遗物 …… (1704)
第五节 红军标语 …… (1704)
第七章 自然风景胜地 …… (1706)
第一节 风景区 …… (1706)
第二节 温泉 …… (1707)
第三节 溶洞、峡谷景点 …… (1708)
第八章 文物管理与研究 …… (17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709)
第二节 考古发现、发掘与研究 …… (1715)
第三节 维修与经费 …… (1718)

卷十八　政　权



卷十八 政 权

汉中境内的政权机构，与中央政府政权组织几乎同时产生，同步发展。夏、商、西周三代奴隶社会时期，境内有褒国政权。战国时期蜀秦两国交替在汉中地区建立地方政权。战国后期，秦灭蜀楚，境内是秦国（后为秦朝）汉中郡所属的南郑县级政权的辖区。汉朝初年，设南郑、褒中、沔阳和城固4个县级政权，隶汉中郡。东汉初年，汉中郡自西城（今安康市）迁治南郑。从此以后，在长达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及半封建社会中，汉中境内政权机构名称经历多次变更，汉中一直是我国秦岭南部重要政权中心之一，在维系中央与西南政权集团之间处于枢纽地位。

在古代历史上，汉中地区一些县曾作为独立政权或半独立政权之都城载入史册。汉中曾是褒国的立国之地。汉王刘邦、汉中王刘嘉和武安王延岑都曾立都南郑。张鲁曾在这里建立了政教合一的五斗米道政权。刘备在沔阳（今勉县）自立为汉中王。氐族杨氏在略阳县建立武兴国。唐德宗升梁州为兴元府、南郑为赤畿，官员品秩同京兆、河南二府。南宋初年有史斌义军的兴州政权。明洪武三十年（1397）田九成在沔县云雾寺起义，自称汉明皇帝，建元龙凤。明天顺元年（1457）王斌又在云雾寺起义，国号“极乐”，年号天绣。上述汉中的政权中，褒国开汉中四千年之文明史，功在肇始；刘邦自汉中定四百年之基业，以汉为号。

汉中历代政权中之具体职能，如经济管理、工农业生产管理、文化、教育、科技、劳动、人事、财政、税收、民政、公安、司法、社会团体管理等，因有专卷记述，此卷从略。本卷所列各朝职官，为从史籍中查出有记载者，未见记载者付缺。

汉中解放后，从1949年12月～1995年，汉中政权可分为三个时期，即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署）时期（1949～1968）、革命委员会时期（1968～1978）、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行署）时期（1978～1995）。专署和行署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区内各县（市、区）行使行政领导，但不是一级政权机构；革命委员会是“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行政和司法各职能相结合的政权机构。

解放初，专署受陕南行署直接领导。陕南行署驻南郑市（今汉中城区）。

第一章 夏至清代

第一节 奴隶社会

一、褒国政权（约前2000～约前700）

据《史记·夏本纪》载，褒国为夏朝初年姒姓部落十二氏族所建十二国之一，奉夏王朝奴隶主政权为宗主。褒氏立国在今汉中市北20公里处褒谷口外骆驼坪（今属张寨乡，改名花果山）。自夏初至春秋末年，褒氏立国1500多年，行政首脑称“褒君”。褒国政权大约有过两种特殊形式。其一是二元制，夏帝孔甲时，褒之二君至夏廷朝觐。其二是太后摄政，周幽王伐褒国，褒姒献褒姒于幽王以媾和。姒，母亲别称。褒姒当是褒君的母亲。

郑桓公姬友于周宣王末年（不晚于前782年），自棫林（今凤翔县南）、徙拾（今华县境），又于周幽王九年（前773）再徙郑父之丘（今河南新郑县境）（《史记·郑世家》及其注、《汉代长安辞典》、《水经注·渭水》），两次迁徙中，部分郑人南迁“褒汉之地”，附庸于褒国。《水经注·沔水》载：“（南郑）县，褒之附庸也”，“周幽死于犬戎，郑人南奔”之说，史家多有怀疑；或为郑桓公由棫东迁拾之后，部分郑人南迁至此，而建南郑政权。

二、蜀秦在境内的政权

春秋末年，蜀王杜宇攻灭褒国，“以褒斜为前门”。秦厉共公二年（前475）蜀人遣使入秦致贺。蜀王卢帝时，攻秦至雍（今凤翔，秦国都城）。

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451），秦军攻入汉中盆地，取代蜀王对褒汉之地的统治。令“左庶长城南郑”，其城大约在今汉中城东北汉江第二阶地上（今陈家营十字东北1公里）。

秦躁公二年（前441）“南郑反”。南郑政权反秦之后，属蜀。

《史记·秦本纪》载：惠公十三年（前387）“伐蜀，取南郑”。本境为秦国所统治。

周显王（前368～前321）时，“蜀有褒汉之地”，汉中属蜀。

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前316），灭蜀，两年后（前314）置蜀郡。

注：据《史记·秦纪》载，秦孝公即位前，即公元前361年前，楚国已置汉中郡，辖今陕西安康地区和湖北郧阳地区。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即秦灭蜀取南郑后的第四年，置蜀郡的第二年，公元前312年，秦败楚于丹阳，取楚汉中郡六百里，置秦汉中郡。史学家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载：“迨秦惠文王灭蜀、苴与巴，以为二郡。又夺楚汉中地，合沔中为郡，仍治西城，故仍旧称汉中郡也。”

第二节 封建社会

一、秦代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地方政权实行郡、县两级制，今汉中境内置有南郑县、成固县（也有学者认为还有褒中县、沔阳县），隶属汉中郡（有的学者推论，认

为隶属蜀郡，待考）。秦朝县置令（不足万户置长）。县令掌县政；设丞，佐令（长）署文书、理民政、治仓狱、典诸曹掾史；设尉（大县2，小县1），治盗贼。基层五家为伍，设伍长；二伍一什，设什长；十什一里，设里正或里魁；十里一亭，设亭长；十亭一乡，设有秩（乡长）、三老（掌教化）、啬夫（收赋税、听讼）、游徼（巡查、捕盗）等。

二、西汉

汉元年（前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刘邦请张良厚赂项伯（项羽伯父，张良故友），求封汉中郡，项羽依允，刘邦遂以巴、蜀、汉中郡为封国，以南郑为国都。四月，刘邦就国南郑，以萧何为丞相，曹参为左丞，周苛为御史大夫，卢绾为太尉，韩信为大将军，樊哙、周勃、韩王信等为将军。汉朝建立后，南郑隶属于汉中郡。

西汉末年刘玄于更始二年（24），自洛阳迁都长安，以刘嘉为扶威大将军、汉中王。刘嘉率领数十万大军，持王节至南郑。建武二年（26），刘嘉部将筑阳人延岑率众围南郑，刘嘉败退陇右。延岑在南郑自立为武安王，拜置百官。建武二年八月，刘嘉和延岑相继出散关，入关中。成主公孙述遣将军侯丹取南郑。

三、东汉

东汉建武六年（25），汉中郡治自西城（今安康市）迁南郑县。

汉中郡设太守，掌一郡之军政司法大权，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劝民农桑，振乏救绝。秋冬，遣无害吏（即公正官员）案讯诸囚，检查法制执行情况。考核官员，岁末遣上计吏上报朝廷。郡守下设丞，协助郡守管理民政；设都尉，协助郡守“典武职甲卒”。

郡府属官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五部督邮曹掾，掌监属县；门亭长；主记室史，主录记事、催期会；书佐，主文书；诸曹，系书佐以上官员的办事员。

张鲁汉宁郡政权（201～215）　东汉建安六年（201），张鲁改汉中郡为汉宁郡，自任汉宁太守，以“米道”治郡，在汉中不置长吏，以师君、治头大祭酒、祭酒、鬼卒为管理层次，政教合一体制，“夷民便乐之”。马超曾任张鲁政权的都讲祭酒。

建安二十年（215），曹操自陇右攻汉中，张鲁降，汉宁郡政权灭亡。

表18－1　　秦汉时期汉中太守(部分)名表

姓　名	籍　贯	在职时间	备　注
晋　鄙		秦昭王时	
田　叔	井陉	西汉高帝、惠帝、吕后时	
张　卬	杜	西汉武帝时	整修褒斜水道
吉　恪	平原		
王　赏	平原		
丁　邯	阳陵	东汉光武帝时	
杨　涣		东汉明帝永平四年	字孟文，为司隶校尉治石门
鄜(君)	钜鹿	东汉永平六年(63)	治石门
董　炳		东汉永初二年(115)	为羌所杀

姓 名	籍 贯	在 职 时 间	备 注
郑 勤		东汉安帝时	为羌所杀
陈 禅	巴郡安汉	东汉安帝时	
陈 澄	巴郡安汉		陈禅子
单 飏	山阳湖陆		
种 嵩	洛阳	东汉冲帝时	
边 韶		东汉冲帝时	
王 升	犍为	东汉建和二年(148)	
李 惠		东汉建宁三年(170)	
郭 芝	南阳	东汉熹天光和间	字公载,见《仙人唐公房碑》
苏 固	扶风	东汉献帝时	为张修所杀
杨文芳	犍为	东汉献帝时	
高 延	渤海	东汉献帝时	
张 鲁	沛	东汉建安六年(201)	字公祺,汉宁郡太守

注:仅录见于史料者。以下各朝同。

四、三国时期

曹操于东汉建安二十年，改汉宁郡为汉中郡，以夏侯渊为征西将军，守汉中（《水经注》言曹公用杜子绪镇守汉中）。

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春，刘备取汉川。秋，在沔阳（治设今勉县旧州铺）自立为汉中王，不久还治成都，拔牙门将魏延督汉中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

魏汉中郡置太守。属吏有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计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文学掾。

蜀汉中郡置太守、丞、都尉、司马，属吏有功曹掾、五官掾、上计掾、门下掾、文学掾、文学祭酒、督邮、主簿、主记、门下书佐、纲纪、循行。

五、晋代

（一）梁州政权

西晋泰始三年（267）分益州北部设梁州，治南郑（今汉中市），领汉中、巴西、巴东、巴、涪陵、梓潼、新都、广汉等八郡。太康六年（285）罢新都，惠帝时分设宕渠郡，并以荆州之新城、魏兴、上庸来属，辖区为今汉中地区中东部、安康地区，四川省川北川东地区、贵州遵义地区东北郊、湖北郧阳地区、十堰市及襄樊市辖区西南部。州置刺史掌一州军政大权，另有别驾、治中从事、治曹从事、部从事，及主簿、门亭长、录事、记室书佐、诸曹佐、守从事、武猛从事、都水从事等。

（二）汉中郡政权

晋汉中郡，治南郑，辖今汉中地区之中部和东部。郡置太守总管郡事，下置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文学掾。

晋代县级政权机构与秦、汉同，惟不置丞。基层行乡、里两级制。乡置啬夫一人，每百户置里吏一人。

六、南北朝时期

（一）宋（420～478）、齐（479～501）梁州政权

宋梁州治南郑，领汉中、魏兴等20郡，齐又分增3郡，辖区北至秦岭，南达今四川南充、岳池、开江一线，西至剑门关以西，东至湖北省保康县以东。自东晋安帝（397～418）至宋、齐两朝，南秦州侨置于汉中郡南郑县，故梁州刺史亦称梁南秦二州刺史。与此同时，侨寄南郑县的有10郡30县，侨置白马戍（今勉县老城）的有6郡16县。

州刺史掌一州军政大权，置别驾、治中以佐刺史。属官有主簿、祭酒、议曹、西曹书佐、部郡从事史等。

（二）北魏、西魏北梁州政权

北魏正始二年（505），镇西将军邢峦攻取齐朝梁州诸郡，分齐梁州为北益州、北梁州、东梁州、南梁州、巴州。北梁州辖今汉中地区中、东部和安康地区西部。州治汉中郡南郑县（北魏更名光义县）。西魏大统元年（即梁大同元年，公元535年），梁朝大将兰钦攻取汉中，西魏北梁州政权结束。

北魏、西魏北梁州设刺史，属官有州都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功曹从事、都官从事、主簿、司事、从事、录事、本曹、祭酒从事、西曹书佐、议曹从事史、文学掾、中正。刺史定员3人：宗室1人，异姓2人。

（三）梁朝北梁州政权（535～551）

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十一月，遣兰钦收复梁州。梁武帝分梁州为北梁州、东梁州、南梁州等12州。北梁州治南郑县辖汉中郡、傥城郡和丰宁郡，即今汉中地区之中部和东部。梁北梁州政府组成，与宋、齐两朝梁南秦二州刺史府略同。

（四）西魏、北周之梁州、洋州、兴州政权（551～581）

西魏大统十七年（551），达奚武率3万人马取南郑。西魏废帝二年（553）春，权臣宇文泰派尉迟迥入剑阁，今日四川、贵州、云南和湖北西部，悉为西魏所有。西魏恭帝四年（557），北周代西魏，西魏北周在今汉中地区中部置梁州，东部置洋州，西部置兴州。梁州治今汉中市，洋州治今西乡，兴州治今略阳。

州置刺史，属官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中兵、参军、主簿及诸掾史、从事、令、史。

（五）南北朝时期汉中之各郡政权

南朝宋、齐在今汉中地区中部置汉中郡，治今汉中市；东部置晋昌郡，治西乡；西部略阳属北魏渠州修城郡。梁朝在今汉中地区中部置汉中郡治南郑（今汉中市）；东部傥城郡和丰宁郡，治所分别在今洋县境内。

北朝北魏、西魏统治汉中为时较短，曾置汉中郡、褒中郡、傥城郡、洋川郡、丰宁郡、怀昌郡、洋中郡、顺政郡、磐头郡、落丛郡、华阳郡。北周在今汉中地区置汉川郡（治光义县，今汉中市）、傥城郡（治今洋县）、洋州郡（治今西乡）、顺政郡（治今略阳）。

南朝郡设守、丞、尉各一人，属官有功曹史，主选举；五官掾，主诸曹事；还有督邮、门亭长、主记史等，略如汉制。

北朝各郡置太守、功曹、中正、定姓族、主簿、通事等。

南朝县级政权机构与秦、汉略同。北朝各县设令、丞、中正、功曹、主簿及主曹掾等。基层五家为邻，设邻长一人；五邻为里，设里长一人；五里为党，立一党长；500家为乡，置耆老一人。

（六）武兴国割据政权

北魏皇兴四年，南朝宋太始六年（470），氐人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今略阳县）。西魏元钦二年（553），遣南岐州（今凤县）刺史叱罗胁与骠骑大将军赵昶灭武兴国。自杨文度至杨辟邪共83年。

表18－2　　三国至南北朝汉中职官名录

（一）汉中郡太守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魏　延	湖南义阳	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	
王　平	巴西宕渠	蜀汉建兴十五年（237）	
吕　义	南阳	蜀汉建兴中	
李　密	犍为武阳	西晋武帝时	
闫　瓒	巴西安汉		
杜正冲		西晋怀帝时	一名杜孟治
司马康		东晋穆帝时	
杨　亮		东晋穆帝时	
抗　喜			
萧承之		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	
姜　永	汉中	北朝魏正始以后	

（二）梁州（梁南秦二州、北梁州）刺史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罗　尚	襄阳	西晋太康末	自此以下梁州刺史
张　殷		惠帝永兴中	
皇甫商	安定	西晋惠帝时	
张　辅	南阳	西晋惠帝时	
杨　欣		西晋惠帝时	
张　光	江夏	西晋建兴元年（313）	
周　访	汝南安成	东晋大兴二年	居襄阳
郭　舒		东晋大兴年间	
甘　卓	丹阳	东晋元帝时	居襄阳
恒　宣	谯国铚	东晋明帝时	居襄阳，康帝建元二年卒于任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王正引		东晋成帝时	
陈　嚣		东晋成帝时	
庾翼之		东晋成帝时	
庾　怿		东晋成帝时	
许　雄			
丁　弥			
毛穆之	蒙阳阳武	东晋成帝咸康中	
王　敏			
周　琼	安成	东晋穆帝永和中	
司马勋		东晋晋成帝咸康中	
朱　序	义阳	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	司马勋作乱，序讨斩之
杨　亮	华阴	东晋简文帝咸安年间	
潘　猛		前秦苻坚建元二十年（384）	
周　表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五年（390）	
耿　鬳	河东		
杨孜敬	弘农	东晋安帝隆安中	自此以下梁南秦二州刺史
李　邈		东晋安帝义熙九年（413）	
刘　雅		东晋安帝义熙中	
恒　希		东晋安帝时	
毛　璩			毛穆之子
张　奕			蜀汉张嶷孙
薛　涛	河东汾阳		
吉　翰		南朝宋元嘉二年（425）	
甄法护		南朝宋元嘉七年（430）	
刘道产		南朝宋元嘉十年（433）	
萧思话		南朝宋元嘉十年（443）	
刘道真		南朝宋元嘉十四年（437）	
刘康祖		南朝宋元嘉十七年（440）	
裴方明		南朝宋元嘉十九年（442）	
刘秀之		南朝宋元嘉二十五年（448）	
柳元怙		南朝宋景和元年（465）	
杨公则	天水	南朝宋泰始初（465）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刘 亮		南朝宋泰始三年（467）	
杜幼文		南朝宋泰始五年（469）	
范柏年	华阳（今南郑）	南朝泰宋元徽四年（476）	
王元谟		南朝齐建元元年（479）	
柳 恢		南朝齐永明元年（483）	
皇甫澄	朝那		
崔庆绪		南朝齐永明三年（485）	
阴智伯		南朝齐永明七年（489）	
曹 虎		南朝齐永明十一年（493）	
萧 懿		南朝齐建武二年（495）	
阴广宗		南朝齐建武三年（496）	
牛 平		南朝齐永元三年（501）	
赵 越		南朝齐永元三年（501）	
庄丘黑		南朝齐中兴元年（501）	
王镇国		南朝梁天监四年（505）	
拓拔英		北魏太和十九年（495）	自此以下北梁州刺史
元 桢		北魏孝文帝时	
杨 椿	华阴	北魏孝文帝时	
邢 峦		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505）	
羊 祉		北魏正始四年（507）	修石门阁道
薛怀吉		北魏延昌四年（515）	
元 澄		北魏宣武帝时	
淳于诞		北魏明帝孝昌中	
梁 览	金城	北魏明帝时	
李叔仁	冀州	北魏明帝时	
傅竖眼		北魏明帝时	
寇 俊		北魏孝庄帝永安二年（529）	
元 罗		梁大同元年（535）	
梁 椿		梁大同初	
崔 猷	博陵安平	梁大同中	
王 悦	蓝田	西魏大统中	
元 衍		西魏文帝时	封广陵侯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 崇	顿邱	西魏文帝时	
元 直		西魏文帝时	
元 英		西魏文帝十九年（495）	
萧 修		西魏废帝元钦元年（552）	
杨 端		西魏废帝二年（553）	
董 绍	鲷阳	西魏废帝时	
元 孚		西魏废帝时	
李延观	谯郡		
元 提			
杨灵祐			
阴智伯		南朝梁天监元年（502）	
王珍国		南朝梁天监五年（506）	
任太洪		南朝梁天监十五年（546）	
张 齐	冯翊	南朝梁天监十七年（548）	
杜怀宝		南朝梁天监中	
裴 邃	河东	南朝梁天监中	
阴子春		南朝梁普通中	
兰 钦		北魏孝昌三年（527）	
杨绍先		南朝梁中大通六年（534）	
鱼 弘	襄阳	南朝梁大通中	
元 罗		南朝梁大同元年（535）	
杜怀瑶		南朝梁大同元年（535）	
杜 岸		南朝梁正平二年（549）	
萧 循		南朝梁大宝二年（551）	
崔景慧			
史欣景			
李迁哲		南朝梁承圣元年（552）	
李 植		北周闵帝元年（557）	
杨 宽	弘农华阳	北周保定元年（561）	
杨 荐	秦郡宁夷	北周天和三年（568）	改汉中郡为汉川郡
李 晖	陇西成纪	北周建德初（572）	
李 璋		北周末年	李渊四叔

七、隋代

南北朝后期，州郡县愈析愈小。隋统一全国后，于开皇三年（583）以州辖县，不设郡；炀帝（605～618）时又并省诸州，不久即改州为郡。汉中境内在文帝时置梁州，炀帝时复名汉川郡，辖今汉中地区中东部和四川南江县境，郡治南郑县，大业八年（612），郡城移西南一公里外（今陈家营什子为东北城角）。

汉川郡置通守、丞、尉正，属官有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县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户、兵、法、士等曹，及市令等员，合146人。

隋代职官无考。

八、唐代

（一）唐梁州总管府、梁州、洋州、兴州政权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改隋汉川郡为梁州总管府，分隋汉川郡为梁州（辖南郑，城固、褒中、西县）、洋州（辖西乡、黄金，兴道、华阳、洋源）、兴州（辖顺政、鸣水、长举）、集州4州。除集州外，前3州都在今汉中地区。今汉中地区的留坝县境属凤州，宁强县境设三泉县，属利州。

梁州总管府、梁州刺史之治所均设在南郑县（今汉中市）。州刺史府置刺史1员，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六曹参军事各1人，参军事3人，执刀10人，典狱12人，问事6人，白直16人，市令1人，丞、佐各1人，史、帅、仓督各2人，经学博士，助教各1人（学生50人），医学博士，助教各1人（学生12人）。

唐代县置令、丞、主簿、尉、录事、司户、司法、仓督、典狱、问事、白直、市令、博士、助教学生若干人。县令“导扬风化，抚安黎民，敦四民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鳏寡，恤孤穷，审查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旧唐书·职官志》）。主簿、丞、尉为县令的佐官。

（二）山南西道

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73）分天下为50道，每道置采访使（后改称观察使），检察刑狱，监察州县官吏，如汉制刺史之官。山南西道领16州，辖今汉中地区，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南充、达县地区及甘肃省陇南地区。山南西道采访使置司梁州南郑县。

采访使置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

节度使　唐肃宗至德（756～758）以后，中原用兵，观察之号遂废，节度之名勃兴。肃宗至德元年（756）立山南西道防御使，代宗广德元年（764）山南西道改设节度使，不久，改为观察使。德宗建中元年（780）又改为节度使。山南西道节度使统领军政、民政、司法、财政大权，俨然一方诸侯。

山南西道节度使下设副使、行军司马、掌书记各1人，判官2人，参谋随军4人。

（三）兴元府

唐朝自开元元年以后，升京都和陪都（多为皇帝临幸之州）所在地的州为府，其地位重要，领县颇多。唐德宗兴元元年（784）升梁州为兴元府、南郑为赤畿，官员资序一切同京兆、河南二府。兴元府领南郑、城固、褒城、西县、金牛县、三泉县。府治设南郑。

兴元府置牧、尹各1员，少尹2员，录参军事2人，录事4人，功、仓、户、田、兵、法、士、军等六曹参军事各2人，府吏参军事6人，执刀15人，典狱11人，问事12人，白直24人，经学博士1人，助教2人（学生80人），医学博士和助教各1人（学生20

人)。

九、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十国时期，本境由前蜀（王建所建，901～925）和后蜀（孟知祥所建，934～965）先后统治，地方政权行州、县两级制，仍设兴元府、洋州、兴州。于兴元府置山南西道节度使；于洋州置武定军节度使。其政权机构与唐代略同。

表 18－3　　唐至五代汉中职官名表

（一）山南西道采访使（玄宗开元二十年置）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宋　瑜			
元　结	江州	唐天宝间（742～756）	
房　武		唐天宝间	
贾　耽	南皮	唐天宝间	

（二）山南西道节度使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　勉		唐肃宗时	任梁州都督山南西道观察使
臧希让		唐宝应间	以梁州刺史兼
贾　耽	南皮	唐天宝间	
严　震	梓州盐亭	唐建中三年（782）	首任兴元尹
郑余庆	郑州荥阳	唐贞元九年	
严　砺	梓州盐亭	唐贞元十五年（799）	
裴　玢	京兆	唐元和三年（808）	本疏勒王后裔，以兴元尹兼
权德舆	（甘肃）略阳	唐元和三年（808）	
崔　从	齐州全节	唐元和三年（808）	
柳　晟	解州	唐元和中	
赵宗儒	邓州	唐元和中	
乌重胤	张掖	唐长庆间	
裴　度		唐长庆间	
王　涯	太原	唐宝历中	
崔　珙	博陵	唐敬宗时	
李固言	赵人	唐大和元年（827）	以兴元尹兼
郑　澣	荥阳	唐大和间	以兴元尹兼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 绛	赞室	唐大和间	
温 造	并州祁人	唐大和四年（830）	以兴元尹兼
李戴义		唐大和四年（830）	
李宗闵		唐大和七年（833）	以兴元尹兼
李德裕		唐大和八年（834）	以兴元尹兼，未到任
令狐楚	华原	唐开成元年（826）	
归 融		唐开成间	
崔 珏	博陵	唐会昌中	
郑 涯		唐大中三年（849）	
柳仲郢		唐大中十二年（858）	
卢 均		唐大中间	
牛 蔚	下杜	唐懿宗时	
萧 邺		唐懿宗时	
吴行鲁		唐懿宗时	
鹿晏宏		唐中和四年（884）	以兴元尹兼
石尹涉		唐光启元年（885）	
杨 晟		唐光启元年（885）	
牛 丛	下杜	唐僖宗时	
李茂贞	博野	唐景福二年（893）	以兴元尹兼
王宗涤		唐天复二年（902）	
杨守厚			
杨守亮	曹州		
奚 融	京兆		
韦 绥	万年		
郑廷休			
张献诚			
张献恭			
唐道袭		五代后梁	
王思同		五代后唐长兴二年（931）	
张虔钊		五代后周广顺元年（951）	

（三）梁州刺史（兴元尹）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元裕		唐贞观中	封邓王
李　琨		唐则天朝	封张掖郡王
李继密		唐景福二年（893）	
牛　书			

（四）洋州刺史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王　澄	琅琊	唐贞元中	
曹　邺	桂州	唐大中年间	
赵　匡	河东		
贾　曾	洛阳		
苏　检			
窦　顼			
韦　颢			
崔　珍			
韩　复			
独孤思行			
韦寡尤			
李全璧			
武　澄			
唐嘉会			
杨　潜			
于尹躬			

（五）兴州刺史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房　武		唐天宝间	
郭完元			
贾载期			

十、北宋

（一）利州路经略安抚使司

北宋利州路辖区相当于今陕西省汉中地区，四川省南充地区、广元和绵阳两市（地）辖地及达县地区巴河以西地带。治所设在南郑，领兴元府及利、兴、洋、剑、阆、巴、蓬、文、政9州。所属兴元府及兴、洋二州在今汉中地区境内。

利州路设经略安抚使掌一路兵民之事，其衙为“经略安抚使司”，称“帅司”；设都转运使（转运使）掌一路财赋，其衙为“都转运使司”，称“漕司”；设提点刑狱公事，掌一路刑狱，其衙为“提点刑狱司”，称“宪司”。安抚使往往带都总管衔，统辖军队，兼管民事，是利州路的军政长官。属官有干办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事。高宗建炎（1127～1130）以后置属官为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1员，干办公事2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遣、准备将领各以五员为额。

（二）兴元府、洋州、兴州、三泉直辖县

宋代在今汉中地区中部、东部、西部置兴元府、洋州、兴州和三泉直辖县。

兴元府，治所在南郑县。兴元府置牧、尹、少尹、知府、通判、司录、户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学、助教。牧、尹皆以皇子充，故不常置，知府为实际长官，以待制以上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诸司使充任，教民劝课，受理狱讼，小事则专决，大事则禀奏；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掌监察府长官。

洋州、兴州置知州事，总理州政；置通判，掌监察州官。宋初知州由武臣充任，号权知军州事，其后文武官皆可任知州军事。

宋代县级政权机构与唐代相同，基层则推行王安石的兵农合一制度，“什伍其民”，“二丁取一，十家为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变募兵而行保甲”。

十一、南宋

南宋时期，利州路辖区相当于今陕西省秦岭以南地区、甘肃省天水市（地）及陇南地区，四川省达县地区北部、南充地区北部及广元市（地）辖区。治所仍设兴元府南郑县。

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路为东、西二路。利州东路经略安抚使置司兴元府南郑县，辖二府六州一军（兴元府、隆庆府，洋、金、巴、蓬、阆、利六州，大安军）。利州西路经略安抚使置司兴州顺政县，辖七州一军（沔、凤、成、西和、阶、文、龙州和天水军）。乾道三年（1167）四月合为一路，元帅兼领之。六月复为二路。乾道四年（1165）合为一路。其后分合数变，至嘉定十二年，75年内五分五合。

南宋时期，兴元府为抗金前线西部帅府驻地。川陕宣抚使、陕西宣抚使、四川宣抚使、川陕宣谕使、陕西宣谕使多置司兴元、兴州。

宣抚使不常置，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掌军的枢密院、执政的中书省）大臣充任。其属官有参谋官、提刑叙官、参议官（系知州资序人）与转运判官叙官、机宜干办公事，并依发运司主管文字叙官。宣谕使掌宣谕德意，不预他事，归即解罢。及楼炤宣谕陕西，招抚盗贼；郑刚中宣谕川陕，按察官吏；汪澈为湖北京西宣谕使，节制西路军马；虞允文、王之望宣谕川陕皆预军政，其权任仅亚于宣抚。

宣抚副使不常置，佐宣抚；亦有不置使而置副者，或有身为正使兼领副使者，如开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安抚使兼四川宣抚副使。

表 18－4　　宋代汉中职官名表

（一）利州、利东安抚使，兴元府尹、知府

姓　名	职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赵光美	兴元尹	建隆二年（961）	宋太祖弟。遥领
滕中正	知兴元府	乾德中	北海人
赵德胜	兴元尹	开宝六年（973）	宋太祖子，封燕王。遥领
程　羽	知兴元府	开宝中	陆泽人
安守中	知兴元府	太祖时	
赵德芳	兴元尹	太平兴国元年（976）	太祖子，秦王。遥领
慎知礼	知兴元府	太平兴国三年（978）	衢州人
范　晞	知兴元府	太平兴国中	
温仲舒	知兴元府	淳化中	河南府人
王嗣宗	知兴元府	太宗时	汾州人
许　逖	知兴元府	大中祥符间	
赵元佐	兴元牧	真宗时	太宗子，汉王，遥领
杨　绘	知兴元府	仁宗时	绵竹
文　同	知兴元府	熙宁间	梓州人
郑　獬	知兴元府		河南府
李丕绪	知兴元府		成纪人
李　参	知兴元府	仁宗后期	郓州许城人
张　浚	知兴元府	建炎二年（1128）六月庚申	
王　庶	知兴元府，利州路制置使	绍兴元年（1131）三月	
刘子羽	知兴元府	绍兴元年（1131）六月	
王　似	知兴元府，利州路制置使	绍兴二年（1132）闰四月	
郭　浩	知兴元府	绍兴三年（1133）	
杨　政	知兴元府	绍兴十年（1140）三月	
杨　政	利东安抚使	绍兴十四年（1144）九月	
吴　璘	知兴元府	绍兴十六年（1146）七月～乾道元年（1165）四月	
许　尹	知兴元府	绍兴中	
吴　璘	知兴元府，利州路安抚使	乾道三年（1167）四月	
晁公武	知兴元府	乾道三年（1167）	
闫苍舒	知兴元府	淳熙二年（1175）	
李　蘩	知兴元府	淳熙间	

姓 名	职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刘 甲	知兴元府，利东安抚使	开禧二年（1206）三月	
安 丙	知兴元府	嘉定二年（1209）八月	以四川制置大使兼
赵 希	权兴元府	嘉定十一年（1218）	
聂子述	利州路安抚使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	同月升四川制置使
赵 希	权兴元知府	嘉定十二年（1219）二月	
丁 焴	利州路安抚使	嘉定十二年（1219）二月	
安 丙	知兴元府，利东安抚使	嘉定十二年（1219）五月	
丁 焴	知兴元府	嘉定十二年（1219）六月	
赵彦呐	利东安抚使	宝庆元年（1125）～三年（1127）	
赵彦呐	知兴元府，利州安抚使	绍定四年（1131）十一月	以四川安抚制置副使兼
赵彦呐	知兴元府	端平元年（1234）二月壬申	以四川安抚制置使兼

（二）利州西路安抚使、兴州（沔州）知州

姓 名	职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虞卿	权兴州事	至和元年（1054）	
向子宓	知兴州事	建炎初（1127）	为史斌所逐
吴 璘	利西安抚使	绍兴十四年（1144）九月	
吴 璘	知兴州事	绍兴十六年（1146）七月～乾道二年（1166）八月	
吴 挺	知兴州事，利西安抚使	淳熙四年（1177）	
游仲澄	知兴州事	庆元年间	南充人
吴 曦	知兴州事	嘉泰元年（1201）七月	
安 丙	知兴州事，利西安抚使	开禧三年（1207）三月	兼四川宣抚副使
蔡晋卿	知沔州事	嘉定十一年（1218）	
赵彦呐	知沔州事	嘉定十七年（1224）	
高 稼	知沔州事	宝庆二年（1226）	浦江人
曹友闻	权知沔州事	端平三年（1236）	栗亭人

（三）洋州知州

姓 名	职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施 翊	知州	至道三年（997）	
韩 亿	知州	大中祥符二年（1009）	真定灵寿人
张仲庸	知州	真宗时	

姓 名	职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卢士宏	知州	天圣中	字子高，新郑人
韩王冲	知州	皇佑间	
韩 缜	知州	嘉佑五年（1060）	字玉汝，韩亿子
蔡 交	知州	治平中	
文 同	知州	熙宁间	字与可，四川梓州人
李 嵩	知州	崇宁初	
吴若夫	知州	徽宗时	
杨从仪	知州	高宗时	字子和，凤翔大兴人
宋 萃	知州	绍兴间	济南人
赵善拊	知州	淳熙九年（1182）	
王知新	知州	淳熙间	
张 税	知州	孝宗时	四川绵竹人
蔡晋卿	知州	嘉定十二年（1219）	
虞易简	知州	嘉定间	
毕从周	知州		
高 稼	知州	端平中	

十二、元代

元代地方政权实行省、路、州（府）、县四级制。今汉中地区属陕西行省兴元路总管府管辖。兴元路总管府驻南郑。至正十五年（1335）改兴元路总管府为兴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亦置府南郑。兴元路领4县（南郑、褒城、城固、西乡）、3州（凤州、洋州、金州）。今汉中地区略阳、宁强、勉县隶四川行省广元路。

（一）兴元路总管府设达鲁花赤1员，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担任，握总管府实权；总督1员，汉人充任；同知1员，判官1员。总管兼管劝农事。另设推官1员，专治刑狱。又设经历、知事、照磨、译史、通事各1人。总管府属员有：儒学教授、学正、学录、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各1员；司狱司1员、丞1员；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1员；织染局局使、副使各1员；府仓大使、副使各1员；惠民药局提领1员；税务提领1员，大使、副使各1员。

兴元路治所南郑县，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

（二）兴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掌兴元等路府军民之务，置宣慰使3员（兼都元帅）、同知2员、副使2员、经历2员、都事2员、照磨兼架阁管勾1员。

（三）元代县级政权亦操于达鲁花赤之手。县设达鲁花赤1员，县令、丞、主薄、尉各1员，以主簿兼巡捕事。县令掌养百姓，按察所部，宣导风化，劝课农桑，平理狱讼，捕除盗贼，禁止游惰，兼管常平仓及通检，推排簿籍，总判县事。其佐官沿金国旧制而设。

十三、明代

（一）汉中府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五月，改元代兴元路为兴元府，六月改名汉中府，领两州（宁羌州、金州）十五县，辖今日之汉中地区和安康地区。万历十年（1583），改金州为兴安州，直隶陕西布政使司，从汉中府划出。

汉中府治南郑。设知府1人，同知、通判无定员，推官1人，儒学府教授1人，训导4人，属官有经历、知事、照磨、检校、司狱各1人。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察属吏，明赏罚。同知、通判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及牧马诸事。推官理刑狱，赞计典。

（二）关南道按察司分司、布政使司分司、汉羌道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置关南道按察使司分司（又称关南分巡道）于南郑，作为陕西省按察使司的派出机构，巡视关南府县的吏治司法情况，按察使司派副使或佥事任分巡之职。

永乐年间（1403～1424），又设关南布政使司分司（又称关南分守道）于金州（今安康县），巡视民瘼。陕西省布政使司派参政或参议任分守之职。

景泰二年（1451）以后，又设整饬汉羌道于南郑县，处理民族事务，兼理抚民、屯田、水利、驿传之事，道员或由按察使司副使、佥事充任，或由布政使司参政、参议充任。

（三）县级政权

明代县置知县、县丞、主簿各一人，属吏为典史。知县掌一县之政，凡徭役、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恤穷乏、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皆躬亲其职。县丞掌粮马，主簿掌巡捕，典史典文移出纳。每县设教谕和训导各一人主管教育，设驿丞1人主管邮传和迎送。

表18－5　　元、明时期汉中职官名表

（一）元代兴元路总管府总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舒穆鲁格根	契丹	太宗窝阔台时
王利用	潞县	成宗大德二年（1297）

（二）明代汉中知府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费　震	江西波阳	洪武年
郭　钦	山东金乡	洪武年
曹子徽	湖广公安	天顺年
王　敏		天顺年
刘　玺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沈　隆	四川涪州	天顺年
赵　玉	北直迁安	成化年
郑　茂	湖广公安	成化年
袁　宏	南直桐城	弘治年
欧　钲	少川眉州	弘治年
刘　淳	顺天府	弘治年
周　东	北直河间	弘治年
谢景星	北直邯郸	正德年
潘　铎	河南新乡	正德年
杨一均	四川邻水	正德年
贾　铨	北直霸州	正德年
张正蒙	山东滨州	正德年
李　旸	北直真定	嘉靖年
张　钦	北直通州	嘉靖年
徐　钰	湖广江夏	嘉靖年
兰　瑞	河南邓州	嘉靖年
孙　銮	南直武进	嘉靖年
陈　玑	河南偃城	嘉靖年
赵　鲲	山东寿张	嘉靖年
董汉儒	河南考城	嘉靖年
朱　用	河南卫人	嘉靖年
刘梦元	北直安州	嘉靖年
李　懿	北直安州	嘉靖年
张　缨	河南安阳	嘉靖年
范以作	四川富顺	嘉靖年
郝守业	河南禹州	嘉靖年
李　郁	四川富顺	嘉靖年
何高贤	山西猗氏	隆庆年
翟　涛	河南安阳	隆庆年
项思教	浙江临海	天启年
罗　节	山西蒲州	天启年
许　侗	河南灵宝	天启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田礼门	河南杞县	天启年
郭显忠	河南太康	天启年
刘应同	湖广潜江	天启年
叶 修	江西南昌	天启年
李有实	山东黄县	天启年
崔应科	河南登封	天启年
李景登	辽 东	天启年
王 玺	河南鲁山	天启年
侯正鹄	山东郓城	天启年
潘 文	山西太原	天启年
张 璇	湖广锺祥	天启年
金本高	云南前卫	天启年
卢自立	北直清苑	天启年
李日俨	山西安邑	崇祯年
王在台	山西文水	崇祯年
冯上宾	河南获嘉	崇祯年
张夏茂	河南永城	崇祯年
姚一麟	山西太原	崇祯年
林文蔚	山东掖县	崇祯年
姜 铨	北直永安	崇祯年

（三）明代关南分巡道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梁 觀	山东	成化十年（1474）	以御史任
罗 明	浙江	成化十一年（1475）	以进士任
刘 璞	山东		
杨 纯	四川		
余 洵	浙江	成化十七年（1481）	以进士任
马 懋	山东	弘治十一年（1498）	以进士任
杨 缙	山西		以进士任
叶永秀	广东		以进士任
李添球	浙江	正德四年（1509）	以进士任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陈　轼	湖广应城		以御史任
刘一正	山西		
马　龠	四川南充		以少卿任
张　千	四川南充		以进士任
张　庭	四川夹江		以佥事任
纪　常	北直文安		以佥事任
李　凤	四川富顺	嘉靖十九年（1540）	以进士任
杨时泰	北直真定	嘉靖二十三年（1544）	以进士任
陈　铤	湖广江陵	嘉靖二十七年（1548）	以进士任
钱宗道	辽东广宁	嘉靖二十九年（1550）	以进士任
钱　泮	江南常熟	嘉靖三十年（1551）	以进士任
孙　铨	浙江归安	嘉靖三十三年（1554）	以进士任
谭　启	四川涪州	嘉靖三十五年（1556）	以进士任
梁明翰	山西孝义	嘉靖三十七年（1558）	以进士任
李如桂	山西长治	嘉靖四十一年（1562）	以进士任
谯　思	四川南充	嘉靖四十四年（1565）	以进士任
朱　纲	山东曹县	嘉靖四十五年（1566）	以进士任
张天驭	北直深州	隆庆元年（1567）	以御史任
王　渐	山东潍县	隆庆二年（1568）	以御史任
杨　柏	河南商邱	隆庆四年（1570）	以御史任
李良臣	江南江宁	隆庆六年（1572）	以御史任
曹当勉	湖广江夏	万历四年（1576）	以开封知府任
沈启原	浙江秀水	万历四年（1576）	以参议任
张孙绳	广西临桂	万历六年（1578）	以参议任
甘来学	四川雍州	万历七年（1579）	以进士任
王　宇	山西安邑	万历八年（1580）	以进士任
张孔修	北直大名	万历九年（1581）	以进士任
张登云	山东兖州	万历十年（1582）	以进士任
张思忠	直隶肥乡	万历十一年（1583）	以进士任
黄尚伊	湖广沔阳	万历十四年（1586）	以给事中任
郭元柱	四川隆昌		以郎中任
万自约	山西太原	万历十八年（1590）	以工科给事中任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周有光	山西荣阳	万历二十一年（1593）	以进士任
赵 健	江南泾县	万历二十二年（1594）	以进士任
张文华	四川内江	万历二十三年（1595）	以进士任
张泰征	山西蒲州	万历二十八年（1600）	以进士任
李起元	南和	万历二十八年（1600）	以进士任
郑国俊	山西		以进士任
余自强	四川		以进士任
乔进璠	北直		以进士任
杨尧华	河南	万历四十八年（1620）	以进士任
刘文琦	四川西充	天启三年（1623）	以进士任
吴继东	山西	天启五年（1625）	以进士任
金本高	浙江黄岩	天启七年（1627）	以汉中知府任
张鹤腾	河南颍川	崇祯元年（1628）	
刘应遇	湖广麻城	崇祯二年（1629）	以举人任
白贻清	江南武进	崇祯三年（1630）	由举人以按察使任
梁鼎贤	河南		以本省学政任
樊一蘅	四川宜宾	崇祯七年（1634）	以监察副使任
刘宇扬	四川绵州		由举人以户部郎中任
李应选	湖广江夏		由进士任
张兆曾	云南		以陇右参议署任
吕大器	四川遂宁	崇祯十一年（1638）	以吏部员外选任
陈 缵	湖广锺祥	崇祯十六年（1643）	

（四）明代关南分守道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刘自强	河南扶沟		右参议
姚 昊	福建闽县		右参议
苏 乾	直隶隆平		右参议
刘世用	北直东鹿		右参议
郭东藩	山东金县		右参议
温汝春	河南洛阳		右参议
甘 茹	四川富顺		右参议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王文翰	山西汾州		右参议
申　佐	北直永平		右参议
孙　坤	河南睢州		右参议
王　谣	四川什邡		右参议
李学礼	河南临颍		右参议
马应梦	山东曹州		右参议
袁宏德	北直曲州		右参议
刘应元	山西洪洞		右参议
汤　仰	四川新都		右参议
刘致中	河南延津		右参议
周思散	湖广麻城		右参议
刘天衢	湖广广济		
萧丁恭		崇祯初	
来　球	浙江萧山		按察司副使

（五）明代整饬汉羌道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张世隆	河南安阳	嘉靖初	以御史任。《府志》为分巡汉羌。《通志》为分守
丁致祥	南直武进	嘉靖五年	《府志》为分巡汉羌。《通志》为分守
李　崙	山东高密		以按察司副使任。《府志》为分巡。《通志》为汉羌

十四、清代

（一）汉中府

清汉中府治南郑，辖区与今汉中地区基本相同。

汉中府置知府、同知、通判各一员。属官有经历、知事、照磨、司狱各一人。知府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决讼检奸，兴利除弊，考课属吏，刺举上达。同知、通判分掌钱粮、河工、水利，清军理事，绥抚民夷。另外还有府教授、训导各1人，广积仓大使、课税司大使、医学府正科、阴阳学正术各1人，府僧纲司都纲、副都纲各1人。



图 18—1　清末城固县衙

（二）陕安道

清初承明制，设陕安道于南郑，辖汉中、安康二府，带兵备兼水利，设布、按二司，置正副官，后改设布政使左右参议，按察使副使、佥事。顺治十六年（1659）谕各道兼带布、按二司衔，著为例，掌分巡、分守及河粮盐茶，兼水利驿传，佐布按二司考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励风俗，简军实，固封守，帅所属而廉察其政治。

（三）陕西总督府

顺治十四年（1657），陕西总督府（兼辖四川）自固原迁汉中，设总督一员，从一品，总督陕甘四川等处，提督军务粮饷，管理茶马，兼巡抚事，治军民，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标下有副将、参将等官。康熙三年（1664）更名山陕总督（兼辖山西）迁治西安。

（四）平西王府

清顺治元年（1644），明宁远总兵平西伯吴三桂降清，受封平西王。五年（1648），吴三桂与定西将军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同镇汉中。十六年（1659），吴三桂移镇云南，历时三载方才搬迁完毕。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反，势力北达秦岭。十七年（1678）三月称帝，改元昭武，八月吴三桂病死，孙吴世藩继位，改元洪化。康熙二十年九月，吴世藩兵败自杀。自吴三桂镇汉中，至吴世藩兵败自杀，吴氏势力长期笼罩汉中。今南郑县中所镇宋家山倒座庙（原名隆兴院）所存清嘉庆年间增修西厢房石碑，记载该兴隆院创建于“洪化二年”，即1679年。

吴三桂镇汉中时，平西王府设长史1人，散骑郎（掌帅府纪纲众务）3人，护卫（佐长史理府事）4人，参领（掌礼节，引导五旗）5人，佐领7人，骁骑校7人，管领（掌王府所属旗籍、政令，籍田、田赋、户口）3人，典膳1人，司库2人；司匠4人，掌营缮修葺；牧长3人。

以上陕西总督府、平西王府虽属军事机构，但在地方上仍有较大的行政权力，故兼记之。

（五）县级政权

清代，县置知县、丞、典史各1人，主簿无定员。知县掌县政，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养老、读法、祀神，皆其职责。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诸职。典史掌稽检狱囚。另外，还设有教谕、训导（主教育）、驿丞（主驿传迎送）。

表18－6　　清代汉中府、陕安道职官名表

（一）汉中知府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杨可经	直隶漷县	顺治二年（1645）	
董应征	直隶正定	顺治四年（1647）	
毛一麟	广东广宁	顺治八年（1651）	
陈禹谋	顺天宛平	顺治十三年（1656）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冯达道	江南武进	顺治十三年（1656）	
蒋应泰	直隶大兴	康熙二年（1663）	
郭永祚	河南新乡	康熙四年（1665）	
钟　琇	湖广黄冈	康熙六年（1666）	
李仲颗	江西广信		
刘　憬	直隶河间		
李国亮	辽东		
董遂升	直隶河间	康熙二十年（1681）	
滕天绶	奉天辽阳	康熙二十五年（1686）	
金世扬	正黄旗汉军	康熙三十二年（1693）	
陈邦器	镶红旗汉军	康熙三十四年（1695）	
何士毅	浙江会稽	康熙三十八年（1699）	
王克仁	顺天宛平	康熙四十三年（1704）	
江朝宗	江南上元	康熙五十二年（1713）	
王用极	镶黄旗汉军	康熙五十八年（1719）	
高　起	镶黄旗汉军	康熙六十一年（1722）	
郑为龙	山西文水	雍正四年（1726）	
张元初	直隶正定	雍正五年（1727）	
于文燊	镶黄旗汉军	雍正五年（1727）	
王大士	山西右玉	雍正七年（1729）	
高　绂	镶黄旗汉军	雍正九年（1731）	
朱闲圣	浙江山阴	雍正十二年（1734）	
白　嵘	汉军正白旗	乾隆六年（1741）	
程廷相	福建闽县	乾隆七年（1742）	
高元琨	江南江都	乾隆十一年（1746）	
宋　祐	安徽芜湖	乾隆十五年（1750）	
雷　畅	四川井研	乾隆十九年（1754）	乾隆二十二年（《府志》作三十二年）升陕安道
毕来玉	江苏元和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王时熏	河南武安	乾隆二十四年（1759）	
翁　耀	湖南湘潭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周廷俊	汉军正白旗	乾隆三十六年（1771）	
穆和蔺	满州正黄旗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富　升	汉军镶黄旗	乾隆四十三年（1778）	
郭继仪	山西汾阳	乾隆四十四年（1779）	
达灵阿	汉军镶黄旗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弢　光	汉军镶白旗	乾隆五十四年（1789）三月	
汪元龙	安徽旌德	乾隆五十四年（1789）八月	
樊士锋	山西临汾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吴　沂	直隶沧州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邓孟琴	江西浮梁	乾隆五十九年（1794）	
鄂云布	满州正黄旗	嘉庆元年二月，当月离任	
荣　德	汉军镶红旗	嘉庆元年（1796）	
赵　洵	奉天汉军正蓝旗	嘉庆二年（1797）	
朱　绂	安徽歙县	嘉庆九年（1804）	
庄　振	直隶清宛	嘉庆十二年（1807）	
严如煜	湖南溆浦	嘉庆十三年（1808）	嘉庆二十五年升陕安道
贵　麟	满州镶黄旗	嘉庆二十五年（1820）	
何承薰	浙江仁和	道光五年（1825）	道光五年升陕安道
云　麟	汉军正黄旗	道光十三年（1833）	
李星沅	湖南湘阴	道光十七年（1837）	
郭维暹	河南洛阳	道光十七年（1837）	
俞逢辰	江苏丹徒	道光十八年（1838）	
陈尧书	福建闽县	道光十九年（1839）	
保　岱	满州镶蓝旗	道光十九年（1839）	
贺仲瑮	湖南长沙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徐　栋	直隶安肃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常　瀚	直隶滦州	道光二十五年（1845）	
段大章	四川巴县	道光二十五年（1845）	
何玉珍	直隶饶阳	道光三十年（1850）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蒋琦淳	广西全州	咸丰元年（1851）	
毕　至	湖北蕲水	咸丰元年（1857）十一月	
张守岱	山东海丰	咸丰七年（1857）	
郑元善	直隶广宗	咸丰九年（1859）	
李定楠	湖南鹤峰	咸丰十年（1860）	
杨光澍	湖北云梦	同治元年（1862）	
林士班	安徽定远	同治二年（1863）	
刘　坤	浙江仁和	同治二年（1863）十月	
吕俊孙	江苏阳湖	同治二年（1863）	
龚衡龄	福建侯官	同治八年（1869）	
林士班	安徽定远	光绪二年（1876）	
龄　椿	满州镶白旗	光绪五年（1879）二月	
勒额布	满州旗人	光绪五年（1879）	
黄维瓒	广西临桂	光绪六年（1880）	
奇　臣	满州镶红旗	光绪七年（1881）	光绪九年六月升陕安道
方其正	四川营山	光绪九年（1883）	
童兆蓉	湖南宁乡	光绪十四年（1888）	
刘子铨	直隶沧州	光绪十七年（1891）	
刘本植	广西临桂	光绪二十年（1894）	
周　馥	四川新津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常　裕	蒙古正黄旗	光绪二十一年（1895）八月	
傅世炜	四川华阳	光绪二十五年（1899）	
杨崇伊	江苏常熟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光绪二十七年升陕安道
缪馧洛	江苏江阴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刘树德	安徽霍邱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王公亮	江苏丹徒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恩　开	满州镶黄旗	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二月	
绍　康	汉军旗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	
爱星阿	满州正蓝旗	宣统二年（1910）	
吴廷锡	江苏江宁	宣统三年（1911）	

注：以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为准，参以《陕西通志》《民国续通志》。

（二）陕安道（道治汉中）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杨振龙	直隶良乡	顺治二年（1645）以副使任	
胡全才	山西	顺治二年（1645）	《府志》汉羌道
袁生芝	直隶良乡	顺治三年（1646）以佥事任	
董天机	辽阳	顺治三年（1646）以副使任	
朱受祜	直隶怀远	顺治四年（1647）以副使任	
银器重	辽东义州	顺治四年（1647）以副使任	《府志》汉羌道
夏日严	满州	顺治七年（1650）以参议任	
高士俊	满州	顺治九年（1652）	《府志》汉羌道
刘景云	直隶深州	顺治十一年（1654）以参议任	《府志》汉羌道
娄应全	宁远	顺治十二年（1655）以参议任	
毛一豸	山西泽州	顺治十三年（1656）以参议任	
崔之瑛	直隶霸州	顺治十三年（1656）以副使任	《府志》汉羌道
曹叶卜	河南蔺乡	顺治十四年（1657）以参议任	
曹士琦	辽东沈阳	顺治十七年（1660）以副使任	《府志》汉羌道
丁思孔	镶黄旗	顺治十八年（1661）以副使任	《府志》汉羌道
范发愚	河南河内	康熙三年（1664）以佥事任	《府志》汉羌道
刘广国	湖广潜江	康熙六年（1667）以佥事任	《府志》汉羌道
郭之浩	直隶任邱	以佥事任	《府志》汉羌道
胡升猷	浙江山阴	康熙十一年（1672）以佥事任	《府志》汉羌道
杨凤起	奉天	康熙十九年（1680）以副使任	《府志》汉羌道
庄泰宏	镶红旗	康熙二十二年（1683）	
金世发	正黄旗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常名扬	正白旗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卞永式	正白旗汉军	康熙三十三年（1694）	
丁　珩	河南宿州	康熙三十六年（1697）	
邹嘉琳	正红旗汉军	康熙三十九年（1700）	
何士毅	浙江会稽	康熙四十三年（1704）	
杨为栋	正黄旗汉军	康熙四十九年（1710）	
江国英	正红旗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高　铁	镶黄旗	康熙五十七年（1718）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尤　汶	镶红旗汉军	康熙六十年（1721）	
姚倍和	江南娄县	雍正八年（1730）	
白映棠	汉军镶白旗	乾隆元年（1736）	
岳　礼	满州正白旗	乾隆元年（1736）	《府志》三年
王继先		乾隆十三年（1748）	
蒋　洲	江苏常熟	乾隆十六年（1751）	《府志》十四年
孔继洞	山东曲阜	乾隆十八年（1755）	
魏　峕		乾隆十八年（1755）	
雷　畅	四川井研	乾隆二十二年（1757）	
王云铭	山东惠民	乾隆二十二年（1757）六月	
何履忠	汉军正黄旗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钱受谷	浙江秀水	乾隆三十一年（1766）	
甘　广	江西奉新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夏铭峄	浙江钱塘	乾隆三十五年（1770）	《府志》三十六年
宋丰绥	江南长洲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府志》三十七年
锦　格	满州正红旗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吴之黼	江苏江都	乾隆四十五年（1780）正月	
陈廷学	顺天宛平	乾隆四十五年（1780）	
丰　绅	汉军正黄旗	乾隆四十六年（1781）	
苏楞泰	满州正白旗	乾隆四十九年（1784）	
盛时杰	顺天大兴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文　霈	满州正红旗	嘉庆元年（1796）	《府志》乾隆六十年
朱　勋	江苏靖江	嘉庆五年（1800）	《府志》七年
德明额	蒙古正蓝旗	嘉庆八年（1803）	
陈　祁	浙江嘉善	嘉庆十年（1805）	《府志》陈和
何　铣	浙江山阴	嘉庆十二年（1807）	
余正焕	湖南长沙	嘉庆十四年（1809）	
方载豫	河南祥符	嘉庆十九年（1814）	
张志绪	浙江余姚	嘉庆二十三年（1818）七月	
吴荣光	广西南海	嘉庆二十三年（1818）十月	
严如煜	湖南溆浦	嘉庆二十五年（1810）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何承薰	浙江仁和	道光五年（1825）	
杨名飏	云南云龙	道光六年（1826）	
孙兰枝		道光十三年（1833）	
韦德成	汉军镶黄旗	道光十六年（1836）	
蔡　琼	云南普宁	道光十八年（1838）	
兆那苏图	满州镶黄旗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德克精额	旗人	道光二十六年（1846）	
程德润	湖北天门	道光二十六年（1846）	
陈晋恩	江西新城	道光二十七（1847）	
周鸣鸾	山东单县	咸丰二年（1852）四月	
陈晋恩	江西新城	咸丰二年（1852）七月	
蔡宗茂	江苏上元	咸丰三年（1853）	
白维清	顺天府宝坻	咸丰四年（1854）	
张守岱	山东海丰	咸丰九年（1856）	
张由庚	四川巴州	同治二年（1862）六月	
何丙勋	浙江山阴	同治二年（1863）九月	
周有全	湖北应山	同治二年（1863）十月	
何桂芳	江苏上元	同治五年（1866）	
黄　鼎	四川崇庆	同治七年（1868）	
李羲钧	直隶任邱	同治十年（1871）	
劳文翚	湖南善化	同治十一年（1872）	
三　寿	满州镶白旗	同治十二年（1873）	
沈应奎	浙江平湖	同治十三年（1874）	
张端卿	云南太和	光绪六年（1880）	
奇　臣	满州镶红旗	光绪九年（1883）	
唐树楠	湖南善化	光绪九年（1883）十二月	
吕镭三	河南光州	光绪十四年（1888）	
景　星	满州正白旗	光绪二十二年（1896）	
恩　寿	满州正白旗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升　允	满州正白旗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高赓恩	直隶宁河	光绪二十四年（1898）	
陈兆璜	湖南桂阳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吴树棻	山东历城	光绪二十五年（1899）	
戴兆春	浙江钱塘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杨崇伊	江苏常熟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唐承烈	山东滕县	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	
张 筠	浙江建德	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	
石鸿韶	广西象州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	
沈 潜	山东历城	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	
茹 泰	满州正黄旗	宣统元年（1909）	
黄 诰	汉军正黄旗	宣统二年（1910）	

注：以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为准，参以《陕西通志》《民国续通志》。

第二章 民国时期

第一节 国民政府汉中政权

一、汉中道尹公署（1912～1928）

民国元年（1912）2月，汉中光复。陕西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张宝麟镇汉中，委马锡藩为汉中知府兼南郑知县。民国2年（1913）2月废府，民国3年1月设道，辖今汉中地区、安康地区和商洛地区部分县。道尹公署设南郑县。

汉中道尹公署设道尹1人，由省民政长官提名，国务总理呈大总统任命。道尹之职权有：颁行单项行政规程；监督所辖官吏；节制、调遣道内巡防队、警备队；委任财政监督；委任司法监督。署内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4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总务由内务科兼办。设秘书1人，办理机要事项。民国17年（1928），汉中道撤。各县直隶于省政府。陕西省在汉中设视察专员、财政专员、政治专员各1人。

二、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1935～1949）

民国24年（1935），南京政府设陕西省政府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简称行署）于南郑县，辖今汉中地区和宝鸡市的凤县。行署设专员1人，其主要职责是代表省政府监督本区内的市县行政部门推行法令，在不抵触中央及省令的范围内，可发布署令，但应报省政府及行政院主管部门备案。行署主任兼本区域内保安司令，负责指挥保安队和水陆公安警察。1949年9月分为东西两个专员公署，东署驻城固，辖东6县；西署驻沔县，辖西6

县。

行署办事机构有秘书处、政务处、保安处等，各配备处长1人，秘书、科长、技士、办事员等若干人，同时配置军事人员若干。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行署设专员1人，副专员2人，下设政务、保安、秘书、视察、会计等职能处、室。

三、县政权

民国初年，县署设知事1人，掌县政，置2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和建设）、2所（劝学所，管教育；警察所，管治安）。民国2年（1913），废2科2所，分设民政、财政、教育、实业、总务5科及警察所。民国17年（1928），改县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配县佐1人，置秘书室，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民国20年（1931），改4科为4局，公安局仍旧，废县佐。民国27年（1938），废局设科，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5科，改公安局为警察局，增秘书、收发、会计、出纳、军法承审等5室和兵役征募委员会。民国30年（1941）增粮政、社会2科，改兵役科为军事科；设秘书、合作、户政、统计、会计5室，保留警察局，增国民兵团。次年改粮政科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新设保警队、县训所和民众自卫队。民国34年（1945）裁县训所和国民兵团，成立军事征运会和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36年，设教育局、警察局，民政科、财政科、社会科、地政科、建设科、军事科、秘书室、会计室、户政室、合作指导室、军法承审室。

四、县以下实行区、乡、村制

民国初，乡公所设乡长1人，乡下设村、闾。25户为闾，设闾长1人。1927年以后，基层实行保甲制。县下设区、联保、保、甲四级政权，设区长、联保主任、保长、甲长。1947年，县下设乡（镇）、保、甲3级。乡置乡长、副乡长、乡队副、干事、事务员各1人，并设警卫股（乡队副兼）、文化股（中心小学校长兼）、经济股（副乡长兼）。保设保长、副保长、保队副各1人。

五、议会

民国时期实行议会制。国会议员和省议会议员均从各县官绅中产生。至民国36年（1947）各县公开选举8次。

民国元年（1912），南郑等县成立临时议会。袁世凯复辟帝制，县议会解散。民国12年（1923）各县成立县议会，民国16年（1927）取消县议会。民国33年（1944）各县成立临时参议会，次年正式成立参议会。

民国29年（1940）由各保选1～2人充乡镇代表会议代表，是乡级政权代议制之开始。

中华民国时期汉中职官及任职时间：

（一）汉中府知府

马锡藩　1912年任

（二）汉中道尹

陈　克　1914年任

宋　涛　1915年任

孙　荫　1915年任

张士秀　1916～1918年任

楚 纬 1919～1920年任
周 源 1921年任
周 嘉 1921年任
王丙坤 1922～1923年任
阮贞豫 1924～1927年任

（三）汉中视察专员

高德久 1928年任

（四）汉中财政专员

祝家骧 1928年任

（五）陕南政治专员

姚丹峰 1931年任

（六）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

张笃伦 1935～1937年任
魏席儒 1938～1943年任
孙宗复 1944年任
章履和 1945～1947年任
潘 元 1948年任

（七）第六行政区东路专员（辖城固县、南郑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佛坪县）

刘恩荫 1949年9月任
陈士杰 1949年11月任

（八）第六行政区西路专员（辖沔县、宁强县、略阳县、褒城县、留坝县、凤县）

潘 元 1949年9月任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政权

一、陕南苏区

1932年10月，中国共产党鄂豫皖中央局和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部，率主力离开鄂豫皖苏区西征。12月8日攻入四川后，占领通江、南江、巴中及陕南的镇巴县部分地区，开创革命根据地（亦称苏区），成立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后改称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1934年8月反“六路围攻”胜利后，苏区扩大到汉中地区的西乡和南郑、宁羌县部分地区。1935年2月3日“陕南战役”后，在宁羌、沔县、南郑、阳平关等地建立了县级苏维埃政权。1935年4月中旬红军撤回川北，强渡嘉陵江，进入川西。

川陕苏区的陕西部分集中在汉中境内，称陕南苏区，包括陕南（县治在镇巴县西南部）、宁羌（为纪念红二十五军军长蔡申熙，曾更名申熙县）、阳平、沔县、南郑5个县，以及县治在四川的红江县所属坝溪区（今南郑县碑坝区）、楼房坪区（今西乡县境）。建有县苏维埃政权5个，区（镇）苏维埃政权20个，乡苏维埃政权91个，村苏维埃320个。各级苏区都建有游击队、少年共产国际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贫农团等。苏维埃政府领导和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工厂和工农合作社，发展生产，支援红军。游击队配合红军作战，保卫、巩固和扩大了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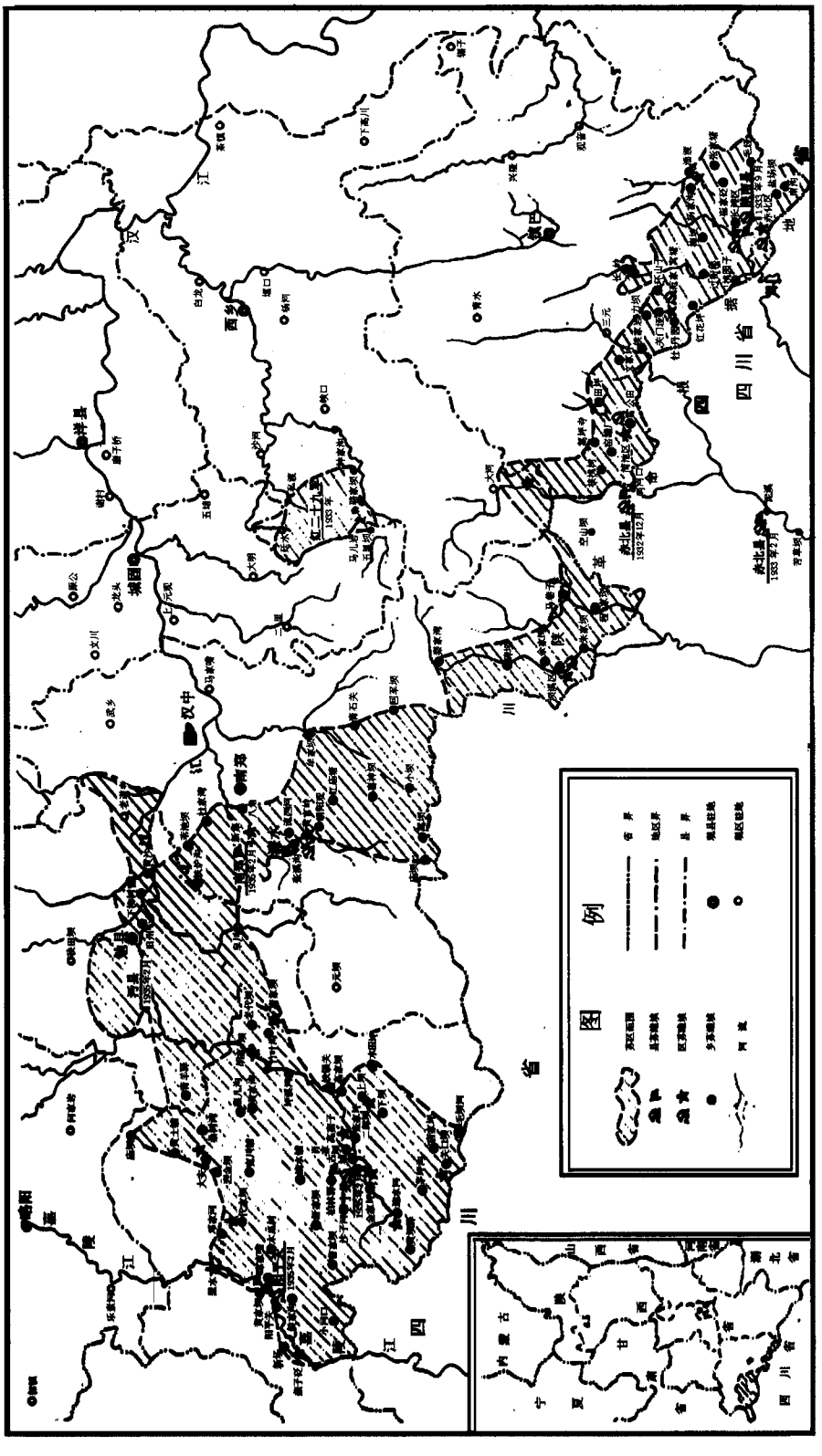

图 18—2 川陕革命根据地陕南苏区图

表 18－7 陕南苏维埃政权主席、副主席名表

姓 名	职 名	任职时间
康洪礼	陕南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3.9～1935.2
张国选	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3.9～1935.2
刘炳成	宁羌县苏维埃政府临时主席	1935.2～1935.2
沈连章	宁羌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2～1935.4
王廷寿	阳平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5.2～1935.4
阎如裕	阳平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2～1935.4
杨芝林	沔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2～1935.4
杜明德	南郑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2～1935.2

二、洋县华阳苏区革命委员会

1934年12月，中共鄂豫皖省委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进入陕南，决定建立鄂豫陕苏区。苏区大部分是游击区，汉中地区洋县华阳一带属巩固地带，建有人民政权华阳革命委员会。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北上以后，华阳区革命委员会停止工作。

表 18－8 洋县华阳苏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姓 名	职 名	任职时间
郑值清	主任委员	1935.4～1935.7
薛朗夫	副主任委员	1935.4～1935.7

第三章 解放后政权机构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解放初，1950～1952年，汉中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专区、县、区、乡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均由上级政府直接任命，或批准任命，基层工作主要靠县、区派工作队去完成。各县各乡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设机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初期只是一种联系群众和传达政策的议事机构。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三届一次会议起（即1952年12月或1953年1月起；南郑市最早由

陕南行署批准，从1950年7月起），开始代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各党派、人民团体、工农兵学商各界采取协商、推选、派选、邀请的方式产生。

从1955年起，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各县、乡都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县（市）人民代表采取等额选举方法产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最高机关，由它选举产生的县（市）人民委员会，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是一级政府，行使立法、行政双重职能。每届人民代表大会都听取和审议上届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本届由县长、副县长和委员组成的县（市）人民委员会，同时对本县（市）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各县（市）均未单设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1980年前后，各县（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撤销县（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选举县（市）人民政府正、副县（市）长；选举产生县（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不再行使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此后，县（市）每三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对政府领导人进行换届选举。每届内召开若干次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本行政区内重大决策性事项。人大代表的选举原为等额选举，1980年以后改为差额选举，将直接选举代表扩大到县一级。

二、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工作委员会

为了加强地区一级中共地方党对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领导，中共汉中地委于1984年3月24日成立汉中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1984.3～1989.3），作为中共汉中地委主管全地区各县（市）人大工作的办事机构，联络组设在地委办公室，由组长1人、副组长2人组成，杨久良任组长。1989年3月，改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联络组，系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不属于一级政权机构，工作业务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党的工作受地委领导，为正地级建置，编制14人，下设办公室，正、副组长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组长张永福。1993年12月22日，更名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吉荣。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工作委员会以工委会议、工委党组会议、工委主任会议三种形式开展工作，对汉中地区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行指导。

第二节　汉中专员公署

1949年10月至1968年9月，本地区政权机构先后有陕南行署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区专员公署、陕西省人民政府汉中区专员公署、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解放初期，全地区各级政权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为：建立与巩固新政权，实现“耕者有其田”，进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专署在全区各县及县以下基层建立了组织比较完善的人民政权机构，并为巩固政权机构进行了剿匪、肃特（务）、镇压反革命、反霸减租、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

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土地改革以及恢复国民经济等艰巨工作，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斗争，完成“一化三改”（即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1956年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在全地区农村普遍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高级社），实施集体化生产。1958年专署遵循“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组织领导全区人民“大炼钢铁”、掀起“大跃进”高潮，县以下基层普遍建立人民公社。此期间，由于执行了一系列冒进的、违反社会正常发展的错误政策，使人民生活遭遇了极其严重的困难，史称“三年困难时期”。

1962年1月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之后，专署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接踵而来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专署及其所辖各级政权组织遭到严重破坏，陷入半瘫痪状态。到1968年，汉中专署被汉中专区（后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所代替。

一、专署政权组织

（一）陕南行署汉中分区专署

1949年7月，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0月以后隶属于陕南行政主任行政公署（以下简称陕南行署）。8月，中共汉中地委、专员公署、军分区及准备南下接管汉中各县民国政权的干部，集中在宝鸡黄家崖，为接管汉中作准备工作。1949年12月6日，南郑县（辖今汉中市和南郑县，治今汉中市）解放。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主任公署、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构，及区内各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班子，于12月7日从宝鸡黄家崖迁驻南郑县。12月14日汉中全区解放，陕南行署驻南郑市，汉中分区专员公署驻城固县城隍庙，各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

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汉中分区专署改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南行政公署领导。3月，经陕南行署批准，汉中分区专署成立了由毛凤翔、吴思宏等11人组成的政务委员会。

1950年4月，汉中分区专署奉命撤销，原分区所辖11个县人民政府，自5月1日起直属陕南行署领导。

陕南行政区设立于1947年11月29日，其行政机构初名豫陕鄂边区行政公署，辖7个分区。1949年3月改称陕南行政公署，隶属于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驻湖北郧县；10月1日改隶陕甘宁边区政府；12月14日迁驻南郑市。陕南行署领导汉中分区专署、安康分区专署、商雒分区专署（驻商县）、两郧分区专署（驻郧县），直辖南郑市。

（二）南郑区专员公署

1951年2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陕南行署撤销，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区专员公署（简称专署），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专署机关驻民主街（今址），下辖南郑市、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褒城县、沔县、宁强县、略阳县、凤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1952年12月，增辖新成立的黎坪区（县级）。

（三）汉中区专员公署（1954.1～1956.6）

1954年1月1日起，南郑市奉命改称汉中市，南郑区专署亦更名为汉中区专署（简称专署），仍隶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

（四）汉中专员公署（1955.6～1968.9）

1955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汉中区专员公署更名为汉中专员公署，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所辖14县（市、区）人民政府也改称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撤销南郑、褒城、留坝、佛坪、黎坪5县（区）建制，将14个县（市、区）并为9个县（市），即汉中市、城固、洋县、西乡、沔县、宁强、略阳、凤县、镇巴。1961年1月，凤县划入宝鸡市。同年9月，恢复南郑、留坝、佛坪3县建制。1964年7月改汉中市为汉中县。到1966年5月，汉中专署下辖汉中、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勉县（原沔县）、宁强、略阳、留坝、佛坪等11个县人民委员会。

二、专署下设工作机构

（一）汉中分区专署内设工作机构

汉中分区专署工作机构组建于1949年10月，初设1室（秘书室）、5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卫生），由专署领导有：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汉中分庭、边区汉中分区公安处、税务局、盐务分局、人民银行办事处、贸易公司（兼工商）等。汉中解放后，接管和设立了邮政局、电信局。1950年3月成立了合作办事处。由于干部不足，各机构工作人员大量缺额，三科、四科仅有名称。

（二）南郑分区专署内设工作机构

南郑分区专署成立后，设1室（秘书室）、7科（民政、财政、文教、工商、建设、劳动、卫生）、两委（财委、监委）和监察署、法院、公安处13个工作机构。1951年以后又进行了机构调整和增设，到1953年9月，专署共有23个工作机构：秘书室、民政科、财贸科、文教科、卫生科、工商科、建设科、公安处、陕南水利管理局、林业局、税务局、盐务局、保险公司、供销合作办事处、财政经济委员会、交通科、邮电局、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南郑分署、人民监察处、陕西省人民法院南郑分院、粮食科、人民银行南郑区督导处、计划统计科。

（三）汉中区专署内设工作机构

1954年1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汉中区专员公署工作机构如南郑分区专署，只略有变动：陕南水利管理局改称陕西省汉中地方国营渠道管理局；撤销专区邮电中心局，下放汉中市领导，另设专区邮电督导员；成立汉中建设银行；同年6月，设计划委员会。

（四）汉中专署内设工作机构

1955年3月，汉中区专员公署改称汉中专员公署。其工作机构每年都有增减，至1966年5月，汉中专署先后设工作机构28个：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处、计划委员会、统计局、财贸办公室、物资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贸局、陕西省供销合作联社汉中专区办事处、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林牧局、农业局、林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水利水电局、气象局、文教卫生局、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汉中专区中心支行、汉中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汉中中心支行。

第三节　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一、汉中地区（专区）革命委员会（1968.9.2～1978.9.1）

1966年5月，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公布后，汉中专区“文化大革命”即进入全

面发动阶段。三个月以后，群众组织纷纷成立，汉中专署机关正、副专员和各委、办、局的领导干部受到严重冲击或被揪斗。1967 年 2 月，由汉中军分区主持组织成立了汉中专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代行专署指挥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的职权。

1967 年 5 月以后，专署领导干部和各委、办、局负责人多被“打倒”、“靠边站”，专署领导机构和公、检、法机关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对立的两派群众组织相互攻击，不断发生严重武斗。

1968 年 7 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制止武斗的“七·三”，“七·二四”布告后，两派群众组织停止武斗，实行大联合。在反复协商筹备的基础上，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 9 月 2 日成立了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为一级政权机构，委员由革命干部、军队代表、造反派组织协商指派产生的代表组成，行使原地委、专署的领导权力，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管理体制。

1969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革委会通知，将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专（地）区革命委员会始驻汉中县（今汉中市）窦家巷 1 号地委党校中，1970 年 5 月迁至民主街 70 号原专署机关驻地。

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破坏，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批陈（伯达）”、“批林（彪）批孔（丘）”、“反击右倾翻风”等运动。全专区抽调 28100 余人组成了 162 个“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审查干部、群众，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以后在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又继续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各级革命委员会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

“文化大革命”期间，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及汉中军分区、驻汉部队领导全区人民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修水库、渠堰，修建阳（平关）安（康）铁路，以及一大批县乡道路，进行国防工业“三线”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

1978 年 9 月 1 日起，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二、地（专）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68 年 9 月 7 日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行使原汉中地委、汉中专员公署各工作机构的职能。9 月 1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地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原专区公安处、检察院、法院机关实行军管。经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地区物资局、邮电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汉中建设银行、手工业办事处等单位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72 年 4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生产组，设立农林、工交、财贸 3 个办公室和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与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并列，既是地委的工作机构，也是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973 年 9 月，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原地区公检法军管会），设立公安局，隶属于地区革命委员会；1975 年 6 月，地区革委会撤销政工组，设立办事组、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

截止 1978 年 9 月，地区革委会的工作机构有：办事组、工交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文教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

室、民政局、劳动局、公安局、工业局、轻工局、交通局、邮电局、电业局、农牧局、农机局、林副局、水利水电局、气象局、家畜家禽业办公室、文教局、卫生局、科技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局、物资局、商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地震办公室、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革委会、建设银行革委会、广播事业管理局、对外贸易局（与外贸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社队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等44个工作机构。

第四节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9月1日，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汉中地区行政公署，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省人民政府对区内各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



图18—3 汉中地区行署大门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共汉中地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召开）的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纠正“左”的指导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平反冤假错案，为解放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划定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摘“帽”，恢复其公民身份；整顿和建设领导机构，改进领导作风；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国民经济，促进社会经济朝着持续、稳定、协调的轨道上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行署在农村建立了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连年丰收。在城市，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展工业生产。1995年，全区粮食产量达到1068396吨，工业总产值91.2亿元。

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内设工作机构不断进行调整，或更名、或增加、或撤销。到1995年，汉中行署工作机构计有行署办公室、地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外经济协作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处、交通局、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资局、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电局、气象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土地管理局、文化文物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局、旅游局、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地震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烟草专卖局、信访局、房地产管理局等。

表 18－9 汉中专员公署 1949～1968 年领导人名录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陕南行政公署	主 任	时逸之		1949.10～1951.2	
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专员公署	专 员	毛凤翔	陕西清涧县	1949.7～1950.4	
	副专员	吴思宏	陕西吴堡县	1949.7～1950.4	
南郑区专员公署	代专员	吴思宏	陕西吴堡县	1951.2～1951.7	
	专 员	吴思宏	陕西吴堡县	1951.7～1952.10	
	代专员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1952.10～1953.6	
	专 员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1953.6～1953.12	
	代副专员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1951.2～1951.7	
	副专员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1951.7～1952.10	
	代副专员	熊文涛	陕西城固县	1951.2～1951.7	
	副专员	熊文涛	陕西城固县	1951.7～1952.10	
	代副专员	张建德	陕西绥德县	1953.4～1953.12	
汉中区专员公署	专 员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1954.1～1955.3	
	代专员	吴亮明	陕西米脂县	1955.3～1955.5	
	代副专员	张建德	陕西绥德县	1954.1～1954.2	
	副专员	张建德	陕西绥德县	1954.2～1955.3	
	副专员	吴亮明	陕西米脂县	1954.9～1955.3	
	代副专员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54.11～1955.3	
	副专员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55.3～1955.5	
汉中专员公署	代专员	吴亮明	陕西米脂县	1955.6～1955.7	
	代专员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55.7～1955.8	
	专 员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55.8～1967.5	
	副专员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55.6～1955.8	
		王希侠	陕西西乡县	1955.11～1961.4	
		李 明	山西临县	1958.9～1967.5	
		董策成	陕西商洛	1959.9～1962.9	
		刘 齐	山西神池县	1960.7～1967.5	
		董宜斋	山 东 省	1961.3～1965.5	
		马学武	陕西米脂县	1961.3～1962.7	
		高 江	河 北 省	1966.3～1967.5	

表 18－10　　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1978 年领导人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主　任	罗　铭	陕西礼泉县	1968.9～1975.7	军队代表
	杨　达	陕西子洲县	1975.7～1978.6	
副主任	王明春	陕西商县	1968.9～1969.11	军队代表
	李忠亭		1968.9～1973.3	军队代表
	张书云	河　北　省	1968.9～1973.3	干部代表
	雷　林	陕西三原县	1968.9～1973.11	干部代表
	李书贵	辽宁丹东市	1968.9～1973.3	军队代表
	王永林	辽　宁　省	1968.9～1970.3	群众代表
	王善清	陕西洋县	1968.9～1970.3	群众代表
	于长湖	陕西汉中市	1968.9～1973.2	群众代表
	焦昌明	湖北郧县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窦孝如	陕西扶风县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康体仁	陕西汉中市	1968.9～1975.7	群众代表
副主任	周玉清（女）	陕西南郑县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牟秀珍（女）	陕西略阳县	1968.9～1976.10	回族代表
	董宗彰	陕　西　省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冯敬宾	陕西郃阳县	1968.9～1975.7	群众代表
	王正臣	河北新城县	1969.11～1978.6	军队代表
	石　锋	陕　西　省	1970.4～1972.2	
	刘平西	山西五台县	1970.4～1975.7	
	张方海	陕西清涧县	1972.2～1973.6	
	陶信镛	广西自治区	1972.2～1978.6	
	刘　齐	山西神池县	1973.8～1977.8	
	张树诚	山西河曲县	1973.11～1978.6	
	王　健	河北内丘县	1973.11～1978.6	
	孔芳修	陕西吴堡县	1975.4～1978.6	
	张育生	上　海　市	1975.5～1976.10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76.11～1978.6	

表 18－11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1978～1996 年领导人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专员	张树诚	山西河曲县	1978.6～1978.11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1978.11～1982.1	
	夏振兴	陕西武功县	1982.1～1983.4	
	张永福	山东滕县	1983.4～1988.11	
	赵世居	山西太原市	1988.11～1990.8	
	张肇敏	上海嘉定县	1990.8～1991.10	
	杨吉荣	陕西汉中市	1992.2～1994.2	
	张保庆	陕西城固县	1994.2～1994.11	
	白云腾	陕西米脂县	1994.11～1996.6	
副专员	王健	河北内丘县	1978.6～1978.10	
	张成功	山东省	1978.6～1979.7	
	夏振兴	陕西武功县	1978.6～1982.1	
	王立岗	山东文登县	1978.6～1983.8	
	马学武	陕西米脂县	1978.10～1981.12	
	葛锦隆	山西柳林县	1978.10～1983.8	
	宋韶华	山东乳山县	1978.10～1981.8	
	张永福	山东滕县	1981.12～1983.4	
	李有温	山西中阳县	1981.12～1982.8	
	黄宏中	陕西城固县	1981.12～1983.8	
	杜力田	河北井陉县	1982.2～1983.8	
	刘志俭	陕西洋县	1982.8～1983.9	
	杨吉荣	陕西汉中市	1983.8～1988.11	
	崔兴亭	陕西城固县	1983.8～1994.2	
	张肇敏	上海嘉定县	1983.8～1990.8	
	张保庆	陕西城固县	1986.9～1994.2	
	张光中	陕西汉中市	1988.11～1994.2	
	韩耀武	陕西临潼县	1990.8～1996.6	
	姚生泉	西安市	1992.3～1994.2	
	曹增津	天津市	1992.3～1994.2	
	郭加水	陕西子洲县	1994.9～1996.6	
	高万成	陕西城固县	1994.9～1996.6	

第五节 县及基层政权组织

（一）县（市）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陕甘宁边区陕南行署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宝鸡黄家崖组建了辖区内1市11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南郑市人民政府直属陕南行署领导。12月中旬，汉中各县（市）全部解放，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和干部接管各县（市），成立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

1968年7月31日，佛坪县革命委员会率先成立；9月2～15日，汉中、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勉县、宁强、略阳、留坝10个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各县革命委员会初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专案组。1973年以后撤销了各“组”，陆续设立了办公室、民政劳动局、财政局、农牧局、公安局、轻工局、林副局、社企局、商业局、物资局、工交局、文教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水电局、县供销社、农机局、计委、邮电局、粮食局等。县以下基层政权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除佛坪县外，其他县设有区工作委员会，为县革命委员会派出机构。

1981年，各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撤销，恢复县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一般下设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财政局、文教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县手工业联合社、卫生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局、经济委员会、商业局、交通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人事局、物资局、轻工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司法局、档案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物价局、地方志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监察局、标准计量局、土地管理局、体制改革办公室等。

（二）基层政权

1958年以前，县以下设区、乡两级机构。区设区公所，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县以下设区、人民公社两级，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生产组织。人民公社是政权组织与生产管理组织相结合的一种特殊形式，称“政社合一”。区仍然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1984年，县（市）机构改革中，改公社为乡（镇），大队为村，生产队为村民小组。乡成立人民政府，为一级政权机构，正、副乡（镇）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村设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机构；村民委员会选举村长。村民小组设组长。

卷十九　政党·政协



卷十九　政党·政协

清朝末年，汉中在日本留学和外地求学的学生，先后参加孙中山成立的兴中会、同盟会，后来发展到汉中，但未建立组织。

民国元年（1912）9月，西乡县成立有中国国民党西乡支部和中国共和党西乡支部，宁羌县成立有中国同盟会宁羌支部会，为汉中政党组织建立之始。袁世凯执政时，通令停止活动。民国13年（1924），西乡县少数绅士自发再次筹建国民党组织未成。民国16年（1927）春，中国共产党宁羌县大安小组成立，为中国共产党在汉中建立组织的开端。同期，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到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县筹建组织。其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分别在各县建立组织，到民国38年（1949）12月6日汉中解放，共产党组织及党员活动处于秘密状态（通称地下党）。

汉中解放后，至1995年，中国共产党汉中地方组织领导全地区人民，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此期间，汉中先后建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等地方组织。多年来，这些组织在中国共产党汉中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汉中地委）领导下，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和参与各级政府的工作，参政议政，为汉中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汉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19年，“五四”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后，汉中一批有志青年先后奔赴北京、上海、西安等地求学，接受新文化、新思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利用各种方式向汉中知识界传播，从1923年起，刘秉钧（城固）、王述绩（宁羌）、陈锦章（宁羌）、何挺颖（南郑）等在外地先后参加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为中国共产党在汉中地区建立组织作了思想和组织准备。

1926年10月，中共上海西区小组成员陈锦章从上海艺术大学毕业后返回家乡，在宁羌县大安镇小学任教，于1927年春发展陈文华、何蔚然入党，成立中共大安小组。组长陈锦章，组员陈文华、何蔚然。此外，共产党员孙绍亭（汉中市人）、尚辛友（洋县人）由上海返乡，王子明（洋县人）等由北京返乡。

1927年4月12日后随着国民党在各地“清党”反共，为保存革命力量，根据党组织决定，汉中在外地的部分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相继回到家乡、从事秘密活动，此时，连同以前回到本地和在本地新发展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有30多人，成为在汉中地区发展党组织的骨干。

汉中各县中共组织始成立一览表

组织名称	始成立时间	负责人	籍贯
中共大安小组	1927．春	陈锦章	宁羌
中共南郑小组	1927．9	谢佐民	南郑
中共洋县小组	1927．7	尚辛友	洋县
中共沔县小组	1931．2	王卓玉	沔县
中共城固县党团小组	1928．2	陈咨（俞廷）	城固
中共留坝县江口小组	1941．11	杨江英	留坝
中共西乡特别支部	1932．6	刘传璧	西乡
中共略阳小组	1949．10	乌正峰	甘肃徽县
中共（镇巴）长滩区委	1933．1	王明理	四川
中共沸坪县委	1949．10	李 明	山西临县

一、特委、地委（工委）

1927年10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制定《中共陕南工作大纲》，决定将汉中、安康划为陕南一个区域，设立中共陕南特别委员会（简称“特委”）。特委的任务是：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督促下，负责组织陕南自县委以下各级党组织与指导工作的责任。并派共青团省委候补委员、共产党员刘甲三任特委书记，易厚安任组织委员，陈俞廷任宣传委员。这时，汉中地区有中共大安、南郑两个小组。11月，刘甲三将上述两个小组建为中共宁羌支部和中共南郑支部。1928年2月陈俞廷在城固县组建党团小组。

1927年10月～1936年2月，中共陕南特委先后改选、改组11次。

1928年4月，中共陕南特委遭到当局破坏。1929年10月，共产党员陈征来汉，在南郑县（今汉中市）建立中共陕南小组，代替中共陕南特委。1933年12月，中共上海中央局派刘顺元来陕西工作，因中共陕西省委遭到破坏，西安无法立足，刘便以中共上海中央局特派员身份改组中共陕南特委，直接受上海中央局领导。

中共陕南特委机关的地址先后在南郑县城（今汉中市城区）、勉县武侯镇、褒城县杜家湾（今属南郑县）和城固县许家庙等地。先后下辖宁羌、城固、洋县、沔县、南郑5个县委，3个边区区委，5个特别支部，15个直属支部，领导两个苏维埃政府（革命委员会）和红29军，直属14个游击队。1935年2月，在国民党汉中当局大搜捕、大屠杀的严峻形式下，中共陕南特委负责人被迫离开汉中，特委活动停止。

1937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派杨永昶

任工委书记，开展党的工作。至1938年1月，中共汉中工委下辖中共洋县县委（4个区委、21个支部）和中共城固西北区委会，并直辖8个支部。

1938年1月，中共汉中工委改称中共汉中特别委员会。特委机关驻南郑县城（今汉中市城区）南大街草塘寺巷，后迁丁字街34号。至12月，下辖中共洋县县委、沔县县委、西乡县工委、南郑学生工委、城固西北区委、西北联合大学总支和11个直属支部。

1938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改中共汉中特委为中共汉中地方党委员会（简称地委）。至1939年6月，先后辖洋县县委（4个区委）、沔县县委、南郑市委、西乡工委、城固西北区委。

1939年6月，中共汉中地委遭到国民党当局破坏。7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赵希愚来汉中领导党的工作。至10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再次成立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机关无固定地址，也未设立工作机构。至1941年5月，下辖中共洋县中心县委（4个区委）、西乡县工委、城固西北区委和5个直属支部。1941年5月，中共洋县中心县委遭到破坏，中共汉中工委成员受到国民党特务追捕，工委书记江峡撤离汉中回省委。从此至1945年10月，汉中地区没有党的领导机关。

1945年10月，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派伍力、高秦生到汉中工作。11月，在洋县五间桥乡杜村召开会议，成立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机关设于洋县江坝咿唔小学，与抗日战争时期成立的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员会虽有联系，但未明确上下级关系。

1949年7月28日，为准备接管汉中解放后的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汉中地方委员会（简称地委），机关先驻宝鸡黄家崖。10月，组建南郑市和南郑、城固、沔县、洋县、西乡、褒城、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2个县（市）委领导班子。1949年12月6日解放汉中，7日，地委进驻南郑市（今汉中城区），14日，移驻城固县城隍庙。南郑市委由中共陕南区委直接领导。

1950年5月1日，中共汉中地委撤销，所辖11个县委由中共陕南区委领导。

1950年12月，中共陕南区委撤销，成立中共南郑地方委员会，南郑市由地级市改为县级市，地委驻南郑市半边街（今汉中市汉中路）。至1953年12月，先后辖南郑市（后改为汉中市）、南郑县和城固、洋县、西乡、褒城、沔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凤县（1950年6月由宝鸡分区划入）、黎坪区（1952年12月27日成立）等14个县、市（区）委。1954年1月中共南郑地委改为中共汉中地委。



图19-1　中共汉中地区委员会机关大门

1958年11月，南郑、褒城、留坝、佛坪、黎坪5个县区党委随县区建制撤销。1961年1月，凤县仍划回宝鸡市管辖。9月，南郑、留坝、佛坪3县党委建制恢复。1964年6月，汉中市改为汉中县。至此，中共汉中地委下辖汉中、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11个县委。

“文化大革命”初期，汉中地区党政机关工作逐步瘫痪。1970年1月，经中

共陕西省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汉中地区核心小组，5月改为中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汉中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汉中地区委员会（第二届），简称中共汉中地委。1970年各县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陆续恢复县委机构。汉中县1980年9月1日改称汉中市，原县委改为市委。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辖11个县（市）委。

表19－1　　中共陕南（汉中）特（地）委1927～1949年主要领导人名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陕南特委	刘甲三	陕西宁羌县	书记	1927.10～1928.3	刘1928年3月脱党
中共陕南小组	陈　征	陕西山阳县	组长	1929.10～1930.5	陈1933年被捕牺牲
中共陕南特委	梁益堂	陕西临潼县	书记	1930.11～1930.8	
	周彬如	陕西城固县	代书记	1931.8～1931.9	
	张继华		书记	1931.9～1931.9	
	贾拓夫	陕西神木县	书记	1931.11～1932.6	贾解放后任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国家经委副主任，1967年逝世
	陈文华	陕西宁强县	代书记	1932.6～1932.8	陈1935年参加红四方面军，长征中牺牲
	陈浅伦	陕西西乡县	书记	1932.8～1932.12	陈1933年4月1日牺牲
	孟芳洲	陕西洛川县	书记	1932.12～1933.3	孟1933年4月1日牺牲
	杨　珊	陕西蓝田县	书记	1933.3～1933.7	杨1933年去川陕根据地求援，被张国焘错杀
	杨佑章	陕西韩城县	书记	1933.7～1933.9	
	汪　锋	陕西蓝田县	书记	1933.9～1933.12	汪解放后职至全国政协副主席
	刘顺元	山东博兴县	书记	1933.12～1934.9	刘1959年任江苏省委书记，后任中央委员
	王克明	陕西洋县	书记	1934.9～1934.10	王1935年12月16日病逝
	白耀亭	陕西蓝田县	书记	1934.10～1934.11	
	孙作宾	陕西长安县	负责人	1934.11～1935.2	
	杨永昶	陕西洋县	负责人	1935.2～1936.2	
中共汉中工委	杨永昶	陕西洋县	书记	1937.9～1938.1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特委	余洪远	陕西西乡县	书记	1938.1～1938.12	
中共汉中地委	李铁轮		书记	1939.1～1939.6	
中共汉中工委	赵希愚		书记	1939.10～1939.10	
	江　峡	陕西洋县	书记	1939.11～1941．5	
	伍　力	四川云阳县	书记	1945.11～1949	
中共汉中地委	白成铭	陕西清涧县	书记	1949.7～1949.11	在宝鸡开展解放汉中准备工作

表 19－2　　中共汉中地委 1949 年 12 月～1996 年书记名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地委	白成铭	陕西清涧县	书记	1949.12～1950.4	1949 年 12 月入汉中
中共陕南区委	张邦英	陕西耀县	书记	1950.5～1950.12	
中共南郑地委	祁　果	山西临汾县	书记	1951.1～1952.10	
	刘国声	陕西清涧县	书记	1952.10～1953.12	
中共汉中地委	刘国声	陕西清涧县	书记	1954.1～1955.4	
	吴亮明	陕西米脂县	第一书记	1956.2～1956.8	
	彭　彬	山东泗水县	第二书记	1956.2～1956.8	
			书记	1956.8～1959.6	
	毛凤翔	陕西神木	第一书记	1959.6～1961.2	
	彭　彬	山东泗水县	书记	1959.6～1961.2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书记	1960.10～1961.2	
	毛凤翔	陕西神木	第一书记	1961.2～1961.9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书记	1961.9～1964.6	
	张　军	陕西临潼	书记	1964.6～1966.8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代书记	1966.8～1967.5	
中共汉中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	罗　铭	陕西乾县	组长	1970.1～1971.5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地委	罗　铭	陕西乾县	书记	1971.6～1975.7	
	杨　达	陕西子洲县	书记	1975.7～1980.1	
	周雅光	河北迁安市	书记	1980.1～1981.10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书记	1981.10～1983.7	
	王　郧	陕西洋县	书记	1983.8～1988.9	
	张永福	山东滕县	书记	1988.9～1990.7	
	赵世居	山西太原市	书记	1990.7～1994.11	
	张保庆	陕西城固县	书记	1994.11～1996.9	
	白云腾	陕西米脂县	书记	1996.10～	

表 19－3　　中共汉中地委 1949～1996 年副书记名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工委	高秦生		副书记	1945.11～1949.9	
中共汉中地委	冯　凯		副书记	1949.7～1950.4	
中共南郑地委	刘国声	陕西清涧县	副书记	1951.1～1952.10	
	白友三	陕西延川县	副书记	1953.2～1953.9	
中共汉中地委	陈子诚	江苏铜山县	副书记	1955.4～1957.9	
	师　谦	陕西长安县	副书记	1957.10～1960.12	
	朱曼青	陕西洋县	副书记	1958.3～1961.1	
	林茵如	山东东平县	书记处书记	1961.2～1962.7	
	彭　彬	山东泗水县	书记处书记	1961.2～1962.7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书记处书记	1961.2～1961.7	
	王希侠	陕西西乡县	书记处书记	1961.2～1962.7	
	刘平西	山西五台县	书记处候补书记	1961.2～1962.7	
	惠　斌	陕西清涧县	书记处候补书记	1961.2～1962.7	
	彭　彬	山东泗水县	副书记	1962.7～1966.5	
	王希侠	陕西西乡县	副书记	1964.5～1967.5	
	刘平西	山西五台县	副书记	1964.5～1967.5	
	张树诚	山西河曲县	副书记	1965.9～1967.5	
	白纪年	陕西	副书记	1966.3～1967.5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地委	王明春	陕西商县	副书记	1966.8～1967.5	
	张书云	河北	副书记	1966.10～1967.5	
	雷　林	陕西三原县	副书记	1966.10～1967.5	
中共汉中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	王正臣	河北新城县	成员	1970.1～1971.5	
	张书云	河北	成员	1970.1～1971.5	
	雷　林	陕西三原县	成员	1970.1～1971.5	
	李书贵	辽宁	成员	1970.1～1971.5	
	陈文灿	浙江上虞	成员	1970.1～1971.5	
	石　锋	陕西陇县	成员	1970.4～1971.5	
	刘平西	山西五台县	成员	1970.4～1971.5	
中共汉中地委	石　锋	陕西陇县	副书记	1971.5～1972.2	
	王正臣	河北新城县	副书记	1971.5～1979.4	
	张方海	陕西	副书记	1972.2～1973.6	
	陶信镛	云南	副书记	1973.11～1976.10	
	刘平西	山西五台县	副书记	1973.11～1975.7	
	雷　林	陕西三原县	副书记	1973.11～1980.1	
	张树诚	山西河曲县	副书记	1973.11～1978.11	
	孔芳修	陕西吴堡县	副书记	1975.4～1979.4	
	周雅光	河北迁安市	副书记	1976.1～1978.9	
	杨久良	山西方山县	副书记	1978.3～1981.10	
	彭　彬	山东泗水县	副书记	1978.10～1980.1	
	吕鼎章	陕西米脂县	副书记	1978.10～1985.6	
	郜光瑞	陕西凤翔县	副书记	1978.11～1981.3	
	李海亭	陕西临潼县	副书记	1979.2～1983.3	
	王　郧	陕西洋县	副书记	1982.12～1983.8	
	夏振兴	陕西武功县	副书记	1981.6～1983.4	
	张　敏	陕西甘泉县	副书记	1981.12～1989.12	
	强怀远	陕西凤县	副书记	1981.12～1983.4	
	张永福	山东滕县	副书记	1983.4～1988.8	
	张文宣	陕西城固县	副书记	1983.8～1988.1	
	赵世居	山西太原市	副书记	1987.11～1990.7	
	王朝伦	陕西洋县	副书记	1988.11～1994.2	
	张肇敏	上海嘉定县	副书记	1990.7～1991.7	
	白云腾	陕西米脂县	副书记	1990.12～	
	丁解民	江苏靖江县	副书记	1991.3～1993.4	

机构名称	姓 名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汉中地委	杨吉荣	陕西汉中市	副书记	1992.2～1994.3	
	张保庆	陕西城固县	副书记	1994.2～1994.10	
	张光中	陕西汉中市	副书记	1994.2～	
	李永民	陕西富平县	副书记	1994.11～	
中共汉中市委	白云腾	陕西米脂县	副书记	1996．6～1996．10	
	张光中	陕西汉中市	副书记	1996．6～	
	李永民	陕西富平县	副书记	1996．6～	

二、工作部门

解放前，中共陕南（汉中）特委、地委、工委机构一直处于秘密状态，机构设置较简单，无固定场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1927.8～1937.7）前期，只有负责秘书、组织、宣传工作的人员，无工作部门；后期，虽设有组织部、宣传部，一度曾设职工部，但时断时续。抗日战争（1937.7～1945.8）、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1945.8～1949.9）时期，工作机构更简，甚至只设书记一人，无工作部门。

表 19－4　　1927～1949 年中共陕南（汉中）特委（地委）组织机构表

机构名称	时 间	委员人数	机构设置								巡视员
			秘书	组织	宣传	军委	组织部	宣传部	职工部	报 刊	
中共陕南特委	1927～1928.4	3		√	√						
	1930.11～1931.9	13	√	√	√	4				《前驱报》	
	1931.9～1931.10	5				4					
	1931.11～1932.8	13	√			5					
	1932.8～1932.12	10	√	√	√	4					
	1932.12～1933.3	9				4	√	√	√		
	1933.3～1933.7	7				11	√	√		《陕南红旗》	2
	1933.9～1933.12	2					√				
	1933.12～1934.9	6				6	√	√			4
	1934.9～1934.11	5					√	√			2
	1934.11～1936.2	1				1					
中共汉中工委	1937.9～1938.1	2									

机构名称	时　间	委员人数	机构设置								巡视员
			秘书	组织	宣传	军委	组织部	宣传部	职工部	报　刊	
中共汉中特委	1938.1～1938.12	5					√	√			
中共汉中地委	1939.1～1939.6	1					√	√			
中共汉中工委	1939.10～1941.5	2									
	1945.11～1949.9	2									

注：表内凡作“√”者，指当时有此分工的工作人员或工作部门；委员人数1或2者，系只有书记或书记、副书记；军委项内系军委委员人数。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在宝鸡黄家崖组建的中共汉中地委迁入汉中时，机关只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以后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需要，先后设立过32个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经过设立、撤销、合并、分设、恢复等多次变化，至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党史研究室、保密工作局、讲师团、老干部工作局、信访局、机关党委、党校、汉中日报社等，设有中共汉中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49年12月至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含南郑地委、中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先后设立的工作部门简介如下：

职工运动委员会：1950年2月设立，1952年撤销。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2月设立，1953年9月撤销。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年2月设立，1954年12月撤销。

办公室：1949年12月设立秘书处，1957年2月改设办公室；1968年9月至1972年5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设办事组（同时是中共汉中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和地委办事机构），1972年6月改称地委办公室，与革委会办事组合署办公。1979年1月成立地委秘书处，同时设办公室，1983年9月地委秘书处再次撤销，地委办公室单设。

组织部：1949年12月设立。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委会设政工组，内设组织组。1975年6月，政工组撤销，恢复组织部。

宣传部：1949年12月设立。1968年9月地区革委会政工组下设宣传组，1975年6月政工组撤销，宣传部恢复。

统一战线部：1951年1月设立。“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8年2月恢复。

政策研究室：1951年1月设立，1952年6月撤销；1959年7月恢复，1962年4月再次撤销；1979年1月再次成立。

干部扫盲班：1954年8月设立，1958年并入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农村工作部：1954年9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7年9月改为农村工作部；“文化大革命”时中断，1979年2月恢复，1980年3月撤销，当年4月又恢复，与汉中地区农业委员会合署；1985年5月再次撤销，1991年1月恢复。

财政贸易部：1955年设立，1958年3月与工交部合并为工交财贸部，当年10月仍分

设。1962年再度合并，同年10月撤销。1964年成立工交财贸政治部，1965年撤销，分为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时中断。1982年2月再度恢复，并与汉中地区财贸委员会合署，1983年机构改革中精简。

工业交通部：1956年3月设立地委工业部，6月改为工业交通部，1958年与财贸部合并，10月分设。1962年1月再度合并，当年10月撤销。1964年5月成立工交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时中断。1979年1月，工交部恢复，1980年3月又撤销。1982年2月再次恢复与汉中地区经济委员会合署，1983年3月机构改革中撤销。

文教部：1956年3月设立，1958年3月并入地委宣传部。

讲师团：1956年3月设立马列主义讲师团，1958年3月撤销，1960年5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断，1982年5月恢复设立理论讲师团。

党史研究室：1956年12月设立党史清理办公室，1957年撤销；1959年4月设立党史调查办公室，1961年11月撤销，业务移交地委党校兼管；1981年8月设立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及其办公室，1984年撤销研究小组，保存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室，1990年，改称党史研究室。

地直机关党委：1957年5月，设立中共汉中专区机关委员会，1972年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党委，1978年9月改为中共汉中地区直属机关委员会，1994年改为中共汉中地委直属机关工委。

农林政治部：1964年5月设立，与农村工作部合署，至“文化大革命”终止。

工业建设办公室：1965年6月设立，8月与工交政治部合署至1966年5月。

财贸政治部：1965年8月设立，1968年9月终止。

工交政治部：1965年8月设立，与工业建设办公室合署，1968年9月终止。

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977年10月设立，1979年5月撤销。

工业学大庆办公室：1977年10月设立，1979年撤销。

多种经营办公室：1978年2月设立，1979年1月划为汉中地区农业委员会下属机构。

政法委员会：1979年2月设立中共汉中地委政法小组，1979年11月下设办公室；1982年2月撤销政法小组及办公室，设立政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3年8月撤销地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中共汉中地委政法委员会。

老干部工作局：1981年5月设立老干部工作处，1982年设立老干部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处改为老干局。

对台（湾）工作办公室：1981年8月设立，1983年并入地委统战部，对外仍保留其名称和印信。

地区信访局：原名汉中地区信访办公室，科级单位，受地委、行署双重领导，1984年6月改为汉中地区信访局，升为县处级单位，领导关系不变。

地区档案局：1984年4月设立，与地区档案馆合署，为地委、行署工作机构，1995年10月划归行署。

地区保密局：1987年2月设立，全称汉中地区国家安全保密局。

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见本章第五节。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见本章第九节。

汉中日报社：见本志《文化艺术》卷。

第二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

1927年10月，中共陕南特委建立后，开始主要在中、小学开展活动，在知识界发展党员。1927年11月至1931年冬特委直辖的15个支部，其中8个支部建立在中、小学。1931年有党员100人。1932年1月，特委在南郑召开汉中各县委及党团员活动分子会，传达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关于党团员发展问题，指出："汉中党团工作应从学校转变到工厂、作坊、农村、兵营，由知识界转向工农兵"。此后，党员成分有很大改变，农民成分增加。当时，南（郑）褒（城）西南区委先后所辖的26个支部，其中24个支部属农村支部。城固、洋县、沔县也先后建立了一批农村支部。1933年全区党员增加到530人，1938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定》后，1939年汉中地区共产党员达到786名。当年8月，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特委和洋县、沔县、南郑、西乡、城固西北区等县（区）委，"停止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巩固工作"。加之，国民党汉中当局不断破坏共产党组织，逮捕、屠杀共产党人，发展党员工作不得不停止。原有的一部分共产党员通过组织送延安学习，一部分调外地工作，1940年全区党员总数较1939年减少300多人。

1941年5月以后，汉中党组织执行中共中央确定的在国民党统治区"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转入"睡眠"状态。

1948年，中共甘肃徽县工委先后派乌正锋、古家祥到本区略阳县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949年6、7月，为汉中解放准备力量，中共中央西北局城市工作部先后派李永康、张天鲁、沈汉三、罗煜、刘耀华、李兴华等到洋县、南郑、城固、沔县、褒城等县工作，发展党员，建立组织。略阳县发展党员49名，建立总支1个，支部9个；洋县发展党员8名，建立城关、青阳庵、槐树关临时党支部3个；南郑、城固、沔县、褒城、宁强等县共发展党员23名。加上南下和西进两支干部队伍中的共产党员，到1949年底，全区共有党员743名。

解放后，汉中地区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主要按照中共中央各个时期的建党方针，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

1949年11月19日，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冯凯在《关于建党问题的报告》中对发展党员对象提出："在城市，主要在接管、生产、维护社会治安中涌现出来的产业工人、技术工人、手工业工人、劳动贫民、店员、学徒、中等以上学校中的革命学生和工友中发展；在乡村，首先是生产、治安、公粮、反霸、剿匪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贫雇农民及工人积极分子，中农经过考验的、进步的、相信与依靠党的，也可以作为发展对象。"同时，对农村知识青年、地方部队（县大队、机关警卫队）、青年妇女等入党问题也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这一精神，1950年，全区新发展党员489名，年底达1232名。

1951年，根据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中提出的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本着"积极、慎重、稳步"的建党方针，结合当时的政治运动和生产接收先进分子入党。到1952年底，全区共产党员达到3221名。

1953～1957年，发展党员的重点是农村党员偏少的乡，特别是党员空白的互助组、初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党的领导力量薄弱的财经、商业、文教、卫生、工矿、学校等部门和单位。1953～1955年共发展党员13012名，其中农村党员9399名，占72%。1956年发展党员11946名。1957年地委认为1956年发展党员工作过快，工作粗糙，使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被吸收到党内，因此，决定基本停止接受新党员，当年仅发展党员1439名。

1958～1960年，发展较快，吸收入党的主要是贯彻执行“总路线”，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3年新增党员20625名。1961～1965年，发展较慢，主要是强调阶级成份，特别是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强调阶级斗争，在农村主要接收老贫农、雇农、下中农成份的农民入党，中农一般不接收，上中农成份一律不接收；在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只注重在家庭成份为贫下中农出身的干部职工及工人中吸收党员。5年内新增党员1699名。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发展党员工作中断。1970年后，各级党组织恢复和建立，在各单位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发展党员工作恢复，实行“吐故纳新”，党员发展较快。1971～1976年，共发展党员44223名。在此期间，由于在党的发展工作中“左”的错误倾向，致使个别“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和帮派分子混入党内。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重视在知识分子、妇女中发展党员，多次检查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到1985年，全区发展党员结构有很大改善。当年发展新党员3668名，其中大学文化程度623名，中专941名，高中833名。

1989年，在要求继续抓紧从知识分子特别是从科技人员中吸收党员的同时，从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先进分子中吸收党员。当年全区接收党员1663名，其中工人、农民党员718名。1990年3月，地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1993年3月后，全区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1995年全区共有共产党员156860名（男137676名，女19184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91名；按党员的文化程度分：大专以上11967名，中专13544名，高中23576名，初中46129名，小学40856名，其他20788名。

表19－5　　汉中地区1927—1995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党员总数	党员占总人口%	党员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27.8	30				
1936	300				
1937	近300				
1945.8	35				
1949	743				
1950	1232	0.06	1145	87	
1955	16233	0.73	15049	1184	53

年　度	党员总数	党员占总人口%	党员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60	50261	2.09	44718	5543	134
1965	51960	2.06	46173	5787	159
1971	63026	2.10	55814	7212	157
1975	102387	3.16	89302	13085	328
1980	115504	3.45	100998	14506	445
1985	129858	3.78	114398	15460	489
1990	144730	4.04	127178	17552	545
1995	156860	4.33	137676	19184	691

表 19－6　　汉中地区 1995 年各县（市）党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县　市	党　员　人　数	
	党员总数	其中：女
汉中市	15802	3220
南郑县	19302	2017
城固县	18425	2160
洋　县	17462	1921
西乡县	15559	1624
勉　县	16125	1750
宁强县	11011	1121
略阳县	6935	827
镇巴县	9734	1111
留坝县	2339	290
佛坪县	1737	252
地直单位	9716	1390
代管单位（中省）	12713	1501
合　计	156860	19184

二、组织建设

1927～1934 年，中国共产党在汉中地区发展党员、建立组织较活跃。当时，除中共陕南特委下辖 5 个特支、15 个直属支部、162 个支部外，中共川陕省委和红十师在汉中地区还建立了陕南、宁羌、阳平关县委和简池、坝溪、长滩区委。在这些组织中，1934～1935 年，先后遭到国民党破坏的有中共城固县委、南（郑）城（固）褒（城）边区区委和西乡

城固边区区委，后来随红军长征北上的有宁羌、沔县、南郑县委和中共川陕省委、红十师所建立县委、区委主要领导成员。经过国民党1935年的“清乡肃红”，到1936年，只有中共洋县县委和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城固县三支部联席会议）保存下来并坚持活动。

1938～1939年，沔县县委、南郑县委、西乡工委相继恢复和建立，期间，陆续遭到破坏。1941年5月，中共洋县中心县委遭到破坏。当时的中共汉中工委下辖40个支部，其中直属支部5个。

1946～1947年，只有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坚持活动，下辖8个支部。1949年，略阳县新建总支1个，支部9个；洋县新建临时支部3个。至汉中解放前夕，全区有党支部20个。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当月开始组建各级党组织，党员数量少，汉中地委下辖南郑、城固、洋县、西乡、褒城、沔（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个县委，县辖91个区，只建立32个区委，占28.43%，全区885个乡均未正式建立党组织。1950年起，党员发展逐年增加，到1956年，全区14个县（市、区）下辖的91个区、885个乡普遍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同时，在党政群机关、工矿、交通运输、商业、银行、供销合作社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单位亦建立一批基层组织，1957年后，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逐渐增加，党员发展较快，分布广。到1965年，全区除11个县委、66个区委外，已建立基层党委504个，总支26个，支部4533个。465个公社、3533个大队普遍建立了党委、支部，一部分企事业单位新建了党委、总支或支部。

“文化大革命”前期（1966～1968年8月），全区各级党的组织被“造反派”冲击而瘫痪。1968年8月以后，地、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并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取代原地委、县委的职权。经过1969年9月至1971年5月全区的整党建党，地委和11个县委恢复，83%的人民公社恢复建立党委，90%的单位恢复建立支部。到1976年，基层党委、总支、支部分别比1965年增加52个、66个和1647个。1978年12月后，党的组织建设逐步健全。1983～1984年，地、县进行机构改革，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1992年始，汉中等县（市）相继撤区并乡，全区党的组织相应调整。

从1950年1月起，先后在汉中（南郑）专员公署和县人民政府、专、县政法机关、群众团体建立党组。“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78年7月后陆续恢复。1949年12月，成立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军分区委员会。

截止1995年，全地区共有县（市）委11个，农村区委53个，乡镇办事处党委438个，其他党委192个，党总支339个，党支部8845个。

表19－7　　汉中地区1927～1949年中共党组织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县委	特支	边区委员会 （游击队党委和边区分委）	区委	支部
1928		1			2
1929		2			
1930	1	2			4

年度	县委	特支	边区委员会 （游击队党委和边区分委）	区委	支部
1931	3	2	1	2	42
1932	4	2	2	4	87
1933	4	2	4	9	107
1934	4	1	2	10	71
1935	4			10	61
1936	1			5	31
1937.7	1			5	30
1937.9～1938.1	2		1	4	29
1938.1～1938.12	3		1	4	33
1939.1～1939.6	4		1	4	28
1939.10～1941.5	2		1	4	40
1945～1947				1	8
1948				1	17
1949.9				1	20

注：①1938.1～1938.12有南郑学生工委未统计，支部中有总支1个；②1939.1～1939.6支部数中有总支1个；③1937.9～1949.9的边区区委即中共城固西北区委。

表19－8　汉中地区1949年12月～1995年（择年）中共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县（市）委		农村区委	其他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各级党组	
	市委	县委					小计	其中地级机关党组
1949		11	32				12	1
1950	1	12	79	3	4	96	3	1
1955	1	13	111	1	18	1258	15	1
1960	1	8	71	89	563	3544	17	2
1965		11	66	504	26	4533	25	2
1971		11	50	481	16	4696	1	
1975		11	69	553	93	5960	4	1
1980	1	10	67	564	97	6706	46	5

年度	县（市）委		农村区委	其他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各级党组	
	市委	县委					小计	其中地级机关党组
1985	1	10	71	586	191	7408	105	15
1990	1	10	66	616	255	8474		15
1995	1	10	53	630	339	8845	89	16

注：①本表为逢5、逢10年择年统计表，1970年无统计数字，故填1971年。②1950年13个县（市）委，即：南郑市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沔县、褒城、镇巴、宁强、略阳、留坝、凤县、佛坪县委。③1965年以后为11个县（市）委，即：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沔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县委。凤县于1961年划归宝鸡市。褒城县、黎坪区1958年撤销。

三、党代表会议

1930年7月上旬，中共陕西省临时委员会派梁益堂到汉中开辟陕南工作。梁于当年11月在南郑龙岗寺召开陕南党的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郑、宁羌、城固、洋县、沔县、褒城、凤县、西乡等8个县20余名代表。梁益堂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陕南工作的指示，作了政治报告和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陕南特委，委员12人，梁益堂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汉中工委（特委、地委）未召开过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

汉中解放以后，中共汉中（南郑）地方委员会先后召开过3次党员代表会议，两次代表大会：

（1）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1951年9月24日至30日，在南郑市明德中学（今汉中第四中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3名。会议主要传达中共中央组织工作会议和陕西省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土地改革、整党建党和宣传教育等项工作。

（2）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1953年10月10日至17日，在南郑市明德中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0名，列席代表24名。会议主要布置查田定产，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抓好农业生产和建党建政工作。

（3）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1954年5月7日至15日，在地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3名，列席27名。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会议通过了《在增强党的团结的基础上为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而奋斗的决议》，补选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从此，全区各级党组织领导工作的中心转移到农业互助合作方面来。

（4）中国共产党汉中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年2月1日至7日，在地委党校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2名，列席代表84名。选举产生地委委员15名，候补委员2名。并选举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37名、选举产生中共汉中地委监察委员会。2月8日，分别召开中共汉中地方一届一次地委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举常委8人。吴亮明任地委第一书记，彭彬任地委第二书记，陈子诚任副书记并兼任监察委员会书记，许海珍任监察委员会副书记。

（5）中共汉中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1971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458 名。通过《关于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议》，本着照顾各方，老、中、青结合的原则，选举地委委员 42 名。5 月 24 日，召开二届一次地委委员会议，选举地委常委 12 名。罗铭任地委书记，石峰、王正臣任副书记。这次代表大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召开的，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四、整党整风

1949 年 12 月以后，汉中地区（专区）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先后进行过多次整党整风。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当时，正值中共汉中地委撤销，所辖 11 个县直属中共陕南区委直接领导之际。鉴于汉中专区是新解放区，绝大部分党员、干部来自陕南工作大队（汉中大队）和中共陕南区委西进工作大队，所以，整风中主要学习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结合总结汉中解放以来的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少数党员干部存在的居功自傲、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整风当年冬季开始，年底结束。

1951 年 6 月，中共南郑地委成立整风清查办公室。9 月，在中共南郑地方第一次代表会议上，安排部署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整党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1953 年春节前基本结束。这次整党，结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进行。通过整党，对不符合条件的党员，分别作了开除党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和劝其退党等处分。同时，发展新党员，新建了一批基层组织。

1954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中共中央召开七届四中全会，揭露和批判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5 月，中共汉中地委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会后，县、区、乡各级党组织通过学习文件，联系实际，解决少数党组织不团结、纪律松懈等问题，从而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汉中地委根据《指示》精神，5 月 11～16 日，召开县委书记、专区各单位党员负责人会议，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党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提高认识，发动群众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提批评建议，克服思想和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6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7 月，中共汉中地委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8 月 17 日，中共汉中地委再次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 6 月 8 日《指示》，学习毛泽东《事情正在起变化》和《人民日报》的《这是为什么》等文章，部署“反右派”斗争。11 月 3 日，地委发出《关于县、区、乡干部整风的方案》，分别对县级干部、基层财贸、厂矿企业、交通运输、手工业、文艺团体、医疗卫生等单位的整风“反右”进行具体部署。一场实质是“反右派”斗争的整风运动在全区展开，至 1958 年春基本结束。“反右派”斗争中，把一些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和党外爱国民主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少冤假错案（全地区当时定为右派分子 686 人，还有一些人虽未定为“右派分子”，但按“右派”对待，均被错误处理）。

1959年9月，中共汉中地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庐山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会议精神，成立反右倾整风办公室。10月14日～21日，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部署安排“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学习。全区开展“反右倾”斗争。一些敢于实事求是反映情况的党员、干部被扣上攻击“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帽子，全区被错误批判斗争的党员干部1108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172人，其中44人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0人错划为反党分子（后均平反）。

“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恢复党组织的指示，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区的整党建党工作。次年1月，工作全面展开，至1971年5月中共汉中地委恢复前，全区90%的基层单位恢复建立了党支部，83%的人民公社恢复建立了党委，参加整党的党员91%恢复了组织生活。这次整党，对于稳定当时的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一批党员受到错误处理，一批帮派分子和部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群众被“纳入”党内。据统计，整党中，被清除出党和受到多种处分的党员1727名。1971年比1965年共增加新党员11102名，致使当时严重存在的无政府主义、派性未能很好解决。

1978年冬，全区公社党委以上开展整党整风，主要是解决路线、干劲、作风和团结问题，在组织上作了调整。

1984年6月23日，地委根据1983年10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从7月1日起，地委、行署、法院、检察院开始整党，1985年春结束。同年3月，开始全面整党。到1986年底，全区分三批完成整党任务。第一批，1985年3月至9月，整顿县、市党政机关和地区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第二批，1985年10月至1986年3月，整顿地区属区级企事业单位，县、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区、乡党组织；第三批，1986年3月至年底，整顿农村党支部（包括区、乡属企事业单位党支部）。这次整党，在清“左”破旧、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纠正以权谋私不正之风、纯洁组织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据1987年5月统计，原有党员中，准予登记的130210名，暂缓登记的488名，不予登记的319名，因故暂未登记的144名。

五、创先争优活动

80年代开始，在全区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进组织、争做优秀党员活动。到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先后7次进行表彰奖励，共计先进党组织343个，优秀共产党员48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90名，优秀共产党员十佳人物1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人物10名。期间，中共陕西省委授予汉中地区先进党组织20个，优秀共产党2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2名，先进基层组织红旗单位1个，优秀共产党员标兵1名，小康村先进党组织6个，小康镇（乡）先进党委2个。

第三节　干部管理工作

一、干部管理

汉中解放前，中共陕南（汉中）特委（工委、地委）委员、常委、书记，一般都由中共陕西省委（临时省委）委派、决定或审批，特委下属的县（工）委、边区区委、特支（直属）书记，由特委（工委、地委）决定。县（工）委下辖区委、支部由县（工）委管

理。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在汉中地区建立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正、副主席，一般经党委或苏维埃政府审批后选举产生。

1949年10月4日，中共汉中地委在宝鸡黄家崖组建的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各县、市党政军领导班子，是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同意配备的。50年代初，各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和地委、专署的部、办（处）、科及群团组织的正、副职，由省委管理。地委管理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副部长，正、副科长，正、副区委书记，正、副区长和县群众团体组织的正、副职。1952～1955年，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的正、副职，曾一度收归省上管理，1956年又下放地委管理。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从50年代起，均分别通过县党员代表大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需调整任免者，分别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任免手续。

1956年3月后，地委主要管理：地委、专员公署、地区群众团体组织和公安、检察、法院机关的中层干部；各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公、检、法等部门的正、副职，区委、区公所的正、副职。其余干部，分为六类，在地委统一领导、地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实行地委各部分别管理的制度。具体是：（1）学校、报纸、收音广播、科学普及协会、剧团、电影、文化体育、卫生等部门的干部由宣传部负责管理；（2）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合作、盐务等部门的干部由财贸部负责管理；（3）工业、交通、计划、劳动、手工业、统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由工业部管理；（4）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部门的干部和办社专干由生产合作部（后改为农村工作部）负责管理；（5）协商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民族、宗教事务及其他各界代表人物，由统战部负责管理；（6）党委、群众团体、政法系统（公、检、法）、监察、司法、民政、秘书等部门的干部及主要负责人，由组织部负责管理。各县（市、区）委亦按照上述办法，建立干部分类管理制度。未设工业部的县，工业系统干部由财贸部管理，未设统战部的县，统战系统干部由宣传部管理。

1958年5月，地委将地委管理范围内的一部分干部委托地委各部和各县（市、区）委代管，主要是地区各部门的中层科级，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正、副职和区委、区公所副职以上干部。1959年6月，地委规定人民公社党委不再设第一书记，只设正、副书记，公社党委书记、社长由地委管理。

1963年5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集中统一、加强管理的精神，地委决定：一是将1958年5月委托地委各部和县委管理的一部分干部收回地委管理；二是调整部分干部分部管理，即：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技方面的干部由统战部管理；党委、群团、政法机关、工业、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干部由组织部管理；三是各县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这种制度，一直执行到“文化大革命”前。

“文化大革命”前期，干部管理工作一度被迫中断。1968年9月，地、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先后成立后，由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或政治部）管理干部工作。1972年4月，中共汉中地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干部管理权限划分规定，发出《关于干部管理试行办法》，确定地委管理干部范围是：地委委员，地区革委会常委、委员，地革委各大组、委、办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成员及各大组、委、办下设的局（组）正、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县革委会副主任、常委；中、省属和地区直属相当县级党委（总支、支部）的正、副书记、常委、委员，革委会正、副主任。地委委托地区革委会政工组党的

组织管理：县各大组正组长、区委书记、区革委会主任；中、省属和地区直属相当县级单位的革委会常委。地委委托地区革委会各组、委、办党的组织管理：中、省和地区直属相当县级单位革委会各大组正、副组长；地区直属县级以下单位党支部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这种干部管理办法，直至1975年，地区革委会政工组撤销，成立中共汉中地委组织部和宣传部后，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干部管理制度。

1984年11月26日，根据中共中央“管少、管好、管活”、“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和“各级党委原则上只管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精神，地委修订了地委管理干部的职务名称。地委主要管理：地委、行署、群团机关各部门（含汉中日报社、事业局、二级局）的正、副职，地区检察分院副职及上述部门（单位）正、副县级的顾问、巡视员等；各县（市）委、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纪委正、副书记，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及县级顾问、巡视员等；地委党校正、副校长、校务委员及中层正、副职；中专体制的党校校长；汉中师范学院党委、政工、副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地直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原地委管理的地直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副职，分别由地委各部、行署各委、办管理。其他原属地委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地委、行署各部、委和县、市委管理。行署机关的正、副科长由地区人事局管理。随着地区纪检委、地委党校升格为副地级单位，地区人大联络组、地区政协联络组升格为正地级单位后，属于副地级干部统由省委管理。汉中师范学院收归省上领导，地区银行、保险、邮电等单位收归省有关单位领导，其干部管理亦相应上划，但其党组织（党委）仍由地委领导。

二、干部审查

1949年12月～1995年，汉中地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组织部门对干部的审查考察工作基本没有间断，除通过多次政治运动、整党整风和提拔使用时的审查考察外，还集中时间，对各级干部进行全面审查。

第一次全面审干：1954年开始。目的是全面了解干部，弄清每个干部的历史及政治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及财经单位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地委制订了审干工作计划。审干的步骤是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先党内，后党外；先要害部门，后其他部门。地、县分别成立干部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通过召开会议、配备和培训干部，在全区15个单位试办后全面展开。1956年2月，“肃反”运动开始后，审干工作与“肃反”运动结合进行。据1957年3月统计，全区列入审查对象3896人，作出结论3754人，处理125人，其中开除党籍、留党察看、行政清洗、开除共青团籍共90人。1958年3月，审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乡干部、中小学教职员、初级卫生人员、国营商业营业员、厂矿中的技术人员、公私合营企业人员及前期审干遗留142人的问题。至当年9月，先后确定审查对象2825人，受到各种处分233人。

第二次审干：“文化大革命”中，从1968年10月开始。这次审干是从所谓“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入手的。地区革命委员会抽调2.8万余人，组成162个“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分赴888个单位开展“斗、批、改”，实际上是对干部的重新审查。先后被重新审查的干部6243人，占干部总数26.25%。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18名。大批干部、党员遭到残酷打击和迫害，遭非法拘禁和监管的地委副书记、专署副专员以上领导干部8人。在“左”倾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方针的指导下，有的在50年代审干中作过结论的问题重新翻腾，错误处理了2400多名干部。

第三次审干：1976年冬，全区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清查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结合落实干部政策，全面复查“两案”（“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清理“三种人”（“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进行。到1979年，全区公社以上领导干部中清理出“闹派”（“文革”中的“造反派”头头）人物371名，调离领导岗位331人。全区对808个“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受到刑事处分的29人，清除出党的294人，不予登记的党员385人，免予处分的100人。

三、干部选拔

汉中解放初，干部来源有五：一是解放汉中时，随军由湖北西进的干部；二是汉中刚解放时由宝鸡南下的山西老解放区派来的干部；三是当地中共地下党员；四是从政治运动中选拔的“积极分子”；五是留用的一批旧政权人员。

50年代初，政权建设和生产恢复需要大量干部，地、县委从经过各项政治运动锻炼考验的优秀农村青年和复员转业军人中选拔了一批干部，充实干部队伍。1952年底，全区有脱产干部10080名，比1949年底增加8680名。除了接管一部分“旧职人员”外，绝大部分是新干部。这些干部政治素质较好，热爱党和人民政府，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愿意为人民服务，但文化程度低，工作水平不高。特别是党员干部和骨干缺乏。当时全区124个区，只有36个区建立党委会，共缺区委书记、区长514名。

1953年后，干部来源增加，每年都有一批转业军人到地方工作，大学、中专毕业生分配本区工作逐年增多，同时，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增加，可以择优录用。在不断加强党、政、群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陆续向工业建设、新建企事业单位输送干部，并制订提拔与培养干部计划，反复强调选拔干部的重点和原则，纠正“论资排辈”、保守、本位思想。在选拔领导骨干时，既注意培养老区来的干部，又注重培养当地干部。据1957年4月统计，全区党、政、群和政法机关1036名区级以上领导骨干中，当地干部184名，占17.76%。

1964年6月，中共中央提出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五条”要求，到1965年5月，全区共培养公社书记、社长以上的干部848人。其中县委书记、县长49人（平均年龄34岁）；县级部、局长424人（含区书、区长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平均年龄32岁）；公社书记、社长375人（平均年龄31岁），共提拔177人。

“文化大革命”中，在干部选拔配备上，各级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按“老、中、青”和“军、干、群”的结构组合模式配备，致使一些帮派分子甚至打砸抢分子被选入各级领导班子。1968年8、9月，地区和各县成立革命委员会时，共有正、副主任114名，其中领导干部23人，占20.2%，军队干部31人，占27.2%，群众代表60人，占52.6%。1974年，地区革委会政工组干部组发出《关于在批林批孔斗争中认真做好培养革命接班人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批林批孔”中考察干部，发现人才，落实培养对象和措施，从而发生“突击提干”的极不正常现象。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干部的选拔任用上，主要执行“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1983～1984年，地、县机构改革中，重视选拔知识分子，放手提拔了一批“四化”干部。地委、行署和地区纪检委、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

区检察分院共39个部门和单位，提拔大、中专文化程度、45岁以下的部门领导人32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中优秀年轻干部43人，占新班子总人数37.1%。机构改革前，各县市党委书记、县市长中，无大专文化程度者，机构改革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新增为9人。县、市委书记平均年龄50.8岁，比原来降低1岁；县、市长平均年龄42.5岁，比原来降低9岁。1987年换届选举中，全区59名正、副县、市长，平均年龄4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9人，占66%。1990年2月下旬至1991年1月中旬，全区11个县、市委换届选举，53名正、副县、市委书记，平均年龄45.4岁，中、青干部占4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68%。

在选拔培养县、市区、乡领导干部时，地、县委注意从妇女、非党人士、民主党派中选拔干部。截止1995年，全区11个县、市，有女县委常委、副书记1名，女副县长6名，非党和民主党派副县长9名。

表19－9　　汉中地区1949～1995年（择年）干部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干部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干部
		男	女	
1949	1400			
1950	6954	6444	510	40
1955	14798	13798	1000	77
1960	15382	14271	1111	65
1965	15847	14270	1577	90
1971	28175	23400	4775	184
1975	34276	27623	6653	221
1980	38630	30822	7808	257
1985	49088	38675	10413	346
1990	56509	44686	11823	353
1995	65532	50889	14643	305

表19－10　　地、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成立时正、副主任组成统计表

单位：人

名　称	正、副主任数	其中		
		革命干部	军队干部	群众代表
汉中地区	16	2	4	10
汉中县	7	1	2	4
南郑县	10	1	3	6
城固县	12	2	4	6
洋　县	11	1	3	7

名　称	正、副主任数	其　中		
		革命干部	军队干部	群众代表
西乡县	12	3	2	7
勉　县	10	2	2	6
宁强县	7	1	2	4
略阳县	9	3	3	3
镇巴县	8	2	3	3
留坝县	7	3	2	2
佛坪县	5	2	1	2
合　计	114	23	31	60

注："革命干部"，按当时提法，指原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群众代表"，大多是"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的"头头"或积极人物。

第四节　宣传教育

一、宣传工作

汉中解放前，中共地下党组织从1927年起，在宣传反对蒋介石"四·一二"大屠杀和"围剿"中国工农红军，在支援红二、四方面军北上抗日，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方面，在宣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组织抗日统一战线，团结抗日和反对内战，推翻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汉中解放有很大贡献。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至1952年，为恢复发展生产，开展剿匪、"镇反"、"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活动，先后宣传了中共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全区建立宣传网，利用会议、报纸、黑板报、读报组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为完成各项政治运动起了鸣锣开道、发动群众的作用。

1953～1957年，宣传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八大"会议精神，"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农业合作社化方针政策等，特别是1953年12月到1954年9月，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声势大、范围广。全区训练了10万人的宣传大军，采取算账、回忆对比等方法，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工农联盟和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的宣传，采用工农联欢会、幻灯、读报、黑板报、戏剧、花鼓、快板等多种形式，使群众受到教育，农民生产、售粮积极性很高：1954年，全区农民向国家售粮1030万公斤，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

1958～1965年，主要是宣传"总路线"、《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战备教育有关文件等。1958年6月，根据中共八届二中全会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区从城镇到农村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据汉中、西乡、沔县、洋县、褒城、镇巴、宁强、凤县、黎坪等县（市、区）统计，共组织报告员、宣传

员、党团员、中小学教师、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157800人，印发宣传资料1万多份，广泛宣传。当年，掀起全区“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高潮，导致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错误风潮，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人民公社经过整顿，工业生产经过调整，到1962年全区工农业生产才逐步恢复发展。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宣传工作强调开展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产生了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倾向。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宣传中共中央1966年5月16日《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1967年5月，地、县委由于造反派冲击而瘫痪，党的宣传工作无法开展。1968年9月至1971年5月，地、县革命委员会和地、县党委相继成立和恢复，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宣传组。1975年6月后，地、县委宣传部陆续恢复。到1976年9月，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一系列指示，中共“九大”、“十大”精神和“批陈（伯达）整风”、“批林（彪）整风”、“批林（彪）批孔（子）”等有关文件。10年间，党的宣传工作贯彻当时党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精神及要求，推行错误思想路线，造成不良影响，使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全区立即掀起宣传粉碎“四人帮”伟大胜利和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群众运动。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1995年，主要围绕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宣传。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用三年（1979～1981）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等。1992年，在全区宣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理论。1993～1995年主要围绕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四项基本任务（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高尚的道德塑造人）来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为全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

汉中解放后，各级党组织在宣传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革命精神、高尚品德、光辉事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宣传的除全国普遍宣传革命英雄人物外，宣传本地的革命先烈有：何挺颖、陈浅伦、李艮、孟芳洲、陈锦章、程德章、傅鹤峰等烈士的事迹，这些革命烈士是1927年以来，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本区（个别除外）革命献身的数千名共产党员、红军战士、游击队员和革命群众的典型。

二、理论教育

（一）在职干部理论教育

学习组织：1952年，专区、县成立总学习委员会，下设学习分会，单位设学习小组。总学习委员会一般由地、县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副专员、副县长和宣传部长任副主任，南郑专区总学习委员会由9人组成。60年代地、县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并配有学习秘书（一般由宣传部的理论教员担任）。“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中断。1971年地、县委恢复后学习组织亦相继恢复。地、县委党校是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主要机构。

学习制度：“文化大革命”前，每天坚持两小时学习，每周12小时，理论学习4次，

每次1小时；时事、业务学习各1次，每次2小时。“文化大革命”中，学习毛泽东著作及语录，强调“天天读、雷打不动”，学政治，背语录，“早请示，晚汇报”。80年代，每周工作5天，学习1天，半天学习政治，半天学习业务。

配备理论教员，辅导学习：1953年，地、县委宣传部开始配理论教员，根据干部学习内容，先由省上培训，回来后辅导本级干部，同时聘请专、县领导干部作兼职教员，给干部讲课。1956年5月，地委成立马列主义讲师团，负责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辅导。1958年3月撤销，1960年5月恢复。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地、县革命委员会宣传组（部）配有政治理论教员。1982年5月地委讲师团再次恢复，县委宣传部仍配政治理论教员。

学习内容：根据中央、省委各个时期的指示进行。1950～1952年，主要组织干部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有关著作和文件。1952年11月16日，中共南郑地委宣传部制定《1953～1957年南郑区党的宣传工作计划》，决定系统地组织理论学习。识字在1000至1500以下的干部主要学习文化，其余干部采取自报公议，分学委审核，总学委批准的办法进行分级编组学习。初级组，主要是缺乏政治常识基本知识、小学文化程度的干部；中级组是具有政治常识的基本知识、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高级组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斗争经验及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当时，全区区以上干部6260人，参加高级组的11人（主要是地委、专署部分领导），中级组583人，初级组5666人。1953～1954年，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编的《政治常识读本》、《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下册），结合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各组学习内容不一，要求不同，高级组要求选学《毛泽东选集》一、二卷的部分文章。1955年，初级组转为学习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高级组学习《苏联共产党（布）党史》。1959年，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干部普遍学习“三本书”，即《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著）。1965年学习《毛泽东论政治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突出学习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中央级报刊重要社论、文章；期间，1970～1971年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五篇”哲学著作。1978年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80年代初，组织干部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薛暮桥著）两本书。以后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等。

（二）干部离职学习培训。干部离职学习、培训分级进行。地委正副书记、正副专员一般由中共中央党校培训；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及县级干部一般由省、地委党校培训；乡（镇）及干部由县委党校培训。专业干部送到不同专业学校培训。具体培训情况参看有关《党校》章节等。

三、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除利用整党整风集中进行外，主要是经常性的教育。

50年代初期，党员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共产党员八条标准编写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中国共产党三十年》（胡乔木著）。中共“八大”以后主要学习“八大”政治报告、《党章》、《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刘少奇著）等。60年代初期，学习

《党内生活几个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为加强党员教育，各县（市）普遍设有支部教员、辅导员。支部教员由县、区党员干部担任，辅导员由支部书记及不脱产党员兼任。到“文化大革命”前，全区基本形成“三会一课”（支部每月坚持一次党小组会、一次支部委员会、一次党员大会，一次党课）的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三会一课”制度中止。

80年代，主要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员必读》等文件；1990～1995年对广大党员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的灌输，促使党员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四、精神文明建设

解放后，各级党组织宣传部门在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1979年后，全区各级党组织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按照中、省的指示，从1980年起，全区从治理脏（环境卫生）、乱（社会公共秩序）、差（服务态度）入手，从城镇到农村，开展讲文明、讲礼貌、树新风等活动。1982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建议和倡导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地委、各县（市）委成立办事机构，“文明礼貌活动月”迅速在全区群众中展开。树立“三优一学”（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学雷锋、树新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新风。一些县、镇、农村的环境卫生面貌及厂容、店容、校容大为改观。在共青团地、县（市）委领导下，许多团员、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队”，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开展修理自行车、钟表、收音机、裁剪缝补衣服、理发、诊病、为鳏寡老人送粮送煤等义务服务等。该年5月28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发出《“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和《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争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胜利》的通知。9月1日，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把“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到重要位置，并号召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新人。为此，地、县（市）委正式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1984年，改设为地区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从1983年起，在全区开展了建设文明村、文明单位、“五好家庭”活动。

1988年，地、县（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与公安、检察、法院、工会、共青团、妇联配合，开展“扫黄”（扫除黄色淫秽出版物）、除“六害”（卖淫嫖娼、制贩毒品、赌博、封建迷信骗人、拐卖妇女儿童、淫秽制品）的斗争。当年全区收缴各种非法出版物30多种，1万多册，非法录像（音）带15000多盒，打击了一批严重犯罪分子。据不完全统计，1987～1995年，全区评为地区级文明单位118个，文明村19个，精神文明先进单位104个，“双文明”先进单位36个，先进文明办公室6个，文明机关大院1个，文明小区3个，文明路段3段，文明县（市）4个，文明单位先进集体73个，学雷锋先进个人59名，“创佳评差”先进单位（系统）13个，文明城镇4个，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4人，文明示范户47户，文明标兵单位13个，爱国主义先进单位12个。评为省各种文明单位42个，文明城镇1个，文明村（小区、路段）3个，学雷锋先进个人8名，精神文明先进工作者3名，文明县1个。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组织机构

（一）陕南区党委、汉中（南郑）地委纪律检查（监察）组织

1950年1月，组建中共陕南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委员5人，冯凯任书记。

1951年4月，因中共陕南区委撤销，区委纪检委同时撤销，成立中共南郑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1月，改为中共汉中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3月，改称中共汉中地方监察委员会；1964年，改为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驻汉中地委监察组，至1967年5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监察工作由停顿进而被撤销。1972年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内成立监察组。地委恢复后，1975年6月在组织部内设立监察组。1979年1月，设立中共汉中地委纪律检察委员会。1983年8月，升格为副地级建制，为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受汉中地委和省纪委的双重领导。1993年4月，地区纪检委与地区行署监察局合署办公。

（二）地委纪检（监察）委工作部门

1983年，地委纪检委编制30人，内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1987年增设教育研究科。1993年地委纪检委与地区监察局合署后，内设办公室、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监督检查室、干部管理教育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和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代管地委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地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两个单位合署办公）的日常工作。

（三）地区直属单位和代管县级企事业单位的纪检机构

1978年以后，在地区直属单位和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设立纪检委（纪检组）。至1979年底，地直和代管的县级单位55个党委，设立纪检组织25个。1982年地区物资局、水电局分别设有党委并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年，在地区计委、经委、经贸委、公安处、法院、检察院建立党组时建立纪检组。

（四）县市纪律检查（监察）机构

1949年12月，佛坪县纪检委成立。1950年3～7月，沔县、南郑、洋县、略阳、南郑市、褒城、镇巴、城固、西乡县先后成立纪检委，1952年6月宁强县纪检委成立，12月黎坪区纪检委成立。1953年，留坝县纪检委成立。1955年，各县市纪检委一律改称监察委员会。到1966年5月，全区共有11个县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县在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内设立监察（纪检）组，有的县由政工组的组织组兼管。1971年各县委恢复后，有的县成立县委监察组，有的县由县委组织部兼管。1978年，宁强、勉县和镇巴县分别恢复建立纪检委；1979年，城固、佛坪、汉中市、略阳、西乡、洋县、留坝和南郑县先后恢复纪检委。

（五）基层纪检（监察）组织

50年代，基层党委（区、乡党委）只在党委（总支）委员中设立纪检委员。1959年5月20日，中共汉中地委转批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驻汉中地委监察组《关于建立与健全党委监委组织机构和干部配备问题的意见》，公社农户在5000户以上者，设立监察委员会

(以下简称监委会)，委员一般5人，不设常委，配1名专职书记或副书记或干部，办理日常工作。到1964年全区424个人民公社成立监委会。“文革”后，公社监委会终止。1978年后，公社党委恢复纪检组织。1984年政、社分设后，改为乡（镇）党委纪检委。

截止1995年，全区建立纪检机构332个，专职纪检、监察人员604人。

表19－11　　1983～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纪检委书记名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袁　真	男	山西山阴	1983.8～1985.4
薛明辉	男	山东莒县	1985.4～1988.12
马友柏	男	陕西合阳	1988.12～1992.11
孙志诚	男	陕西城固	1992.11～1995.12

二、纪检工作

（一）党风党纪教育

汉中解放后，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员和党员干部除进行《党章》教育外，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对党员的规定要求。50年代，在历次政治运动、粮棉油统购统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肃反”等工作中，地、县纪检（监察）机关都及时作出具体要求和规定，使每个党员自觉遵守。1957年，地委监察委员会利用通报、报纸等向党员和群众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公开处理党员违纪典型案件31起，提高党员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全地区有315名党员自觉检查违纪错误，群众揭发党员违纪问题891起。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各级党组织（监委）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与群众同甘共苦，不得多吃多占，更不得贪污、浪费。加之，当时对党员、干部违纪案件查处及时，起到教育警慑作用。所以，“文化大革命”前党风党纪基本是端正的，存在的问题是对部分党员违纪处理过严畸重，特别是“反右派”、“反右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处理的人数过多，有的问题的定性不准，出现冤假错案较多。

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发出《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后，全区组织党员学习和宣传。此后，陆续进行反腐倡廉、反对以权谋私、纠正不正之风等的宣传教育，打击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使广大党员和干部不断受到党风党纪的教育。1993年，全区在党风党纪教育中，组织先进典型演讲会、报告会，播放电影教育片。1994年，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全区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380期，培训党员、干部1.6万多人。

（二）违纪案件查处

1951～1956年，结合政治运动和整党整风，先后调查处理党员干部1027人，其中地

级党员干部1人，县级34人，区级240人，乡、村党员干部350人，其他党员402人，对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生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执行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起了重要作用。1958～1961年，全区共处理党员干部11717人。1963～1966年5月，在部分县、区、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查处一批党员和干部。这期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在“反右派”、“反右倾”、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和党员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泛滥，乱批乱斗成风，乱戴“帽子”，乱抓“辫子”，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反对铺张浪费）、“反击右倾翻案风”以及“割资本主义尾巴”等运动中，处理的党员和干部，冤、假、错案很多，党的政治、组织纪律遭到严重破坏。

1982～1984年，重点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地、县市都成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简称“打经办”，1987年撤销），隶属地、县市纪委领导。据1984年4月统计，全区共查处各类经济犯罪763人，其中万元以上31人，县级干部2人，乡以上干部100人，党员258人；判刑238人，受党纪政纪处分191人。同时，在纠正党员干部以权谋私等方面的问题时，重点解决“三招”、“三转”、“一住”方面的不正之风（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或合同工、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多占住房）。镇巴、城固、宁强、洋县共查处有“招、转、住”问题的党员、干部238人，及时作了清退处理，使不正之风有所遏制。1984年7月至1986年底，全区在整党中共查处严重以权谋私和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430起，对972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理。

1988年，全区纪检组织配合监察、政法机关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28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190人，判刑23人，免予处分76人。同时，加强组织和群众监督，采取定期座谈、对话、述职、民主考评等办法，进行党风党纪的检查。当年，组织1200余名机关干部代表对125名县市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1990年，全区纪检机关共受理党内违纪案件517件，查结473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504人，其中县级党员干部8人，科级党员干部58人，一般党员干部58人，一般党员380人。1993年地、县市纪委主要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不正之风三方面的工作。1994年4月，地区纪委作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省纪委全会精神，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先后有726名县级以上党政领导进行自查。查处违纪建私房56人，超面积集资建房49人，超标准购房55人（55套）以及公款吃喝、旅游等问题。同时，坚持正常性的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1995年，立案255件，结案231件，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乡、镇）干部47人，其他党员、干部183人。给予党纪处分123人，政纪处分129人，其中留党查看、行政撤职以上处分78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3人。共挽回经济损失132.2万元。

（三）甄别、复查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地、县监察组织，在地、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力量，对以往政治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平反。共甄别29750人，结案28823人。甄别结果是：原处理案件完全错了或基本错了的6641人，占结案23%；部分错了的7400人，占25.7%，予以改正。

1978年12月~1980年，主要任务是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受处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全区列入复查的5104人。据1979年底的统计，复查4718人，占92.4%；其中，撤销或免予处分的1556人，改给其他处分的657人；属于冤、假、错案的740人，给予平反昭雪的737人。恢复公职485人，恢复党籍128人。至1981年，共复查6243人，平反冤假错案2405人，恢复党籍129人，恢复工职488人，撤销、减轻和免于处分1378人，妥善处理非正常死亡及致残180人。

（四）评比表彰

1983年，全区始对1917个公社以上单位的党风党纪进行检查，好的817个，较好的944个，差的156个。评选出端正党风先进单位56个，先进工作者19名。1991年6月27日，中共汉中地委、地区行政公署举行表彰大会，全区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19个，党风廉政先进个人25名，先进纪检组织8个，优秀纪检干部13名。期间，先后评为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24个，先进个人13名。

（五）纪检队伍建设

50年代初期，全专区纪检干部数量少，1954年仅18人（专区3人，县15人），兼职干部13人。1956年监委干部59名，并按规定配备专区、县监委兼职监察员111名，区委和乡支部兼管监察工作干部628名。50~70年代，一般采取会议或输送到省、地党校学习培训提高。80年代以后，纪检干部队伍逐步扩大，1981~1982年先后分5期（每期35天），在地委党校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培训地纪委一般干部、县（市）和地直单位纪委副书记、专职委员和主办干事、省驻汉单位纪委副书记和个别区委纪检干部等150多人。1993年，举办案件审理及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县市纪检监察室和案件审理主任及地直单位纪检组织负责人等40人，通过集中学习文件，交流经验，研究探讨，加上经常性的政治、业务学习，纪检，监察干部的政策、业务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同时，1991~1995年，每年还选派10~15名地、县市纪委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到中、省纪委培训学习，每期15~20天。

第六节 政法工作

1949年12月至1956年，政法工作在地、县委直接领导下，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配合当时开展的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斗争等各项政治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巩固了人民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1957~1966年，地委成立政法党组，地、县委主要通过政法党组领导政法工作，加强了政法部门的协作与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稳定社会秩序、保护工农业生产建设等各项任务。“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公检法机关（公安、法院、检察院机关合称）受到严重冲击，一度处于瘫痪。1968年9月，地区革委会成立后，设政法组，撤销检察机关，将地区公安处和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地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后改称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地区支左领导小组在西乡县召开“改造公检法”现场会，公开否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检法的工作，在全区范围掀起一股“砸烂公检法”的歪风。全区公检法系统先后有311人被揪斗，而且无中生有地捏造出两个所谓“反革命集团”，涉及17人。一批干警错遭拘捕、判刑、开除党籍、公职或调

离公检法部门。同时，在社会上也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消除“左”倾路线流毒：1980年3月，中共汉中地委发出文件，彻底否定1968年12月3日西乡“改造公检法现场会”，推倒强加给公检法机关的一切污蔑不实之词，平反其造成的冤、假、错案。到1983年，在认真查处“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严重打、砸、抢、烧、杀事件，依法惩办一批犯罪分子的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反右派”、“反右倾”、“社教”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公、检、法联合复查，将“文化大革命”中靠造反起家和有其他严重问题的干警，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彻底清理出政法机关。

端正政法工作指导思想：1982年9月地委会议明确提出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政法部门必须把精力放到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利。1987年5月全区政法工作座谈会指出：政法工作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自觉坚定地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1990年4月，针对1989年政治风波后的情况，全区政法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全党动员，依靠群众，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1993年3月，按照中共十四大会精神，中共汉中地委发出《关于加强改进政法工作的意见》，提出，把“政治安定，社会稳定，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作为政法工作的中心任务。全区政法工作加强了对经济关系的调节职能，变管卡限制为配套服务，修改和废除了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部分地方性规定，逐步建立了一系列配套服务和保护措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简称“严打”）斗争：1983年8月，根据全国统一部署，针对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的实际，地委成立“严打”指挥部，组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至1986年，先后开展3次“严打”战役。1986年7月，开展为期半年的反盗窃斗争，至12月底，全区盗窃作案明显收敛。1989年，刑事犯罪又有所抬头，社会秩序很不安定。1990年5月，地委召开“严打”工作会议，政法部门分片包抓各县市，再次掀起“严打”高潮。此后，“严打”斗争连续不断，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打击重点。总体上以“破大案，打团体，抓逃犯”为主线，先后开展了多种内容的严打、破案、惩处犯罪分子战役和统一行动，开展围歼车匪路霸、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追捕逃犯、查禁毒品、取缔非法组织“门徒会”等专项斗争。通过“严打”，保持社会稳定，锻炼提高政法队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2年地委、行署抽调243名干部，在全地区8个镇、5个公社、5个街道办事处和550个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综合治理试点。1985年4月，地委制定《关于实现全区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规划》，并成立汉中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1年5月，更名为汉中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下设办公室，编制7人，与地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1990年2月召开全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推广湖南省岳阳市“三防三治”（即实行单位内部自防自治，公共复杂场所联防联治，居民楼院群防群治）经验，地委、行署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落实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各项措施。1992～1993年，南郑县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社会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全区有5个单位和4名个人被省综治委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地委、行署表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72个先进集体和42

名先进个人。1993年11月，确定全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社会治安第一责任人，对辖区社会治安负总责；主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对辖区社会治安负重要责任；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1994年，部署开展创建社会治安模范单位活动，以营造良好的治安小环境，促进社会大环境的稳定的指导思想。1995年初，地委、行署在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与各县市治安责任人签订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省综治委于1995年5月在汉中市召开全省创建治安模范县市经验交流会，推广汉中地区经验。

第七节 农村工作

解放前，中共汉中党组织（秘密状态）的农村工作，主要是发动农民反对国民党当局残酷统治，及反对地主恶霸剥削压迫。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党的农村工作一直是各级党组织工作的重点。其重大活动主要有：

一、反霸、减租

1950年3～6月，地委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减租条例，在南郑县新民乡试办反霸减租运动，9～12月主要在平川地区开展。1951年1月后重心推向山区，到年底基本结束。全地区参加人数达137.3万人，占总人数人口70%。批斗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781名，获得“斗争果实”粮食6.3万多石（每石合150公斤）。按照“二五”减租，每石地租减2.5斗（每斗合15公斤）和废除农民解放前欠地主租子36.4万多石，退租地押金粮食3.85多万石。有35.8万人分得“斗争果实”，有41.9万多人得到减租退押果实。

期间，农村建立农会组织，发展会员50.1万人，占总人口25%，吸收青年农民积极分子和贫苦知识分子加入青年团，个别表现突出的吸收加入中国共产党，巩固了乡村政权，初步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社会风气有很大转变。

二、土地改革

1951年3月7日，地委抽调70名干部在南郑县红寺、狮子、庆云三乡试点。1951年10月开始，全区分两期进行，1952年结束。

专区、县均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专区土改委员会由17人组成，祁果任主任委员，林茵如、熊文涛任副主任委员。全区组织4999人的土改工作队伍，乡派工作队，村派工作组。采取宣传政策，了解情况，惩治不法地主；划分阶级成份，查实土地；清理债务，没收、征收分配土地、财物；确定地权，总结工作，巩固胜利等四个步骤。土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进行。地委1951年5月1日制定《关于土改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7月20日制定《关于山区土改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10月1日，专区土改委员会印发《土地改革法实施细则》，地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南郑专区土改计划（草案）》，10月3日召开南郑专区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土改中，划定地主成份19360户，占农村总户数4.13%；半地主式富农3705户，占0.78%；富农5366户，占1.14%；佃富农344户，占0.07%；小土地出租（经营）13330户，占2.84%；中农167493户，占35.75%；贫农198328户，占42.33%；雇农31844户，占6.79%；工商业者2023户，占0.43%；其他26856户，占5.73%。没收征

收土地、庄基院场地1045073亩（每亩合1/15公顷，下同），房屋245243间，耕畜31761头，农具925977件，粮食256892石，棉花28634市斤（每市斤合0.5公斤，下同），家具、木料112288件（根）。这些“果实”，除将土地6134亩收为国有，14910亩由乡政府留为道路基建等外，其余均分给无地少地、无房少房、缺少牲畜农具的贫雇农和下中农。

三、土地复查、查田定产

1952年7月4日，中共南郑地委制定《南郑专区试办查田定产工作计划》。7月15日至10月20日，从各县抽调1017名干部，加上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专区43名，共1060名干部，先在南郑县9个区125个乡试办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10月29日，地委制定《关于查田定产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草稿）》。1952年冬至1953年春全专区分两期完成。复查出漏划地主297户；逮捕法办不法分子115名，管制295名；纠正错划为地主成份的82户，宣布取消管制的21人。追回漏划地主地价粮1154370市斤，人民币144422100元（合新币14442.21元），没收漏划地主与追回没收不彻底的粮食1501107市斤，人民币1582000元，废除债务折合粮食1230220市斤。

查田定产后，田地面积数较前增加62.1%，基本上查实了田地面积、产量，统一了乡与乡、区与区、县土地等级，颁发了土地、房屋产权所有证。

四、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了土地等生产资料，中共南郑（汉中）地委按照“组织起来”的方针，在1950～1951年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1952年发动农民参加各种形式农业生产互助组，1953年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底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互助组。经过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两个阶段。

汉中农村，民间自古就有“换工队”、“唐将班子”，换工做活。地委1952年5月制定了《南郑专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计划（草案）》，提出五年内将90%左右劳力组织起来，把70%临时季节性互助组提高为常年互助组，每个乡有1～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70～80%的村发展农村信贷、供销合作社。10月，地委制定《1953年农业互助合作计划》，要求总劳力65～70%参加互助组，其中15～20转为常年互助组，选择2～3个常年互助组试办农业社。1952年底，全专区有各类互助组39449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58.05%，其中常年互助组788个。

1953年8月1日，地委提出加强党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对数量大、质量低、问题多、基础弱”的互助组着手进行整顿、巩固、提高工作。到年底，互助组总数减少5713个，户数减少46315户；其中常年互助组增加到1429个，入组户数增至10278户，占总农户2.31%。当年8～9月，试办建立了当时的张寨乡何英农业社和叶家营乡叶家营农业社。

（二）农业合作社。经过初级社到高级社两个阶段。

1953年8月以后，地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把农村工作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上，培训办社干部，各县抽调干部下乡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地委于11月9日印发《农业生产合作社处理具体问题办法》，对土地入社分红形式，耕牛、农具、林木入社办法做了具体规定。到1955年底，全专区建立初级社（一般以自然村组建）8478个，入社户数占总农户65.78%，建高级社（相邻的几个初级社合并而建）12个。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要求加快农业合作化进程。1956年7月，开始进行农业社升级并社，全区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58个，入社农户98.5%。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分子被分别放入社内继续改造。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人占手工业总人数80.3%，私营工商业户占其总户数78.1%。

建立高级社的工作，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进行的粗糙，遗留问题较多，一些地方发生砍树、死牛，有的地方财务混乱。

五、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汉中地委根据中央要求，组织干部在沔县试办人民公社。8月22日，沔县高潮人民公社首先建立。同日，地委发出《关于大办农村人民公社的指示》，到9月上旬全区组建335个人民公社，入社户数占农村总户数99.16%，实现“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成为农村社会基层组织。初建时，将原县属区或乡改称为人民公社，将高级农业社改称为大队，以自然村成立生产队（小队），实行公社、大队、小队三级管理，公社把生产任务分配到大队、生产队，定额开支，包干完成。以生产队为单位，建农村公共食堂，不允许农家自行开办伙食。

1958年12月3日至17日，中共汉中地委在城固县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采取鸣放、辩论、大字报方法，检查批判农村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又批判所谓“阻碍大跃进的各种右倾保守思想”。讨论布置整顿人民公社，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增强1959年夏粮“翻两番”、“翻三番”的信心。这次会后，全区扩大人民公社规模（即所谓“大公社”），调整为91个（即把几个人民公社合并成一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设管理区。

1959年3月30日，地委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开始对人民公社的管理进行调整，实行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管理，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核算。

1959年10月31日，地委发出《关于在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进行整党整社工作的指示》，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指社会主义、资本主义道路）为纲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大宣传大教育运动，批判“富裕中农思想”，解决“不顾大集体”和对实行供给制、办公共食堂等有抵触思想等问题。11月6日，中共汉中地委又发出《关于当前农村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对自留地、八边地、私人开荒地和少数地方“三包到户”进行限制。由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及高指标、高征购（粮油）的危害，加上连续的自然灾害，强办农村食堂，导致1959年至1961年粮食标准过低，农民生活非常困难，以瓜菜代粮，不少地方出现浮肿、外流讨饭、饿死人现象，集体生产积极性不高（见《附录》资料）。据当时统计，集体经济比较巩固的生产队占57.4%，一般的占38.2%，有4.4%的生产队包产到户、包田到户；社员分户经营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达573452亩，占总耕地11.13%。

1961年4月11日开始，全区将原来的人民公社调整为339个，生产大队调整为3349个，生产队调整为18251个，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的所有制体制。调整包工、包产、包投资方案，给农民补划自留地和饲料地，停办农村公共食堂，实行按劳分配。对在“两条道路斗争”中错划的三类大队和错排、错斗、错批的农村基层干部进行甄别纠正。到1962年4月底，全区除66个未设生产队的大队仍实行按大队统一核算分配外，其余全部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逐步恢复发展。“文化

大革命”期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基本未变。1984年，农村人民公社改建为乡（镇）政府。人民公社化期间，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生产管理落后，统得太死，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收入不高，生活温饱问题未能解决。

六、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

（一）农业合作化后，中共汉中地委按照党中央和陕西省委的部署，基本上每年冬春都要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解决所谓“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教育农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1961年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

（二）1963年7月10日，根据全国统一部署，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地委、南郑县委组织206名干部，联合在南郑县油坊、中所两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同时，11县市组织力量各试点一个公社。南郑县除参与省、地试点外，又在草堰公社进行试点，受省地县工作团统一领导。试点主要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决定（草案）》，开展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的“四清”运动，9月上旬结束。据油坊、中所两试点社统计，清出基层干部、社员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粮食3.69万公斤，现金3.67万元，工分5.09万分，布和布证1100尺，食油170公斤，家具350件，进行了退赔。

1963年10月30日，中共汉中地委成立社教运动办公室。12月13日，地委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各县陆续开展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参加这期运动的有地、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700人，抽调的临时工作队员2300人，农村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620人。共开展69个公社，春节前全部结束。清出有问题的基层干部11710人，占干部总数65.7%，贪污挪用现金155万元，粮食202万公斤，布证15.4818万尺，劳动日52.4531万个。被斗争人数1208人，其中地、富、反、坏、右分子953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230人，其他25人。

1964年冬，西乡县被列入陕西省社教三个重点县之一，在省委直接领导下组成社教工作团，下设5个分团，32个工作队，256个工作组。共有工作队员8444人，其中干部5000多人，大、专院校学生和农村积极分子2000多人，主力是汉中、安康两地区各级干部。从北京来的有中共中央党校、中央气象局、北京师大，从西北局和省上来的有解放军空军某部、西北政法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省文联等单位的干部、学生、解放军指战员。汉中地委书记张军任社教团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候补书记刘刚、陕西省委书记舒同分别在沙后公社民主大队、杨营公社二里大队蹲点指导。

这次社教，主要是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试点。在西乡的5区32个公社全面进行，1964年11月10日开始，次年5月15日结束。运动中因执行极“左”的错误方法，不少基层干部遭怀疑、审查、批斗，发生自杀100多起，批斗干部群众1万多人，补订地主、富农成份152户，有74户中89人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没收113户地主、富农财产（其中54户系原划地主中财产没收不彻底），房屋375间，农具338件，家俱1148件，其他物资折价6396.9元，补划反革命分子8个。并对23名十多年老实劳动的“四类”分子摘掉“帽子”。清出有贪污盗窃行为的基层干部9071人，现金657156元，粮食1423447公斤；投机倒把318人，谋利120816元；多吃多占4780人，现金123124元，粮食404988公斤，工分653027分；挪用公款（物）13142元，粮食5194公斤。

1965年冬，全区抽调干部3300名，农村积极分子1500名，在南郑县的45个公社和西

乡县15个公社开展点上社教。其他公社列为面上社教，主要是宣传“二十三条”，结合年终分配工作搞好清账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经济“四清”。1966年8月结束。

这两次“社教运动”中，执行“左”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路线，对基层农村干部、农民打击面过大，造成一批冤假错案，挫伤了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三）1990年9月，地委组织工作队在南郑县中所乡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当年11月下旬，各县开始第一期“社教”，到1993年6月结束，分7期完成，每期8个月左右。累计抽调干部24921名，农村积极分子1603人，省下派4批干部237名。在3470个村，476个乡镇机关，4496个区乡属企事业单位开展，涉及农村人口310.5万人，区乡单位干部职工58186人。以全面贯彻落实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宗旨，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整顿农村基层组织为重点。坚持依靠基层党组织，依靠基层干部，依靠广大群众；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不整干部、不整群众、不搞人人过关。清理各种欠款5379.67万元，收回3325.04万元；清出干部贪污挪用2328.71万元，退赔1640.47万元。调整支部书记756人，村委会主任919人，接收预备党员2024名，发展团员11149名，确定村级后备干部4011名，乡镇后备干部1578名。严厉打击处理了盗窃财产、欺压乡邻、坑蒙拐骗、报复行凶等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案件1万多件，收审作案分子108人，治安处罚4372人，教育轻微违法人员12.03万人。完善各业承包合同114.69万份，建立乡村组合作经济组织14285个，各类服务组织6560个，兴办集体企业835个，恢复停产半停产企业335个，兴办农林企业10003个。地委1993年6月17日发出《关于巩固和发展农村社教成果的意见》，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兴汉中，奔小康”为目标，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

七、农业学大寨和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1968年冬至1969年春，汉中地区前往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的干部、贫下中农8千多人。1973年2月16日，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在汉中地委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上介绍经验后，地委发出《迅速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新高潮的指示》。全区从1970年到197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以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新建小（一）型水库43座，小（二）型水库7座，中型水库2座，大（二）水库型1座，修水塘1075口，蓄水量增加3.2万立方米，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5.32万亩，抬水田10万亩，修梯地60万亩。出现了西乡县杨河坝大队和勉县乱石窖大队等一批学大寨先进典型。



图19-2 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1975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中共汉中地委召开全区农业学大寨会议，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初步制定出“全区五年普及大寨县，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为了落实规划，全区126名地、县委常委就有81名带领5700名干部下乡蹲点，在农

村掀起所谓“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热潮。“农业学大寨”运动1979年后停止。运动中贯彻“大批促大干”，错误批斗一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成效显著。

基本路线教育运动：1976年1月，在贯彻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会上，按照“在农村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是建成大寨县的根本保证”的指示，中共汉中地委部署了进一步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工作。各县对抽调的路线教育宣传队员进行整训，并陆续下到社、队开展第一期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第二期1977年春开始，地、县分别建立了基本路线教育指挥点，由书记亲自蹲点指挥。围绕揭批“四人帮”，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端正农业学大寨方向。第三期1978年春开始，继续进行“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并纠正一些地方基层干部打人、骂人、罚人、逼死人的严重问题。

三期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全区有公社293个，大队2182个进行，分别占总数的63%和63.5%。累计参加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员19684人（次），其中省派289人，地区抽623人，县、区、社干部14807人，农村积极分子3965人。参加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809人。批斗“阶级敌人”8459人，捕办780人，对表现好的地、富分子“摘帽”150人。清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干部、群众15705人，现金1912万元，粮食（票）436.9万公斤，退赔现金95.3万元，粮食（票）440.25万公斤；清出挪用公款31737人，243.7万元，退129.6万元，多占劳动工日16.1万个，退15.6万个。据一、二两期路线教育统计，清出滥砍乱伐林木181259根，“侵占集体土地”31490亩，退回林木136757根，土地31381亩；批判“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农村干部1783人，社员6810人。受处分党员528人，撤换大队正、副支书、革委会主任1213人，发展党员2858人，团员13157人。充实大队正、副支书、革委会正、副主任2198人。

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政策开始放宽。1980年2月9日，地委发出《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中具体问题的意见》，开始推行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1981年5月后，600名县、区、社领导人在59个队进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试点。7月印发《关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到10月底，山区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队占94.2%，平川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队占67.4%，多种经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占2.3%。1982年2月下旬，地委抽调22人组成2个组，到勉县、宁强选择1个平川，1个山区公社进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完善试点工作。到9月底，全区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96.2%，推行多种经营包干到户的队占到30%。

（一）农村第一步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冲破农业生产管理上的“大锅饭”。1982年2月下旬，全区抽调1.4万多名干部组成1562个工作组，采取点、面结合的办法开展第一批13799个队（占总队数65.3%）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的完善推行工作，其中由各级领导直接试点的队163个。

1984年1月地委、行署发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出对农村农副业生产专业户，重点户采取政治上鼓励、经济上扶持、技术上帮助、法律上保护的措施。当年“三夏”大忙前完成了乡政府、乡经济委员会的分设工作，原来的生产大队改设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更名为村民小组，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结束，完成了农村改革第一阶段任务。

（二）农村第二步改革，由农业内部向农业外部扩展。1985 年 10 月，地委从地、县、市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抽调 510 名干部（县级干部占 1/5），到农村基层进行为期一年帮助工作。为了解决家庭联产承包后集体经济极其薄弱的矛盾，1986 年在农村普遍开展对乡镇、村及部分乡镇企业的财务清理整顿及清收工作，当年清出干部贪污、挪用和村民欠款 2450 万元，收回 830 万元。

1987 年春，地委派调查组到 6 个县 16 个区 21 个乡 26 个村和 1 个飞播林区的 80 个集体果、茶、林场（园），对承包责任制进行调查，并提出完善的意见。1989 年 1 月 11 日至 16 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讨论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业收入，增强农业后劲的措施。1991 年 1 月 30 日，地委、行署发出《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深化农村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意见》，对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采取措施。到 9 月底，全区发展各类服务组织6.6万多个，建立农业技术研究会和专业协会 234 个，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27 所，农技咨询点 250 个。80%的村办有集体企业，并涌现出一批企业年收入在百万元以上的村。

1993 年 2 月，地委、行署作出《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对农业优惠政策、减轻农民负担、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解决农民增产不增收等问题作了政策规定。1994 年 1 月 27 日，地委、行署作出《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速农村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培育市场主体，健全市场体系，加强宏观指导和对农业的保护措施。家庭承包土地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建立维护农民利益的组织和制度等。1995 年 2 月 16 日，地委在批转地委农工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强调稳定完善的目标是“强化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5 月 10 日地委发出《关于深入贯彻中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用“奔小康”总揽农村工作全局，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下决心增加农业收入，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到年底，全区抽调 5017 名干部分两期进驻 1066 个村开展基层组织整顿建设。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多种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有 50 个村4.5万亩耕地实行规模经营；拍卖“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15.5万亩，聚集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 640 万元；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基金会 150 个，股金达 6500 多万元。

九、减轻农民负担

1961 年，地委对于 1958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中发生的“一平二调”风（平均主义，无偿调用生产队劳力和资产）进行了较为彻底的纠正，作了退赔。

1978 年 7 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指示，地、县委把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作为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重点，发动干部、群众算不合理负担账，纠正讲排场、摆阔气、无偿平调生产队劳力、资金、物资搞非生产性建设和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的问题。到年底，揭摆平调资金2525.87万元，截留148.3万元，未返还工资523.2万元，其他款 265 万元，粮食 215 万多公斤，工日2917.8万个，土地 55260 亩；退赔兑现现金总额314.44万元，粮食 17 万多公斤，工日65.54万个，土地 1346 亩。

1985 年 12 月 21 日，中共汉中地委批转地区农业办公室党组《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意见》，要求全面清理农民负担，切实纠正非生产人员过多和乱集资、乱摊派、乱涨价、乱收费、乱开支，以及基建投资大、收购部门压级压价等问题。1990 年 4 月 16

日，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的意见》，提出清理整顿农民负担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991年10月12日，成立汉中地区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当年冬组织地、县调查组在南郑县高台镇进行清理整顿农民负担试点，并随之在全区开展。1992年6月2日，汉中行署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强调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做好农民负担清理整顿工作。接着又组织6个执法检查组，到各县进行督查落实。到1993年春，全区清出农民负担项目153项，除中、省宣布取消的外，地委、行署在6月18日通知取消地本级制定的4项，各县、市陆续宣布取消属自己制定的41项。当年，农民人均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由1992年的人均32.49元下降到23.31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比例由6.32%下降到4.8%；面向农民的集资、摊派、收费、罚款等社会负担由1992年人均7.45元下降到3.28元。

1994～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连续下发了《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建立了农民负担监测点、“明白卡”、专项审计、执法检查，以及村提留，乡统筹“一定三年”不变等管理制度，农民负担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十、农村小康建设

1993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视察汉中时题写了“兴汉中，奔小康”。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立即做出认真贯彻落实的决定。9月，召开全区农村奔小康会议，制定了《汉中地区农村奔小康规划》。11月，在宁强县召开全区深化改革，加速山区奔小康工作会议。1994年10月19日，地委、行署制定了地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建小康村（镇）和联乡扶贫工作意见，落实联建小康村镇和联乡扶贫单位75个，经1995年8月验收，已建成省级小康村4个，地级小康村85个。



图19－3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题词



图19－4　江泽民题词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27年10月，中共陕南特委建立后，一方面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另一方面团结各方面的进步人士，反对汉中当局逮捕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1928年3月，当局在宁羌县逮捕了共产党员陈锦章，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刘甲三（后脱党）通过工作，利用当时的“孝义会”营救其脱险；城固党团小组组长陈俞廷等3人，以“共产党嫌疑”被当局逮捕，在逼供无据的情况下，地下党组织利用其亲友保释，使党组织免受损失。

1933年5月，四川“剿匪”总司令刘湘纠集各路军阀势力，准备对红四方面军创建的川陕苏区发动六路围攻，蒋介石命令驻扎在汉中的国民军十七路军孙蔚如部攻打红军。红四方面军利用党的秘密关系，派人与十七路军联系，十七路军派参谋武志平（中共地下党员）与红四方面军谈判。6月20日红四方面军与孙部正式达成“互不侵犯，共同反蒋”的统一战线协议。同时，开辟了从汉中到川北苏区“红色交通线”，为红四方面军筹集、运送药品、武器弹药等各种物资，搜集军事情报。

汉中解放前夕，中共汉中地下党组织发动工人、农民、学生和团结各界人士，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汉中。1949年12月4日，国民党陕南暂编纵队第三总队，在中共汉中工委书记伍力及王健伯等人对官佐进行形势和政策教育的情况下宣布起义。

1949年12月6日汉中城解放，除国民党特务、土匪等活动外，还残存国民党6支地方杂牌部队（其中汉中市1支，镇巴县1支，宁强县3支，佛坪县1支）。为此，中共陕南区委、中共汉中地委派遣共产党员或进步人士，动员他们起义投诚。采取和平方式解决了这些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稳定地方治安。其中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有：12月17日，国民党陕西保安第4旅旅长谭华初，经过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田敬文（该部参谋）的策动，率部1000多人起义。11日，佛坪县县长安明成率县自卫队及县政府人员100多人投诚。13日，宁西独立自卫第三大队成连音在刘甲三、黎民觉策动下率部300多人起义投诚。17日，镇巴县“陕西反共救国军”十二游击纵队第五支队司令庞文彦辖部580余人，经共产党员多方工作后起义。1950年1月6日，宁西人民自卫总队队长魏辅唐、宁西独立自卫第二大队队长王文轩在进步人士黎民觉、刘甲三动员下率部起义投诚。

1950～1995年，全区地、县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机构

1951年1月，中共南郑地委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下同），部长由地委副书记刘国声兼任。各县（市）委成立统战部的时间是：1951年成立的有南郑市、城固、洋县、西乡、沔县、略阳等县；1952年成立的有镇巴、宁强县；1953年成立的有南郑县。留坝、佛坪县委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主管。“文化大革命”初期，地、县委统战部因受冲击，工作瘫痪。1978年后，地、县委统战部陆续恢复。佛坪县委统战部于1984年1月成立，留坝县委统战部1984年11月成立。

二、建立人民民主政权

1950年1月至4月，在汉中全区各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人事安排中，充分体现了党的统一战线原则，据汉中、城固、宁强、略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统计，参加会议的有10多个界别，共计代表511名。其中，民主开明人士22名，宗教界34

名，文教卫生界27名，少数民族9名，各社会团体29名，共计121名，占代表总数的23.68%。

1954年9月，全区各县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据城固、沔县、略阳统计，人民代表共634名。其中工商界代表33名，民主、爱国人士30名，知识分子28名，其他34名，共计125名，占19.7%。到1965年，全区各县一般召开过5~6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汉中市、南郑县、宁强等县均选举产生了有党外人士担任的副县（市）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止召开。1979年10月在勉县试点，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1980年起，其他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陆续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县人民代表会议上，党外人士有的担任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有的当选为副县长。沔县早年跟随孙中山参加辛亥革命的同盟会员庄希安，从1951年3月至1958年，先后任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省人民代表、副县长；民国时期的县参议员王尔卿选为沔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后任县政协副主席。民主人士黎民党，先后任宁强县副县长、汉中行署副科长、汉中市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区1981~1987年，先后担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不重复计名）有35名，至1995年，先后担任副县长的非党干部（不重复计名）有23名。

1955年，汉中、城固、西乡县建立县政协，1959年，洋县、沔县、略阳县建立县政协。“文化大革命”中，政协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后，原来建立县政协的相继恢复活动，未建立县政协的南郑、宁强、镇巴、佛坪、留坝县陆续建立。全区1955~1995年，先后担任县政协副主席（不重复计名）的民主党派、非（中共）党人士有68人。各县、市政协在历次换届的人事安排中，都严格地按照（中共）党内外人事安排比例执行，常委和委员中，（中共）党外人士都占多数。这些非党人士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三、支持民主党派工作

解放前，汉中专区没有民主党派组织。自1950年6月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汉中市小组成立，到1995年，汉中地区共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学社共6个民主党派市（县）级委员会组织（见本卷第四章《民主党派》）。这些民主党派在筹建过程中，中共汉中地、市委给予大力支持，地、市两级统战部具体指导。汉中民主党派组织建立后，地、市委坚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的方针，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在地、县两级党委的帮助下，民主党派成员也有较大的发展。1979年恢复组织活动时73人。1995年统计，全地区共有民主党派成员825人。民主党派成员中（不重复计名）担任省人民代表的21人，省政协委员22人；县人民代表227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8名；县政协委员325人，县政协副主席46人。

四、私营工商业者工作

汉中解放初期，专区、县（市）党政对私营工商业者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支持、利用其有利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一面，限制、改造其不利的一面。1953年私营工商业得到一定的发展，年底达到14921户，比1949年增加37.5%。

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及其各地的工商业联合会，在“听、跟、走”（即听共产党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

的口号带领下，引导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汉中地区大部分工商业者受到冲击。1979年后，通过落实政策得到纠正。其中汉中、城固、西乡从1246名私营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小商、小贩、小业主1137人，并全部落实了相应的政策。

1982年后，在全区城镇和农村支持、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地、县（市）党委为协调、引导个体劳动者的健康发展，1981～1994年，先后恢复成立各县工商联合会组织。工商联合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上来，团结教育、帮助引导他们爱国、敬业、守法。鼓励他们大胆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五、知识分子工作

1949年10月24日，中共汉中地委作出《关于加强干部学校及训练队以争取改造知识分子的决定》，指出争取改造知识分子是汉 中分区各类建设人才的重要来源，是解决目前及今后工作中干部困难的主要途径，也是稳定社会秩序、联系当地群众的重要途径。因此，解放初期，在汉中公学、南郑地委（陕南）干部学校，汉中（南郑）地委（初级）党校和各县干部训练队中，都吸收了一批知识青年参加工作，充实干部队伍，提高干部文化素质。他们中有的被任用为各级领导，有的加入中国共产党。



图19－5 1984年中共汉中市委召开知识分子代表会议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把知识分子当作“革命对象”打击，有的当作“反动学术权威”、“反动技术权威”、“走白专道路”，受到批判、斗争。

1979年后，党委逐步重视知识分子工作。地、县党委建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抓落实工作。凡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来，知识分子受到错误处理的一律复查改正，按具体情况安排回原单位上班或补办退（离）休手续，并落实解决相关受株连子女家属的历史遗留问题。1984年，中共汉中地委发出《关于善始善终做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的通知》，为一批知识分子解决了入党难、夫妻分居、家属子女转城镇户口、专业技术职称等问题。一批中青年知识分子陆续入党，同时大胆选拔任用知识分子。1984年，县（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县（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原来22人增至55人，占47.4%；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由原来的8人增至20人，占17.3%。

六、民族工作

本地区属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汉中解放后，各级党政组织坚持贯彻“民族平等、团结进步”的方针政策，少数民族政治地位显著提高，解放初全地区少数民族中共党员不到10人，“文革”前少数民族党员120人，1995年少数民族党员增加到691人；解放初全

地区少数民族干部只有25人，“文革”前有55人，1980年和1984年两次招收少数民族干部20多人，并逐步选拔培养一批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党、政、事企业领导岗位。其中科级干部56人，县处级5人，地厅级1人，政协委员53人。1979年以后，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的扶持帮助力度，使其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仅1979～1989年，省、地区、县发放无息贷款14.3万元，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并在西乡县苗民区私渡乡、宁强大长沟乡建立了发展养牛、养羊事业的扶贫点，使之脱贫致富。在省、地、县的共同努力下，将居住在西乡县高寒贫困山区柏树乡的苗民100多人，一次性迁居到经济文化和交通比较好的私渡乡，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解放初期少数民族80%的人口属于文盲，多年来，地、县（市）党委、政府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先后在汉中市、西乡、宁强等县开办民族小学，在汉中二中开设民族高中班，并对少数民族学生学费进行减、免、补助。90年代中全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每年考上大专院校的约20名左右。少数民族人口年龄在45岁以内的中、青年已基本消除了文盲，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图19-6　汉中地委召开回民座谈会

七、宗教工作

80年代以后，各级党、政组织推进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本着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对宗教界代表人士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安排。杨子华（基督教牧师）被安排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常委，李圣学（天主教主教）、马俊洲（伊斯兰教阿訇）、余润深（天主教主教）为省政协委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经过各方面多年的共同努力，解决了一批教产历史遗留问题。信教群众的信仰得到尊重，批准开放了一批宗教活动场所；党委协助各宗教组织培养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90年代，全地区有近150名宗教职业者，本着自传、自养、自治的原则，党委帮助解决宗教团体组织建设和自养经费问题；同时，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抵制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对利用宗教搞违法非法活动者予以取缔打击；党委还教育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走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道路。

八、对台（湾）工作

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央军校一分校和206师及203师相继在汉中驻扎。解放前夕，上述国民党当局的军事单位在撤离逃跑中，有相当一些官兵和青年男女被夹裹去了台湾。为了掌握汉中在台人员情况，1982年和1995年，地委组织力量，对全地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普查。据1995年统计，全地区有在台人员11267人（含中、省驻汉单位），其中，中上层人士101人；二、三代6400人；抗美援朝被俘入台76人；从汉入台定居4人。地区内有台属15327户，41681人，批准回汉定居台胞45人。

1949～1979年，汉中的对台（湾）工作由军分区承担，地方配合。1974年军分区成立对台工作临时机构，地委统战部、宣传部配合。联络重点台属，组织家信，向福建前线广播电台供稿；提供汉中特产作空飘海飘物质。

1981～1982年，中共汉中地委和各县（市）委，先后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0年各级对台机构统一变更名称，即党委称“台湾工作办公室”，政府称“台湾事务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担负着本地区对台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的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第一，开展涉台教育和对台宣传。向广大干群、台属台胞及涉台工作人员进行对台方针政策、两岸关系教育，增强“祖国统一，人人有责”的责任心，提高参与意识。第二，落实台属政策。纠正多年因“海外关系”造成的冤假错案。全地区为245名台属落实了政策，恢复安置工作13人，清退房屋107间，安排住房3套，转城市户口99人，给生活、生产困难的台属发放补助款，累计3万多元。第三，政治上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据1990年统计，在地区、县（市）党委、政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台属63人，当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148人，其中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人。第四，开展以接待台胞为重点的两岸人员交往工作。截止1995年底，累计接待来汉探视、旅游、经商台胞5338人次，团体72个，562人次。先后有34名台胞向公益事业捐款126万元。遵照“从严掌握、妥善安置”的政策，报批安置了45名台胞回汉定居、安度晚年。帮助68名台属入台探视。第五，发展对台经济。利用接待台胞的机会介绍汉中投资环境和项目，牵线搭桥，引进台资。据1995年统计，有52名台商来汉投资，投资总额6185万美元，利用台资2229万美元，对台转口贸易额516万美元。帮助台属利用台湾亲人赠送资金，兴办台属企业604个，其中收入万元以上的526个，安置就业人员2036人。同时，向台资台属企业开展了提供信息、政策、咨询、技术培训、产品销售等服务。1993年春，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在汉中召开“全省兴办台属企业现场会”，同年，西北五省区台湾办公室来汉中学习参观。

第九节　党员干部培训教育

汉中解放后，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除各级党组织直接进行外，主要由中共汉中地委党校（简称地委党校）及各县党校进行。地委党校1950～1995年培训各类干部43853名。

一、机构沿革

（一）陕南公学。1948年6月，中共两郧地委干部学校在湖北省郧西县城成立。9月，中共陕南区委决定在该校基础上筹建陕南公学，次年2月建成，校址湖北郧阳县。1949年12月随军西进，迁入南郑县（今汉中市）北的石堰寺。校长由时逸之（陕南行署主任）兼任。实行校委会领导制，校委由5～6人组成。下设教务处、生活指导处和总务处。教职工最多时达100人左右。

（二）陕南干校、地委干校、党校。1950年7月，陕南公学改名陕南干部学校，校址仍在石堰寺。设校委会，下设教务、生活指导、秘书3处，教职工基本保持在100人左右。1951年4月，陕南干校改为中共南郑地委干部学校。校委会下设教育科、组织科和秘书科。有教职工约80人。1952年4月，改称南郑地委党校，迁进汉中城内，借用西大街天主教、基督教教堂临时办学。实行党政合一制，党委（校委）由7人组成，党委书记兼校长，办事机构与南郑地委干校同，教职工30～40人。

（三）汉中地委党校。1954年1月，改名中共汉中地委党校。校址先在蜀兴中学（今地区印刷厂），后迁入古汉台；1955年秋迁至县庙巷（今中学巷）14号。实行党政合一制，党委（校委）7人组成，仍设教育科、组织科和秘书室。教职工保持30～40人之间。1958年1月，改名中共汉中地委初级党校，实行党委制，学校设组织处、办公室和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3个教研室，有教职工50余人。1959年8月，仍改名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实行党委制，工作部门设有教研室、助教处、办公室。教研室下设图书室，办公室下设总务科、医疗所。教职工250余人。

1968年9月，成立汉中地委党校革命委员会。1970年5月，撤销校革命委员会，成立“汉中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设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政工组、办事组。教职工减为30余人。1977年7月1日，仍改名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实行党委制。下设政工组、教学组、办事组。1979年12月，撤组设教研室、组教科、总务科（后改为行政科）、办公室。

1984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共汉中地区党校为大学专科体制，实行校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副地级建制。内设教务处、行政处、办公室和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文史科技6个研究室及图书馆资料室。

1994年11月，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办公室会议决定，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兼办地区行政学院，担任培训公务员任务。至1995年底，有教职工285人。

二、干部培训

1950年1～5月，陕南公学举办第三期培训班，始在汉中招收学员1394名（不含中途除名者），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剿匪肃特、民主建政等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结业后，学员充实干部队伍，分配各县参加工作。7月，成立陕南干校后，抽调干部557名，除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外，主要学习反霸减租政策、工作方法，结合进行整风审干。

1951年5～10月，开办土地改革干部训练班，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2352人。主要学习《土改法》、《怎样划分阶级成份》等文件，结合“三查”整风，农村积极分子结业后参加工作。

1952年5月至次年9月，先后开办三期整党训练班和一期组织、宣传干部班，共921人，进行整党建党、党员标准和党的基本知识及组织、宣传工作方针、任务的教育。

1954年1月至1958年1月，共培训2003人。开设四种班次，即政治理论、供销合作、公安干部班和文化补习班。除统一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农业合作化问题、党章等文件外，各班分别偏重学习各自的理论、业务和文化课。

1958年1月至次年8月，共培训干部459人，开设政治理论班、文化班、扫盲班。政治理论班主要学习哲学常识、毛泽东著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

1959年8月至1966年5月，共培训干部5827人，开设7个班次：长期轮训班、短期轮训班、农村支部书记训练班、地委干部训练班（主要是集训“社教”中查出犯有错误的干部）、县级干部读书会、工农理论讲师班、文化班等。学习内容主要是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所谓“三面红旗”方面的文件，以及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论述等。理论讲师班侧重学习毛泽东著作《实践论》、《矛盾论》。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办。1970年5月至1977年6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办38期，参加学习的有中、省驻汉单位和县、区、社领导干部，有宣传理论干部、青年、妇女、财会方面的专职干部，共计6184人。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有关无产阶级革命及阶级斗争的论述，结合当时开展的批陈（伯达）、批林（彪）、批判“右倾翻案风”运动等。

1978年12月到1984年5月，共办各种干部培训班51期，培训干部7313人。其中：（1）县级干部读书班24期，每期半月，参加2543人。主要学习《叶剑英在国庆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等。（2）区干部轮训班3期，2365人。每期1月左右。主要是学习《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农村改革方面的文件。（3）理论班、培训班，166人，学习时间1～2年。主要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建党等课，八三级培训班还开设文化科技课和管理课。（4）专职干部学习班，参加的有组织、宣传、纪检、青年、妇女、政法、计划生育工作等方面的干部，11期2237人，每期20天左右，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文件和各自的业务知识。

1984年6月至1995年底，共举办县级干部研讨班、读书班、培训班49期，参加学习4426人；科级干部、共青团、妇联、理论干部培训班19期2848人；公务员培训班2期617人；理论长训学历班11期881人；大专走读班（与各县党校联办）8期4228人；代办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1991年开始）5届1266人，本科班4届897人；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本科班3届286人。各种短期培训班，主要学习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等方面的文件。两年制中青年干部大专班、三年制大专走读班及函授大专、本科班，则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设置课程。

三、学校建设

（一）师资队伍。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前期，地委逐步重视加强党校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从各县选调一些具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科级以上干部，充实党校教师队伍；二是选派在职教师到上级党校深造；三是组织教师参加中心工作，丰富实践经验。80年代初期，地委党校有教职工50余名，其中教学人员14人，到1984年5月转为大专体制前，教职工75人，其中教学人员27人。1984年6月以后，采取校内调整和校外调入相结合的办法，到1995年，教学人员增至33人，其中副教授9人，讲师23人。可以开设和承担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邓小平理论、中共党史、党的建设、国民经济管理、法学概论及现代科技、计算机应用、语文（含写作）、英语（选修）等20多门课程。

（二）教育正规化。从1984年开始，地委党校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统一招生，有中青年干部大专培训班、三年制大专走读班。1991年、1993年分别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本科班，县级领导干部本科班和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本科班。学科设置比较齐全，教学步入正规。

（三）基础设施。解放后中共汉中地委党校由临时校舍到固定校舍，由普通党校建设成为大专体制的正规学校。1995年底，学校设有10个处室，教职工285人，占地3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712平方米，教室19个，图书10.5万册，微机25台，成为汉中地区培训干部的重要阵地。

表 19－12　中共汉中（陕南、南郑）地委党校（公学、干校）校长名录

校名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陕南公学	时逸之		校长	1949.2～1950.5	陕南行署主任兼
陕南干部学校	白友三	陕西延川县	党组书记	1950.7～1951.4	
中共南郑地委党校	白友三	陕西延川县	校长	1951.5～1951.10	南郑地委组织部长兼
	明吉顺	陕西南郑县	书记兼校长	1952.4～1953.12	南郑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明吉顺	陕西南郑县	书记兼校长	1954.1～1954.2	汉中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陈子诚	江苏铜山县	书记兼校长	1955.7～1955.10	中共汉中监委书记兼
中共汉中地委初级党校	朱曼青	陕西洋县	书记兼校长	1959.3～1959.8	汉中地委副书记兼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朱曼青	陕西洋县	书记兼校长	1959.8～1961.4	汉中地委副书记兼
汉中地委党校革委会	薛凤飞	江苏启东县	主　任	1968.9～1970.5	
汉中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谷　岗	山东惠民县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0.5～1974.11	
	任继冉	山西临县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5.8～1977.6	1976.10～1977.6书记兼组长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	杨　达	陕西子洲	书记兼校长	1977.7～1979.12	地委书记兼
	周雅光	河北迁安	书记兼校长	1980.5～1981.2	地委书记兼
	白云腾	陕西米脂	校长	1991.8～	地委副书记兼

第十节　信访工作

一、机构

1949 年 12 月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地委、专署均有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室，分头接待。地委的信访工作由秘书长主管。1957 年地委办公室成立后，除秘书长主管外，有 1 名副主任分管；之后，配专职干部 1 名，1963 年增为 2 名。专署信访工作先后由秘书室、办公室管理，1956 年之后配有专职干部。1966 年冬至 197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机关工作瘫痪，信访工作随之停止。1971 年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设信访组，对外称“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信访接待站”，有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数名。1978 年 9 月，中共汉中地委和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分设，地区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下设信访室，由地委秘书长主管。1984 年 1 月，改为地委、行署信访办公室，升格为县级单位，由地委、行署共同管理，10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信访局。

50 年代起，各县（市）均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室确定兼职或专职干部办理信访工作。“文化大革命”前，各县（市）委和政府都设有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79 年，各县（市）相应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初，各县（市）均设立

信访局，成为县（市）委、政府和人大常委会“三合一”的信访接待机构。

地、县党政部门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的信访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专、兼干部接待。信访量较大的单位设有信访科室，信访量少的由部门办公室或秘书（文书）接待办理。区、乡信访多为兼职干部。据1986年统计，全区地、县、区、乡设有信访领导小组364个，共有信访干部968名，其中专职185名，兼职783名，基本形成信访工作网络。

二、信访接待

各个时期信访的数量和内容，与本地区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执行法律法规、贯彻政策有关。1950～1957年，专区每年接待来信来访约200件（次），其内容偏重于群众生活困难、包办买卖婚姻、复员军人安置、检举揭发坏人坏事等。特别是“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中，检举揭发的信访案件较多。1958～1965年，每年信访案件约1000件（次），主要是要求解决“人民公社化”、“大跃进”中的平均主义和无偿占用集体、个人资财、劳力等问题、基层干部多吃多占问题、“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干部党纪政纪处分问题，也有要求甄别1957年“反右”扩大化和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受处分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信访案件急剧上升。1972年信访组受理信访1927件（次），1973年后，每年信访都在3000件（次）以上，直至1977年。1978年信访案件猛增为13725件（次），1979年为15077件（次），主要反映“文化大革命”中错误揪斗领导干部和群众、“清理阶级队伍”、“民主革命补课”、“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方面的问题，要求解决在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通过地、县、区、公社落实政策，一些信访案件得到解决，1980年信访量降为9522件（次），1981年再降为6577件（次）。1982～1995年，地区接待来信来访69990件（次），年均5000件（次）。其中1984～1986年信访案件有所回升，年接待7000～8000件次（次），主要是各县在50年代私房改造中侵占个人房产的问题，未能退赔落实；1988～1995年，来信来访主要有“三多”：一是反映干部违法乱纪、贪污腐败、以权谋私问题多；二是涉及职工工资、劳保福利问题多；三是集体上访多。1989年集体上访6批，142人，1990年12批，71人；1991～1995年，每年少则6批，35人，多则62批，1095人，平均每年达30批，445人。

对待来访的群众，信访工作人员坚持文明接待的原则，耐心听陈述，耐心疏导劝解。一般问题，介绍回本县（市）、本系统处理。有的问题，先电话联系，落实责任，再介绍返回。来访者个别确实经济困难者，当日无法返回，则适当解决当日食宿和返程路费。对确有冤情或政策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摘报内容向有关负责人反映，以便按领导批示督促办理。

三、信访处理

地区信访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凡是群众来的信件（包括上级部门下转的）和来访材料（包括口访记录），按其主要问题与要求摘登后，分别轻重缓急，该转办的转有关县（市）、部门处理。重要问题需直接处理或协调处理的报主管领导人批示办理。有些“老大难”问题，因地区、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或政策不明确难以定夺的，由领导人出面召集有关方面协调解决。1957年前，来信来访量少，基本达到“件件有着落”。1958～1965年，年结案率一般在80%以上。“文化大革命”中后期，来信来访量增大，特别是70年代，信访量大增，查处不及时，积案甚多。1979年，地、县派出办案组，检查督促办案。1980年，全区

开展清理信访积案，加速积案处理。鉴于1968年以后城镇下放居民来信来访要求回城镇较多，1982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82］52号文件精神，经地区领导研究，成立由民政、公安、粮食、劳动、信访等部门联合组成的办事机构，解决遗留问题。经过调查摸底，共有1429户、2216人该收回未收回。通过传达、贯彻省委上述文件精神，到年底收回1127户2505人，除自愿留为农业户口32户67人外，其余270户744人亦陆续解决（注：增加1100人系下放居民1968～1982年期间新增人口）。1991年，根据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拐卖妇女、儿童问题严重的情况，地区信访局在《信访信息》上以《拐卖妇女儿童问题值得重视》予以反映，得到地区领导人重视，批示由公安部门牵头，抽调干部警察和有关部门干部，组成抢救工作组，经过几十天的工作，查破拐卖案110起，查获人贩子229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64人。重要案件，地、县信访部门直接查处。80年代以后，地区信访局每年直接查处信访案件约100件。

四、领导人办案

50年代，地委、专员公署领导人，特别是主管领导人，曾不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文化大革命”后，1979年10月，地区领导人开始实行每周星期四半天轮流到信访室接待群众来访的制度。地委、行署领导人1981～1985年阅批群众来信2213件，占总来信32364件6.86%；1986～1990年阅批3054件，占总来信23258件13.1%；1991～1995年阅批4972件，占总来信20942件的23.7%。汉中市铺镇街上有10多户地、富成份居民的房屋，在1966年“民主革命补课”中被没收，随即以“私房改造”交给城镇房管部门管理。落实政策中，这些人多次上访，没有解决。1980年，地委书记周雅光接待来访时，听取来访群众的申诉，并根据信访干部查证情况，当即批示汉中市退赔处理。汉中市随即作出《关于1966年社教运动中二次没收房屋问题的处理意见》，使问题得以解决。汉中市的作法介绍到各县，类似问题迎刃而解。地、县领导干部还亲自包干查处“老大难”信访案件。1992年，汉中地区信访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乡以上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人均1.8）件，名列全省第三，荣获一等奖。

五、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从70年代后期起，汉中地区每年都要召开各县、市参加的信访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同时，不断完善制度，培训干部，编印《信访信息》，及时反映情况。1980年，地委、行署发出《关于推广洋县龙亭公社调处工作经验，把人民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的通知》；1981年地区举办各县、市信访干部学习会，汉中、南郑等7县、市分别对区、社（乡）兼、专信访干部进行培训；1983年3月，地区举办信访干部业务培训；1994年，地委、人大工委和行署批转《地直机关“分级归口”接待群众来访办法》。县（市）结合实际制定了信访制度和办法。

第十一节　老干部管理工作

汉中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基本有三支干部队伍：一支来自山西、陕北、关中干部组成的南下工作队；另一支是山东、湖北（含陕南公学一、二、三期毕业生）随中共陕南区委西进的干部队伍；还有本地解放前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人员。这些干部长期为党为人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年龄男60岁、女55岁后，退出工作岗位，离职休养（1949年

10月1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者，简称离休），统称老干部。50～70年代前期，离休老干部较少，进入70年代后期，离休老干部逐渐增多。据1995年统计，全区共有1949年10月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2474名，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67人，抗日战争时期400人，解放战争时期2007人。

一、建立老干部工作机构

1979年4月，中共汉中地委组织部成立老干部工作组，配备专人负责老干部工作。1981年5月，成立老干部工作处，县级单位，编制6人。1983年5月，改为老干部工作局，列为地委的工作机构，归口组织部管理，增编为12人。1981年，各县、市设老干科，1986年后陆续改为老干局，按科级对待。

二、落实老干部待遇

（一）政治待遇。本着“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的原则，1982年以后，全区多数机关、单位给老干部建立了阅文室或学习室，配发有关文件，订阅报刊，供离退休干部学习。中、省、地、县（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及时向老干部传达，定期向老干部通报地、县（市）和单位情况，使他们了解党的方针、政策，认清国际国内形势，坚持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支持地、县（市）的工作。地委、行署和地委老干局先后组织部分老干部到北京、山东、四川、延安等地参观。1993年地直机关组织地级老干部赴北京观摩第七届全国运动会。

从1983年开始，根据离退休干部居住分布情况，有的以单位建立党支部，有的以街道、乡村建立党支部。到1995年底，全区共建立老干部党支部176个，党小组124个，从组织上加强和改善对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管理。据调查，各老干部支部一般能够坚持开展组织生活，一年一次支部民主生活会。

（二）生活待遇。根据“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地区相继建立起“三优先”、“三不准”制度，即：老干部的离退休薪金，必须在年初财政预算中一次留足，优先保证；老干部增加各种补助费必须优先发给；在各种社会福利建设中，对老干部的福利建设必须放在首位；凡是大量拖欠老干部费用的地方和单位，不准用公款搞楼、堂建设；不准购买小轿车；领导干部不准提职使用。截止1995年，全区先后用于落实老干部待遇2500万元，解决老干部住房和建房补助600万元，建设老干部病房、特诊室300万元，建造老干部安居楼400万元，同时坚持一年一度大检查，累计检查762个单位，发现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地区财政局先后拿出15万元帮助贫困山区和亏损企业解决拖欠老干部费用的问题。每逢老年节、春节，还拨出一定款项慰问老干部或老干部遗属。

推行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落实企业老干部生活待遇。1986年在洋县进行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试点，在全区推广。1993年，地区下发《关于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截止1995年，全区参加省级统筹的老干部共809人。

1975年2月，由省委组织部投资建成汉中第一个干休所（莲湖公园北侧），安置抗日战争以前的革命老干部；1983年在汉中市将坛路新建干休所1个，接待安置外地和本地长期在山区工作且是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享受县级待遇的老干部，该所1995年5月移交地委老干局管理。期间，地区在城固、勉县各建一个干休所，安置长期在山区工作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享受县级待遇的老干部。此外，南郑在大河坎、汉中市太白路修建干休所和老干部住宅楼各1座。各干休所共接收老干部100多户。各单位在分配住

宅楼时，对老干部一般都优先照顾，使老干部满意。

三、活跃老干部文化生活

（一）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室）。汉中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位于汉中市中营坝巷，1986年12月动工，1988年7月竣工，1988年10月投入使用，是全省第一家地（市）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得到中、省领导和各界人士的关心，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张爱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副司令符先辉将军为活动中心题字。地委决定，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定编33人。到1995年，全区多方筹资650万元，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略阳等县先后建起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乡、宁强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正在建设中。全区共建立各类活动中心（室）220个，总面积1.3万平方米，专职工作人员249名。各活动中心（室）按照老干部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坚持以小型、基层、健康为主的原则，动与静，室内与室外，分散与集中结合活动的方法，基本做到年年有计划，月月有安排，天天有活动，经常有赛事。略阳钢铁厂将门球作为厂球，建有5个门球场，经常坚持活动。该厂门球队曾作为陕西人民的友好使者出访日本东京。1994年5月28日至30日，汉中市举办了陕、甘、川、鄂毗邻12个地、市老年门球赛，汉中市一队荣获第一名。至1995年全区共建有183个老年体育协会，157个老年体育站，82个门球场，有3万多名离退休干部、职工常年参加活动。

（二）兴办老年大学。1992年5月，汉中老年大学成立，地委副书记、汉中行署专员杨吉荣兼任校长。学校设文学、图画、书法、保健4个专业课程，5个班次。从不同专业选聘23名知名度较高的专家、教授讲学授业。截止1995年，开办两期，毕业学员124名，在校学员166名。在地区老年大学的带动下，南郑、城固也办起老年大学，在校学员310名。

四、发挥老干部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1993年，地区成立老干部发挥作用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党、政领导人主要负责，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县、市和有关单位亦相继成立指导组织，全区共建立指导组织35个，形成从上到下的指导网络，层层制定老干部发挥作用规划。地区先后召开发挥老干部作用和兴办经济实体经验交流会。止1995年，全区有400多名老干部受聘在经济、教育、科技等方面当顾问，搞咨询。老干部共兴办各类经济实体147个，年产值750万元。汉中地区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1985年成立，止1995年，共吸收会员696人，其中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303人。会员自愿结合，自筹资金，参加“科技兴汉”活动，已领办、兴办科技经济实体17个，从业200多人，累计实现产值389.98万元，利税24.35万元。在老干部创办经济实体的过程中，各级和有关部门，从提供场地、发放贷款、减免税金方面予以支持和照顾；共解决场地46处，发放贷款29万元，减免税金2.6万元。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逢重大节日，一些单位召开座谈会、报告会，组织老红军战士、老八路军战士、老干部给青少年和在职干部职工作报告，讲革命斗争史，讲革命传统，使大家学习革命前辈的革命思想、高贵品质、优良传统。城固县聘请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汉中市老干部法律服务中心1992年至1995年，为群众办案700多件，代写法律文书410件，解答法律咨询2000多人次，追回风险贷款180多万元，创收8万元。

第十二节 各个时期主要活动

本节对1927～1949年11月的记述，为地下党（指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处于秘密状态时期）的主要活动；对汉中解放后至1995年，主要记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汉中进行的带有全局性的重大政治运动。为避免交叉重复，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分别在本章《农村工作》节和本《志》“农业”卷第一章中记述。经济体制改革其它内容，政治体制改革内容见本志相关章节。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

1927年春，汉中地区第一个党小组—中共大安小组成立。10月，中共陕南特委成立，1936年2月停止活动，这个时期的主要活动有：

（一）以南郑（汉中城区）各校为重点，广泛开展学生运动。首先在省立第五师范学校、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省立第五中学、汉中各县联立中学、南郑农业职业学校内分别建立党支部，接着以学校为主要阵地开展学生运动，创办进步刊物《前驱》、《冲锋》等；进行抗日宣传和募捐，建立反日会、抗日后援会；开展反迫害斗争，迫使国民党地方当局将镇压学生运动的警察局长撤职查办、把五中校长、特务头子白皓如和女子师范、第五师范、农业职业学校的反动教员赶出学校。洋县、城固等县地下党组织亦在县中学等学校组织进步力量，发展党员，组织进步组织，开展反对当局的斗争。

（二）开展农民运动，发动农民抗租、抗捐、抗税。1932年4月，在中共城固县委领导下，木槽口周围五、六个农民协会组成冲虚观农民协会总会，清算反动民团的账目，游斗催款委员。反动当局包抄农协总会，枪杀农会工作人员、共产党员张振藩，逮捕农会会员9名，打伤10余名，制造震惊汉中的“木槽口事件”。中共陕南特委和城固县委立即组织学生罢课，商民罢市、农民罢耕，组织3000多人游行示威，迫使反动当局惩办凶手，撤销肇事民团、释放被捕农会会员、减免田赋，取消“四倍加征”，停收苛捐杂税，安葬死难者和抚恤其家属。洋县地下党组织在谢村、贯溪，黄安等地发动农民及进步学生，反对苛捐杂税，杀死催款恶差班头付海等，农民反压迫斗争激烈。

（三）创建红二十九军。1932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陕南特委进行创建军队工作，9月，队伍已达七、八百人。10月8日，地下党领导的西乡县私渡河鸡公田起义失败；12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转战到达汉中。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和红四方面军支持下，1933年2月成立红二十九军，陈浅伦任军长，李艮任政治委员。红二十九军先后与国民党军队、反动民团进行大小战斗20余次，后因叛徒出卖，军长陈潜伦等领导人被杀害，红二十九军解体（详见《军事》卷）。

（四）建立游击队，开展游击战。除建立红二十九军外，还有红四方面军建立的陕南第一游击大队，红二十九军失败后建立第二、三、五、十（沔县一支、洋县一支）游击大队，南（郑）褒（城）西南区游击大队，城（固）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洋县华阳游击队等，与国民党反动派当局作斗争，打击土豪劣绅和贪官污吏，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豪绅地主和民团头子，并在部分地区实行土地革命（详见《军事》卷）。

（五）建立革命根据地。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到川陕边，先建立西乡、城固边区根据地，面积350平方公里，3000多户、11000多人。设立区委和区苏维埃政府，下辖10个

乡苏维埃政府。其次是南（郑）城（固）边区根据地，以武乡镇、天台山、毕家河、大木场为中心，方圆200多平方公里。

（六）配合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进入汉中地区后，中共陕南特委各级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宣传，从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支持；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转战至洋县北部华阳一带，建立华阳革命根据地。在中共陕南特委的协助、配合下，红四方面军与杨虎城十七路军达成“互不侵犯，共同反蒋”的“汉中协定”；以汉中城为起点，先后建立三条通往川北革命根据地的“红色交通线”（详见《军事》卷）。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

1935年初陕南战役后，红四方面军撤离汉中，中共汉中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一度停止活动。1937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从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毕业的汉中籍学员杨永昶回汉中恢复党的活动。1937年9月，建立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同年12月改为中共汉中地委，1939年10月再次改称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简称“汉中工委”）。1941年初，在洋县中心县委遭到严重破坏后，根据中央“荫蔽精干”的指示，汉中地区党组织大部分停止活动，转入“睡眠状态”。

（一）建立、发展抗日救亡组织。中共汉中工委建立后，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影响下，许多地方相继建立“读书会”、“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等青年进步组织。1938年，在中共汉中特委领导下，在南郑县召开三县五校民先队员代表大会，成立民先队汉中地方队部，并在民先队内建立党、团组织，在汉中掀起抗日救亡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区群众纷纷流入汉中，外地部分中等学校、大专院校、机关、工厂迁来汉中，汉中地下党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和民族解放统一战线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抗日宣传队、演讲团、演剧团的宣传活动，激起了群众的抗日热情，纷纷捐钱、捐物，支援前线。

（三）向陕甘宁边区输送革命骨干。在实行“荫蔽精干”政策的同时，汉中地下党组织，介绍一批共产党员去延安学习、工作，据统计，仅西北联合大学、城固、洋县就有30多名共产党员去延安；党组织还派一部分共产党员打入国民党区、乡政权、各种团体内部，长期埋伏。

三、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年）

1945年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伍力、高秦生到汉中，组成中共汉中工作委员会。1949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城工部、中共关中地委国民党统治区工作委员会和中共甘肃徽县工委，先后派遣共产党员、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和地下工作者来汉中配合汉中党组织进行活动，为解放汉中作准备工作。

（一）发展党、团员和革命组织。当时，汉中全区发展壮大了几股革命力量：一是原中共城固西北区委吕渊、李文芳等将党组织扩建为8个支部，85名共产党员；二是乌正峰、古家祥在略阳发展党员49名，成立党总支1个，支部9个；三是李永康在洋县发展共产党员8名，建立3个临时支部，吸收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22名；四是张天鲁、刘耀华、李兴华在城固、汉中、宁强发展共产党员22名，青年团员近100人。此外，许明月在洋县黄安建立农民组织，伍力、赵冠群、魏洪畴发展数处地下组织，罗煜等在汉中、沔县等地

联系张国宪、陈雨皋等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数十人，打入敌人内部作起义准备。

（二）加强情报工作，开展社会调查。1949年3～10月，汉中地下党组织地下工作人员对汉中全区及8个重点县进行社会调查，搜集敌党、政、军、警情报，形成调查材料9份，8万余字，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作战和接管汉中及肃清匪特提供资料。

（三）建立人民武装，配合解放军接管汉中。洋县地下共产党员伍力、赵冠群、魏洪畴等，利用胡宗南部扩充部队建立“陕南师管区陕南暂编纵队”之机，将师管区高儒安负责的“暂编纵队第7团”千余人和枪支掌握在地下党手中。同时，收集原中共陕南特委第3游击大队埋藏的枪支，成立300余人的“汉江总队”，1949年11月30日，攻打城固县周公乡公所，打响迎接汉中解放第一枪。

（四）加强统一战线，分化瓦解敌人。地下党组织通过进步人士黎民觉、卢承光、刘甲三等，先后动员陕西人民自卫总队魏辅唐、宁西独立自卫第二、第三大队王文轩、成连音率部投诚。

四、解放初期（1950～1956年）

1949年12月中共党组织及军队接管汉中后，着手建立人民政权，建立中共各级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主要有：

（一）剿匪。1950年底1月开始，到1952年底，中共陕南区委决定，在汉中分区内划分4个集团指挥部（剿匪工作委员会）：（1）宁强、沔县、略阳3县以19军57师170团为主，建立集团指挥部，由陈如义、孙继先与宁强县委书记、沔县县长、略阳县县长及3县大队副为委员，陈如义为书记，朱助周为副书记，组成剿匪工作委员会。（2）褒城、留坝、凤县3县以171团为主，建立集团指挥部，以杨永恩、王树森与褒城县、留坝县委书记、凤县县长及3县大队副为委员，杨永恩为书记，韩亚民为副书记，组成剿匪工作委员会。（3）西乡、镇巴两县以169团为主，组成集团指挥部，董明瑞为书记，雒云为副书记，组成剿匪工作委员会。（4）南郑与城固之间的剿匪与建立武装工作，由57师师部直接领导与指挥。3年共歼匪3947人，其中匪首63人，惯匪45人，缴获长短枪4234支，轻重机枪58挺，冲锋枪38支，子弹92300多发，炮弹128发，手榴弹680多枚，电台3部。1950年区内大股土匪被消灭，1951年消灭12股小匪，1952年消灭残匪（详见《军事》）。

（二）镇压反革命。1951年2月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951年2月至10月，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逮捕一批大的、公开的反革命分子。第二阶段，1951年11月至次年11月，集中打击各类反革命报复罪犯。第三阶段，1952年12月至次年，取缔反动会道门，打击各类残余反革命分子，全专区共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8419名。

（三）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4月，召开全区抗美援朝代表大会，由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工商界及宗教界和南郑专、市党政机关等21名代表组成南郑抗美援朝分会，各县亦相继成立组织。在广泛深入宣传的同时，多次举行反对美国侵略朝鲜、占我台湾、武装日本的游行示威，响应中国人民保卫和平大会委员会的号召，100万人在《世界和平呼吁书》上签名。到1952年，共有2488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在朝鲜战场上涌现杨育才（沔县）、姚玉玺（城固县）等战斗英雄、人民功臣，442人牺牲。全区人民为“南郑专区号”飞机捐献人民币22.28亿元（旧人民币），银元41元，黄金35两。同时，捐献各种物资41297件（5县市统计），写慰问信上万封，并开展拥军优属运动，组织军属参加变工互助，无偿帮助军属种、收庄稼等，使前方指战员安心部队，英勇作战。

（四）“三反”、“五反”运动。195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的指示》。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开展大规模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中共南郑地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陕西省委安排，从1951年12月起，首先在专区政法、财经、文教、党群系统共55个单位开展“三反”运动，通过动员学习，民主检查、打“虎”战役、退赔处理等，共查出有贪污受贿的共723人，占参加“三反”人数31.4%。其中千万元（旧人民币，折1000元新人民币。本节中“百万”、“亿元”折率相同）以上者141人，百万元以上166人，不足百万元者416人。贪污受贿总额32亿元，浪费损失41.9亿元，共计73.9亿元。各县参加“三反”3422人，查出有贪污行为1522人，共贪污5.3亿元，其中属于“老虎”（百万元以上者）211人。

城镇“五反”运动。据南郑市统计，共有私营工商户3283户，经“五反”斗争核查，守法的1004户，占30.6%，基本守法的1822户，占55.6%，半守法半违法378户，占11.5%，严重违法户79户，占2.4%。违法户行贿2.296亿元，偷税漏税50.193亿元，偷盗国家资财24.593亿元，偷工减料4.683亿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0.573亿元。

（五）私营工商业改造。1952年底，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即将结束，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一化三改”）。南郑（汉中）专区在贯彻总路线过程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本着“限制、利用、改造”的方针进行改造。到1955年，全区私营工业134户，公私合营8户，其余126户，通过加工、订货、包销等形式加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私营商业10126户，从业人员12201人。经过各种形式改造2565户，从业3178人，分别占私商总户数、总从业人员21%和26.05%。个体手工业者15330人，组织各种合作社、组285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15.76%。1956年1月，专区及各县成立私营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训练干部800多名，职工店员1080人和工商界进步人士1252人，对全区14个县（区）城镇和农村201集镇，25002户（包括已经改造需调整的）私营工商户进行改造，先县城，后农村集镇，分两期两批进行，至当年3月底，纳入各种形式改造的19528户，占总户数78.1%，其中县城改造工商户为81%，农村集镇改造为73.2%。6月底，全区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五、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年5月）

（一）反右派斗争。1957年7月至1958年春，汉中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指示，在全区机关单位开展“反右”斗争，共划“右派”686名。这次反“右派”斗争实际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把一些革命知识分子、共产党员和民主人士划为“右派”，造成了不良后果，直至1978年后，才予以改正（1978年后纠正676名）（详见本章第二节）。

（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简称“三面红旗”）。1957年冬，汉中专区贯彻中央及省上有关指示，开展增产节约、水利建设运动。1958年1月20日，汉中市各界人民和专、市机关干部5万多人在人民会场举行“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大会”，4月，陕南和关中地区水稻、薯类生产跃进会在汉中召开，受全国当时流行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影响，“元帅升帐”，“卫星上天”（“元帅”指钢铁生产，“卫星”指超越实际的粮油作物产量），生产指标节节拔高。5月，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召开，正式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一个大办水利、全民办工

业、大搞钢铁生产、大办教育、大办卫生、“大购大销”等高潮争先恐后形成。8月下旬到9月上旬不到20天，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把原来的区改为公社）；9月起，大炼钢铁，全区26万多劳力上山采矿、伐树、炼铁，当月建成土炉1843个，生产铁（烧焦铁）442吨，连同上半年全区共建土炉1946个，当时夸大上报生产铁1100多吨，钢18吨，多为废品。全区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公共食堂”，取消各家锅灶，集体吃饭。由于大跃进、大炼钢铁、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一哄而上，加上人民公社化后，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吃食堂，发工资”等，致使社员生产积极性不高，群众生活严重困难，同时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后果。

（三）“反右倾”斗争。1959年10～12月，根据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全区开展反“右倾”斗争。一批敢对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以来“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提出意见的共产党员和干部，被扣上攻击“三面红旗”的帽子，全区受到错误批判和斗争的干部1108名，其中17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师谦被定为“严重右倾和有反党错误”，受到撤销地委副书记职务处分，党内民主生活受到损伤。

（四）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因“大跃进”等失误影响，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为此，1961年贯彻上述八字方针，对无效益的工业实行关、停、并、转，调整不切实际的工业生产指标；人民公社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按劳分配制度，解散农村“公共食堂”；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加强和支援农业；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对在“反右派”、“反右倾”等运动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全区工、农业生产1962年开始恢复，至1965年得到较好发展。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9月）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5月17～27日，中共汉中地委召开一系列会议，安排部署。地、县相继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区陆续开展对北京的所谓“三家村”（即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批判。6月1日，《人民日报》的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发表后，中共汉中地委决定派工作组进驻汉中大学和各中等专业学校及汉中报社。各县亦向中学派工作组，领导“运动”。7月1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在“左”的思想路线影响下，全区各大、中、小学校一大批领导干部和教师受到批判，仅汉中县、南郑县被错误批判斗争的就有531人，占参加集训会教师3350人的15.85%，其中法办11人。



图19－7 揭批大会

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全区各学校、各条战线

“红卫兵”等造反组织纷纷成立，从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入手，把斗争矛头指向各级领导干部，地委副书记、专署副专员以上领导干部8人受到批判斗争。同时，一个声势浩大的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迅速开展，一批文物遗址被破坏损失。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对中共汉中地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多次进行改组、调整，但仍无法控制局势。1967年1月，上海“一月风暴”夺权风刮入汉中，各县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先后被“造反派”夺权，汉中报社亦被夺权。地委、专署机关因造反派不断冲击，无法正常工作，被迫于1967年5月底停止办公。汉中城区及各县武斗严重。（详见本《志》）的“附录”部分。

1969年下半年至1971年春季全区进行整党建党，91%的党员恢复组织生活，接受新党员5720名，90%的单位建立党支部，83%的人民公社建立党委，11个县8个开了党员代表大会。1971年5月20～2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汉中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汉中地区第二届委员会，当年，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1972年开展“批林（彪）整风”运动；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结合开展“评法批儒”。1975年，贯彻邓小平全面整顿的指示精神，全区工作明显好转；但接着上级错误发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法权”，各方面工作受到一定影响。由于各级党组织的抵制，运动并未全面开展起来。直至1976年“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汉中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

七、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以后）

（一）揭批查运动。1976年10月，中共汉中地委在汉中县体育场召开5万人大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反党篡权的胜利；1977年4月13～18日，中共汉中地委和各县委先后召开常委（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五届九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揭批查运动。10月21～30日，中共汉中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原汉中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张育生积极追随“四人帮”反对党的领导，破坏革命和生产，粉碎“四人帮”后畏罪自杀的罪行，以及冯××、董××、窦××等少数人追随“四人帮”，进行帮派活动的错误。1978年10月23～24日，中共汉中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强揭批林彪、“四人帮”运动的领导。至1979年2月，通过反复揭发、批判，全区列为与“四人帮”及其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39人，已查清137人，查出“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事件936起，打砸抢分子841人，已查清635人，共逮捕法办614人。公社社长以上的“闹派”人物371人，调离领导岗位331人，占89%。这项工作1980年结束。1981年，在揭批查运动的基础上，中共汉中地委按照中、省关于清理“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始清理“三种人”工作，至



图19－8　地委召开揭批“四人帮”大会

1983年4月，全区查清376人，其中定性处理267人，属“三种人”11人，犯有严重错误和较严重错误110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7人。

（二）落实政策，调整社会关系。根据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从1977年开始，在揭批“四人帮”的同时，全区组织9000多名干部，对“文化大革命”以来造成的冤假错案及以前“反右派”、“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中处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复查，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落实党的政策。到1979年，全区应复查各类案件62330件，复查61012件，其中，冤假错案31303件全部复查，并平反或纠正。具体是：审干3830件已全部复查；干部处理2418件，复查2410件，占99.6%。农村基层干部处理33594件，复查33015件，占99%。应改正错划右派686名，已改正676名，占98%。公安部门应复查5635件，已复查5600件，占99%，法院方面应复查9415件，已复查8809件，占93%。通过复查、纠正、平反，为621人恢复公职，1478人恢复党籍。通过群众评议，对19006名地主分子和7888名富农分子摘掉政治“帽子”，成为人民公社社员。特别是贯彻落实统战、宗教、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知识分子政策，为知识分子解决各种问题5789件等，密切了党群关系，提高了党的威信，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三）全面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改革开放，推行市场经济体制。1980年后，遵循中共中央关于“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指示，全区各级党组织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坚持抓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发展较快（详见经济部类各卷）。

第二章　国民党汉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同盟会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汉中人吴作霖（吴文青）加入兴中会（同盟会前身组织之一）。此后在日本、上海、西安等地求学加入同盟会的汉中人共22人，有南郑县（今汉中市）的康耀辰（乐山）、张肇基（乐成）、樊绶珊（尚仁）、覃绍烈（永寿）、余际荣；城固的康宝忠、陈毅（晓云、五峰）、张叔亮（永宣）、赵少艇（福林）；洋县的刘宝锷（梦锡）、刘宝濂（楚材）；沔县的庄武（希安）；西乡的王举之（聘三）；略阳的张俊彦（伯英）、康炳熙（朗轩）、张谔（士如）、刘筱枫（宗尚）、任紫垣；宁羌的胡遽然（配陈、希瑗）、黎彩彰（锦涛）；镇巴的李自立（维植）等。其中，在日本经纬学堂留学的康宝忠是首批加入同盟会的，任总部评议员，并为陕西主盟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任同盟会陕西分会会长；沔县定军乡元山村的庄武，在日本明治大学及政法大学就学时加入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参加武昌起义；略阳康炳熙（金家河人）、张谔（城关人）、任紫垣均参加过响应武昌起义的西安起义。

民国元年（1912）春，城固县的高杞在汉中加入同盟会。7月，庄武由沔县到城固，发展卢润瀛、赵可权、龙荷光、罗鸿文、李呈材、傅岩、李渭川、朱冠英、傅瀛、刘鹏、

杨绍春加入同盟会。至当年8月同盟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前，汉中地区共有同盟会员30多人。

西安起义（1911年10月23日）成功后，秦陇复汉军政府正式成立（10月27日），各州、县纷纷响应。其时，清朝汉中镇总兵江朝宗与陕安兵备道黄诰、汉中知府吴廷锡相互勾结，借口“保境安民”，一面命令所属州、县组织兵团，镇压群众起义，一面向清廷求援，企图对抗革命。江朝宗当时掌握三股兵力，一是新军第一标一营（驻汉中），由李光辉管带；二是由原驻汉中绿营改编的巡防队，由洪隆廷（香樨）统领；三是城（固）洋（县）西（乡）民团总团，由团总李岱岳统辖。汉中先后有西乡、南郑、略阳的同盟会员发动和领导群众举行武装起义。

一、西乡起义

西安起义前，西乡县王举之（西乡县下高川小渔沟人）于宣统二年（1910）在西安高等学堂预科就读时加入同盟会，为配合西安起义，回乡倡议组织民团，建立革命武装，得到周围各乡的响应。邻乡五里坝周雅言首先聚合群众数百人，王举之遂与周雅言共同制定规章、纪律，并联合各地义军，统一定名“保民团”。并决定熊遇春、潘昭曙为正、副团长，聂镇江、吴朝金、黄九常分别任下属三个分队队长，王、周两人为参谋。当地群众纷纷捐粮献饷，资助军需，保民团势力迅速壮大。

宣统三年（1911）农历九月二十七日（11月17日），周雅言率部与黄九常在西乡县两河口（今西乡县新瓦乡）会合，经五里坝到下高川，准备攻打西乡县城。由于王举之已派江镇武携带文书去西安，请陕西大总令张凤翙指授机宜和委任“保民团”领导成员，因而劝阻推迟行动，未果。遂于农历十月初二（11月19日），与周雅言、熊遇春、潘昭曙等保民团2000多人，一举占领西乡县城。知县王景峨越墙逃走，吏役惊慌四散。义军入城后，张贴安民告示，召开各界人士会议，宣传起义的目的、主张；同时，破狱放囚，开仓济贫，深得群众拥护。

西乡县民团总团练黄朝镛反对起义。当义军进城后，伪装殷勤，筹办粮秣，犒劳兵士，骗取信任；暗里委派密探于要道截留保民团情报，杀害从西安返回西乡的江镇武，搜缴札委文件，并派人飞报汉中镇总兵江朝宗，联合城内民团为内应。江朝宗立即派城、洋、西民团总团总李岱岳率部进攻西乡县城，又令汉中新军第一标一营李光辉带兵助攻，共计数千人。保民团猝不及防，寡不敌众，在里应外合的夹击中失败溃散。王举之在李家祠堂被捉，黄朝镛唆使李岱岳用铁钩钩在王的脊椎上，将其吊起杀死；周雅言在庙里被搜出用乱刀剁死。同时遇难者有聂镇江、吴朝金、黄九常、刘世林、杨生华、刘登州、何启武、余召奎等保民团团丁一千多人。西乡县城内，尸横遍野，血染通衢。农历十月初七（11月24日），熊遇春、潘朝曙被李光辉带回汉中，共和告成后释放。

二、南郑（汉中）起义

西安起义的消息传到汉中后，南郑高等小学国文教员吴作霖与学堂相知何金波、王玉林、陈次石等商议响应。同时，与新军李光辉部的队（连）长郑宝堂、王连三、李保障等联系，联合哥老会大爷王子鉴，利用李光辉的兵力和哥老会弟兄发动起义。王子鉴以请客名义，召集有关人士来家商议，李光辉、郑宝堂、王连三、李保障、哥老会团总和各街“公口”首领到会，由吴作霖、王子鉴主持，通过商议，一致赞同起义。但李光辉早已被江朝宗、黄诰暗中收买，会后立即密报江、黄。吴作霖发现李光辉不可靠后，立即改由王

子鉴与城内北街民团团总苟炳南（哥老会大爷）暗中联系，又于农历十月底晚上在苟炳南家集会，分析形势及汉中新军巡防队情况，认为新军中一些下级军官、士兵具有革命思想，巡防队军纪废弛，其中不少人参加哥老会，十三防“公口”均系哥老会弟兄，起义条件具备。两天后，再次在苟炳南家集会，到会有十三防“公口”头领、新军营士兵薛应五、王湘等。约定十一月初三（12月20日）晚上三更行动。其部署是：由薛应五联合卫队营士兵，趁夜晚李光辉在办公室时将其擒住，逼李令全营举事，如其不从，即将其杀掉，鸣枪起义；各“公口”聚集人员，闻枪声即向镇台衙门集中，将江朝宗驻地包围。不料此事又被李光辉探悉，是晚当薛应五、王湘集合士兵冲进李光辉办公室时，室内空无一人，立感有变，扭头退走，门外已被李光辉安排的几十个士兵刀枪挡住，王湘当场被砍倒在地，其余士兵被缴械捆绑，独薛应五从房上逃出。各“公口”聚集准备起义的人，等至天明，未闻枪声，各自散去。次日，江朝宗、李光辉到处搜查，抓捕巡防队士兵，与先夜捕捉的士兵一道杀害，南郑起义失败。王子鉴先藏在自家地板下未被搜出，后转移雒子章家，共和告成后始出。

三、略阳起义

西安起义后，略阳知县桂超依旧把持政权，效忠清廷。略阳同盟会员张俊彦、刘筱枫筹划组织民团武装夺取政权，当时，在西安参加过起义的康炳熙、张谔（张俊彦长子）、任紫垣奉命从西安返回略阳参加起义。经过商议，设立起义总部，推选张俊彦为起义军总代表，统帅全军，其他为成员。张谔负责总部宣传，张桐（张俊彦次子）为总部联络员。各成员分别到县属各地组织民团，为起义准备力量。不久，张炳熙在金家河一带联络士绅、民众一千余人，组成民团，以相公山牌组成较早，实力亦较雄厚，即以该团为先锋，由团总刘筱枫、团佐刘利川率领牌头、庄头30余人，于民国元年（1912）正月初二到县城、横现河一带驻扎，其他各团亦如约到达。起义军各团到达城外后，知县桂超在兵临城下中假意接受和谈，经过四次谈判，约定正月初八（2月22日）插白旗投降，并请县民团移驻县城东关嘉陵书院。当团佐刘利川带领一部分牌头、庄头前往时，桂超一面着绿营游击派人照料周旋，一面传城内保卫团团总张俊假借游击将军沙占奎之命，集合城内县衙官吏、差役及无赖游民，由桂超、沙占奎、高振兴（守备）带领，于初八拂晓，分两路向民团进攻。经过一日激战，民团终因兵力不支溃散。康炳熙因孤身找桂超论理，在县衙二门台阶遭乱刀杀害。张俊彦、刘筱枫、张谔被俘。当晚，桂超用最残酷刑具把张俊彦杀死。殉难时，张俊彦大义凛然地说：“我今日之事是为了百姓，不是为我自己。”起义中牺牲民团团丁30余人。

四、汉中反正

民国元年（1912）三月，陕西军政府派陕南讨伐使张宝麟（仲仁）率部由安康溯江而上，进兵城固，四川援陕同志军标统刘荫西进军沔县，汉中处于两面夹攻。江朝宗、黄诰匆匆弃城逃至城固古路坝，躲进天主教堂，后化装逃至北京。桂超慑于革命军威力投降，并释放张谔、刘筱枫。4月12日，革命军同清朝汉中知府吴廷锡谈判，达成成立“临时汉中自治公所”协议。5月，张宝麟进驻汉中，各州、县相继反正，汉中全境反正。

汉中同盟会员很有革命气节，据各《县志》中立传的20名同盟会员统计，因响应辛亥革命，参加西乡、南郑、略阳武装起义和讨袁（世凯）运动而牺牲者5人，建国前病故者5人，从事文史、教育者6人；解放后，担任西北财政委员会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1

人，县政协副主席1人，副县长1人。其中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2人，九三学社1人，相当一部分人学术上很有成就。

第二节　国民党

一、组织简况

民国元年（1912），西乡县知识界人士姚守先拥护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自发筹建国民党支部；薛光熙组建共和党支部。当年9月20日，宁羌州高云生、潘海峰（县高等小学教师），对同盟会已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的情况不知，仍在宁羌州城自治公所召开同盟会宁羌分支部成立大会，到会六七十人。民国2年（1913），西乡县姚守先当选为中华民国众议会议员出席国会，当选众议员者均为国民党员，西乡县共和党支部随之消失。袁世凯执政后，解散国会及国民党组织，通令至县，西乡、宁羌国民党组织被迫停止。民国13年（1924）1月，国民党、共产党第一次合作开始。西乡县部分士绅，在县城孔庙开会，决定重建国民党组织，推举任华卿、范鸣歧、穆星阶负责筹备，工作未曾开展。

民国16年（1927）1月，在共产党的帮助下，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西安成立。事后，派萧儒丞、陈浅伦（典沦、共产党员）、谯自修为西乡县党务筹备委员会委员，谯自修任常务委员，陈浅伦、萧儒丞分别为宣传、组织委员。3月，国民党省党部派王子明（共产党员，洋县滑水人）为南郑、城固、洋县党务指导员，负责3县国民党组织的筹备工作。同期，国民党汉中临时党部成立，选举傅鹤峰、侯剑臣、杨觉天、白干丞等7人为执行委员。因有部分国民党竞选失败，另组南郑县党部，呈报省党部备案未准。4月，国民党城固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洋县县党部接着成立，高子封为执行委员会主任。

民国16年（1927）4月12日，蒋介石叛变革命，清除加入和倾向共产党的国民党员。6月，冯玉祥下令陕西国民党省党部进行清党。前一阶段汉中、城固、洋县等建立起来的国民党组织及其筹备组织，一律被停止活动。是年冬，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改派经过训练的国民党员为党务指导员，来汉中重新建立发展组织。令吴文卿、何新陆、赵保如等7人为南郑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民国17年（1928），陕西省党部派杨华伯、肖儒丞、杜诗、杨勋甫、段应乾为西乡县党务指导委员。民国18年（1927），国民党省党部委任陈乃先（又名陈征，地下共产党员）恢复南郑国民党组织，成立南郑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年底改名国民党南郑县党部）；派周耀珊等5人组建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派西乡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杨华伯到洋县开展党务活动。12月，西乡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成立。民国19年（1930）2月，国民党沔县县党部成立。当年，国民党中统（C·C）势力给各地派党务指导员组建国民党县党部。民国24年（1935），国民党城固县党部成立；民国25年（1936），国民党省党部派李培元为褒城县党务指导员；民国27年（1938），国民党镇巴、佛坪县党部成立；民国28年（1939），南郑、宁羌县党部成立；民国29年（1940），洋县、西乡、沔县、略阳县党部成立；民国30年（1941），褒城县党部成立。民国36（1947），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前，国民党县党部由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组成，设书记长、副书记长和主任委员。县党部机构设置不统一，一般设有秘书、宣传、组织股，有的县党部还设有总务、民运或工商股，也有的未设股，只设干事、办事员。县党部以下，根据国民党员的分布情况，按机关、学校、乡镇设区党部。区党部以下设区分部，也有直属区分部的，主要在县

政府、县参议会等单位。

国民党发展党员，开始主要在县、乡（镇）官吏、士绅中发展。民国27年（1938）春，各县国民党组织或党务指导员，根据国民党中央的规定，凡公教人员未加入国民党的均要迅速办理入党手续，有党籍者也要登记。民国33年（1944），国民党在宁强县大肆发展党员，甚至利用逢场人多之机，在街头摆上桌子，放上国民党党员入党表、册，强拉赶场人入党。民国35年（1946），国民党各县党部，把发展党员的任务分配到乡、保，规定每保至少要有20名国民党员，于是有些乡、保只好按上面要求造册上报，实际其中有些人并不自愿，也有些人事后还不知道。

据档案资料统计，民国36年（1947），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前，汉中全区有国民党县党部11个，区党部137个，区分部650个，国民党员18458名，其中区分部委员以上1965人。1950年6月，对南郑等6县登记国民党、三青团员3017人。

国民党在汉中发展组织的同时，其特务组织也相继在汉中建立和发展。民国23年（1934）1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的前身（C·C）在汉中建立“肃反委员会”于国民党38军司令部，各县设“肃反小组”或“清乡委员会”，“肃反会”头子是王寿山；民国24年（1935），中华民国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的前身中华民族复兴社特务处“西北陕西站”在汉中设置“汉中通讯小组”；民国26年（1937），南郑邮电检查所成立，民国28年（1939）西北特侦组（站）和汉中特别侦察干部训练班成立；民国31年（1942）1月，建立“城固县调查组”（1949年6月，将该组扩建为十二区专署调查组）；民国32年冬建立六区专区调查组；民国33年（1944）汉中警备司令部建立稽查处；民国36年（1947），西安长官（胡宗南）公署二处在西乡县建立联络站；民国38年（1949）5月，西安绥靖公署和陕西省政府逃迁汉中，妄图挽回残局，强化特务恐怖统治，陕西省调统室保密局西安站、国防部二厅西北督察组、西安绥靖公署二处、陕西省保安司令部高参室等特务机构公开的、秘密的组织密布汉中地区。据统计，民国23年（1934）1月到民国38年（1949）汉中解放前夕，国民党内调处、保密局和国防部二厅三大特务系统分布在汉中的公开、秘密组织117个，特务训练班3个，另外控制单位61个，先后从事特务工作的特工人员4000多人。这些特务组织和人员，在汉中公开或秘密活动，搜集共产党和进步人士活动情报，逮捕、杀害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至1949年11月，一部分建立较早的特务机构因情况变化自行撤销、解散或另立名目组建，一部分在汉中解放时被摧毁，有一部分在逃往四川途中被歼，也有一部分潜伏下来，在汉中解放后“镇反”、“肃反”等政治运动中陆续破获。

表19－13　中国国民党汉中地区各县1947年（党团合并前）组织情况表

县名	区党部（个）	区分部（个）		国民党员（人）
		总数	其中直属	
南郑	7	38		699
褒城	10	28	5	1720
城固	12	66		1800

县　名	区党部（个）	区　分　部　（个）		国民党员（人）
		总　数	其中直属	
洋　县	22	164		1000
西　乡	20	52	10	3031
沔　县	16	63	5	1000
宁　强	16	65		3000
略　阳	12	92		2600
镇　巴	10	31		1318
留　坝	6	20		1749
佛　坪	6	31		341
合　计	137	650	20	18458

注：此表系根据各县县志和地区公安处档案室有关资料汇编。

二、主要反动活动

1927～1949年，国民党汉中当局与当地军、政、警、宪、特连成一体，进行了一系列反共、反人民、反革命活动。

民国17年（1928）3月，汉中当局奉陕西省政府命令，分别在南郑、宁羌逮捕共产党员廖佐民、赵勃生、陈锦章等10余人；5月，在城固又逮捕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城固党团小组负责人陈俞廷，致使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刘甲三出走四川，先年10月才建立起来的中共陕南特委活动中断。

民国21年（1932）3月，汉中女子师范学校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3月12日，汉中城学生在北校场召开孙中山逝世纪念会；4月底，汉中抗日后援会发动学生4000多名在汉集会，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均遭到南郑警察局、汉中绥靖司令部的镇压，先后有100多名师生被捕入狱，其中有共产党员五中校长易厚安、联中校长周彬如、教员陈浅伦等。4月，国民党团访局派兵镇压抗粮、抗捐、抗税、抗租的农民运动，开枪打死城固县冲虚观农会文书张振藩，打伤10余人，逮捕农会会员9人，制造有名的“木槽口”事件。当年10月17日，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陈浅伦为创建红29军，在西乡县鸡公田举行起义，由于叛徒告密，国民军38军104团和民团骆家坝总队长王朗轩率部突然袭击，中共西乡特别支部负责人刘传璧、刘炳盛等6人被杀害。刘炳盛尸体已掩埋，还被敌人从墓中掘出投入河中。12月31日，国民党特务逮捕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偶彦明、军委委员杨奠藩，被38军17师51旅判处死刑。

民国22年（1933）4月1日，国民党汉中当局和38军51旅，指使混入红29军原游击队司令部的张正万带其旧部，在西乡县骆家坝马儿岩，袭击红29军军部，打死和杀害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杜润芝（润滋），红29军一团团长刘绪金、军长陈浅伦、政委李艮、政治部主任程德章、中共西乡城固边区区委书记王榜、边区苏维埃主席孟芳州等40多人，并将陈浅伦、程德章的头颅挂在西乡城南门外河坝柳树上。7月，洋县中学学生、共产党员吴敬慎到谢村传达任务，路遇国民党特务王振伯，该王冒充中共地下党员，探听中共洋

县地下组织情况，当即将吴逮捕，并于当夜逮捕共产党员王敏、魏洪涛（国珍）、张刚（后叛变）、杨国光等人，使洋县党组织遭到破坏。嗣后，洋县县政府以洋县初级中学是共产党的“巢穴”，逼走校长杨子英（共产党员），学校停办。8月，国民党西乡县政府成立防赤分会，逮捕进步青年20多名。12月，国民党38军纠集正规军两个团，“围剿”红29军第三游击队和赤卫队，南（郑）城（固）褒（城）边区革命委员会委员王吉祥等领导人被捕后杀害。

民国23年（1934），国民党“陕南肃反委员会”成立，王寿山任专员，公开逮捕共产党员、进步人士和学生，杀害中共南（郑）城（固）褒（城）边区区委委员刘光义于武乡镇南楼，杀害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巡视员赵定泰和中共黄官区张溪沟支书赵华轩。9月，逮捕中共南城褒区委书记王建安，年底逮捕中共城固县委书记刘善长。

民国24年（1935）2月，国民军38军司令部对在押“政治犯”实行血腥镇压，中共陕南特委委员偶彦民、城固县委书记刘善长、洋县县委书记席中瑶、南（郑）褒（城）西南区委书记王建安、南城褒边区区委书记亢学诗、副书记王子模等20多人被秘密杀害，连同杀害1932年被俘红四方面军指战员50多人。在杀害中共洋县县委委员、交通员李茂林时，敌人使用拔舌、剜眼、削鼻、割耳等灭绝人性的毒刑。红四方面军撤离陕南后，各县“清乡委员会”在“清乡肃红”中，大批共产党员、苏维埃干部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据统计，宁羌170多人，洋县50多人，沔县72人，褒城县南区83人，北区40余人。褒城县长孙宗复兼任南郑、城固、褒城、沔县联合清乡指挥官，一次在沔县南河滩指挥杀害苏维埃干部40多人。镇巴县杀害103人。该县县政府在渔渡、仁村、三元、简池4乡成立清乡队，7月改为12个“反共义勇队”，专门迫害苏维埃干部和红军家属，受各种迫害的170多户、850多人，其中外逃者58户、180多人。民国25年（1936），国民党汉中当局改“陕南肃反委员会”为陕南肃反专员办事处，负责人崔睦九系中统特务，继续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先后被捕入狱的有杨杏生（曾任中共陕南特委委员，首任洋县县委书记）、郑直清（洋县华阳区革命委员会主任）等。3月，原29军第九游击队队长杜振武在汉中西门外被害。4月27日，共产党员陈汉、共青团员杜幺娃（16岁）被杀害汉中西门外。

民国26年（1937）2月，汉中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张秀群率地方团队围剿巴山游击队。民国27年（1938），陕南肃反专员办事处改为陕南区调查专员办事处，国民党军警和特务先后在南郑、城固、褒城逮捕共产党员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队员14名；6月21日，国民党当局收买叛徒瞿文德，决定逮捕中共汉中地委领导成员，结果将未撤走的组织部长任戈白逮捕，中共汉中地委遭到破坏。

民国29年（1940），国民党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祝绍周组织军队再次围剿坚持5年之久的巴山游击队，刘子才、赵明恩等游击队领导人被捕被杀。

民国30年（1941）5月4日，中共洋县中心县委副书记梁志宇被叛徒翟芬出卖，被捕入狱；洋县县长袁仲玉、汉中中统调查专员向离等亲自审讯，严刑拷打，后将梁活埋于汉中北校场。10月22日，共产党员王勃兴、张书行、李长清、穆春发、胡海澄（胡永沦）、刘彩凤、于肇人等10余人在汉中、沔县等地被杀或活埋。

民国31年（1942），调任南郑县县长孙宗复勾结祝绍周，诬陷农林部黎坪垦区管理局局长安汉私种鸦片，将其逮捕入狱，国民党中央派军法副监秦德纯审讯，监察院长于右任派黄统来汉营救，在黄到汉中前夕，孙将安抢先于12月15日晨枪杀于汉中西关。孙宗复

在褒城、南郑任县长期间，先后杀害共产党员、进步人士264人，民愤极大。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西北大学（时驻城固县）校长赖连，与祝绍周勾结，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王致曾、李大中、李诚、桂奕仙，送西安“西北劳动营”折磨致死；开除学生中的共产党员、民族解放先锋队队员、进步读书会骨干6人，令其退学5人，还有40多名学生以“共产党嫌疑”扣发毕业证，向进步教授季陶达发警告信。民国32年（1943）9月，国民党秘密逮捕中共西乡县黄池和原西简支部共产党员11名，并于11月29日将黄池支部书记刘继哲杀害。民国33年（1944）国民党从县到乡成立“党政军联席会议”，每月开会一次，布置、检查“反共、防奸”工作，破坏中共地下组织，镇压群众的反抗活动。中统、军统特务强化对西北联合大学的反动统治，逮捕王升堂等6名学生（共产党员）；同时采取送出“培训”，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休学、记大过等手段，打击进步学生。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陕南调查专员办事处将地位较高的调工人员组成“汉中区高级干部会议”，各县成立“党网中心小组”，为核心领导机构，配合蒋介石发动内战。3月16日，西北大学学生1000多人，举行“反迫害、反饥饿、反内政”的爱国学生运动，前后90天。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C.C“四大金刚”、西北大学校长刘季洪，一方面在学校组织“铁血团”、“手枪队”，参加特务组织的学生发给武器，控制进步师生言行，一方面勾结陕西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魏席儒、保安副司令慈德让带领军警100多人实行镇压，关押学生20名，开除86名。

民国36年（1947），南郑县长（中统特务）杨志俭逮捕共产党员陈新英（紫英），送西安“西北劳动营”，进步青年姚作兴被以“共产党嫌疑”逮捕入狱。民国37年（1948）军统特务李倬才（城固县沙河营人）任南郑县警察局局长，大肆逮捕进步人士入狱。

民国38年（1949）10月5日，国民党军统局西安站和绥靖公署二处在汉中女子师范校长熊文涛家密捕进步人士傅鹤峰。次日，出动大量军警在汉中、沔县等地相继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罗煜、张国宪、马子实、陈廷杰、谢金堂、陈雨皋、石伯瑞、张夫五、李建伟、王景春、张自友、董达村等。11月，胡宗南军撤逃汉中时，将傅鹤峰等20余人押解往四川。12月2日，在绵阳将罗煜、张国宪、马子实、陈廷杰、谢金堂等18人杀害。12月22日将傅鹤峰、毛泽润等5人活埋于成都西门外金牛坝。该年12月初，人民解放军即将解放汉中，国民党军政机关向四川溃逃前夕，派兵炸毁汉中火电厂等重要单位，将电讯线路器材拆毁或运往四川，将大批档案运至南郑法慈院焚烧三天三夜，将大批职员、教员、青年学生裹胁至四川。

第三章　三青团汉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27年（1938）春，迁驻城固县的西北联合大学教授杨立奎在该校筹建中国三民

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南区团，杨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当年5月，在陕南区团的组织下，三青团城固分团筹备处成立，饶国均任主任，余仙舟等7人为委员。11月，杨通过迁入洋县的西安高级中学校长魏泰若，西安一中校长亢心哉和洋县社会训练总队队副兼教官吴希平，在上述三个单位发展三青团员200余人，随即在县城开明寺广场举行“入团宣誓仪式”，成立三青团洋县分队。当年三青团陕南区团撤销，城固分团筹备处改为三青团中央直属12分团。

民国28年（1939）4月，三青团陕西支团派高佩芝任略阳直属分队队长，发展三青团员20余人。不久，高佩芝改任三青团略阳区队队长，直属省支团领导。当年秋，三青团陕西支团派余鄂到沔县筹建三青团分团，余在沔县直属单位及部分学校吸收三青团员，编成1个临时分队。冬，国民党复兴社成员、中央军校第一分校政治部主任林树恩筹建三青团南郑分团，国民党县党部干事任哲生等协助。

民国29年（1940）1月，三青团陕西支团派张于超到沔县，建立宁（羌）略（阳）沔（县）分团筹备处。3月1日，三青团南郑分团筹备处成立，主任林树恩，书记宋雪天，首批发展三青团员40余人。4月，宁羌县国民兵团副团长周重庭等3人，成立三青团宁羌区队，下设5个分队，有三青团员51名。同期，西乡县复兴社骨干分子周述、王郁周、李九经等，发展三青团员100多人，成立三青团西乡区队。7月，三青团镇巴区队成立，有团员30余人。10月，三青团洋（县）佛（坪）分团成立。

民国30年（1941）7月，三青团沔县分团成立；民国31年（1942）3月1日，三青团城固分团成立，同期，三青团在佛坪县袁家庄学校建立区队；民国32年（1943），三青团南郑分团、褒城分团建立。

民国34年（1945），三青团陕西支团为加强陕南地区三青团组织的活动，再次成立三青团陕南区团筹备处，由汉中警备司令部宋邦荣兼任筹备处主任，十八绥靖处政务处处长刘济生任副主任，同时，选举产生干事会，管辖汉中、安康两地各县分团。汉中有区队114个，分队462个，有团员6066人。民国35年（1946），三青团略阳、佛坪分团单独成立；民国36年（1947），三青团镇巴、宁强、西乡分团正式成立。到当年（1947）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前，有三青团区团1个（合并时撤销），县分团11个，区队178个，分队626个，三青团员7767名。

表19－14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汉中各县组织1947年情况表

区　县	区团	县分团	区队（个）	分　队（个）		三青团员（人）
				个数	其中直属	
南郑县		1	24	63		800
褒城县		1	17	39		639
城固县		1	26	60		880
洋　县		1	15	86	2	1290
西乡县		1	16	51	11	868

区　县	区团	县分团	区队（个）	分　队（个）		三青团员（人）
				个数	其中直属	
沔　县		1	23	107		900
宁　强		1	11	26		831
略　阳		1	12	73	4	478
镇　巴		1	20	72		729
留　坝		1	6	31		179
佛　坪		1	8	10		173
全　区	1	11	178	626	17	7767

资料来源：根据各县县志和地区公安处档案室有关资料汇编，为民国36年（1947）党、团合并前组织情况。

三青团各县分团在筹备阶段，一般先派筹备员，成立筹备处或筹备委员会，设主任或书记、佐理；下设总务、宣传、组训等股，或配备干事、录事，办理日常工作。三青团县分团正式建立时，则通过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干事会和监察委员会。干事会设干事长、书记，监察委员会设主任或常务委员。这些骨干人员，多数事先由三青团陕西省支团委任后再行选举。干事会和监察委员会一般设若干股。民国32年（1943）三青团城固分团最多设有总务、组训、宣传、社会服务、女青等5个股。三青团干事长、书记和主要成员多为国民党员，有的还参加复兴社等特务组织。

三青团在各中学或城镇中心小学建立区队，区队指导员一般由校长担任，区队长由训育主任或教务主任担任，区队副指派学生中的三青团员担任。每个区队由两个以上分队组成，6～15名三青团员编1个分队。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政治宣传

汉中三青团机构建立初期，正值抗日战争时期，组织团员和青年宣传抗日，发动社会募捐，支援抗日前线和社会服务，做过一些有益的事。民国34年（1945）三青团陕南区团建立后，为配合国民党发动内战，与各县党、政、军、警察紧密呼应，把矛头集中指向中国共产党，诬蔑共产党撕毁“双十协定”（1945年10月10日国、共两党会谈纪要），欺骗群众。民国36年（1947），蒋介石（兼任三青团团长）58岁生日，各县团组织庆祝活动，除吹捧蒋介石外，并组织献礼。三青团镇巴县分团向所属区队、机关、团体、乡、保摊派匾、屏、中堂、桌、椅、床、几、锦旗等物，本地不易购置者，以现金代之。

二、举办夏令营

民国31年（1942），三青团陕西支团在城固县举办青年夏令营活动。夏令营营务管理委员会由17人组成。主任委员祝绍周（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部司令），副主任委员刘仲荻

（中央军校第一分校主任），夏令营主任谷正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军委会西安办公厅副主任），副主任杨尔瑛（三青团陕西支团书记）、余纪忠。下设教务、训导、事务三组。同时，配有顾问7名，政治、体育、音乐教官22名，队部官佐7名。总队长赵云飞为少将军官。三青团在夏令营成立分团筹备处，配有干事长（主任）、书记、干事等12人。参加夏令营有50多所大、专院校和中学的青年学生，共计467名。来自25个省（市），其中汉中籍学生96人，占22.4%。划分3个中队、9个区队。每个中队辖3个区队、9个分队。中队部有官佐，组织严密。夏令营训练时间为一月左右，以政治为主，配合文体活动，目的是为大、专院校和中学培养三青团骨干。

三、动员青年从军

民国33年（1944），蒋介石号召全国10万名青年参军。国民党汉中各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积极宣传动员，完成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三青团陕西支团分配的任务。据统计，汉中11个县青年参军1000多人，其中城固350人，洋县220人，沔县200多人，宁羌82人，镇巴29人。国民党城固县党部和三青团城固分团，为这次动员青年参军争“功”，互相告状，斗争激烈，后经双方上级调停，按各半记“功”，斗争方息。

四、特务活动

三青团县分团一般都建有“中心小组”，大部分由参加复兴社的三青团员组成。民国32年（1943），三青团南郑分团先后建立“三青团南郑青年小组”（又名“防奸小组”）、“三民主义革命同志社”，动员青年参加“复兴社别动队”、“反共保乡同志会”进行反共活动。民国35年（1946）10月，三青团略阳分团指使三青团员盘查过往行人和客店，搜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情报。

五、组织中国童子军（三民主义少年兵）

抗日战争时期，在汉中各县城镇小学和初级中学建立童子军，逐步发展到各乡镇中心小学。童子军有统一军歌、军服、军棍、课程。其课程又分课堂童训和课外操练，主要内容是三民主义和所谓“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担任童子军教师的多为国民党员或三青团员。也有一些进步教师，利用上课之机，给儿童讲故事，唱抗日歌曲。褒城县新集小学教师戴树仁，曾带领童子军游行示威，宣传抗日救国，被国民党杀害。各学校组织童子军团委员会，由校长或童子军教员兼任团长，业务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民国34年（1945）11月26日，陕西省政府令童子军业务由三青团接管。民国35年（1946）后，童子军活动日渐减少，后消亡。

第四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51年夏，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陕西省委派司以忠来汉中主持成

立“汉中民革学习小组”，秦子明为召集人，参加学习30余人，为民革在汉中活动之始。1952年春，黎民党由宁强调入汉中（黎于1951年在西安加入民革），并发展民革党员4人。1953年夏，民革陕西省委先后派陈雨皋、石仲伟来汉中协助发展党员，扩大民革组织。年底，民革党员发展到12人。

1954年秋，成立民革汉中市筹备小组，组长刘次枫，副组长黎民党。1955年6月11日，在汉中管子街（今青年路）19号召开民革汉中市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党员18人，成立民革汉中市筹备委员会，3人组成，刘次枫为召集人。

1958年12月，在汉中市管子街19号（民革办公地址）召开民革汉中市第二次全体党员大会，正式成立民革汉中市委员会，选出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刘次枫为主任委员，黎民党为副主任委员。有党员42人。

1960年8月，召开民革第三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革汉中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黎民党任主任委员，张效良、廖五堂任副主任委员，有党员48人，下辖两个支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革组织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活动。次年1月，在中共汉中地委及其统战部的指导下，在汉中市宗营坝巷4号召开民革汉中市第四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革汉中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黎民党任主任委员，廖五堂、蔚启文任副主任委员。有党员16人，下分两个支部。

1984年秋，民革汉中市委机关迁入汉中市明德街38号办公。同年12月，在汉中市招待所召开民革汉中市第五次全体党员大会，有党员59人。选举产生民革汉中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9人，候补委员2人。黎民党任主任委员，蔚启文、任玉星任副主任委员。任玉田、沈竹山、朱明、李蕴辉为顾问。

1990年11月，在汉中市招待所召开民革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73名，。选举产生民革汉中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3人，黎民党任主任委员，蔚启文、王树中、王耀煊任副主任委员，李蕴辉、廖佑民、田养民为顾问。时有党员117人。

1992年11月，在汉中市招待所召开民革汉中市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时有党员123人，选举代表80名，选举产生民革汉中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3人，推举黎民党任名誉主任委员，选举王树中任主任委员，蔚启文、王耀煊（驻会）、胡采章任副主任委员。马日新、王复忱、刘宝铸、李蕴辉、吴建昌、黄琮琨为顾问。1995年有党员138人。

1958～1984年，民革汉中市委员会只设秘书、专干。1984年12月起，设组织处、宣传处、祖国统一工作组、妇女工作组、四化服务组和办公室，编制7人，下分4个支部。1990年11月起，设组织部、宣传部、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四化服务委员会和办公室。党员分布在汉中市、南郑、洋县、西乡、宁强、勉县、略阳、城固8个县市。汉中市区内有6个支部，外县有3个学习小组。1992年11月，把四化服务委员会改为经济建设服务部。市区内增为7个支部，两个小组。

二、主要活动

（一）学习宣传。民革在汉中建立组织后，一直把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和中共的方针政策、宣传爱国主义作为工作重点。50～60年代中期，通过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党员政治思想水平，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80年代以后，主要学习宣传邓小平理论。1982年1月，在汉中市青年路小学举办新春佳节业余自学小组书法展览，宣传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1991年10月1日，民革汉中市委与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书法联展”，宣传祖国统一政策。1993年4月，民革汉中市委副主任委员王耀煊（台儿战役敢死队队长王范堂之子）应邀参加“台儿庄大战胜利学术研究会及其纪念馆落成典礼”。6月30日，召开汉中市城区党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62周年，号召民革党员进一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作用。1995年8月1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并编印专集进行宣传。

（二）参政议政。1954～1995年，民革汉中市党员中，先后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人，省人民代表3人，省政协委员4人（省政协一至七届委员会均有汉中民革成员参加，其中第五届政协有汉中委员2人），县市人民代表16人，政协委员69人，其中先后担任过汉中市、洋县、西乡、宁强等县（市）副县（市）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共6人。民革党员在参加省、县市人大、政协各种会议中，积极提出各种提案、建议，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有些被评为优秀提案。

（三）社会服务活动。1982年，民革汉中市委举办“中山自修大学”，以学习文化、书法、教育为主，到1990年共举办书法班10期，培养学员800人。1985年6月，成立“西安中山业校汉中函授站”，开办中山高中升学考试补习班，共39期，培训1876人。1986年，受民革陕西省委和汉中市社会办学委员会委托，开办中央广播电视学校陕西省乡镇企业会计学校汉中会计辅导站，至1993年先后举办4届，毕业302人。1992年6月10日，成立汉中中山职业技术学校，同时，开办成人自学考试辅导站，到1995年共培养学员300余名。民革汉中市成员中，有医务工作者24名，在市区内成立中山保健咨询服务部，经常为群众义务诊病。

（四）对台对侨工作。民革汉中党员中，有21人在台湾或海外有亲属68人。80年代以后，先后通过座谈、举办展览等办法，进行“一国两制”的宣传，组织他们给台湾和海外亲属写信，宣传祖国和家乡经济建设成就，动员其亲属为祖国统一做工作。期间，举办“台湾风光图片展览”，参观者达5万人次。至1995年，先后以民革组织名义接待移居美国原国民党少将李哨梓、美籍华人荣继藻和美国全国科学院美中学术交流驻京代表处主任葛立仁等10余人次。

（五）基层组织建设。80年代以后，在民革基层组织内，开展“创先评优”活动。1990年，民革汉中市教育一支部被评为“全省先进支部”，6名党员受到民革陕西省委表彰；1991年11月，民革汉中四中支部被评为陕西民革先进支部，受到民革陕西省委表彰；1995年，民革汉中市委员会表彰老年支部、市二中、市四中和洋县4个先进支部，评选出19名优秀党员。

从1955年6月刘次枫当选民革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起，到1995年先后有9人被选为民革陕西省委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和民革全国代表会议、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时，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盟员张更生随军来汉中，在

陕南军管会文教处工作，为汉中第一位盟员。1950年，熊文涛等人分别在西安、汉中入盟。6月，民盟南郑市小组成立，有盟员5人，熊文涛任组长。

1951年7月，在汉中青年路（原管子街）成立民盟南郑市分部筹委会，5人组成，熊文涛任主任委员，杨人伦任副主任委员。1952年10月徐雪尘接任主任委员。1954年2月，召开民盟汉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徐雪尘任主任委员。当时民盟汉中市委盟员分布到安康地区（1959年，民盟安康小组划归民盟陕西省委直接领导）。

1954～1966年，民盟汉中市组织先后4次召开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汉中市委一至四届领导成员。1980年9月至1995年先后召开5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汉中市五至九届委员会领导成员。

表19－15　中国民主同盟汉中市历届盟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情况表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参加盟员或代表			选举						
		盟员数	选举代表	到会代表	委员会届数	委员数	候补委员数	主任委员	名誉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顾问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2	70		49	第一届	5	2	徐雪尘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5.5	71	39	34	第二届	5	2	徐雪尘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2	96		27	第三届	7	2	陈古心		孟自治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1.11	80		32	第四届	7	2	陈古心		孟自治	
第五次盟员大会	1980.9	65			第五届	7	2	孟自治		陈古心、杨人伦	
第六次盟员大会	1984.8	99			第六届	9	2	孟自治		杨人伦	杨杏生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8	189	69	61	第七届	13	2	杨人伦		李楷、王缃 席屏翰	孟自治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8	217	68	63	第八届	15		杨人伦		李楷、席屏翰 李世芳	孟自治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2.11	224	71	65	第九届	15		席屏翰	杨人伦	李楷、李世芳 王吉明	孟自治

1951年7月，民盟南郑分部筹委会成立时，南郑市人民政府拨给青年路房一院，作为办公和活动地点。筹委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并配备4名专职干部。1954年2月，增设学校工作委员会。1959年2月，撤销学校工作委员会，仍设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民盟汉中市委恢复活动，机关干部增至5名。1980年9月，增设办公室。1984年8月，增设文

教科技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5年起，民盟汉中市委成员先后当选民盟陕西省委委员的有徐雪尘（一届委员）、陈古心（二届候补委员、三、四届委员）、杨人伦（五、六届委员、常委）、孟自治（五、六届委员）、席屏翰（六、七届委员）、赵万祥（七届委员）；担任民盟省委七届顾问的有杨人伦、孟自治。1956年徐雪尘出席民盟全国第二次代表大会，被选为民盟第二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二、主要活动

（一）政治教育。50年代初，民盟汉中市委组织推动盟员学习《社会发展史》，还重点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提高盟员的政治思想水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同时，学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配合各个时期的工作。1951～1952年，民盟汉中领导人熊文涛担任南郑专署副专员和土改工作委员会委员，带领盟员11人到农村参加土改，在实践中改造思想，提高觉悟。抗美援朝中，盟员发扬爱国主义热情，捐献人民币397万元（旧人民币，折合397元），发动25000余人在保卫和平签名运动中签名，动员500余名学生报名参军。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12名盟员被错划为右派，其中7名被开除盟籍（后甄别改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组织活动停止。

80年代以后，学习邓小平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革命传统教育，推动盟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1981～1990年，盟员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作家、先进工作者4人，省先进工作者10人，地、县（市）先进工作者179人（次）。

（二）参政议政。至1995年，民盟成员先后当选省人民代表5人，省政协委员7人。担任县（市）人民代表11人，县（市）政协委员54人。1人担任副专员，15人担任县（市）副县（市）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或政协副主席。在参加省、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议中，对于省、县（市）的地方性法规政策、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人事安排等，运用发言、提案、建议等方式，反映群众意见、参政议政。同时，根据民盟组织特点，50年代，在文教事业中，经常组织学科教学经验交流会、报告会，推动教育事业发展。80年代，组织盟员就如何办好中学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并写出报告，提供地、县（市）主管部门参考。

（三）社会服务。1983年起，民盟汉中市委根据成员的特点，开展面向社会服务。采取组织民盟支部与陕西省工商学院、汉中市教研室合办和接受地、市财政局委托办等办法，截止1992年累计办学41期170班，参加学习8908人（次）。其中自办39期168班8844人，合办2期2班64人。开办有机械制造、文秘、法律、涉外会计专业培训班4期4班159人；会计培训班2期2班84人；股票知识讲座2期70人；招工考试补习班6期1039人（次）；高考补习、自学考试辅导班8期12班547人；星火中学（高中）2期2班60人；小学美术教师培训班1期1班27人；小作家、少儿书画、舞蹈、外语、作文等培训班16期130班6922人（次）。

（四）组织建设。民盟汉中组织发展，本着“以大中城市为主，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以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方针，到1995年盟员发展到273名，其中1981～1995年发展250名。盟员中，文化教育界213人，高级职称96人。分编为18个支部，2个直属小组。同时，注意加强民盟汉中市委领导班子的建设，采取老带新，老帮新

两步走的办法，逐步改变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

表 19－16　　中国民主同盟汉中基层组织发展情况表

年　月	盟员（人）	支部（个）	小组（个）	盟　员　分　布
1950.6	5		1	汉中市
1951.7	43			
1954.2	70		7	汉中市、南郑、城固、安康等县
1955.5	71			
1959.2	96			
1961.11	80			汉中市、南郑、城固等县
1980.9	67	3	3	
1984.8	117	6	5	汉中市、城固、洋县、南郑、勉县、留坝、西乡、镇巴县
1987.8	189	10	6	
1990.8	217	14	4	
1992.11	224	17	2	
1995.12	273	18	2	汉中市、城固、洋县、南郑、勉县、留坝、西乡县

注：统计年、月是指民盟汉中组织成立和历届盟员代表（盟员）大会时间。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52 年 6 月，徐觉民赴北京参加中华工商联成立筹委会时，路过西安，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52 年 8 月，曹济川、郭振亚入会。1953 年，由以上 3 人组成民建汉中市小组。1956 年，小组在工商界有代表性人士中发展会员 10 人。当年 12 月，召开全体会员会议，正式成立民建汉中市支部，5 人组成，支部主任徐觉民，副主任曹济川。1958 年支部改选，主任郭振亚、副主任毕选清。“文化大革命”中，民建组织活动中断。

1980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全体民建会员会议，恢复民建组织活动，选举产生民建汉中市支部，3 人组成，曹济川任支部主任，徐觉民任副主任。198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民建汉中市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出席会员 28 人，工商界人士 45 人，选举产生筹备委员 3 人，主任曹济川，副主任徐觉民。

198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员会，参加会员 39 人，工商界会员代表 58 人。选举产生民建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8 人组成，主任委员曹济川，副主任徐觉民、李庆录。

199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全体民建会员会，出席会员 74 人，选举产生民建汉中市第二委员会，委员 11 人，主任委员曹济川，副主任徐觉民、邓祯强、李庆录。

1992年10月，召开民建汉中市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8人，选举产生民建第三届委员会，11人组成。名誉主任委员曹济川，主任委员邓祯强，副主任委员全福祥、孟庆元、马家骧。

工作机构：1980年民建汉中市支部恢复活动时，在汉中市东关正街24号（原汉中市工商联办公房）腾出一间作民建办公用房。当时工商联尚未恢复组织活动，由民建代行其工作，无专职干部，由汉中市政协一名干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1984年民建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居民占用工商联的全院房屋全部归回，民建与汉中市工商联在该处合署办公。配有专职干部1名，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85年增编专职干部3名。1994年1月1日起，单独开展活动，配专职干部3名。

二、主要活动

（一）政治思想教育。50年代初，主要是组织会员和工商界人士学习中国共产党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方针、政策，促使其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工商业者中培养骨干。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民建会员率先带动全行业合作、合营，94个行业3794户私营工商业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民建4名会员被错定为“右派”（后均改正）；“文化大革命”中，民建机关房被占，档案被毁，活动被迫停止。80年代民建组织活动恢复后，在民建陕西省委和中共汉中市委领导下，立足本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先后有4名会员被评为全国、省先进工作者。

（二）参政议政。截止1995年，民建82名会员中，担任省政协委员3人、市人大代表2人、市政协委员9人（其中市政协副主席2人）。民建汉中市委成立参政议政小组，担任省、市县政协委员、人民代表的民建会员在参加各种会议上积极提出提案和建议。同时，组织民建会员中的高、中级技术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重点调查，1992～1995年，先后调查汉中市无线电厂转换经营机制的情况、汉中市化工厂等9个小型亏损的国有工业的情况，并与市政协联合调查汉中市物资总会、纺织工业总会、丝织印染厂等单位转换国有企业机制情况，及时提出改革方案和改进意见，供政府决策参考。

（三）社会服务。50年代，教育会员和工商界人士为国家、为社会作贡献，办好事。会员购买公债7.35万元，完成筹办地方公益费5.7万元，为民办小学捐资1.2万元。1980年以后，先后举办财会、摄影、药制培训班7期，共计359人。民建会员高级工程师汪涤尘帮助汉中收获机械厂研制试验成功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民建主任委员邓祯强为汉中食品二厂引进新型食品软香酥，效果良好。

（四）组织建设。1984年民建汉中市委成立，在基层支部开展“知我民建，爱我民建，为我民建添光彩”活动。该年8月25日，召开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50周年大会，以“爱国、民主、团结”为主题，对会员进行教育。马家骧被民建中央授予“中国民主建国会优秀会员”称号。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

1957年4月，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陕西省委委员兼组织处主任王云竹等

来汉中发展会员12人，20日，民进汉中市支部建立，是民进在陕西省建立的第一个地方（县市）组织。支部主任委员何挺毅，副主任委员李佩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进组织活动中断。

1979年9月组织活动恢复。1984年8月25日，召开民进汉中市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出席会员138人，选举产生民进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11人组成，主任委员何挺毅，副主任委员陈震寰、李佩韦。1985年陈震寰接任主任委员。1986年增补杨光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分编8个联合支部和8个支部。

1987年1月5日，召开民进汉中市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人，选举产生民进汉中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主任委员陈震寰，副主任委员李佩韦、杨光、杨定元。有会员166名，分编8个联合支部，7个支部。

1992年4月19～22日，召开民进汉中市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进汉中市第三届委员会，11人组成。主任委员陈震寰，副主任委员杨定元、杨光。当年底，有会员179人，分编8个联合支部和6个支部。1995年，有会员153人，分编4个联合支部和9个支部。1995年1月1日起，民进城固支部划归民进陕西省委会直接领导。会员分布在汉中市、南郑、西乡、勉县、略阳等县市。

1957年4月，民进汉中市支部设有办公室。1983年初，民进会址迁驻汉中市东关正街工商联院内，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3名；1990年9月，会址迁北大街太古石巷3号院内，租用房屋6间，有专职干部3名。

二、主要活动

（一）思想建设。1957～1966年，主要组织会员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1978年12月后，主要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结合进行会章、会史教育。1990年，民进汉中市委员会举办3期学习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截止1995年底，民进会员先后有24人被评为县市先进工作者或模范，其中省劳动模范1人，省先进工作者1人，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2人，省优秀教师1人。主任委员陈震寰1984～1989年先后5次被省高等教育系统、科协系统评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并有多种有机化学方面的著作、论文出版或发表。

（二）参政议政。民进汉中市支部成立以来，先后有3人担任省政协委员，12人担任县（市）政协委员；1人担任省人民代表，3人担任县（市）人民代表。其中担任汉中市（今汉台区）政协副主席2人。参加各种民主协商会议137次，提出意见125条，建议190项，被政府采纳70项。1985年，杨光在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上提出修建教师住宅楼，解决汉中文艺界后继乏人等提案，均被采纳实施；1987年在汉中市政协八届会议上提出优先安排职业中学毕业生提案亦被采纳。陈震寰主委在省政协七届一、二、三次会议上，连续提出“关于打通108国道土地岭和秦岭两隧道的问题案”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和优秀提案者。陈向省政协反映的社情民意和在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社会治安要打防并举》的提案，均在1997年1月份的《各界导报》上予以刊登。

（三）社会服务活动。1982年5月25日，邀请民进西安市委派特级教师王德彗等7人，在汉中市京剧院介绍小学教学经验，听取报告的500余人。1983～1987年，由民进汉中市委举办或与下属支部联系，共办高考、高中、初中文化补习班13班，842人；

中、小学教师心理学教育辅导班，职工文化、英语辅导班共9班，458人；小学教师师资、幼教教资、幼教音乐师资、电子和少年电子等培训班10班、540人。共计32个班、1840人。

（四）组织建设。民进组织内开展“先进支部、先进会员”活动。陈震寰1985年被评为民进全国先进个人；1986年陈庆兰被评为民进省优秀会员；民进主任委员何挺毅、陈震寰先后担任民进陕西省委委员、常委。

（五）“三胞”工作。民进汉中市组织中有“台（湾）、香（港）、澳（门）”关系的会员11人，多年来利用每年春节的传统佳节，召开座谈会，宣传“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1988年2月28日，民进汉中市召开台属座谈会，学习《当前的台湾局势》文件，以及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在黄埔军校同学座谈会上的讲话，向台属、台胞会员表示慰问，动员他们为祖国统一做工作。期间，先后接待台胞侨胞回乡探亲30多次。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

1970年，西安市第六医院部分医生下放汉中，其中有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党员10名，但无活动。1978年后，来汉中的农工党党员中9人调回西安，仅李靖侃一人留汉中，并担任汉中中医院副院长，在汉中医药卫生界发展党员。到1983年发展党员23名。当年4月15日，受农工党陕西省筹委会指示，成立中国农工党汉中市小组，李靖侃任组长（后调回西安）。

1985年12月7日，在中共汉中市委统战部的协助下，成立农工党汉中市筹委会筹备小组，由农工党陕西省筹委会指定雷培仁、陆福林、韩宗愈3人为筹备组成员。23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雷培仁任筹备组组长，陆福林任副组长，有党员38人。

1986年10月8～1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出席党员42人，选举产生农工党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5人。雷培仁任主任委员，陆福林任副主任委员。下分5个支部。

1990年8月10～12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出席92人，选举产生农工党汉中市第二届委员会，7人组成。雷培仁任主任委员，陆福林任副主任委员。1993年，增选委员1名。至1995年，有党员91人，下辖7个支部，市区6个，南郑县1个。

1985年12月农工党汉中市委员会筹建时，无专干和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中共汉中市委统战部代办。1986年10月，租民房一套作为办公地址，市委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1名。1987年9月迁至东关正街202号院办公。1988年8月，迁至北大街太古石巷3号院二楼办公，1992年增加专职干部1名，设办公室。

二、活动

（一）政治思想建设。农工党汉中市委根据农工党陕西省委和中共汉中市委的安排，一直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中共的方针、政策为重点，同时学习农工党党章、党史，使农工党员增强继承光荣传统，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搞好本职工作，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自觉性。

（二）参政议政。农工党员中，担任省人民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县）人

民代表6人，市（县）政协委员15人，其中市（县）政协副主席2人。他们在参加省、市（县）人大、政协会议上，积极提出提案和建议，为汉中经济发展献计献策。从1986年起，农工党汉中市委员会先后组织农工党员对农村卫生、农民健康状况、医院管理工作和市场食品卫生现状等进行专题调查，并写出专题报告，受到政府重视。1992年农工党南郑支部委员会成立后，先后在县政府会议上提出提案8件，多数被采纳。

（三）社会服务。农工党汉中市委成立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先后8次深入武乡、汉王、褒河、铺镇为农民义诊，计1600多人次；5次在汉中市北街口给群众义诊3000多人次，并印发《卫生常识》、《母婴保健》材料5000多份，向群众宣传；3次为驻汉部队通讯连全体官兵义诊。1995年老年节到铺镇敬老院为老年人义诊。

第六节　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

一、组织

1962年刘毓贤（1957年在陕西师范学院加入九三学社）调来汉中大学工作。1979年，副教授薛登奎（1956年在西安动力学院加入九三学社）由西北大学调来陕西工学院（驻勉县褒城镇）工作。他俩先后在汉中大学、汉中师范学院、陕西工学院、汉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发展九三学社社员27名。1987年7月10日，九三学社陕西工学院支社成立，主任委员薛登奎，有社员13名；1989年9月22日，九三学社汉中师范学院支社成立，主任委员刘毓贤，有社员9名；1981年4月29日，九三学社汉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直属小组成立，组长田维平，有社员5名。以上均直属九三学社陕西省委领导。1994年4月29日，九三学社汉中市直属小组成立，有社员3人，组长朱自明。

1994年6月24～25日，经九三学社陕西省委批准，召开九三学社汉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共有社员33名，选出代表26名。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汉中市第一届委员会，4人组成，董占斐任主任委员，田维平任副主任委员。至1995年，下辖陕西工学院、汉中师范学院、汉中市和汉中地区农科所4个社，共有社员44名。

二、主要活动

（一）教学科研。1990～1995年，九三学社汉中社员先后获部、省、地区级教学科研成果20余项，出版专著15部，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社员陈达润、田维平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田维平并获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王金榜被省工会评为劳动模范。

（二）社会服务。1988年，九三学社陕西工学院支社创办九三汉中自修大学，设英语、会计、企业管理、汉语语言学4个专业，先后举办5期，毕业学员173名，全部被社会录用。

（三）政治学习。1987～1995年，九三学社汉中支社把组织社员学习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列为重点，同时，进行爱国主义、九三学社社章、社史的教育，使社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参政议政。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先后当选省人民代表2人，省政协委员4人；汉中市人大常委1名，副市长1名，市政协委员7名。他们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议案和建议，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第五章 政协汉中地区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地区政协组织

1986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汉中地区联络组成立，附设于中共汉中地委统战部，配有副组长和一名干事。1988年4月，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汉中地区联络组升为县处级单位，编制3人；1989年8月，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汉中地区联络组升为地厅级单位，为省政协的派驻机构，编制14人；1994年4月，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汉中地区联络组改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汉中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政协汉中工委），仍为省政协的派驻机构，地级建制；工作委员会委员9人，机关编制14人。

1996年6月，汉中地区撤销，改设汉中市，成立政协汉中市委员会，机关编制48人，内设办公室和提案、经济科技、文教卫生、民族宗教文史学习4个专门委员会。

二、县（市）政协组织

50年代初，各县市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实际包括了人民政协的职能。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政协的职能分开，汉中地区开始在各县建立人民政协机构。1955年建立的有汉中市、城固县、西乡县；1959年建立的有洋县、沔县和略阳县，上述政协机构1967年以后停止活动。1980年以后，新建立的有南郑、宁强、镇巴、留坝、佛坪县。至1984年，全地区11个县（市）均恢复和建立了政协组织。

表19－17 汉中地区各县（市）政协建立和届次时间一览表

年 月

县（市）名	起止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汉中市	起	1955.7	1957.8	1959.9	1961.4		1981.1	1984.7	1987.5	1990.4	1993.2
	止	1957.8	1959.8	1961.4	1965.3		1984.7	1987.5	1990.4	1993.2	1996.3
南郑县	起	1981.1	1984.8	1987.5	1990.5	1993.1					
	止	1984.8	1987.5	1990.5	1993.1	1996.3					
城固县	起	1955.8	1959.8	1965.12	1980.12	1984.4	1987.4	1990.4	1993.1		
	止	1959.8	1965.12	1966.5	1984.4	1987.4	1990.4	1993.1	1996.3		
洋 县	起	1959.8	1963.7	1965.5	1981.1	1984.7	1987.5	1990.4	1993.1		
	止	1963.7	1965.5	1965.12	1984.7	1987.5	1990.4	1993.1	1996.3		

县（市）名	起止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勉　县	起	1959.8	1966.3	1979.12	1984.8	1987.11	1990.5	1993.2			
	止	1966.3	1979.12	1984.8	1987.11	1990.5	1993.2	1996.3			
西乡县	起	1955.7	1959.8	1961.12	1980.5	1984.7	1987.5	1990.5	1993.1		
	止	1959.8	1961.12	1966.5	1984.7	1987.5	1990.5	1993.1	1996.3		
宁强县	起	1981.1	1984.4	1987.4	1990.4	1993.4					
	止	1984.4	1987.4	1990.4	1993.4	1996.4					
略阳县	起	1959.8	1962.2	1964.7	1980.12	1984.9	1987.11	1990.5	1993.1		
	止	1961.1	1964.7	1965.1	1984.1	1987.11	1990.5	1993.1	1996.3		
镇巴县	起	1980.12	1984.3	1987.11	1990.5	1993.2					
	止	1984.3	1987.11	1990.5	1993.2	1996.3					
留坝县	起	1984.3	1987.11	1990.5	1993.1						
	止	1987.11	1990.5	1993.1	1996.3						
佛坪县	起	1984.1	1987.5	1990.5	1993.1						
	止	1987.5	1990.5	1993.1	1996.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健全县（市）政协

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工委）从90年代起，先后向中共汉中地委呈送书面报告6份，针对全区政协每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1990年《关于加强我区县市政协机关建设的报告》，就增加政协机关编制、改善工作人员结构、规范机构、创造办公条件和离休退休人员的安置等方面的问题提了建议和措施，中共汉中地委及时批转下发各县市，使问题逐步得到解决。1991～1993年先后向中共汉中地委报送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协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我区政协组织职能作用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区政协工作的意见》，均被地委采纳批转下发。1994年提出的《关于我区县市政协工作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5年呈送的《关于我区县市政协组织建设的调查报告》均引起中共汉中地委的重视，除全文转发外，还在地委重要会议上强调加强县市政协的工作，到1995年底，全地区各县市的政协组织和政协工作基本实现了规范化。

二、联络、协调、指导工作

1987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开展对《通知》的学习宣传，深入各县市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取得各县市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中共汉中地委每年召开一次全区政协工作会议。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及工委经常向中共汉中地委反映全地区政协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存在问题，培训政协干部，指导工作开展。多年来，各县市政协为当地建设事业不断作

出贡献。城固县政协关于调整农业结构的建议，留坝县政协关于发展西洋参的献策，汉中市政协关于帮助市猪场扭亏增盈和发展生态农业的意见等，地区联络组先后采取各种方式宣传推广。



图 19-9 各界代表知名人士春节座谈会

三、视察调研工作

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工委始终坚持开展调查研究，为在汉的省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开辟环境，创造条件。在 1992 年后的几年中形成调查报告和建议 17 份。特别是 1994 年政协汉中地区工委成立后，围绕国家大局和经济建设中心，坚持“大而急，少而精，深而实”的原则开展专题调查，《关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调查》、《关于在汉省政协委员视察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汉部分省政协委员视察检查文化市场的情况报告》等，均受到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有的调查报告还被地委批转下发。1995 年以后，形成的《关于我区县市政协组织建设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区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将蚕丝业作为我区主导产业对待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案》等，引起地区党政和有关方面的重视，有的纳入决策。

四、履行政协职能

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工委为在汉的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积极创造条件。1990～1995 年，先后两次召开全区政协提案工作会议，向省政协提案 149 件，其中 1994 年后的 82 件提案全部立案，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关于汉中民航机场的改造、关于开发汉中“三国时期旅游资源”等提案，均引起省上高度重视。关于解决汉中劳教所困难的提案立案后，解决经费 50 万元。

五、宣传工作

1990 年创办《汉中政协》内部刊物，到 1995 年底共编发 86 期，243 篇文章，送发到全区各政协和有关部门单位；从 1992 年起，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与地委宣传部、统战部、新闻单位联合，坚持每年评选一次宣传政协的好新闻活动，到 1995 年共评选 4 届，获奖作品达 130 多件；从 1993 年起，在《汉中日报》开辟了《统战·政协·对台》宣传专栏，共刊出 36 期，发稿 150 多件；从 1995 年起，在汉中电视台开办了《政协委员撷英》专栏，全年报道宣传先进政协委员 12 人。同时还加强与各报刊联系，先后在各报刊报道宣传政协的文章 800 多件。地区政协先后还成立《各界导报》社汉中工作站、《各界》杂志汉中工作站。各县市政协也分别成立了分站，拓展了政协宣传工作的渠道和阵地。

六、民主团结工作

80 年代各县市政协工作恢复和政协组织建立后，中共党外人士担任政协领导严重缺少，据 1989 年临换届时的统计，缺额达 22 人，政协汉中地区联络组对此向地委提交《县市政协副主席严重缺额》的送阅件，引起地委和各县市委的高度重视，情况逐年得到改变。1990 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

见》发出后，地区政协联络组多次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学习座谈，听取意见，并会同地委组织部、统战部、劳动人事局组成检查组，深入各县市检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意见》的情况。1994年成立汉中地区政协老委员“联谊会”，倡导离任老委员发挥“余热”。同年，受省政协的委托，在南郑县南湖宾馆协助筹办了全省首次地市政协联席会，扩大联谊交友活动。

七、自身建设

1991年，举办了全区政协学习经验交流活动，14篇论文参加全省统战理论研讨会，其中6篇获优秀论文奖。同时，在全区政协组织开展“沿海更加改革开放，我们怎么办”和“九十年代经济再翻番”的大讨论。1992年集中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两次组织省政协委员结合学习进行参政活动。1995年结合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关于台湾问题的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制订“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开展三次大型的学习座谈。凡是重大事件和重要文件都以地区社会主义学校为基地，集中学习培训。1993年，学习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邓小平文选》三卷、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等文献，举办统战、政协干部培训班。1994年采用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区政协领导进行了四次培训，结合学习，总结和交流研究工作。在组织、制度、思想建设方面，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和人事安排，制定会议、视察等各项制度。在政协干部思想作风方面，要求做到讲政治、讲学习、讲纪律、讲团结、讲奉献。同时，在全区委员中开展“四个一”活动，即提一件有价值的建议或提案；引进一个开发项目、资金或人才；参加一次调研、视察、考察活动；推广一项实用技术或科研成果。

表19－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中地区联络组（工委）领导人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政协陕西省汉中地区联络组	张　敏	陕西甘泉县	组　长	1989.12～1993.5
	强怀远	陕西凤县	副组长	1990.3～1993.3
	白志超	陕西宝鸡市	副组长	1991.10～1994.4
政协陕西省汉中地区工作委员会	崔兴亭	陕西城固县	主　任	1994.1～1996.6
	白志超	陕西宝鸡市	副主任	1994.4～1996.6
	许庆玉	山东荣成县	副主任	1995.8～1996.6
	高德庆	陕西洋县	副主任	1995.8～1996.6

表19－19　　1995年汉中地区各县（市）政协委员组成统计表

单位：人

县（市）	委员组成					主席、副主席				
	人数	中共党员		非中共人士		人数	中共党员		非中共人士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汉中市	198	76	38	122	62	8	4	50	4	50

县（市）	委员组成					主席、副主席				
	人数	中共党员		非中共人士		人数	中共党员		非中共人士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南郑县	140	56	31	84	69	5	2	40	3	60
城固县	149	53	36	96	64	5	2	40	3	60
洋　县	154	56	36	98	64	5	2	40	3	60
勉　县	132	62	47	70	53	4	2	50	2	50
西乡县	124	49	40	75	60	5	2	40	3	60
宁强县	105	40	38	65	62	5	2	40	3	60
略阳县	89	44	38.2	55	61.8	5	2	40	3	60
镇巴县	103	42	41	61	59	5	2	40	3	60
留坝县	79	28	35	51	65	4	2	50	2	50
佛坪县	65	26	40	39	60	4	2	50	2	50
合　计	1362	472	35	890	65	54	24	44	30	56

表 19－20　　1995 年汉中地区各县（市）政协界别和委员组成统计表

单位：人

界别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县	勉县	西乡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合计
总人数	198	154	149	154	132	124	105	99	103	79	65	1362
中　共	76	20	53	56	62	49	40	20	42	28	26	472
民　革	7			2	1							10
民　建	6		3		1							10
民　进	6	4										10
农　工	7	27	14	3	19	19	24	18		1	8	140
工商联	7	27	14	3	19	19	24	18		1	8	140
无党派	6	7				2		8			2	24
侨　联	5			1								6
台　联	9			2								11
工　会	3	1	6	1		1	1		1	1	2	17
共青团	3	1	4	1		1	1			1	2	14
青　联	1											1
妇　联	3	1	3	1	4	1		1	1	1	3	15

界别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县	勉县	西乡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合计
农　民	6	17	14	8	16	9	6	8	8	18	12	122
科　协	3	1	9	2	7				2	1		25
科　技	23	19	8	1	10	18	12	15	21	15	7	159
社会科学	8			4								12
教　育	15	14	13	13	14	14	12	13	19	7	3	137
医药卫生	10	8	10	11	10	9	13	5	4	7	3	30
文　艺	9	3		1	5	5	4			1	4	32
体　育	5	1		2		1	1					10
新　闻	3	2	3	2		1				1		7
少数民族	6	2	4	1	1	8	2	4	3	5	1	37
宗　教	7	4	8	2	3	8	1	2				35
特　邀	22	3	10	35	13	1	19		9		5	117
港澳台属		7	15	3	9	10		6		2	2	54
群众团体		7		1	7				4			19

注："农工"委员中，除农工党成员外，系农业部门、农民方面的委员；"工商联"含工商界。

卷二十　群众团体



卷二十　群众团体

汉中的群众团体，古代有商会，或同业行会，市区及县城中迄今尚有部分会馆遗址、街巷会馆名称等遗存。

民国时期群众团体成份、性质较复杂，有群众自发建立的为保护自身或同行业、同籍人利益的团体，有中共地下党团组织领导建立的旨在为谋求人民利益、推翻当局统治的革命性较强的群众团体，也有国民党当局奉命设立的为维护其统治利益（也做过一些有益的事）的所谓群众团体。

汉中解放后，在中共汉中地委的领导下建立的工、农、青、妇、工商、科技界群众团体，在各个时期，紧密配合中共的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团结各行各业、各界群众，为汉中的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成为各级中共地方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支持者、配合者。

第一章　工人组织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

民国后期，汉中地区仅少数县建有工会：30年（1941），沔县建立木泥工会，会员20余名，主要办理工人间的互助事宜、调处劳资纠纷等；31年（1942）宁强县抗属工厂成立工会，未开展活动，后因经费筹措困难，自行解体；36年（1947），西乡县的木工、泥工、石匠、篾匠、窑户（砖瓦工）、染织、理发、船业、搬运等行业工人，为应付官方征调劳役和行业间协作，建立同业工会；同年9月，城固县政府将木工、泥工、印刷、竹器、缝纫、鞋业、理发、金属冶炼等8个行业联合，成立城固县总工会，会员387人；37年（1948），沔县有木工、泥水匠、砖瓦匠、磨粉、手车、缝纫、染织、五金、酿酒、菜馆、旅社等同业工会，同时成立县工会，由参议员向朝佐任主席，会员800余名，主要是征调会员服工役，摊派捐税，收缴会费等。这些工会，由于国民党的严格控制，未能起到维护工人合法利益的作用，有的工会成为当局的御用工具。

二、汉中解放后

1951年1月，陕西省总工会设立南郑专区办事处，伍力为主任。1953年改称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南郑专区办事处；1954年1月，改称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汉中专区办事

处。

1956年10月，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撤销汉中专区办事处，设立驻汉中专区工作组，派省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任自新任组长。1959年11月，撤销驻汉中工作组，成立陕西省汉中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5月起，汉中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机构瘫痪，停止活动。1973年6月22～25日，召开汉中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420名，选举产生汉中地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46人组成，其中常委7人。1979年改设为陕西省总工会汉中地区办事处。

汉中解放以来，地区（专区）工会受中共汉中（南郑）地委和省工会联合会（省总工会）的双重领导，领导干部的任免，多数以当地党委为主。县（市）工会组织的建立、发展、变化的情况是：初期，在建立基层工会的基础上，成立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再建立县工会，后改为县总工会。一般较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有工会（称基层工会）。

表20－1　汉中地区各县市工会组织筹建、建立、更名时间（年、月）表

县（市）名	建立县工会办事处	成立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建立县工会联合会	改称县工会	改为县总工会
汉中市（县）	1949.12（南郑市）	1950.1（南郑市）	1954.1	1959.1（总工会）	1980.7
南郑县		1952	1954.11	1964.11	1979.1
城固县	1950.11	1951.9	1953.10	1964.11	1979.1
洋　县		1952.10	1955.1	1964.10	1978.3
西乡县	1950.11	1951.2	1954.12	1963.11	1979.1
勉　县		1952.2	1954.11	1964.6	1979.1
宁强县			1951.7	1964.5	1979.5
略阳县		1954.2	1955.1	1964.3	1979.1
镇巴县		1950.12	1955.1	1964.9	1979.1
留坝县		1957.1	1962.1	1964.4	1979.2
佛坪县		1956.10	1962.10	1964.10	1979.3
褒城县		1950.11	1953.8		

注：汉中市（南郑市、县）工会组织，1949年12月建立南郑市工会办事处，1950年1月成立南郑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6月成立南郑市总工会，1954年1月改为汉中市工会联合会，1959年1月改为汉中市总工会，1964年8月改称汉中县总工会，1980年7月，改称汉中市总工会。褒城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2月随褒城建制一并撤销。

表 20－2　　汉中地区 1995 年工会组织、职工、会员情况统计表

县（市）	基层工会（个）	职工（人）	会员（人）
合　计	1217	120931	108258
地直单位	113	28328	26182
汉中市	142	25323	21799
城固县	123	11990	10519
南郑县	98	8259	7160
勉　县	134	12103	10710
西乡县	83	6798	5540
洋　县	113	7004	6482
宁强县	94	6606	6303
镇巴县	96	5056	4662
略阳县	93	6020	5755
留坝县	72	1816	1723
佛坪县	56	1628	1423

第二节　活　　动

汉中解放后，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同级中共党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一、政治活动

50 年代初，在组建基层工会的同时，主要向工人进行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基本知识及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使工人认识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和工人阶级的政治、历史地位，自觉支持和投入当时开展的政治运动，特别是“三反”、“五反”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1952 年“五反”运动中，私营工商业者守法还是违法，都是根据该企业工人、店员的评议和检举揭发查证的事实确定的。南郑市工商业共 3283 户，经工人检举揭发查证严重违法户 79 户，占2.4%；宁强县参加“五反”462 户，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 39 户，占8.4%。60 年代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进行所谓“阶级路线”的教育，组织老工人、老店员忆厂史（店史）、家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在极左路线影响下，“造反派”曾诬蔑工会为“生产工会”、搞“经济主义”，煽动工人离开生产岗位“闹革命”，利用工人整各级领导干部。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做法，汉中地区各级工会主要组织广大工人和工会干部学习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行“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教育，开展精神文明活

动。

50年代，在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曾在部分厂矿、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到60年代初，全区初步得到推广。“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79年后，各级国有企业逐步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到1985年，据洋县、西乡、南郑、宁强、镇巴、佛坪6县统计，有384个企事业单位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1995年，全区国有厂矿企业普遍实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县在建立基层工会和筹建县工会联合会的同时，组织工人“复厂复业，恢复生产”，开展生产劳动竞赛，工厂很快恢复生产，商店恢复开业。国民党溃退前派工兵连将南郑市武家沟水电站炸毁，1950年3～8月，从设计、购运发电设备到修建、安装，经过工人、技术人员的努力，恢复发电照明。1952年，为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宁强县工会联合会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活动，县火柴厂生产效率提高20%。1952年，全区工业产值1681.5万元，比1949年增长35.4%，年均增长11.8%。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全区各级工会普遍组织开展以技术革新、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广大职工积极革新技术，挖掘生产潜力，提供合理化建议，节约开支，通过竞赛活动，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生产任务。1957年，全区工业生产总值4677.8万元，是1952年的1.78倍。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坚持开展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精简职工的情况下，厂、矿企业劳动生产率仍然有所提高，汉中县国营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8.41%。

1964年起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文化大革命”前期，1966年下半年起至1968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大部分企业停止生产，部分工人仍然坚持生产岗位，1969年后，逐步恢复生产。

1977年6月，中共汉中地委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各级工会在地、县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大庆为榜样，开展生产竞赛和优质服务活动。1984年以后，主要是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竞赛活动，广大职工在劳动竞赛中，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据汉中、南郑、城固、勉县、佛坪5县市统计，1985～1987年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项目7082条，采纳实施4495条，占63.5%，创经济效益3156万元。1990年以后，各级工会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生产实际，发动和组织职工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新产品开发，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截至1995年，全区评为省及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720多人，其中职工224人，占31%。

三、职工培训

各级工会成立后，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配合单位行政领导，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人进行文化、技术的提高和培训。50～60年代，职工文化程度一般较低，工会重点抓文化学习。据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宁强县统计，先后参加文化学习的职工17000多人，使文盲升到小学程度，小学升到初中文化程度。1958～1961年，全区职工业余学校识字班37所，小学班62所，中学班62所，大学班3所，共计164所，2045名职工先后参加学习。

70～80年代，文化学习与技术培训并举，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吸收的新职工，由于“革命”耽误了学习，对其分别进行初中、高中文化补习；对已经有一定文化程度的职工，重点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城固、洋县、勉县、西乡、宁强5县参加文化补习的17840人；汉中、南郑、城固、洋县、勉县、西乡、宁强先后参加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4万多人（次）。80～90年代，一些企事业单位鼓励职工参加函授大学（专科）、电视大学、刊授（通过刊物杂志教材学习）大学学习。勉县先后参加上述大专学习的职工441人，取得毕业证113人，结业证书328人。

四、文化生活

1950～1952年，在全区多数县工会联合会处于筹建阶段时，组织职工开展唱革命歌曲、演节目、篮球、排球比赛等文化体育活动。1954年，汉中市首先筹建工人俱乐部，占地11333.9平方米，设图书馆、游艺室、灯光球场等。接着，城固、沔县建起工人俱乐部。1956年，汉中专区举办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员300多人。60年代，随着全区工业发展，特别是中央部属和省属一些大中型厂矿在汉中建设，或迁入汉中，职工人数猛增，各县工会筹措资金，建立和扩大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到80年代初，全区各县均建起工人俱乐部，总面积约11000平方米。大中型厂矿单位，还自建有俱乐部、电影院等。同时，组织业余文艺演出队，每逢重大节日，以县或单位演出，深受职工欢迎。略阳县成立各类企业文艺队20个，队员300多人，1990～1995年举办文艺汇演138场。各县及一些单位经常组织进行体育活动，开展太极拳、武术、跑步、爬山、游泳、球类、拔河、棋类、健美操等活动。有的单位每年组织职工春游，游览名胜古迹，丰富文化生活。汉中制药厂青年女工、残疾运动员肖卫东，1990年在全国射击锦标赛40发步枪立射中，以389环获得金牌，在3×40发汽步枪赛中，以1171环取得第一名，平该项全国记录；1991年1月在澳大利亚大洋洲残疾人射击锦标赛上获得40发立射金牌。

五、职工福利

50～60年代，各级工会注重关心职工生产、工作条件，注重职工身体健康，对于粉尘、烟尘等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厂矿、车间，要求企业增设消烟除尘措施，对女职工“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按照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予以照顾。各基层工会月提取经费的20%，企业行政提取奖励基金10%，作为工会对生活困难职工的补助费。同时，基层工会组织互助储金会，职工自愿入会，入会者遇到困难可以向储金会借款，以解燃眉之急。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工会在解决职工生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8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工会按照有关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职工退休退职、疾病、工伤等问题，多方面关心职工福利。主要是：（1）继续办好储金会，开展互助互济。1983年，南郑、城固、洋县、西乡等县，组织储金会279个，储金475500元。（2）举办“职工之家”，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3）举办幼托组织，为“双职工”家庭解决困难；各级工会与妇女组织配合，办托儿所、幼儿园。（4）实施“送温暖工程”，对年老多病、下岗特困职工组织慰问、发给困难补助，动员其他职工捐款捐物，解决困难。1994年，城固县总工会筹措资金4500元，解决21个企业110名职工的困难，动员职工捐款31700元，捐衣物9910件，发给困难职工。1995年，略阳县总工会慰问职工2600人，发给困难补助金40000余元。该县从1990～1995年共计给困难职工筹措现金570000元，帮助企业和职工度过困难。

第二章 农民组织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汉中农民组织有当局组织成立的农会，也有共产党地下组织成立的农民协会及其他形式的进步农民组织。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内，建有贫农团等组织。

农会 民国初年，各县地方自治会下设农会，一般由士绅主持，不久即停办。民国31年（1942），国民党宁强县党部奉命成立农会。民国32年（1943），城固县组建农会，下设组织、训练、业务、福利等科。当年，全县除城关镇外，组织了17个乡农会。乡农会下分组，设组长1人，干事数人。民国37年（1948），沔县县政府根据国民党中央的通令，由各乡镇选出农民代表1～2名，组成县农会，理事会中没有真正的农民代表。全县成立乡农会9个，有会员3700人，未起任何作用。

农民协会 1927年，中共陕南特委建立后，工作重心在农村，农民运动逐步兴起。1931年5月，城固县有李文芳、王勃兴、张继五、陈伯烈、吴明山、张振藩、朱秀峰等组建的农民协会成立，入会农民1100多人；升仙村农民协会200多人；冲虚观农民协会500多人；朱家沟、张（家湾）袁（家湾）农民协会150多人，共计2000多人。洋县组织农民抗日救国会1000余人。南郑、褒城、西乡、宁强相继组成“穷人会”、“孝义会”、农民协会，入会农民1000多人。

雇农工会和陕南贫农团 1934年10月至1935年2月，川陕苏区的陕南县（今镇巴县境）成立雇农工会、贫农团。

孝义会 1946年11月至1947年，中共汉中工委为了尽快建立秘密组织，依靠党员骨干，先后在洋县江坝、五（间）马（畅）留（村）、黄家村和城固县宝山等地组织6个“孝义会”，入会青年农民170多名。

二、汉中解放后

（一）农民协会

1950年初，各县（市）在建立乡镇政权的同时，建立乡、村农民协会。到当年5月，各县（市）农民协会成立。减租反霸运动中，全区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50.1万人，占总人口25%。

土地改革运动（1951年10月至次年4月）中，全区13个县（市）772个乡统计，农会会员703791人，占总人口38.9%。1951年8月，陕西省农民协会设立南郑区办事处，主任由中共南郑地委副秘书长彭彬兼任。10月，南郑专区首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南郑市明德中学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99人。选出21名委员组成南郑专区农民协会委员会。彭彬兼任主任，刘平西任副主任。

1953年2月，中共南郑地委决定撤销专区农民协会。至1956年2月，全区各县农民

协会先后撤销，乡、村农民协会停止活动。

（二）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

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全区各县在农村人民公社、大队中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由农村贫农、下中农成份的农民为会员。1964年10月至次年1月，各县先后建立贫下中农协会。1965年2月陕西省汉中专区贫下中农协会工作委员会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为省协会派出机构，地委副书记刘平西兼任主任，副专员刘齐兼任副主任。

1973年2月，中共汉中地委成立汉中地区贫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当年9月以前，各县普遍召开了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0月30日至11月3日，汉中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79人，列席代表78人。大会选出61名委员，组成陕西省汉中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8名常委，1名主任，3名副主任，由省派出机构改为地区一级的贫下中农协会。

1981年9月，中共汉中地委撤销汉中地区贫下中农协会。县、公社、大队贫下中农协会亦随即撤销。

第二节　活　　动

民国时期，由当局奉命成立的农会，多由该县有势力的乡绅主持，有的有名无实，有的声称主要业务是宣传推广良种、病虫防治、农村卫生防疫、兴办水利等，但实际未办什么实事，农民知之者甚少。

共产党地下组织建立和领导的农民协会等组织，在发动农民抗捐抗税、打土豪，分田地，保卫当时的苏维埃政权，扩充红军和开展武装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30年，西乡县地下党组织发动农民反对苛捐杂税，迫使县政府勒令受贿人退出稻谷20石，2000余元。1932年4月，城固县冲虚观农民协会文书张振藩在木槽口一带带领农民抗捐抗税时被团防局枪杀，另外9名农会会员被捕。事件发生后，该县4个农民协会一齐发动全体会员罢耕，中共城固县委组织学生罢课，商人罢市。中共陕南特委组织南郑、褒城、洋县、宁羌县等县派代表声援。城固3000多农民手持锄头、扁担汇集城固县城，包围县政府，迫使县政府答应：赔偿命价，释放被捕农会会员，付给医药费，解散团防局，保卫人民生命等条件，震惊陕南的“木槽口事件”中农民运动取得胜利。当年夏，洋县农民抗日救国会发动溢水乡池西村一带1000多名农民，拉上耕牛，扛上犁耙、锄头、扁担等进驻县城隍庙，向县政府罢耕、罢种，强烈要求减轻捐款。期间，谢村100多名农民，冲进恶霸地主刘定宇家中，没收其剥削农民所得银圆1000枚，粮食15石；100多名地下党、团员和贫苦农民，包围豪绅刘调伯家，抄出谷子30多石，挖出白洋1000多元。1933年2月，红29军在西乡县成立。城固西乡边区苏维埃政府建立，先后镇压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恶霸32名，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将地主、恶霸17800余亩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同时，没收地主粮食1200多石，分给贫苦农民和供给红军军粮，并废除农民欠地主、豪绅的一切债务。10月，中华苏维埃南城褒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红29军独立第3团由100多人发展为300多人，并组建农民赤卫队800多人，开展群众性抗粮抗捐、打土豪、斗恶霸运动，多次击退国民党军队进攻。镇巴县（含当时的简池区、赤北县、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发动

农民没收地主、富农、匪首、团首田地、财产。据1934年统计，共没收田地18600亩，粮食79万斤，木耳山场200多亩，房屋1000多间和牲具及其它浮财，除大部分粮食用作军粮外，其余均分给贫苦农民。通过革命斗争，农民觉悟提高，踊跃参军支前。1935年初，宁强参加红军的农民达684人。7月，红四方面军和红25军离开陕南后，各地农民协会工作基本停止。解放战争时期，汉中地下党以民间“孝义会”为掩护，在“反对拉兵，清算抗战中贪污作威的乡保长士绅”的口号下，组织农民同农村土豪劣绅斗争。后来，工作受到挫折。

汉中解放后，实行“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富农”的阶级路线，中共各级组织领导农民协会，发动农民批斗恶霸地主，实行“二五”减租（每石地租减2.5斗，每斗25公斤），废除农民欠租，实行退租抵押等，巩固了乡村政权，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农民协会在宣传政策、反映情况、批斗不法地主、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土地、财物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民兵扩大到126089人。7县439个乡统计，涌现农民积极分子41558人，选为乡村干部或农民代表31023人，其中2413人被发展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

1952年冬至次年春，各乡、村农民协会，配合工作队（组），完成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各级贫协成立后，在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做了一定工作，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第三章　青年组织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国民党主持下成立的三民主义青年团，因属于党派性质，且1947年与国民党合并，已经记入《政党》卷。本节只记载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青年组织及其活动。

一、民国时期

1927年，中共陕西省委派刘甲三来汉中组建中共陕南特委，共青团陕西省委；同时委派刘甲三为团省委特派员，来汉中建立团的组织。开始未单独建立团组织，团员编入党支部参加活动。1928年2月，中共城固党团小组成立，组长陈俞廷，团员有田克宽、田克恭。当年，吸收刘宗沛等5名青年入团，分别成立城固初级中学、考院小学和城固职小3个团小组，为汉中地区建团之始。1929年3月，成立共青团城固特别支部，书记刘宗沛，组织委员王仁济，宣传委员杨兴翊，时有共青团员27名。

1930年，梁益堂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后，党组织在发展成员时，视年龄小者为共青团员。1931年冬至次年春，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先后派贾拓夫、陈浅伦以特派员身份到陕南，指示将党团组织分设。1931年春成立共青团城固县委，书记王仁济，组织委员苏文震，宣传委员孙桂芬。下辖支部最多时15个，团员53名，1932年12月发展到76名。

1932年2月，共青团陕南特别支部成立，受中共陕南特委和团西安市委（代行团省委职权）双重领导，特支书记陈文华。5月，共青团陕南特支改建为共青团陕南特别委员会。12月8日，中共陕南特委决定把党的特委与团的特委分设。团特委书记李泽生（女），继任书记先后有刘明达、李楷、王克明。期间，洋县、南郑、褒城等地方发展了一批团员。

1933年初，共青团洋县县委成立，下辖东区、中区和西区3个团区委，26个团支部。2月，共青团南（郑）褒（城）西南委员会成立，辖杜家湾、高台寺、周家坪、陈家湾4个团支部，1934年7月改建为共青团南郑县委员会。

共青团陕南特委先后领导过城固、洋县、南郑3个团县委，3个团区委，45个团支部，100多名共青团员。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离开陕南后，白色恐怖严重，共青团陕南特委停止活动。共青团洋县县委坚持到1936年才停止活动。此一期间，中共陕南特委通过党、团员建立汉中反帝大同盟、汉中学生自治联合会、汉中学生抗日后援会、城固学生自治联合会、洋县学生自治联合会、城固抗日救国后援会、陕南红军之友总社、汉中左翼教职员联盟等青年或以青年为主的进步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共汉中工委（特委、地委）和相关县委领导下，1937年秋至1939年6月，先后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简称民先队）和抗日后援会、青年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等组织。1937年秋，民先队汉中支队成立，辖陕西省立汉中师范、南郑农职、第五中学、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和汉中职中、南郑明德女子小学、南郑县中山街女子小学等8个学校的民先队，队员最多时300多人，队长尚锡铭。同时，尚锡铭还在汉中学生中建立起进步学生组织同学会、读书会。1938年3月，中共汉中特委派特委宣传部长董学源负责民先队工作。不久，南郑、城固、褒城、沔县、洋县、西乡、留坝等县均有了民先队组织的活动。加上北平、天津、山西等沦陷区迁到西安的一些大学和中学转迁入汉中后发展的民先队员，人数大增。7月4日，中共汉中特委决定：成立“民先队汉中队部”，“以统一整个汉中民先群众工作”。8月1日，民先队汉中地方队部正式成立。8月下旬，因队长尚锡铭被捕，为防止遭到更大破坏，中共汉中特委将民先汉中地方队部主要成员分批送往延安，队部工作亦从此结束。

民先队西乡县分队成立于1937年12月，受中共汉中工委（特委）和民先西北总队领导。1938年8月，民先汉中地方队部遭破坏后，该分队仍坚持活动，并于1938年11月成立民先西乡地方队部，辖迁驻西乡县的西安师范、西安女子师范、西安女子中学、西乡简易师范学校4个民先分队，队员最多时达250余名，其活动一直坚持至1939年6月。

1949年汉中解放前夕，中共汉中工委、中共甘肃徽县工委和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至汉中各地的地下党员，先后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200多名。

二、汉中解放后

1949年12月至1950年7月，汉中各县（市）先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1951年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南郑地方委员会成立，书记张廉，副书记高永中。1954年1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汉中地方工作委员会。1957年7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汉中地方工作委员会，书记高维屏，副书记李展纬。

共青团的县（市）委于1952年10月至1954年6月先后成立。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各区、乡（公社）、村（大队）和机关、事企业单位的团员多少、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建

立相应的团组织。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以后工作瘫痪。

1969年7月，各级共青团组织先后恢复，各县团的委员会相继建立。1973年3月1～5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汉中地区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01人，代表全区117260名团员，列席代表69人，特邀代表12人。选举产生共青团汉中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60名。1978年10月，共青团汉中地区委员会改为共青团陕西省委派出的代表机关。

截至1995年，全地区有团县（市）委11个，基层团委（企事业单位和乡镇）473个，总支213个，支部6702个，共青团员140964名。

表20－3　　汉中地区1995年共青团组织情况统计表

县（市）名	团委（个）	团总支（个）	团支部（个）	团员（人）
汉中市	43	52	665	14315
南郑县	93	14	858	19464
城固县	89	21	827	16064
洋　县	80	15	703	14210
西乡县	75	13	729	15720
勉　县	77	31	785	11275
宁强县	69	4	551	10273
略阳县	53	9	417	6573
镇巴县	62	25	664	9874
留坝县	23	1	171	2341
佛坪县	13	3	123	1792
地直单位	37	19	339	8383
中省（代管）单位	9	9	131	2457
合　计	723	216	6997	132741

第二节　活　　动

一、民国时期

1928～1949年，汉中共青团及各种青年外围组织，始终在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主要是反对国民党当局统治，开展学生运动。1932年春，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派陈浅伦到汉中指导工作。陈到汉中后，即指导党、团组织以学生运动为主要内容，以南郑为中心，开展“红五月”运动。针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成立学生抗日后援会、汉中左翼教职员联盟等组织，壮大学生队伍的力量。4月底，

4000多名学生在汉台集会，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宣传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反对国民党当局的统治。1700多名学生冲进警察局，赶走局长淡栖山；洋县700多名学生冲进县政府，揪出县党部干事王勉生游街示众，大长了革命青年的志气，震摄了反动当局。汉中绥靖司令部下令逮捕25名学生和教职员陈浅伦、郑月波等，共青团陕南特委书记陈文华继续领导斗争。当年10月，南郑（汉中）城区各校学生开展了驱逐国民党特务的斗争。共青团洋县县委成立后，在城乡集镇开展反日救国的革命宣传，配合党组织领导学生运动，工作非常有力。

1932年4月，在组织学生开展“红五月”运动的同时，城固县农民运动中发生“木槽口”事件（详情见第二章第二节），在党、团组织的发动下，南郑、褒城、城固、洋县各校学生，纷纷发传单，写标语，组织游行示威进行声援，直至斗争取得胜利。农民群众抗粮、抗租、抗捐以及打土豪、分田地等斗争，均得到学生的支持。在红四方面军即将到达汉中时，1932年12月6日，汉中学生抗日后援会以给东北抗日义勇军募捐的名义为红四方面军募集物资。红四方面军到达汉中后，各青年组织以各种方式捐钱捐物、送菜送粮、救护伤员、支援前线直至参军参战。红四方面军到达川北后，汉中红军之友总社组织南郑、宁羌、沔县、城固、西乡、洋县、镇巴等地的红友社（当时全区约有红友社社员500余人）募集医药、电池、油印机等物资，通过中共地下组织送到川北。1933年2月13日，红29军成立时，青年积极踊跃参加。1935年2月，共青团南郑县委主要领导人随红四方面军离开南郑，参加红军北上。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共汉中地下组织领导下，民先队和抗日后援会的活动主要是：（1）开展抗日宣传。组织青年唱抗日歌曲，演抗日节目，唤醒民众，支援抗日，参加抗日。同时宣传和传递上海救国会编印的《抗日救亡宣传十大纲领》及解放区的报刊、书籍。西安民先队领导平津流亡学生剧团到汉中，先后在南郑、城固、褒城、西乡演出4个多月，所到之处，群众非常欢迎。其中，在城固县唐广学校东面河滩上举行“军民联合抗日宣传大会”，参加学生、农民及驻军竟达数千人之多。城固县“抗敌后援考院支会”、龙头小学“抗日宣传会”，以及文川、斗山的抗日宣传组织，在抗日宣传方面都作了大量工作。（2）组织青年赴延安投身革命。1938年8月，民先队汉中地方组织遭到破坏后，经地下党组织的安排，奔赴延安，投身革命的青年达四五十人之多。其中有不少是共产党员，多数是民先队队员和青年学生。他们分别经过抗日军政大学、中央党校、延安女子大学、陕北公学和党训班的教育培养，有的奔赴抗日前线为国捐驱，有的回到汉中从事地下工作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解放战争时期，共青团组织发动青年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推翻反动当局。1946年，鄂陕甘边区警备司令部总司令祝绍周、汉中肃反专员王纪明在汉中杀害共产党员刘彩凤等，强迫学生参加“青年军”207师充当内战炮灰。为此，西北大学的学生以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为内容在城固发动了“三·一六”学生爱国运动，历时90余天，参加1000多人。这次运动，尽管最后遭到镇压，但影响很大。1947～1948年汉中青年学生反蒋、反内战、反迫害的活动屡起。1949年初，为做好汉中解放的准备工作，中共关中地委“国区工委”（国民党统治区工委）、中共中央西北局城市工作部，先后选派共产党员、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到汉中。到9月底，发展团员200余人。这批团员在调查敌特活动、了解敌军情况、瓦解分化敌人、宣传抗粮抗兵等方面都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二、汉中解放后

1949年12月至1995年，各级团组织在同级中共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团结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一系列政治、学习和生产建设、社会服务活动，培养了大批干部和工作骨干，为当地的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政治思想教育

50年代初期，广大团员、青年通过教育，在减租反霸、剿匪、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恢复生产等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南郑县有8270名青年参加民兵，占该县民兵总数的58.9%。全区有3000多名青年参军，抗美援朝。西乡县有400多名青年民兵参加剿匪，青年团员易得才在“镇反”运动中，奋不顾身将匪首曾泽安捉拿归案，被青年团西乡县工作委员会授予“模范团员”称号。在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农村和私营工商业团员、青年，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带头入社，促进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合作、合营。

50年代，各级团组织教育团员、青年学习保尔·柯察金、刘胡兰、董存瑞、黄继光、吴运铎等英雄人物。1963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报告团，向青年作雷锋事迹报告。1980年，组织“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结合改革开放的实际，赋予“学雷锋”以新的内容。1982年共青团西乡县委组织学雷锋小组2000多个，5万多人办好事10万件（次）。1983年佛坪县西岔河乡彭家沟共青团员程发刚，为扑灭山火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陕西省军区、共青团陕西省委分别授予和追认为“护林英雄”和“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984年，西乡县二郎乡初中学生赵礼宪，抢救4名落水儿童，被共青团省、地、县委授予“模范团员”称号。1985年7月26日，镇巴县中学14岁女生刘健，抢救落水同学牺牲，共青团镇巴县委追认为共青团员，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1989年4月和5月26日，汉中市第三中学团员刘群林、学生王森抢救落水儿童，被共青团汉中市委分别授予“优秀共青团员”和“舍己救人好青年”称号。1992年8月10日，汉中市铺镇粮食加工厂共青团员张岩（省工商学院毕业），在铺镇乡杨庵河坝为抢救两名落水青少年，献出年轻的生命，共青团汉中市委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1994年1月15日，汉中市武乡镇青年农民郑福荣，跳入刺骨的石门东干渠水中，为抢救落水妇女牺牲。此前，他曾从渠中救出妇女2名，儿童2名，牛5头。中共汉中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向徐洪刚式的好青年郑福荣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

（二）劳动竞赛活动

50～60年代，全区各级团组织主要组织团员、青年在工业生产和工作中，开展比、学、赶、帮竞赛活动，争做劳动模范，争当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据统计，1951～1965年全区被评为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多种先进工作者281名，青年占40%以上，其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6名，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3名。1957年南郑县有2万多名青年参加红寺坝、钟宝寨、红高堰、铁炉沟水库的修建，500多名团员和青年营造“共青团林”；洋县3.1万多名团员、青年，组成1138个生产突击队，修青年渠（堰）188条，池塘92口，抬田1126亩；勉县2.71万名团员、青年参加幸福渠、板凳堰和汉惠渠等水利建设；洋县、南郑团员革新农机具。南郑湘水公社群联大队团支部书记张朝林进行玉米、水稻远缘杂交实验，1960年荣获省农业先进工作称号，并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

表大会，被省科学院聘为特约研究员，曾去前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国参观。洋县槐树关公社团员陈淑娥1959年参加洋（县）佛（坪）公路姑娘筑路连，成绩优异，该“姑娘筑路连”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青年集体，陈淑娥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文化大革命”中，全区的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受到严重影响，但大多数团员、青年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减轻了损失。

1979年，团组织在全地区开展“新长征突击手”竞赛活动。在农业战线，开展“三创一争”（创粮油丰收、创各种经营高产值、创农业科研好水平，争当多面手）和“两户一体”（青年专业户、科技户，联合体）为中心的竞赛；在工交、财贸战线上，深入持久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创先争优活动，争当“红旗手”、“科技革新能手”、“十佳营业员”、“优秀教师”和“优秀医务工作者”等。1979年全区工业战线1万多名青年参加增产节约活动，增产节约资金100余万元。1980年，南郑县法镇公社法镇大队团支部书记兼林场场长刘安禄，由于带领青年进行刺楸树有性繁殖、低海拔黄连、天麻栽培及果树嫁接成绩优异，被共青团中央评为新长征突击手，出席共青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被选为团中央委员，后又随团中央和中国农民协会组织的农民代表团赴日本考察茶叶栽培技术。1987年，全区在青工中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改革、小建议）活动，全区落实“五小”项目300多个，共青团汉中地委被团中央评为“青年小发明”活动先进单位。1987年，全区开展的万名青年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赛活动，受到团省委表彰。1988年团省委举办的“八市五行业青年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全区创建青年文明柜台25个，文明服务窗口12个，再次受到团省委表彰。1992年开始，在广泛开展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青年工人参与面达90%，涌现出国家级能手3名、省级能手15名、市级能手98名。

（三）社会服务

50年代开始，全区青年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项目逐年增多。60年代前期，组织青年开展“学雷锋”服务活动，社会反映良好。1981年，全区数万名青少年到60多个活动点，扶老携幼，打扫卫生，清理垃圾等，共做好事10余万件。1982年，30多万青少年成立服务队，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在街道、公路粉刷保护树木、清洗果皮箱、垃圾箱、人行道栏杆和消灭老鼠等，为群众做好事几十万件。1987年，以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社会为中心，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机电维修、法律咨询、理发、医疗卫生、交通规则宣传等多项服务，服务群众达10万人次。1992年，全区团组织开展“热心献社会，真情暖人心”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深受群众欢迎。1993年，全区团组织实施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为宗旨的希望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到1996年共接收各界捐款300余万元，救助失学儿童4000余名，修建和改建小学27所。



图20—2　共青团组织文化活动

（四）文化科技教育

50年代开始，各级团组织与工会、妇女组织配合，组织青年工人、农民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在不断提高文化水平的同时，提高科技水平。70年代中后期和80年代初，重点对“文化大革命”中各类学校毕业的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在这个基础上，加强科学技术培训。据南郑、城固、洋县、宁强4个县统计，共办文化科技培训班4522期，培训青年25.64万人（次）。除通过业余学校、补习班、培训班进行补课、培训外，主要以“青年之家”为活动阵地。1979年，南郑马家咀公社南华大队被评为“陕西省模范青年之家”；1983年，城固县孟家营乡孟家营村被团省委评为“模范青年之家”。

（五）团组织建设

1950年10月，在党的整风“三查”和土地改革中，对新建的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1963年重点对全区40%的农村团支部进行了整顿。1969～1971年在全区全面整党的同时，团组织同时进行了整团建团。1983～1984年，全区抽调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整团工作队，对全区团支部进行全面整顿，肃清极左思想的流毒，解决部分团支部松懈、瘫痪的问题。1986年落实团中央“全团抓落实，工作到支部”的指示，团地委抽调干部分3批到各县（市）、区、乡、村，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100余件。县（市）团委分片包区，区乡团委分片包村，对85%的团支部进行了整顿。1990年初，全区开展团员评议工作，参加团员113040名，有600个不健全的团支部进行改选，建立完善团的工作制度。1991年后，全区团组织结合农村“社教”和村级组织整顿，对乡村团组织全面整顿，提高了团的战斗力。

1957～1962年，根据当时党的中心工作需要，全区集中培训各县（区）团干部100名。1963年，对农村、工厂部分团专职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同时，举办培训班，培训了100名中学团的专职干部。1981年，举办工矿企业团干部学习班，解放团干部思想。1987年，在中共汉中地委党校举办各县（市）和地直单位团干部培训班，185名团干部参加。1989年举办青年思想理论工作干部培训，探讨改革开放形势下青年工作的思想和方法。1990年举办区、乡（镇）团干部及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各基层团委相继办起团干部业余培训班。1993年，根据共青团“十三大”会议精神，组织团干部学习新形势下共青团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三节　少年先锋队

1930年，中共地下党员简作福，在洋县谢村镇镇江小学首建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为汉中地区最早的少年先锋队。有队员30余名，队长李全德。嗣后，洋县马畅、贯溪、西南坝等地，先后建起少先队3个中队，13个小队，共有队员100多名。1932年西乡、城固边新苏区儿童团（相当于少先队）成立，受西乡、城固边区革命委员会领导，1933年改编为红29军教导大队。1933年6月南褒西南儿童团在褒城县杜家湾成立，7月更名为新集儿童团，受中共新集区委领导（1935年停止活动）。1934年1月，少共（少年共产国际）陕南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镇巴青鹤观召开，出席代表60多名，选举产生少共陕南县委领导成员，书记蒋克诚。少共陕南县委下辖少共赤化区委、赤化区少先队、赤化区童子团、范家窝圹区少先队、范家窝圹童子团等组织。少共陕南县委工作人员于1935年2月编入陕南县工作大队，随红33军离开陕南。1935年2月少共宁羌县委、阳平县委建立，

少共宁羌县委管辖3个区少先队，2个村少先队，共有队员160余人。1935年4月红军撤离时停止活动。这些少先队、少共队、童子团，为中共地下党组织及红军传递书信、站岗放哨、张贴标语、破坏敌人通讯设备等方面都作过贡献。

汉中解放后，从1953年起，全区各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相继建立，吸收9岁以上小学生入队。共建少先大队26个，中队80个，有队员355个，占在校儿童的76.5%。“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为“红小兵”组织取代。70年代中后期少先队组织开始恢复。1989年全地区有少先队员30多万，有辅导员6000名。



图20—3　少先队员宣誓

1982年，全地区所有小学中的在校儿童都成为少先队员，戴上了红领巾，实现了“红领巾”地区。1986年以“学英雄，建丰碑”为主题，在全地区少先队员中开展“文明尊师红旗接力赛”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尊师尊长，争做文明中小队，学习攻难关，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是年，团地委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从1992年开始，全区少先队组织大力实施《中国少年雏鹰行动》，广泛开展“争章达标”活动、城乡孩子“手拉手”活动、“启明星”科技活动以及“读书交朋友”活动，全面提高少年儿童的综合素质。同时，每年举办一届“萤火虫”少儿故事大赛和少先队主题会活动，共培养“小故事大王”1000余名，二级雏鹰奖章获得者30名，三级雏鹰奖章获得者50名。

第四章　妇女组织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

汉中地区有过三种妇女组织：一是天足会；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三是中国国民党组建的妇女组织。

（一）天足会

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民国初年，南郑、城固、西乡、略阳、沔县等县先后成立“天足会”。民国2年（1913），西乡县“天足会”成立，由当时的西乡县女子小学教师范莲航任会长，民国13年（1924）由段君慧接任。同年，略阳县“天足会”成立，四乡设天足分会。民国14年（1925）西乡县进步青年陈浅伦在其家乡廷水、私渡一带成立“大脚会”。各地天足会的主要宗旨是：反对妇女缠足。

（二）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1932 年 3 月，洋县妇女救国会成立。1934 年 4 月，南（郑）褒（城）西南区妇女自治会成立。1933 年 9 月，在川陕苏区建立了陕南妇女委员会。1935 年 2 月，中共宁羌、阳平县委还建立了妇女部，领导妇女工作。这些妇女组织多数在红军撤离陕南后停止活动，其中陕南县妇女委员会于 1935 年 2 月随陕南工作大队离开镇巴。洋县妇女救国会的活动坚持到 1937 年 7 月。

抗日战争时期，沔县、洋县等进步妇女在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成立“妇女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亡宣传队”、“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宁强分会妇女分支会”。

（三）国民党组建的妇女会

民国 21 年（1932）宁羌县妇女会成立。民国 26～30 年（1937～1941），国民党宁羌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对妇女会曾两次改组，将妇女会改为妇女运动会。民国 29 年（1940）5 月，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发给许可组织证书，组织西乡县妇女会，由 7 人组成理事会。9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转发中央社会部批复认定。民国 31 年（1942）国民党略阳县党部成立县妇女会，设理事会长、委员。民国 36 年（1947）6 月，沔县妇女会成立，选举理事会常务理事 9 人。

二、汉中解放后

汉中解放后，各县、市开始筹建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到 1950 年 10 月，有佛坪、南郑、城固、洋县、西乡、略阳、留坝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1 年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有沔县、宁强；1952 年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有褒城、镇巴。黎坪区（中心区）1953 年 2 月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951 年 1 月 1 日，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在南郑专区设立办事处。1957 年 12 月，改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汉中专区办事处。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亦随之改为县（市）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1967 年 1 月以后，专、县妇联组织相继被造反派冲击而瘫痪。197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召开汉中地区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 55 人组成汉中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任李桂棠。1983 年 3 月，汉中地区妇女联合会改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汉中地区办事处。

1995 年底，全地区 11 个县（市）均建有妇女联合会。53 个区、441 个乡（镇）、3469 个村民委员会和部分企业建立了妇女组织。

第二节 活 动

一、民国时期

汉中妇女在封建社会中深受压迫束缚，缠足、买卖婚姻、童养媳等之风较为普遍。各地天足会主要倡导妇女放脚，提倡男女平等。宁羌县妇女会主要工作是宣传提高女权，不虐待妇女，提倡妇女放脚，禁止妇女缠脚。民国 23 年（1934），地处秦岭山区的佛坪县，始倡导妇女放脚，男人剪辫子，动员女子上学，提倡妇女参加社会活动。

1927 年 10 月，中共陕南特委成立后，在整个土地革命时期，在地下党的领导下，汉中妇女运动最为活跃。南郑女子师范学校、女子小学、明德女子小学等，多次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举行集会，宣传婚姻自由、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主张。1930 年 12 月，中共陕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南郑女师）成立，先后出刊《先锋》、《园丁》、《流星》等墙

报，进行宣传活动。1932年洋县妇女救国会办起《妇女先锋》、《妇女良友》等刊物。特别是红四方面军、红25军到达汉中，和红29军在汉中建立苏区、组建游击队及战斗中，妇女活动更为活跃，积极参加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组织募捐、缝补洗浆队，慰劳红军和游击队，救护伤病员；积极送子送夫参军，有的妇女参加红军、游击队。据《镇巴县志》（1996年版）载，土地革命时期，该县有革命烈士283人，其中妇女23人（苏维埃县、区、乡妇女干部8名，妇女代表8名，女少先队员、童子团员4名，红军战士3名）。该县简池坝妇女田善珍，1930年9月13日为抗拒当地团总限期交纳军衣，同叔弟李应泽杀死团总陈凤烈父子。1933年2月参加游击队，曾率领8名队员，胜利完成攻打匪首王三春的侦察任务，并多次参加战斗。1935年农历正月初一，被叛徒出卖后逮捕，承受猴儿栓桩、指甲缝穿竹签等多种酷刑，仍然守口如瓶，不透露机密。后隐居汉中市铺镇直至革命胜利。1959年后，相继担任省、市政协委员和人民代表。宁羌县茅坪沟童养媳出身的何锐，是该县第一位参加红军的女性。在长征中，担任妇女班长、工作队副队长、排长，战斗中多次与敌人搏斗，多处负伤，冒死脱身，被誉为“军中女丈夫”。新中国成立，曾任中央军委直属疗养院副院长。南郑县前进乡朱仕秀，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同杜华模在红四军217团的领导下建立中共坝溪区委（碑坝区）和区苏维埃政府，任区委妇女部长，发动妇女送子送夫参军，红军北上时被留下保护伤病员，领导对敌斗争。1935年初，被反动民团朱有宗部包围，她分兵两路，组织突围，终因寡不敌众被捕。审讯中，敌人把她吊在树上，棒打石砸，脱光衣服，割下她的乳房，砍断她的双腿，她宁死不屈，献出年轻的生命。一批女共产党员、中华民族抗日先锋队员，在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控诉日寇狂轰滥炸汉中的罪行；开展为抗日将士募捐慰问活动；帮助抗日军人家属解决实际困难等，刘彩凤（今勉县高潮乡马营村人）、杜鹃霞（今南郑县安坝乡人）等为抗日救亡坚贞不屈，壮烈捐躯。

该时期，国民党组建的各县妇女会在组织抗日宣传、鼓励妇女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捐钱捐物、组织知识妇女帮助抗属妇女看写书信等方面作过一定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在地下党组织宣传动员下，许多进步女教师、女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群众集会，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劝告妇女动员儿子丈夫逃避国民党拉兵，不给反动派当炮灰。国民党组建的各县妇女会不断向妇女灌输反共思想，并在妇女中发展国民党员。特别是国民党发动内战后，其工作转向动员妇女为国民党军队做军鞋等，妇女参加活动者日益减少。宁强县下达为国民党军队做军鞋任务800双，折交现金600元；略阳县两次动员，仅募集军鞋50双。

二、汉中解放后

汉中解放后，全区各级妇女组织，紧密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妇女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文化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一）宣传工作

1950～1995年，汉中地区各级妇女组织除按照各级党和政府的安排部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及地方的法规外，重点宣传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1953年3月2日至4月10日，在中共南郑地委领导下，全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婚姻法》宣传活动月。参加宣传的干部6817人，占当时全区干部总数的71.96%。通过宣传，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初步废除了父母包办、金钱买卖、童养媳等旧婚

姻制度，形成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风尚。据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沔县、宁强县等7县139个乡统计，处理婚姻与家庭纠纷5466件，其中城固县调解离婚案758对，改善家庭关系1321件，规劝夫妻和好1073对。宁强等7县319个乡评出模范夫妻、模范家庭、模范家属及执行婚姻法干部3801名，洋县等7县189个乡订立家庭公约4399户。此后，1963、1973、1979、1990各年度，先后多次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均收到良好效果。

80年代以后，汉中地区各级妇女组织主要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宣传《婚姻法》，宣传《计划生育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80～1990年，全区组织3次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各级妇女组织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共解救妇女686名、儿童144名，犯罪分子得到应有惩处。1990年，镇巴县各级妇女组织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中，查证落实被拐卖妇女儿童621人，解救妇女159人，处理结案542件。1991年7月，该县妇女联合会被陕西省公安厅、省妇联评为严打“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二）参选参政

从1950年1月起，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都有妇女参加，且名额逐步增加。宁强县1950年2月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10名，妇女代表仅有1名。1987年4月召开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95名，其中妇女代表38名，占19.5%。汉中市一至五届（1954.6～1966.5）人民代表大会共参加代表829名，其中妇女代表95名，占11.5%；七至十一届（1978.7～1990.5）人民代表大会共参加代表1483名，其中妇女代表335名，占22.2%。南郑县1987年召开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64人，占代表总数23%，其中3人当选县人大常委。一批妇女先后当选县、省人民代表，当选乡、镇人民代表的名额一般超过县人民代表的比例。妇女在各级党、政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情况：1956年，据洋县、西乡、宁强、镇巴统计，245个乡镇中，有妇女担任正、副乡（镇）长的225名；168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妇女担任正、副主任的1061名。1965年，城固县398个大队，妇女担任正、副支书和正、副主任的288名。1974年该县58个人民公社中，妇女担任公社领导的74名。1985年，洋县、南郑、西乡共有乡（镇）163个，妇女担任乡（镇）领导85人。1993年11个县（市）中，妇女担任县委常委的4人，人大副主任1名，副县长8人，政协副主席3人。

（三）参加生产建设

汉中解放后，地区各级妇女组织，不仅从政治上提高妇女的地位，而且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50～60年代，主要是组织妇女在工农业生产和工作中，争当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据南郑、镇巴、勉县、西乡、洋县、佛坪县统计，1953～1965年，汉中妇女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



图20—4 妇女联合会组织劳动竞赛

（工作）者39人，其中省劳动模范11人，全国先进（模范）生产（工作）者12人。期间，镇巴县妇女被评为省级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12名。该县泾洋乡鹿子坝妇女李富莲，1952年担任该村互助组长，带领53人兴修堰塘，进行高产实验、学习玉米人工授粉等农业技术，成绩突出，当年被选为陕西省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53年出席全国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汉中市新民乡双庙村吴崇珍，1951年担任该村放水小组长，1952年带动群众抢修全乡渠道，筹措资金修建分引渠建筑物，发动群众渠道植树等成绩显著，当选为出席西北区劳模代表大会水利劳模。洋县黄安镇信用社主任张翠娥支援农业生产有功，1958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沔县庙坪公社庙坪大队支部书记胡彩英，1958年被评为全国治安模范。西乡县白龙公社民兵班长张景英，1960年5月出席中央军委、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民兵先进代表大会，授予模范民兵称号。西乡县杨营公社莲花大队杨雪珍等23名妇女，在水利建设中，修建堰塘1口，扩灌水田5.8公顷，群众称为妇女塘，并在塘边立碑纪念。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妇女组织一度瘫痪，但广大女社员、女工人、女干部仍然坚持生产和工作。她们在农村开展“金花”（水稻）、“银花”（棉花）丰产竞赛，同男社员一起参加兴修水利、抬田修地等；在工厂，坚持生产岗位，增产节约，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1974年洋县建立妇女“银花组”2300个，参加妇女达1.05万人，植棉1.29万亩。其中贯溪公社平溪大队196名妇女组成10个务棉组，科学务棉，连续6年亩产皮棉过百斤（市斤），10亩高产田亩产皮棉127.5公斤，出席省先进生产者会议，被评为陕西省22面红旗手之一。1979年开始，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妇女广开门路，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在城镇，广大女职工开展“学技术，创新业”活动，努力生产，积极工作，有的妇女自谋职业，经营商业服务业等。据洋县，西乡，镇巴统计，全县有养猪、养牛、养羊、养鸡、养蚕、种菜、务果等专业户37115户，其中妇女11400多人。南郑县仅1986～1987年就有73000多名妇女投入商品生产，占农村经济收入40%。洋县1989年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户、科技户达1.66万户，51000多人；谢村镇妇女孙凤琴，从1979年开始发展家庭养猪，10年交售商品猪372头，连续8年被评为省、地、县“三八红旗手”。西乡县龙池乡妇女徐彩兰，饲养“西镇牛”10余头，群众誉为“巴山女牛郎”；全县以妇女为主的个体经营者1984年为1177户，从业妇女1931人。全区工交、财贸、卫生等战线的女职工、女干部，在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新立功，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1953～1989年全区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705人，其中妇女179人，占25.4%。

90年代，按照国、省妇联的要求，全区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在城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在不同行业开展不同内容的竞赛活动。1991～1995年，全区多次举办扫盲学习班、科技培训班，一批妇女参加学习文化，学习科技技术。1994年，城固县女职工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受到全国妇联、国家科委、林业部等14个单位授予的“先进协调组织”称号。汉中市、城固、略阳县1991～1995年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125名，其中妇女占20%。

（四）举办妇女儿童福利事业

各级妇女组织从50年代开始，农忙时期，一般都办有农忙托儿所、“抱娃组”；工矿企业设有哺乳室、托儿所等。80年代后，随着国家对妇女、儿童的关心重视，妇女儿童的

福利事业进一步得到改善。据洋县、勉县、西乡、镇巴统计，1990年办起托儿所、幼儿园315所，入托、入园幼儿20272名。汉中市城镇办起托儿所、幼儿园27个，学前班191个，入托率达95%。

第五章 工商业者组织

第一节 商 会

汉中明、清时期就建有同业会，即由同行业、同乡或有关行业联合组成的一种帮派体系。清康熙年间（1662～1722），外籍商人在西乡县城内组织山陕会馆、武昌会馆、四川会馆。光绪元年（1875），南郑县（今汉中市）除本地人组织有同业会外，还有所谓西安帮、四川帮、怀庆帮、江西帮、福建帮、山西帮、合阳帮等，均在汉中城内建有会馆，主要经营旅店业、杂货业、汇兑业、匹头业、药材业、行店业、瓷器业、染织业、茶庄业、京广洋货业、河道转运业等。其他各县城亦均有外籍商人创设的同乡会馆。这些会馆直至民国末仍开展活动。光绪三十年（1905），南郑首先建立商会。民国初年，城固、洋县、西乡、沔县、略阳等相继建立商会。各县城迄今仍有一些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各省会馆遗地、遗迹、遗物，以及以会馆命名的街巷。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商业团体组织法》，决定由基层组织各同业会选出商会会员，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商会。有的县亦称工商会、商务会。县商会下设同业公会，乡镇设分会。南郑、城固、西乡、沔县有同业公会或商会分会78个。商会开始实行会长制，以后改为理事会制。城固县商会从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38年（1949）先后召开过8次商会会员代表会。商会的主要任务是：筹集会费、摊派税赋捐款，调解工商户之间的纠纷，上报商业活动情况，维持市场治安，管理商民，举办庙会等事宜。西乡县商会除摊派捐款、解决纠纷、鉴定商品规格、质量，检查商品价格和维护商人权益外，民国29年（1940）还组织武装保商队（30余人），保护西乡至四川万源一路通商安全。汉中解放后，各县商会自行解体。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1950年，南郑市、城固县建立工商业者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其后西乡、沔县、略阳、汉中、镇巴、佛坪、洋县、宁强等县相继建立。据南郑、城固、宁强、洋县、沔县、西乡统计，共在较大集镇建立工商联分会（办事处）66个，工商联小组16个。到1965年，各县（市）工商联一般召开过3～4次代表大会，最多开过5次代表大会，总结工作，安排部署新的任务，选举新的领导班子。“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工商联组织被“造反派”冲击停止活动。1981～1984年，各县（市）工商联组织先后恢复。

50年代初，各县工商联在组织工商业者恢复发展生产方面有过贡献。同时，各级工商联组织贯彻中共关于“团结、利用、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的方针，团结、教育他们走社会

主义道路。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工商联积极组织工商业者捐款捐物，支援前线，仅南郑市共捐款9亿多元（旧人民币，合9万多元）和一批实物。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中，各县工商联贯彻中华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听、跟、走”（听共产党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方针，引导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完成了“公私合营”任务。“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工商联干部受到打击迫害，80年代后，通过落实政策，被错误处理的工商联干部问题得到解决。随着各县（市）工商联组织的恢复，工商联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作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教育、引导帮助他们爱国、敬业、守法，鼓励他们大胆发展，为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同时，县（市）工商联在参政议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引进外资、开办“三资”企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六章　科技工作者

第一节　机　　构

汉中专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1959年8月成立，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彭彬兼任科协主任，副专员王希侠、农工部长刘平西兼任副主任。1962年科协撤销，1964年5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以后停止工作。1980年8月，中共汉中地委决定恢复汉中地区科协，与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合署办公。1981年12月，汉中地区科协恢复独立建制，与地区科委分设，工作人员8名，分学会、科普、办公后勤3个组，实行主席负责制。

1956年汉中市、南郑、城固、西乡、沔县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普协会”）；1959年宁强、略阳、镇巴县成立科协；1964年佛坪、留坝成立科协。以上县、市科协组织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到冲击而中断工作，1980～1983年先后恢复。到1995年，全区11个县、市科协共有工作人员65人。

止1995年底，地区有各种自然科学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55个，会员8163人；全地区15个厂矿企业单位建立有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本单位科技生产的研制开发，有会员5733人；乡镇科协222个，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236个，会员14800人。加上社会科学类团体，全区共有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431个，会员29611人。

表20－4　汉中地区1995年科学技术协会所属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

序号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首届负责人	挂靠单位
1	汉中地区机械工程学会	1979.5	1174	张永福	405招待所
2	中华中医学会汉中分会	1979.6	183	丁新民	地区中医所
3	汉中地区农学会	1979.12	320	冯云章	地区农技中心

序号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首届负责人	挂靠单位
4	汉中地区植保学会	1980.1	241	陈亲兆	地区农科所
5	中华医学会汉中分会	1980.2	612	杨金才	地区医科所
6	中华护理学会汉中分会	1980.2	120	杨振麟	地区医院
7	汉中地区建筑学会	1980.4	1300	刘长禄	地区建委
8	汉中地区畜牧兽医学会	1980.10	225	夏　天	地区牧研所
9	中华药学会汉中分会	1981.3	213	周大卫	地区药检所
10	汉中地区林业学会	1981.11	195	董日乾	地区林业中心
11	汉中地区园艺学会	1982.3	97	何钦智	地区园艺站
12	汉中地区蚕学会	1982.3	65	黄心瑶	地区蚕技站
13	汉中地区质量管理协会	1982.8	32	张肇敏	地区经委
14	汉中地区标准化协会	1982.9	83	于思光	地区标准局
15	汉中地区能源协会	1982.11	157	刘馥亭	地区经委
16	汉中地区公路交通学会	1982.11	91	陈瑞秀	地区交通局
17	汉中地区气象学会	1982.12	53	张玉娥	地区气象局
18	汉中地区科技情报学会	1983.9	54	刘志厚	地区情报所
19	汉中地区电子学会	1983.12	132	王大森	地区手表厂
20	中西医结合研究会汉中分会	1984.4	57	张友效	地区卫生局
21	汉中会计学会	1984.5	211	欧明尹	地区财政局
22	汉中财政学会	1984.5	216	葛锦隆	地区财政局
23	汉中珠算协会	1984.5	222	胡维信	地区财政局
24	汉中地区水利学会	1984.6	364	王春显	地区水电局
25	汉中地区微生物学会	1984.8	106	刘　刚	东郊生物所
26	汉中地区社会医学与医学社会学研究会	1984.11	251	王世清	市医院心研所
27	汉中地区化学学会	1984.11	93	陈震寰	汉中师院
28	汉中地区工具协会	1985.1	84	任树林	汉中兴汉饭店
29	汉中地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1985.1	841	杜力田	地区科协
30	汉中地区计量测试学会	1985.1	250	吴显正	地区计量所
31	汉中地区锅炉科技协会	1985.4	56	张　帆	地区劳动局
32	汉中地区农业机械学会	1985.4	138	王旭之	地区农机站
33	汉中地区中药材栽培技术协会	1985.4	115	李世全	地区药材公司
34	汉中地区科普制作协会	1985.6	81	郭　立	地区科协
35	陕西省植物学会汉中分会	1985.11	51	谢德熔	地区植物所

序号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首届负责人	挂靠单位
36	汉中地区企业管理协会	1985.12	73	刘馥亭	地区经委
37	汉中地区农业经济学会	1986.4	103	康永平	地区农委
38	汉中地区统计学会	1986.5	18	袁　飞	地区统计局
39	汉中地区青少年辅导员协会	1986.6	128	马　升	地区科协
40	陕西气功科学研究会汉中分会	1987.9	56	崔兴亭	地区农机公司
41	陕西化工学会汉中分会	1987.11	134	赵世居	汉江制药厂
42	汉中地区粮食经济学会	1988.4	577	陈思明	地区粮食局
43	汉中地区食用菌研究会	1988.5	43	郭尚智	地区科委
44	汉中地区电机工程学会	1988.6	309	姚国元	地区供电局
45	汉中地区生物化学学会	1988.8	58	周兆轩	地区肉联厂
46	汉中地区预防医学会	1988.10	81	高志恒	地区防疫站
47	汉中地区农业区划学会	1988.12	78	张光中	地区区划办
48	汉中地区针灸学会	1989.9	46	李俊贵	地区卫校
49	汉中地区花卉学会	1990.4	140	傅启芳	地区建设局
50	汉中地区数学学会	1990.5	58	蒲义书	汉中师院
51	汉中地区物理学会	1990.6	146	吴中兴	汉中师院
52	汉中地区检验学会	1990	120	张友效	地区防疫站
53	汉中地区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1992.1	120	李保华	石门电站
54	汉中地区涂装协会	1993.5	42	李　谋	
55	汉中地区茶叶学会	1995.10		程　纯	地区农牧局

第二节　科协活动

一、科技宣传

1956～1966年，汉中专、县（市）科协和一些厂矿、企业、人民公社的群众科协组织，主要是宣传农业、工业等一般的科学知识、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经验，以及破除迷信等。80年代以后，各种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展很快，从地县到区乡，从城镇到农村，形成上下相同、左右相连的科技宣传网络。各级科协利用人才荟萃、知识密集的优势，面向社会，面向生产，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1983年5月，陕西工学院发生钴原丢失事件，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科协立即组织“钴原、中子原等放射元素”的宣传讲座，消除了干部、职工、学生、市民的各种疑虑，事态得到平息。1985年，地区科协创办《汉中科技报》，共发行10期（止1988年），3万份。同年12月，省、地科协给全区11个县（市）科协配置电影放映机，成立科教电影放映队，巡回在农村宣传科学知识。1983年4月起，

地区科协、科委、汉中日报社联合在《汉中日报》创办《科学园地》，每周一期。1986年12月，中、省科协陆续给汉中、南郑、勉县、城固、洋县、宁强、略阳、镇巴、西乡、佛坪等10个县（市）配备科普宣传车和部分器材。1992～1994年，连续三年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汉中地区科协系统1980～1995年，共举办各种科普展览200多场（次），印发科技资料100多万份，举办科技讲座1600多场次，放映科技录象、电影2000多场次，科普车巡回宣传3600多次，传播各种科技信息3000多条。

二、科技交流

地区各类自然科学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学术交流会，其中有的学（协）会办有学术杂志，交流科技成果和新思想。1980～1982年，汉中地区机械学会、中医学会汉中分会、农学学会、中华医学护理、药学汉中分会、建筑学会等，结合工农业生产，交流新技术研究成果，整理开发汉中名老中医的医疗经验。1983年3月起，汉中建筑学会创办《汉中建筑》专刊，先后发表论文90篇，组织优秀设计竞赛10次，编制农村住宅施工图42套。1988年4月，汉中地区首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共评出优秀论文459篇，这些论文从不同方面反映汉中地区的科技水平，为发展汉中经济献计献策。1991年4月，汉中地区科协、人事局联合颁发《汉中地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到1994年，先后开展4次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共评选优秀论文1200篇。

三、科技服务

（一）科技咨询　1980年12月，汉中地区机械工程学会充分发挥中、省驻汉企业装备和技术的优势，对上海茶叶三厂进口的“自动包装机”所需配件进行技术咨询，通过试制试验获得成功，为该厂节约外汇50多万元，解决国内广州、福州、重庆等地茶叶厂9家公司引进茶叶包装机备件的需要。1981年4月，汉中地区建筑学会咨询部成立，先后进行南郑县阳春水泥厂年产2万吨硅酸盐水泥的设计、5万人集镇规划设计咨询、留坝张良庙古建筑和南湖风景区的评价等。1984年12月，汉中市中医学会北大街咨询门诊成立，年接待病员2800人次。1985年7月，地区科协编发《开展汉中乡镇工业、农副业经济技术咨询项目200项》。1986年4月，地区科协提出“厂会、乡会挂钩”，35个学会与67家工厂进行挂钩，开展83个项目咨询，受到陕西省科协通报推广。其中有：汉中地区药学会帮助西乡县巴山制药厂开发“天麻健脑丸”，地区化学学会帮助勉县果酒厂解决降单宁、保VC难题，地区微生物学会帮助南郑饮料厂解决饮料出现沉淀悬浮物技术问题，汉中能源协会推广节能补偿电器等。

（二）科技支农扶贫　1985年起，先后在全区建立8个科技示范点，扶持5个农民研究会，即：勉县褒联区科协、城固孟家营科协为基层科协示范点；洋县酉水区、镇巴赤南乡为科技扶贫示范点；南郑大河坎镇、汉中市汉水乡为回乡知识青年培训示范点；留坝马道区、佛坪栗子坝乡为实用技术示范点；汉中市农民果树研究会、南郑二门村农民桔柑研究会、勉县金泉农民葡萄研究会、略阳徐家坪农民蚕桑研究会。这些示范点与研究会，对发展农村经济起了推动作用，多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

1986年6月，全区开展万名农村知识青年和农民技术骨干培训，编写农村实用技术丛书29种、18万册，作为培训教材。至1995年，培训农村知识青年技术骨干60多万人（次）。1987年7月，全区开展“科技下乡扶贫”活动，地区科协组织汉中市科协、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科协、汉中地区园艺学会等单位9名工程技术人员，去镇巴贫困山区开展科技

现场服务，先后解决镇巴县榨油厂、食品厂、麻柳乡硫磺厂、赤南乡柑橘生产等17个生产技术问题，写出咨询和考察报告。

地区科协组织地区蚕桑学会、地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在1989～1992年先后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抓紧当前有利时机，迅速扩大蚕桑生产，振兴汉中地区农村经济的建议》、《一龙带九蛟，富民又富县——大别山蚕桑业扶贫开发考察报告》、《关于将蚕丝业作为汉中地区主要产业对待的建议》，均受到地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地区科协组织提出的《关于全区农村开展100项实用技术的报告》（1983年3月）、《关于发展汉中市立体农业试点的建议》（1990年5月）、《汉中地区西部山区1990年7月6日特大暴雨灾害成因与今后根治洪涝灾害的建议》（1990年12月）、《关于加速开发西洋参系列产品，为经济翻番作贡献的报告》（1993年1月）、《汉中地区小水电企业实行增值税后面临破产的调查报告》（1994年3月）等，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举办的首次科技决策和建议奖评比中全部获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三等奖各两项。

（三）科技应用与推广　1986年8月5日，地区科协举办“小技术、小产品”交易会。会上，签定合同、协议87项，成交额1937.7万元。全区组织480多个厂矿、企业、单位，6300多科技人员，提供技术成果转让861个，难题招标74个，小商品试销100项。从1986年起，在全区厂矿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立功竞赛活动，到1995年，全区厂矿共立项2386个，完成1709个，创经济效益14217.68万元。1990年12月，全国科协号召科协系统开展“金桥工程”，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线搭桥，5年间，全区共完成361项，创经济效益15726.6万元。其中1993年3月，全省“金桥工程”表彰项目172项，汉中地区34项，占19.8%。略阳钢铁厂科协帮助略阳大村坝、接官亭建成年产3万吨和1.8万吨白云石矿，年产值200多万元，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厂矿科协先进集体”。

1992年12月，汉中地区建筑学会、电机工程学会、能源协会、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被中国科协评为“地方学会先进集体”。其中地区建筑学会依靠全体会员，在汉中市城区高坡子征地4亩，修建大楼（1000平方米）一幢，开展交流、培训，成为建筑学会会员之家，陕西省“样板学会”。

卷二十一　军　事



中共陕南军委旧址（南郑龙岗寺）

卷二十一　军　事

汉中，地势险固，自古为我国南北交通要冲，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素为兵家必争之地。三国时，蜀从事杨洪曰："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南宋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上疏称："汉中实天下形势之地，前控六路之师，后据两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财，右出秦陇之马，号令中原，必基于此"。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汉中古用武地，淮阴出定三秦，武侯经略中原，进可以战者也；蜀汉（蒋）琬、（费）祎之拒魏，南宋（吴）玠、（吴）璘之御金，退可以守者也。"

史载汉中战事，最早为周幽王三年（前779），周伐褒，褒君献褒姒以媾和。战国时期，秦、蜀、楚为夺汉中，屡有争战；公元前206年，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刘邦以汉中为基地，屯兵蓄锐，设坛拜将，攻取三秦，逐鹿中原，完成统一大业。东汉末，曹操征降张鲁，攻取汉中；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夺取汉中，自立为汉中王。后，诸葛亮屯兵汉中，实行耕战，北伐曹魏，历时八年，"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南北朝时，汉中战事不绝。南宋时，汉中为西部抗金重镇。吴玠、吴璘祖孙三代以秦岭为屏障，抗击金兵南侵，扼守汉中80多年，使金人不敢南下窥蜀，保住了南宋半壁河山。明、清时期，四川鄢本恕、蓝廷瑞，陕北张献忠、李自成，川鄂陕白莲教起义军、太平军及云南昭通蓝大顺农民起义军多次转战汉中。民国时期30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开辟川陕革命根据地，在南部山区建立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中，国民政府空军及美国援华第14航空队、中央军校第一分校、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先后进驻汉中，汉中成为抗日战略后方重镇、陪都重庆的前方屏障。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胡宗南部队盘踞汉中，企图与人民解放军顽抗。1949年，胡宗南率陕西党政军机关和残余部队溃逃至汉中，妄图建立秦岭、巴山防线，负隅顽抗。1949年11月下旬，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18兵团由秦岭南下；陕南军区19军部队由安康西进挥戈汉中，胡宗南部逃往四川；12月6日，汉中城解放，至12月17日，汉中地区全境解放。

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民兵等地方武装，剿匪肃特（务），除霸安民，维护社会治安，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在抗美援朝战争和历次边境自卫反击作战中，在加强战备活动中，汉中成为国家战略后方建设的重要地区。

第一章　军事要地与设施

第一节　军事要地

一、古关隘

汉中地区四面环山，山高谷深，峻岩峭壁，道路险阻，于险峻处多有关隘。据清嘉庆

《汉南续修郡志》记载，境内历代先后置关隘121处，其中曾设驿站、哨卡，派兵防守者有30多处。主要关隘有：

仙人关　略阳县西北70公里白水江镇长峰村以北2.5公里之高原上。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惟仙人关可恃，路分左右，自成州（今甘肃成县）经天水出皂角堡直抵秦州（今天水市），此左之出路。自两当趋凤州（今陕西凤县）直出凤翔大散关至和尚原（今宝鸡西南），此右之出路。"道光《略阳县志》载："仙人古关，（西）距青泥岭二里。石峰高阔，若列群仙。宋吴玠、吴璘守此，以保全蜀。城门石镌，建自绍兴二十二年"。仙人关东北1公里，有地名"杀金坪"（亦名"胜金坪"）。仙人关东5公里，有地名"虞关"（亦名"渔关"），三地互为犄角，同为南宋吴玠、吴璘抗金要地。

白水江关　略阳县西北60公里白水江镇。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白水江……中经八渡山，山路陡峻，接连青泥河，即李太白所咏之'青泥何盘盘'者。由白水过渔关一百七十里抵徽县，又九十里抵两当，又八十里至凤县……江岸设把总汛分防。"白水江关为连结秦蜀陇咽喉。

芋家垭关　略阳县西北43公里郭镇，是略（阳）康（甘肃康县）公路制高点，海拔1280米，为西陲咽喉，通陇南要隘。

百牢关　勉县西35公里。隋置，唐《通典》：百牢在西县（即今勉县）。李商隐诗："莓苔滑百牢"。《李商隐诗注》："《图经》云：百牢关故基在今兴元西县西南，两壁山相对三十里不断，汉江水流其中，乃入金牛峡益昌道也"。



图21－1　古阳平关

古阳平关　今勉县老城东关。原有一牌楼，楼额有隶体大书"古阳平关"四字，已毁于"文化大革命"中。清《沔县新志》载："县（老城）东关土城即古之阳平关，一名白马城，一名泯口城"。《水经注》载："泯水又南经张鲁治东，水西山上，有张天师堂，于今民事之。庾仲雍谓：山为白马寨，堂为张鲁治，东对白马城，一名阳平关。泯水南流入沔，谓之泯口。其城西带泯水，南面沔川。城侧二水之交，故亦曰泯口城矣"。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曹操征张鲁，鲁使其弟卫与将杨昂等守阳平关；二十四年，刘备自阳平关南渡沔水；蜀汉后主建兴五年，诸葛亮出屯汉中，营于沔北、阳平、石马"皆即此处。

柴关　一名柴关岭，今留坝县北25公里。北接凤县，南临张良庙，为川陕交通线要隘。

武休关　一名武关，今留坝县南20公里武关驿村。未设留坝厅时，武休关是褒城县与凤县的交界处；为古代汉中的北大门。南宋绍兴三年（1133）金人占领汉中空城，无所掠而北归，（吴）玠“急遣兵邀于武休关，掩击其后军，坠涧死者以千计，尽弃辎重去”（《宋史·吴玠传》）。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乙未，兴元都统吴政，与金人战于黄牛堡死之，金人乘胜攻武休关。（二月）癸卯，金人破武休关。兴元都统李贵遁还，利州路提刑权兴元府事赵希皆弃城走。丁未，金人遂破兴元府（《宋史·宁宗纪》）。南宋绍定四年（1231）八月，蒙古图垒（亦名“拖雷”），分骑兵三万人入大散关，攻破凤州，（一军）径趋华阳，屠洋州；（一军）攻武休，开生山，截焦崖，出武休东南，遂转兴元（汉中），军民散走，死于沙窝者数十万（《续资治通鉴》）。



图21－2　柴关岭（赵祖康题字）

西江口关　今留坝县东北45公里，北通斜谷口，接宝鸡市眉县，清代设千总汛防守。解放前，国民党当局曾派兵驻守。30年代，红25军、红74师、359旅南下支队转战均在此休整。

故道口关　今留坝县西北48公里。由留坝往来铁炉川，去甘肃徽县、两当、凤县必经之道口，相传淮阴侯韩信当年暗渡陈仓即由此出故道北口。清嘉庆时于铁炉川设营300人驻守，派兵分防故道口。

马道关　今留坝县南45公里马道镇，相传萧何追韩信至马道。清代设巡查外委驻兵防守。


图21－3　马道关（“寒溪夜涨”碑亭）


图21－4　鸡头关

鸡头关　亦名七盘岭、七盘关，原褒城县城北5公里山上，今属勉县褒城镇，古称“秦蜀咽喉”、“南国锁钥，兵家要隘”。清《褒城县志》载：“县北十里曰七盘山，上为鸡头关。有大石自麓至顶，层棱兀出，状如鸡冠，故名。自北而上，回旋七转，故曰七盘。”《汉南续修郡志》载：“七盘岭：（褒城）县北十里，即鸡头关。由马道、青桥自北而南，两面石山峋嶙，黑龙江（即褒河）盘折其中。栈路倚山临水，蛇径一线，人行乱石中。岭极陡峻，由山坳至山岭共七盘，如蹑云梯，北栈中此最为险。汉时古道在岭下，黑龙江侧有石门，盖凿以通往来者，深四丈，两壁有历代镌刻，石门北石壁凿有石穴数十，方圆不

一，当时用以架木作栈。后开岭上，石门之迹芜矣！”

小河口　城固县北70公里。《汉南续修郡志》载：“小河口：（城固）县北百四十里，即古斜谷口。小径出岐山、郿县，较汉中自褒（城）留（坝）栈道前进者，少程二百里。”又，“诸葛武侯行兵所由斜谷，当时栈桥阁道，共五千数百所，工亦巨矣。今改其路，斜谷在郿县，而武侯治乐城（于）今城固，即小河口趋斜谷路，计至长安，较褒谷捷二百数十里。”民国21年（1932）冬，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由鄂豫皖根据地转移，进入秦岭南山，由小河口进入城固县，曾在小河口召开师以上高级干部会议。



图21－5　洋县华阳镇

华阳关　洋县北75公里华阳镇，唐代设关。柳宗元《馆驿使壁记》载：“自长安至盩厔，其驿有十一，其蔽曰洋州，其关曰华阳”，即此，系傥骆道山南要隘。明、清农民起义军多到这一带活动；清代设都司营和县丞驻守巡防；民国时期向有驻军。30年代，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红74师等先后在华阳活动，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

兴势关　洋县北20公里兴势山上（今名汉王山，在四郎乡、长溪乡境内），地势险峻。三国时魏延领汉中太守期间，以“实兵诸围御敌”，在兴势置围派兵驻守，防御曹魏军队进攻。嘉庆《汉南续修郡志》：“曹爽向汉中，（王平）据兴势，下临黄金谷。先主遣诸葛武侯出骆谷戍兴势山，置烽火楼，处处通照，即此。”

三河关　佛坪县东南35公里大河坝乡三河口村。为蒲河、椒溪河、文水河交汇处，古黑蒲道必经之要隘，东通宁陕县与子午道（今西万公路）相接。明清设巡检司防守。

五里坝　西乡县东南110公里，东接紫阳县，南连镇巴县，北接石泉县，山峻谷幽，地势险要。清代，曾设县丞分防。

大巴关　西乡县西南108公里大巴山麓，道通镇巴及四川通江、巴中等地。清代设巡查分防。

楼房坪　西乡县南65公里巴山中部，川陕交界处要隘口。1932年，红四方面军入川途经此地，并建立苏维埃政权和陕南游击队等地方革命武装。

龙池场　西乡县西南95公里，在巴山老林中，极为幽险。清白莲教义军曾于此设卡防守，屡获胜。

渔渡关　镇巴县南45公里，四面崇山，通四川达县、万源，为川陕交通要隘。清经略额勒登保追击白莲教义军曾驻兵于此，设巡查外委分防。

九天关　镇巴县西南65公里。山路盘曲陡险，清川北道与陕西汉兴道常会哨于此关，下关30公里为四川通江县竹峪关。

黎坝　镇巴县西北50公里，为入川要道。清额勒登保镇压白莲教义军，屡驻兵于此，设巡检防守。

简池坝　镇巴县西120公里。连接四川铁溪河等处，地势险要。黎坝巡检每年分防数月。

青石关　南郑县南35公里，小南海南1公里山谷口，形势险峻，为通往四川通江、南江、巴中、绥定各县要冲。明、清时设巡检司防守，四川农民起义军邓天王部及太平军围攻汉中时攻占此关。民国时期曾设警佐于此。

回军坝　南郑县南50公里，在青石关南，其南与镇南关（亦名卡门）、羊圈关相接，为川陕要隘。清代间有驻军。

羊圈关　南郑县南90公里，今名杨家庄，西河乡境东部，米仓山南麓。旧属四川通江县，为川陕边界重要关口，常驻军把守。现有一巨形石碑（山石），上书“大清嘉庆二年丁巳冬月，北京德大人（即德楞泰都统）入川安民以靖地方，皇上庚申年立碑”。

梅子坝　即喜神坝，南郑县南35公里，其南25公里设梅子坝关防（今名台上），与四川南江接壤。为米仓道中路要塞，川陕边界要隘。东汉末年，张鲁曾由此道败退川北巴中。宋、元时有兵防。

关口坝　宁强县东南48公里。与四川广元东北界毗连，地势幽峻。

七盘关　宁强县西南28公里金牛道上，为川陕交界入川的古关，倚峻岭，临深涧，道路盘桓，历代经金牛道进出之军皆经此。今称棋盘关。

黄坝驿　宁强县南25公里。与七盘关接，为川陕交界要隘。旧时，川省设兵汛于关顶防守，陕省于黄坝驿设巡司外委分防。

西秦第一关　宁强县西南28.5公里。西有古道所经之石峡关，东濒峡沟，原系悬崖，民国25年（1936），修筑川陕公路，辟崖而过，路极险。乘车至此，俯视深壑百丈，仰望峭壁如削，令人心惊目眩。路旁摩崖题刻“西秦第一关”。

五丁关　宁强县城北21公里，为川陕路险关之一。相传为蜀王时五丁所开，故名。北侧金牛峡，两边绝壁千仞，耸立如门，公路盘绕15公里。俗称“五丁高过关，三十里险路雾中盘，一人把关口，万人过不了山”。

青木川　宁强县西133公里，重峦叠嶂，溪绕湾环，毗连陕、川、甘三省边界。

阳平关　宁强县西南57公里，南倚鸡公山，北濒嘉陵江，南可入川，北通略阳，东达汉中，地势险要。三国时称阳安关，即为军事重镇。蜀汉姜维曾遣张翼、廖化督诸军守阳安关口。北宋改置阳平关。由阳平关老街北渡嘉陵江，今火车站东有“子龙山”，蜀大将赵云曾在此驻守，遗迹尚存，发现铜铁蒺藜、箭镞等古代兵器。南宋设大安军（治阳平关），端平三年（1236）御前军统制曹友闻及其弟曹万，曾与元将都鲁达海激战于鸡公山，壮烈牺牲。清代设参将营于此，与宁羌州同驻防。

大安驿　宁强县西北45公里，为通沔、略及阳平要隘。地势险要，清设把总汛防守。

二、高地

高地与通道、关隘较近者，则军事地位重要。境内主要高地有：

摩天岭　留坝县东北桑园坝西南。海拔2602米，是留坝与城固、洋县三县分界岭和接合部，山高坡陡，路险林密，人烟稀少。清嘉庆年间白莲教起义军转战秦岭南山多次到过此岭。

连城山　汉中市西北20公里褒谷口西侧。主峰海拔1368米，东麓有鸡头关，为汉中城北最近之制高点。

白马山　勉县武侯镇水磨沟口西。主峰海拔820米，是汉中盆地西端要隘和门户，张

鲁曾驻兵山上，设寨、堂，为西南去宁强、广元，西北去略阳县必经之地。



图 21－6 天台山卓笔峰

天台山 汉中市东北 35 公里（武乡镇北），海拔 1932 米，为汉中市北较近之制高点。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建有天台寺，后为陕南著名道教活动场所。1933 年，红 29 军第 3 游击大队曾在这一带活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曾迁驻天台山下石堰寺。

潭毒山 勉县以西，宁强县大安驿（今大安镇）东北。海拔 1469 米，山梁陡峻，梁顶宽大，有小路通勉、略公路。南宋金兵入侵汉中，汉中知府刘子羽退守此山。

黄金山 洋县东 40 公里金水河谷口西侧。北有金水街，南通汉江黄金峡，东北山顶垭口有铁锁关，为通子午道之咽喉。蜀汉炎兴七年（263），设黄金围，将军柳隐率军守围，抵御魏大将军钟会进攻。西晋建兴元年（313），梁州刺史张光派参军晋邈率军据守黄金山、黄金谷，阻截襄阳流民进入汉中。

龙头山（亦称仙台山、玉女山） 南郑县城南 70 公里之米仓山主峰。峻岭横隔，峰峦叠嶂，森林茂密，道路崎岖。一峰海拔 2291 米，峰如刀削，崖似斧劈，峥嵘巍峨，山顶有玉皇洞、仙女洞，多瀑布；一峰于山顶巨石横空，状如香炉，名“香炉山”，海拔 2329 米，位于川陕界上。二峰对峙而立，悬崖绝壁，险峻异常。据民国 10 年《续修南郑县志》载：“香炉山孤峰插云，高与龙头山并，古孤云山也。”《古诗源》载：“孤云两角，去天一握”。山下有汉王台，旧时有寺庙，东汉末年张鲁败于曹操，南奔巴中从此经过。

牛头岭 一名牛脑壳梁，今南郑县南 75 公里之喜神坝乡境内。属米仓山西段山岭，岭上一峰，海拔 1877 米，名“石人山”。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庙坝“东北四十里，有牛头岭，适今入川所经地，登岭北望，全县在目，上有两峰对峙，古两角山也”。今南郑至四川南江公路越牛头岭。



图 21－7 大佛洞

三、洞穴

南郑、宁强、略阳、镇巴等县先后在山区发现古洞穴 254 处。南郑县最多，有大小洞穴 83 处。从军事价值看，通风、有水源、附近有道路，战时可利用者 19 处：

大佛洞 在南郑县南海乡。洞口在小

南海西北半山腰。洞口宽20米，高17米，已探测到的部分长约1700米，面积约7140平方米。70年代，某国防厂在洞内又开掘支洞，洞室宽广，可容万人。洞外有公路通青石关，现部分被开发利用。

观音洞　在南郑县回军坝乡。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18米，长约100米，面积1800平方米，洞内可容18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4米。

吊洞子　南郑县回军坝乡猪石沟村内。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19米，长约700米，面积13300平方米，可容万余人，自然防护层高200米，现为猪石沟村开发利用。

渔洞子　在南郑县牟家坝镇柳沟村。内高平均10米，宽平均25米，长约40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可容千余人。自然防护层高约30米，洞上有公路通青石关。

黑云洞　在南郑县福成乡幸福村。内高平均7米，宽平均20米，长约500米，面积10000平方米，可容50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30米。

肖洞子　在南郑县五郎坝乡周家营村。内高平均20米，宽平均8米，长约500米，面积4000平方米，可容40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100米。

来回洞　在南郑县魏家桥乡竹坝村。内高、宽平均各5米，长约400米，面积2000平方米，可容2000余人，自然防护层高约50米。

城墙岩洞　在南郑县黎坪乡与四川交界处。内高15米，宽平均1米，长约2300米，面积2300平方米，可容23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百米。

干龙洞　又名大黑洞，在南郑县喜神坝乡蒿坝村。内高平均3米，宽平均6米，长约500米，面积3000平方米，可容30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200米。

大洞子　在南郑县回军坝乡西沟村。内高平均6米，宽平均8米，长约33米，面积264平方米，可容200余人，自然防护层高约200米。

硝洞子　在南郑县小坝乡陈家坪村。内高平均30米，宽平均9米，深不详。

水洞子　在南郑县小坝乡西沟村。内高平均12米，宽平均5米，长约120米，面积600平方米，可容6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200米。

大洞子　在南郑县白玉乡元平村。内高平均11米，宽平均3.5米，长约400米，面积1400平方米，可容1400人，自然防护层高约50米。

响龙洞　在宁强县燕子碥乡何家沟，宝成铁路西侧约200米处的山坡上。洞口狭小，斜下2米，洞域开阔，4孔岔洞相连，通风良好。

大鱼洞　在宁强县白杨林乡大渔洞村大林公路以东800米处。高出公路250米，洞口矮小，进洞3米即为开阔洞区，共分3个空间，向西洞底较平。

白岩洞　在宁强县南屏乡白岩河村。洞口宽大，洞域宏敞，再下为一暗河，向西溯流约2公里至黑洞出口，为宽川乡瞿家坝。洞顶坚固，通风良好。

李家洞　在宁强县高寨子乡玉带河南侧2公里高山腰2级崖壁上，需搭梯20米方至洞口。洞口高10米，宽4米，内有水潭，通风良好。

左坝石洞　在宁强县黄坝驿乡，“西秦第一关”西南侧山坡上。距公路700米，洞口较小，洞内宽阔。

略阳县有洞穴50余处，其中石质结构46处，最著名者如灵岩寺两石窟。最大的洞穴为大峁垭洞可容6000人。

镇巴县境自然洞穴分布广，能容纳百人以上120多个。这些洞穴多系石灰岩溶洞，结

构坚固，自然保护层厚，植被较好，多位于谷地边坡和岩壁上。其中较大者有6个：

凌冰洞　在镇巴县红鱼乡黎溪坪村。洞深150米，宽20米，高30米，自然防护层厚150米，可容纳200人，离居民区约1公里。

干龙洞　在镇巴县渔渡镇大河口村李家坪。内深300米，宽2米，高3米，离地面50米，自然防护层50米，可容纳500人，离公路约4公里。

黑羊子洞　在镇巴县陈家滩乡仓房村。洞深38米，宽33米，高25米，自然保护层厚100米，洞离地面高150米，能容纳500人，洞离西万公路1.5公里，下有小河。

白岩洞　在镇巴县陈家滩乡田家垭村老院子。洞深80米，宽4.5米，高8米，自然防护层30米，洞离地面50米，可容纳500人，水源近。

燕子洞　在镇巴县泾洋乡潘家河县水泥厂左侧。洞深50米，宽2米，高3米，自然防护层200米，可容纳400人，离公路、水源约70米。

黑龙洞　在镇巴县高桥乡节草村。洞深约1500米，宽10米，高20米，自然保护层厚100米，洞离地面30米，可容纳300人，洞内有泉水流出。

第二节　军事设施

一、烽燧

即烽火台。蜀汉建兴八年（230），诸葛亮屯兵汉中期间，曾在今城固县庆山顶和洋县兴势山、子房山（倪家乡境内）、兴隆山（八龙乡境内）、烽火山（罗曲乡境内）、酆都山（前湾乡境内）、武乡山（石槽乡境内）、龙亭山（龙亭镇境内）、城山（酉水乡境内）等山顶筑烽燧台，以防御曹魏进攻，今犹存遗址。南宋绍兴四年（1134），抗金战争期间，吴玠、吴璘等将领于宁强、略阳一带高山筑烽燧台多处，仅大安军置烽燧4路162台，昼放烟，夜举火，传报敌情，今宁强县城西南3公里处山上尚存遗址。

二、城廓

古代，汉中郡（府）、县、州、厅，先后修筑城郭，在军事上起过重要作用。详见《行政建置》、《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卷。

三、演武厅、校（教）场

明时，汉中卫设有兵房、营仓、马棚、演武厅、校场等。清代设汉中镇守总兵，下属府城营等13个营，营所在地设营房、营仓、马棚、马场、演武厅、校场、火药局等。民国时汉中校场旧址尚存，其后陆续被拆除。解放后，上述军事设施大部分已不存在。今汉中市体育场（亦称北校场），即明时汉中卫、清汉中营校场旧址。

四、寨堡、碉堡

南宋绍兴十年（1140）六月，宋金交战中，金兵攻势暂停后，宋右护国都统制兼秦凤经略使胡世将奉谕率梁、洋二州军民修筑山寨，以御金兵再度来攻。在洋州（今洋县）一带筑有华阳、姊妹山、朱家、黑沟、青石、金花、青龙、诸葛山、黄家、龙王、铁炉、佛山、白龙、石门、兴隆等44个山寨，每寨依山势地形设防，寨丁自备粮械，敌来寨自为战。明、清以后，汉中各县，特别是山区，纷纷修筑寨堡以防兵祸匪患等。仅西乡县就筑有午子寨、刘家寨、天保寨、马家寨、神仙寨、司上寨、大巴山寨等八大山寨。位于下高川马鞍山上的天保寨是清嘉庆年间，由提督杨遇春所督建，有四门、围墙，有守兵；午子

山寨是当地百姓为避兵祸匪患所建，白莲教起义军曾屯兵于此；马家寨是同治年间，当地马姓回民所建，用于避匪患。据清《定远厅志》载，清嘉庆年间镇巴县境有寨堡95个，以御兵祸匪患。民国23～24年（1934～1935），国民政府当局为阻截红军，命令南郑、褒城、城固、西乡、镇巴、宁羌等县，在交通要道和关隘要地修筑碉堡或炮楼，派兵或民团驻守，以对抗红军。汉中城四关筑碉堡8座，城固筑36座，西乡县筑19座，宁羌县在川陕路沿线、阳平关至略阳、县城至广坪、县城至毛坝河等四线共修筑子母堡324座，略阳县在象山、狮子山、凤凰山、南山等处修建大碉堡8座，每座可容兵一连。全区共修筑414座碉堡，现部分残迹仍在。

五、机场

民国22年（1933）建汉中城北郊小型飞机场、1936年建汉中城西郊机场（军用）、1944年建城固五渠寺军用机场、沔县仓台军用小飞机场。其中北郊机场、仓台机场已废毁，城固五渠寺机场（即柳林机场）仍为空军机场，今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试飞机场；西郊机场为民航机场，由兰州空军部队管理。详见《交通》卷。

六、其它军事设施

民国时期，国民党军队在汉中城内及附近先后设有兵营8处，弹药库4处（二道关、十八里铺、狮子营、张家坎），军械库7处（丁家营、黄家坡、刘家营、张家坎、卧佛寺、十八里铺、武乡镇），粮秣库4处（县庙街、半边街、新市场、十八里铺），被服厂1处（十八里铺），兵站1处（北校场），补给区1处（张寨），军用长途电话局1处（万仙桥），无线电台2处（空军电台设航空站）。以上设施，解放后均不存在。部分营房、场地由人民解放军接管使用。

解放后，汉中军分区、各县人民武装部及部分驻军部队，建有营区营房，军械仓库、修械所、简易靶场（供部队和民兵训练使用）等，还修建警报台、防空洞等设施（详见《人民防空》章）。

第二章　军事机构与驻军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清代以前

汉中古代军事机构，史载不全，仅见者：汉代设有都尉治，蜀汉设都督汉中诸军事。晋至北魏设都督梁州军事，北周武成元年（559），改设梁州总管，隋设梁州总管府。

唐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十年（636），改都督府为折冲府，设折冲都尉统兵，后又改为兴元镇招讨使。

宋初，汉中境内设有兴州（今略阳）防御使，兴元（今汉中）团练使，掌管地方军事。元符元年（1098），改设兴元府都统制，境内还有兴州都统制、沔州都统制，隶属秦凤路、利州西路、利州东路经略安抚使（后改为总管）。

元代设兴元路总管。

明洪武四年（1371），设汉中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三年（1380），改为汉中卫，设左、中、右3个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1390），增设前、后2个千户所。卫指挥使司内设经历司厅、镇抚厅（有狱）、演武校场、官局等。有指挥11员，千户11员，百户32员，镇抚3员，经历1员。洪武三十年（1397）设宁羌卫，卫指挥使司内设经历司，左、右、前、后4个千户所，有指挥13员，千户20员，百户31员，镇抚2员，经历1员。同年，将汉中卫右千户所调为沔县守御千户所，仍隶属汉中卫。嘉靖四十四年（1565），改设汉中府守备，崇祯元年（1628）改设汉中府游击，崇祯十一年（1638），改设汉中府副将，崇祯十四年（1641），改设汉中府总兵。

清雍正十年（1732）前，设兴汉镇（驻兴安州，今安康市）西协，辖汉中城守等6个营。有副将1名，参将2名，游击3名，都司1名，千总6名，把总7名。

清嘉庆十三年（1808），因宁陕兵变，宁陕镇移驻汉中城，改为镇守汉中等处挂印总兵官（简称汉中镇）。辖13个营，裁减副将，设参将2名，游击6名，都司5名，守备8名，千总20名，把总32名，经制外委48名，额外外委32名。至宣统三年（1911），汉中镇总兵辖16营及镇巡警1旗（队）；绿营新军第1标第1营。

汉中历代军事机构名称及古将多变，难以详载，见于史料记载的蜀汉至清代军事机构及主官有：

表21－1　三国至清代汉中军事机构及主官名录表

朝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始任职时间
蜀汉	都督府	都督汉中诸军事	魏　延	建安二十四年（219）
			吴　懿	建兴十二年（234）
			蒋　琬	延熙元年（238）
			王　平	延熙六年（243）
			费　祎	延熙十一年（248）
			胡　济	景耀元年（258）
			柳　隐	景耀五年（262）
魏	都督府	都督雍梁诸军事	夏侯渊	正始五年（244）
晋	都督府	都督梁益诸军事	司马模	永嘉初（307）
			周　顗	无载
			司马休之	无载
			司马京	无载
			周　访	元帝时（317～323）
北魏	都督府	都督诸军事	南安王英	孝文帝时（471～477）
			皮　喜	孝文帝时（471～477）
			李　崇	孝文帝时（471～477）
			崔　猷	宣武时（500）
			傅　永	恭帝元年（554）
北周	总管府	梁州总管	宇文广	武成元年（559）
			杞公亮	保定元年（561）
			柳雄亮	武帝时（566）
			李　晖	建德元年（572）
			司马消难	建德四年（575）
			杨　宽	无载

朝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始任职时间
隋	总管府	梁州总管	陈政初	高祖开皇时（581）
			李宽	开皇大业元年（605）
唐代	蜀汉道	招讨使	李袭誉	高祖时（618）
	都督府	梁州都督	唐　瑶	武德七年（624）
			刘德敏	贞观十年（636）
			唐　瑶	圣历中（699）
	兴凤路	招讨使	吕日将	宝应元年（762）
	山南西道	节度使	严　震	建中年
	兴元镇	招讨使	郑馀庆	兴元元年（784）
五代	凤州	防御使	刘遂清	无载
			石奉颜	无载
	梁州	团练使	娄继英	无载
宋代	凤州	团练使	张　晖	建隆二年（961）
			符昭寿	端拱二年（989）
			种　鄂	神宗时（1068）
	凤州	制置使	吴　玠	建炎中（1128）
	兴州	防御使	张宗诲	无载
			杨文广	治平中（1066）
	兴元	团练使	杨　政	无载
	利州东路	经略安抚使	杨　政	绍兴十四年（1144）
			杨　庚	绍兴中（1146）
			吴　璘	乾道元年（1165）
	利州西路	经略安抚使	吴　璘	绍兴十四年（1144）
			吴　挺	淳熙四年（1177）
			吴　曦	庆元元年（1195）
			罗大义	无载
			张　昭	光宗时（1190）
			郭　杲	无载
	利州东路	总管	吴　挺	乾道三年（1167）
	兴元府	都统制	杨　政	建炎四年（1130）
			韦知畿	绍兴中（1140）
			姚　仲	嘉泰元年（1201）
			秦世辅	开禧二年（1206）
			彭　辂	开禧三年（1207）
			吴　政	嘉定十年（1217）
			李　贵	嘉定十二年（1219）
			田　胄	嘉定十三年（1220）
			陈　立	嘉定十三年（1220）
	兴州	都统制	吴　曦	嘉泰元年（1201）
		副都统制	王大节	嘉泰元年（1201）
		都统制	毋　思	开禧二年（1206）
	沔州	都统制	李好义	开禧三年（1207）
			张　林	嘉定二年（1209）
			王　逸	嘉定十年（1217）
			张　威	嘉定十二年（1219）
			石　宣	嘉定十二年（1219）
			张　宣	绍定四年（1231）
元代	兴元路	总管	石抹狗狗	太宗时（约1235）
			速　哥	至元中（约1278）
			寿不花	元贞初（1295）
			王利用	大德二年（1298）

朝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始任职时间
明代	汉中府	守备	王　云	嘉靖四十四年（1565）
			张文奎	隆庆二年（1568）
			杨懋官	隆庆四年（1570）
			朱世臣	隆庆五年（1571）
			戴　寅	万历元年（1573）
			夏　年	万历四年（1576）
			韩国桢	万历六年（1578）
			王　宸	万历九年（1581）
			李承祖	万历九年（1581）
			叶　青	万历十年（1582）
			吴从周	万历十一年（1583）
明代	汉中府	守备	司懋官	万历十四年（1586）
			赵　绅	万历十八年（1590）
			杨定国	万历二十三年（1595）
			李　必	万历二十八（1600）
			任继业	万历二十八年（1600）
			温　编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刘永康	万历三十年（1602）
			薛耒印	万历三十二年（1604）
			虞应龙	万历三十一年（1603）
			赵永爵	万历四十一年（1613）
			杨玉柱	万历四十三年（1615）
			顾上问	万历四十五年（1617）
			种应嗣	万历四十七年（1619）
			虞文善	天启元年（1621）
			牟海龙	天启三年（1623）
			赵国璧	天启五年（1625）
			顾鸿泰	天启六年（1626）
		游击	解文英	崇祯元年（1628）
			唐　通	崇祯五年（1632）
			李　茂	崇祯八年（1635）
			韩进忠	崇祯九年（1636）
		副将	赵光远	崇祯十二年（1639）
		总兵	赵光远	崇祯十四年（1641）
清代	汉中镇	总兵	尤可望	顺治二年（1645）
			康振邦	顺治四年（1647）
			陈　德	顺治四年（1647）
			张天福	顺治六年（1649）
			周　球	康熙十九年（1680）
			杨遇春	嘉庆十三年（1808）
			吴挺刚	嘉庆十三年（1808）
			杨　芳	嘉庆十九年（1814）
			何占鳌	嘉庆二十年（1815）
			李辉武	同治元年（1862）
			布克坦	同治二年（1863）
			陈天柱	同治二年（1863）
			肖庆高	同治三年（1864）
			孙金彪	光绪二十六年（1900）
			陈　鼎	光绪三十年（1904）
			江朝宗	宣统元年（1909）

注：据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等资料辑录，一些年代缺载。

二、民国时期

（一）地方军事机构

民国元年（1912），设陕西南路招讨使。民国3年（1914），设陕南镇守使。民国10～16年（1921～1927），成立陕南边防总司令部。民国16年（1927）设陕南护军使。民国19年（1930），成立汉中绥靖司令部。民国24年（1935），成立汉中保安司令部。民国27年（1938），成立汉中警备司令部；同年，成立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部。民国28年（1939），成立陕南师管区，各县设兵役委员会及兵役科。民国36年（1947），成立汉中城防指挥部。民国38年（1949）改设城防司令部；同年，成立汉中（十八）绥靖区。

（二）国民政府和省驻汉中军事机构：

空军第8总站：民国25年（1936）成立，驻汉中西关。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民国27年（1938），由河南洛阳迁汉中武乡镇石堰寺。祝绍周、钟彬、刘仲荻先后任该校主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训部长白崇禧1942年夏曾到该校视察，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1944年5月曾到该校主持毕业典礼。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汉中行营：民国32年（1943）9月成立，由第五战区长官司令李宗仁任行营主任，驻汉中城。

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民国33年（1944），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司令陈诚、副司令郭寄峤，进驻汉中城北张寨（旧属褒城县）。

西安绥靖公署汉中指挥所：民国37年（1948）成立，胡宗南部第3军军长盛文任指挥所主任，驻汉中。同年，成立陆军第10训练处，驻汉中，专职训练新编部队。

西安绥靖公署、陕西保安司令部：民国38年（1949）5月中旬，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副主任裴昌会、陕西省长兼陕西省保安司令董钊率绥署机关及陕西省党政军警特机关溃退汉中，11月28日逃往四川成都。

表21－2　　民国时期汉中地方军事机构主官名录表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始任职时间
陕西南路招讨使	招讨使	张宝麟(兼)	民国元年(1912)
陕南镇守使	镇守使	张　钫(兼)	民国3年(1914)
		冯玉祥(兼)	民国3年(1914)
		贾德辉(兼)	民国4年(1915)
		管金聚(兼)	民国5年(1916)
		张宝麟(兼)	民国8年(1919)
		刘宝善(兼)	民国10年(1921)
		张耀枢(兼)	民国14年(1925)
陕南边防部司令部	司　令	吴新田(兼)	民国10年(1921)
陕南护军使	护军使	吴新田(兼)	民国16年(1927)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始任职时间
汉中绥靖司令部	司　令	赵寿山	民国19年(1930)
汉中保安司令部	司　令	张笃伦(兼)	民国24年(1935)
		魏席儒(兼)	民国27年(1938)
		孙宗复(兼)	民国33年(1944)
		章履和(兼)	民国34年(1945)
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部	司　令	祝绍周	民国27年(1938)
		郭寄峤	民国28年(1939)
汉中警备司令部	司　令	刘鸿勋	民国27年(1938)
		刘志勤	民国28年(1939)
		宋邦荣	民国33年(1944)
		王　晋	民国37年(1948)
		冯　龙	民国38年(1949)
陕南师管区	司　令	张乃威	民国28年(1939)
		曹日辉	民国34年(1945)
		彭戢光	民国36年(1947)
		马继武	民国37年(1948)
汉中(十八)绥靖区	司　令	曹日辉	民国38年(1949)
汉中城防指挥部	指　挥	刘赞先	民国36年(1947)
汉中城防司令部	司　令	陈士杰	民国38年(19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 汉中军分区

1949年5月24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南军区汉中军分区于西安市北郊成立。同年8月，军分区机关移驻宝鸡魏家崖。12月6日，汉中解放，7日，军分区机关进入汉中城区，14日移驻城固县城，属陕南军区领导，辖南郑、褒城、城固、洋县、沔县、西乡、略阳、宁强、留坝、镇巴、佛坪、凤县人民武装大队及独立第15团。

1950年5月，汉中军分区奉命与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57师合并，司令部增设人民武装科，负责地方人民武装工作。同年12月，陕南军区撤销，汉中军分区隶属陕西省军区和中共南郑地委领导。1951年3月起，汉中军分区辖13个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9个独立营（将原9个县武装大队改编而成）。同年8月，抽调其中部分兵员共1300人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辎重团开赴抗美援朝前线，其余人员编为3个独立营，为军

分区直属部队。

1952年5月，57师奉命改编为石油工程师，开赴甘肃省玉门等地。7月1日，汉中军分区重新组建，驻汉中司法路，隶属陕西省军区和中共汉中地委领导。同年12月，黎坪中心区（县级）成立，军分区辖14个县市区人武部及兵役局，3个独立营，原辖独立15团奉命撤销。1958年12月，随行政区划调整，将14个县市区人武部（兵役局）合并为9个。1961年2月，将凤县人武部划归宝鸡军分区；同年9月，恢复南郑、留坝、佛坪县人武部。至1986年3月，汉中军分区下辖的11个县市人武部，奉命划归地方政府建制。1996年4月奉命收回军队建制。



图21－7　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军长刘金轩（左二）与张文彬（右二）、张忠良（右一）、徐培德（左一）在汉中拜将坛合影



图21－8　1952年，57师奉命改编为石油工程师，开赴甘肃玉门油田

1952～1995年，随着总参谋部、兰州军区和陕西省军区下达的不同编制方案和要求，汉中军分区机关内部设置先后有9次变动：1952年6月设训练、动员、政工、干部、统计、后勤6个科和一个卫生所；1954年6月编为参谋、兵役、行政管理、政工4个科和1个卫生所；1959年7月，军分区成立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司令部设作战训练、动员、管理3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2个科，后勤处设军需、军械科、卫生所；1960年7月，成立教导队；1962年7月，设后勤部；1976年12月，增设顾问组，司令部设作训、军务、动员、通信、机要、管理6个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4个科，后勤部设财务、军需、军械、卫生4个科和1个军械所（库）；1981年6月，撤销各部下设的科；1983年3月，司令部恢复作训、军务动员、管理3个科，政治部恢复组织、干部、宣传3个科，后勤部恢复供应、军械、卫生3个科；1982年12月，奉令将直属独立营移交武装警察部队汉中支队；1986年3月，再次撤销军分区各部下设的科。

1949年5月～1988年，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兼任军分区第一政委；1988～1995年，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兼任中共汉中军分区委员会书记。

（二）南郑市警备司令部

1949年12月9日，奉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命令，成立南郑市警备司令部，受陕南军区和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双重领导。先后任司令员的有陈先瑞、张涛，政委有白成铭（兼），副司令员张涛、王耀，副政委李子实（兼政治部主任）。1950年冬，司令部随同南郑市军管会撤销。

表 21－3　　汉中军分区 1949.5～1995 年历任领导人名录表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任职时间
陕南军区汉中军分区	司令员	张　涛	1949.5～1950.4
	第一政委	白成铭（兼）	1949.5～1950.4
	副司令员	王世耀	1949.5～1950.4
	副政委	武文斌	1949.5～1950.4
	参谋长	王世耀（兼）	1949.5～1950.4
	政治部主任	阎化一	1949.5～1950.4
汉中军分区（19军五57师兼）	司令员	张复振	1950.5～1952.5
	第一政委	祁　果（兼）	1950.5～1952.5
	政委	张文彬	1950.5～1952.5
	副司令员	张　涛	1950.5～1952.5
		张忠良	1950.5～1952.5
	参谋长	张　涛（兼）	1950.5～1952.5
	政治部主任	秦　峰	1950.5～1952.5
陕西省汉中军分区	司令员	陈仕南	1952.6～1955.5
		王果山	1955.6～1958.8
		陈贵林	1958.8～1966.2
		王明春	1966.5～1969.9
		王正臣	1969.9～1979.2
		吴维录	1979.2～1983.5
		朱万武	1983.5～1987.10
		李永强	1987.1～1993.3
		杨正才	1993.3～1998.9
	第一政委（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兼）	祁　果（兼）	1952.6～1952.10
		刘国声（兼）	1952.1～1954.4
		吴亮明（兼）	1955.4～1956.8
		彭　彬（兼）	1957.2～1961.9
		林茵如（兼）	1961.9～1964.12
		张　军（兼）	1964.12～1968.9
		罗　铭	1971.9～1978.12
		杨　达（兼）	1979.3～1980.2
		周雅光（兼）	1980.2～1982.2
		杨久良（兼）	1982.2～1984.3
		王　郎（兼）	1984.3～1988.10
	党委书记（中共汉中地委书记兼）	张永福（兼）	1988.10～1990.7
		赵世居（兼）	1990.7～1994.10
		张保庆（兼）	1994.10～1996.7
		白云腾（兼）	1996.7～1997.2
	政委	王果山	1958.8～1966.5
		罗　铭	1966.5～1978.12
		乔鸿俊	1976.10～1980.5
		薛吕善	1980.5～1983.5
陕西省汉中军分区	政委	刘昌华	1983.5～1987.10
		白光荣	1987.10～1992.10
		宋转运	1992.10～1996.10
	副司令员	胡云龙	1952.6～1953.7
		聂凤炎	1954.11～1963.7
		杨　荣	1959.2～1964.10
		黎伯川	1961.1～1966.5
		薛毅斌	1964.10～1967.12
		王荣华	1966.9～1974.9
		韩久和	1969.7～1971.10
		鞠　胜	1969.11～1981.5
		王　鼎	1972.6～1978.6
		张振太	1972.6～1981.5
		李文彭	1973.6～1978.6
		臧忠魁	1974.8～1978.6
		张文彬	1978.6～1981.3
		王英才	1978.6～1981.3
		李承恩	1981.3～1984.1
		孙　玉	1981.3～1985.11
		胡守志	1983.5～1985.10
		田来群	1985.11～1990.10
		柯长均	1990.10～1998.3
	副政委	刘　广	1952.6～1953.8
		王果山	1953.8～1955.6
		张为民	1955.4～1958.9
		秦金铎	1962.5～1964.4
		罗　铭	1965.1～1966.5
		李书贵	1969.11～1973.3
		李文广	1976.10～1978.6
		高　峰	1970.9～1978.6
		宋绍华	1970.11～1980.11
		马俊瑞	1970.11～1981.3
		周　敏	1970.1～1979.12
		丁　克	1973.8～1978.6
		樊恒泰	1973.8～1978.6
		严勤学	1974.9～1978.6
		李　华	1974.9～1981.3
		董文林	1978.6～1981.3
		阎忠祥	1981.3～1983.5
		白光荣	1983.5～1985.11
		李百全	1994.1～1998.9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任职时间	机　构	职　名	姓　名	任职时间
陕西省汉中军分区	参谋长	王明春	1963.2～1964.8	陕西省汉中军分区	政治部主任	刘　磊	1963.11～1965.6
		侯天德	1964.8～1973.6			刘　杰	1965.6～1968.6
		王　凯	1973.6～1978.6			宋绍华	1968.8～1970.11
		姜　政	1978.6～1980.8			周　敏	1970.11～1973.1
		张成江	1980.8～1983.5			杨自立	1973.1～1978.6
		田来群	1983.5～1985.11			雷云鹤	1978.6～1980.1
		杨正才	1985.11～1993.3			阎忠祥	1980.1～1981.3
		柯长均（兼）	1993.3～1994.6			王　锐	1981.3～1983.5
		张立奇	1994.6～			李百全	1983.5～1994.1
	政治部主任	王天明	1961.7～1963.11			高善智	1994.1～

（三）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1951年3月，南郑专区（后为汉中专区）13个县（市、区）相继成立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依据各县（市、区）人口、面积、地形等状况编制人员，设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参谋、干事等，大县人武部设科，小县一般不设科；人武部是中共县（市、区）委员会的军事工作部，是各县（市、区）人民武装的领导和指挥机构，受所在中共县（市、区）委和军分区双重领导，由中共县（市、区）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195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人武部改称兵役局，1959年5月起恢复人武部名称。1986年3月以前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1986年4月至1996年3月划归地方建制，1996年4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至1995年12月，汉中地区11个县（市）均设有人武部；494个乡、镇，以及一些较大的厂、矿设有武装专职干部。

第二节　驻　　军

一、清代以前

汉中历代驻军进出频繁，无法详载，见于史料的较大规模驻军有：

汉元年（前206）四月，汉王刘邦受霸王项羽封，率军10余万人进驻南郑（今汉中）。

东汉更始二年（24），刘玄部将汉中王刘嘉率兵10万人，进驻汉中。

东汉建武二年（26），延岑率兵围攻南郑，刘嘉败走，延岑自称武安王，驻军汉中。

东汉建武六年（30），刘秀伐公孙述，前将军李通、破奸将军侯进、捕虏将军王霸击败延岑，驻军汉中。

东汉初平二年（191），益州牧刘焉任命张鲁为督义司马，令率兵攻取汉中。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率10万大军进攻汉中，张鲁降。留夏侯渊、张郃驻兵守汉中。

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率兵攻取汉中，自立为汉中王。擢魏延为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屯兵汉中。

三国蜀汉建兴五年至十二年（227～234），丞相、大将军诸葛亮主持北伐，屯兵约10万于汉中、沔阳，历时8年。

蜀汉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病故后，车骑将军吴懿率军驻守汉中。

蜀汉延熙元年（238），大将军蒋琬率军屯守汉中。

蜀汉延熙六年（243），蒋琬病，王平为前监军、镇北大将军驻守汉中。

蜀汉延熙十一年（248），大将军费祎率兵屯守汉中。

魏景元四年（蜀炎兴元年）（263）五月，魏向蜀发动全面进攻，镇西将军都督钟会率12万大军，于是年九月攻占蜀汉中。

唐兴元年（784），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驻兵汉中。

唐宪宗元和初（806），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统兵1.2万人驻汉中。

南宋建炎三年（1129），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率军驻守南郑，主持抗金。乾道八年（1169），四川宣抚使王炎驻军汉中抗金。

南宋绍兴三年（1133），镇西军节度使、两镇节度使吴玠与泾原路马步军副都统、总管吴璘等率军10万人驻守兴元（今汉中）、兴州（今略阳）等地抗击金兵南侵。

南宋绍兴十年（1140），川陕宣抚副使司都统制杨政屯兵于兴元府（今汉中）。绍兴十二年（1141），兴元都统司驻兵17000人。

南宋嘉定十二年（1219），四川宣抚使安丙率军驻守南郑，主持五路伐金。

南宋宝佑六年（1258），元将蒙哥率兵4万进驻汉中，后入四川。

元至正十七年（1357），宗王牙失里、亲王宽撒班先后率兵驻汉中。

明洪武四年至三十一年（1371～1398），汉中驻军有：汉中卫原额军5600名，后调出右千户所1120人守御驻沔县，余额中分驻各州、县共3011名（内驻南郑690名，城固450名，褒城120名，洋县416名，西乡65名，凤县142名，沔县145名，略阳53名；金州各县930名）。宁羌卫原额旗军5600名，驻州境各地。

清顺治五年（1648）、九年（1652），吴三桂先后两次率兵驻汉中。

清雍正十年（1732）前，汉中驻军有：汉兴镇（后改陕安镇）西协汉中城守营、汉凤营（后改隶固原提督）、阳平关营、宁羌营、略阳营、渔渡营等6个营，副将以下官兵共3057人（内官员25名，马战兵588名，步战兵494名，守兵1950名，有军马684匹）。

清嘉庆十三年（1808），汉中驻军有：汉中镇辖镇标中、左、右、城守、阳平关、宁羌、华阳、留坝、略阳、西乡、定远（今镇巴）等11个营（汉中镇统辖13营，其中宁陕营、东江口营不在汉中境内），总兵以下官兵共6802人（内官员154名，马战兵1262名，步战兵4032名，守兵1354名，除外派戍边1986名，实存营4816名）。

清嘉庆十九年（1814），兵部将隶属固原提督统辖之汉凤营（官兵共522人）改隶汉中镇守总兵统辖。至宣统二年（1910），经几次裁减、调整后，汉中驻军有16营（含新设铁炉川营，佛坪营改隶汉凤营），总兵以下官兵共1423人（内官员159名，马步守兵1264名）。

清宣统三年（1911），汉中驻军：除16营1423人外，又增汉中镇巡警一旗（队），370人，陕西绿营新军第1标第1营，管带李光辉以下610人，共计2403人，隶总兵江朝宗统辖。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秦军第1师张宝麟部及四川援陕北伐军刘荫西部进驻汉中。

民国2年（1913），秦军第2师张钫部驻汉中。

民国3～7年（1914～1918），陆军第15旅贾德辉部驻汉中。

民国7年（1918）12月，四川督军刘存厚兵败后率2个师驻汉中，川军熊克武部1个师追击刘军，在汉中围城17天后退去。刘军于民国9年（1920）8月回川，10年（1921）2月再次退逃汉中，进驻宁羌、沔县、褒城县，半年后撤出。

民国10年7月，原陕西督军、皖系陈树藩率残部从西安退守汉中，司令部驻城固，11月中旬退出汉中，在城固县古路坝留存大批文书档案（现移存城固县文化馆）。

民国10～16年（1921～1927），直系陆军第7师（吴新田部）驻汉中。

民国17年（1928），国民军第2集团军（冯玉祥部）13军第8师师长张维玺率部驻汉中。

民国19年（1930），第13军第16师独3旅旅长王志远率部驻汉中。同年陆军38军军长孙蔚如、51旅旅长赵寿山率部进驻汉中。

民国21年（1932），国民军第1集团军第1师师长胡宗南率部驻汉中，第3军军长周体仁率部驻城固等县。

民国23年（1934），第1师1部移驻城固、略阳等县。

民国24年（1935），国民军第10军军长赵锡田率该军一部驻城固、汉中。

民国25年（1936），陆军第13师师长万耀煌、第49师师长李及兰先后率部驻汉中。

民国26年（1937），陆军第52师师长王耀武率部驻汉中。

民国28年（1939），陆军第31集团军29军军长陈大庆率部驻城固、汉中。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派王叔铭（后任空军司令）率航空队及飞机数架进驻汉中西郊机场。

民国32年（1943），宪兵第13团1、2分队进驻汉中、城固。陆军后方医院进驻汉中城北张寨。

民国33年（1944），美国援华第14航空队陈纳德部1个分队及飞机数架进驻汉中西郊机场，并与日机发生空战。

民国34年（1945），陆军80军军长方先觉率部驻汉中；青年军206师驻城郊（蒋纬国任该师616团2营少校营长）。

民国36年（1947），陆军第57师师长冯龙率部驻汉中；青年军203师驻汉中。

民国37年（1948），川军罗广文部、胡宗南部第3军 驻汉中。

民国38年（1949），胡宗南部所属裴昌会兵团、李振兵团进驻汉中沿川陕公路各县；新编第1师驻汉中负责城防；保安第3旅旅长刘恩荫率部驻城固县；保安第4旅旅长谭化初率部驻褒城县；陕西保安司令部、汉中警备司令部、陕南师营区均迁驻城固县。

三、解放后

1949年11月下旬，人民解放军第18兵团60、61军及第7军19师部队，19军55、57师部队，进军汉中。12月6日解放南郑市（今汉中），贺龙、王维舟、周士第、胡耀邦等领导人随18兵团部队进入汉中，驻褒城县宗营镇，曾召开军事会议，听取南郑市军管会汇报。19日，咸阳军分区司令员宋飞率部队解放佛坪县。汉中全境解放后，18兵团旋即入川。

19军驻汉中。军长刘金轩，第一政委张邦英、政委汪锋、副军长陈先瑞、副政委李耀等驻汉中城古汉台；其55、57师分别驻西乡、城固、沔县等地；军政干校驻汉中城东郊万仙桥。

1950年4月，陕南军区撤销，19军军部移驻西安编入陕西省军区机关；后55师移宝鸡、凤翔和青海，1952年57师改编为石油工程师，移甘肃省玉门等地。

1949年12月至1952年6月，汉中军分区独立第15团驻洋县、佛坪一带。

1962年，空军764部队进驻汉中西郊飞机场。

1966年，人民解放军总参791部队进驻城固县境。1967年11月，原驻城固的8318部队3营进驻汉中。

1967年，空军驻012基地总军代表室驻汉中市区；8月，空军某部进驻城固柳林飞机场。

1969年，基建工程兵212部队进驻汉中市区，工程兵8664部队进驻汉中城西郊，空军217部队分队进驻汉中，127部队进驻西乡县。

1971年，人民解放军80815部队进驻西乡县。

1974年，人民解放军8347、8131部队进驻西乡县。

1976年，00313部队机关驻汉中市。

1978年，8711兵站驻西乡县。

1981年，39097部队、84807部队工兵营舟桥连及84842部队进入汉中参加抗洪救灾，抢修公路、桥梁、空运物资、接送伤员等。87199部队进驻汉中西关机场，1983年更名为空军汉中机场保障大队，隶属于空军第五航空学校；1986年更名为空军汉中场站，隶属于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

1983年，兰州空军39398部队进驻城固县崔家山镇，担负新机种试飞。

附录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

1932年10月，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简称“中央军校”，即原黄埔军校）派少将高级教官章履和（后任汉中专员），率员赴河南洛阳选址建立分校。次年8月建成，中将祝绍周任主任，章履和任副主任。



图21-9　设于汉中武乡镇石堰寺的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进犯华北，洛阳分校遭日本飞机轰炸。为避战火，国民政府军训部派洛阳分校副主任刘海波少将来汉中选址，准备搬迁。11月，奉命分批迁入汉中，建立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以下简称“一分校”）。

1937年11月至次年2月，分校校本部及第14期3个大队学员全部迁汉。初期，因无营房，校本部驻汉中原镇台衙门（今东大街汉中歌剧团）。一、二大队驻北校场，三大队驻古汉台。4月，日本飞机轰炸汉中城区，为了学员安全，分校在武乡一带庙宇分散教学。同时，在汉中城北石堰寺建设新校园。

1939年，当局调集南郑县3000余名民工，修建汉中城至石堰寺军用公路，1940年元月建成通车，全长19.7公里。新校园落成，学校搬入新址。分校设施有：能容纳500

人的图书馆一座，地面两层，地下一层；游泳池一座，时请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祝绍周题名为“三青池”，寓意青山不老、青水长流、青年万岁；俱乐部，下设商店、旅馆、酒店、浴室、影剧院（兼体育馆）；完全小学（称“和平小学”）和幼儿园各1所，各大队还办有小卖部。同时，还给中央军校校长蒋介石建有防空设施1处，以便视察时居住。石堰寺位于武乡镇北山沟中，背依秦岭，面对汉中平川，林木茂密，幽静隐蔽，利于防空，是一处教学、练兵的极好场所。分校大门两旁书有一联：“升官发财请走他路，贪生怕死莫入此门，”横额“亲爱精诚”。



图21-10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一分校兵营

一分校负责人称主任。主任先后为祝绍周（止1939年12月）、钟彬（止1942年1月）、刘仲荻；副主任为刘海波、章履和。

校本部内设机构有：特别党部、办公处、教育处、政治部、总务处、经理处、军医处、会计室、文书科、中央各军事学校毕业生调查处驻一分校通讯处。

一分校将校云集，师资力量雄厚，招生宁缺不滥，管理严格，教学有序。学员入校，发给被褥、白布床单、军毯各一条，单衣、棉衣、黄呢制服各一套，鞋、袜、手套各2双，每月12元津贴，粮食45市斤，一日三餐。1940年物价上涨，两周才能吃一次肉，教官可享受“尊师餐”，饭菜略丰。初用汽灯，后为电灯。教学分为政治教育、军事专业学习、军事训练等。政治教学内容主要有孙中山总理遗训、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国民党党史、校长言行录、列强侵华史、经济与法律等，还要学习背诵“军人读训”、“党员守则”等。军事专业教学共同课目有两类，一是课堂讲授，主要有步兵操典、射击规范、阵中勤务令、陆军礼节、内务规则，以及军制、兵器、战术、筑城、交通、地形学等教程；二是室外操作，由四方面组成：（1）基本教练，有单兵基本动作、持枪教练，以及班、排、连、营合成教练；（2）战斗教练，有单兵战斗动作，班、排、连、营合成作战，演练进攻、防御、追击、退却、遭遇等战术技术；（3）野外教练，有单兵侦察、步哨，班、排、连行军，以及驻军警戒、勤务等；（4）技术教练，有刺杀、投弹、武术、体操、体育等。

1937年11月15日，一分校开学，有学员1750人。按中央军校本部序列，编为第14期。下设第三、第四两个总队，5个大队，每大队下设4个队，共20个队。第三总队学员1937年11月入校，下设3个大队；第四总队学员1938年1月入校，下设两个大队。

第14期共有队及区队长90人，其中中校9人，少校17人，上尉39人，中尉13人，少尉12人。1938年9月，由于前方急需人才，第三总队学员提前毕业。1939年1月，第四总队学员毕业。毕业前夕，在汉中北校场举行盛大阅兵式，又在总队部大院举行隆重的毕业典礼，中央军校本部派员主持。这批学员毕业后大多分往山东、河南抗日战争一线，后来有的为国捐躯。每期毕业生均由学校配发“中正剑”一柄，上刻学员姓名及毕业期别。第15期，一分校未招生。

1939年1月，一分校奉命在四川成都招生1910人，编为第16期，分为第10、11两个总队，各总队下设两个大队。每个大队设4个队，每队下设3个区队，有队及区队长、指

导员 121 人，其中中校 10 人，少校 41 人，上尉 20 人，中尉 5 人，少尉 45 人。第 10 总队散驻汉中城北老君镇至武乡镇一带庙宇，第 11 总队散驻南郑县圣水寺一带庙宇。毕业前夕，分校组织学员到沔县定军山古战场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模拟河川攻防战中战术实践运用方法。因前方急需用人，本期学制 1 年，同年底毕业，中央军校李继承教育长来校主持毕业典礼。学员毕业后，主要被分配到河南、山西一带第一、第二战区，开赴抗日前线，不少学员在抗日战争中牺牲。

1940 年 2 月，一分校在四川成都、河南洛阳、湖北老河口、宁夏银川及汉中招收第 17 期学员 2200 人，编为 18、19 两个总队。这年，石堰寺新校园落成，两个总队相继搬入新校园内。第 18 总队下设 3 个大队，第 19 总队下设第四、第五两个大队，本期学制二年，1941 年秋，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来校视察，并给 17 期学员讲话；军训部长白崇禧来校视察，并对 17 期学员训话。17 期学员毕业前夕，在西乡县举行军事大演习，历时半个月。12 月 7 日，本期学员毕业，大部分被分配到中条山地区，第二年日军对中条山实施大扫荡，很多学员牺牲。

1942 年 1 月，一分校在湖北老河口、四川成都及汉中招收 18 期学员 2350 人，编为第 4、第 14、第 18 总队。第 4 总队下设 4 个大队，第 18 总队下设 3 个大队，学制 3 年。开学不久，于右任二度来校视察。1944 年 5 月，蒋介石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汉中行营主任李宗仁陪同下莅校视察。1944 年学员先后毕业。12 月 26 日最后一批学员毕业，在城内北校场举行欢送大会，军乐齐奏，盛况空前。学员毕业后大多数分配到抗日前线。

1941 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训部命令招收高中毕业生组成入伍生团，一分校招收的学生编入第四团，该团驻圣水寺，下设 3 个营，除军、政教学课程外，还开设国文、历史、化学、物理、英语等课程。

一分校还设有几种训练班。(1) 军官教导队，培训部队在职军官。(2) 战术研究班。(3) 校、尉研究班。(4) 补训大队，14、15、16 期学员学习不足一年半者编入补训大队学习，补训结束后仍回原部队工作。(5) 铁道训练班，调训全国铁路站长、段长、列车长等。(6) 山地兵团，由川、黔招来学员组成，除学习共同科目外，主要演练山地作战中攻、防、追、藏战术及技术。毕业前夕，在天台山举行山地作战实弹演习，毕业后被分往第 42 山地师。(7) 军士教导总队，训练学员约 1000 人。(8) 特训大队，培训约 500 人。(9) 航空班，一个中队，从事航空理论学习。上述培训班共毕业学员 12246 人。

至 1944 年 12 月停办，一分校在汉中历时 7 年，共毕业学员 4 期，9 个总队，8210 人。加上短训班，共毕业 2 万多人。1944 年 12 月，一分校奉命撤销，营房交青年军第 206 师，设备及部分教学人员移交迪化（今新疆乌鲁木齐）中央军校第九分校。1945 年春，校主任刘仲荻率教员抵兰州后，奉命改任第 42 山地师师长，其余教员转入九分校。

（陈福寿　整理）

第三章　历代重大战事

第一节　刘邦由汉中出定三秦

汉元年（前206）正月，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今汉中市）”。刘邦对项羽背弃楚怀王所定“先入咸阳者王之”的盟约十分恼怒，欲与项羽决一高低。萧何力劝：“虽王汉中之恶，不犹愈于死乎？”“臣愿大王王汉中，养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天下可图也。”（《汉书·萧何传》）刘邦采纳了萧何建议，四月，往汉中。项王派士卒三万名随往。刘邦率数万人“从杜南（今长安南）入蚀中”，进入汉中境内。张良送刘邦至褒中，临别向刘邦建议：“王何不烧绝所过栈道，示天下无还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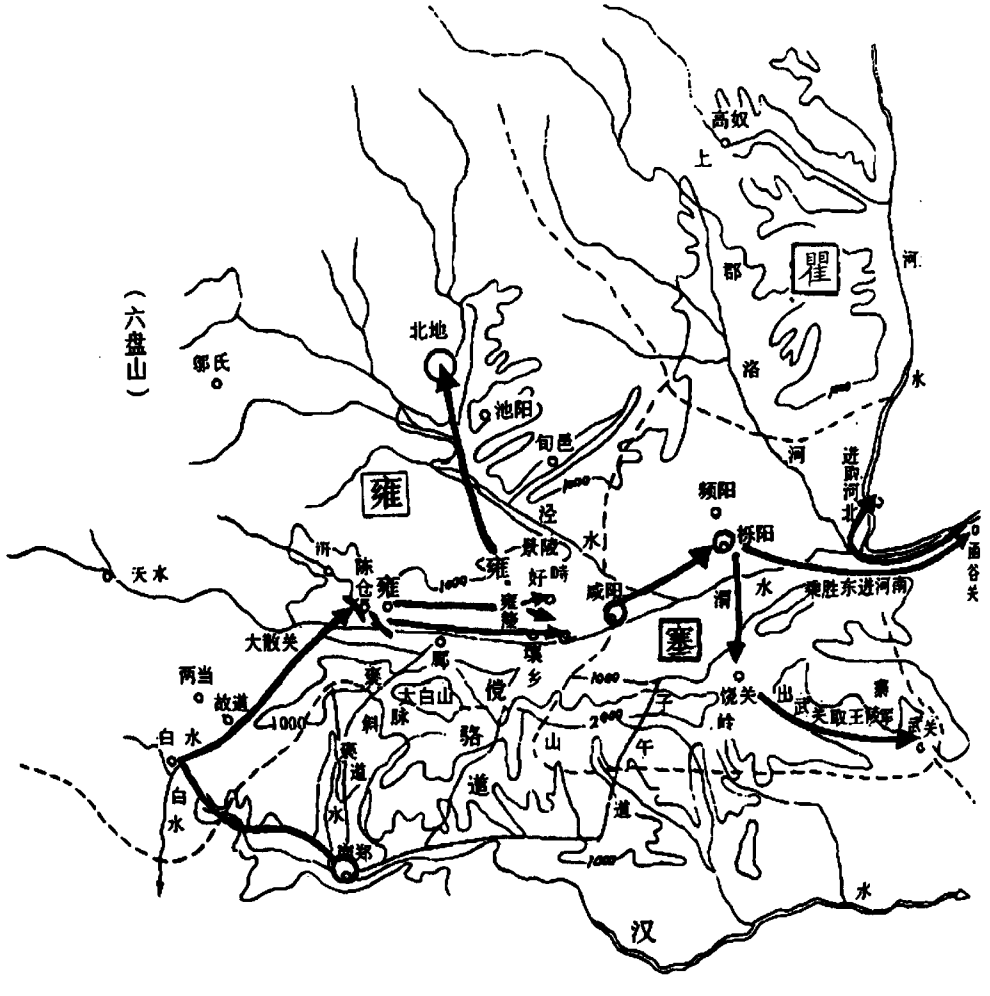

图21－11　刘邦出定三秦路线图

固项王意。”刘邦采纳了张良建议，遂烧绝栈道，使项王无西顾汉王之忧。于是，汉王刘邦得以在汉中休养生息，厉兵秣马，扩充实力。

淮阴人韩信，曾在项王军中任郎中，未被重用，遂投奔刘邦，任治粟都尉，亦不为重用。韩乘机逃走，后被萧何追回。萧向汉王力荐：“诸将易得耳，至于信者，国士无双。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信；必欲争天下，非信无所与计事者，顾王策安所决耳。……王计必欲东，能用信，信必留，不能用，信终亡耳。”刘邦听从萧何言，于是，择良日、斋戒，设坛、具礼，拜韩信为大将军，令其统帅汉军。韩信向刘邦陈述《登坛对》，认为项王虽勇悍而无良谋，虽势强而不义，天下多怨，百姓不附。汉王入关后秋毫不犯，除秦苛法，约法三章，深得民心，齐楚之战已开始，三秦王立足未稳，汉之将士多山东子弟，日夜盼望东归。献策汉王曰：“今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汉王刘邦聆听后，大喜，深感得信晚。遂下决心出定三秦。同年八月，韩信用分兵之计，部署诸将分路出击：以萧何留守汉中，镇抚百姓，收巴蜀税租，以供军食，以将军曹参、郎中樊哙等为先锋，领兵数万，韩信自率将军周勃、太仆夏侯婴、中谒者灌英、右骑将军傅宽，骑都尉靳歙等为本队，统兵十万人，汉王居本队与大将军同行，自汉中出兵陇右。曹参取下辨（今甘肃成县）、故道（今凤县），出散关趋陈仓（今宝鸡县境内）；樊哙击破西县（今天水市西南）丞，沿陇道出雍南（今凤翔县南），破雍王章邯“轻车骑”。连克三秦，出函谷，东向与项羽逐鹿中原。

第二节　曹操征张鲁夺汉中之战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三月，曹操平定陇右（今甘肃中西部）后，决定征讨张鲁，夺取汉中。遂亲率将军夏侯渊、夏侯惇、张郃、徐晃等十万大军，自陈仓出散关（今秦岭大散关），沿故道进攻汉中。七月，进至阳平关（今勉县老城），张鲁使其弟张卫和部将杨昂、杨任率军数万人守关，在关北横山筑城十余里，严密防守。曹军屡攻不克，形成对峙。时值盛夏，天气炎热，曹军士卒不服水土，患病死亡甚多，军粮又将用尽，曹操正欲撤军北还。不料曹将高祚夜间迷路，误入张卫军营。高随机应变，鸣鼓冲锋，张卫守军惊慌溃乱，杨任被斩，张卫败走。曹军大胜，夺得阳平关。张鲁闻听关城失守，打算投降，其谋士功曹阎圃建议：“今以迫往，功必轻。不如依杜濩族（今四川省平昌、营山、渠县一带），赴朴胡（夷族，今四川南江、巴中米仓山一带），与相拒，然后委质，功必多。”张鲁采纳其建议，遂退米仓山南去。撤离汉中前，幕僚建议：“烧毁宝货仓库”。鲁曰：“本欲归命国家，而意未达，今之走避锐锋，非有恶意，宝货仓库，国家之有。”遂封藏弃城而去。

曹操不战而入南郑，得知仓库完好，军粮无忧，感佩张鲁作为，即派使者前去劝慰张鲁。同年九月，巴中一带七姓夷王朴胡、宾邑杜濩等率族归顺曹操。十一月，张鲁亦率部出降。曹操拜张鲁为镇南将军，封阆中侯，邑万户，封其5子及谋士阎圃为列侯。曹操得巴汉诸地，丞相主簿司马懿及刘晔均建议乘胜进兵益州（今成都），灭刘备，除后患。曹操以关陇未稳，东吴孙权常举兵攻合肥，恐深入蜀中作战难返，遂于是年十二月，以征西大将军夏侯渊、张郃、徐晃等驻守汉中，自率军队北还于邺都。

第三节　蜀魏定军山之战

东汉建安二十二年（217）十一月，蜀郡太守、扬武将军法正向刘备进言："曹操一举而降张鲁，定汉中，不因此势以图巴蜀，而留夏侯渊、张郃屯守，身遂北还，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将内有忧逼故耳。今策渊、郃才略，不胜国之将帅，举众往讨，必可克之。克之之日，广农积谷，观察伺隙，上可以倾复寇敌，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食雍凉，广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为持久之计。此盖天以与我，时不可失也。"刘备采纳此建议，遂决定发兵北进，攻取汉中。



图 21－12　定军山



图 21－13　定军山碑

建安二十三年（218）春，刘备以军师将军诸葛亮总理后方兵粮补给，自偕法正率诸将向汉中进兵。以征虏将军领巴西太守张飞、平西将军马超等率吴兰、雷同等将，先进攻下辨（今甘肃成县），自率翊军将军赵云、讨虏将军黄忠、牙门将军魏延等，向汉中进军。时，曹操已进爵为魏王，以征西将军夏侯渊驻守阳平关（今勉县老城），平寇将军徐晃驻军马鸣阁道（四川昭化西北），荡寇将军张郃守广石（今勉县西），以厉锋将军曹洪、偏将军曹真、骑都尉曹休守武都（今甘肃武都）。

是年二月，吴兰、雷同进攻下辨，张飞进攻固山（今甘肃成县南山），扬言要断曹洪军后路。魏军众议狐疑，不知真假。曹休判断曰："实断道者，当兵潜行。今乃先张声势，此其不能明也。及其未集，促击兰，兰破，飞自走也。"曹洪当即进击吴兰，兰等战败被斩杀。三月，张飞、马超引兵退走。

四月，刘备攻马鸣，另派将军陈式等十余营断绝马鸣阁道。魏军徐晃率兵截击，陈式军堕落山谷伤亡众多。不久，马鸣阁道仍为刘备军攻克。刘随即进攻广石及阳平关，夏侯渊与徐晃、张郃集兵抗击，刘备屡攻不克，遂急书益州增兵。诸葛亮就发兵事和从事犍为杨洪磋商，洪曰："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于是诸葛亮迅速调集兵力，派往汉中，增援刘备。

建安二十四年（219）一月，刘备仍未攻下阳平关及广石，乃引军南渡沔水（即汉水），缘山稍进，于定军山扎营。夏侯渊率兵前来争山，筑围与刘备军相峙，以张郃守东

围，自率轻兵守南围。刘备军乘夜烧围鹿角，先攻东围，张郃军守战不利，渊分兵助郃。于是刘备用法正计策，命黄忠数次鼓噪而不攻，使夏侯渊松懈戒备，而后突然进攻南围，摧锋进击，势不可挡，渊军大败，黄忠刀劈夏侯渊于定军山下。

夏侯渊死，张郃急忙退守阳平关。魏军失帅，慌乱不知所为。时有督军杜袭和司马太原郭淮在，即号令军中："张将军国家名将也，刘备所惮，今日事急，非张将军不能安也。"遂推举张郃为主将，张郃出兵安阵，军心方定。

次日，刘备再渡汉水攻阳平关。魏军诸将以为众寡不敌，欲以水为阵阻击刘备军。郭淮认为："此示弱而不足挫敌，非算也。不如远水为阵，引而致之，半济而后击之，备可破也。"张郃一面按郭淮的建议布阵，一面报与魏王曹操。曹认为："善之"。派使者嘉奖张郃，以郭淮为司马。刘备见魏军远水布阵，迟疑而不敢渡江。

三月，魏王曹操平定南阳之乱后，以汉中危急，自长安出斜谷道，亲临汉中指挥作战。刘备集中兵力，扼险据守，不与交锋，拖延时间，消耗魏军。魏军运粮于北山下，刘备派黄忠引兵袭取，黄迟迟未还，于是派赵云率数十骑前往侦视。适魏军扬兵大进，赵云与魏军突然遭遇，即勇猛冲其前阵，使魏军大乱，然后且战且退，待魏军散而复合，追至赵云营下，时沔阳长张翼在云营内，正想关闭营门据守，赵云入营后让大开营门，偃旗息鼓。魏军疑有埋伏，不敢再追而回。此时，赵云令士卒擂鼓震天，以劲弩于前追射，魏军惊骇慌乱，自相践踏，许多士卒堕入汉水溺死。次日晨，刘备至赵云营视察，说："子龙一身都是胆也"。

魏军与刘备军对峙月余，士卒逃亡甚多，军粮接应不上，士气低落。五月，曹操以"鸡肋"为口令放弃汉中，撤军北还。

七月，刘备自立为汉中王，于沔阳（今勉县）旧州铺筑坛，陈兵列众，马超等46人上书汉朝廷，请立刘备为王。群臣陪位，读祭讫，御王冠，就王位。以魏延为镇远将军，领汉中太守，率兵屯守汉中。

第四节　诸葛亮北伐之战

蜀建兴五年（227）春，诸葛亮向后主刘禅上《出师表》，请兵北伐，后主允准，下讨魏诏书，授诸葛亮主持讨魏专命之权。三月，诸葛亮率十万大军，自益州出兵汉中，扎营于沔北阳平关，设丞相府，实行耕战，伺机进攻曹魏。以汉中太守魏延为丞相司马，军前听用，调巴西太守吕乂为汉中太守，兼与督农，充实军粮。一面治戎习武，操练士卒，加强关隘守御，以作持久之计。同时又派人暗中与魏新城（今湖北省房县）太守孟达密约，嘱其伺机举事反魏，蜀将派兵策应，以形成内外夹攻之势。

第一次北伐（街亭之战）

蜀建兴六年（228）一月，诸葛亮与诸将计议，魏延曰："闻魏以夏侯楙为安西将军，镇守长安，楙，魏主婿也，怯而无谋。今假（借）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楙闻延奄至，必弃城逃走，……彼东方相合聚，尚二十日许，而公从斜谷来必足以达，如此则一举咸阳以西可定也。"诸葛亮遂曰："此悬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虑。"于是扬言将出军斜谷，攻取郿县。派镇东将军赵云、扬武将军邓芝为疑军，先自褒城北上，据箕谷，修斜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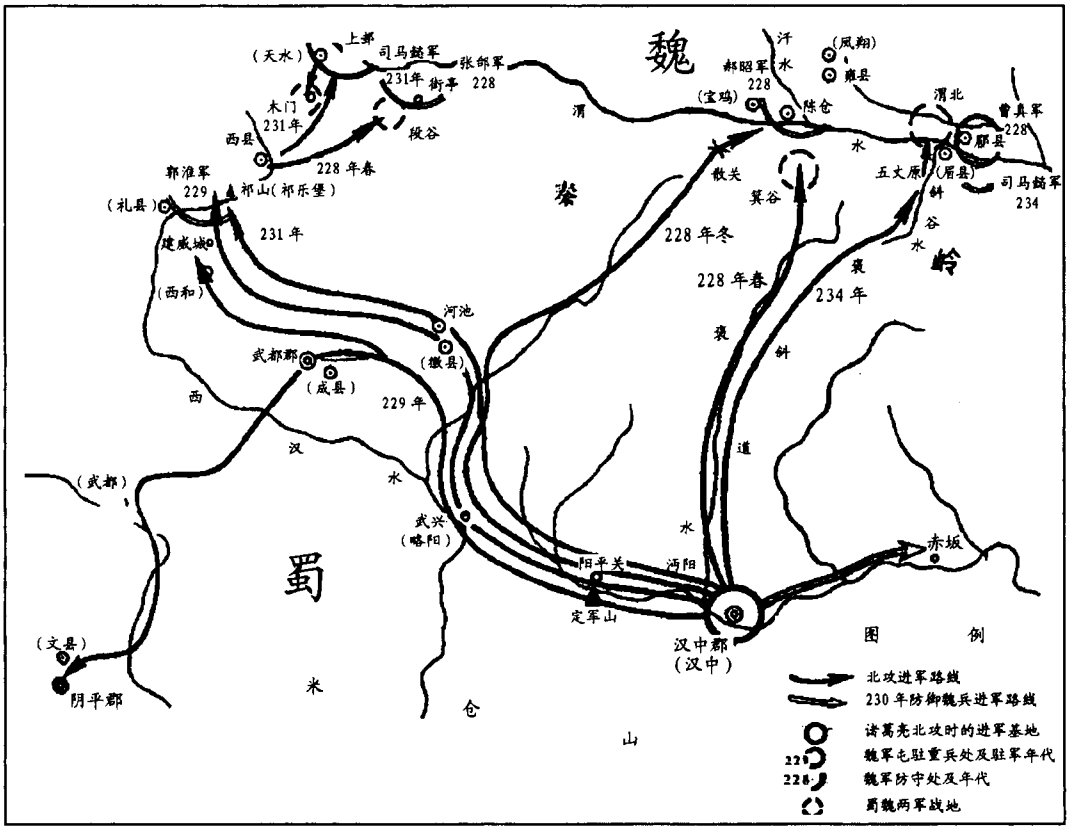

图 21－14　诸葛亮伐魏路线图

诸葛亮自率蜀军主力六万多人，自汉中出沔阳阳平关向陇右祁山进军。

魏国以为蜀刘备既死，多年寂寂无闻，对蜀疏于防备。突闻诸葛亮出兵祁山，朝野恐慌。诸葛亮所率蜀军主力，久经训练，士气旺盛，所到之处，望风披靡。魏国的南安、天水、安定三郡相继响应蜀汉，姜维在翼城（今甘肃甘谷县南）向诸葛亮请降，关中大震。魏派右将军张郃督步骑兵五万人，自长安西进，过雍（今凤翔县）、陔（今千阳县）抵抗蜀军；令大将军曹真坚守陈仓并击破箕谷之蜀军。

是年二月，诸葛亮在西城（今甘肃西和县），派参军马谡、裨将军王平、督将军李盛、黄袭等为前锋，疾驰街亭（在今甘肃秦安县陇城镇），与魏争战。因马谡违亮节度，蜀汉大败，王平收合各营散兵而返。诸葛亮迁移西县民众千余家退回汉中，将马谡下狱。赵云、邓芝知大军已退，亦自箕谷徐徐退回汉中。第一次北伐失败。

为严明军纪，诸葛亮忍痛斩马谡及将军李盛，夺去将军黄袭的兵权，加拜王平为参军讨寇将军。诸葛亮引咎自责，上疏请自贬三等，赵云亦上疏请贬。后主禅派人安慰，遂以亮为右将军行丞相职权，总理大事如前，以赵云为镇军将军，以魏之降将姜维为仓曹掾使典军事。

第二次北伐（攻陈仓，再出祁山）

蜀建兴六年（228）五月，诸葛亮以魏兵东下攻吴，关中空虚，认为可乘此机再次举兵伐魏，但蜀国群臣多以街亭之败而非议。十一月，诸葛亮再次上疏后主（即《后出师表》）请求再出兵北伐。十二月，诸葛亮率数万军队，从沔阳（今勉县）、故道出，直抵双

石（古故道县，今凤县双石铺），向大散关进兵，袭魏陈仓。陈仓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曹真派郝昭据守，蜀军劝降，郝昭拒不投降，双方激战二十余昼夜。魏明帝急调右将军张郃、将军王双等回援关中。诸葛亮因攻城不下，粮尽不济，下令回师汉中。魏将王双尾随紧追不舍，被诸葛亮伏兵斩杀。蜀分兵令将军陈式率军进攻魏武都、阴平二郡（今甘肃南部）。建兴七年（229）春，魏雍州刺史郭淮率军援救武都，诸葛亮率蜀军主力迎击郭淮于建威（今甘肃武都县东北、西和县南），郭败退。诸葛亮对当地氐、羌抚慰，留陈式等镇守武都、阴平二郡。因此战后期获胜，后主刘禅复拜诸葛亮为丞相。战后，诸葛亮分兵在沔水北筑汉城，以御魏军从故道来犯；在城固筑乐城，以御魏军从傥骆道、子午道来犯。

第三次北伐（首阳之战）

魏太和四年（230）七月，魏分三路进兵汉中：曹真自长安率军入子午谷，以一部入斜谷，司马懿自南阳溯汉江西上，张郃自陇西向建威白马关进击。八月，诸葛亮率军移城固赤坂（今洋县龙亭），抵御魏军来攻。令李严自江州（今重庆）率兵二万增援汉中；令魏延、吴懿率轻骑自河池（今甘肃徽县）出祁山，钻隙潜行，西入羌中以牵制张郃，并以蜀中锦绢等物，结好少数民族，换取马匹。

曹真进军途中，遇上三十多天大雨，山洪暴发，道路泥泞难行，士卒多死，军资多失，各军进退不得，狼狈不堪。魏明帝知悉后，乃于九月下令诸军撤退。

在陇西的魏将军张郃得知蜀军魏延与吴懿率军西上时，害怕攻其背后，于是退守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并令后将军费瑶、雍州刺史郭淮冒雨西行以截击魏延等。张郃遂急报大司马曹真。曹令费瑶、郭淮等严守狄道（今甘肃临洮），令张郃守上邽以防魏延等联合西羌进攻。

十一月，魏延、吴懿率万骑自羌中返回，途中与费瑶、郭淮战于首阳（今甘肃渭源县东南首阳镇）之阳谿，瑶与淮军堵绝要道，布伏兵于谷底，夜包围魏延营地，诸葛亮率军接应，对魏军内外夹击。郭淮败退狄道，等待援军，及至张郃率援军赶来，诸葛亮已率蜀军回汉中。

第四次北伐（围攻祁山之战）

诸葛亮为解决军粮运输困难，命蒲元在沔阳（今勉县）黄沙试制木牛、流马，改进运粮工具。并命李严以中都护兼丞相府事，主持督办兵员补充和粮食供应。同时，派人西入羌中，北往鲜卑，联结边地少数民族，扰乱魏之侧翼，牵制敌军。

蜀建兴九年（231）二月，诸葛亮率八万蜀军，再次北伐，往攻祁山。魏明帝命屯驻南阳之大将军司马懿代曹真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统领诸将，抵御蜀军。

诸葛亮采取避实击虚之策，留王平围攻祁山，分兵三万，自率魏延、高翔、吴班等将向北直捣上邽，时魏雍州刺史郭淮奉令自狄道（今临洮县）援救祁山，途中得知诸葛亮率军往攻上邽，与守将费瑶相约，夹击蜀军，然一战即败，蜀军占领上邽。司马懿、张郃知郭淮、费瑶战败，遂回援上邽，途中得知上邽已失守，于是占领上邽东山，恃险据守。诸葛亮自上邽移军攻东山，懿坚守不出战，以拖延时间，疲惫蜀军，诸葛亮令蜀军收割上邽附近小麦，以补军粮，司马懿仍不与战。蜀军割尽上邽小麦后，移军南行。司马懿起营追击蜀军。至西城（今甘肃西和县城北），诸葛亮回军求战，懿又急退，率众登山，据营自守。贾栩、魏平等数次请求出战，懿不许，诸将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司马懿病，问诸将，诸将皆请战，不得已于五月十日出战，以张郃攻蜀军后方之王平，自率诸

军攻蜀军大营。诸葛亮令魏延、高翔、吴班各率一军分别迎战，魏军大败，蜀军获魏甲首三千级，甲铠五千领，虎贲三千张。张郃攻王平于祁山之南，王平坚守不动，郃攻而不克，亦退去。两军自此对峙，蜀军屡求战，魏军均坚守不出。

是年夏秋，天多霖雨，蜀军粮食转运困难。中都护兼署丞相府事李平（即李严），假称后主之意，以军粮不继，呼亮还军汉中。诸葛亮即分兵埋伏，防敌追击，然后徐徐退军回汉中。司马懿急令张郃引兵追击，于是张郃率万骑追至木门道（今甘肃西和县东南）谷口，亮回军攻之。张郃退，蜀军伏兵齐起夹击，万箭齐发，张郃中箭而死。

第五次北伐（五丈原对峙）

四次北伐后，蜀因连年征战，士卒疲惫，国库空虚，急需恢复。诸葛亮回到汉中后休士讲武，劝农植谷，积蓄力量，以备再战。派人整修“山河堰”，以利发展农业。修复褒斜谷及故道之栈道郿阁。令蒲元改进“木牛流马”，督工大量制造。制造钢刀三千把。建兴十一年（233）冬，用“木牛流马”将大批军粮调运储备于斜谷口郿阁粮仓。

建兴十二年（234）二月，诸葛亮亲率十二万大军，由乐城北入，余自斜谷出，进至郿县渭水南一带（今岐山县境）。时司马懿督率关中诸军屯于渭水之北。遂率诸军连夜渡渭水，背水筑垒，以抗击蜀军。诸葛亮屯兵于五丈原（今岐山县西南），懿即令郭淮率重兵移屯北原，加紧修筑堑垒。堑垒未成而蜀军到，郭淮奋力抵抗，击退蜀军。后数日，蜀军攻阳隧，因淮军有备，蜀军攻而不克。诸葛亮乃移兵向西，以取陇城（今陕西陇县）等地，然后迂迴攻击司马懿，懿坚守不出。蜀军于五丈原分兵屯田，杂于民间，开荒垦田数千顷，与民互助灌溉耕种，更分建营仓，积谷储粮，以为久住再战之计。

自三月至六月蜀魏相峙，虽多次挑战，魏军均坚守不出。诸葛亮施计激怒，派使者到魏军营，以妇人服装送于司马懿，以羞辱之。司马懿坚守不战，以待蜀军粮尽自退，乘势而追击。诸葛亮派人至魏营下战书，司马懿不问军中事，只问诸葛亮寝食及事之繁简，使者答：“诸葛公夙兴夜寝，罚二十以上皆亲览焉。所啖食，不至数升。”遂告人曰：“诸葛亮食少事烦，岂能久乎？”

八月，诸葛亮自感身体不适，给后主上表：“臣若不幸，事宜以付琬”，此后病情日趋加重，遂与杨仪、费祎等商量身后事及退军部署，令魏延断后，姜维次之，若延不从命，军便自发。数日后，诸葛亮病死于帐中。长史杨仪、将军姜维等密不发丧，整军后退。及至司马懿知蜀军退走，下令追击，姜维、杨仪反旗鸣鼓以攻懿军，懿以为中计，急忙回营坚守。蜀军徐徐结阵入谷，然后为丞相发丧还汉中。

诸葛亮自建兴五年至十二年（227～234），在汉中主持北伐曹魏，前后历时八年。

第五节　魏曹爽进攻汉中之战

魏正始五年（244）三月，曹爽到长安，发兵十余万，举征西将军都督雍凉诸军事夏侯玄，自骆谷道进攻汉中。

当时，蜀在汉中的守军不到三万人，诸将恐惧，欲守城不出。前监军镇北大将军督汉中王平说：“汉中去涪垂千里，贼若得关，便为深祸。今宜先遣刘护军（敏）据兴势（今洋县北），平为后拒；若分向黄金（今洋县东之黄金峡），平率千人下自临之，比尔间涪军（蒋琬、费祎率军屯守涪）亦至，此计之上也。”诸将皆疑，惟护军刘敏与王平意同，遂即

率军进据兴势关，树立旗帜绵亘百余里，广造声势。不日，蜀后主令费祎督军驰援汉中。四月，曹爽军屡攻兴势不得进，关中及氐羌转运军粮因道路远而险，连月供应不上，牛马骡驴多死，民伕号泣道路，魏军士气低落。时，司马懿致书夏侯玄："兴势至险，蜀已先据，若进不获战，退见邀绝，覆军必也，将何以任其责?"玄将司马懿的告诫说与曹爽。五月，曹爽率军北撤。蜀大将军费祎率援军亦赶到，遂进据三岭（今周至县西南及太白县地），以截曹爽退路，曹爽争险苦战，伤亡众多，仅得北返，关中为之虚耗。

第六节　蜀姜维伐魏之战

蜀延熙十年（247），后主刘禅以姜维为卫将军，与大将军费祎，共录尚书事，随祎再次出屯汉中。

姜维自蜀延熙十二年至景耀三年（249～262），先后8次出兵伐魏，有胜有负。虽无重大战果，亦是以攻为守，积极防御，对巩固蜀汉政权起了重要作用。其中第7次出兵伐魏是以汉中为基地进行的。蜀延熙二十年（257）十二月，姜维得知魏有淮南诸葛诞之乱，关中魏军已分赴淮南，决定乘虚出兵进攻秦川，率数万人自汉中经骆谷，至都督门、厚畛子越老君岭出谷北口至沈岭（今周至县西南）。当时，魏在长城戍（骆谷东北）有仓库，积谷甚多，守兵很少。魏征西将军都督雍凉诸军事司马望守卫，邓艾亦奉命自陇西增援，抵御姜维进攻。姜维军进至芒水（今周至县南），依山扎营，伺机进攻。司马望、邓艾则傍渭水坚守，维军多次挑战，望、艾只守不战，两军对峙。至延熙二十一（258）年三、四月间，姜维得知淮南诸葛诞已败，魏军主力将西还关中，胜利无望，遂率军南还汉中。回到汉中后，姜维实行"敛兵聚谷"之策，重新部署，将边境四塞关隘守军撤回，以监军王含守乐城（在今城固），以护军蒋斌守汉城（在今勉县），留出机动兵力作游军，战时用以配合守城之军消灭敌军。后因蜀后主昏庸，国力日衰，军力不振，魏军大举伐蜀，进攻汉中，姜维的新部署未能起到预想的作用，更因守将弃城，使魏军长驱入蜀。

第七节　魏钟会攻取汉中之战

魏景元四年（263）五月，司马昭部署三路大军攻蜀：以征西将军假节都督陇右诸军邓艾率西路军，统兵3万，自狄道南进，攻沓中；以雍州刺史诸葛绪率中路军，统兵3万，自祁山南进，据守武都武街、阴平桥头（均在陇南），以阻截姜维归路及蜀军自东而西进援沓中；以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关内侯钟会率东路军，统兵12万人，自长安出发，攻取汉中，尔后入川灭蜀。

九月，钟会令魏兴太守刘钦率兵先自洵阳（今安康境内）西进，其余大军自长安分别自子午谷、骆谷、褒斜谷及阳平道（即故道）向汉中进击。是时，蜀监军王含率兵5千守乐城，护军蒋斌率兵5千守汉城，将军傅佥、蒋舒等率2万余人守阳安关口（今宁强县阳平关），柳隐率军据守黄金围（今洋县以东黄金峡）。钟会派前将军李辅率万人攻乐城，将军荀恺率万人攻汉城，均未克。钟会遂亲率诸军，以护军胡烈为前军，绕开汉、乐二城，祭诸葛亮墓。直趋阳安关包围之，从而切断汉中蜀军退路，阻断川西蜀军北上增援。是时，蜀阳安关守将之一蒋舒暗中通敌。及钟会、胡烈大军至城下，蒋舒率其部下出城投

降，胡烈乘城门尚未关闭即攻入城内，守关主将傅金战死。钟会大军占领阳安关，缴获蜀军仓库大量军需物资，继而又回攻汉中城，尽得仓库积谷等物，补充魏军给养。原在汉、乐二城据守之蜀军知阳安关已陷，纷纷溃散或投降。自此，汉中为魏军攻取，魏军继而南进入川。蜀姜维军此前自阴平（今甘肃文县）东行以援阳安关，突闻阳安关已失守，遂与张翼、董厥、廖化诸军退守剑门关，魏军屡攻不克，形成对峙。至是年十月，魏邓艾军自阴平道翻摩天岭奇袭西川，攻陷成都，蜀后主刘禅投降，蜀国亡。刘禅乃诏坚守黄金围的柳隐降魏，至此汉中全境归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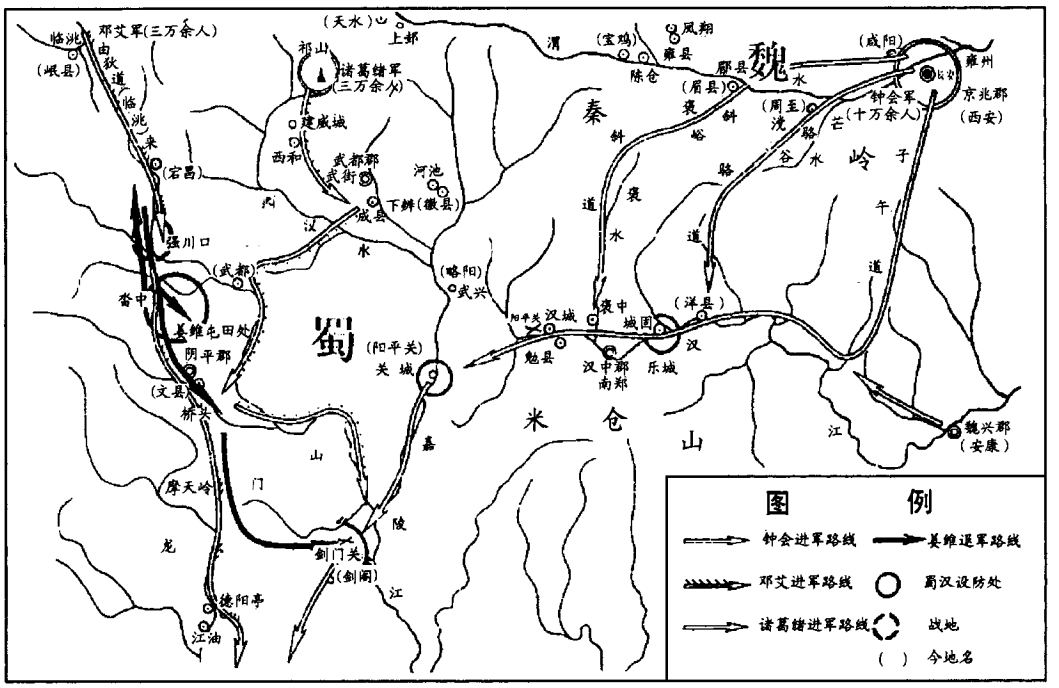

图 21－15　魏灭蜀路线图

第八节　南宋汉中抗金之战

南宋绍兴三年(1133)正月，金将撒离喝率兵十余万由金州(今安康)西进，欲抢占饶风关(在今石泉县西北)，企图偷袭兴元府(今汉中)而后入蜀。抗金名将川陕宣抚副使、陕西都统吴玠率精骑数千，由仙人关东下，一日夜飞驰三百里至洋州(今洋县)，当地义士 13000 余人相助，抢先半日占了饶风关。并派人送给撒离喝黄桔一筐。撒惊叹，“何来之速也!”当时由金州退守西乡的宋将王彦率兵驰援。宋军与金军在饶风关激战七昼夜，双方伤亡严重。后因吴军兵士与金兵暗通，引小路袭击后路，吴军撤回西县(今勉县)。二月，兴元(汉中)知府刘子羽闻饶风失守，遂坚壁清野，焚兴元城，军民撤往潭毒山(今宁强县境武关河)。撒离喝入兴元，仅存空城，食宿无着，只得驻城西中梁山乾明寺，月余，粮绝，率兵北归，吴玠率军于武休关(今留坝境武关河)截击，金兵死伤数千。

绍兴四年（1134）3月，金将兀术和撒离喝率精骑 10 万，由和尚原（今宝鸡市西南）向仙人关进攻，企图破关南进入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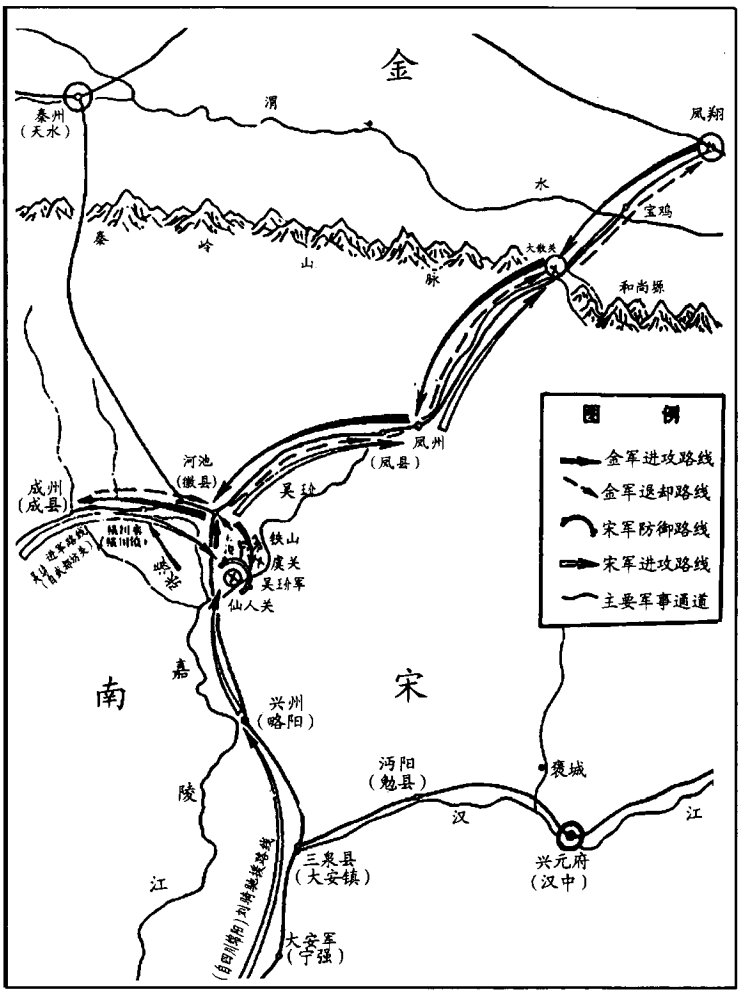

图 21－16 南宋抗金路线图

吴玠率杨政、王喜等将领据险守关，抗击金兵南进。仙人关系凤（县）、徽（县）、略（阳县）之咽喉，位于略阳县西北，地形十分险要。吴以关堡为中心，重点设防，于仙人关右侧高地筑防御阵地，取名“杀金坪”。金将兀术、撒离喝率兵携大量石炮和登城云梯等器械，杀奔仙人关。吴璘在阶州（今甘肃武都县）闻讯后转战七昼夜到达仙人关与吴玠会师，投入防御战。金兵分两路进击，兀术在东，韩常在西，协力夹攻，箭如飞蝗，金兵以云梯攀登关堡，守将杨政用撞竿捣翻云梯，用长矛猛刺金兵，激战终日，守军伤亡很大。有的将领要求撤离仙人关，另选地防守。吴拔刀划地，以示死战到底，稳定军心。在打退敌兵数次进攻后，才转入第二道防线据守。金将撒离喝令部下追击到第二道防线。宋军施行“驻队矢”（数人一组，成梯队强弓劲射）战法，飞箭暴雨般射下，金兵纷纷倒地，被迫撤退。后改用人梯攻击，将士卒编 3 人一组，身穿重甲，手持铁钩，一个踩一个肩膀，攀缘而上。宋军居高临下，万箭齐发，金兵死伤累累，兀术下令强攻，两军昼夜激战，宋军关堡西南城楼遭金兵石炮打击即将倾倒，宋将姚仲急令士卒用布帛作绳拴住梁柱，继续战斗。金兵又改用火攻城楼，宋军缺水灭火，即以石、砖、坛罐等砸灭火焰。经数日，吴玠见金兵伤亡惨重，士气低落，令部将田晟带领一支精兵，手持长刀大斧，乘夜

出击，金兵惊恐退逃。天明时宋军大举出击，王喜、王武各领一支精兵杀入金兵营寨，金将韩常右眼中箭，金兵拔营奔逃。吴又令部将张彦带领一支精兵夜袭金兵横山寨，令部将王浚率兵在河池（今甘肃徽县）设伏截击退却之金兵，使金兵受到重创，兀术退至凤翔一带，屯田据守。

吴玠率部在仙人关一直坚守到绍兴九年（1139）六月病死为止。朝廷为吴“作庙于仙人关，号忠烈。淳熙中（1174～1189），追封为涪王”。吴玠死后，吴璘及部将田晟、杨从仪等相继据守仙人关，金人屡攻不下，前后达三十多年。仙人关之战成为南宋抗金著名战役。

第九节　安丙平乱和五路伐金

宋开禧三年（1207）正月甲午，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吴曦（吴璘之孙）叛宋，僭王位于兴州，改年号为“转运”，受金封为“蜀王”，改兴州（今略阳）为兴德府。吴曦叛国后，任命安丙为中大夫丞相长史，权行都事。后，安丙密约杨巨源、李好义等将领起事，二月，诛杀吴曦。吴曦之叛仅41天而被平，众推安主持兴州军事，安遣李好义等收复和（今甘肃西和县）、阶（今甘肃武都）、成（今甘肃成县）、凤（今陕西凤县）四州，孙思锐收复大散关。朝廷于三月诏升安丙为端明殿学士、四川宣抚副使兼知兴州安抚使。

嘉定七年（1214），主和派恐安丙在西北边境“启衅”，得罪金人，便交章攻击，弹劾安丙。朝廷屈从，将安丙调离西北，为湖广安抚使，知谭州（今湖南长沙）。改派董居谊帅蜀。嘉定十年（1217），金人乘机，破赤丹、黄牛堡（今凤县境），入武休关（今留坝县武关河），直捣梁（今汉中）、洋（今洋县），至大安（今宁强境）。金师所至，宋兵溃散。嘉定十二年（1219），金人又大举进攻。二月十四日，破大安军。都统张威遣大将石宣邀击金军于大安，金兵猝不及防，仓促应战。宋军士气高，奋勇杀敌，大破之，歼金兵3000人，俘其将巴图鲁安，余部仓惶逃遁，大安光复，金兵撤离兴元府。为加强西境防御，朝廷复起用安丙为四川宣抚使。嘉定十三年（1220）九月，安丙发动五路伐金之战，命王仕帅军发宕昌（今甘肃岷县），李实军发下城。12月，安丙命诸将分道进兵，沔州（今略阳）都统张威出天水；利州（今广元）副都统程信出长道（今甘肃礼县）；兴元（今汉中）都统陈立出大散关（秦岭）；统制田胄出子午谷；金州（今安康）都统陈昂出上津（湖北郧西）。后因将领畏葸不前，配合不善，未能克敌奏功而失败。

第十节　南宋抗蒙之战

南宋绍定四年（1231），蒙古兵进攻兴元（今汉中）。军民散走，死者数十万人，蒙军占兴元。次年，宋将王坚打败蒙军，收复兴元。

南宋端平二年（1235），蒙古兵由凤州（今凤县）向沔州（今略阳）进攻，知州高稼率兵迎战。12月蒙兵攻下西池谷（距略阳城45公里），沔州守军建议退守大安（今宁强阳平关），高稼力排众议，坚守沔州。当时蒙兵已由白水江进至九股树（距县城30公里），高稼率军依山为阵并布疑兵抗击蒙军。四川制置使赵彦呐到罝口后即令总督李彦威援助沔州守军，并命杨浚、何璘引兵会合，又派王宣领一千精兵策应。由于蒙军压境，何临阵脱逃，宋军大乱，被蒙军包围，高稼被杀，沔州失陷。赵彦呐闻讯后，带兵进驻青野原（今

略阳县白水江）被蒙军包围，宋御前诸军统制曹友闻率兵援救，解救了赵彦呐。后蒙军直捣大安，曹友闻率兵迎战，蒙军败北，退守仙人关。

端平三年（1236），蒙军先锋汪世显率军攻破沔州，又攻大安。曹友闻命统制王资、白再兴速往鸡关隘，左军统制王进据守阳平关。曹友闻登溪岭手执五方旗部署方罢，蒙兵数万突至阳平关，遂遣部将王进、王刚出战，又亲率帐兵出阵前，左右以驰射，蒙兵撤退。曹友闻向忠义总管陈庚说："敌必回攻鸡关隘，宜急加强防御"。后来，敌果然以步骑万余攻隘。陈庚以骑兵500直前决战；步兵左右翼并进；王资、白再兴又自隘出战。激战拼杀10余里，蒙军终败退。

翌年九月下旬，谍闻蒙兵纠集步骑50余万，破武休关（今留坝县武关河），入兴元府，欲攻大安军。制置使赵彦呐命曹友闻部控制大安，友闻快马向彦呐传书称："大安地势平旷，无险可守，正敌骑所长，吾步兵所短，况众寡不敌，岂可以平地控御?"彦呐未采纳其言。友闻认为以寡击众，非乘夜出奇兵、内外夹攻不可。乃令其弟曹万、曹谅上鸡关隘，多张旗帜，示敌坚守；友闻自选精锐万人，夜渡嘉陵江，密往流溪设伏。相约："敌至，内以鸣鼓举火为应，外呼杀声"。二十八日蒙兵果至，曹万出迎战。蒙将巴图鲁（伦八都鲁）拥万余众，达海率千人，往来搏战，矢石如雨。曹万身被数创，令诸军举烽。友闻令部将选锋军统制杨大全、游奕军统制冯大用引本部出东菜园击敌；中队知天水军安边军总管吕嗣德和陈庚率所部出龙泉头击敌；前队友闻亲率精兵3000人疾驰至隘下，先遣保捷军统领刘虎率敢死士500人冲敌前军。前军不动，乃伏300精骑于道旁，刘虎众衔枚突阵。时逢大雨，诸将请示道："雨不止，淖泥深没足，宜待稍晴再战"。友闻斥道："敌知我伏兵在此，缓必失机"。遂拥兵齐进。友闻入龙尾头，拂晓曹万出隘口，与友闻接应，内外两军皆殊死战斗，血洒20里。宋之西军素以绵裘代铁甲，经雨淋湿，累赘不利步斗。黎明，蒙古大兵益增，以铁骑四面包围。友闻叹曰："此难道是天意乎？吾只有拼死而已!"于是厉声喝叱叫骂，杀自所乘马，以示战死之决心。于是血战愈厉，终与弟等俱死，全军覆没，蒙兵遂长驱入蜀。蒙将汪世显还师过战地感叹道："蜀将军真男儿也!"盛礼祭奠。事传奏临安，朝廷特赠友闻龙图阁学士、大中大夫，褒谥曰"节"。

第十一节　明、夏兴元之战

明洪武三年(1370),征虏大将军徐达于平定西北后回师南下,进攻割据四川和陕南的夏国明玉珍所部。以大将傅友德为前锋,从秦州(今甘肃天水市)南下,攻取略阳,擒守将蔡琳,继向汉中进军;以裨将金兴旺率军从凤翔入大散关,经连云栈,与傅友德会师于汉中。夏兴元守将刘思中等投降。汉中平定后,徐达留金兴旺、张龙守汉中,大军北还西安。

七月底，夏太尉吴友仁领兵3万，从四川阆中北上，企图夺回汉中。明将金兴旺出城迎战，面中流矢，拔矢而战，杀夏兵数百人。后来夏不断增兵，明守兵只有3000多人，金兴旺遂收兵固守城池，并派人往宝鸡请求援兵。夏将吴友仁军把汉中城团团围住，又放掉护城壕中的积水，填土开道，连续对汉中城发动多次猛烈进攻。金兴旺督军用巨炮和滚木擂石打退攻城夏兵，阻敌于城外。消息传到西安，徐达立即率兵南下救援，进屯宝鸡西南益门镇。前锋傅友德领精兵三千，经大散关，由连云栈越柴关岭，至武休关东，沿文川河谷直插东南，据城固县北斗山寨，令士卒每人手持火把10炬，满山点火以壮声威。围

攻汉中的夏将吴友仁见山中火光冲天，以为明驰援大军来到，解围退走。明将金兴旺趁机出兵追击，夏兵死者甚众。

围攻汉中失败以后，夏将吴友仁退守四川，再也不敢北上与明军争衡。次年正月，明军兵分两路，一路从汉中向成都，一路从湖北向重庆，对夏军发动了大规模进攻，八月，夏国灭亡。

第十二节　太平军攻占汉中之战

清同治二年（1863）正月中旬，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端王蓝成春、启王梁成富及主将马融和等率兵由兴安（今安康）西进汉中，正月底抵达西乡。奉诏驻汉中防剿的陕西布政使毛震寿急命汉中镇左营游击屠大元率兵抵御。二月四日，太平军设伏于西乡西北30里的桑园铺，屠大元钻进伏击圈，全军覆没。转战汉中的云南昭通蓝大顺起义军此时已占领洋县。太平军由桑园铺昼夜兼程西进，二月六日包围汉中府城，并分兵攻向各厅县。二月十六日破沔县；二十日破宁羌州，杀知州金玉麟；二十五日破留坝厅，北上围凤县（褒城、略阳两县已在上年十月为蓝军郭富贵部所破）。至二月底，太平军进至汉中府城东之塔儿巷、菜集子一带，大部队住净明寺以东尚未烧尽之高宅大院（此前东关大部分房屋已被官府下令拆除或放火烧掉），制造云梯、火器等工具。随之，府城四关街坊及附近农村都住满太平军。

是时，陕西布政使毛震寿等已由城固逃回汉中坐镇，统领各军，以左路翼长陈天柱接任汉中镇总兵官；以右翼长杨光澍接任知府；五月，汉中道台张守岱因见饷匮兵凶，城不可守，自缢死，毛以南郑知县周蕃寿代理道台。周蕃寿请来的四川土匪军卢又雄部在城内防守。城内官兵近万人，守城设备、弹药、武器等均充足，仅城上炮台就有48座。

府城被围前，城外官吏绅士、富户商贾以为有官兵防守的府城安全，纷纷携带家眷和金银财宝、粮食细软等，蜂拥入城，以求“避难”，不仅挤满房屋，即辟巷之中，角落空隙，都尽牵绳盖棚，住满老小，加上城内原有的官兵绅商，平民百姓，共聚约数十万人。

府城被围初期，城内物资充足，买卖照旧。南郑县设立“支应局”专供守城官兵钱粮。为时不久，官库耗尽。周蕃寿强征人头税、房屋税，分摊钱粮，又分兵到各户吃饭，纵容官兵到各户翻箱倒柜，掘地三尺，搜刮民财，使城内粮食告罄，牲畜杀尽，树皮草根及皮革等凡能吃的东西吃尽，最后官兵割食饿死和将要死的人肉。惟陈天柱部尚有纪律，其余骄悍凶残，恣意酗酒赌博，消耗官库，勒索民财，骚害百姓。城内尸体狼藉，瘟疫四起，病饿而死者无数，还活着的人，哀告苍天，盼太平军早日破城，解救生灵。

毛震寿怕做“瓮中之鳖”，早在完成部署后，便借口筹兵待援，解救府城，跑到南郑县青石关驻下。连连上奏：“兵力尚单，难解府城之围，恳祈调遣大兵，援救汉中”。而府城内守军，亦盼援军解围。

七月，清廷将陕西巡抚瑛棨革职，升四川布政使刘蓉为陕西巡抚，专驻汉中“剿贼”。刘蓉整顿各路援陕诸军，准备向汉中进发。八月十二日刘由成都起程，驻于巴州（今四川巴中县），增调刘岳昭军，又派人回湖南募兵。刘移驻广元，逗留不进。四川总督骆秉章奉旨派楚军“桂字”、“响导”两营及总兵何胜必、萧庆高率“果健”及“湘果”中右两军北上，欲一举解汉中府城之围。

八月十七日，四川援军到达汉江以南，连营十余里。次日开战，锣鼓震天，炮声不

绝，互有杀伤，日暮收兵。十九日，援军倾巢进攻，太平军奋勇御敌，战于汉江南岸油坊街（今大河坎镇）。至午后，援军不支而溃，“响导”、“桂字”两营，由南郑草堰塘、边家山溃退；“果健营”由冷水河、李家营奔向东南；“湘果”中右二军由张家村、卢家沟逃走。太平军追杀十余里，尸积成堆，沟水皆赤。援军所建营垒，尽被烧毁。

当城外大战时，城内清兵，不敢出城，只在城墙上观望。至二十日，卢又雄见援军已败，城不能守，暗中派人请太平军让出一路。太平军应允，卢军于二更时分杀南郑知县、署理知府周蕃寿，携带掳掠之金银，在西北城头放火，从北门出，行至八里桥、崔家沟一带被太平军两翼合围击溃，卢只身逃走。太平军从西北角架云梯而上，攻克汉中府城，俘杀总兵陈天柱。城内未死者，因受欺骗宣传，误信太平军凶残好杀，于城破时不少男女跳入饮马池（亦名东湖）、太白泉、莲花池及水井溺水而死。

太平军攻克府城后，立即出榜安民，大开城门，让生活物资进城，解救危机；城内居民尚活者愿出城求食听便。同时，组织人力，将尸体运出城外，每运一具，付钱二百文。在四门外挖了四个大坑，掩埋尸体，号为“四大冢”。后，各立一碑，以纪其事（今汉中市博物馆收存一碑）。二十二日，太平军又攻克城固县城。继而又击溃许多盘踞山洞寨堡之地主民团武装。

同年冬，清军围逼太平军天京（南京）甚急，天王洪秀全急令扶王陈得才等回援天京。陈率部于同治三年（1864）正月初九拔队东下，二十日全部撤离汉中境。

第十三节　辛亥革命汉中之战

1911年10月10日（清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辛亥革命爆发。10月22日，陕西当局通电全国，响应革命，宣布“独立”，公推原大统领张凤翙为陕西省都督。全省各府、道、县、厅绝大多数通电拥护，唯独清汉中镇总兵江朝宗伙同陕安兵备道黄诰、知府吴廷锡等负隅顽抗。此时，江朝宗所部有管带李光辉的新军第一标第一营，以及原驻汉中由绿营改编的巡警队洪隆廷（香墀）部共2400余人及当地民团。

12月23日，陕西民军统领邓占云率兵由斜谷经城固县小河口向汉中进攻。江朝宗闻讯，派督队官郑宝堂率兵前往堵截，李光辉率新军守卫汉中城。12月24日，邓占云军进至城固县北升仙村附近杨家滩与郑宝堂军遭遇，郑部一触即溃。25日，邓军追至汉中城东十八里铺（今铺镇）。江朝宗下令关闭汉中城门，与黄诰、吴廷锡等督率兵士和民团，登城昼夜防守，邓占云军连续两日攻城，未克。江朝宗急调洋县李岱岳民团救援汉中，李部行至汉中城东吴家铺被邓军截击，李与团副翟耀坤、刘一星及团丁百余人被击毙。是时，四川清军提督田振邦率部败退汉中，与江朝宗合力抵抗邓军。双方交战互有伤亡，邓占云遂率军由城固江湾渡过汉江经南郑青石关去四川。

1912年春，四川援陕革命军司令刘荫西、陕西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张宝麟等，率兵经西、北两路向汉中进攻。江朝宗见兵临城下，大势已去，在城固古路坝天主堂庇护下化装成神甫，于4月初逃往北京。汉中知府吴廷锡只得迎接革命军进驻汉中城。刘荫西和汉中革命军负责人吴文昭召集有关人员与吴廷锡合议，成立“临时汉中自治公所”，4月12日正式公布。李光辉抗拒革命军，被刘荫西杀掉。5月，张宝麟进驻汉中，汉中其它县也先后被革命军占领。

汉中各县响应省城西安起义最早的西乡县，其他如南郑、略阳等各县、州均有起义活动，因组织不严，警惕性不高，事先泄密，均先后被汉中镇总兵江朝宗等残酷镇压。

第十四节　解放汉中之战

1949年1月26日，蒋介石从溪口密函胡宗南："今后主力应置于汉中附近……"春节后，胡宗南一面调整部署，将其主力部队置于咸（阳）、铜（川）、三原一带和咸阳以西渭河北侧一带，一面将国民党陕西省和西安市党、政、军、警、特等重要机关和物资分批撤向汉中、广元一带。准备退至汉中和川西平原，以保住西南，负隅顽抗或相机南逃滇缅。

中共中央军委根据当时敌我双方态势，制定了由第二野战军主力迂回川、滇，切断胡宗南军退路，在汉中或成都附近聚歼敌军之作战方针，先以陕南军区19军由湖北郧阳沿汉水西攻，以掩护二野主力运动集结行动，示敌以我入川方向仍在陕南巴山一带；牵制胡宗南部队滞留于汉中，不过早退入川西。

1949年5月20日解放西安。7月10～14日，进行了扶（风）眉（县）战役；同时，解放军第一野战军18兵团发动秦岭北线战役，解放宝鸡、天水和陇东大片土地。至此，关中地区全部解放。

是时，胡宗南率余部及地方保安部队全部退守陕南和陇南地区。以李振18兵团之1军、65军、90军、214师约4万余人，在凤县、两当、徽县一带建立第一道防线；以裴昌会5兵团（驻留坝）和王治岐119军共13个师约5万余人，在留坝、褒城、略阳、宁强、成县、武都、碧口一带建立第二道防线。在陕南东部，胡宗南以安康为重点，以27军、98军、67军、第3军和保安第8、9、10纵队等约10万余人，在白河至安康外围建立三道防线，妄图北以秦岭，东南以巴山和安康为屏障，阻止人民解放军向汉中和大西南进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南军区19军，奉命于1949年5月23日开始由湖北沿汉水西进，向安康以东胡宗南军防线发起进攻，至7月中旬，歼敌7000余人。于7月25日晚，解放安康。为解放汉中扫清了障碍。

1949年11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向川东发动突然进攻，迅速逼近重庆，胡宗南遂慌忙向成都逃去。一野18兵团奉命兵分三路，由北而南，翻越秦岭，追击胡宗南军，向汉中及四川进发。东路61军一部及咸阳军分区部队，自周至县出发，于12月8日，解放佛坪后经洋县北山华阳镇，向汉中挺进；中路61军另一部由宝鸡以东马营镇出发，经太白、江口、马道向汉中进发；60军由宝鸡出发，沿川陕公路前进，180师为先头部队，11月26日，该师539团对扼守草坪梁之敌发起进攻，突破敌阵地后，第一天急行军130里，一举解放凤县、双石铺、留凤关，歼敌50师164团及凤县保安团。12月2日，180师继续南进，仍以539团为先头部队，配属工兵连，一面排除地雷，修复道路，一面尾敌前进。当日解放留坝县城。敌人在逃跑中将川陕公路许多险要路段和桥梁炸毁，539团便离开公路，攀登多年失修的古褒斜栈道、越过鸡头关直插汉中，于12月6日解放褒城，当晚进入汉中城。西路第7军19师由天水出发，经徽县、两当迅速追击敌军，于12月9日解放略阳县城，继续向广元前进。

与此同时，陕南军区19军奉命由湖北继续西进，兵分两路直指汉中。其57师于11月25日，由湖北蜀河口出发，沿汉江北岸攻击前进。170团为先头部队，169团随师部，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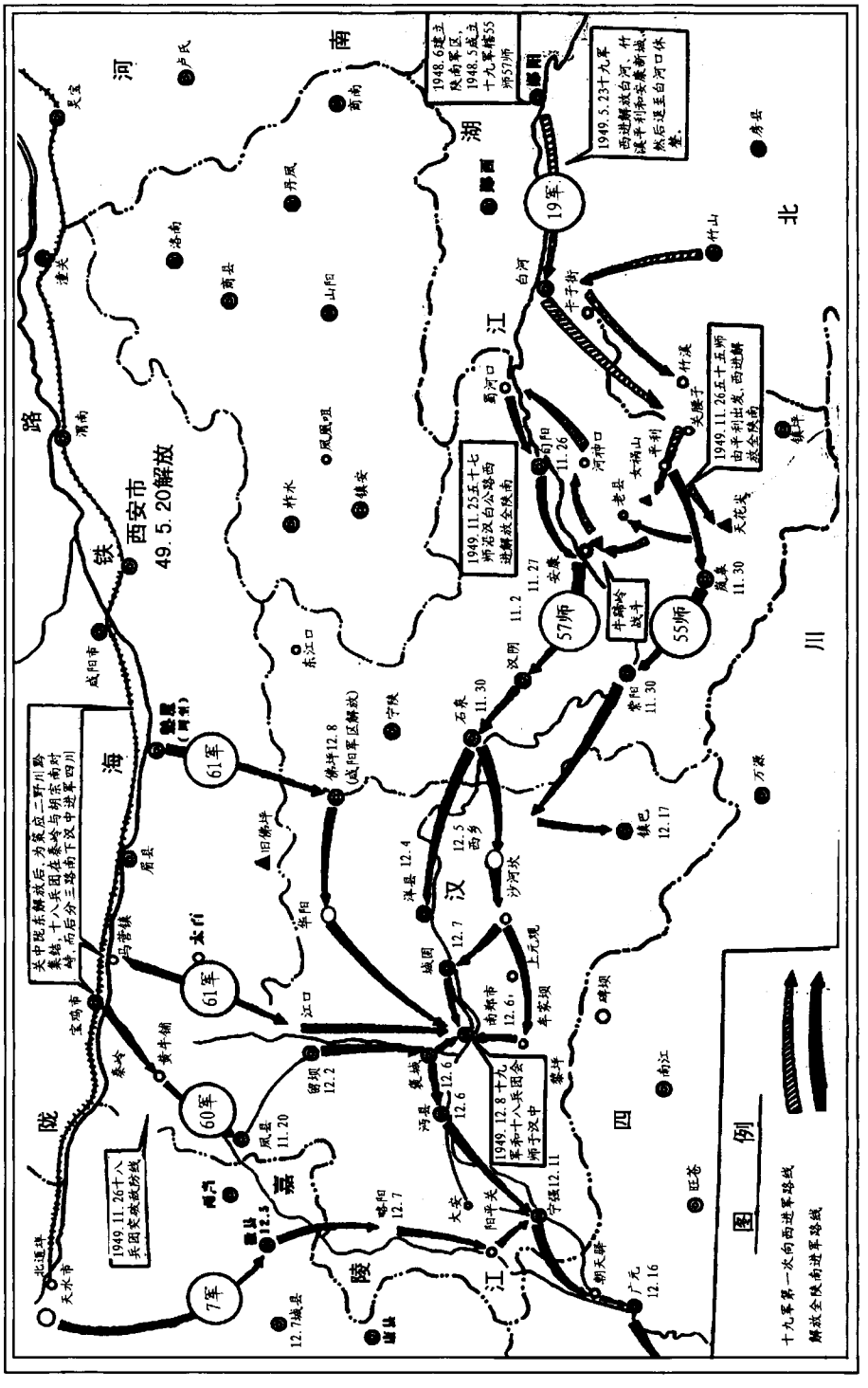

图 21－17　解放汉中路线图

团为后卫，11月26日、27日连克旬阳、汉阴、石泉，迅速渡过汉江，于12月4日解放洋县，5日解放西乡，7日解放城固。7日与18兵团部队会师于汉中城，12月11日解放宁强。55师于11月26日，自平利县出发，沿汉江南岸巴山北麓攻击前进。先后攻占岚皋、紫阳，于12月17日，解放镇巴，尔后进驻西乡。

已逃至原褒城县黄官岭（今属南郑县）一带的国民党陕西保安第4旅旅长谭华初、副旅长魏学熙、参谋长朱宝善，经中共地下党打入该部任参谋的田敬文等策反成功，于12月19日率部1900余人投诚，并带领部队包围了国民党褒城县保安大队，缴获全部枪支弹药，俘县长陈四维等，后接受人民解放军第19军57师的整编。

19军自蜀河口至宁强，西行400公里，沿途追歼敌军7000余人。此后转入剿匪斗争，并执行保障川陕公路安全和汉中地区社会治安的任务。

第四章 革命武装活动

第一节 红四方面军在汉中

1932年5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张国焘、总指挥徐向前、政委陈昌浩、参谋长曾中生，率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以下简称红四方面军）第4军、9军，放弃鄂豫皖根据地，实行战略转移。经豫西、陕西商洛、长安、鄠县至终南山北麓，12月初，由周至西南辛口子进入秦岭，南下汉中，打算在汉中建立新的根据地。部队入山后，沿老君岭、佛坪县厚畛子（今属周至县）、黄柏原等地，于12月9日到达城固县北小河口，召开著名的小河口（师以上高级干部）会议。会上参谋长曾中生、邝继勋、余笃三，政治部主任张琴秋、朱光等对张国焘实行的家长制领导作风、推行王明路线提出批评，建议恢复集体领导。张表面上接受意见，决定成立西北军事委员会和前敌委员会，任命曾中生为委员会参谋长。会后，部队沿滑水河谷南下。10日，先头部队在城固县升仙村、许家庙粉碎敌军两个团的阻截。11日晚在徐向前总指挥选择的江面较宽地段柳林铺南，涉水渡过汉江，抵达城固县上元观、古路坝一带。时值严冬，天下大雪，江面无桥，渡船极少，徐向前率先涉水渡江，仅伤员和少数女战士及小孩乘船。12日晨，部队全部渡过汉江，经清点共14400人。当日，四方面军政治部在上元观衡家大院召开党、团员活动分子会，检查总结西征途中部队执行纪律和开展群众工作的情况。随后即向西乡、镇巴转移，进抵西乡县西南廷水、私渡、钟家沟一带。15日，在钟家沟召开团以上领导干部会，决定：鉴于汉中连年天灾歉收，人民生活贫困，盆地回旋余地小，放弃在汉中建立根据地的打算，向川北进军，利用川陕边区有利地形和四川军阀正在混战之机，创建川陕边区革命根据地。

12月18日，红四方面军自西乡县钟家沟出发，经天池寺、核桃树翻越大巴山，21日进抵川北，兵分三路，相继占领通江、南江、巴中等县，开始建立川陕根据地。1933年2月7日，在通江县成立中共川陕边区省委、川陕边区苏维埃政府。至1935年3月，形成东自达县、城口、万源、镇巴、西乡，西至旺苍、广元、宁羌，纵横20余县、面积20余万

平方公里、人口700多万的川陕苏区。

此期间，红四方面军与驻汉中的国民党军队孙蔚如部曾达成互不侵犯协议，建立了川陕地下交通线；先后粉碎四川刘湘等军阀部队的多次围攻，缴获大批武器弹药，不断整编壮大力量。1934年10月，西北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张国焘，副主席徐向前、陈昌浩，参谋长倪志亮组成。徐向前任红四方面军兼西北军区总指挥，陈昌浩任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王树声任副总指挥，傅钟、周纯全任政治部主任、副主任，下辖第4、9、30、31、33共5个军和2个独立师及干部学校、医院等，总兵力达7万多人。1935年2月间，红四方面军在汉中发动陕南战役。5月撤离川陕根据地向川西北转移。红四方面军在汉中期间，中共陕南特委、洋县、城固、西乡等县委都主动联系，先后派出代表雷展如、王燮、胡哲、张德生、陈浅伦等向四方面军总部介绍情况，提供情报，请示汇报工作，发动党员和群众给予大力支援，先后有4300名青壮年参加红军。红四方面军先后派出近百名干部战士，提供300多支步枪和弹药，帮助建立一批游击队和红29军。红四方面军在汉中境内作战主要的有3次：

（一）升仙村之战

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沿滑水河南下。当时，国民党军孙蔚如部38军51旅101、102团，驻守城固升仙村、许家庙一带，该两团之1营（配迫击炮连）在升仙村，3营在伏牛山、骆驼山一带，阻击红军南下。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红4军第101师等部队出击东路经鹁鸽钻天、鸡嘴沟进攻杨家滩、庆山、骆驼坡一带敌军，西路经水磨、光山、木槽口，进攻伏牛山一带敌军，主力沿滑水河谷南进。由于红军行动神速，从东、西、中三路进击，使升仙村国民党守军腹背受敌，战斗不到两小时，敌两个团即被击溃。击毙敌20余人，击伤60余人，缴获迫击炮4门，机枪4挺，长短枪500余支。

（二）喜神坝之战

1934年12月，红四方面军90师据守褒城县米仓山西段（今南郑县）牛头山，防御汉中国民党军队对川陕苏区的进攻，先后出击驻红庙堂、喜神坝的国民党部队，消灭100多人。1935年1月6日，国民党孙蔚如部队辎重营王云山部到喜神坝构筑工事，以堵截红军。19日，红33军兵分三路向敌进攻，互有伤亡。2月6日，以一部正面进攻，一部乘虚袭敌之背，歼灭守敌一半，迫使敌人后撤。

（三）陕南战役

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为执行中央电令，策应中央红军入川，调动敌人北移，发动陕南战役。参战的有红4军5个团、9军2个团、30军4个团、31军1个团，共12个团兵力。徐向前为总指挥，王树声为副总指挥。

2月初，红4军12师之一部，由川北两河口进入宁羌县境，攻占关口坝，另一部占领黄坝驿。2月3日，红12师与县城外围敌守军接近，当晚红10师、12师各一部乘敌守军过春节松懈之机，向城西南白马庙、何家梁、七星池等地孙蔚如部独1旅2团的守军发起攻击，同时分兵向县城制高点东山观发起猛攻。敌守军团长杨竹荪惊恐万状，杀妻弃子，更衣出城，一面命令驻守五里坡的一个连立即回城据守西城门，一面带领两个连和一个特务排往东山观增援，行至半坡，双方遭遇，红军活捉杨竹荪，全歼其部。县长白成斋及其妻逃跑中被红军击毙于城东北校场坝。团副庄敬斋、团务指导员贾尚仁等官佐被击毙，经4小时激战全歼守军，攻克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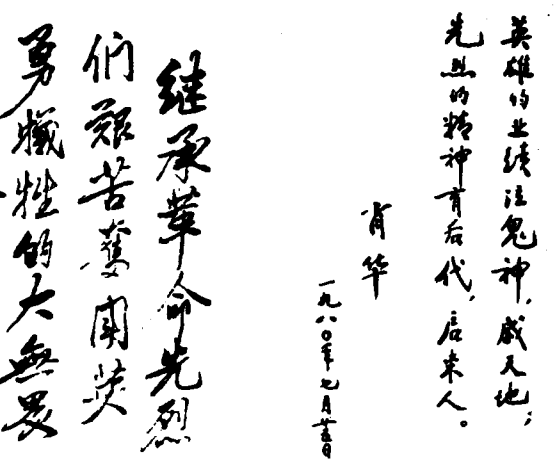

全国政协副主席肖华题字　　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徐向前元帅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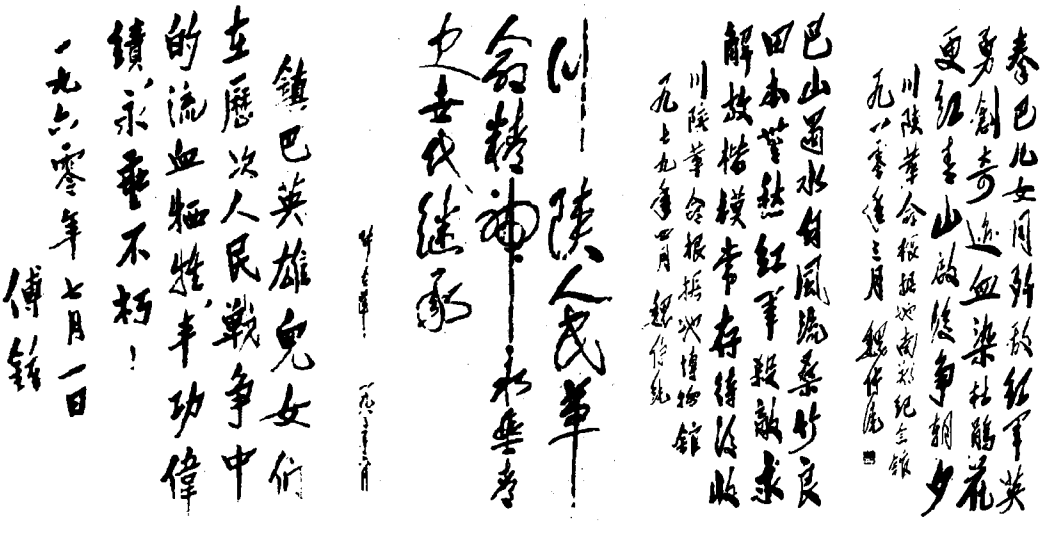

全国政协常委魏传统少将题字　　国防部长张爱萍上将题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傅钟上将题字

图 21－18　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为川陕革命根地南郑纪念馆题词

同时，红 12 师派一个团插向阳平关，会同从竹坝河、中槽里来的红 31 军 274 团一部，于 2 月 4 日攻占阳平关制高点（鸡公山）。敌军杨竹荪团 3 营营长刘志远，初尚顽抗，后闻县城失守，率残部逃往大安驿。2 月 5 日，红 4、9、30 各军，分三路由五丁关、阳平关、铁锁关向沔县挺进。据守大安的杨竹荪部 3 营和由沔县赶来增援的赵雨晴团，一击即溃。驻褒城县长林镇（今勉县境）之国民党孙蔚如部 17 师 49 旅旅长王毅武奉令率 2 个团兵力阻击红军东攻，于 2 月 5 日抵县城以西新铺湾、桑树湾、东边河、邱家咀（今勉县青羊驿乡）一带山上构筑工事，阻截红军。5 日，红军先头部队攻占汉江南岸新铺湾以西的一个山头，以监视敌军，6 日拂晓红军发动攻击，遂占领王毅武部据守的蜂子岭，战斗激

烈，互有伤亡。入夜，红军主力赶到，将敌钳形包围，王毅武率30余人突围逃跑，其余守军被俘获。红军粉碎敌阻截后即分两路东进，向沔县县城进逼。南路由铁锁关、胡家坝、阜川、元墩子直插县城南和东，北路由阳平关、茶店、方家坝直插县城西北，当日下午进抵城郊形成包围。驻沔县的国民党西安绥靖第一旅旅长刘文伯逃离县城，向汉中方向逃窜。8日，红军占领沔县县城，同时，派出一支部队进至略阳县麻柳铺、塔城子、夹门子一带。

2月15日，红四方面军集中4、9、30、31军等参战部队共约3万人向汉中城方向进击。9军25师围攻褒城，88师一部沿南沔大道疾进，攻占汉中城西南五里的村庄，派出小分队袭扰城西关外诸据点，以疲惫敌军。18日，红30军及教导师一部，由南沔大道分两路进攻，一路猛攻右路之敌，一路绕至汉中西城墙根，杀伤敌人。19日夜，红30军主力及教导师、游击队约万余人分两路猛攻汉中西关、南关，双方白刃格斗，进退往复10余次，激战约3小时之久，红军给敌以重创后退回原地。在此期间，红33军296团及游击队，为策应主力作战，从川北南江县进入南郑县境内，频频向地方民团袭击，进至大河坎附近抢渡汉江，进逼汉中城南关，配合主力打击敌人。2月22日，红军奉命，主动撤离汉中，西渡嘉陵江，陕南战役遂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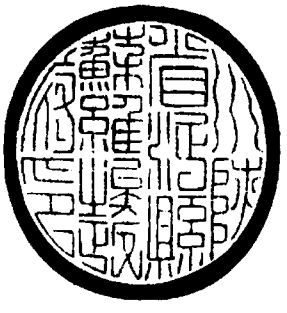

图21－19 川陕省沔县苏维埃政府印





图21－20 川陕省褒城县苏维埃政府印、红二十九军关防印

第二节 红29军

1932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南特委军委，陈浅伦任军委主席，负责建军事宜。陈派地下党员刘传璧回西乡县骆家坝开展工作。刘以结拜方式，联络青年农民刘炳胜等20多人，以“抗捐税，减田租”为口号，组织农民武装。陈浅伦堂兄陈明伦在廷水以办“神团”为名，秘密宣传革命道理，参加者30多人。同年5月，将张正万“神团”100多人改编为游击大队，骆家坝“烟户团”、“神团”组成猎户团。8月，王国民的民团60多人、罗文俊烟户团80多人归附，武装力量迅速壮大。其间陈浅伦在汉中组织红五月运动，被捕入狱。经党组织营救出狱后，陈回西乡县私渡河，策划于9月8日在鸡公田起义，不慎失密，遭到地主武装王朗轩民团在阳雀湾截击包围，陈浅伦突围脱险，刘炳胜、钟明显、刘兆洪当场被害，刘传璧、万鹏泉、李永蔚、刘永庆被抓送县，活埋于牛头山下。

同年12月中旬，红四方面军到达西乡县廷水、私渡一带，总部驻钟家沟。总参谋长曾中生、总政治部主任张琴秋听取程子文（德章）、陈宗山等汇报后，发给游击队60余支

枪和一批弹药。此时，地下党员刘典章组织农民欧五儿等40多人参加革命，在骆家坝汪家坪整编，成立川陕边区游击队（后改名为红29军游击支队）。12月25日，陈浅伦以马儿崖为根据地，建立苏维埃区政府，孟芳洲任主席，刘绪金为副主席，筹建中的军部驻崖顶祖师庙，设指挥部、政治部。1933年1月，陈浅伦率张春安等到大河坝黑风洞，说服袁刚匪部100多人改编为游击队，使南去四川通江与红四方面军联络路线得以畅通。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汉中特委、红四方面军先后派军事干部李艮、孟芳洲、白耀庭、王树、王榜、黄甲丰、杜润芝等10多人到军中任职。2月13日，在私渡河鸡公田召开大会，宣布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正式成立。陈浅伦任军长，李艮任政委，程子文任政治部主任，共有1300余人，编为2个团，第一团（224），团长刘绪金，政委杜润芝，辖3个营，9个连；第二团（226），团长储茂章，政委陈忠山，辖2个营7个连，原少先队改为教导大队，张正万为游击司令。全军有长短枪200余支，土枪200余支，手榴弹30颗，大刀、梭镖300余件。

红29军成立后，调整了部署，除军直单位仍住马儿崖，所属部队分驻廷水、罗家坪、南瓜碥、私渡河、鸡公田、张家坝、何家沟、安沟和城固县孙家坪、五里坝、五台寺等地。为严肃军纪，制定了六条纪律：（1）不得奸污妇女；（2）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借东西要还；（3）公平买卖；（4）住民房前后要打扫干净；（5）不准打人骂人；（6）不准拉伕，官兵平等，食宿一致。在陈浅伦等领导下，以劣势装备，灵活机动的战术，与国民党部队及地主武装进行大小战斗20多次，粉碎敌人6次围剿，歼敌130多人，分化瓦解敌军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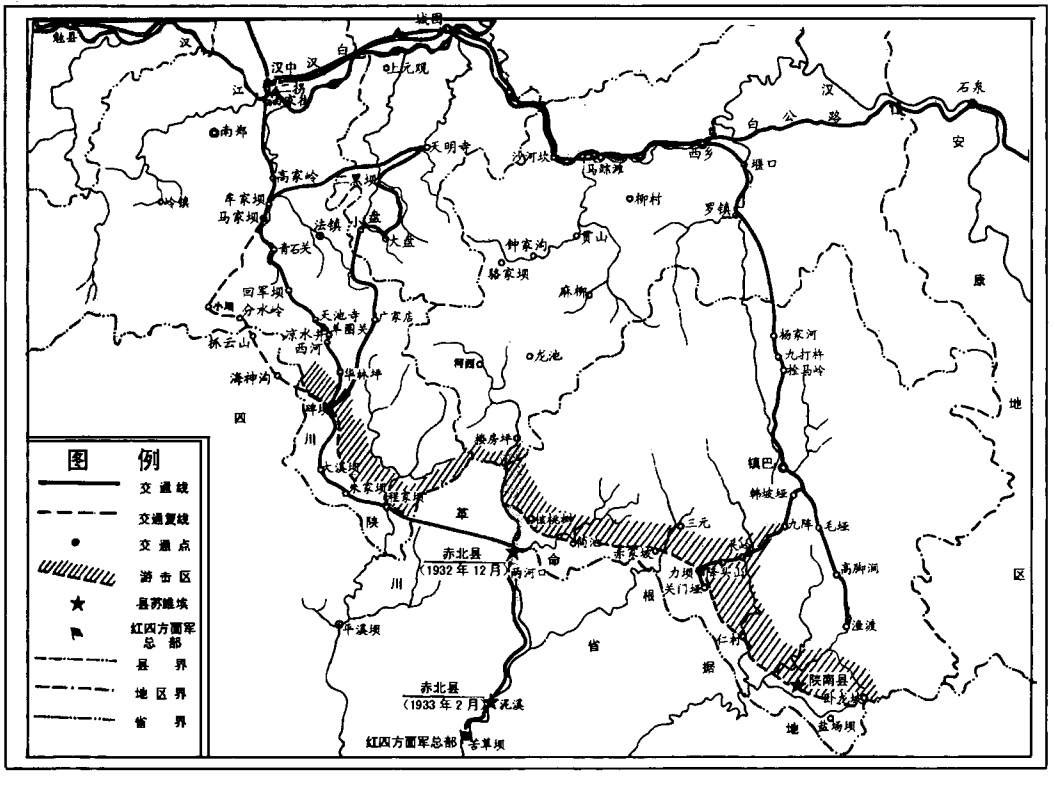

图21－21　红色交通线图（东西两线）

多人。在孙家坪战斗中，陈浅伦、程子文、刘绪金等率200多人，打垮敌人1个连，缴获子弹5000多发，手榴弹100多颗，战马2匹，稻谷20余石。

红29军迅速壮大，西乡县政府和土豪劣绅惶恐不安，联合请求汉中绥靖公署派兵进剿，重金收买张正万、肖世龙等20余人，策划叛变。1933年4月1日，张正万等乘军部主要领导干部在马儿崖开会之机，暗中与驻县城的国民党部队102团联系，外攻里应，突然袭击，陈浅伦、李艮、程子文、孟芳洲、杜润芝等领导人先后惨遭杀害。

红四方面军闻讯，派王大舜（又名刘瑞龙）任红29军政治部主任，率2个排赶赴马儿崖，找回失散战士120余人，重整兵力，改为陕南游击队，在廷水、私渡、孙家坪、楼房坪一带继续开展武装斗争。1935年3月，陕南游击队进入川北编入红四方面军。

第三节　红25军转战秦岭

1934年冬，中共鄂豫皖省委、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简称红25军）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政治部主任郑位三等率部队自豫西进入陕西省商洛地区。1935年3月初，攻克宁陕县城，从四亩地进入佛坪县陈家坝，经三郎沟向佛坪县城进军，迅即解放了佛坪县城（袁家庄）。休整数日，将县政府粮库及附近几户地主100多石粮食分给贫苦农民。然后经石印沟、龙潭子进入洋县秧田坝。3月8日，到达洋县茅坪、华阳一带。在华阳帮助地下党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抗捐队等革命武装。其时，驻安康的国民党陕西警备二旅旅长张飞生率部追剿。3月10日，张部在茅坪乡狮子坝村与红军后卫部队接战，红25军徐海东率225团，在石塔河设伏，痛击张部。石塔河系茅坪至华阳间必经之路，山峦起伏，地势险要，红军后卫部队边打边退，诱张部入伏击圈。当张飞生部正爬向土地梁时，红军主力部队从土地梁顶和两侧高地猛烈开火，步、机枪和手榴弹齐发，杀声响彻山谷，红军后卫部队掉头反攻，将张部压在石塔河谷，进退不得，成为瓮中之鳖，死伤大半，张飞生身负重伤，换便服装死，等到黑夜才狼狈逃走。此次战斗，共毙伤张飞生部500多人，俘团长以下官兵300多人，缴获一大批枪弹和军需物资。

石塔河伏击战后，敌人未敢继续围追，于是红25军留少数干部、战士帮助巩固华阳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又帮助建立了茅坪游击队，后于3月19日离开华阳一带向西北转移。红25军在华阳镇以北红石窑、沙窝的住址墙上书写标语“红军是穷人的军队”、“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给穷人耕种”。



图21－22　红25军领导人员（1935年于陕南）：吴焕先（前左一）、徐海东（前中）

1935年7月，红25军为摆脱尾追敌人，于22日晨由辛口子向南折入秦岭山中，经青冈砭、宽台子、厚畛子、老佛坪、华阳镇、牛尾河、二郎坝进入留坝县境松坪子，经梨子坝、桑园坝、田坝向江口镇挺进。留坝县长兼保安大队长马兆林、副大队长李逢春及县城驻军营长王半初召集紧急军事会议，布置修筑工事、炮楼，埋设地雷，并派兵把守县城周围各山

头及交通要道，检查盘问来往行人，下令死守县城，并抽调7人组成侦探队，侦探红军行踪。

7月27日，红25军先头部队抵达留坝江口镇东侧之红武寺、梭罗一带，随即兵分两路沿太白河而下，到达江口镇，击溃了土匪头子民团团长冯雨三的队伍，打死打伤民团十余人，活捉了民团排长马国忠、恶霸王天成、联保主任文质彬，没收了冯雨三财产。随之，红军在镇江寺召开群众大会，宣传红军政策，给穷人分发了没收来的财物，处决了王天成、文质彬、“活阎王”老二、豪绅高德全等。部队在江口镇休整两天，进行西征北上的动员和物资准备工作，提出“迎接党中央”和“迎接主力红军”的口号。鄂豫皖省委在江口给留在陕南的鄂陕、豫陕特委发出两封指示信说明当前形势和红25军的新任务，通知两个特委合并组成鄂豫陕特委，并对加强根据地工作和坚持陕南游击战争作了指示（在送信途中落入敌手）。部队在江口进行整编，将跟随主力部队的游击队280余人，分别编入各团。原在华阳地区坚持斗争的华阳游击队，在遭受挫折之后，剩下十多人也在江口镇赶上部队，连同沿途收容的游击队和伤病员，一并补入连队。红25军下辖223团、225团和手枪团及军部直属队，休整后，近4000人。



图21-23　洋县华阳红石窑红25军军部

红25军沿途打富济贫，书写标语、宣传党的政策。红25军政治部在桑园坝（现乡政府内）墙上书写的“红军是被逼工农兵谋解放的先锋队”，在江口街书写张贴：“活捉冯雨三”、“打土豪、分田地”、“打白匪、救百姓，天下工农一条心，联合起来好翻身”等标语，玉皇庙梁家庄墙上留下的“饿饭的穷人快来当红军”等标语，至今尚存。

7月30日，红25军从留坝江口镇出发，经江西营、两河口、梁家庄、玉皇庙、小河子，翻越土地梁到达留坝县枣木栏、庙台子。次日，穿越柴关岭，从高桥铺、留凤关进入凤县境内。后辗转北上，在中央红军之前，先期到达陕北。

第四节　红74师转战佛坪、留坝

1935年秋，红25军北上后，鄂陕、豫陕特委合并，组成鄂豫陕特委，郑位三为特委书记。遂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74师（简称红74师），陈先瑞任师长，郑位三任政委，方昇普任副师长兼参谋长，李隆贵任副政委。特委决定，建立镇（安）柞（水）宁（陕）佛（坪）革命根据地。红74师先后攻克宁陕、佛坪两县城，消灭敌保安大队百余人，后以洋县华阳为中心，转战于凤县、太白、厚畛子、老佛坪、留坝江口一带秦岭山区，一面开展游击战争，一面打土豪、分田地、宣传和发动群众投入革命斗争。1936年2月，红74师由佛坪出发西进，穿越洋县，歼灭华阳民团一部后，由牛尾河、二郎坝进入留坝县境，经梨子坝、桑园坝到江口镇。

此前，江口民团朱有文、袁昌禄、李培民、李正华、杨青山等人意欲哗变，筹划杀死

民团团长冯雨三投奔红军。起事前夕，杨青山向冯告密，冯随即于1936年正月二十一日，将朱有文等5人逮捕，严刑拷打、吊绑、上踩杆、用烧红的铁铣烫背，李等坚强不屈，被关押数天。在红军到来的当日清晨，冯将朱、袁、李、李杀害，杨青山取保释放。

红军到江口镇，走家串户，宣传红军宗旨，并逮住唆使杨青山告密的刘青云（后处决）。此后，红74师在秦岭山中进行游击作战，甩开追敌，越出敌人包围，粉碎敌人的第二次围攻，前后在秦岭山区坚持斗争一年多，抗日战争爆发后，奉命北上抗日，在三原县编入八路军115师。

第五节　红6师转战略阳

1936年7月，红二方面军在经历了雪山草地艰苦跋涉之后，翻越岷山，突破天险腊子口，进入陇南，为配合红一、四方面军发动的济（宁）会（宁）战役，红6师奉令以一部东出陇南，在陕南活动，以威胁敌人后方，牵制敌兵力。该师16、18团经甘肃康县南窑坪进入略阳县木瓜院、邓子院、秦家坝（今秦河乡）一带，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摧毁反动政权的斗争，计划沿嘉陵江北上。是时，国民党胡宗南部新编11师118团团部及1个营在白水江关驻防，以堵截红军，得知红军攻占康县、成县，即向略阳县城撤退。红6师获悉，当晚有3条敌船载军用物资要经过罡口，立即从秦家坝出发，赶到吊坝沟杨家水磨伏击，将敌船截获，缴获一批枪械弹药和其它军用物资，俘押运人员数名，旋接电令驰援成县战斗，溯江北去。留康县开展苏区活动的红6师17团于后进入略阳县郭家坝（今郭镇），帮助建立了乡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动员当地37名青年参加红军，于是年10月初北上。

第六节　八路军359旅马道梁之战

1946年8月9日，中原军区359旅（即南下支队）、第5师15旅和军区直属机关共6000多人，中原突围后，在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率领下，进入陕南，从石泉县两河口、佛坪大河坝进入洋县境内，至酉水街兵分两路：一路由王震率领主力经庞家山、三里河、高元寺，沿龙溪河向洋县北部大牛岭挺进；一路由王恩茂率军区机关和15旅，经店里沟、楼房沟到罗曲院，休整一天后，又经仇渠、太白山、青石垭、石板垭、八里关，沿王河经黑峡北上大牛岭。为了猛击尾追的胡宗南部第43旅和陕西省保安1团，王震派出尖刀连，绕过洋县北马道梁控扼制高点，掩护从右翼前进的部队。胡宗南部第43旅日夜兼程，妄图在马道梁堵截。此时，王震、王恩茂两部已在大牛岭与黑峡之间设伏。敌43旅追到马道梁后，发现尖刀连，并把尖刀连为诱敌深入而挂在树上的军衣、军帽误作我军主力，发起猛攻。尖刀连边打边退，引敌入伏击圈，主力部队从两翼夹击，尖刀连断敌退路，据险阻击。敌43旅处在深谷内，不易发挥火力，便掉头撤退，我主力部队两翼伏兵，乘势从山上猛烈攻击，将敌关进死谷，敌军阵脚大乱。王震令两翼部队乘势将敌分割数段，使其首尾不能相顾，又派一部堵截伏击圈外的保安一团。敌军内陷困境，外难增援，经过两个多小时激战，敌43旅伤亡400多人，被俘200多人。后来，在保安一团的拼死救援下，残部仓惶逃奔洋县城。8月14日，359旅、15旅和军区直属机关抵达华阳

镇。16日，到达留坝县江口镇，17日晨分两路离开江口。一路经红岩河入凤县，另一路经江西营、玉皇庙、两河口到达凤县坪坎一带，两路会合后，挥师北上。

第七节　游击队、赤卫队

1931～1935年及以后数年间，在中共陕西省委、陕南特委、川陕边区省委、鄂豫陕特委领导及红四方面军帮助下，汉中境内先后建立了一批由共产党人领导的游击队、赤卫队等地方革命武装。这些革命武装与国民党当局的军队、民团作战，开展革命斗争，支援和配合红军部队行动，为创造和保卫川陕根据地作出了贡献。

一、南（郑）褒（城）西南区游击大队

1931年1月，在中共南褒西南区委领导下成立，褒城县境内开展活动，队长杜振武、杜捷如，辖游击队（组）16个。1933年11月，改为红29军第9游击队，杜振武任队长，蔡伦任政委，队员600余人，曾组织发动群众抗捐抗粮70余次，杀镇长陈金亭、劣绅马效武、褒城县财政局长余超等有民愤的官绅数十人，多次粉碎敌军的围剿。1935年初，配合红四方面军参加陕南战役，战后成为南郑红军独立团主力。

二、红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

1932年12月上旬，红四方面军途经城固时，给中共地下组织留下步枪120余支，并派10多名干部、战士协助建立地方革命武装。12月11日，共产党员王燮、张仁俊、胡哲等在升仙村何家祠堂成立红四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以下简称第一游击大队），张仁俊任大队长、胡哲任副大队长、王燮任政治委员。下属4个中队，共有队员140余人，长短枪120余支。游击大队成立后活动于汉江以北农村，发动群众抗捐抗税，打富济贫，打击恶霸土豪，打击地方民团等反动势力，牵制了追击红军的敌军。12月下旬，由王燮、胡哲率领的一支游击队百余人，在城固县陈家湾与杨永贵、杨永枝的民团相遇，双方激战，游击队员中的10余名四方面军战士，迅速组织队员，奋力抵抗，边打边退，一直退到郭家山一带，终因敌众我寡，战斗失利，队员伤亡数名，王燮、胡哲、何保藉、何保德被俘。战后，十几名红军战士去巴山随原部队入川，剩余队员带10余支枪，由朱青山率领上洞阳宫一带活动。王燮、胡哲在被押往板凳河途中脱险。胡哲返回汉中，王燮到文川，将朱青山所带队员重新组织起来，到褒城、沔县一带继续活动。另一支由刘轶名、张仁俊、赖庆祜带领的40多名游击队员，长短枪30多支，马刀10多把，活动于原公西坝一带，打土豪，开仓济贫。后决定建立以城固北大木厂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1933年初，游击队到达北山大木厂，在难迁河、对头坝、三娘坝、蚂蝗沟、马道东沟一带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后在争取北山武装势力冯雨山和分化民团过程中，1月中旬于朱家院被民团徐士鉴率众包围，游击队奋战一小时，3人牺牲，刘轶名队长受伤，张仁俊被俘，并被民团杀害于中坪乡红庙梁。部分队员突围后转入分散活动，游击队解体。

三、红29军游击支队

1932年12月，西乡县地下党员刘典章组织农民40多人，在骆家坝汪家坪成立川陕边区游击队。1933年1月6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中共陕南特委作出了《扩大西乡城固边新苏区创造红29军的决议》，要求扩大川陕边区游击队。1月中旬，川陕边区游击队更名为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游击支队。同时在游击支队内成立了中共红29军游击支队

特别支部。游击支队在党的领导下，三次击溃了敌军对西乡、城固边新苏区的进攻，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到1月底，游击支队发展到1000余人，有长短枪100余支，土枪、马刀、梭镖近2000件。2月13日，编入红29军。

四、红29军第二游击大队

红四方面军陕南第一游击大队解体后，隐蔽下来的队员继续活动。洋县人赵冠群、曹日昌等从城固县陈家湾、吴家窝把12支枪转移到洋县。1933年3月中旬，中共陕南特委派王燮、胡哲同省委特派员杨维山，在城固县唐仙观河坝成立红29军第二游击大队，杨维山任大队长。当晚，杨维山带领游击队员攻打吕家村区公所，夺取步枪11支，子弹600多发，手榴弹30枚，马刀13把，随后到洋县谢村镇、城固留村。后杨维山在白杨湾（今洋县前湾乡）集合游击队员经城固文川上天台山。时有队员60多人，编为3个中队，1个宣传队，活动在元宝石、大木厂、天台山、洞阳宫一带，与杨永贵民团展开斗争，杀死4个恶霸地主和1个班头，多次开仓济贫。同年4月，在天台山遭国民党军及民团重兵围攻，为保存力量，遂由3个中队长分别带领队员分散去洋县和城固南山活动，游击队解体。

五、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独立第三团

1933年4月1日，西乡马儿崖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派张德生、汪锋来汉中，加强陕南特委，决定成立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5月5日晚，杨维山、胡哲将各地调集的人和枪，齐集洋县谢村镇江庵，由特委宣布成立红军第29军第三游击大队，杨维山任大队长，张明远任政委，佘定周任政治部主任，下设3个中队，1个侦察小队和1个通讯小队，共有队员120多人，长短枪50多支，子弹700多发，手榴弹60枚。同时宣布游击队的“三大纪律、十大条例”。任务是在汉中北部山区创建游击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发动群众打富济贫，抗官府，抗捐税、打击敌人，牵制敌人，支援红四方面军。成立当晚，袭击谢村镇区公所，镇压恶霸陈绪生，放出因拖欠粮款被押的农民40余人。张贴公告、标语，散发传单，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红军的性质。5月7日进北山，在草庙沟召开苏维埃大会。因侦知敌人由城、洋两县派两个营追来，游击大队即转移至城、洋交界的狮子沟。遇徐士鉴、杨永枝民团阻击，激战后民团败退，游击大队向城固县原公、水磨一带转移，6月进入毕家河以北山区。随后，根据陕南特委的决定，在天台山、毕家河、大木厂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南（郑）城（固）褒（城）边区委员会，张书行任主席，王吉祥任副主席。时，游击大队发展到300多人，有150多支枪，进行多次战斗，重要的有潮溪河、洞阳宫、建基岩、天台山、青桥铺等战斗，半年左右共消灭敌官兵近500人，缴获枪支300多支及部分军用物资，逐步发展壮大。同年9月，改为红29军独立第三团，活动范围东至洋县，西至略阳，北至秦岭中山区，南至汉江河畔。对牵制敌人，支援红四方面军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起到积极作用。10月底，汉中当局任命李养泉为汉中各县民团总司令，指挥各县民团封锁苏区，又抽调正规军101、102、98团及补充团共4个团兵力，分四面向大木厂苏区围攻，在众寡悬殊情况下，3团受挫。特委为保存力量，决定将突围部队调往沔县黑潭子。后陕南特委汪锋、史可然、雷展如及张德生等在沔县黄沙召开会议，决定将三团与沔县红29军第四游击大队合并，仍称为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杨维山任大队长，金大康任政委，下辖3个中队9个小队。时，国民党17路军警卫团驻沔县，团长张汉民系中共地下党员，给补充一部分枪支弹药。同年12月中旬，在沔县元墩子参加攻打王化治民团的战斗，因

侦察员苏永昌叛变，向敌人告密。敌人南北夹攻，游击大队进至元墩子以东袁家庄、白条沟一带，入敌人包围圈。敌居高临下，战斗至中午，部分游击队员死伤，部分被俘，杨维山、金大康等30多人壮烈牺牲，部分突围出的队员在去川北途中，于宁羌县铁锁关又被当地民团或俘或杀。逃出的少数人，后转入地下活动，游击队解体。

六、城洋佛边区游击队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洋县人席中瑶、王道（王伯慈）到城（固）洋（县）佛（坪）边界地区，发动群众，建立武装。6月，在洋县铁河街成立城洋佛边区游击队。叶顺香任队长，席中瑶为党代表，王道为团代表。游击队编3个中队，6个分队，有队员300多人，手枪2支，猎枪200余支，马刀100余把。主要以铁河为中心，活动于洋县黑峡、窑坪和城固县石马、盘龙一带，惩恶除霸，打富济贫。1934年春，国民党38军17师一部和地方保安团进山“围剿”，叶顺香叛变，游击队解体。

七、红29军第十游击大队

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派何儒协助中共洋县县委开展武装斗争。6月22日，在渭水乡良马寺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第十游击大队。何儒任大队长，朱曼青为政治委员。下编2个中队，6个分队，有队员70多人，长、短枪40支，马刀30把，主要活动在洋县西区北部。原计划与红29军第三游击大队会合，在城固县水磨河遭国民党军“围剿”撤回洋县，后解散。

八、红29军第七游击大队

1934年2月14日，中共洋县县委根据陕南特委的指示，在黄安镇许家庙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第七游击大队。翟日融任大队长，张景仁为政治委员。下编2个中队，2个分队，有队员60人，手枪2支，马刀40把。主要活动在黄安、龙嘴、沙溪、草庙、石关、安岭一带。3月，在县保安总团的“围剿”下分散活动，后解体。

九、镇巴县长滩区游击营

1932年12月，在红四方面军10师的帮助下，镇巴县革命群众建立长滩、南沟3个乡赤卫连和南沟乡游击队，共200余人。后组建为长滩游击营，刘尚成任营长，郭义福任副营长。1933年1月与国民党军队作战时失利，后撤入四川，编入红军部队。

十、赤北县楼房坪区赤卫队

1933年2月下旬，红四方面军第10师在赤北县（今镇巴简池）楼房坪建立楼房坪区赤卫队，共有队员50多人。1935年2月停止活动。

十一、赤北县简池区游击队、赤北县独立营

1933年1月，红29团在赤北县一带成立了窑罐厂、雷公田等4支乡游击队。同年3月，窑罐厂、雷公田2支游击队合并为简池区游击队，编为2个排6个班，共50多人，李映先、苟兴远任队长。1933年5月，简池、钢溪、两河口3支区游击队合编为赤北县独立营，共200多人，参加过（红四方面军）空山坝战役，后停止活动。

十二、赤北县核桃树乡赤卫营

1933年2月成立核桃树乡赤卫营，营长岳国金，隶属赤北县长坪区，下辖5个连，参加过空山坝战役。1935年3月，停止活动。

十三、红江县坝溪区游击营

1933年4月，红217团在川陕省红江县坝溪区（现南郑县碑坝区）建立了坝溪区游击

营。王昭联任营长，赵天锡任指导员。下辖程家坝、坝溪、碑坝、马巷子、朱家坝、西河、覃家湾6支游击队。共1000余人。1935年1月随红四方面军离开坝溪。

十四、陕南县游击大队

1933年9月，在陕南县（今镇巴县境内）军区指挥部领导下，陕南县游击大队成立。下辖赤北区游击队、范家窝塘赤卫大队、梅坡乡赤卫营，共430多人。1934年11月在青鹤观与民团作战时失利，队伍被冲散，部分队员坚持活动到1935年2月，后随红军撤走。

十五、宁羌游击司令部

1935年2月，在中共宁羌县委军事指挥部领导下成立游击司令部，指挥长龚永成，副指挥长沈美林。下辖1个县游击大队、2个独立营、1个市镇游击队、7个区游击大队、27个乡游击队和19个村游击队，共900多人。4月中旬，所属各游击大队同阳平县游击大队一起整编为独立第二团，共1300人，随红四方面军独立第二师参加长征。

十六、南郑红军独立团

1935年2月成立，为南郑县苏维埃政府的主要武装组织，有1800余人，69支枪，团长杜启安、副团长武吉安，政治委员陈小平、杜正清，辖三个营和两个独立营。红军离境时，陈小平率部1400余人随军长征，活动终止。

十七、茅坪游击队

1935年3月中旬，中国工农红军25军离开洋县华阳时，留下军直属一分队在茅坪一带坚持斗争，成立茅坪游击队，李炳银任队长，有队员300人，长、短枪25支。主要活动于洋县八里关、茅坪、九池坝、岳坝等地，打富济贫，抗捐抗税，除恶惩霸。是年5月与前来“围剿”的国民党军第51师和县保安大队激战，遭重大损失，遂化整为零，分散活动。

十八、华阳游击队

1935年3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25军在洋县华阳街组建华阳游击队。张进朗任队长，魏文建任副队长，洪颜科为指导员。下编3个中队，共有队员100多人，长、短枪38支。游击队为保卫苏维埃政权先后两次粉碎国民党第5师和县保安大队的“围剿”。3月19日，红25军离开洋县向商洛转移。24日，驻县的国民党军51师2个营在县保安大队的配合下，对华阳苏区和华阳游击队进行“围剿”，残杀了红25军留下的重伤员4名，“抗捐军”队员1名。华阳游击队利用有利地形灵活出击，敌虚实不明，左右挨打，伤亡惨重，仓惶撤退。4月2日，洋县保安大队黄生新、周玉川带2个中队共200多人，向华阳苏区和华阳游击队进行第二次“围剿”。华阳游击队得报后，分兵两路截击：一路由队长张进朗、指导员洪颜科率主力50多人，在九池坝设伏，一路由华阳革命委员会主任郑值清率部分队员在龙山侧埋伏。黄、周率保安大队行至骆驼项，游击队杀声四起，毙敌3人，伤5人。敌兵大乱，拼命撤出重围，连夜缩回县城。5月29日，国民党38军特工队、51师2个营及县保安大队和县清乡队共1600多人，从黑峡、茅坪两路向华阳苏区发动第三次“围剿”。由于寡不敌众，华阳区革命委员会及7个乡苏维埃政府人员被迫撤离、隐蔽，华阳游击队也随即转移。指导员洪颜科率游击队主力80多人进入华阳以西的坪堵、铁冶河一带活动，在窑坪回子坝遭受伏击，撤至城固县石马、罗家坡等地，又遭追击；队长张进朗率第2排进入九池坝、黄土岭等地活动，夜袭驻茅坪的周玉川保安中队，后因叛徒周崇保出卖，在龙凤山古庙被围，吴启汉等18名游击队员壮烈牺牲，张进朗冲出包围。不久，

游击队主力又遭土匪袭击，转移到茅坪河口后再遭保安队伏击，游击队伤亡甚重，且连续作战，疲劳过度，弹尽粮绝，张进朗、洪颜科将部分伤员交给当地群众掩护，遂翻太白山，集结被冲散的队员40多人，就地坚持游击战争，后与红25军225团会合北上抗日。其时，郑值清、薛朗夫等华阳革命委员会干部与游击队失掉联络，集结了30多名区乡苏维埃干部和游击队员，在昏人坪梁坚持斗争。7月几次受到国民党军和县保安大队的袭击，退守深山隐蔽40多天后，失掉联络，分散活动。郑、薛等人夜奔黄安镇隐蔽。县委交通员李茂林和华阳苏区蒲顺才等苏维埃政府干部、共产党员、红军伤员和游击队员共67人被敌逮捕，壮烈牺牲。群众20多间房屋被烧毁，150多头耕牛被抢劫，140多户农民的粮食、财物被抢劫一空。

十九、秦岭游击队

1943年4月，在秦岭太白林区活动的共产党员孙鸿，在太白山大包梁组建秦岭游击队。孙鸿任队长，下编2个分队，有队员50人，长短枪16支。主要活动在洋县华阳山区和秦岭南北的太白、岐山、郿县、留坝、城固、佛坪等县的边境地区。1944年7月3日，游击队20多人袭击在佛爷坪（旧佛坪县城）督修碉堡的佛坪县保警队，解散民夫百余名。其后，又转战在洋县坪堵、华阳、铁冶河一带。12月，一分队队长张学敏率领游击队员夜袭铁冶河保警班，捣毁乡公所，放走被关押的壮丁20多人。1945年1月，游击队移驻郿县南境寺院子，捣毁土匪宋伯清巢穴，缴获步枪2支，手枪1支。又迅速出击，杀掉佛坪县二郎坝保长丁玉群，歼灭大漳沟恶霸地主孙玉堂的自卫队，缴获步枪3支、子弹50夹。1月14日，游击队夜袭留坝县桑园坝乡公所，消灭乡自卫队，活捉自卫队长任元成，缴获步枪2支，手枪1支，手榴弹20余颗。游击队四面出击，声震秦岭南北，牵制了关中国民党军队。1945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急电秦岭守备区司令何文鼎和汉中、安康、商洛3个特务团，配合胡宗南部第104师，对秦岭游击队“围剿”。游击队迅速转移，避强击弱，灵活作战，在太白山密林坚持斗争，时获小胜。但由于众寡悬殊，加之粮食、弹药供应不上，游击队于年底解散。

二十、陕南人民自卫军汉江纵队

1945年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伍力、高秦生到汉中，组成陕南工委。工委曾多次试图建立地下武装，均未成功。1949年春，伍力与在城固、洋县开展地下工作的赵冠群、武刚毅、张明、刘光琦、宋世源等，在洋县白杨湾陶和人家开会，决定在洋县成立陕南人民自卫军。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城工部张天鲁到洋县，与中共汉中特委派回洋县做地下工作的刘耀华取得联系，张、刘在发展党、团组织的同时，筹建地下武装。白杨湾会议后，张明、黄河昆回城固，先后在文川彭家河、歇马庙召开会议，传达白杨湾会议精神，决定由李文芳、张明组织人力、收集武器、积极准备。不久李、张在毕家河组成一支武装力量。同时，张天鲁、刘耀华、封云在城固唐仙观亦组成一支武装力量，互相配合，展开斗争。11月30日，在景家山打垮文川乡公所的乡丁队，缴获机枪一挺，步枪13支，子弹300多发，手榴弹40余枚。12月2日，又到杨家营歇马庙收缴恶霸地主丁宣伯、丁文秀步枪30余支。是时，几支武装力量共300多人，长短枪100多支。当晚，在唐广小学召开干部会议，决定成立“汉江总队”。以张天鲁、封云、黄河昆、李文芳为总队领导人。总队成立后，攻打城固县周公乡公所及蒋永庆反动武装。12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57师部队解放城固，将汉江总队改为陕南人民自卫军汉江纵队，属汉中军分区领导，后军分

区派徐杨来队整编，主要干部多参加地方工作，留1个连编入汉中军分区独立团。

二十一、洋县人民自卫军

1949年初，在洋县一带活动的原陕南工委书记伍力和赵冠群、魏洪涛等，利用胡宗南扩充部队、委派陕南师管区组建“陕南暂编纵队”的机会，做通负责建立“陕南暂编第7团”的师管区高儒安的工作，使有1000人、枪的第7团掌握在中共党组织手中。解放汉中前夕，洋县汉江以北地方，基本上为中共党组织所控制，保护城乡国家财产和重要交通设施，维护社会秩序。1949年12月3日，陕南暂编纵队第7团公开宣布起义，成立“洋县人民自卫军”。

二十二、宁西支队

1949年11月，宁强县中共党员、曾任过原中共陕南特委书记的刘甲三，以青木川辅仁中学校长身份为掩护，联络搞过兵运的黎民觉等，通过多次秘密活动，与势力较强的地方武装、号称陕甘川三省团总的宁强“坐山虎”魏辅唐建立联系，经过谈判，使魏接受“不为国民党任何方面收买利用，对解放军停止反抗，大军到来前保境安民、争取立功受奖”等五项协议。与此同时，又通过各种社会关系，做通阳平关地方武装成连音部和中坝地方武装王文轩部的起义投诚工作。12月中旬，成连音等部投诚后，在松树垭设伏，截击向四川逃跑的“略阳反共救国军”司令、县长常立亭，歼灭该部，俘常立亭等，缴获电台1部、电话机2部、机枪3挺，步枪50余支和其它军用物资等。人民解放军18兵团入川部队在宁强决定给该部“人民解放军宁西支队”的临时番号，令其在阳平关一带维护治安，保护交通。后进行整编。

二十三、南褒沔边区人民治安临时维护大队

1949年9月，原中共南褒西南区委会少数脱党脱团人员，以及从外地回乡的进步青年、敌党政机关中的进步人士，自发建立武装组织，定名为南褒沔边区人民治安临时维护大队，辖11个分队。该队分别在南郑、褒城、沔县等地进行对敌策反、分化土匪、维护治安等工作。虽内部成份复杂，良莠混同，但对迎接解放，减少破坏，有所贡献。解放后，主动与人民政府接洽，交出武器。人民政府对其大部分人给予肯定和安置，对少数持枪做坏事的人进行了处理。

第五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乡兵、民团、自卫队

一、乡兵（义勇、土丁、弓箭手）

乡兵始于宋代。咸平四年（1001））“川陕有土丁”，“弓箭手，十户取才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粮食……”。熙宁九年（1076）“秦凤等路设义勇，按户三丁以上者充之，召集防守时由官府支付钱粮”（《宋史·兵志》）。南宋抗金期间，汉中为西线重镇，府辖各州、县农村、山寨，为御敌防匪，乡民以村寨为中心，自相结合，组织弓箭社，户

出一人，举武艺高强者为正、副社头，以弓箭刀剑为武器，平时带弓而锄，佩剑而樵，一年四季，三时耕种，一时习武，寓兵于农，不误农时，遇急击鼓或鸣锣为号，顷刻集合，听候调遣。吴玠、吴璘等在饶风关（今石泉县西北）、仙人关（今略阳县西北）抗金作战时，西乡、洋县、兴州（今略阳县）等地均有弓箭手、乡兵奋勇参战。明代“卫所之外，郡县有民壮，边郡有土兵”。正统二年陕西募民壮4200人，“人给布二匹，月粮四斗”（《明史·兵志》。至清代，汉中地区仍有乡兵。清嘉庆初年，清军在汉中镇压川鄂陕白莲教起义军，因战事旷久，兵力不足，曾多次召募乡兵、乡勇参加追剿义军作战。

二、屯丁

明初洪武年间，今汉中境设汉中卫、宁羌卫、沔县千户所。卫、所之下设军户屯田，平时寓兵于军户务农，战时由军户抽屯丁集中，由朝廷任命总兵官带领参战，战后仍回各自军户屯田。屯丁在平时为地方主要武装力量，战时为输送前方的主要兵源。明嘉靖初（1522）汉中府二卫、一所，共有屯丁16541名，至清乾隆年间，仍有军户屯丁，汉中府共有屯丁3279人。



图21－24　清末汉中清兵操练



图21－25　民国初年汉中新军操练

三、团练（民团）

清代中后期至民国初，汉中府各县普遍兴办团练（民团），由知县（知事）和有权势的豪绅任民团总（亦称团头）。民国7年（1918），撤销民团总，成立民团局，下辖若干民团，小县1至5个，大县10个左右；各民团团丁少者百十人，多者几百人。早期以刀、矛、剑、梭镖等为武器，后期有少量火枪、步枪、短枪。团丁平时分散在家务农，有事鸣锣为号集合听候调遣。每年进行一次“点团”，按册点名，除名补缺，操练武艺。清廷兴办民团，主要对付农民起义军和农民暴动。

四、巡缉队、自卫队、保安大队

民国10年（1921），汉中各县撤销民团局及民团，相继成立巡缉队、自卫队，后改为保安大队。小县编100人左右，大县编200人左右，下设中队30～40人，配备步枪、短枪，担负县政府警卫，维持县城治安，执行缉捕、剿匪等临时任务。大队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大队长。

五、国民兵团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汉中各县先后成立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设团副2～3人；各乡、镇设国民自卫中队和后备中队，乡、镇长兼任中队长；各保

设分队，由保长、保队副任分队长。凡18～45岁男性公民均加入国民兵团接受军事训练。

六、民众自卫队、自卫团

民国34年（1945），侵华日本军投降后，汉中各县奉令撤销国民兵团，成立民众自卫总队（或自卫团），乡镇设大队，保设中队。由县长、乡（镇）长、保长分别兼任总队（团）长、大队长、中队长。自卫队分甲、乙两种：甲种参加训练，不脱产；乙种为常备队，脱产训练，配有武器，发给粮饷。至民国37年（1948），各县自卫常备大队与保警大队合编为民众自卫团。城固县自卫团有500余人，步、短枪400余支，机枪4挺。

七、保安团、旅

民国38年（1949），汉中专区和各县地方自卫队、自卫团，统一改编为两个保安旅，每旅辖二个团，隶属于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司令董剑）。城固以东各县自卫团编为保3旅，旅长刘恩荫，旅部驻城固县；南郑、褒城以西各县自卫团编为保4旅，旅长谭华初，旅部驻褒城（该旅1949年12月19日于褒城县黄官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

第二节　公安、武警大队

一、县大队、独立营

1949年12月17日，汉中全境解放。各县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先后组建县武装大队（120～180人），接受县委、县政府和汉中军分区双重领导，担负党政机关警卫、维护城镇治安，看守监所，配合剿匪肃特等任务。

1951年3月，县武装大队奉命扩编为独立营，辖3个连，小县编独立连，隶属关系及任务同前。

二、独立团

1952年6月，撤销各县独立营、连，成立汉中军分区独立团，由军分区直接领导。后奉命以该团为基础，组建中国人民志愿军辎重团，开赴抗美援朝前线。同时，奉命撤销军分区独立第15团（该团原系湖北省两郧军分区独立第15团，辖3个营，1个特务连和1个卫生队，1949年12月，随19军参加解放陕南，后奉命调归汉中军分区领导）。撤销后干部分配军分区机关和各县人民武装部，战士除上调2个连外，其余均复员回乡。

三、公安大队、武警支队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汉中（南郑）专区大队。1952年8月，在原南郑专区公安处公安队基础上组建，由专署公安处处长兼任大队政委。公安大队按部队标准供给。1954年10月，奉陕西省军区和省公安总队命令，公安大队改归汉中军分区领导和供给。

2. 中国人民警察部队汉中专区大队。1955年8月，奉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汉中专区大队改编。

3. 汉中专署公安处人民武装警察大队。1958年12月，根据统一部署，由人民警察部队汉中专区大队改编。公安处处长兼任大队政委。1961年12月，改由军事系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

4.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汉中专区大队。1963年2月，由汉中专署公安处人民武装警察大队改建，部队编制和领导关系未变，仍实行双重领导。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军分区独立营。1966年9月，汉中军分区将专区公安大队接

管，改为军分区独立营，直属中队改为独立连；各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中队，归县人武部领导。

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汉中地区支队。1982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成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辖直属大队和 11 个县（区）中队。将军分区独立营改编为武警支队直属大队。支队隶属省武警总队和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织

1949 年 12 月至 1953 年，汉中地区在农村建立民兵组织。当时主要由身体健康、历史清楚，年龄 35 岁以内的出身贫农、中农青壮年农民组成。乡（合作社）以下建立民兵中队、小队，主要任务是维护地方治安，监督反动分子，配合剿匪肃特，带头参军，保卫土改等各项运动。1953 年底全地区共建立民兵大队 79 个、中队 475 个，有民兵9.85万人，占全地区当时总人口214.06万的4.6%。

1956～1957 年，规定凡身体健康、政治进步的 30 岁以下复员退伍军人和 16～30 岁男性公民，16～25 岁的女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31～45 岁的复退军人和男性 31～45 岁，女性 26～30 岁的公民编入普通民兵。基干民兵由县市武装部（兵役局）管理和领导，普通民兵由乡（社）民兵队部领导。1957 年底全区共有民兵11.85万人，占总人口230.41万的5.5%。

1958 年 9 月 29 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大办民兵师”号召后，汉中专区迅速掀起大办民兵的高潮。在农村，民兵组织与生产组织、行政组织相结合，生产队为民兵排，生产大队为民兵连，人民公社为民兵营或团，县为民兵师。在城市，机关、学校、商店、厂矿，普遍建立民兵组织；较大厂矿和院校建立武装部。城市民兵中还组建通信、救护、运输、高炮、防化等特种民兵分队，城乡基干民兵中增配一批武器。民兵年龄 16～50 岁。当时，大办民兵群众运动，声势之浩大，前所未有，但是脱离实际，“全民皆兵”，造成民兵数量剧增，质量不高以及民兵组织代替生产劳动组织，助长强迫命令等问题。1958 年底全专区共有民兵师 12 个，团 422 个，营 1264 个，连 3792 个，民兵67.41万人（其中基干22.47万人），占当年全地区总人口的29.08%。

1960 年 4 月以后，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和调整，本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便于领导、便于平时活动和战时动员的原则，实行“劳武结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1969 年，全地区民兵组织实行普通、基干、武装三种形式分别编组。1978 年 8 月后，民兵工作主要抓“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落实）。1981 年后，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对民兵组织进行改革和调整，至 1985 年底，全地区民兵总人数减少为29.53万人，占总人口的8.58%。随后重点建设武装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民兵，至 1995 年，全地区共有武装基干民兵和技术民兵5.02万名。占当年总人口的1.38%。

二、训练

解放初期，汉中专区民兵主要在基层结合减租反霸、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项运动进行训练，一般都在冬季农闲时进行。1960 年后，采取分级训练，由县（市）人民武装部负责训练民兵营、连长、军事教员和专业技术分队，时间 20 天左右；普通和

基干民兵，以乡（公社）为单位，由武装专干负责组织实施训练，时间为20天。1981～1983年，改为每两年训练一次，每次15～20天。1984年又恢复年度训练，民兵步兵分队训练时间为20天，专业分队25天，由县（市）人武部下达任务，督促检查，组织考核，乡（公社）武装专干组织实施。1987年起，军分区和各县（市）均建立民兵训练基地，改分散训练为集中训练，军分区重点训练武装部长；县市武装部主要对区、乡、厂矿武装专干和基干民兵进行训练。同时进行政治、军事理论和基本常识教育。政治教育结合军事训练进行，主要是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战备观念的教育；人民战争思想和民兵性质与任务的教育，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教育；民兵光荣传统的教育等。1995年，全地区共训练民兵及干部3400名。

三、武器

解放初期，汉中专区民兵武器有4000多件，全是旧式步枪，品种单一，口径不一，型号复杂，质量很差。1955年，部队武器装备更新，换装下来的武器补充给民兵。到1965年，民兵武器增加到9000余件。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后，在加强战备中，部分地方的民兵中配备了四〇火箭筒、八二无后坐力炮和57毫米反坦克炮等打坦克武器和高射机枪、高射炮等对空射击武器。1995年，汉中地区拥有国产的各种民兵武器2.16万件。

汉中军分区修械所，主要承担部分需大修的民兵武器。修械所采取巡回下乡的办法，每年都深入基层修理民兵武器。县市人武部武器装备库的专职修理人员负责一般故障的排除和维修。

四、活动

汉中地区民兵在各级党组织、政府及军事部门领导下，结合生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一）配合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解放初，各地民兵在每年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城乡群众举行大型庆祝活动期间，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公判大会时以及在“三夏”、“三秋”农忙季节，配合有关部门，站岗放哨，维持秩序，防止破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保证群众活动的安全。

（二）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机关剿匪肃特。1950～1952年初，镇巴、南郑、褒城、沔县、宁强等县山区武装股匪和潜伏敌特，活动猖獗，袭击区乡政府，杀害干部群众，危害十分严重。汉中专区和匪情严重的各县都成立剿匪指挥部，发动民兵配合解放军部队及公安机关开展剿匪斗争，对土匪进行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历时2年多，基本肃清境内土匪，保证社会安定。不完全统计，全地区有3000多名民兵参加剿匪斗争，有81人负伤，11人牺牲，50余名民兵立功受奖。南郑县冷水区民兵队长鲍子平奋勇跳入汉江追捕匪徒，活捉惯匪2名，被县、省人民政府授予剿匪模范称号。解放初，熊三全股匪30余人在沔县熊家坪乡渭溪沟烧杀抢劫，为非作歹。1950年10月中旬，熊家坪乡民兵小分队经多次暗中侦察，弄清匪徒行踪，扮成买猪收羊的商贩，将匪徒一网打尽。褒城县周本顺股匪盘踞于褒、沔两县交界地带，烧杀抢劫，拦截车辆，破坏交通。当地民兵小分队敖明义等8人，计诱周匪赴宴，用劝酒方法将其灌醉活捉，继而活捉其余5名匪徒，缴获机枪5挺，长短枪11支。

（三）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反革命暴乱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1957年7月9日，略阳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部队，在接官亭平息刘兆才反革命暴乱。1959年，汉

中市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破获一个反革命组织，抓住主犯，缴获土枪10支，刀矛8件及旗帜、印章等。在历次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流氓团伙的斗争中，各县都动员基干民兵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围捕、追捕罪犯。西乡县罗镇乡三坪村民兵周华德发现行迹可疑的人，严密监视，迅速报案，民兵连积极配合公安人员将公安部通缉的重大抢劫案4名在逃罪犯生擒，缴获手枪3支、子弹800余发和现金8000多元。事后查明，被抓获的4人，是震惊全国的湖南邵阳市“八·二八”盗枪抢劫现金案的重要案犯。陕西省政府、省军区授予三坪村民兵连以“维护社会治安模范民兵连”荣誉称号，民兵连长李耀福、指导员黄吉连分别记一等功，7名民兵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同时，民兵连还受到国家公安部、湖南省公安厅表彰。1983年打击刑事犯罪团伙斗争中，全地区出动民兵4.92万人次，协助公安机关围捕犯罪嫌疑人2968名。

（四）参加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守桥护路、维护通信线路等活动。南郑、宁强、留坝、佛坪、西乡、镇巴等森林面积较大的县，都在林区附近建有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一旦有火灾，立即出动。1987年2月，汉中市天台乡李家沟国有林场发生火灾，74名民兵上山灭火，成绩突出，受到市政府表彰。佛坪县西岔河乡民兵程发刚在一次护林灭火中献身，被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护林英雄”称号，并追认为烈士。略阳县民兵担负宝成铁路县境内大隧道和桥梁的守护任务，有两个连被省军区、兰州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略阳封家坝民兵连，组织基干民兵参加抢险护路突击队，分成3个组分段包干，在长期执勤护路中，成绩突出，无论逢年过节，刮风下雨，都坚持守桥护路不间断，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1959年，反革命分子冶正万纠集一些坏分子，企图破坏铁路，炸毁桥梁、隧道，进行反革命暴乱。民兵连及时将情况报告公安部门，14名罪犯全部缉获归案。1976年10月18日下午，正在运行的1111次货车发生火灾，封家坝民兵连获悉后立即组织88名民兵，投入抢救国家财产的战斗。1978年4月10日，中共陕西省军区党委授予封家坝大队民兵连“抢险护路模范民兵连”称号。11名民兵荣立一、二等功。中共汉中军分区党委、中共略阳县委、县人武部党委，分别给部分民兵干部和民兵记功、授奖。1981年8月，汉江、嘉陵江发生特大洪水，全地区出动民兵5.99万人，组织抢险队591个，抢救群众2.84万人，抢运粮食60多万公斤，各种牲畜3755头，其它物资价值500多万元。涌现出先进集体31个，先进个人194人，受省军区表彰18人，兰州军区表彰4人，立一等功3人，三等功18人。

（五）参加修建公路、铁路、水库等大型工程的施工。1958～1995年，全地区先后有32万民兵参加了各项大型工程的施工，发挥了重大作用。1958年，洋县组织民兵2000人，历时13个月，完成修建洋（县）佛（坪）公路；1969～1971年，洋县组织民兵1.55万人，参加周（至）城（固）公路修建。1970年、1986年，镇巴县先后两次组织民兵9000人，参加渔渡至紫阳、镇巴至简池两条公路的修建和改建，有16名民兵在施工中献出生命。1961～1972年，汉中县组织民兵2000人，参加石门水库区公路改建。1968～1974年，西乡县组织4000名民兵，参加修建马鞍堰等三处中型水利工程的施工。1975～1985年，洋县组织民兵5000多人，长期作战，分期分段完成引酉灌溉工程。1981年洪灾后，勉县组织民兵3000人，修筑水泥砌石汉江堤3394米。1969年10月4日，汉中地区革委会决定动员组织全区民兵，以师、团、营、连建制投入阳安铁路施工，主要担负修建路基、隧道、桥梁、涵洞土石方任务，1970年1月，成立汉中地区修建阳安铁路民兵指挥部，辖9个民兵师，其中汉中民兵师3万人，南郑民兵师3.85万人，城固民兵师4.17万人，洋县民兵师3.8

万人，西乡民兵师4万人，镇巴民兵师1.5万人，勉县民兵师3万人，宁强民兵师4.5万人，略阳民兵师3000人，共28.12万人（为1970年10月4日统计的最高峰期人数，平时为20万人左右，农忙时则为15万人左右）。3年间，广大民兵顶烈日，冒严寒，不怕苦、不怕累、不怕流血流汗，克服种种困难，完成了任务，保证阳安铁路1972年通车。施工中，挖、运路基土石方2900多万立方米，抢运水泥、钢材、木材等原材料2万多吨，砂石8.7万多立方，粮食1万多吨。民兵在施工中，因工伤、车辆等事故，有100人负轻伤，209人负重伤，51人死亡。

第六章 兵 役

第一节 世袭兵

汉初，汉王刘邦在汉中扩军。东汉末年张鲁据汉中，拥兵数万。蜀汉刘备、诸葛亮屯兵汉中，均以募兵为主，扩充其军队。募兵数量无考。

宋代，实行抽丁制。北宋乾德三年（965），按户“三丁抽一”。汉中当时“抽丁”情况及数量无考。

明代，实行“军户屯田抽丁”制，兵源于军户。据民国10年《续修南郑县志》载：“洪武四年（1371），诏定各军户‘五丁抽一’。正德五年（1510），改为五丁以下抽一，六丁以上者择二”。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明嘉靖三十年（1551），改行“免粮抽丁”，免五石以下抽一，免五石以上抽二，免十石以上抽三丁。嘉靖初，汉中各卫所共有军户2938户，16541人，有屯田3708顷141亩，年收粮23255石。可抽丁约3000余人。

清代，康熙始（1662），取消“汉”八旗，仿明制，使为军户屯丁，不纳丁税，只缴地粮银，遇事召屯丁入伍为兵。至乾隆二年（1737），南郑县原额屯丁983人，实存508人。据嘉庆《汉南续修郡志》和各《县志》载，汉中各州县实存屯丁3279人。清末，清廷招募汉人编为“绿营”兵，亦称“新军”。

第二节 征兵、抓兵、从军

民国26年（1937）7月，开始实行征兵制，规定男子18～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缓征，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当年征集对象。民国26～34年（1937～1945）抗日战争期间，汉中专区累计征兵63383名。

民国35年（1946）起，国民党政府为打内战，扩充军队，大量征兵。保甲长为征足数额，四处拉兵、抓丁，强行捆绑，押送抵役。拉兵过程中，有钱有势者以金钱贿赂可以不去，有的贫苦农民为逃脱当兵远走他乡或躲进深山老林，甚至忍痛砍断右手食指、刺瞎右眼，致身残不去当兵。同时，产生了“卖兵”现象。民国35～38年（1946～1949），不完全统计，汉中专区先后共抓兵29454名。

此外，民国33年（1944）11月，重庆国民政府发动知识青年从军，组建青年远征军（简称青年军）。汉中地区各学校有1100多名青年学生从军，被送往云南曲靖青年军203师。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预备役

解放初期，1949年底至1954年，汉中专区按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志愿兵役制，由合格青年自愿报名参军。据不完全统计，全专区征集自愿兵及各种军校学员等共8539名，其中2100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

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男女青年年满18周岁，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由县（市）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接兵部队共同确定征集对象，最后由县（市）征兵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办理入伍手续。每年报名应征人数常为实征数15～20倍。1955～1978年，全地区共征兵71923名。

1978年开始实行义务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服役期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1984年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三种服役形式。通过民兵组织整顿，摸底登记预征对象。1979年后全地区征集的新兵54933名，其中95%是从预征对象中征集的。至1995年，解放后汉中地区共征集兵员135395名，此外，选送飞行学员126名。

1956年11月开始进行预备役登记工作。据1972年统计，全地区共登记预备役士兵31638名，预备役士兵和军官平时由所在地人民武装部管理。

表21－4　　汉中地区1954～1995年征兵数量统计表

单位：名

年份	征兵数	年份	征兵数	年份	征兵数	年份	征兵数
1954	2260	1964 冬	4446	1976 冬	4200	1987	2504
1955	2913	1965	3672	1978 春	3800	1989	2406
1956	1800	1968	5200	1978 冬	5405	1990	5494
1957	1850	1969 春1	5000	1979	3876	1991	2700
1959	4500	1969 春2	300	1980	4040	1992	2807
1960	300	1969 冬	4331	1981	4242	1993	3170
1961	440	1970	5001	1982	3995	1994	3113
1962	500	1972	5350	1983	4046	1995	2700
1963 春	222	1973	3000	1984	3666		
1963 冬	1758	1974	3800	1985	3090		
1964 春	426	1976 春	3800	1986	3106		

注：1958、1966、1967、1971、1975、1977、1988年未征兵。

表 21－5　　汉中地区各县征兵数量选年统计表

单位：名

年份 / 县别	1955	1960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1995
					春	冬				
汉中市	50	240	382	600	410	550	561	510	844	380
南郑县	594		700	885	700	900	738	550	793	370
城固县	554		600	880	600	730	657	500	744	390
洋　县	537		533	650	530	573	556	420	680	360
西乡县	364		520	650	520	570	509	340	682	320
勉　县	267	60	490	600	520	347	551	400	661	350
镇巴县	24		130	300	190	200	124	100	263	140
宁强县	158		200	246	190	190	150	110	390	190
略阳县	57		82	100	80	80	104	130	325	150
留坝县			20	70	40	40	58	20	70	30
佛坪县			15	20	20	20	32	10	42	20
褒城县	308									
合　计	2913	300	3672	5001	3800	4200	4040	3090	5494	2700

第七章　农民起义

第一节　本地起义活动

田九成起义　明洪武三十年（1397）沔县僧人田九成、王金刚奴联合县衙书吏高福兴等以白莲教名义组织群众起义。田自称“汉明皇帝”，年号龙凤，高称“弥勒佛”，王及何妙顺称“天王”，聚众数千人，由沔县向西进发，在阳平关击败官兵，乘势沿嘉陵江北上，攻破略阳县城，杀知县吕昌，渡白水，焚徽县城，诛学正颜叙彬，声势大震。明廷遣武定侯郭英、长信侯耿炳文率兵两路镇压，田九成率众退至宁羌后河坝（今宁强县金家坪乡后河村）一带与官军激战旬日，高福兴被俘，田九成率众退守马面山（今宁强县城东南 13 公里处），终因寡不敌众，4000 余名义军将士被俘，田九成被杀，起义失败。

王斌起义　明天顺元年（1457）元月，褒城县僧人王斌，领导当地农民起义，攻克褒城县城。三月，率众攻打汉中府城时，战败，王斌被杀。

饥民起义　明崇祯元年（1628）11 月，汉中一带饥民 4000 余人，与流入汉中之甘肃

饥民3000余人起义，曾进攻府城及略阳等县城，至次年朝廷派陕西总兵刘应遇与四川吴国辅进兵围剿，起义农民东走汉阴一带，在与官军交战中起义首领等数十人被杀，其余南入川北巴山。

王大梁起义　明崇祯二年（1629），宁羌州阳平关农民王大梁起义，率众抗粮杀官。陕西总兵刘应遇与四川吴国辅分兵合击，义军战败，王大梁被杀，余众退五丁峡，后入深山。

常义起义　明崇祯三年（1630），宁羌州农民常义、张板子率数千人起义，转战宁羌、沔县、南郑等地，后被官军解文英部镇压。

高彦发、楚玉、黄英起义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洋县大旱，禾苗枯死，粮价猛涨，百姓以草根、树皮充饥。地方官吏反而层层加征赋税。农民纷纷赴县衙请愿，要求减免粮赋，县衙不但不准，且立限交清。其时，农村“江湖会”空前活跃。在黄家营开设盐店的“江湖会”大爷高彦发，约黄家营乡姚洪于7月中旬到县城，向县衙呈报灾情，被知县王增祺以“煽动闹事”问罪，施以杖责。石槽寺村“江湖会”首领楚玉，其父于夏季借本村富豪楚昆3斗小麦，因无粮还债，被楚昆派人捣毁房屋，砸坏锅碗。楚玉气愤难消，于10月26日，联络龙亭吴家山村“江湖会”黄英等会友数十人，冲入楚昆家中，强行运走稻谷10多石。事后，与姚洪、高彦发秘密商议，决定联络各“江湖会”，反苛政，抗捐税，拯救百姓。因泄密，姚洪于10月29日被县衙役抓捕。“江湖会”众闻讯，持刀冲进县衙，杀死衙役，救出姚洪。当晚，500多名会众集结到黄老爷山（在今洋县石关乡），拜高彦发为大爷，楚玉为二爷，黄英为三爷，姚洪为军师，以山寨为基地，打富济贫，与官府周旋。11月上旬，“江湖会”集中兵力，先后打垮西乡县范家营、白家坝、桑园铺、红瓦铺、沙溪铺、桃花铺、新铺等地的团练，惩治和杀掉一批豪绅，烧毁七个催粮总旗，“江湖会”深受百姓拥护。次年（1896）春，“江湖会”发展到千余人，势力扩大到洋县东南部和西乡县北部的10多个乡。7月4日，高彦发和“江湖会”其它头领在黄老爷山举旗反清，共推高彦发为帅，黄英为副帅、楚玉为军师，姚洪为总管，组成5大营，统一指挥。其时，西乡知县派城守营把总率兵攻占起义军三花石据点。高彦发遂遣楚玉带兵星夜抢占东嘴梁，由东、西两面夹攻清军。双方激战两日，清军伤亡惨重，败回县城。义军乘胜东进，歼灭七星坝团练。11月2日，陕安兵备道和汉中镇总兵急令洋县、城固、西乡三县征剿。11月4日，新任洋县知县张鹏翼和团总李春勃，率驻县清兵及东、西、北三区团练3500多人前往红瓦铺征剿义军。由于张、李夜晚行动诡密，义军不备，遭到清兵猛烈袭击，高彦发撤退到黄老爷山，修筑土城，并派人送信给黄英，令其率驻新铺的义军增援。8日晚，张鹏翼指挥清军、团练，炮轰义军阵地。双方激战时，城固的清军、团练赶至，对义军腹背夹攻。由于新铺的义军被西乡清军堵截，高彦发等孤军作战，几次突围未遂。9日黄昏，清军占领黄老爷山，高彦发、楚玉和姚洪等头领先后被俘。12日，张鹏翼、李春勃率清军和团练，在西乡、石泉清军配合下，向驻枣园的义军三面进攻，义军失利，黄英被俘，余众散去。12月10日，高彦发、楚玉、黄英和姚洪等在洋县城就义，头颅被悬挂示众数日。

张德胜起义　清宣统三年（1911）10月，原“江湖会”成员、洋县茅坪乡九池坝客户张德胜（四川人），在关中卖木板时得知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为革命军推翻帝制的精神所鼓舞，返回茅坪后，在茅坪街、九池坝等地广泛传播，并将带回的西安军民响应武昌起

义的传单到处张贴。组织本地背运木板的50多人，于九池坝揭竿反清，处死九池坝两名恶绅，夜袭茅坪民团，刀劈团总。县衙闻讯后，即派候补县丞李春勃率龙首、石鞍、八里关等地民团前往征剿。张德胜即率部从茅坪转往老佛坪（今属周至县），攻占并焚烧厅署，杀死教谕，返至枇杷沟。回茅坪途中，在简池坝被岳坝民团伏击，在渡船口又遭土匪段麻子袭击，退至庙沟。第二天傍晚，李春勃带民团赶至半面街。张率众偷袭李部，双方混打一夜，黎明时义军被包围，与敌死战。由于民团人多势众，义军力渐不支。当日下午，张德胜带领16人突围，15人牺牲，张负伤孤身冲出后在上坝被捕。第二天即被李部解往汉中，后就义。

朱兆琼“红灯教”起义 民国7年（1918），川陕边境地方军阀司令郑启和下令强征每户军饷“十元半”，对交不起的贫苦农民轻则捆绑吊打，重则剥皮抽筋，民怨沸腾，恨之入骨。南郑县福成乡人朱兆琼（清末秀才），对郑启和的暴行深恶痛绝，在本乡程家坝一带，以“红灯教”为名发动民众，吸收教徒二万多人，从中选出精壮者为“神兵”，自任首领，踞山习武，铸造兵器，储备粮草，于次年5月，掀起反“十元半”农民起义，前后坚持斗争两年半，先后杀死恶绅4名、税员5名，毙伤郑启和及其帮凶碑坝石青阳部官兵多人，缴获一批武器弹药，迫使郑启和于民国9年（1920）1月，宣布缓征“十元半”。是年5月，朱兆琼在一次激战中牺牲，起义民众遂即解散。

锅滩“大刀会”起义 民国15年（1926）2月，洋县良心乡锅滩村何耿伯为首，率众成立“大刀会”，以大刀为武器，打富济贫。3月16日，县署催征委员许定国（绰号“扫地平”）带领警察20余人到锅滩催款，挨户清收。何闻讯，即带“大刀会”成员上街，冲着警察大喊：“我们给许委员交款来了！”众警见何身后的农民持着大刀，即开枪射击，何领会众扑上前与警察厮杀，两名警察当场被砍死，其余警察夺路逃走。17日黎明，“大刀会”90人在锅滩村口与许定国及乡约相遇，会众一拥而上，刀劈许定国，处死乡约。此后，县长杨家驹请驻汉国民军第7师（师长吴新田）进剿“大刀会”。次年2月何在锅滩正式宣布起义。分军三股，渡汉江围攻新铺民团和催款军警，砍死警察7人，俘虏3人。又处死新铺民团团总和3名警察，捣毁4个豪绅的店铺。“大刀会”众很快发展到400多人，势力扩大到真符、沙河铺、渭门、铁白铺及西乡子午镇一带。3月，先后消灭金水、大河坝、站房、阳河等地的民团，处死洋县东区厘金局长，缴获一批枪支、马刀，并在蓝家坪打垮围剿“大刀会”的牛育椿部1个连。形成东至大河坝，南至碾子沟，西至真符、酉水，北至栗子坝的农民武装区。县政府称“驻军往讨，屡战仍炽，愚民纷纷效之。”催粮委员、差人，均不敢前往。4月，驻汉中直系军阀第7师师长吴新田令团长牛育椿将从洋县攫取的文物和金、银等往安康偷运。行前，牛嘱心腹抄小路而行，自率大队人马护卫。牛等至湘子庙梁时，“大刀会”首领冯耀、冯玄领会众截击，砍死牛部60多人，夺取所运财物，并分兵出击，牛率残部逃回县城。9月上旬，牛育椿团和驻西乡县的韩世昌团、洋县保卫团分三路围攻锅滩。“大刀会”撤出，移至沙沟（站房乡境内）坚守，第二天，牛、韩两部及县保卫团，又向沙沟进攻。“大刀会”义军顽强抗击，打退敌人四五次进攻。牛部用炮火轰击“大刀会”的工事。何冲出重围，转战到秧田坝、西岔河、大河坝一带。12日，牛、韩两部在洋县、石泉保卫团的配合下，分兵包围“大刀会”，义军先后丧失大河坝、秧田坝据点，向西岔河撤退。15日，又遭佛坪、宁陕驻军和两县保卫团合击，伤亡200多人，起义遂告失败。

谢国礼、谢国义暴动　民国18年（1929）春，西乡县上高川农民谢国礼、谢国义聚众300余人，反抗暴政，杀死督征粮款委员吴延泽及曹贤仕，烧毁保董房屋，斗争声势威震高川。县府慑于事态扩展，商同驻军营长刘宝珊，率兵前往镇压，枪杀暴动农民20余人，暴动失败。

罗明义、罗明金“神团”暴动　民国26年（1937），西乡县商会会长恶霸地主孟显庭、其子孟子显（南三乡联保主任）横行乡里，鱼肉民众，克扣联保处队丁粮饷，队丁罗明义、陈全裕等5人联合农民罗明金、赵青云等30余人，密谋起义。8月11日晚，突袭联保处，击毙孟子显夫妇，杀死队副，得枪10余支，撤往东岳庵，农民纷纷响应，队伍扩至百余人。次年8月13日，罗明金、王老二、罗明义等人，又以“拈香会”名义组织“神团”，伺机暴动，不慎败露，罗明金被扣。9月14日，获悉联保处送罗去县，王老二等人拦截于穿洞子，打伤押送队丁，救回罗明金及其他农民，立即返回司上，出其不意地夺取联保处枪支10余支。利用当日逢集之机，揭露政府及联保处的罪行，动员农民参加“神团”，反对苛捐杂税，拒服兵役差，声势大振，报名参加“神团”者四五百人，编为1个营3个连，罗明金为营长，罗光华为总指挥，分驻东岳庵、三化山、坪上、清风寺等地，正式提出“打匪抗捐，反对不合理的兵伕”口号，还杀掉罪大恶极的何乡约夫妇及其子何保长、爪牙李顺协等。“神团”势力壮大到600余人，县府十分惊恐，曾两次派民团进剿。神团组织涣散，武器低劣，又迷信于炼水画符。同月，县长王受泰率王朗轩保安中队、土匪袁刚中队，并得到川军一团以及镇巴保安队的配合，从四面包围追剿，“神团”失败，主要骨干宋日平、周宇杰、周百升在司上被就地枪杀，罗明金、罗光华等逃往外地亦先后被杀害。

第二节　外地起义军转战汉中

李运、杨武起义军　晋愍帝建兴元年（313），湖北农民起义军李运、杨武等率众攻汉中城，杀梁州刺史张光。

李乌奴、杨成起义军　南齐建元元年（479），晋寿（今四川昭化县境）农民李乌奴与白水氐（今甘肃武都地区白龙江流域）杨成等起义，进攻梁州（今汉中）。梁州刺史范柏年劝降李乌奴击败杨成，杨亦降梁。朝廷派王玄邈接替范柏年，诏范及李为其下属。李乌奴劝范柏年不要服从，范犹豫不决。时，王玄邈到任，范留李在汉中，自己返回魏兴（今安康），盘桓不进。朝廷防范有变，诱范为府长史。范至襄阳，被捕杀之。李乌奴投靠武兴氐杨文弘，率领氐兵数千人进攻梁州，攻陷白马戍（今勉县老城）。王玄邈派人诈降诱李乌奴，乌奴轻兵袭梁州城，遭玄邈伏兵袭击。李乌奴突破重围，败回氐地。次年李乌奴数次乘隙出击梁州。豫章王命令中兵参军王图南带领益州兵从剑阁出兵，梁、南秦二州刺史崔慧景带领梁州兵驻扎白马，和王图南腹背夹击李乌奴。李乌奴退至武兴（今略阳）。八月，崔慧景又派长史裴叔保率兵到武兴攻打李乌奴，被氐王杨文弘击败。后，李乌奴被王玄邈灭。

史斌起义军　南宋建炎元年（1127）7月，关中难民大举南奔，集兴州（今略阳）。宋江农民起义军将领史斌遂率流民起义，攻克兴州，登基称帝，附近州县纷纷响应。不久挥

师东进，向兴元府（今汉中市）进军，攻城不克。复进兵关中，据长安，为当时西北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军，南宋朝野为之震动。建炎二年（1128）冬，被泾原兵马都统吴玠袭杀于鸣犊镇（今长安县东南）。

刘千斤起义军 明成化元年（1465）夏，湖北郧西县农民刘千斤领导农民起义，聚众数万人。明廷派将军项中、李震等进剿。起义军遂转战安康、汉中一带。汉中守军无力抵御。起义军在汉中活动至成化四年（1468）7月，又与当地起义农民首领李明等结合，声势更大，后被陕西巡抚马文升率兵镇压。

蓝廷瑞、鄢本恕起义军 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四川保宁（今阆中）农民蓝廷瑞（又名蓝五，自称“顺天王”）、鄢本恕（自称“刮地王”）、廖惠（又名“廖麻子”，自称“扫地王”）等起义，拥众10万，设48营。髡首、漆足、纹身、朱颜，在川北、汉中、鄂西北地区流动作战，为四川巡抚林俊所败，廖惠战死。蓝、鄢率义军自四川南江越大巴山入汉中。转战于南郑、城固、西乡、沔县、宁羌、略阳等地，攻克略阳县城，略阳县令逃跑，受委至略阳修筑县城的扶风县令孙玺被杀。正德五年（1510），明廷遣都御史蓝璋、总制洪钟率兵来汉中“协剿”。正德六年（1511）夏，蓝、鄢在川陕边境为明廷重兵所迫，率众入川求降。明大将洪钟使部下设宴，诱蓝、鄢等赴宴，遭擒杀，后余部经宁羌、略阳攻入陇南。正德八年（1513），义军失败。

张献忠、李自成起义军 明崇祯七年（1634）二月，陕北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入汉中，歼明将杨芳所部，后转战于西乡南山一带。同年，陕北农民起义军之一部入川后又北渡利州河（今四川广元），屯阳平、白水诸关，数万人进驻宁羌州。明三边总督洪承畴经汉中北行到褒城青桥驿（今留坝县境）获悉，率兵西行增援官军，义军遂转战入巩昌（今甘肃陇西）。次年二月，张献忠部攻克宁羌州，知州周应泰、指挥同知王履泰、镇抚曹云梯皆死于是役，义军旋转战入陇南。九年，义军高迎祥部，号“一条龙”，统兵围攻西乡县城，历时三月，未克而去。同年五月，明三边总督洪承畴遣总兵柳绍宗自徽州往略阳“剿”李自成。九月，李自成、“过天星”、“混天星”等十几支义军自秦州（今天水）出发，取道徽州、略阳，向汉中进军。十年十月，李自成、“过天星”、惠登相率张天琳、郭汝盘、高汝砺、高迎恩等组成九部联军攻克宁羌州，处死指挥徐大行，分三路入川。一路由黄坝驿七盘关攻朝天；一路由黎子口入麦子坪；一路由阳平关袭青坪、土门塔，转入白水。十一年二月，起义军分路突破官军阻截，又出川北上。李自成部“争世王”、“过天星”、“混天星”等取道阳平关、略阳、北经平凉、庆阳，折回陕西。十三年，张献忠部过剑门关，经广元，直趋阳平关，蜀总兵赵光远防守甚严，义军攻而不克，复入西川。十六年（1643），李自成部田见秀由秦岭南出，先破城固县城，杀司五教（《明史·司五教传》），继破汉中城，留韩文、贺珍守城。至清顺治二年（1645），兵部郎中胡全才诱胁贺珍投降，贺表面周旋；次年正月贺又举旗反清，后在汉



图21－26 张献忠大西政权制“南郑县印”

中、兴安（今安康）一带活动数年之久。

白莲教起义军

清嘉庆元年（1796）正月，湖北荆、襄、宜（昌）、郧等地爆发以齐王氏（王聪儿）、姚之富等为首的白莲教大起义。至夏，队伍发展到四万余人。九月，川北徐天德等起兵响应。清廷立即派大军镇压，湖北起义军早期夺得的城池相继失守，于嘉庆二年初改用流动作战方式，向陕、川转移。十月，起义军由今安康地区西进至西乡县白沔峡、堰口、柳树店一带，并在堰口、白沔峡两战清军，互有损伤。西乡战后，姚之富、王聪儿为一路；王廷昭、高均德为一路；李全、樊人杰为一路；张汉潮、刘永泰为一路，连营二十余里，集结川陕交界山区。因当地山大林深，路险人稀，土地贫瘠，缺衣少食，教军无法久留，遂西折宁羌、沔县，拟趁汉江上游水浅涉江北上。教军王廷昭、高均德自罗村坝进攻宁羌县城，屯东山寺、南河坝，与清兵德楞泰、恒瑞部激战于校场坝、黎家坝，死伤二千多人，余部经二郎坝、漫川坝进入巴山。十二月又折回宁羌，转战中死伤千余人，复入老林。德楞泰追击不放。王聪儿、姚之富与德交战于黄坝驿，为避敌锋，保存力量，王、姚率教军南撤。德楞泰、明亮折回广元守御。时，高均德乘机北渡汉江，率教军潜入北山。为防教军袭取汉中城，德楞泰匆忙率清兵赶赴汉中。此役，清廷因德楞泰、明亮等未能擒获王聪儿等教军首领，将剥夺其世职及紫、孔雀翎，让其戴罪立功。

嘉庆三年（1798）正月，教军高均德率部自北山南出，进攻城固、洋县，饥民纷纷归附，多达万人。在洋县华阳交战中杀死清兵将领永保，迫使清兵败退。德楞泰、明亮冒雪追击，教军死伤二千多人，饥民散去几千人，高遂自洋县五郎东去，德楞泰与明亮夹击于镇安、洵阳之间，教军损失二三千人，后长驱东北进入商洛一带。二月，王聪儿、姚之富、李全、王廷昭等率大队二万余人，先沿汉江南岸运动，派先遣队千多人渡江后沿东北方向进击，以援高均德部；大队乘隙由汉江上游浅水渡江，然后分路由城固、洋县越北山老林，沿渭河南，直逼西安。陕西巡抚秦承恩匆忙回防省城，总兵王文雄率精兵三千迎战于盩厔，教军战败被俘杀二千多人，遂退入秦岭，沿东南方向入商州地区。德楞泰、明亮追击王聪儿、姚之富，又与塞冲阿夹击于湖北郧西县之甘沟，教军损失几千人，余队被团练乡勇阻击，最后被包围于郧西三岔河卸花坡。清兵拼力围攻，教军大部被歼，王聪儿、姚之富跳崖而死。

同年四月，教军余部由高均德、李全、阮正隆（川北教军首领）等统率活动于秦岭南山一带，清兵仍三面围攻，后阮正隆、张汉潮、龙绍周率一部教军经汉阴、石泉渡汉江，入川北通江、南江；高均德、李全乘隙东出豫西受阻，又折回洋县、城固和褒城北山，后一队去凤县、两当为清兵明亮部阻击，折回略阳被歼一部；另一队折奔宁羌、广元间巴山区。其后，教军在川陕边境大巴山区活动半年多，川攻急入陕，陕攻急入川，时川时陕，辗转两侧。清廷调集五万多兵力，围剿教军。以额勒登保、明亮专剿张汉潮一路；德楞泰专剿高均德、李全一路；勒保专剿王三槐、徐天德一路。五月，教军与明亮战于略阳、西乡。七月，战于南郑、通江，教军首领李槐、詹世爵被杀；同月，教军张汉潮、樊人杰、龙绍周率五千人由巴山北出，与清提督王文雄战于西乡、城固。九月，额勒登保追击教军李全、高均德至西乡与通江间大鹏寨，德楞泰追击教军罗其清部亦至此寨。10月，清廷又调惠岭、恒瑞四路围攻，纵火焚寨，教军死伤和被俘五千余人，余部四散。十一月，罗其清被俘，十二月冉文俦被杀，教军在川陕边境之大势已灭。

嘉庆四年（1799）初，清帝因剿教军旷日持久，未能消灭，遂整饬军纪。勒保、额勒登保、德楞泰等各路领兵大将均降格使用，宣谕“各路领兵大小诸臣，戮力同心，刻期灭‘贼’，有仍欺玩者，唯以军法从事”。四月，川北、川东教军樊人杰，龙绍周、张天等入陕；川西广元、宁羌间教军杨开甲、张士龙等由陇南入略阳。五月，教军张汉潮由汉中东去，在洋县五郎、庙沟为清兵明亮部截击，遂向西转移。九月，张部与明亮，恒瑞战于留坝被围，教军杀骡马堵塞山路，由老林翻山西去徽县。清兵以明亮、庆成、广厚、恒瑞四面围攻于天赐山，陷重围绝境，清兵以为“必可歼灭”。而张汉潮等从后山悬崖以绳缒险而出，东去秦岭南山。明亮由宝鸡大道北出，绕道至洋县华阳、五郎，与富成等夹击，于五郎杀张汉潮，俘李潮等。十月，教军高均德、冉天元、张天伦、张士虎、龙绍周、高天升、马学礼等部，屯于洵阳、汉阴、石泉至西乡一带，计划由西乡入川。德楞泰趁大雾追击于牧马场，教军首领高均德被俘，张士虎被杀，余部去川北南江。十二月，额勒登保令总兵杨遇春和穆克登布追击，教军奋勇偷袭穆军后帐，短兵格斗，杀死清兵副将以下官员24人，兵勇200余人，血战通宵，乘胜而去。同月，教军杨开甲、唐万明、辛聪、王廷诏、高天升、马学礼等由巴山北出，分二路进击，一路由宁羌、沔县、略阳、渡嘉陵江西去秦州（今天水）、巩昌（今武都）；一路入西乡、城固、南郑一带活动。在西乡午子寨、王子岭与清兵交战中，擒杀西乡营游击阿克东等。

嘉庆五年（1800）春，教军转战于陇南、川西、川东及陕南一带。四月，教军杨开甲、辛聪等部被清将杨遇春、穆克登布追击至洋县茅坪之铜钱沟，突围时杨开甲被杀，损失五千多人。余部经华阳，绕栈道西去与高天升、马学礼、张士龙、冉学胜等会合。七月，自陇南西和、成县、康县入略阳，在接官亭击败清总兵扎勒阿杭和王文雄的阻截，一路而下，沿途经沔县、褒城、南郑、城固至西乡，屡创清兵。七月二十五日，在西乡县梭罗关红土包、王子岭与清兵激战，清兵总兵扎勒杭阿、固原提督王文雄、副将鲍贵及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士卒等千人战死，尸横遍野，乡民就地埋葬一坟，后称“官兵坟”。十月，教军在西乡马家湾杀清兵副将海洪阿，在狮沱河杀守备双德。清兵接连遭重创，震动朝廷，额勒登保迅即率军自汉中进军西乡，教军遂自西乡分路北上转移洋县华阳及城固、褒城一带北山。

嘉庆六年（1801）初，德楞泰、额勒登保、杨遇春移军汉江以北，与塞冲阿南北夹击北山教军，以轻骑袭击高天升部，高被俘杀。清廷诏奖德楞泰晋封“一等子爵”。德又移军汉南，防教军南攻。二月，教军伍怀志率三千人由洋县五郎东进，额勒登保令穆克登布追击，教军冉学胜部集合高天升余部去栈道西，拟出渭北受阻，遂南折沔县、留坝、褒城一带，在留坝击败清兵杨奎部，杀死总兵、副都统以下数百人。后于褒城北鸡头关和沔县黄沙驿，被清将杨遇春、长林伏击，被俘杀二千多人，余四百多人南奔，杨遇春以轻骑追至川陕界。杨由南郑、西乡回兵又与庆成夹击教军王部，生俘王廷昭，缴获经卷、画像等，一并槛送京师。三月，教军高天得、马学礼与川北教军会合西乡，额勒登保令庆成、札克塔儿、杨遇春等合击。高、马于宁羌二郎坝被杨遇春生俘。三月下旬，冉学胜于留坝大败清军杨奎猷军，杨及部将以下数百死。四月，教军冉学胜部自巴山北出城固、洋县，杨遇春追之，冉又回巴山。五月，德楞泰在西乡追击教军徐天德部至两河口，徐乘船渡河，船翻溺死。同月，宁陕总兵杨芳追击教军至西乡龙池坝，辛聪被俘。额勒登保追击王廷昭余部，一部分人被俘。教军高天得、马学礼转战于宁羌铁锁关，与清兵杨遇春交战失

利，高天得被俘，马学礼战死。八月初七，冉学胜在碑坝卢家湾被俘牺牲。

嘉庆七年（1802），德楞泰以三路兵马追击教军苟文明、苟朝九部自川北至西乡。令额勒登保、大烈追苟，苟乘隙潜行自白沔峡夜渡汉江北上。清廷以罪剥夺额勒登保伯爵，降为一等男，去其双眼孔雀翎。苟文明等入北山与宋应伏教军合队，击败清兵副将韩自昌。时，杨遇春自秦岭追教军辛聪部下刘永受到此，刘永受被杀，额令杨负责追剿苟部。三月，苟部自洋县华阳东出入秦岭老林，七月在佛坪栗子坝乡花石崖战败，苟文明被杨遇春杀，余部经洋县、西乡南去，清兵副将海常尾随追击至西乡菩提河佛头山被苟朝九部擒杀。



图 21－27　清人所绘杨遇春在汉中征剿教军图
（选自清代《杨忠武侯宣勤积庆图》）

嘉庆八年（1803）春，清廷令额勒登保屯守西乡，阻截川北教军入陕；令德楞泰屯守太平（今四川万源），阻川东教军入湖北。汉南教军宋应伏、苟朝九在清兵追击下又翻越巴山入川，额勒登保令提督杨遇春于汉中以东之南山扼守，自率罗声皋追至通江，着穆克登布追击姚馨佐（姚之富的儿子）、陈文海至南江。时南江教军冯天保、余佐斌等配合姚、陈，诱官兵入林搜捕，突然发起反击，用矛刺死穆克登布。四月，苟朝九放出消息，诡称苟已死，着部下靳恩庆、赵金友等率领苟部，分二路突围，一路东去，一路北入西乡一带，遭额勒登保昼夜追杀，死伤大半。靳、赵于川东被清兵田朝贵、罗声皋俘杀。汉江以北，秦岭南山教军余部亦遭清兵杨芳部追击，大部死伤或逃散。

六月，额勒登保、德楞泰、勒保奏报“三省肃清，官兵凯旋”，清廷诏德楞泰入觐，额勒登保留原地继续清剿。陕西西乡至宁羌由将军兴肇统辖；西乡以东至安康由总兵杨遇春统辖。七月，清兵各营以清剿近于尾声，令随营乡勇（即团练）交械离营，每人缴刀矛发五钱银子，另发银二两遣回原籍，一些原本系无业游民，无家可归的乡勇，无处可去，即就地滞留山区活动。八月，清兵副将吴廷刚所遣散乡勇 160 余人与隐藏在洋县北山老林之教军 300 多人结合一起，推举教军苟文润为首领（对外称马姓）又四处活动。九月，清兵总兵杨遇春又率部由洋县入北山，额勒登保亦率兵由汉江南岸北上督剿。苟文润率教军欲东去湖北不遂，由石泉七星坝渡汉江进入西乡，沿途收容零散教军及被遣散乡勇有 500 余人。清兵副将朱槐率部尾随追击，教军反击，杀朱。十月，清廷令额勒登保还京，以德楞泰出京继续指挥剿灭教军。教军余部多身经百战，熟悉地形道路，惯于山地作战，忽聚忽散，忽陕忽川，虽多次被围，均乘雾溜出突围，攀树走径，腾越如猿，清兵分兵追击不济，大队追之早已闻风而逃。虽几百人，使清兵不得安，三省不得解严。十一月，德楞泰得知教军中有随清兵作战被遣散的乡勇，着人前去招降，被苟文润杀。德遂布告，悬赏购捕苟文润。

嘉庆九年（1804）春、夏，教军移川陕东部边境活动，因暴雨不断，山洪大发，战事

沉寂。至六月，额勒登保回京，以钦差大臣关防交德楞泰，继续对教军苟文润、苟朝九部发动进攻，追击包围于川陕界凤凰寨，俘教军160余人，余200余人突围，清兵又悬赏购捕二苟。不久，苟部赵洪刚叛变，乘机杀死苟文润，率部分教军投降，其余散去。德楞泰令杨遇春、塞冲阿、杨芳搜北山，丰绅、马瑜、田朝贵搜汉江以南巴山，在南郑县南山俘获苟朝九，所率教军大部被俘杀。至此，白莲教军在川鄂陕甘边境汉中地区转战8年，是汉中历史上农民起义军活动时间最长，活动地域最广阔，使官军损失最大的一次，一度重创清兵，震动朝野。但终因没有统一指挥，没有根据地，寡不敌众而失败。

吴奇、吴抓抓起义军 清嘉庆十八年（1813），吴奇、吴抓抓、谭桂、张占敖等率伐木解板工和炼铁工人，聚众起义于岐山、郿县南山，后活动于老佛坪（在今周至县西南）及留坝厅一带，清廷称为“岐郿厢匪”。十二月，义军五六千人与汉中总兵吴廷刚激战于佛坪厅袁家庄（今佛坪县城），因义军首领万二轻敌，死3700多人，起义失败。

蓝大顺起义军

清咸丰九年（1859），云南省昭通府农民李永和、蓝朝鼎起义。李、蓝义军转战云南、四川一带，声势浩大，鼎盛时达30多万人。咸丰十一年（1861），李、蓝义军作战失利，李永和就义于四川犍为，蓝朝鼎战死于丹棱，两部余军主要将领邓天王、蔡昌龄、谢华瑶、张弟才、郭富贵、曹灿章，由蓝大顺率领，转战各地。

同治元年（1862）二月，蓝军邓天王、蔡昌龄部由川西彰明、江油一带进入汉中府宁羌州境，清廷阳平关守将汉中镇总兵布克坦望风而逃。蔡昌龄部沿汉水南，经沔县、南郑、西乡东下，于三月初与入陕之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等会合；邓天王部由阳平关沿汉水北向汉中进逼。时，南郑知县周蕃寿，招募游民乡勇数百，自率出战，与邓军在沔县元墩子遭遇，一触即溃，逃回府城。后又招募游民与邓军战于南郑县青石关，皆败。周逃回府城戒严不出。邓天王率部进据青石关，并在南郑新集、牟家坝，城固县两河口，西乡县马踪滩等地多次打败官军。五月上旬，蓝大顺、谢华瑶、张弟才等率部由四川太平（今万源县）北上进入定远厅（今镇巴县），攻克厅城，继续北进，五月十三日包围西乡县城，于五月二十一日攻克西乡县城，杀知县巴彦善，迅即北渡汉江向洋县进发。此时，邓天王被周蕃寿派来诈降之奸细黄世忠刺伤头部，无力进攻府城，撤离青石关，率部东进，谋与蓝大顺会合。行至城固县上元观，遭清兵伏击，突围后连夜向西乡转移，途中得知蓝部已去洋县，遂转赴洋县，后因伤溃而死。六月二日，蓝大顺、谢华瑶，率部进入洋县，会邓天王部取重镇龙亭。其时，陕西布政司使毛震寿率军赴洋县防守，并调汉中镇总兵陈天柱、汉凤营游击恭额勒等，率清军合力围攻义军。六月六日，蓝大顺义军避实攻虚，分别歼灭槐树关、石鞍山等地团练武装。六月七日夜，蓝部包围洋县城。毛震寿闭城死守，驻城清军惶恐。蓝军施“草人计”擂鼓佯攻，清军发箭射向“人模”。黎明时，毛震寿方知中计，大骂“蓝逆狡诈”，令军“贼近可击，远勿妄动”。

六月八日，义军用火炮轰击洋县城，毛震寿、陈天柱和知县汪桂、汉凤营游击恭额勒皆临阵指挥守城。蓝军将士在火炮支援下，架云梯登城，清军虽以滚木檑石堵阻，但义军炮火接连击中城楼，清军纷纷后退。为稳住阵脚，毛震寿连砍数十名兵勇示众，清兵仍不战自退。城内百姓趁机火焚察院，并打开城门，蓝军蜂拥入城。毛震寿、陈天柱急开西门夺路逃往谢村，恭额勒被义军生俘处死，汪桂见大势已去，当夜自缢而亡。“官军死者万余名”。六月九日晨，城破。蓝军开仓济民，释放囚犯。

蓝军攻克县城后，布告安民，废除清规，建立政权，改洋县为靖州，推举蓝大顺为“大汉显王”，刻制“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玉玺，发布政令，招募士兵，图谋发展。六月，遣将攻据留坝江口营和城固宝山、斗山。七月底攻克洋县华阳，并以石鞍、槐树关、黄家营、青龙垭、石佛壁、渭门等处为据点，扎营数十座。九月，北克佛坪厅（老城），占袁家庄。十月，破褒城，袭南郑，攻宁陕，据镇安。蓝军将领郭富贵攻克略阳县城。

同治二年（1863）三月，蓝大顺、蔡昌龄与进入汉中的太平军扶王陈得才等部围攻府城，并肩作战，直至八月破城。九月，蓝大顺留谢华瑶等守洋县，自率主力北上，再袭佛坪厅，出辛口，占领盩厔。在渭河以南地区活动频繁，声势壮大，威胁西安。

同治三年（1864）二月，太平军奉命回援天京，撤离汉中。清廷委四川布政使刘蓉为陕西巡抚，赶往汉中督办陕南军务，督湘军总兵朱桂秋、汉中总兵萧庆高及何胜必等军，以数万之众，猛攻洋县，守卫洋县的义军，奋力抗击，双方激战，清兵连攻不克。此时，蓝大顺在盩厔吃紧，谢华瑶率义军一部北上增援。刘蓉趁机派壮勇潜入洋县城内，督朱、萧、何军猛攻，义军力渐不支，遂于二月二十四日撤出县城，退往华阳，与曹灿章部义军会合。清军占领洋县后，朱桂秋率部赶至盩厔，参加攻城，用火炮攻打。义军将领张弟才牺牲。城破，蓝大顺突围出城，途与曹灿章、谢华瑶等会师。是年四月，谢华瑶由宁陕回师洋县途中，中箭身亡。五月，蓝大顺转战安康紫溪河，遭民团伏击牺牲，曹灿章在秦岭山中被朱桂秋、萧庆高军夹击，身负重伤被俘后遭杀害。

七月，义军蔡昌龄部由秦岭南撤，经佛坪、洋县、城固、褒城、沔县西去，占领略阳，旋入陇南。九月攻占阶州（今武都），杀知州，重整队伍，添筑新垒，以图再起。同治四年（1865）初，清廷集川、陕、甘重兵围攻阶州，以“绝其援应，断其米粮”之战略，长期围困。义军几次突围，均遭失败。在被围困中，义军部分将士战死，部分投降，清兵终于六月初攻陷阶州，蔡昌龄在巷战中牺牲。至此，蓝大顺起义终告失败。

太平天国起义军

清同治二年（1863）二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端王蓝成春、启王梁成富和主将马融和等率兵西进，由鄂西经安康进入汉中，是月底到达西乡县。时在汉中指挥清军的陕西布政使毛震寿急命汉中镇左营游击屠大元率兵前往抵御。太平军设伏于西乡县桑园铺，屠大元进伏击圈，全军覆没。

是时，已占领洋县的云南蓝大顺起义军，与太平军订约，以洋县谢村镇为界，以东由蓝军克复管理，以西由太平军克复管理。太平军在桑园铺歼灭屠大元之后，乘胜前进，日夜兼程，于二月上旬末即包围汉中府城，分兵攻取府属以西以北各县、州、厅城。于二月十六日攻克沔县城，二十日克宁羌州城，杀知州金玉麟；二十五日攻占留坝厅城，继而北上围凤县城（是时，褒城、略阳两县早于上月为蓝军郭富贵部所破）。尔后与蓝大顺军协同作战，集中兵力围攻府城，于同年八月二十日攻陷府城，八月二十二日又回军一举攻克城固县城。至此，汉中府除凤县城围而未破外，其余1州（宁羌）3厅（留坝、佛坪、定远）7县（南郑、城固、褒城、沔县、略阳、洋县、西乡县）均被太平军和蓝大顺义军攻克，先后处死4名县、州、厅官，汉中全境几乎都为太平军所控制。冬，清军围逼太平军首都天京（今南京市）甚急，天王洪秀全连发诏令，催促扶王陈得才等回援天京。太平军于同治三年（1864）二月初拔队东下，撤离汉中。太平军在汉中，前后历时一年，兵力最多时达20万人，其声势之大，占领城池之多，为历史上仅见。清凉州知府陈才芳（见

《人物》卷）著有《思痛录》，本办1991年编《太平军在汉中》等书详记其事。

第八章 匪患及剿匪

第一节 民国匪患

民国时期，汉中秦巴山区盗匪活动猖厥。30年代，镇巴、西乡、宁羌等县匪患（当地称“棒客”、“棒老二”）尤其严重。自民国16年（1927）起，镇巴县长期为匪首王三春占据；西乡县境内有20余股土匪；宁强县境内亦有大小20余股土匪。各股土匪以山河为界，各霸一方，称王称霸，强夺民财，杀人越货，绑架勒索，奸污妇女，惨绝人寰。大股土匪还公然与驻军部队相勾结，兵匪一家，派捐派税，强行收缴百姓钱粮。仅西乡一县，民国19年（1930），就被土匪掠去银洋80.11万元；兵匪合伙征收群众银元136万元，粮食1.2万石。致使人心惶惶，土地荒芜，商贾停业，间接损失折银洋326.54万元。国民政府当局及驻军自民国17年（1928）起，先后对境内主要股匪进行清剿。

一、王三春股匪的覆灭

王三春（本名汝仁），四川省平昌县人，早年因田产与族长王宗林斗殴，烧其房屋，逃进巴山为匪。最初，结交朋友，并打倒土匪罗玉成的几个散徒，抢到几支枪，又骗去土兴场民团50多支枪。从民国16年（1927）起，在大巴山一带占山为王，拦截行商，打家劫舍。后与军阀郑启和争斗失败，遂转移到镇巴、西乡、城固、南郑、宁羌一带活动，时有匪徒5000余人，长短枪2000多支，自编两个团，一个特务营。民国17年（1928）9月中旬，国民军第13军第8师师长张维玺率部进驻汉中，决心剿匪，整顿陕南。到达汉中不久，即派其精锐部队（手枪营）进剿王三春匪夥。手枪营（又名大刀队）便于分散机动作战，且武器配备较强，每连有冲锋机关枪30挺，驳壳手枪和步骑枪各120支，大刀150把。张部手枪营刚一出发，王即获悉，率其众徒窜进南山。追至南郑青石关附近，王匪侦知进剿部队仅三四百人，在青石关附近，布下口袋阵，企图歼灭进剿部队。手枪营察其诡计，以一个连进其口袋阵，另一个连隐蔽于附近一公里处树林中，待王匪500余人持刀、矛及步枪，向手枪连扑来时，便里应外合，内外夹攻，各种武器猛烈开火，打倒匪徒二三百人，活捉200余人，缴步枪100余支，刀、矛、叉、镖等数百件，其余匪徒四散逃命，窜入深山。手枪营伤亡20余人。此后，王又聚集匪徒三四千人，在陕南边境镇巴、西乡一带流窜。张维玺虽三番五次进剿，出动整团、整旅部队亦未根除。后张部奉令东调作战。

民国18年（1929），王匪窜到镇巴县渔渡坝，抢走南区区长王应钦的几十支枪。并与土匪陈得三相互勾结，为害地方。后陈被招安，奉命驻防镇巴。王三春网罗1000余匪徒将陈赶走，盘踞镇巴，收罗旧股，招兵买马，屯粮积弹，私设税局收税，设兵工厂自制枪弹、钱币等，称霸一方。

民国21年（1932），王诱捕另一匪首罗玉成，交汉中警备司令赵寿山处决。后赵奉杨

虎城令，收编王部，任命王三春为川陕边游击司令，编制4个团，达5000余人，驻防镇巴。

民国22年（1933）10月下旬，国民党和四川军阀对红四方面军的“六路围攻”失败后，刘湘令其川陕军团围剿王三春匪部。王率众流窜于川陕鄂边区。民国24年（1935）3月，王窜至镇巴三元坝、长田坝一带，仅700余徒400余枪。1936年春，又聚至1000余众攻打镇巴县城，县长马志昆率保安队400多人抵抗，后县长悄悄逃走，王破城后放火将全城烧光。王在镇巴随意杀人，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当地人民恨之入骨。

民国27年（1938），王三春匪部不断在川陕边骚扰，重庆国民政府下令连续进剿，迫使王匪于民国28年（1939）3月，由川陕鄂边区向北流窜，至秦岭山区的宁陕、佛坪等县。国民党西安行营主任兼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遂下令驻商县的预备第一师谢辅三部入山进剿。在宁陕县建剿灭王三春的指挥部，由秦岭中几县长官及部队首脑组成。王知大部队进山，便将其匪众化整为零，分六七股窜扰，使剿匪部队很难捕捉。同年5月，王匪窜到鄠（今户县）县太平峪、盩厔（今周至）县南田峪间的深山活动，后窜至太白山和洋县北山。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祝绍周调集10个团兵力围剿，将王匪困于洋县北山九池梁。不料王匪竟穿过几十道堵截线，突围东逃，谢辅三师继续围剿。谢师由张连久率一个连兵力，由佛坪县袁家庄出发，逐沟逐山搜查，未搜到王匪。时王匪已北窜至鄠县南山太平峪潜伏，令其妻邓芝芳出外侦察被发觉抓住。张连久赶到与其长谈，让其劝夫弃暗投明，参加抗日，经邓牵线，多次谈判，王三春终于1939年12月下旬出太平峪，被押解到西安。终因民愤极大，被关押西安保安司令部看守所，一月后被枪毙，其残余匪徒亦逃散，为害20多年的顽匪王三春部至此被彻底消灭。

二、袁刚股匪

袁刚（又名育成），四川宣汉人。自幼家贫，为富户帮工。民国14年（1925）春，因地主逼债，吊打袁母，袁怒杀差人，藏深山老林遭通缉，被迫到万县杨森部当兵。在军队中联络丁轩、万炳成等8人成立红帮，因年长，成为“大哥”。民国17年（1928）冬，杨森被刘湘打败，袁与丁、万等携3支短枪，入西乡、镇巴县境，开始打家劫舍的土匪生涯。起初，袁在川陕交通要道渔渡坝等处私设关卡，征收税款，暗劫富商，聚资购枪弹，广招匪徒。不到一年，袁网罗匪徒100余名。民国18年（1929）秋，袁与西乡惯匪罗玉成结伙，被罗封为先锋大队长，率其匪徒驻大河坝天险高洞子，与罗匪成犄角之势。此后袁以练“神团”为名，继续招兵买马，扩大势力，匪徒很快增加到200多人。西乡县大河、河西、天池、骆家坝一带，成了袁的势力范围。大巴山川陕交界处，也是其常出没劫掠之地。从此，袁成为称霸一方的大土匪。

同年冬，川军田颂尧部甘国柱团奉命围剿罗玉成、袁刚二匪。罗、袁率其匪徒凭天险顽抗。川军久攻不克，恐孤军深入，久战不利，即撤回川北。1932年，罗玉成去镇巴，被王三春抓住，其匪徒也被王强行收编。王将罗押送汉中交警备司令赵寿山处决。罗匪被王匪吞并后，袁匪势单力薄，恐慌不安，一面踞守山洞，一面与投靠胡宗南部的民团暗匪徐耀明联系。民国22年（1933）初，袁正式投徐，被任命为二营营长。但袁、徐各怀鬼胎，貌合神离，都想乘机吃掉对方。同年4月，十七路军杨虎城部参谋武志平（中共地下党员），奉派入川与红四方面军联系。为了建立给红军运送物资的秘密交通线，武志平为袁谋得西乡县民团团总之职，并送给袁一些弹药，令其不得劫夺运往川北的军事物资。但徐

耀明匪徒却常劫夺运给红军的军事物资，并杀害与红四方面军联络的地下党员张含辉，还要剿灭袁刚。武志平给袁讲《水浒》中林冲杀王伦的故事，鼓动袁将徐杀掉，火并徐股。8月中旬，徐派副官晏某到镇巴代池坝联络杨均民团，约期夹击袁刚。当晏返回给徐复命时，被袁的哨兵抓获，搜出杨均给徐的复信，大怒，决定立即消灭徐股。10月13日，袁以给徐拜寿为名，到徐驻地南郑县广家店。当晚，徐以“洗尘”为名，布下埋伏，欲借机杀袁。未料，酒席刚开，袁先下手为强，以摔杯为号，首先开枪将徐打死，袁随从骨干亦纷纷动手，接应的两路人马亦赶到，里应外合，将徐的卫队和伏兵消灭，得长短枪100余支。此后，袁留一连人马驻广家店，其余仍回西乡高洞子。在火并徐耀明股之前，红29军军长陈浅伦与袁联系，将袁部改编为红29军游击队。马儿崖事变后，红29军受挫，袁继续打起土匪旗号，自以为羽毛丰满，竟几次骚扰红军，均被击退。至民国23年（1934）初，袁公开与红军为敌，捣毁楼房坪第五村苏维埃政府，袭击曲江洞红军，杀红军干部杨国道，不断在苏区烧杀奸掠。是年8月下旬，红军在大河坝尖阁洞设伏，击毙袁之匪徒20余人，并夺回部分被抢之粮食衣物等。

民国24年（1935）初，红军长征北上，袁率其匪徒出洞，强迫农民种鸦片，武装走私，四处贩卖，谋取暴利；私设关卡，掠夺往来商旅；大肆绑票，敲榨钱财；杀人放火，抢占民女；抓丁拉夫，滥派差役。大河坝一带白天路断人稀，夜间不能安睡，乡民、商旅纷纷要求派兵进剿。当局决定招安，是年秋西乡县县长杜某出面交涉，封袁为常备第二大队长。此后，袁更以合法身份，经常到钟家沟、贯子山、峡口、私渡河、廷水等地窜扰。

民国27年（1938）夏，祝绍周以抗日为名，封袁为团长，令其率部下山赴汉中接受改编，欲乘机擒杀。但袁受封不服调，拒绝离开高洞子到汉中。

民国28年（1939）春，祝准备围剿袁匪。袁令其匪徒广积粮草，意图顽抗。11月上旬，祝令其亲信李俊华率川军737团和734团围剿袁匪，驻西乡的陕军51师101团也奉命参加围剿。袁匪凭险顽抗，川陕两路军队数千人围攻一年之久竟不能下。民国29年（1940）10月初，祝绍周将袁母叫到师部，要其劝子投降，许其不死，或在军政界任职，或退隐田间，听其自选。10月下旬，祝派人将袁母送到高洞子附近的李俊华团部，要李相机行事。高洞子被围年余，弹尽粮绝，无法再守，突围也难，袁母又多次喊话，袁的匪徒皆心灰意冷。11月5日，袁与其他匪首出洞投降，余匪溃散。袁等匪首被101团押送汉中关押，民国30年（1941）1月13日，鄂陕甘边区司令部将袁及其重要骨干丁轩、万炳成等枪毙于汉中北校场。

三、对李刚武股匪的进剿

李刚武，四川广元李家坝人。开始以抢劫耕牛为业，后裹胁匪众达2000余人，千余条枪，横行陕南西部。民国17年（1928）8月2日，李率匪徒100多人，偷袭阳平关，抢走当地群众大批财物，民众抓住五六个掉队匪徒，杀于渡口河坝。民国18年（1929）农历四月十六日，李匪伙同另一股匪赵远成率众2000多人，乘宁羌县城无备，奔袭北门入城，烧房300多间，抢火柴厂存货300多担，“绑票”20余人而去。同年8月1日，又带匪众2000余人，从竹河坝至阳平关抢劫3天，后“绑票”数人窜向舒家坝，被国民军第13军16师独立第3旅击溃。民国19年（1930）3月6日，又抢金牛驿，22日抢劫大安驿场。民国20年（1931）4月，宁略沔保卫总指挥王震伯率军入南山，将李刚武部千余人击溃于干河坝，斩李刚武首级示众，该股匪瓦解。

四、对韩世昌、周树民股匪的进剿

韩世昌，系冯玉祥部叛军头目，民国17年（1928）9月，自称“国民革命军西北讨冯军”，与由广元窜入宁羌的股匪李刚武勾结，共同袭击宁羌县城。韩先入城，阻李匪于城外，李派4名代表交涉，被韩推出东门外杀掉，李匪害怕而去。韩率匪徒骚扰、抢劫10多天，抢火柴厂仓库，后被王志远部击溃，窜入四川。

周树民，系西北边防军叛军头目，民国19年（1930）7月，经略阳窜宁羌袭击县城，因当地民团拒守，又有城南高寨子民团来援，周匪溃退。民国22年（1933）秋，周匪与另外三股匪何智聪、黎九襄、刘品三合股进犯宁羌。时值半夜，城内正摆堂戏，闻匪至，官吏纷纷逃命。四匪入城盘踞30多天，征粮派款，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后国民党军队从胡家坝打来，匪众撤出县城在高寨子受重创后逃散。

第二节　解放后剿匪斗争

一、匪情与匪患

1949年下半年，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兼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陕西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董钊等逃往川西之前，在汉中加紧进行所谓“建立敌后根据地”的部署，布置潜伏人员，由省保安司令部制定了以镇巴为主要根据地，宁强、略阳为辅助根据地，并建立若干据点，在秦巴山区开展“反共游击战”的计划。并在汉中收编各路残余部队，组织地方县、区、乡长，会道首、惯匪、恶霸等，掺进一些特务情报人员，建立各种名目的反共武装组织，主要有：

由西安绥署2处处长刘庆曾和红帮西华山主郑汝平在汉中组建的“反共忠义军”，郑任司令，刘等任副司令，辖9个总队。

由陕西省主席董钊策划，以专员、县长、区长、保甲长为骨干，汉中西路专员潘元为司令的“反共救国军”第6纵队，辖6个支队。东路（城固）以杨志俭为司令的“反共救国军”第10纵队，辖2个支队。

由陕西保安司令部组建，以省保安副司令杨显任司令的“反共游击队”，辖2个支队。以西乡、镇巴为游击基地，成立了“西巴指挥所”。

1949年12月6日，汉中解放。当时，在汉中东部镇巴、西乡两县与四川接壤的大巴山区，仍盘踞着几支从豫、鄂及关中等地溃逃来的国民党残余部队。即：由原南阳绥靖区中将司令、“川鄂豫陕绥靖公署”主任王凌云统辖的新4军、新5军、新8军及127军等残部约17000余人。汉中境内在巴山地带及秦岭山区，共有“忠义军”、“救国军”、“别动队”、“游击队”等反共武装股匪及其它零散惯匪200余股，5000余人。1949年底至1950年6月，这些股匪利用人民政权建立不久、群众基础还不强固之机，大肆散布谣言，制造混乱，不断袭击区、乡人民政府和部队，杀害干部、群众和战士，抢劫财物，拦劫车辆，破坏交通，活动十分猖獗，危害异常严重。

在镇巴与紫阳县接壤地带，“巴山反共救国军”匪首李静山、邹达三等，在瓦庙子、麻柳坝、观音、渔渡地区组织暴动，妄图建立游击根据地。匪首覃应山带领匪徒70余人袭击仓库和朱盘乡人民政府，杀害乡长朱尔昌等3名干部，抢走短枪5支和粮食1500多公斤。匪首刘统、胡萱堂串联各地潜藏特务、土匪等，将藏在各地的武器秘密集中到长岭、

青水和镇巴城关据点，派匪徒与西乡贯子山及四川通江匪首冯殿臣等联系，计划举行暴动攻打县城，建立巴山反共游击根据地。

在西乡县，张立国、张少侠成立“中国国民党陕南人民义勇救国军”；在城固，徐汉荣、邓熙成立“战地委员会西北挺进军”；在洋县，席彪如等成立“中国人民爱国会”；范金玉、李吉年股匪活动在南北二山；聂孟荣股匪10余人，在金水河一带出没；在大爷山、华阳、茅坪等地都有股匪活动。

在留坝县，国民党国防部2厅337组从宝鸡溃逃到该县火烧店，网罗当地匪霸，搜罗枪支弹药，拼凑3个支队150余人、50多支枪和1部电台，成立“国防部西北办事处地下工作队”匪特武装，窜入留、沔、凤3县结合部罗家河一带活动。

在褒城县，“反共忠义军”大队长杨洪高伙同匪首李华堂集匪40余人在马道一带烧杀抢劫，企图抢劫区署枪支，伺机叛乱。1950年春，褒城县派公安队部分战士去北山搞生产，杨洪高乘机策划，指使混入公安队的“反共忠义军”成员党有、杨新义等5人携枪叛逃，并杀害县公安队班长袁绍清；“反共忠义军”大队长郑培林、郑维祥为阻止群众举报，当众枪杀郑志五等4人；伙同匪首李华堂，杀死向人民政府反映匪情的农民郝全升一家4口。

在汉中城区，从沈阳潜回的敌宪兵排长吕孟祥、王绍贤，以经商为掩护，秘密成立“中央政府反攻队”，刻制印章，书写反动标语百余张在街巷张贴，煽动暴乱。

在南郑县，有大小股匪14股及零散匪众680余人，发生抢杀案件130多起，被害干部、群众24人。红庙塘土匪抢了乡支前委员会及5个区干队；柳林铺土匪18人，抢劫中打死解放军战士1人；“反共忠义军”副司令郑潜，率情报组20余人，携长短枪20余支，流窜川陕边碑坝一带四处抢劫，并伙同国防部2厅少将情报组长“反共忠义军”副司令郭士明，勾结当地匪霸，组织“忠勇中正党”，进行武装游击活动。1950年春，郑潜匪部支队长张敬伯、大队长周世友集匪40余人，在南郑县南海一带抢劫20余次，杀害3人。南郑县牟家坝、冷水一带有匪4股近百人，枪60余支，抢劫40余次，治安委员王桂清等11人遭匪报复杀害。“反共忠义军”7总队总队长惯匪陈子贤，集匪众百余人，流窜川、陕边境和宁、沔、褒南山，抢劫杀人，打死剿匪部队干部、战士和群众5人，其中黎坪区副乡长黄秉福一家3口被杀。1950年3月16日，黎坪区“反共忠义军”大队长张海峰指使匪徒彭官成、陈全忠杀害前去劝降的妇女代表李冬香。

在沔县，“反共忠义军”4总队副总队长李成元、茶店山区晏廷鹗“反共游击队”及姜通文等散匪，抢劫百余起，杀害干部、群众50余人。李成元指使匪徒先后杀害向政府反映匪情的群众叶文富等7户35人，活埋深入匪穴劝降的县农会副主席李祯祥。“反共忠义军”大队长邱景岱怕其胞兄邱景岳揭发其罪行，将其兄全家4人杀绝。“反共忠义军”支队长姚玉亭、王正夫、大队长李成海等集匪40余人，在川陕公路多次抢劫军、商货车物资。匪首苏长元被擒后越狱潜逃，在宁、沔两地抢劫杀害群众30多人，有全家7口被杀绝者。“反共忠义军”大队权长发等偷袭驻军57师关押匪首的管训队，打死、打伤哨兵2人。

在略阳县郭镇，股匪“反共救国军”第4支队大队长周西山、梁彦文等30余众，袭击区干队，伏击县长等工作人员，打死干部、战士3名，抢去步枪、手枪11支、马匹及其他财物。

在宁强县西区，股匪活动最为猖獗。主要有3股：一股是“反共忠义军”第1总队总

队长、西安绥署少将姜森带领的匪众约1200余人，活动于朱坝山、黄坝山一带；一股是“反共忠义军”大队长、大恶霸李树敏和其妻（特务）刘芳带领的匪众约1000人，主要活动于广坪河一带；一股是以张占伯为首的“忠义救国军”约300人，活动于陕甘交界的大浪河一带。1950年春夏，这些股匪在姜森的策划下，连续4次袭击乡、区政府、区干队和驻军。3月26日，“反共游击队”袭击赵家坝乡政府，杀害副乡长石彦清；5月14日，姜森股匪袭击石瓮子乡政府，杀害副乡长赵裔棠和村干部2人；5月18日，李树敏、刘芳股匪发动突然袭击，包围攻打广坪河乡政府。激战中，驻军连长李体壁、排长雷东发、班长刘广兴及战士刘德贤等12人牺牲；6名乡村干部和民兵惨遭杀害，乡长任仕英被捆绑在木桩上开膛破肚。5月19日，姜森又指使匪首张占伯率匪徒100余人，围攻广坪区公署（驻青木川），反击中，驻军战士余传宽等3人和区干部2人牺牲，区大队长曹廷林、战士罗跃福等9人被俘。匪徒还抢去机枪1挺、步枪2支、手枪1支。6月18日，匪首李树敏率残匪60余人，伙同康县匪首魏祥伦及匪徒100余人，袭击康县阳坝区公所，抢劫了大量钱粮财物，并将区公所通讯员李振发捆绑在木桩上剜眼、割舌、掏心，李妻被匪徒当众轮奸凌辱。这几起匪特暴乱中，共杀害干部、战士36人、群众10余人；抢劫步枪12支、短枪2支、机枪1挺、手榴弹40多枚；在川陕公路沿线拦截抢劫车辆7次13辆，杀死3人；在天池等地抢劫13次，杀死9人。

1949年底至1950年，汉中地区共发生匪徒袭击、抢劫案件941起，干部、群众和部队指战员伤亡200余人，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新建立的人民基层政权构成一定威胁。

二、剿匪部署

1949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电示19军兼陕南军区，统一负责清剿川北与陕南地区溃散的国民党军队及土匪。19军当即命令57师剿灭流窜在汉中以西百余里的股匪，并保障川陕公路畅通；命令55师向川北出击，消灭盘踞在川陕边的残敌。

1950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对陕南剿匪作出全省划区清剿，重点抓好陕南剿匪的决策，实行政治争取与军事打击相结合的方针。多次发出指示，要求部队在陕南地方武装协同下，划分剿匪区，明确各自任务。19军55师分布于西乡、镇巴等地，主要负责陕南东部及川陕边界地区剿匪任务；57师暨汉中军分区独立15团主要负责陕南中西部各县及川陕甘边界地区剿匪任务，并维护川陕公路交通安全。

1950年6月5日，陕南行署、陕南军区司令部联合发出布告，动员全区人民迅速行动起来与土匪斗争，“务求于最短期间，全部、干净、彻底消灭之”。

陕南区党委、陕南军区决定在汉中地区内划分4个剿匪区，建立4个集团指挥部：

1、宁强、沔县、略阳三县以170团为主，建立集团指挥部。以陈如意、孙继先与宁强县委书记、沔县县长、略阳县长及该三县武装大队长为委员组成剿匪工作委员会；

2、褒城、留坝、凤县三县以171团为主，建立集团指挥部。以杨永恩、王树森与褒城县长、留坝县委书记、凤县县长及该三县武装大队长为委员，组成剿匪工作委员会；

3、西乡、镇巴两县以169团为主，建立集团指挥部。

4、南郑、城固两县由57师师部直接领导与指挥，地方武装统归各剿匪区集团指挥部领导。

在匪情严重地区，各集团指挥部以区委为主，部队首长和武工队长参加，组成区的剿

匪工作委员会，根据土匪忽聚忽散、此剿彼窜等特点，划区包干，匪聚则围剿，匪散则搜剿，匪驻则驻剿，匪逃则追剿，不受天候、地区的限制，不怕疲劳路远。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对部队进行政策教育和“不怕苦，不怕爬山走远路，不怕夜间行动，不怕摸空”的“四不”教育；对群众进行“不通匪、不助匪、不护匪、不怕匪”的“四不”宣传教育，动员军民齐心协力，陷匪徒于军民联防、四面合围之中。

三、剿匪及国民党军队残部情况

人民解放军19军55师、57师和汉中军分区独立团及各县区地方武装，从1949年12月下旬开始展开大规模清剿，至1952年上半年基本结束，剿灭国民党残余部队1万多人，剿灭各种名目的武装土匪5600余人，缴获各种武器及通信器材6000余件，弹药近10万发。依法处决罪大恶极的匪首296名。保卫了人民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使汉中地区很快出现了社会稳定，人心安定，政权巩固的良好局面。

（一）1949年12月23日，55师奉命进剿川陕边境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土匪。采取长途奔袭、大迂回、大包围的战术，以163团一部从四川省万源县直插通江县城，断敌逃路，从南向北合围；以164团和163团1营向南合围，将敌围歼在以云雾山为中心的火天岗、鸡背梁地区。164团从西乡峡口、贯子山、钟家沟地区急速南进，从西北方向对敌包围。55师前线指挥部及163团一部在师长符先辉、政委张明率领下，从西乡出发，到达镇巴，从东北方向对敌进行包围。

163团从镇巴出发，到达万源城郊迫使守敌投降后，急速到达通江县城，堵死敌人南逃要道。合围完成后，55师前指立即命令各部队，向敌出击，缩小包围圈，务求全歼，不使漏网。164团2营，在平溪坝地区首先向敌新8军出击。敌23师69团800余人起义，在该团协助下，全营在年家坪、大井坝地区，歼灭23师1000余人，俘获军参谋长吴美仁等，新8军余部向东逃窜。与此同时，55师三路大军进入战斗。1950年1月5日，第一路163团追击新5、新8军残部。于通江龙场坝、长坪一带向敌发起攻击，战斗半小时，迫使敌新5军军长徐经济、副军长崔振山以下1500余人投降，缴获六〇炮4门、重机枪4挺、轻机枪41挺、步枪手枪900多支，骡马23匹。接着又追敌新8军余部至苦草坝将敌包围，迫使敌军长季凌云以下1300余人投降，缴获武器一批。第二路，163团一部在通江高峪河歼匪新4军一部，追至洪口场，驱敌向通江云雾山逃窜。第三路，由164团于通江平溪歼匪23师，追其残部向云雾山靠拢。三路部队，将敌新4军残部包围于云雾山、火天岗地带。163团9连首先从鸡背梁打响，连夺两个阵地，其他部队也同时接火，敌无力支持。敌“川鄂豫陕绥靖公署”等2100余人投降。缴获卡宾枪1100余支，其他武器一批。接着，164团急行军120公里奔袭逃窜于南江县官路口一带的残敌，歼灭敌127军310师残部1700余人，活捉127军代军长兼310师师长丁树恒。

此役共歼敌1万余人，俘敌“川鄂豫陕绥靖公署”主任王凌云、副主任兼新4军军长李学正、副军长程秀芝、参谋长郭曼章；新5军军长徐经济、副军长崔振山、参谋长吴邦治；新8军军长季凌云、参谋长吴美仁；127军代军长兼310师师长丁树恒、第10师师长贾敬、第11师师长梁辉亭、副师长王铭汉，12师师长何可人、副师长何圣斋、13师师长白清云、副师长谢虎山；陕西第9纵队司令郭子彬、第10纵队司令方茂斋、陕西游击纵队司令史侠夫等师以上军官30余名；还有陕西第10专员公署专员杨志俭等党政头目和中统、军统要员70余人。

同时，57师追歼窜入西乡、城固、南郑南山的大股残敌，围歼敌暂编三纵队司令田和穗以下1190余人；在堰口俘逃敌162人；在孙家坪、细辛坝追歼400余敌；在黄官、喜神坝一带，敦促陕西保安第4旅1900余人以及国民党南郑保警大队、48师保安营、“忠义救国军”等投诚。57师兼汉中分区在两个月时间里，先后歼灭大小股零散匪军2000余人，击毙“川陕边区人民自卫军”司令柯玉珊等重要匪首10余名。

（二）1950年4月至12月，对匪情严重的地区进行重点清剿。1950年3月14日，以李静山为首的“巴山反共救国军”300余人，在镇巴与紫阳县毗邻地带连续暴动，包围、袭击区、乡政府和驻军，杀害干部群众。4月，55师163团一部奉命进剿，一路从紫阳瓦庙子出发，越豹头山到毛坝关，直追到镇巴鹿池坝，在当地民兵配合下，与匪部激战，击毙匪团长王坤山、王子然等14名匪徒，活捉匪首王瀛仕；另一路沿楮河追剿散匪；第三路搜查散匪到高滩，与紫阳县独立营会师。三路剿匪部队在当地民兵密切协作下，捕获匪首及匪徒133名，处决匪首、骨干53名，平息了“巴山反共救国军”暴动。

5月，镇巴武装股匪“中国青年义勇救国军”，计划于农历五月五日暴动，以刘统为总指挥，下设四个军，阴谋分头攻打三元区公署、163团机炮一连、青水区公署、163团警卫连、镇巴县人民政府、独立营及163团团部、城关区公署，截击城外解放军增援部队。匪首将暗藏各地的武器秘密集中至长岭、青水、城关三个据点。同时派人分别到西乡贯子山、四川通江包头山与匪首冯殿臣、吴朝钧联系，约定同时发起暴动，相互配合，然后在巴山密林，建立反共游击根据地。镇巴县剿匪指挥部接群众告发后，立即抽调驻军干部55名，建立了各区剿匪指挥所，部署兵力，严加防范。匪总部见计划泄露，将暴动时间提前到农历五月初二。县剿匪指挥部侦知后，迅速行动，生擒匪总指挥刘统及联络员陈德山，全城戒严。县大队和163团战士冲进匪部据点，当场捕获了匪军长齐正江等匪首7人。青水区、观音区、三元区军民日追夜堵，捕获暴动分子。在全县群众协助下，部队和民兵击毙、活捉匪首骨干200余名，缴获电话机3部、步枪550支、子弹2505发、手榴弹27枚、炸弹10枚、掷弹筒1具。

1950年3～6月，57师奉命进剿宁强县西部地区以姜森、李树敏等为首的武装股匪。成立宁西剿匪指挥部，由副师长兼汉中军分区副司令员张忠良任指挥，从169团、170团各抽3个连，171团4个连和师直属侦察连、工兵连，共12个连，进入宁强及略阳县境。由169团3个连到宁强以南的黄坝山、朱坝山（川陕交界）一带向西北方向追歼；由171团等6个连于广坪河地区，阻敌向甘川逃窜。3月底4月初，剿匪部队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向各股匪展开进攻。171团3营向“反共保安团”股匪发动进攻，分化瓦解匪众，匪副团长张明春率部300余人，携重机枪1挺、轻机枪20余挺、六〇炮1门、掷弹筒3具、步枪200余支，向解放军投诚。5月，宁西剿匪部队在大元包、燕儿岩地区，对姜森、李树敏等股匪展开围剿，大部匪徒逃入深山老林。6月26日，170团6连追捕匪首姜森，追至黄坝河、竹林山区，秘密包围匪首隐藏的地方，将匪首姜森捕获，同时搜出红帮头子张业宏等80余人。

此后，169团3个连由陇南武都地区向南进剿；171团2个连向宁强玉泉坝以北大元包、燕儿岩地区，合围敌“反共忠义军”支队司令李树敏及宁西匪首张占伯、李守和及甘南匪首魏祥伦所部。各部队于7月27日夜远距离奔袭，出其不意，将敌包围，敌逃窜。29日171团3连绕道迂回敌侧后，占领有利地形，以密集火力给敌以重大杀伤，土匪弃枪逃

散，169团赶到将其包围，抓获50多人。匪首张占伯、李树敏、刘广逃窜。各部即分头穷追。169团8连于8月5日在追击途中抓住李匪之弟李树合，将匪首李树青击毙，匪首李树敏、刘广等被活捉。171团3连跟踪追击匪首张占伯，在大浪河唐尖冒山悬崖绝壁中一个石洞里将张活捉。接着，171团进入广坪河地区围歼李树敏之妻刘芳股匪。刘系国民党特务，罪恶极大。171团发动群众将匪徒所种植的大烟铲除，以断绝其经费来源。由刘芳的马弁主动带路，活捉刘芳，歼灭其部下10余人。至年底，宁西剿匪部队迫使1000多名匪徒缴械投降；活捉匪首“反共忠义军”第一总队长姜森等匪首40多人，匪众251人；击毙匪首徒40多人，3名匪首投降。在大安捉住匪首5人，18名匪徒投诚；在城关争取土匪9人投诚，捉住匪首3人。至此，宁强大股匪患基本平息。在宁强剿匪中，人民解放军57师官兵伤25人，亡19人（连职1人，排职3人，班职5人，战士10人）。有137名地方各级干部、人民群众、民兵惨遭土匪杀害，当地政府和群众修建了烈士纪念塔和烈士陵园。

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汉中地区共消灭土匪3388名，缴获各种武器4721件，弹药9万多发（枚）。

（三）1951～1952年初，对残余小股土匪和潜藏、潜逃的匪首骨干，进行彻底清剿。1951年初，汉中地区主要武装股匪基本上被消灭，但还有小股土匪19股，约500余人，潜藏或潜逃，伺机进行破坏，负隅顽抗。剿匪指挥部决定，结合减租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继续肃清残匪。各级公安干警深入匪区发动群众，建立情报组织，掌握匪情，消灭股匪。宁强公安局黎坪公安分局将匪首“反共忠义救国军”7总队队长、敌黎坪警察局长陈子贤击毙。全地区公安干警，在镇反运动中，组织了5个“飞行”小组，奔赴川、甘等地，配合部队追捕潜逃散匪。一些多次在军事围剿中漏网和被打散后四处潜逃藏匿的重要匪首被生擒。“反共忠义军”副司令郑潜、“反共救国军”团长康自成、梁彦文和突击大队长周西山、9支队司令罗友仁、匪首杨洪高、苏长元、况义全等被逮捕归案或击毙。

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全地区共消灭土匪12股，499人。其中投诚匪首4名、匪徒19名；活捉匪首45名，匪徒406名；击毙匪首17名、匪徒8名。缴获长短枪245支、冲锋枪2支、子弹2300余发、手榴弹180余枚、电台1部。至1952年2月，全区散藏的土匪有匪首14名、匪徒46名，陆续被消灭，取得了扫清残匪斗争的胜利。3年共歼匪3947名。

表21－6　　1950年汉中剿匪、缴获统计表

数目/类别 地区	剿灭匪数（人）				缴获武器				
	争取	投降	活捉	击毙	长枪（支）	短枪（支）	机枪（挺）	冲锋枪（支）	手榴弹（枚）
南郑县	57		154	2	51				
南郑市			22						
城固县	50				550	101	3	9	
洋　县	13	172	89	5	34				
西乡县		64	92		63	18			
镇巴县	200	58	10		436	7			20
褒城县	396		136	12	772	217	15	14	189

数目 / 类别 / 地区	剿灭匪数（人）				缴获武器				
	争取	投降	活捉	击毙	长枪（支）	短枪（支）	机枪（挺）	冲锋枪（支）	手榴弹（枚）
沔　县	122	110	43	5	219	44			170
宁强县	29	1160	261	41	1384	182	38	13	150
略阳县		5	52	1	11	1			3
留坝县	20				4	2			1
凤　县				7					
合　计	887	1569	866	66	3524	572	56	36	533
说　明	统计数字中，包括部队、地方武装及公安部门三方面的数字。								

第九章　防　　空

第一节　抗战空防

一、日机轰炸汉中

抗日战争时期，汉中为抗战战略后方军事重镇，是西南及临时国都重庆的重要屏障，多次受到日本国侵略军飞机轰炸。自1938年3月13日，日本侵略军飞机开始轰炸汉中城乡，至1944年，共向汉中地区出动飞机575架次，轰炸44次，投弹2056枚，轰炸、空袭汉中城区、西乡、城固等地，炸死637人，炸伤612人，炸毁房屋2689间。

二、抗击日机入侵

（一）防空机构　民国26年（1937），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公署成立防空指挥部，设在专员公署内，专员张笃伦兼任指挥官（祝绍周兼任陕南防空司令）。各县亦相继建立防空指挥部。民国31年（1942），航空委员会派王叙铭将军率航空队来汉中机场驻防；同年改由专员魏席儒任防空指挥官，主持防空事宜。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防空情报所及救护、消防、警卫等分队担任汉中防空任务，对空情进行观察和监视。汉中防空情报所具体负责陕南各县的防空监视哨，管辖10个防空监视队和32个防空监视哨。在褒城、沔县、略阳、宁强、凤县、留坝、城固、洋县、西乡、镇巴等县设立防空监视队，负责本县的空情情报工作。设有红庙塘、回军坝、牟家坝、十八里铺、武乡镇、新集、龙江、双坪8个防空独立监视哨，每哨编制10人；26个防空监视哨，分布在西乡县沙河坎、茶镇、留坝县城关、江口、南星、武关河等地的高山山顶上。每个哨所多者10人，少者5人，昼夜轮流值班，监视和观察空情，及时上报。以上防空机构，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二）修建防空工事　1937～1945年，汉中各地共修建防空洞32处，4376.87平方米，其中坑道式砖石结构面积3927.96平方米，跨度1.5～3.5米；简易工事403.91平方米。这些工事主要分布在汉中城区、河东店、石堰寺三处，主要用于官员隐蔽和储存武器弹药。

南郑县奉命采取三项措施：

①汉中城原有4道城门，再新开2道城门，以利疏散群众。民国28年（1939），日机肆虐，警报频传，警备司令部命令在县城东南、东北各开一道城门。东南门命名“建国”、东北门命名“复兴”。由士兵、民工协同开凿修建。②增修防空掩蔽工事。民国30年（1941年）5月，南郑县政府督令城关、东塔、钟楼、莲湖、社坛、虎桥及离城较近的和平、上水、老君、龙江等9镇（乡）共筑掩蔽防空壕900个，露天、单人防空坑5000个，群众在城墙挖防空洞多处。③拆迁东关火巷。民国28年（1939）冬，警备司令部命令筹备拆迁东关火巷，以利防空。至次年10月10日拆迁竣工，拆迁工程总耗资26068.63元（银元）。此后，东关虽遭敌机轰炸数次，但没有造成重大火灾。

城固县在北城墙挖防空洞数处，修筑防空工事55处、1325平方米；将东城墙开一豁口（称新东门），以备疏散。西乡县在城内外挖洞、壕、坑等防空掩蔽体100多个，机关、学校、居民均备有沙包、水桶等防火用具以备敌机轰炸失火时灭火。



图21－28 美国援华航空特遣队长陈纳德将军

（三）对空作战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营进驻汉中后，配备有高射机枪和少量高射炮于城区附近，对空袭敌机射击。

1942年4月30日下午，日机10余架，空袭汉中，驻汉空军起飞迎战于汉江上空，击落敌零式轰炸机1架，坠毁于城固南山陈家寨。

1943年3月，美国援华航空特遣队（又名“飞虎队”，后改编为第14航空队），由克莱尔·陈纳德将军任队长，率领卫－61等型战斗机、驱逐机数10架，进驻汉中西郊机场，参加对日作战。同年7月4日，日机12架空袭汉中，“飞虎队”起飞迎战日机，空战于汉中城上空，敌机仓惶飞逃，“飞虎队”机追至城固县南霸王寨谢家井村上空，击中敌机一架，着火后坠毁于稻田中。此后，日机或高空盘旋或盲目投弹后飞走，或高空飞越汉中往四川，空袭汉中次数减少。

表21－7 日机轰炸汉中纪实（部分）表（1938.3～1944.10）

时 间	架数	轰炸地点	伤亡人数	附 注
1937.冬	12	汉中城		日机开始飞临汉中城上空侦察
1938.3.13	24	西郊机场	不详	机场被炸，油库失火，民房损失严重
1938.3.14	26	西郊	数十人	炸毁民房40余间，机枪扫射伤亡数十人
1938.10.4	15	南关	不详	投弹20余枚
1938.11.24	26	西关	不详	民房被炸多处，警报及时，伤亡小
1939.5.16	15	城关	100余人	
1939.5.17	12	城关	8人	炸毁房屋56间，石灰巷中央银行被炸
1939.10.25	36	城郊城区	153人	炸毁房屋78间
1939.10.26	16	东关至北城	200余人	炸毁房屋百余间，新兵及居民死伤严重
1940.5.20	12	东南部	31人	黄家坡西北医学院，炸死教授杨其昌等30多人

时　间	架数	轰炸地点	伤亡人数	附　注
1940.5.20夜	2批		不详	日机轰炸重庆，袭扰汉中
1940.6	2批	城区	不详	日机连日侦察、轰炸、警报频传
1940.4	1批	城区	不详	日机连日侦察、轰炸、警报频传
1941.1.31	20	西郊南关	不详	投弹70多枚，炸毁房屋数十间
1941.5.21	40	城区	30多人	投弹80多枚，炸毁房屋数十间
1941.8.16	27	城区	不详	
1941.8.29	28	城区	不详	
1941.12.4	8	城区	不详	
1942.4.14	12	北校场	数十人	轰炸扫射正在此召开的教职员大会
1942.4.30	10	城区	不详	我国空军与日机在汉江上空空战，击落日机1架
1943.2.3	12	城区	不详	
1943.3.9	9	城区	不详	
1943.4.20~21	19	城区	数十人	连续两日空袭、夜袭，死伤较多
1943.7.4	12	城区	不详	美援华空军“飞虎队”与敌空战追至城固霸王寨上空，击毁敌机1架
1943.10.3	12	城区	数十人	
1944.9.9	1批	城区	数十人	夜袭机伤，投弹19枚，炸附近居民
1944.9.11	1批	北郊	12人	凌晨袭击投弹46枚
1944.10.7	4	南关	1人	投弹6枚
1943.2.8	9	西乡县城	6人	投弹30多枚
1944.9.8	26	西乡县城	不详	

第二节　人民防空

一、机构

1951年，根据陕西省公安厅通知，在南郑市（后改为汉中市）成立人民防空科，隶属市公安局领导。1954年后撤销。

1969年9月成立汉中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和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人防办）。

1970年3月，成立汉中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各县均建立起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71年，汉中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为战备人防领导小组，下设战备人防办公室（含战备训练，设在军分区）、后勤办公室（设在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各县亦成立战备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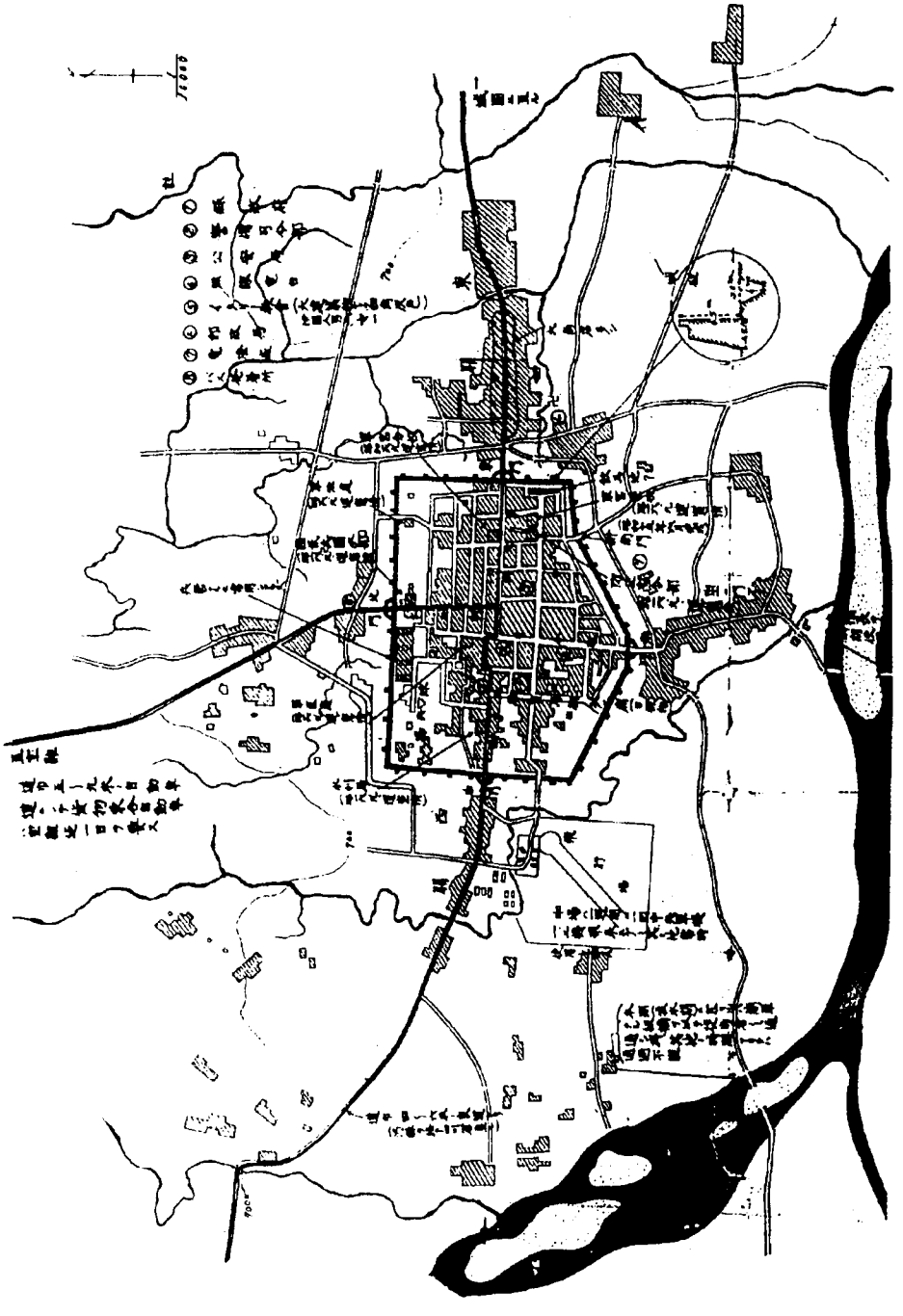

图 21－29　1942 年日本间谍绘制的汉中附近要图

1974 年 1 月，地、县复称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战备训练业务移交军分区司令部。

1979 年 4 月，汉中地区人防办与汉中县人防办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84 年 8 月，撤销地区人防办公室，将通信、专业人员及各种设备、器材移交汉中市人防办公室。

二、防空工事

从 1969 年起，全地区各县（市）城开始构筑人民防空工事，1970 年达到高潮。主要构筑半永久性和永久性工事，大致有 6 种形式，即砖墙、砖拱；石头墙、石头拱；砖墙，水泥预制板复盖；砖墙，钢筋水泥拱；地下掏洞，用砖柱加固砌口部；木柱，圆木复盖（主要是山区的县城）。1970 年底，全区 11 个县（市）城建成工事总长度 16010 米，总面积23810.4平方米，按每人一平方米的要求，占县城总人口 215746 人的1.3%。从工事形式上分：其中地道工事总长10697.6米，面积14132.4平方米；坑道总长1247.8米，面积 1800 平方米；地下室总长225.1米，面积 568 平方米，其它包括可利用设施总长3839.5米，面积 7310.2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工事总长4871.4米，面积7321.7平方米；半永久性工事总长 4897 米，面积6343.7平方米；合计总长9768.4米，面积13665.4平方米，能容纳县城总人口的6.3%。

1971～1977 年，续建 30000 平方米；1978～1985 年，续建 20680 平方米（其中单位人员隐蔽工事 16410 平方米，公共工事 2600 平方米，地下医院 500 平方米，地下车辆隐蔽点 780 平方米，地下发电站 390 平方米）；同时完成已建工事的防水改造 8000 平方米。1978 年以后，新建工事一次完成“三防”配套。以上共计构筑人防工事74490.4平方米，按战时走留各半的疏散计划，工事面积可使预留人中人均 1 平方米。

三、通信、警报

汉中地区的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由军分区、人武部负责管理使用。1985 年 5 月 18 日统计，全地区有人防通信设备共 79 部（台），其中：无线电 9 部，电话电报 33 部，警报器 2 部，电源 4 台，线路 13 对公里，仪表 7 台，训练器材 7 台，车辆 6 台，广播器材 3 台，空调 1 台，电扇 1 台。

四、防空活动（预演）

1969 年 12 月 30 日，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战备工作的规划》，明确强调加强战备，重点是加强民兵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做好防空袭反空降的准备。



图 21－30　防空演习

1970 年 5 月 18 日，汉中地区革委会和汉中军分区联合制定反空袭、反空降作战组织指挥预案，成立作战指挥部。防空重点地区为：以汉中城区为中心，东至洋县，西至勉县，南至周家坪，北到褒城之间平川开阔地区的铁路沿线，重要国防工厂、铁路、公路大桥，以及城固五渠寺机场、汉中机场。

1971年8月22日，汉中被列为全国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一。1979年10月10日，汉中地区参加兰州军区组织的“七九防空演习”。1980年，地区人防办公室利用人防工事试种天麻成功，11月中旬，召开现场会，向全区推广，成都、西安、渭南等地人防办公室60多人前来参观。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古代，郡府、州、县（厅）司法由知府、知县执掌均设有司法属官。民国时期，司法机构逐步建立，司法大权仍由地方行政长官执掌，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政权，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建设顺利进行，汉中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机构相继建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形成既独立行使职权、又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依法办案的程序和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机构一度遭到破坏，法制受到摧残。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相继建立和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健全法制，公安、司法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清末，南郑、城固、洋县、镇巴等县先后设置巡警教练所或巡警。

民国初年，南郑县、城固县、洋县、镇巴、宁羌县相继设立警察事务所。民国10～24年（1921～1935），沔县、略阳县、西乡县、佛坪县、留坝县先后组建警察机构。期间，曾数易其名，先后改称警佐室、政务警察队、公安助理员办事处、公安办事处、公安股和公安局。民国25～35年（1936～1946），各县先后组建警察局；在黎坪垦殖区设置直属警察局，并在县城和部分较大集镇设立若干警察分驻所。在南郑县铺镇和宁强县阳平关曾设置过警察分局。民国35年（1946）后，国民党政府警察组织逐渐为军统局所控制掌握，把“剿共”、镇压人民作为其主要任务。

二、人民公安机关

（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政治保卫局

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在川北、陕南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1933年9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在镇巴县境内设置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内设县政治保卫局，李××、潘天成先后任局长，负责苏区镇反、肃反、剿匪和维护社会治安。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相继解放了宁羌县（今宁强）、沔县（今勉县），2月，设置了宁羌县苏维埃政府、阳平县（今宁强县阳平关）苏维埃政府和沔县苏维埃政府，随即成立了宁羌县政治保卫

局，余成斌任局长。4月，红四方面军撤离川陕革命根据地西进长征，汉中境内革命根据地政权所属的陕南县政治保卫局和宁羌县政治保卫局亦随之不复存在。

（二）汉中解放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陕南行署公安处

1948年6月1日在湖北郧县成立陕南行署，隶属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领导，驻湖北郧县，1949年9月设陕南区公安局。10月1日，陕南行署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移交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陕南区公安局改称陕南行署公安处，辖汉中分区公安分处和安康、商洛公安督察处及所属公安局。陕南行署公安处副处长裴仰斗。12月14日，陕南行署公安处随同陕南区党委和陕南行署机关从湖北郧阳西进到达汉中，进驻南郑市（今汉中市）。1950年1月，陕南行署改属陕西省人民政府管辖，下辖汉中、安康两个分区和南郑市公安局。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陕南行署公安处下辖汉中、安康2个公安分处和22个县、市公安局。1951年2月11日，陕南行署撤销，其公安处随之撤销。

2、汉中地（分）区公安处

1949年8月，时汉中尚未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始在宝鸡市黄家崖着手组建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公安分处，处长裴仰斗。12月6日，南郑市解放，12日，公安分处随同分区党政机关进驻城固县，辖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佛坪县、褒城县、留坝县、沔县、宁强县和略阳县等11个县公安局。1950年4月底，汉中分区公安分处随同汉中分区党政机关撤销，所属11个县公安局划归陕南行署公安处直接管辖。1951年2月，陕南行署公安处撤销，成立南郑区专署公安处，1954年1月，改称为汉中专署公安处。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5月至1968年8月，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专署公安处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在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政法组。1973年8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相继撤销。

1973年9月26日，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公安局，1981年2月，更名为汉中地区公安处，隶属于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汉中地区公安处内先后设置有政治保卫、治安、刑事侦察、经济侦察、技术侦察、内部保卫、出入境管理、法制、预审、林业公安等业务科、室和政治处、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和公安干部学校。下属机构有地区交通警察支队（1987年由交通局移交）。此外，属业务管辖的部门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汉中地区支队和汉中地区公安消防支队。

3、县、市公安局

1949年8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宝鸡黄家崖组建汉中分区辖区内的南郑市、南郑县、城固县、洋县、佛坪县、西乡县、镇巴县、留坝县、褒城县、沔县、宁强县、略阳县等12县、市的公安局。同年12月上、中旬，各县、市相继解放，各县、市公安局人员随即到达各自辖区，开始工作。至1950年8月，南郑市实施军事管制期间，南郑市公安局同时行使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职权。此后，随着县、市行政区划的调整，县、市公安机关也曾有过增减、撤并、更名等变更。1950年6月，宝鸡地区的凤县公安局划归汉中。1952年11月增设黎坪中心区公安局。1958年12月，南郑县公安局并入汉中市公安局，佛坪县公安局并入洋县公安局，撤销留坝、褒城县公安局和黎坪中心区公安局。1959年，有的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改称政法公安部。年底、又恢复县、市公安局。1961年1

月，凤县公安局划归宝鸡地区；8月，恢复南郑、佛坪、留坝县公安局。1964年6月，汉中市公安局改称汉中县公安局。“文革”期间，1967年4月成立汉中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各县均成立了公安、检察、法院军事管制小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法组，统管公安、检察、法院业务。1973年9月，各县撤销公检法军管小组和政法组，恢复县公安局。1980年9月，汉中县公安局改称汉中市公安局。时全区共有汉中、南郑、城固、洋县、佛坪、西乡、镇巴、留坝、勉县、宁强和略阳等11个县（市）公安局。

各县（市）公安局内的组织机构设置有政治保卫科、治安科、刑事侦察科、内部保卫科、消防科、法制科、预审科、看守所、收容审查所等和政工、纪检、监察、办公室，在城关、农村集镇、车站、风景区等处设置若干公安派出所（不设派出所的区，“文革”前，一度曾配公安特派员）外，其下属机构有县交通警察大队。业务管辖县武警中队和县公安消防中队。

第二节　惩治反革命犯罪

一、肃清匪特

民国时期，国民党特务机关先后在汉中设立机构，发展特务人员。1934年1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在汉中设“陕南肃反委员会”，后改称“陕南肃反专员办事处”和“陕南区调查专员办事处”。1946年，该处将地位较高的调查工作人员组成“汉中区高级干部会议”，各县设立党网中心小组。据统计，“中统”在全区设有专员办事处1个、党网中心小组11个，先后发展调工、党网等中统特务分子1900余名。

1935年夏，军统局（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所属“特务处陕西省站”设立“汉中通讯小组”，1940年春成立陕南站，1945年12月，撤站改设汉中秘密组。其中，1942年、1943年相继建立的有城固县政府调查组和六区专署调查组。此外，还设有南郑邮电检查所，控制汉中警备司令部稽察处、各县警察局和宪兵特高组等。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国民党特务机关保密局西安站、国防部二厅西北督导组、西安绥靖公署二处、中统陕西省调查室和陕西省保安司令部高参室溃逃汉中，强化特务恐怖统治，作了应变潜伏部署，组建了一批特工联络组、情报组、行动组、检查站，训练班、特务武装、潜伏组、电台等秘密、公开或半公开的特务机构。从1934年到汉中解放，国民党内调局、保密局和国防部二厅三大特务系统，先后在汉中设置的特务组织有110余个，有中、军统特务分子4600多人。

解放初期，由于革命胜利形势的迅速发展，人民政府的严厉打击和强大的政治攻势，部分残留在汉中的特务分子，有的被迫投案自首，有的逃亡外地，有的静观待变，少数死心踏地的特务分子伺机破坏。他们架设电台与国民党特务机关加紧联系，发送情报；扩充特务武装，负隅顽抗；发展潜伏特务组织，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暴乱，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定。

为打击特务分子的破坏活动，巩固新生政权，陕南行署公安处和汉中分区公安分处，根据陕南区党委指示，除积极配合部队清剿武装匪特外，集中精力开展了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通过集中搜捕、开展政治攻势、侦破特务潜伏组、电台，管训重要特务骨干分子和清理审查战俘等措施。到1950年底，全区共破获特务潜伏组、电台案件8起，捕获

潜伏特务组长、台长和骨干分子28人；缴获电台5部、短枪5支及一批黄金、银元等特工活动经费。1951～1955年，又相继破获了国民党保密局布建的2个潜伏组、电台和陕西省保安司令部高参室布建的3个潜伏组、电台案件，捕获潜伏特务10人，缴获电台2部。经过审理，根据罪恶的轻重，分别作了杀、关（判刑）、管（管制）的处理。

50年代，在肃清国民党潜伏、残存特务分子的同时，注意打击台湾国民党派遣特务。1951年，原国民党陕南师管区副司令朱召午逃亡香港后，被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驻港办事处委派为“中国反共救国军”川陕甘边区中将联络专员兼游击队总指挥。1953年，朱入境后潜入西安、上海活动时被捕获。国民党汉中“反共救国军”支队司令杨培森，1951年8月逃往台湾，参加国民党国防部大陆工作处“游干班”受训，被委任为陕南联络专员、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敌后地区”委员，受命赴巴山整顿组织，开展“敌后建党活动”，杨入境后在西安被捕。1956年4月，国民党“中央情报局”上海站副站长胡继云，从香港潜入上海，与潜伏特务联系，搜集情报。5月，胡由沪潜回原籍城固活动，9月被捕。60年代初，汉中地区公安机关又连续破获国民党“中央情报局”派遣特务案2起，捕获派遣特务方湘君等2人。此外，60～70年代，国民党特务机关还通过广播、飞机、气球空飘、邮寄反动宣传品等方式进行“心理战”，造谣诬蔑、挑拨离间，策动、勾联大陆敌对势力进行反革命活动。在国民党特务机关的大肆宣传煽动下，一些反动分子和少数意志不坚定分子，向国民党特务机关联络点提供情报，索要武器、电台，有的甚至成立反革命组织，策划进行反革命活动。这一时期，破获与国民党特务机关挂钩案件72起。

二、国民党、三青团骨干人员和特务分子登记

1927～1949年12月，国民党在汉中组建县党部11个、区党部158个、区分部632个，有区分部委员以上骨干1965人。1939年开始，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又先后组建了各县分团部和陕南区团部，至1947年与国民党合并，团组织撤销，全区有区团部1个、县分团部11个、区队178人、分队626个，区、分队以上骨干745人。

1949年12月8日，南郑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布告，责令国民党、三青团和中统、军统等一切反动特务组织立即解散，停止活动，交出所有档案、文件、武器弹药、电台、密码等。原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副书记长翟文凤、三青团南郑分团部干事长白鉴，军统高干、陕南站副站长王之健，保密局西安站督察胡铭清，中统汉中调查专员崔睦九、王纪明等一批职务较高的党、团、特重要骨干相继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1950年2月开始，全区12个县、市全面开展了登记工作。通过广泛动员、深入宣传，一般号召、重点争取，以点带面，主动登记和群众检举揭发相结合，到6月，南郑等6县、市共登记国民党、三青团人员3017名，其中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1456名，三青团分队长以上437名，特务分子543名。期间，逮捕抗拒登记的39人，到9月底工作结束，登记人数占应登记人数的90%以上。对450余名特务组长以上及在国民党、三青团组织中担负重要职务的人员集中管训审查，查清捕办了一批罪恶、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其余大多数留在社会上接受群众的监督改造，有的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管制。

三、镇压反革命

汉中解放初期，全区发生反革命阴谋暴乱案件30多起，被反革命分子、土匪等暗杀、凶杀和活埋的干部、群众400余人。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全地区开展了大规

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对象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3月，全区统一行动，一举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2361名，大张旗鼓地公审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判刑，大长了人民的志气，震慑了敌人。南郑、沔县、褒城等县镇反运动第一阶段就收到群众检举反革命罪行材料1500多件，全区涌现出防奸治安模范562名。在镇反运动中，本着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按照反革命分子的罪恶轻重、民愤大小，分别予以杀、关、管等不同的惩处。处决一批罪大恶极、有血债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判处徒刑、强迫劳动改造3037名，判处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3342名。

1955年，全区开展了第二次镇反运动。当年8月、11月两次集中行动，搜捕反革命分子1535名。挖出了一些隐藏很深、罪恶重大的反革命分子，其中有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长、团长，还有在汉中、城固隐藏达6年之久的国民党保密局潜伏电台台长宋德润、李志斌，缴获特工电台1部。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汉中专区开始在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文教卫生、交通邮电、财贸金融、农林水牧、厂矿企事业、合作社组织等系统陆续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肃反的对象是：特务、间谍、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恶霸、汉奸、国民党军、政、警、宪和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它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内部肃反工作，一般经历揭发检举、小组斗争、专案审查、甄别定案4个阶段。运动中，全区共组织肃反专干4992人，出外调查61105人次，获取了大量的材料和证明。整个运动前后历经4年，到1959年4月结束，共清查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511人，按照政策分别作了处理，其中留用改造309人；判刑、管制767名；劳教、开除435名。在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中，有国民党县长以上7人，县党部书记长以上5人，团长和校级军官82人，警察局长以上3人，特务站长、组长以上9人。有血债的反革命分子195人，其中有1933年4月在西乡县马儿崖事变中杀害红29军军长陈浅伦的凶手刘忠信。运动中收缴短枪17支，子弹1584发，炮弹6发，手榴弹21枚，黄金253两，鸦片烟83.5两。

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1949年12月至1953年，先后破获杀人、投毒、纵火等现行反革命案件76起，反革命集团案40起，反革命阴谋暴乱案47起，其中有所谓“中国联盟军”、“反共救国军”、“起义军”、“中国盖天党”、“农民革命党”、“中国救民军”等。1954～1955年，全区共破获现行反革命纠合集团案件144起，反革命阴谋暴乱案31起，反革命杀人、投毒、纵火案15起。其中突出的有：1957年3月，以反动会道门“皇坛”骨干分子刘兆才、潘秉成为首，在宁强、沔县、略阳3县结合部的山区，组织反革命集团，立皇帝，封元帅，刻印玺，制龙旗，鼓吹要“树立清朝，消灭共产党”。活动范围涉及3县的34个乡，串连裹胁900余人，阴谋“袭略阳，打宁强，攻汉中，取西安，直捣北京，保皇帝登基”。7月9日晚9时许，刘纠合匪徒70余人在略阳何家岩区接官亭乡发动暴乱，杀害农业社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李文华、会计贺龙祥、农机站驻社女干部陈素云。袭击了何家岩区政府，抢劫了银行营业所和供销社。暴乱发生后，在专区、县委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配合部队，开展了军事清剿和政治瓦解，及时平息了暴乱，击毙了匪首刘兆才，捕获案犯164名，处决22名，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4名，无期徒刑9名，有期徒刑71名。

四、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

汉中解放前，反动会道门组织庞杂，遍布城乡，尤以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火居道组织较庞大，分布最广，活动猖獗，危害严重。1941 年前后，一贯道包绥系前人解朝栋来南郑设坛办道，逐步发展到城固、沔县、西乡、略阳、宁强、镇巴等县。此后，陆续有薛洪系、礼记柜以及北平支、河北支、保定、定县、石门、天津、金线派及师兄派南京支等 10 余个支系来汉中“开荒”，扩展组织。

这些反动道首，借办道大肆欺诈道众，骗取钱财；利用一些封建迷信邪说，骗奸妇女；装神弄鬼，欺骗病人服用所谓“仙丹”，致病情加重甚至死亡。解放初期，反动会道门同其它残余反革命势力沆瀣一气，针对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制造谣言，散发反动传单和谕文，蛊惑人心，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政府各项政策法令的实施及工农业生产等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城固、南郑、西乡、沔县、宁强、略阳等县，先后发现以反动会道门头子为首的阴谋暴乱案件 5 起。

汉中公安机关在 1951 年镇反运动中，曾对反动会道门头子给予沉重打击。1953 年的镇反运动中，把取缔反动会道门列为重点之一，4 月，南郑区专署发布布告，明令取缔一贯道。坚持“打击惩办少数首恶，教育改造多数，挽救广大被骗群众”的政策；散发宣传材料，举办罪证实物展览，召开检举、控诉大会，责令道首现身说法，揭穿“扶乩”、“斩妖”等骗人把戏，交代破坏罪行。广大道徒争相退道，纷纷检举揭发道首的罪行，迫使道首登记悔过，计有点传师以上 1206 名，坛主 5532 名。集训审查道首 475 名，逮捕道首 348 名（含取缔运动前逮捕的 237 名），管制道首 518 名（含取缔运动前管制的 292 名）。没收道产商店 17 座，资产 11000 余万元（旧人民币），黄金 62 两，白银 142 两，银元 1918 枚。有 108436 名道徒声明退道（含取缔运动前退道者 37279 名），占道徒总数的98.75%。

1958 年 3 月，汉中专员公署再次发布布告，明令取缔“皇坛”、“归根道”反动会道门组织，5 月结束。共登记“皇坛”道首和一般办坛人员 3511 名，占应登记总数的74.86%；登记“归根道”“天恩”以上道首 816 名，占应登记总数的93.5%；声明退道的道徒 14160 名，占原掌握道徒总数的97.66%。取缔中，逮捕“皇坛”、“归根道”道首 163 名，管制 209 名。缴获反动印信 64 件，反动经书 43397 本，银元 769 元，人民币 1969 元等。

1959 年 4 月，汉中专员公署又发布布告，明令宣布取缔“三宝门”、“火居道”和“红灯教”等 29 种反动会道门组织，5 月上旬结束。有 4739 名道首登记坦白，占道首总数的 92.3%；声明退道的道徒 7662 名，占道徒总数的94.48%。集训道首 335 名，捕办反动道首 39 名，管制 29 名，批判斗争 28 名，交群众监督劳动的 180 名。

经过以上三次规模较大的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基本上摧毁了反动会道门的组织。但仍有少数漏网和刑满释放的道首及骨干分子，继续以各种方式秘密活动，甚至与外地漏网潜逃来的道首狼狈为奸，重新接线串连，设堂建堂，恢复道务，发展道徒，制造谣言，骗钱害人。1954～1959 年，全地区共破获一贯道复辟案 14 起；1960～1995 年，全区共破获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火居道复辟案 45 起，对进行复辟活动的反动会道门给予了及时打击。

五、打击反动组织“圣母军”

“圣母军”（又名“圣母御侍团”或“圣母慈爱祈祷会”），是天主教内国际性的秘密组织。1950 年 8 月，天主教汉中教区意大利籍主教孟守道、副主教南国光和中国神甫何乐

仁、李崇正首先在南郑市建立了“圣母军”晓星、大能、母佑、善道、痛苦等5个支会，组合成为一个区会，每一支会有指导司铎1人，正、副会长各1人，秘书、会计各1人。该区会共有支会职员以上分子和团员77人。同年，南国光和意大利籍神甫魏德辉、葛达三及中国神甫杨昌明在城固县城关、沙杜、南乐、古路、周公5个区建立了“圣母军”无玷区会，杨任指导司铎，建立支会33个，发展支会职员以上分子116名，一般会员448名。1951年2月，意大利籍神甫高一支在褒城建立“圣母军”支会1个，高任指导司铎，发展支会职员以上4人，一般会员14人。“圣母军”借传教谈道、看望病人之名，恐吓、威胁、欺骗拉拢教徒加入“圣母军”；制造政治谣言，煽惑群众，破坏农村减租反霸和土改等工作；散发反对教会“三自”（自传、自治、自养）革新及污蔑党和政府的反动书刊，阻止教徒在革新宣言上签字，煽动教徒退出“三自”爱国组织，反对和破坏爱国教徒的“三自”革新运动。

1952年1月至4月，南郑市人民政府和城固、褒城县人民政府先后发布布告，明令取缔“圣母军”，勒令“圣母军”各级组织立即解散，支会职员以上分子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进行登记，一般会员须立即向公安机关声明退出该反动组织，停止活动，政府不予追究。通过明令取缔，广泛宣传，上述3县、市共登记“圣母军”区会2个、支会39个，支会职员以上分子144名，一般会员540名。逮捕骨干分子李崇正、杨昌明等6人，管制34人。策划、组织“圣母军”的首要分子、意大利籍主教孟守道、副主教南国光和神甫葛达三被驱逐出境，神甫高一支、魏德辉被限令出境。

六、取缔邪教组织“门徒会”

1982年开始，邪教组织“门徒会”开始在安康地区的旬阳县和湖北郧阳一带活动，随后由东向西迅速扩展，自上而下建立了总会、大会、分会、小分会、聚会点组织，扩充实力，非法布道。80年代中期，“门徒会”开始在汉中地区活动，串连发展组织，迅速扩展蔓延，波及全区11个县、市的163个乡镇、638个村。“门徒会”的主要违法犯罪活动是：散步谣言邪说，蛊惑煽动人心，干扰基层政权的工作，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破坏工农业生产，诈骗群众钱财，奸污妇女，祷告治病，贻误致死人命，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和社会安定。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明令取缔邪教组织“门徒会”。汉中地区先后组织多次打击取缔“门徒会”的专项斗争，摧毁了“门徒会”分会、小会、小分会、教会和聚会点2989个，查获违法犯罪活动的骨干分子1358人，批准劳动教养的155人，给予治安处罚的821人，教育解脱了受蒙蔽的群众31000多人。

第三节　惩治刑事犯罪

一、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50～1958年，汉中专区共破获杀人、放火、投毒、抢劫、盗窃、贩毒等各类刑事案件6596起，打击处理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1959～1961年“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一些地方哄抢国家、集体粮食、物资等事件增多，刑事犯罪案件较多。全区公安机关一方面按照党的政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处理刑事案件1251起，打击了少数严重破坏的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了“困难时期”的社会安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社会治安形势急剧恶化，杀人、放火、爆炸、抢劫等暴力案件猛增，

仅1967年夏到1968年夏，上述“四类”案件就发生650起，死亡1343人。抢劫驻军和公安机关枪支、弹药以及抢劫银行现金、抢劫粮库粮食的案件，各地频频发生。当时，公安机关陷于瘫痪，同刑事犯罪斗争的能力大大削减。1968年9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地、县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各项公安业务逐步恢复，至1970年，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42起。当年春，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分子破坏，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严厉惩治“文革”中进行杀人、放火、抢劫、爆炸、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拘留、逮捕459人，依法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139人，处决36名。1973～1979年，刑事案件年发案1100～1400多起，居高不下。1976年10月至1979年经过拨乱反正，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进一步得到加强，这一时期，全区共破获刑事案件7059起。

从1983年夏开始，本着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3年进行3个战役，7次集中行动的“严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100余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91起），搜捕刑事犯罪分子10411人；摧毁流氓、强奸、抢劫、盗窃犯罪团伙672个，抓获团伙犯罪分子2000余人，另有投案自首的重大刑事犯罪分子374人。通过破案，缴获各种枪101支（内有军用枪8支）、子弹1992发、凶器650件、炸药300余公斤、雷管26425枚、赃款和赃物折款50余万元。群众先后扭送违法犯罪分子56人，检举揭发犯罪线索6530件，从中破获重大刑事案件384起。

进入90年代，一些犯罪分子为攫取巨额财物，铤而走险，抢劫、杀人、爆炸、劫车、麻醉抢劫等一些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针对这一情况，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斗争和破案会战。1991年开展了3次破案战役、3次集中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1992年开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团伙犯罪及杀人、抢劫、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94年，“严打”中开展“飓风战役”，集中精力破大案、追逃犯、打团伙，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农村流氓恶势力。1995年，开展了以“破大案，追逃犯，重治乱，严防范”为主要内容的“蓝剑行动”。1991～1995年，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5352起，其中重大案件5402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821个，抓获刑事犯罪分子22426人，批准逮捕6983人。缴获各种枪158支（内有军用枪3支），子弹327发，手榴弹16枚，炸药6011公斤，雷管19200枚，赃款和赃物折款2274.3万元。

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80～90年代，一些犯罪分子以合伙经商、招工、介绍工作、介绍婚姻为名行骗，有的以暴力劫持、药物麻醉或入室偷盗婴儿等形式强行拐卖妇女儿童。被拐卖妇女大多数遭人贩子的强奸轮奸，有的遭买主致伤致死，或杀人灭口。1980～1990年，全区群众举报、反映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线索5743起，涉及被拐卖妇女、儿童3428人。地区公安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有关部门配合下，组织开展了3次“打拐”（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1983年，全区共立案查处拐卖人口案件391起，破获案件353起，收捕人贩子646名，判刑524名。从外省外地解救回受害妇女、儿童502人。1987年4～9月开展的“打拐”专项斗争中，全区查办“拐卖”案件301起，摧毁拐卖人口犯罪团伙77个（涉及成员310名），查获人贩子573名，其中逮捕195名，劳动教养204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12.7万余元，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91名。1980～1990年6月底，全区共立案查处拐卖人口案件1145起，破获956起，摧毁犯罪团伙286个（涉及成员1334人），查获人贩子2284名，逮捕1192名（依法判处死刑9名、死刑

缓期执行2名，无期徒刑12名，有期徒刑901名，劳动教养191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34.6万元，解救妇女686名、儿童144名。1991～1995年，全区共立案查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996起，破获785起，摧毁犯罪团伙181个（涉及成员673人），查获人贩子1296人，逮捕529人（判处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466人，劳动教养18人）。缴获赃款及赃物22.229万元，解救妇女933人、儿童133人。

三、打击经济犯罪

1991～1995年，全区侦破经济诈骗和其它经济犯罪案件1442起，摧毁犯罪团伙211个，共抓获案犯1668人，报捕436人，劳动教养102人，治安处罚137人。缴获黄金1283克、白金438.2克，珍贵文物44件，珍稀动物大熊猫皮3张、金丝猴皮13张，追缴赃款、赃物折款1077.72万元。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禁毒、禁娼、禁赌

（一）禁毒

清朝嘉庆年间，鸦片传入汉中后，种植、贩卖、吸食者日渐增多。光绪29年（1903），城固县年产鸦片烟土1万余斤。民国7年（1918），汉中道尹号召普种鸦片，以收取烟捐。民国10年（1921），镇巴县鸦片种植占全县土地面积30%。民国11年（1922），盘踞汉中的直系军阀吴新田，以筹集军饷为名，强制百姓广种罂粟，每亩征“烟亩捐”白银10两，仅城固县就摊派“烟亩捐”白银10余万两。致使农村广种罂粟，城镇烟馆林立，官收其利，民受其害。民国17年（1928），镇巴县城有烟馆170余家，南郑（汉中）城内烟馆到处皆是。民国25～27年（1936～1938），城固、洋县就有吸食鸦片者14700余人。期间，地方政府曾提倡禁烟，采取过一些禁戒措施，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沔县、宁羌等县，一度成立了禁烟委员会或禁毒科，查禁烟毒，有的成立戒烟所，收容吸食鸦片者入所施戒。但多是禁民不禁官，禁下不禁上，时禁时纵，明禁暗纵。由于当局政治腐败，官商私通，明查实贩，甚至武装走私烟毒，牟取暴利，致使烟毒蔓延，吸毒、贩毒者有增无减。到汉中解放时，城固县有烟馆93处，贩毒者242人，吸鸦片者1575人。洋县有吸食鸦片者数千人。



图22－1　公安刑警待命出击

解放后，汉中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禁烟肃毒、清除烟毒祸害的斗争。1950年，陕南行政公署发布《严禁偷种、贩卖、吸食鸦片毒品》的布告，各县、市均成立了由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参加的禁烟禁毒委员会。限令所有烟民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彻底收缴散存于民间的烟毒；成立戒烟所，强制戒烟；以驻军和公安部门为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铲除罂粟；严惩制造、贩卖毒品的首要分子。打击的重点放在运、贩毒品上，一经查获，即予严惩。至1951年底，据南郑市、城固、洋县、褒城、沔县、宁强、镇巴等7县市不完

全统计，破获涉毒案件1000余起，缴获鸦片85000多两，铲除烟苗11900余亩，公开销毁鸦片56000余两，惩处了一批烟毒犯。1952年仍有流行，据南郑市31个行业的5535户中，就有1415户有贩毒的违法犯罪活动；市民中有贩毒行为的共2031户，占全市人口的3.4%。以李海萼为首的贩毒集团，贩运烟土5100多两、料面120两。禁烟令发布后，市面流行鸦片147600余两，料面560多两。全市有烟民1414人，宁强、褒城等6个县的山区中种有烟苗，甚至有少数执法部门的人员包庇或勾结奸商、毒贩贩运毒品，从中渔利。更严重的是，专区级和南郑市的公安、税务、司法、邮政、运输等13个部门中有31人有贩毒、包运、包庇毒贩、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为此，1952年7月12日，中共南郑地委发出禁烟禁毒指示，全区开展禁烟肃毒运动，南郑市、南郑县和褒城县为肃毒重点地区。在政策上，采取严厉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专署和各县、市均成立了以专员、县长为主任委员的禁毒委员会，组织以公安机关为主的肃毒机构，掌握毒贩名单、罪证。从8月开始，在全区重点市、县区域内，统一时间，集中力量，进行破案行动。南郑市、南郑县和褒城县3个重点县、市共逮捕毒贩386名，依法判处死刑3名，无期徒刑1名，有期徒刑181名，管制256名，具结悔过从宽处理者865名。缴获鸦片5572两，料面4.15两，烟膏1893两。连同此前“五反”运动中缴获的，共鸦片6283两，料面4.15两。运动中，共收到群众检举材料14758件，迫使一批毒贩自首并检举他人。宁强县查破贩毒案73起，查处烟毒贩159人，判处死刑5人，有期徒刑35人，管制60人，缴获鸦片7132两。沔县破获贩毒案44起，其中有贩毒2000两的2人，种植罂粟10亩以上的1人、1亩以上的3人，查处贩毒惯犯43人，对381名烟民强制集中戒烟。经过3年禁烟肃毒斗争，全区基本上禁绝了鸦片毒害。此后，到60年代，仅偶有发现。1962年，南郑县查获贩卖烟毒的64人，其中有24人结成贩毒团伙，并开设烟馆17处。1963年，宁强县禅家岩公社落水洞大队37户社员，在集体土地上种植罂粟12.5亩。发现后，将罂粟全部铲除，并将主要罪犯依法逮捕。同年，汉中市查获贩毒案15起，缴获鸦片27.96两，抓获案犯29名，打击处理7人。同时，还查获取缔烟馆17个。

进入80年代，贩毒、吸毒苗头再次显露，全区公安机关坚持“露头就打”的方针，发现线索，一查到底，发现一起，破获一起，拦头刹风，遏制蔓延。1980～1989年，全区共破获涉毒案件54起，其中重大案件26起。查获案犯51人，逮捕34人，劳动教养4人，治安处罚12人。缴获鸦片3595克、海洛因10克。90年代起，贩毒活动手法更趋诡秘隐蔽，毒贩子多利用传呼机、出租车等先进的通讯、交通工具，使用暗语、代号，单线联系，在歌舞厅、出租车内快速交易。有的甚至身藏火枪、猎枪、匕首等凶器，行凶拒捕。为此，全区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配合，按照“三禁（禁贩、禁种、禁吸）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不断加大打击、查禁、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1991～1995年，全区共破获贩毒案件29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3起），抓获毒贩386人，打掉毒品犯罪团伙36个，查获团伙成员130人。共打击处理151人，捕判44人，劳动教养76人，收容审查11人，治安处罚20人。缴获鸦片17711克，海洛因135.6克，盐酸二氢埃托啡11071片，杜冷丁、吗啡等1080支；同时，严禁种烟，每年罂粟开花季节，组织清查铲除统一行动。1991～1993年，全区铲除罂粟34000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7名，其中判刑7人；先后发现吸毒人员1300余人。到1995年5月，强制戒毒560人次，劳动教养2次以上复吸人员72名。

（二）禁娼

民国时期，政府将妓院纳入特种行业，注册征收“花捐”税。仅南郑县（今汉中市）有开业妓女院泰盛福、聚兴福、鸿泰老和世界旅社等20多家，在册妓女120多人，绝大多数是为生活所迫或被人贩子贩卖至妓院而被迫为娼的。妓女院老鸨与军警、帮会勾结，从中渔利。解放初，1950年5月，南郑市公安局调查，全市有大小妓院16家、妓女58人。当时，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发展、逐步消灭的措施。公安机关对妓院和妓女实施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不准接纳容留新的妓女，不得留宿身份不明者，不得窝匪、藏毒。同时，加强对嫖客的检查，留宿嫖客的详细情况必须登记报派出所，迫使一些人不敢再上妓院，一些妓院只好歇业，妓女纷纷改邪从良。当年12月，南郑市政府明令妓院关门停业，封闭妓院，收容妓女57人，送劳动习艺所进行管教，治疗性病。经过教育改造，给予妥善安置。60年代初，汉中市发现暗娼野妓卖淫活动，公安机关给予了应有打击。

80年代以后，黄色下流的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等，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和扩散，卖淫嫖娼现象重新蔓延。各级公安部门在整顿社会治安中，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和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列为打击的重点对象之一，并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多次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专项治理工作。1983～1985年，共查获强迫、容留妇女卖淫的流氓霸头和窝主85人、卖淫妇女41人、嫖宿分子75人；查获卖淫团伙5个，取缔卖淫窝点4个，逮捕65人，劳教20人，收容审查38人，治安处罚3人，作其他处理74人。查获利用淫秽物品违法犯罪分子38人，团伙2个，成员10人。逮捕4人，劳教9人，收容审查5人，治安处罚6人，作其他处理8人。收缴淫秽书刊352本，淫秽录像带、录音带287盘。1988～1990年，全区继续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加强对卖淫嫖娼人员经常涉足的旅店、宾馆的经常管理和查控工作。3年间，共查获处理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窝主和卖淫、嫖宿人员204人，查获卖淫团伙7个、成员65名。取缔卖淫窝点11个，劳教27人，收容审查6人，收容教育8人，治安处罚172人。先后出动公安民警3900多次，配合文化、工商等部门检查印刷厂家、书刊和音像品摊点1100多个，查获处理传播淫秽物品案件35起、涉及135人。查获团伙4个、成员39人。收缴淫秽录像带395盘，淫秽黄色书刊3100多册，黄色图片5000余张，劳教3人，治安处罚91人。1993～1995年，全区开展了“扫黄”集中行动，共查获贩卖淫秽物品案件116起、153人，捣毁窝点16个，收缴淫秽录像、录音带、淫秽书刊3079盘（册）。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11起、763人，查获卖淫团伙17个、65人，捣毁卖淫窝点4个。

（三）禁赌

明清时期，官府将禁赌作为肃清地方积弊的措施之一，或重责赌徒，令其改新；或立乡规民约，互为规戒；或在要路之处，刊立禁赌碑，以儆示民众，现佛坪、南郑元坝等地清代所刊禁赌碑仍存。

民国时期，赌博遍布城乡，官方、民家多设赌场，聚赌抽头，或明或暗，相沿成风。赌博形式多种多样，有掷骰子、打麻将、推牌九、押宝、玩纸页牌等。参赌者有的倾家荡产，甚至以妻女抵押赌债，有的沦为盗贼，作奸犯科，赌头、赌棍则坐收渔利。

汉中解放初期，公安机关采取了严禁赌博的措施，明令禁赌，严惩赌头、赌棍。1950～1953年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发现赌博案件345起，破获333起，抓获赌头、赌棍和参赌人员600余人，缴获赌资4179万元（旧人民币）。经过几年坚持不懈地严厉查禁，刹住了

赌风的蔓延滋长。60年代初，一些赌头、赌棍及少数基层干部、群众，利用节假日、群众婚、丧、祝寿等机会，进行赌博。据不完全统计，1962年，全区共发生赌博案554起，参赌者11852人次，有赌头、赌棍162名。当年8月，全区集中开展了禁赌工作，南郑、沔县、宁强、西乡、镇巴等5县县人民委员会颁布禁赌布告，印发了禁赌宣传材料，捕办赌头、赌棍39名，没收赌具23付、赌资白洋59枚、金戒指4个、人民币2056元。收到群众检举材料539份，有139名参赌骨干坦白交代问题。80年代后，赌博之风再起，城乡较为普遍，公安机关进行查禁赌博活动。1983年逮捕赌头、赌棍76人，劳教21人。1988～1990年，查获处理赌博案件257起，团伙案件129起，逮捕1人，劳动教养43人，管教少年1人，收审12人，治安处罚1130人；没收赌资5.2万余元、赌具157付。

至1995年，公安机关虽不断加大对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打击力度，但屡禁不止，且有继续扩大蔓延之势，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定局面，继续抓好这方面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

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解放初期，按照毛泽东主席关于“依靠广大群众，把反动势力中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新人”的指示精神，对城乡罪不够逮捕判刑予以监督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和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列为专政对象。公安机关采取“行动控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强制劳动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法，把他们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责令“四类分子”订立《守法改造保证书》，遵守外出请假、来客报告、每月汇报生产劳动和思想改造情况等制度；经常对他们进行法律、政策和形势教育，指明前途，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1956年，结合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基层选举，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和给予公民权进行了全面的评审。全区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58317人（地主37744人、富农13930人，反革命分子6643人），共评审56019人，按照表现，区别对待，分别作了处理。其中摘掉“四类分子”帽子和改变成份成为正式社员享有公民权的16584人；暂未摘掉“帽子”和改变成份成为候补社员不享受公民权的27409人；继续交农业社监督生产的12026人。加入农业社的54635人，占总数的93%。对1045名有破坏活动的分子依法逮捕。

在1958年的反坏人坏事运动中，全区共定坏分子5300余名，亦列为专政对象，纳入群众监督改造的范围之内。同时，对“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逮捕1140人，管制2470人，劳动教养38人，批判斗争2743人，再次戴上“帽子”3494人。对改造表现好的1888人摘掉了“帽子”。1959年，全地区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运动，评审“四类分子”，全区共有地、富、反、坏分子48463名。经过全面评审，对确已改造好的，摘掉“帽子”、改变成份的1953名，由监督生产升为候补社员的1669名，撤销管制的116名，打击处理表现不规或有破坏活动的4848人，其中逮捕692名，管制607名，劳动教养146名，批判斗争1491名，重新戴上“帽子”的398名。同时，纠正了错定错评“四类分子”626名，查处漏评“分子”728名。

1963年，再次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据182个公社统计，共评审13339名，摘掉“帽子”、改变成份的356人，由监督劳动升为候补社员的1092人。共打击处理1598名，其中逮捕36人，管制64人，重新戴上“帽子”35人，由候补社员降为监督劳动1248人，批判斗争305人。评审前，普遍进行定人、定性、定类、定表现的“四定”工作，发现纠正了以子顶替父（指“四类分子”，下同）、以妻代夫、老死少顶替等错定错划的所谓“四

类分子”683名；查出以年老多病丧失反革命活动能力、劳动积极等为由或因迁徙等原因而漏评漏管的“四类分子”796名。通过全面调查清理和进行“四定”工作，逐人建立了以治保人员为骨干的监改小组，做到了思想改造、监督劳动和日常管理“三落实”。据121个公社统计，共定“四类分子”13300人，建立改造小组5356个，有承包人员16084人。

1964～1966年，西乡、南郑和汉中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四类分子”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审，运用多种手段打击处理、分化瓦解“四类分子”。据不完全统计，共逮捕122人，管制249人，斗争3495人，重新戴上“帽子”112人，摘掉“帽子”732人，纠正错定的637人，查出漏定的506人。1970年春，拘留、逮捕55人，批判斗争852人。

1972年，全区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中，落实改造措施。通过评审，摘掉“帽子”40人，扣回“帽子”28人。当年底，全区实定“四类分子”46234人（地主26748人，富农10798人，反革命6801人，坏分子1887人）。

1979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后，全区公安机关按照地、县委的统一部署，完成了对“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此前，全区有戴帽“四类分子”36001人，经复查，属于错戴、乱戴的2229人，当即全部平反纠正。经评审，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的32482人。表现不规需继续监督改造的479人。另有35人因外逃、服刑而未参加评审，死亡776人。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精神，对全区324名“四类分子”（地主137人，富农32名，反革命125人，坏分子30人），除纠正错戴9名、外逃下落不明的21名外，其余294名全部摘掉了“帽子”，给予公民权。至此，解放以来对6万多名“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改造的历史任务全部完成。

三、户籍管理

民国时期，实行保甲户口制度，制定清查登记户口的办法。据南郑县（今汉中市）史料记载：民国24年（1935）编查保甲户口。民国31年（1942）7月，县政府指定科员办户政。民国33年（1944），县民政科设户政股，乡、镇公所设户籍干事，保设户籍事务员。民国35年（1946）城关等5镇户口由警察局管理，不到一年，复交民政科管理。1949年12月，汉中解放时，南郑市公安局接管原南郑县警察局的户口卡片405册。

解放后，废除旧的户籍制度，逐步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1949年底，全区总人口为188.12万人。1950年、1951年，全区公安机关普遍进行了城镇户口调查登记工作，按各公安派出所所辖范围，以原警察机关和乡、镇公所户口资料为基础，设立户口申报、登记站。通过调查登记，全区总人口为203.63万人。查出了一批出生、迁入未报，迁出、死亡未销和年龄等项目不实的问题，从而为其他各种管理工作提供了较为准确而有价值的数据，并从中发现了一批逃亡地主和隐瞒身份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国民党军政官吏、反动会道门道首及烟毒犯、窃犯扒手、野妓暗娼，对当时清匪肃特、禁烟肃毒、取缔一贯道，维护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1954年，地区公安处决定，在城固、洋县、西乡3县城关和褒城新集、凤县双石铺、宁强阳平关、青木川、略阳郭镇、洋县华阳和镇巴渔渡等10个重点集镇建立正规的户口管理制度，建立经常变动登记制度。1958年，全区统一户口簿册证件，健全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和人口统计年报制度。60年代初，国家实行压缩城镇人口政策，公安机关根据上级公安机关下达的指标，审批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1963年，全区472个公社，全面整顿了农村户口，发现多报人口16500人，漏报4276人，纠正

了一些地方户口管理工作中的松乱现象。1964年，全区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公安部门通过户口清理、登记，为人口普查提供了准确数据。“文革”初期，人口统计年报中断。70年代，户口登记、管理和人口年报工作经过认真整顿，逐步恢复。80年代，进一步健全各项户口登记制度，加强户政业务建设，启用《常住人口登记表》，普遍健全乡（镇）、村（居）委会两级户口登记簿册，并坚持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登记制度，及时掌握人口变动情况，户口登记、管理日趋正规。

1987年开始，对城镇暂住人口，由公安机关审核签发《暂住证》，至1990年全区发给《暂住证》119031人。公安机关设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户口协管员，组建管理站和治保组织，形成专群结合的管理网络，加强对出租房屋及用工单位管理，发现犯罪线索304起，破获刑事案件194起，查处治安案件474起，抓获流窜犯罪人员185人，逮捕90人，劳教32人，收审76人。1990年，地区公安处颁发《城镇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实施规范化管理。1991～1995年全区暂住人口累计179601人，通过清查和发《暂住证》，强化管理。其中，1991～1993年，发现犯罪线索935起，破获刑事案件1028起，查处治安案件1770起，抓获流窜犯罪人员286人，逮捕44人，劳教21人，收审118人；1994～1995年从中查出违法犯罪人员517人，逮捕46人，劳教21人，治安处罚313人。

80年代以后，在户口管理方面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第三次（1982年）和第四次（1990年）全区人口普查；1987～1989年共发居民身份证2486000份，占应发的98%，1990年全部发齐。

四、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1950年5月，南郑市公安局调查，全市有旅店88家，从业450人；妓院16家，妓女58人；影剧院和公共娱乐场所12家，从业288人；浴池15家，从业146人；茶社93家，从业519人。这些行业和场所往往被土匪、特务、烟犯、流氓所利用。南郑市公安局加强对这些行业的管理和控制，分别召开行业会议，宣传政策和要求，组建治安保卫组织，制定颁布管理办法，对妓院实施严格管理、限制；对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依靠行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维护秩序，加强管理检查；对印铸、刻字也逐户登记审查，特别是对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的政治面貌、现实表现进行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处理。1950年，天福德、同春丰两家行店贩卖鸦片、白洋、聚赌抽头，经理被判刑。1951年，结合对工商业划分行业工作，对旅店业审查整顿，取消走私、贩毒、聚赌和窝藏匪特、小偷等违法旅店48户，并对违法犯罪者，予以公开揭露和打击处理。其中菜集子衡家店留宿惯匪巩全德和现行反革命分子王伦；北大街明星旅社走私贩毒、容留暗娼卖淫，两店经理均被逮捕法办。在审查整顿的基础上，市公安局制定颁布了《特种行业暂行管理办法》。1954年5月，地区公安处和汉中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对47户私营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在刻字业中查出党、政、军机关、团体的公章30余个，其中一部分信缄印鉴将“缄”字削去即可当作正式条戳使用；在印铸业中查出57个党、政机关、企业干部、职工的铜质证章233枚，各种机密的或内部的书刊、资料、表册、统计图、电报纸等共50余份，严重泄露机密，给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当即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分别作了处理，并按照公安部颁布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建立严格的登记、审查、批准制度。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和小手工业进行改造，私营旅社、印铸刻字行业陆续改变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社，为加强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60年代初，上级规定将废旧物品收购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文化大革命”中，特种行业的管理失控，各项管理制度废弛，“文

革”后期，逐步恢复。1974年，地区公安局、商业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废品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废品收购部门实行安全责任制，控制违法犯罪分子销赃渠道。

1982年，全区有特种行业1178户，其中旅店业447个，旧货业256个，修理业401个，印铸、刻字业74个。公安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和“严打”斗争中，坚持把特种行业作为发现、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阵地，严格管理，认真整顿。1983年，汉中市通过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发现各类案件线索125起，破获各类案件89起，捕办罪犯12名，治安处罚79人。1985年，全区特种行业发展到2114个，从业人员7261人。其中旅店业718个，从业人员2952人；旧物收购业393个，从业人员1160人；印铸、刻字业119个，从业人员1648人；修理业884个，从业人员1501人。通过加强管理，发现各类案件线索592起，破案359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20名，逮捕16名，治安处罚138名。1986～1990年，先后对旅店业、废旧收购业整顿，发现违法犯罪线索1283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013名，缴获赃款物折款211457元。1992年，全区特种行业发展到3110户，其中旅店业1868个，旧货业614个，刻字业202个，其他行业426个。1991～1995年，全区特种行业共发生盗窃205起、诈骗60起、凶杀6起、麻醉抢劫2起、贩毒3起、卖淫109起、流氓奸宿255起、赌博295起、销赃窝藏71起、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明14起。1991年7月，汉中行署作出了打击卖淫，加强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专项斗争的部署，同时，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在整顿中，采取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罚款等办法，刹住违法犯罪活动。至1995年，特种行业为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1097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369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435596元。

五、群众治保组织

汉中解放初期，为了使社会治安秩序很快稳定下来，公安机关在清匪肃特斗争中，发动群众组建治安保卫小组，发挥其打击残余反革命势力、防特、防盗、防火、防破坏、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1951年，全区农村治保会发展到526个、治保小组3386个、治安员12102人。到1953年，镇反运动结束，全区共涌现出防奸治安模范562名。沔县李天财抓获匪首12名（“镇反”运动中处决6名），收缴长、短枪13支，子弹23发，手榴弹34枚。1954年，结合普选、建政，对治保会普遍进行整顿改选，全区1039个乡建立治保会996个。1955年，各县、市结合二次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认真整顿了治保会。汉中市北大街、中山街和南团结街3个治保会，1953～1955年共检举揭发出反革命分子110人（逮捕33人），刑事犯罪分子42人（逮捕26人），协助公安机关逮捕反革命分子14人、刑事犯10人。1963年，各县、市分片训练治保人员3677名，121个公社、698个大队结合评审“四类分子”，整顿建立治保会591个、治保小组2943个，共有人员16084人。1965年，各县、市除集中训练治保主任2359名外，并派出一批民警，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治保会进行了整顿。到“文革”前，多数治保会成为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1972～1973年，宁强、西乡、镇巴先后恢复重建治保会。1978年12月后，全区治保组织普遍恢复重建。各县、市的县城和农村一些集镇陆续组建了一批警民一体的治安联防队，加强充实治保组织的力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治安防范网络。1982年，全区有3865个治保组织。1985年，全区有治保会4393个。通过不断地整顿和培训，治保会和治安联防队逐步做到组织、人员、任务和报酬“四落实”，提高了能防善战的能力。至1995年，全区有治保会4475个、治保人员17865人；治保小组8750个、治保人员20003人；治

安联防队 378 个、成员 2033 人。这几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队伍，在“严打”斗争和整顿城乡治安秩序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1990～1995 年累计，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 5047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88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18546 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 775069 元。

第五节　出入境管理

据史料记载，有国籍和名姓可考者，明、清至民国时期，先后有英、美、法、俄罗斯、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 8 个国家约近百名外籍传教士、考察人员来过汉中。解放初期，继续留在汉中的尚有意大利籍的孟守道等 32 人（男 23 人，女 9 人），均系天主教神职人员。其中汉中教区正、副主教 2 人，神甫 18 人，修士 2 人，修道 10 人，分布在南郑市、南郑县、城固、西乡、褒城、宁强和略阳等 8 县、市。基督教牧师师美生等 6 人（男 2 人、女 4 人，分属英、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4 国）及他们的家属子女 12 人（男 8 人，女 4 人），分别居住在南郑市、城固县和西乡县。

1952 年 8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将天主教汉中教区意大利籍主教孟守道、副主教南国光和神甫葛达三 3 人驱逐出境。陕西省公安厅批准，令意大利籍神甫高一支、穆迪我、郭居静、包致中和耿安多 5 人限期出境。意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安澜海等 24 人和基督教外籍牧师师美生等 6 人及其家属子女 12 人，分别于 1950～1952 年先后申请批准回国。1964 年前后，汉中大学曾一度雇佣日本侨民李公伟任图书馆管理员。

50～60 年代，汉中公民因公、因私出境者极少，档案记载的仅有 2 人赴本国香港探亲。

汉中由于处于“三线”建设重地，属非开放的禁区，1979 年以前，一直处于封闭状态。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前来汉中地区参观访问、旅游观光、探亲访友，进行经济、文化交流、考察、执行经贸合同、协议等的各类外宾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日益增多，中国公民出国、出境人员也呈增多趋势。1983 年前，每年入境者约 20～60 人左右，1983 年后，逐年成倍增长，特别是 1987 年以后，随着汉中、南郑、勉县、留坝、略阳、宁强等县（市）陆续对外开放和台湾当局逐步放宽民众赴大陆探亲的禁令，来汉中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剧增。1986～1990 年，来汉中地区的有美、英、法、意、德、苏联、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荷兰、丹麦、瑞典、、瑞士、奥地利、土耳其、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日本、朝鲜、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斯里兰卡、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新西兰、澳大利亚、哥伦比亚、阿根廷、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塞俄比亚、北也门、赞比亚、卢旺达、喀麦隆、索马里、加纳、中非、马达加斯加等 4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4450 人，其中外国人 2249 人，华侨 7 人，港、澳同胞 204 人，台胞 1990 人。同期，中国公民申请去美、英、法、德、苏联、加拿大等国和港、澳、台地区探亲、奔丧、旅游、留学、考察、研究、定居者 294 人。1991 年后，来汉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断增多。1991～1992 年每年为 1300 余人，1993～1994 年每年为 1600 余人，1995 年 1716 人。5 年累计，先后来汉的有 30 多个国家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共 7396 人，其中外国人 4342 人，华侨 29 人，港、澳同胞 391 人，台胞 2634 人。公安机关为入境

人员办理签证、证件1843件。

80年代后期，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区公安机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以及有关法规，对入境、出境人员坚持严格依法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出入境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出入境人员提供较好的服务。地区公安处和汉中市、南郑县、留坝县公安局先后组建出入境管理科，配专、兼职外事民警44人。全区涉外单位建立专、兼职户管员和外语翻译89人。举办外事民警培训2期，训练外事民警58人次。编写印刷宣传材料，加大出入境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入境人员主动与政府外事办公室、旅游局等涉外单位及有接待外宾任务的单位联系，及时掌握入境人员的往来情况；外事民警在外宾抵达的24小时内，核查证件；公安机关为入境人员办理旅行证、延期签证、临时居留证等各种签证、证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违法旅行事件。1986～1990年，通过当日查验证件和群众、接待单位报告共发现查处违法旅行、违法住宿、非法居留等涉外事件42起、161人。其中，1986年7月5日，美国《纽约时报》驻北京记者、英国人约翰·伯恩斯和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美国人麦克耐利，乘坐由中国留学生张大星驾驶的摩托车，非法进入镇巴县，被镇巴县公安局截获，经汉中地区公安处审查后，转送国家安全部处理。约翰·伯恩斯因非法进入非开放地区活动被驱逐出境。对来汉中地区投资办厂的华侨、港、澳、台同胞逐渐增多的情况，地区公安处经过调查研究，制定了《关于“三资企业”和境外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机构人员户证管理暂行办法》及《“三资企业”和境外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机构非外籍入境人员及眷属办理（暂住证）须知》，于1992年7月24日经汉中行署批准执行；对回乡台胞向公安机关和对台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在大陆定居的，地区公安处和地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台湾同胞回我区定居的暂行规定》，使台胞定居工作趋于程序化、规范化；对常驻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的管理，陕西工学院和汉中师范学院聘请的美籍、英籍教师，独资、“三资”办企业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按照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实行登记制度。与此同时，处理涉外案件121起、177人。1995年5月24至25日，澳大利亚人格雷·阿兰·约翰和怀特·阿兰·托马斯，从西安乘车经佛坪、洋县、城固到汉中和离汉赴宝鸡途中，向外抛撒铅印的《朋友啊！天父在等候你!》的宗教宣传品，在留坝县被公安局查获。因该2人擅自进入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每人罚款500元，并缩短在华停留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没收2人携带尚未散发的25000余份宗教宣传品。

对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出国申请的受理审批，凡符合法定规定的，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及时研究，把好“六关”：即户籍关、证明资料和申请事由合法关、情况核实关、受理审批时效关、审批程序关和签发护照关。对批准出国、出境者，始终坚持逐人进行安全保密教育。1986～1990年，省、地公安机关共审查批准中国公民申请出国、出境者261人。1991～1995年，出国、出境者611人。

第六节　内部保卫

汉中解放初期，陕南行署公安处和南郑专署公安处设置有经济保卫科，专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1951年，专区、县两级开展整风“三查”（查

历史、查思想、查工作），参加清查的共5871人，在各级机关内部清查出反动党、团、特、军、政、警、宪和会道门骨干等问题的539名，依法逮捕26名，集中审查69名，留职审查119名，清洗98名。同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破获内部单位的现行反革命案件11起，抓获现行反革命分子37人，判处死刑、死缓和有期徒刑的15人。1955年7月开始，分期分批在全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陆续开展内部肃反运动。1958年，在全区的1123个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单位的11182人中开展了反坏人坏事斗争，挖出反革命分子344名，依法逮捕、管制81名。60年代以后，内部保卫工作不断改革和加强，成效显著。

一、侦察破案，打击犯罪

1968～1982年，全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内部单位共破获叛国投敌、政治谋杀、政治诈骗、与敌特机关挂钩和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133起；共破获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各类刑事案件223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73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63个，涉及团伙成员968人；拘捕735人，劳动教养44人，收容审查258人，治安处罚258人。1983年8月～1986年“严打”三个战役中，共收捕内部单位刑事犯罪分子1686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70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07起，摧毁犯罪团伙55个，涉及团伙成员274人。逮捕874人，劳动教养257人。期间，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3158件，扭送违法犯罪分子204人，违法犯罪分子自首33人。1987～1995年全区内部单位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877起，其中特大案件557起，摧毁犯罪团伙87个，涉及团伙成员1354人，抓获刑事犯罪分子4253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257.39万元。

二、要害单位和重要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卫

1980年，全区有289个党政首脑机关等内部单位，要害部位633个。1982年，全区有620个单位审定要害部位1342个，经济部位1215个。到1985年，全区有682个单位审定要害部位1460个，经济部位1108处。这些要害部位普遍建立要害档案，工作人员逐人审查，严格要害部位保卫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1990年对要害部位的1816名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审查，调离了一些不适宜在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金库、仓库单位，1981年开始安装报警器287部，1991年全区增加到1300部。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405厂、南峰机械厂等国防工厂的公安保卫部门，对本厂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卫、保密方案，组建现场保卫组织，落实现场施工安全保卫、防火措施。1989年，地区公安处第一、第三分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某国防工厂一期工程主机启动和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运八飞机改装实验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做好以反劫持飞机为中心的民用航空安全。8月，召开驻汉中机场周围的17个单位、3个公安派出所和3个乡镇参加的联防会议。1986年1月，地、市公安机关组织并参加汉中地区反劫机模拟演习。5月、9月，对汉中民航站的安全检查、警戒、防火等工作进行两次严格的检查。1990年，对汉中民航站进行了3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严格售票、行李检查和登机等制度，确保汉中民航的安全。

三、对治安灾害事故斗争

80年代起，公安保卫部门依靠职工群众主动发现各个生产、管理环节上出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组织开展以首脑机关等要害单位、厂矿企事业单位要害部位为重点的内部安全大检查，查思想、查制度、查隐患、查措施，边查边

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的措施，发现和消灭不安全隐患。重大节日全面查，结合专项斗争重点查，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反复查。1986年12月8日，略阳县建设银行守库员被杀、金库枪支和4万元现金被抢劫的特大案件发生后，地区公安处和汉中市公安局立即组织检查地、市8家银行的值班、守库现金保管、防范措施等。1981～1991年，通过安全大检查，全区内部单位共查处火险、爆炸、盗窃、中毒等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34528处，督促及时整改29822处，占86.3%，消除了大量的事故隐患。

四、建立健全群防组织网络，提高整体防范能力

（一）建立、健全群防组织。1972年，南峰机械厂恢复治保会25个，有治保委员281人，地区公安局总结推广该厂经验。到1981年，内部单位建治保会1404个，有治保委员7220人。1989年，全区内部单位共建治保会1827个，有治保委员8788人。（二）开展治安联防。1976年，地区公安局推广了南峰机械厂、燎原机械厂、海红轴承厂等单位组建厂、社（人民公社）治安联防的经验，1977年，全区有23个单位组建了厂、社治安联防组织，1980年45个单位，1982年发展到85个单位。有些单位采取与周围社、队组成治安联防队、治安巡逻队、组，进行值班巡逻，维护厂区治安。全区1980年建队、组119个，1986年发展到543个、2361人；1991年增加到872个、4042人。12年中，治安联防队、巡逻队在巡逻值勤中抓获违法犯罪嫌疑犯3300余人。（三）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采取层层承包、重点承包、专项承包的方式，把治安管理纳入经济承包合同之内。内部单位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1985年有549个，占内部单位总数的53.4%；1987年有822个单位，占76.8%；1991年发展到1072个单位，占总数的92.4%。

五、维护稳定，制止动乱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全区公安内保干部、企事业单位公安保卫组织全力维护稳定。收集政治性、隐蔽性、苗头性的信息，发现和掌握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影响经济建设的政治动向苗头，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及时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1990年，进行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调查，积极协助59户企业稳定职工思想情绪，并建立健全情报信息的收集、反馈制度，全年共收集、反映各种信息152条。同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置略阳钢铁厂、略阳发电厂、省建八公司等15个单位与周边农民、友邻单位发生的群众性纠纷和闹事苗头。1993年，全区内保系统共搜集、整理、上报重要情报信息56件，预防和制止群众性闹事事件和不安定苗头39起。1995年，公安保卫部门开展内部单位不安定因素的调查，收集整理各类重要情报信息76条，上报65条，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不安全问题和闹事纠纷50余起。

第七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9年后，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全区公安机关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决定，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精神，组织公安民警165人，对公安机关在历次处理的案件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

通过对历年来侦办的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队，排出复查对象5635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中4118人，“文化大革命”前的1517人。1979年复查5623人，从中发现并纠正冤、假、错案3768人，占复查案件总数的67.3%。这批应复查的案件中，属政治案件的4065

人，已复查4055人，从中发现冤、假、错案3384人，占83.4%；属刑事案件1570人，已复查1568人，从中发现冤、假、错案384人，占24.4%。

“文化大革命”中，经公安机关立案侦破的反革命集团案54起，通过复查，属冤、假、错案的5起，涉及162人（其中判刑8人，管制2人，戴帽18人，关押17人），全部平反纠正。

“文化大革命”中，基层组织乱揪乱斗、刑讯逼供搞出的所谓反革命集团案件115起、涉及3454人，其中关押95人，管制1人，戴帽6人，批斗609人。据全区统计，立案和未立案的反革命案件共169起，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全面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120起，占71.8%，对涉及的3616人的所谓“反革命”问题作了平反纠正。

第八节 消防管理

一、机构

民国27年（1938），南郑县警察局组建消防队，征招城区商界店员、学徒成立义务消防组织“防护团”，辖1个总队、3个分队。此组织一直延续到民国38年（1949）。

汉中解放后，专区、县、市设防火委员会，为消防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50～60年代，专区、县（市）公安机关的治安科、股主管消防工作，负责防火、灭火的组织、宣传、检查和扑救，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工作，治理火险隐患。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街道曾一度建立义务消防队。1954年，汉中市公安局组建公安消防队，到1959年，消防民警12人。1965年，增设消防科，下辖消防中队。当年，消防民警由职业制改为义务兵役制，消防科负责消防业务指导工作。“文革”初消防工作瘫痪，各地烧、炸案件和火灾事故频频发生。“文革”中、后期消防组织开始恢复并逐步得到发展。1968年9月，汉中县公安局军管组成立后，消防中队即行恢复。1972年城固、西乡、勉县、略阳，1973年南郑、洋县，1980年宁强等县的公安局相继组建消防中队。1976年，地区公安局成立消防科（对外称消防大队），加强业务指导。1983年7月，武警、消防合并，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汉中支队，消防大队纳入序列，称汉中地区武警支队消防大队。1986年11月，武警、消防机构分设，1987年4月，组建汉中地区公安消防支队，辖汉中、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8个县、市消防中队和1个直属消防中队。同时，全区11个县、市公安局均设有防火科。

此外，陕西飞机制造公司、405厂、略阳钢铁厂、地区石油公司和汉中民航站等一批大型厂矿企业和防火重点单位组建有企业消防队。截止1995年，全区共组建有企业消防队12个，消防队员149人。

二、消防设备

民国27年（1938），南郑县警察局消防队仅有1台推拉压水灭火机。1949年，增配消防车1辆，有台式手摇灭火机3台，灭火器5个，胶管水带5条，帆布水带7根，木梯2个。汉中解放后，市公安局接收南郑警察局消防设备。1954年，市公安局组建消防队后，购置消防车2辆和一批消防器材及消防设备。70年代，城固等7县公安局均购置有2～3辆消防车，配备有一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各县城始设消防栓。1983年后，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不断更新增加，用于油类、电器、贵重文物、档案等部位的灭火设备逐步配套。

1977年，建成9层高的消防瞭望训练塔1座。

1995年，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和8个县、市公安消防中队共有消防指挥车23台，消防车27台，空气呼吸器42具，充填泵1个，防火服4套，隔热服41套。企业消防队有消防指挥车1台，消防车17台。

三、消防训练

民国31年（1942），南郑县警察局消防章程中规定，消防训练课目为：兵式体操，柔软体操，使用吸管法，安装机器法，收拾气管法，登梯法，贮水法，刺叉使用以及拳术、简单治疗法等基本功，消防队可随时调集各救火员，会操训练。

汉中解放后，用火、用电和生产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不断增多，火情、火险随之上升，消防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地区消防支队根据公安部颁发的22项消防基本功训练项目结合本区情况，对公安消防战士，坚持每年集中时间训练8至16个常用训练项目和3种消防表演项目，不断提高消防战士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四、火灾预防

清代，南郑县署令城乡居民和店铺张贴“小心火种”，“家家防火，夜夜防贼”警言纸，要求“灶前清，水缸满”（也称“穷灶堂，富水缸”），以防火患的发生。民国31年（1942），南郑县警察局令全县住户、居民多置水缸、水桶及公共太平缸，注满水以防不测，并派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汉中解放后，地区公安消防部门坚持贯彻执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不懈地进行防火指导、防火宣传、安全检查，监督消防工作的各项条例、规定、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减少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新开展预防工作主要有：（1）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管理力量；（2）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消防法规，加强消防法制建设；（3）开展防火宣传，普及消防知识；（4）进行防火检查，切实整改火险隐患；（5）加强重点消防管理，预防重大火灾事故；（6）开展建筑物防火设施审核，完善消防条件；（7）掌握火灾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8）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在“三夏”（夏收、夏插、夏种）期间、冬季（草木干枯易发山林火灾）及重要节、假日抓好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五、火灾扑救

据不完全统计，1950～1995年，全地区共发生火灾6260起，死亡418人，烧伤396人，经济损失3465.66万元。地、县、市消防队伍出动人员、车辆参加灭火战斗扑救火灾6000余起。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一、机构

民国19年（1930），南郑县警察局始设7个交通警察班，配警察44人，维护城区交通秩序。民国33年（1944），警察局司法科下设交通班，划分3个警区，配巡官、警长、警士32人。民国35年（1946），警察局督察室下设东、南、西、北关和莲湖、钟楼6个分驻所，将原有交通警察按地域编入各分驻所，专司辖区交通管理。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11日，南郑市公安局在城区设立交通警察（简称交警）执勤点；1952年，扩设交（通）消（防）队，编制6人。1960年，交警队单设（配备10

人)。1970年增至36人，在北门汽车站、东门桥、北街口和北门口分设4个交警岗台。80年代初、中期，各县公安局先后成立交警队、组，负责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汉中地区的道路交通管理和车辆及驾驶员的监理业务，从1951年11月开始，由汉中汽车监理所（1986年更名为汉中交通监理处）承担。1987年10月，成立汉中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随即，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继成立，全区道路交通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

1990～1993年，陕西飞机制造公司、405厂和略阳钢铁厂先后建立3个企业交警队，负责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二、交通秩序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管理交通秩序，包括建立交通设施，合理规划、使用现有道路，依照交通管理法规，对道路上的车辆、行人进行调整、疏导、指挥、禁限等管理，并对妨碍或违反道路交通活动的现象和行为进行纠正、取缔、教育和处罚。



图22－2 城市交通秩序管理

（一）指挥设施

1、岗亭、岗台 1966年，汉中县分别在城区钟楼、北门、北街口十字始设交警岗台。1970年，增北车站、东门桥十字交警岗台。1984年5月，南郑县在大河坎桥头十字建岗亭1座。1987～1989年，汉中市区在钟楼十字等8处设有岗亭。到1995年，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共有岗台8座、岗亭9座。

2、设备 民国时期，道路交通管理配备有巡查车、武器、号旗、号灯、号笛等指挥交通，执行交通巡查任务。汉中解放后，汉中交通监理部门有交通指挥棒、指挥旗、警笛、汽车、摩托车等指挥设备。1987年10月后，地区交警支队和各大队开始配备无线电话、对讲机、无线基地台、雷达测速器、警报器等。

（二）隔离设施

70年代后期，汉中市区钟楼、北街口、北门口等十字街口设置人行道防护栏。1986年，南郑县大河坎镇安装人行道防护栏102米。1988年，南郑县城建中央绿化隔离带1500米，设置隔离墩64个，长243米。1991年，汉中市城区有6条街道设置隔离墩200个，长600米。将陈家营的岗台管理用隔离墩改造成盘道管理，人车分流，各行其道。1995年，汉中市城区隔离墩增到400个，长1200米，隔离栏增至7条街道，长1500米。北团结街、汉中路、石马路、兴汉路等街道分别安装钢管隔离栏共10055米，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行驶。在南大街、汉中路、北大街、石马路实行全封闭防护，设置人行道防护拦4931.3米，人行、车行分离。

（三）标志、标线

1955年，汉中在城区主要街道设置交通标志。至1966年，全地区城区共设置交通标志120面。1986年，在公路干线上全部采用交通部《公路标志及路面标线标准》制作标志。1987年后，不断更新、增设各种标志，逐步发展为烤漆、玻璃钢、铝合金反光标志，

并增加了悬臂式指路标志和门架式标志。1991年，全地区城区共有140条街道设置交通标志280面，1995年，有150条街道设标志300面。

汉中解放初期，汉中城内一些街道用白灰划有快慢分道线及人行横道线。60～70年代，城区主要街道用色漆划中心单实线（黄或白线）、双黄线、快慢车分道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线；在十字路口漆划转弯、直行导向分道线。80年代，全区境内国道、省道、城区主要街道开始划车行道中心线、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停止线、减速让行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接近路面障碍物标线、停车位标线、出入口标线等。1991年，全区城区有7条街道始划标线2950米。1992年，全区共刷新标线7559米。1995年底，汉中市区10条街道划有标线，总长23950米。

（四）路障清除

1973年，汉中地、县规定，严禁在主要街道、公路上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积物品、沤肥放牧等。每年在“春运”、“三夏”、“三秋”、“冬运”期间，由政府牵头，交通部门主持，公安部门配合，组织力量，深入主要街道、主干线公路检查，清除路障。1990年9月15日，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交通局、地区交警支队《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通告，治理公路环境整顿公路秩序的实施意见》，通过全面清理整顿，全区干线公路实现了“三无一畅”（无违章建筑、无集贸市场、无路障，安全畅通）。1992年，全区共搬迁马路市场24处，清除违章建筑150处，清理违章占道6468处。1994年，全区开展了以治理整顿事故多发易塞路段为重点的交通秩序大整顿，治理整顿了国道上的22个易阻塞点和17个事故多发路段（点）。汉中市石马坡桥下及南郑、勉县、略阳共有13个马路市场被取缔。

（五）秩序维护

1、岗台执勤　民国时期，南郑县交通警察除在少数几处街口用手势指挥交通外，主要在街巷流动执勤，既管交通又管治安。汉中解放后，1951年2月，交警开始在岗台用手势指挥交通。1955年8月后，改为指挥棒指挥。80年代，交通信号灯由人工手动改为半自动，1987年改为全自动信号灯。是年，全区设有定点执勤岗位9处。随着红绿灯信号的不断增加，指挥棒指挥交通的方式逐渐被淘汰。1992年，地区交警支队采取岗台班点执勤指挥、定点执勤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执勤方式。到1995年，全区执勤中队14个，定点执勤岗位31个。

2、道路巡查　例行检查，每年5月份开展一次，配合“安全月”活动进行；临时检查多在“冬运”、“春运”、“三夏”期间或交通事故较多的情况下进行。1989年11月，在全区开展了国道交通大巡查行动。当年，交警部门保证三分之二的警力和时间上路巡查，查检各种车辆55950台次。1992年，全区交警上路检查81168人（天），查检车辆434942台次，纠正违章131708起。1995年，全区道路秩序执勤中队增多，民警上路90600人（天），查验各种车辆387226台次，纠正违章车辆104188台。



图22－3　交警队伍集合待命

3、专项治理整顿　一是“春运”秩序整顿。1988年“春运”，全区出动交警632人次，深入车站、交通要道路口，检查车辆58119辆次，查处各种违章10081起，查获雷管245发、导火索3250米、燃油1035公斤、鞭炮30581枚、炸药842公斤。1991年，对全区“春运”客车逐台进行维护保养检验，对合格的2669辆车发了《春运证》，纠正违章5556人次。1994年“春运”，地区交警支队对全区交警大队、地、县运输公司等23个单位和宝（鸡）汉（中）路、汉（中）白（河）路等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检查。对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进行检验，纠正违章4000余辆次。二是“三夏”道路交通整顿。1990年“三夏”期间，每日有300多名民警上路检查，制止在公路上打晒粮草，纠正马路市场、摊点。三是客运车辆整顿。1991年7～9月，共整顿客运单位及客运个体户213户，检验客运车辆647台，对1385名从事客运的驾驶员进行考核，强制报废不合格客车。对考试不合格的大客车驾驶员取消其驾驶资格。

4、违章处理　1988年12月，地区交警支队下发《关于贯彻实施〈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年，全区在执勤中重点检查无证驾车、酒后开车、违章装载、超速行驶、闯红灯、乱停乱放等，共纠正交通违章16762人次，纠正违章车96303辆次，吊扣驾驶证1900人，行政拘留28人，逮捕1人。举办违章者学习班48期，参加培训2100人。1990年，查处违章42135起。1991～1995年，全区开展了“整顿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统一行动，交警坚持日夜执勤，加大道路检查力度，制止违章载客、超员超载、“多拉快跑”、抢站拉客、强超、抢会、高速行驶。5年共纠正交通违章805324人次，罚款2439154元，扣证310人，警告31831人，行政拘留9人，其他处罚14205人。

三、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一）车辆管理

民国25年（1936），川陕、汉白公路部分路段修通，汉中地区始有营运汽车15辆。至1949年，有汽车175辆。解放后至1966年，有汽车707辆、摩托车68辆、拖拉机63辆。至1995年，全区有各类机动车41730辆（汽车14438辆、摩托车10700辆、拖拉机12794辆、其它车3798辆）。

交警部门对机动车技术性能和安全状况的管理，主要是：

1、检验　分初检、年检和临检3种。检验的项目，民国36年（1947），汽车检验包括车身丈量、机件检验、吨位核定。解放后，1954年，检验项目仍是车身丈量、机件检验和载重吨位或乘客人数核定，此后对安全技术要求日趋严格。1989年以前，对机动车的检验，主要靠检验人员眼观、耳听、手摸、驾驶操作实验、凭经验对车辆的技术性能作出判断。1989年4月，地区相继建立了两个汽车安全检测站，开始使用机械设备检验机动车。当年，全区受检的2251辆机动车，经检测站一次检测，合格的占18.7%，对不合格的1609辆车责令修理保养，复检合格率达96.7%。

2、入户　50年代，汉中汽车监理所规定，汽车初次行驶，由车主持证明文件与车辆来历凭证向监理部门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领取牌照。1973年3月规定：车辆初次领用牌证行驶时，持单位介绍信和车辆来历证明、说明书及合格证。1989年6月规定：机关、社团、企事业单位新车入户，还须持有省控购办公室签发的《准购证》。

3、核发牌证　民国时期，汉中地区共换发机动车民用号牌8次。解放后，机动车号牌先后换发过5次，分别为“五〇式”、“六四式”、“七五式”、“八六式”和“九二式”。种类有普通民

用号牌、出租车号牌、试车号牌、教练车号牌、临时入境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号牌以及专用号牌等。1978～1995年，全区共发放汽车号牌12688幅。

4、异动管理　凡汽车过户、转籍和机动车辆发生停驶后复驶、改装、改型等变更，均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1988～1995年，办理转出1479辆、转入1113辆、过户2011辆、变更9023辆。

5、车辆报废　1982年，地区车辆管理所规定，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型老旧，耗油量高的车辆一律报废。1987年8月，地区经委、公安处等8单位转发《陕西省老旧汽车更新实施办法》，明确规定老旧汽车报废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汽车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受损情况、排污量和噪音是否超标等。1992年，全区在年度机动车检验中，对1973年前入户投入使用的174台车辆强行报废。1988～1995年，全区共报废汽车2302辆。

（二）驾驶员管理

1952年，汉中地区仅有机动车驾驶员82人，1966年1199人，1978年10526人，1987年31035人。1958年，汉中地区运输公司首办培训班，培训汽车驾驶员。70年代，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单独举办驾驶员培训班。1986年，经省交通厅考察批准，上述两个单位成立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1988年1月始，由地区公安交警支队负责监督管理。1992年8月，地区秦巴实业公司交通安全分公司成立，开办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1988～1995年累计，全区共培训各类机动车驾驶员70514人。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车辆管理机关的考试（科目为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考核合格的方能取得机动车的驾驶证。民国时期40年代，驾驶执照分为“正驾驶执照”、“副驾驶执照”和“学习驾驶执照”3种。解放后，1950年分为“学习汽车驾驶执照”、“普通汽车驾驶执照”和“职业汽车驾驶执照”。1989年改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实习驾驶证”、“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和“机动车临时驾驶证”4种。1988～1995年累计，全区共发放驾驶证18682份，实习证14497份，学习证25502份。持证者有下列情况者，则注销或吊销其驾驶证：发生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受刑事处分或犯严重错误不适宜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作风恶劣、经常违章的；患有有碍驾驶工作的疾病者及肇事逃逸者等。1950年开始，按照政务院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对已领取驾驶执照的驾驶员，每年举行年度审验一次，主要内容是：体格是否健全、有无违章违纪、驾驶技术有无问题等。对不合格者，分别吊扣、撤销或吊销其执照。1988～1995年累计，全区应审验驾驶员194055人次，实审验180202人，年受审率平均达92.8%。同期，共注销驾驶证282份。

四、交通事故

（一）事故与处理

解放后，1950年9月，一商车运盐至西乡茶镇区余家沟翻车压死1人，肇事司机被处以10个月有期徒刑，此系解放后汉中境内汽车肇事处罚的最早记载。1971～1995年累计，全区共发生交通事故10217起（其中特大事故37起、重大事故2299起），亡2881人，伤7136人，经济损失2086.93万元。1990～1995年，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案233起，查破192起，查破率为82.4%。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有：无证开车、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强超抢会、违章操作、超员超载、疲劳开车、机械故障、汽车在平交道口与火车抢道等。另外，也有少数系行人、乘车人过失或道路因素而酿成的交通事故。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按照法定程序，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伤残评定、责任认定，根据

事故损害大小、违章情节和损失情况，坚持“以责论处”和“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分别给予警告、扣证、注销驾驶证、罚款、赔偿经济损失、拘留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肇事逃逸的机动车驾驶员依法从重或加重处罚。1988～1995年累计，共处理交通肇事责任人10321人次，其中注销驾驶证423人，吊扣驾驶证11283人，拘留73人，警告或经济处罚8567人，追究刑事责任130人。

（二）预防事故措施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解放后，汉中各级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书写标语，竖立标牌，发布《公告》、《通告》，印发宣传材料，利用广播、音像影视、图片展览，事故现场会、向中小学生上安全课、开展“宣传日”、“宣传周”活动等形式，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安全交通意识和自觉性。

2、严格路面控制　地、县交警部门普遍设立了道路巡查队、检查站，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实行分片划段承包责任制，领导带班夜查制，查处违章违法者，严格按照法规处理。

3、治理事故多发路段　1995年，根据历年交通事故成因分析，确定了境内干线公路事故多发路段21处。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路政管理，会同公路养护部门对事故多发路段截弯取直，加宽弯道，修筑挡墙，设立醒目的警示牌以及双面反光标志等安全设施。实行交警支队、大队领导、科室和交警分线管理责任制，坚持24小时监探，预防交通事故。

4、开展毗邻安全联防　1990年5月，由汉中、宝鸡、安康，甘肃省陇南，四川省广元、绵阳、达川、南充，湖北省郧阳、十堰10个地、市交警支队，在汉中地区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陕、甘、川、鄂毗邻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联防委员会及四省毗邻地区道路管理信息情报网。此后，坚持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系协作，交流经验，共同协调省际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7年（1918），陕西省高等检察厅设立汉中分厅，受理汉中、兴安（今安康）属23县案件。12年（1923），增设南郑地方检察厅，受理南郑县案件。17年（1928），陕西省高等法院南郑分院、南郑地方法院内各设首席检察官一员。34年（1945），汉中各县成立司法处（科），由县长兼理检察。

汉中解放后，1950年12月24日，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成立。随后，各县市相继成立人民检察署。1951年9月5日，陕南行政公署检察署改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南郑专员公署人民检察分署。1951年11月10日，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南郑分署。1954年12月8日，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内设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秘书四个组。

1967年8月～1968年8月，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汉中分院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成立汉中地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同年9月，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立了政法组。公、检、法三机关的领导和一般工作人员参加“斗批改”，其业务由“军管会”、“政法组”代行。1973年8月，汉中检察分院被撤销，原有工作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安排，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执行。

1978年6月6日，重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经过半年筹备，1979年1月，对外办公。当年全区共有检察干部和职工230人，其中汉中分院有27人，内设办公室、批捕起诉科、法纪科。

进入80年代，汉中分院及各县市检察院的内设机构逐步建立健全。1980年后分院相继增设了人事科、经济检察科、监所科、控告申诉科、研究室等。1987年2月，汉中检察分院改科为处。

1995年底，全区共有检察干警639人，配备正副检察长35人，检察员201人，助理检察员187人。检察分院内设刑事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处、控告申诉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政治处、办公室9个处室。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4年，专区、县检察机构依照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参加当地党和国家机关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共受理反革命、破坏农业互助合作、破坏粮棉油统购统销等案件565案，起诉136案。1955年，全区两级检察院全部担负起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直接参与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运动。1955～195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315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9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093案，决定起诉990案991人。1956～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围绕当地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配合公安、法院，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3275案，经审查批准逮捕1600案；受理移送起诉2689案，经审查起诉1216案，决定不起诉260案。1958～1960年，全区检察机关参加对敌斗争和“镇反”运动，共审查批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6507人，审查起诉6321人，并且对75%以上起诉案件出庭支持公诉。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根据斗争形势，及时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共决定起诉445人，批捕各类罪犯338人，同时根据斗争需要，选择典型案件，公开进行处理，扩大社会影响。

1978～1979年，全区两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出庭公诉工作。1980～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治城市治安会议精神，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362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36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420案3524人，审查后决定起诉2035案2878人。1983年，刑事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区检察机关迅速组织力量，积极参加“严打”统一行动。全区70%以上的检察干警参与了逮捕和办案工作。当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210人，起诉3373人，摧毁了一批流氓团伙，严惩了一批首要分子。1984～

1988 年，全区检察机关继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伤害、强奸、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5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 14771 人，批准逮捕 11188 人；同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4860 案 8096 人，决定起诉 4075 案 6524 人，不起诉 23 案 70 人，出庭支持公诉 3524 案次。1989 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 161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10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907 案 1657 人，审查后起诉 758 案 1345 人。

1990～1995 年，全区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始终把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主要任务，积极参加“严打”统一行动，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11943 人，批准逮捕 10422 人，不批准逮捕 835 人；同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7701 案 12873 人，经审查起诉 6316 案 10572 人。

1979 年，全区检察机关重建后，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严把案件质量关。据不完全统计，1979～1995 年，共追捕追诉犯罪分子 745 人，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44 件。全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参加各种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综合治理措施，结合办案，以案说法，宣传法制，发动群众参加综合治理，巩固和扩大“严打”的成果。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全区检察机关设立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查处贪污、贿赂、经济等犯罪案件。1955 年，全区检察机关直接侦查起诉贪污、盗窃国家和合作社财产犯罪案件 36 案 37 人。1957 年查处贪污等犯罪 78 人。1960 年查处破坏农业生产 191 人。

1979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经济检察业务迅速恢复。进入 80 年代，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现象增多，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明显增多。全区检察机关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1980～1989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 2333 件，经过初查从中立案 1192 件 1474 人，逮捕犯罪分子 725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27.82万元。1989 年全区检察机关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犯罪分子在限期内投案自首的通告》精神，在《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先后有 66 案 77 人投案自首。当年立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 175 案 223 人，逮捕犯罪分子 72 人，挽回经济损失 312 万元。

1990～1995 年，全区检察机关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1992 年汉中检察分院和城固、南郑、勉县等县检察院也相继成立反贪污贿赂局（简称反贪局），充实力量，加大办案力度。6 年间，全区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 1920 件，立案 989 件 1118 人，逮捕犯罪分子 254 人，挽回经济损失1516.31万元。办理的典型案例有：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四 0 五专业支行行长李××贪污 50 万元大案，原第九冶金建筑公司副总经理张××（副厅级）、首钢第五建筑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张××（副处级）等人贪污要案。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主动开展预防犯罪工作，结合办案宣传法制，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分析总结犯罪动向、特点和原因，向党委和政府提出预防犯罪的意见和对策。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汉中解放初，检察机关无专门的法纪检察部门，也未单独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在自行侦查的案件范围内，包括有干部违法乱纪和渎职方面的犯罪案件。据不完全统计，1954～1959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干部违法乱纪等方面案件520案。

60年代，尤其是在“文革”期间，法纪检察工作被削弱，甚至中断。

197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机关自侦工作划分为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工作。全区两级院先后设立了法纪检察工作机构，开展法纪检察业务。1979～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重点查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等方面的案件。共受理案件线索234件，立案侦查65案85人，逮捕罪犯35人。办理的典型案例有省镇巴煤矿原党委书记陈××等人利用职权打击报复、刑讯逼供案，在当时引起较大反响。1983～1986年，在“严打”期间，全区检察机关重点查办了一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案件。共立案侦查143案209人，逮捕罪犯115人。1987～1989年，全区检察机关重点查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共受理案件线索450件，立案侦查120案166人，逮捕罪犯48人。

1990～1995年，全区检察机关突出查办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重点案件，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744件，立案侦查301案399人，逮捕93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0～1953年，全区检察机关的监所监狱、看守所检察工作，重点检察错捕错押和错判案件。1954年始，加强对看守所和劳改场所的检察。1955～1957年共检查监所和劳改队233次，纠正非法拘留人犯3人，错押6人；处理干部违法20件、人犯再次犯罪6件，保证了监所、劳改场所的安全和狱政政策的正确实施。

1960～1961年，全区检察机关坚持对监所劳改队实行定期检查制度，打击再次犯罪207人，运用社改（社会改造，下同）检察职能对733个生产队的社改对象进行巡回检查。纠正错划社改对象368人，漏划847人。1965年，全区受理起诉加刑案件9件12人，办理申诉案件12件，同时检查清理了久押未决等方面问题。

1980～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围绕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面开展监所检察工作。共办理“劳动教养、劳动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104件137人，有668名在押犯坦白检举各种犯罪2430件，纠正监管干警违法256人次。1986～1990年，监所检察部门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办理犯罪案件40件48人，受理在押犯罪及其家属申诉信件564件，自查213件，其余转有关部门处理。纠正监所和劳改场所违法524次，共对703名监所执行罪犯的监管改造情况进行了检查。

1991～1995年，全区检察机关执行《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开展执法执纪检查，共向监管改造场所提出纠正意见210件次，纠正干警违法19件次，纠正超期羁押806人次。同时配合监管单位打击牢头狱霸337人，消除不安全隐患155件次。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及民事行政检察

50年代，全区检察机关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群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控告、申诉案件，转办信访材料。1957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955件，当年处理结束1777件。

1960～1962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937件，及时处理，基本上做到了事事有结果，件件有交待。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1332件，其中转办1107件，自办225件。经审查，逮捕1人，纠正错案1人，作其他处理200人。

1978年后，群众大量来信来访，要求查处“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全区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法院摸底调查，共受理88件98人，经复查宣告无罪56件58人，免予刑事处理的12件12人，减刑的12件12人。

1982年，汉中检察分院设置控告申诉检察科，平川6县市检察院设置了相应的机构，5个山区县检察院配备了专职干部。全区控告申诉部门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处理来信来访，直接查处控告申诉，开展法律咨询，为侦查部门提供案件线索。

1986年，全区检察机关重点对检察机关重建前的免诉案件进行复查。全区共清理出免诉案件154件155人，其中，反革命85件85人，盗窃9件9人，贪污18件19人，土匪9件9人，杀人5件5人，其他犯罪案件28件28人。经复查，决定维持原免诉决定的128件129人，决定平反纠正的26件26人，其中反革命16件16人，贪污6件6人，盗窃1件1人，其他犯罪3件3人。

1988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逐步建立人民检举制度，在各级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的要求，汉中检察分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和各县市检察院举报站于10月14日挂牌办公，开展工作，接受群众举报。1988～1989年，全区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837件，属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066件。经过初查从中立案136件，依法逮捕3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1990～1991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坚持检察长接待重要来访、批阅重要来信制度，全区共有30名正副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1005人次，批阅来信1163件，直接参与重要信访的调查近100件。同时，以办案工作为重点，复查申诉案件，特别是对不服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捕、不诉和免诉决定的案件。共受理此类案件39件，经复查纠正32件。

1994～1995年，全区检察机关处理“集体信访”和“告急”信访80件次，本着“积极、慎重、降温、迅速”的原则，耐心接待，及时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两级检察机关12个单位，均有专门接待室，配有专职接待人员挂牌接待。

其他检察业务

1991年，汉中检察分院设立检察技术处，1993年开始对外办公，检察技术部门初步开展了刑事照相、摄像、法医文证审查等项工作。1994～1995年，检察技术部门紧密配合检察工作重点，充分运用现场勘验、摄像、照相等技术手段为全院中心工作服务。

1992年，汉中检察分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处。勉县、镇巴、城固、南郑等9个县市院

也建立相应的机构，西乡、留坝、佛坪配有专职干部。1994～1995年，地、县（市）共受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121件，经审查从中立案25件，提请抗诉5件，对违法情况发出检察建议7份。

表22－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1979～1995年检察长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白　静	男	汉	陕西米脂	1979.4～1983.5
宋蔚林	男	汉	陕西洋县	1983.5～1989.5
郭鼎三	男	汉	陕西汉中	1989.5～1993.4
李　斌	男	汉	山东宁津	1993.4～

表22－2　　汉中地区检察机关1995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单位	人　数	其　中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法律职务人数		
		干　部	工　人		检察员	助检员	书记员
汉中地区检察分院	87	82	5	七处一局二室一组	28	26	10
汉中市检察院	94	92	2	七科二室一组	24	41	8
南郑县检察院	69	63	6	七科二室	17	23	5
城固县检察院	61	59	2	八科一室	28	9	5
洋县检察院	61	59	2	七科一室	12	27	4
西乡县检察院	48	47	1	七科一室	15	15	12
镇巴县检察院	40	38	2	四科二室	12	15	6
佛坪县检察院	23	23		三科一室	5	4	6
勉县检察院	60	58	2	七科一室	23	14	16
略阳县检察院	35	34	1	六科一室	16	3	9
宁强县检察院	39	37	2	七科一室	15	5	12
留坝县检察院	22	22		四科一室	6	5	1
合　计	639	614	25		201	187	94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期间，汉中府设有推官，州、厅、县设典史、司狱，均系掌管刑狱的属官，司法大权均由知府、知县（知州、同知）掌握。且诸法合一，民刑不分。

民国4年（1915），陕西省高等审判厅在南郑县（今汉中市）设分厅，7年（1918）改为陕西省第一高等审判厅，管理汉中道23个县的上诉案件。民国12年（1923），建立南郑地方审判厅。民国16年（1927），陕西省高等审判厅改为高等法院，陕西省第一高等审判厅和南郑地方审判厅随之改为陕西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和南郑地方法院。民国33年（1944），先后建立城固、褒城地方法院。凡未设立地方法院的县，仍由县长兼理司法，审理民、刑事案件。民国28年（1939），县设司法处，配审判官，审理诉讼案；县政府设军法处，县长兼任军法官，审理重大刑事及政治案件。

汉中解放后，1949年12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汉中分庭成立，庭长由当时的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专员公署专员毛凤翔兼任。1950年1月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汉中分庭。1951年2月，改为南郑分庭，庭长由南郑区专员公署代专员吴思宏兼任。1952年3月，省人民法院南郑分庭改为南郑分院，院长由代专员林茵如兼任。1955年1月，南郑分院改为汉中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院内设办公室和民事、刑事审判庭。

“文化大革命”时期，专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度瘫痪。1968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公检法三机关接受军事管制。同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法组，取代公检法的职能。案件审理采取“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会审”、“三长办案”形式。1973年9月，撤销公检法军管会和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恢复重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78年12月后，先后增设刑事审判二庭、政治处、经济庭、行政庭、法院业余大学教学分部、法院纪检组、法医室等。1985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由县级单位升格为副地级单位。1995年底，全院共有庭、处（组）、室13个、干警120人。

各县（市）人民法院于1949年12月至1950年4月底先后建立。解放初期，各县（市）法院为配合当时开展的“土改”、“镇反”、“三反”运动，曾设立专门法庭，审理专项案件。1954年以前，县（市）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4年6月起，由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市）人民法院瘫痪，后接受军管，70年代初恢复。1978年以后，县（市）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一般设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诉申诉、执行、纪检等庭（室、组）。县（市）境内按区（镇）设立人民法庭。据1995年底统计，全区11个县（市）人民法院设有基层人民法庭83个，县（市）法院和基层法庭共有干警998人。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1968年，全区审理刑事犯罪案件5.38万件。这期间的刑事案件，以反革命案件占的比例较大，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这类案件逐步减少。属于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案件，如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伤害、诈骗、贪污、贩毒吸毒、破坏军婚、毁坏森林及交通、水利设施等，一直是刑事案件的重头，不同时期其中某种案件发生较为突出。

50年代初期，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南郑人民法院在清匪、反霸运动中，审理刑事案件2471件，镇压了一批被群众称为“土皇帝”、“山大王”的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土改”运动中，审理不法地主、反革命案件1771件，枪毙称霸一方的古长贵和杀害农民的雷培元，追回不法地主转移土地2000多亩和其他财产。洋县人民法院1950～1952年审结刑事案件1113件，其中1951年3月在县城处决残杀31名群众的大恶霸黄鼎安，大快人心。全区1951年惩处反革命分子2260名，结合“土改”捕办不法地主1654名、反革命分子355名。1955年5月至1959年4月，先后开展第二次镇反和内部肃反，共审理各种刑事案件8354件，其中反革命案件3000多件，占35.9%。1955年6月至1956年2月，审理各种刑事案件4616件，内有反革命案件1380件，占31.3%。1957年，在公安部门平息略阳县刘兆才组织的反革命暴动后，依法判处18名主犯死刑，其他判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管制（刘犯在追剿中被击毙）。内部肃反中，清理出犯有刑事或反革命罪行的16人，依法进行判处。

1959～1961年，国民经济发展受到挫折，人民生活困难。一些反动分子借机组织反革命集团，张贴反动标语，进行反革命活动。1961年，全区审理各种刑事案件2519件，其中反革命案件628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1月颁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作为认定“反革命罪”的主要依据，甚至把反对“文化大革命”、反对林彪、江青和中央文革小组的人，按“反革命罪”论处，致使公、检、法军管小组所判的一些“反革命案件”，均属无限上纲，定性错误，判处不当。1980年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稳定、政权日趋巩固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反革命（危害国家安全）一类案件大大减少，1980～1995年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此类案件不足10件。

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一般以盗窃、婚姻伤害家庭、强奸、伤害等案件较多；80年代，抢劫、盗窃、强奸案件急剧上升。汉中市1950～1966年人民法院审理抢劫、盗窃、强奸案分别占刑事案件总数的0.06%、12.7%和7.5%，而1980～1989年分别为8.6%、41.1%和13.3%，盗窃案占刑事案比例最大。

在1983年8月后进行的三次“严打”斗争中，地、县人民法院本着“从重从快”的精神，及时判处了一批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集团、拐卖人口犯、诈骗犯、重大盗窃犯等刑事犯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西乡县1985年8月7日中午，私渡乡红星村村民郭江荣、马良芳，因琐事与陈远秀等发生口角撕打，郭江荣一小时内杀死陈及家人、亲戚大小9口，人民法院及时判处郭江荣夫妇死刑。1991～1995年，全区一审受理刑事案件7948件，审结7449件，审结率为93.7%。其中上述7种治安案件，1991年为587件，1992年

462件，1995年为847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0～1989年，全区审理民事案件9.33万件，婚姻纠纷案一般占民事案件70%左右，个别突出的县达90%以上。1950～1959年，全区共审理婚姻纠纷案23973件，其中1951年2850件，1952年4201件，1953年6193件，1954年400多件。1955～1959年，全区每年婚姻纠纷案件均在1300件左右。洋县1950～1952年7月，共受理婚姻案件870件，占民事案件总数73%。城固县1950～1959年共受理民事案件2994件，其中婚姻案件2895件，占96.7%。到1989年，全区婚姻纠纷案件一直占民事案件的50%以上。南郑县1950～1957年，共审理民事案件6729件，其中婚姻案件占大多数。1950～1958年婚姻案占72.1%；1961～1965年占77.3%；1966～1976年占87.2%；1984～1987年占62%。汉中市1950～1989年共受理民事案件22312件，其中婚姻案件13145件，占58.9%。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案件中，一般采取调解、判决两种办法。城固县1950～1959年受理2895婚姻案件，判决离婚的1415件，占50.1%；不准离婚的56件，占1.9%；调解离婚的694件，占24%；调解和好的694件，占24%。

1978年12月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土地、房屋、债务、赔偿等案件逐步增加，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1991～1992年，全区共受理民事案件14918件，其中婚姻案件7058件，占47.3%；其他民事案件7860件，占52.7%。在其他民事案件中，土地、房屋、债务、损害赔偿4种案件占56.5%。在审理民事案件中，一般着重调解，无法调解者，则依法判决。汉中市1950～1989年审理22362件民事案件，判决2031件，占9.1%；依法调解18676件，占83.5%；撤诉1096件，占4.9%；其他559件，占2.4%。

第四节 经济审判

80年代以前，汉中地区对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的产、供、运、销环节的经济纠纷案件，一般作为民事案件审理。

80年代初，全地区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先后建立。

1982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全区经济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从收案范围、诉讼主体、诉讼标的、结案方式以及与民事案件的区别等方面进行学习、研讨，为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初步打下了基础。

8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有关经济法规的公布，地、县（市）人民法院组织经济审判人员进行学习，依法办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常选择典型案件的审理情况，通过内部通报，供审判人员学习、交流。坚持法制宣传，一是开办经济法规、条例、合同等各种学习班，参加各类学习班的有厂矿、企业、农村的管理人员两万人（次）；二是动用各种宣传工具广为宣传，先后利用报纸、广播等宣传经济法规、审判案例数百件（次）。

经济案件审理，1984年全地区242件，1985年922件，诉讼标的达170多万元，提司法建议451件，转办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犯罪线索98件。1986～1990年，每年收案审理在1000件左右。1991～1995年，共收案7233件，审结6879件，结案率为95.1%。其中购销

纠纷案2207件，借贷类2033件，承包类198件，技术合同类18件，其他2433件，标的26106万元（缺1991年数）。城固县人民法院1991～1995年共审理经济纠纷案443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98万元。其中1992年以县内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集中力量审理与外地企业经济纠纷案件，先后抽调40余人（次）赴外地办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80余万元，为城固肉联厂等27家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办理经济案35起，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汉中市人民法院1991～1996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1793件，审结1757件，结案率为98%，为企业及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043万元。汉川机床厂属国家中型企业，用户欠款达3000多万元，致使该厂资金无法周转，生产困难。汉中市人民法院主动为该厂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外的调查，协助该厂收回20多笔欠款，共计2800多万元，克服资金周转的困难。

借贷案审理。全区1991～1995年审理借贷案2023件，占经济案件28%，县（市）一般为20～30%。1989年留坝县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下降至300余万元，而当年8月，到逾期贷款却达821.6万元，严重影响农贷资金的运行，其他县（市）农业银行亦有类似情况。因此，县（市）人民法院支持银行依法收贷，调查摸底，查非常贷款情况，查逾期不还贷款的原因，对赖账户、钉子户立案审理。通过宣传依法收贷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贷款户的法制观念及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共为银行收回贷款3000多万元。

破产案审理。90年代始开展，办案周转期长（一般案件均在一年以上），涉及面广。1993年8月，留坝县人民法院经济庭办理全区第一例标的为351万元的留坝酒厂破产案，1995年9月结案。办案中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进行，偿还债务，安排职工，之后，勉县、镇巴县、汉中市、佛坪县相继办理了企业破产案。

第五节　行政审判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7年建立行政审判庭，至1990年各县（市）人民法院均相继建立行政审判庭，开展工作。1991～1995年，全区共受理行政诉讼案287件，其中涉及土地使用114件，林业20件，商业2件，城建6件，收审6件，其他139件。结案232件，结案率为80.8%。期间，城固县共受理行政诉讼案75件，结案72件。1994年，南郑县审判全省首例不服计划生育处罚而状告政府案。

表22－3　　汉中地区1991～1995年行政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度	年结案	案件种类					
		土地使用	林业	工商	收审	城建	其他
1991	40	31	7	2			
1992	98	35					63
1993	84	28					56
1994	18	12			6		

年度	年结案	案件种类					
		土地使用	林业	工商	收审	城建	其他
1995	47	8	13			6	20
合计	287	114	20	2	6	6	139

第六节 案件复查

1950～1995年，汉中地区地、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民事案件中，大多数案件判处是公正、正确、合法的，但由于当时政策上的偏严，以及办案工作不细致深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受派性干扰，审理判处的案件有不当之处。1977～1980年，在揭批查运动中，曾对“文化大革命”中审理的9415件案件进行复查，通过复查纠正了冤假错案。1986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对1958～1966年6月底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政治案件进行复查，到1987年7月，地、县两级法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共复查审结8069件，占总数8183件的99.2%。其中维持原判6943件，占78.6%；宣布无罪1462件，占18.1%；改作其他处理的264件，占3.3%。复查反革命案件2979件，维持原判2520件，占84.5%；宣告无罪358件，占12%；改变定性或作其他处理101件，占3.4%。复查各种破坏案2799件，维持原判1948件，占69.5%；宣布无罪773件，占27.6%；改作其他处理78件，占2.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汉中府由知府、各县（州、厅）由知县（知州、同知）兼理司法。嘉庆年间，设司狱司管理监狱。

民国初，汉中道由道尹、各县由知事兼理司法。民国4年（1915）起至民国34年（1945），汉中司法行政先后由陕西省高等审判厅汉中分厅、南郑地方审判厅、陕西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后改称南郑分院）、南郑地方法院兼理。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城固、褒城两县相继成立地方法院兼理司法，其余各县由县政府兼理司法行政。

解放初期，由汉中分区专署民政处兼管司法行政。1950年7月起由陕南行署民政处司法科办理司法业务。自1951年2月至1980年9月，先后由陕西省高等人民法院南郑分院、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行政科）兼理司法行政。

一、司法局

1980年10月15日，汉中行署内设立汉中地区司法局，局内设人事秘书、宣传调解、

公证律师管理3个科。1985年12月，增设劳动教养管理科。1989年2月，宣传调解科分设为法制宣传科和基层工作科。1992年1月，撤销劳动教养管理科，增设干部教育科。

1980年10月～1981年底，各县（市）政府内先后设立司法局。1986年起，司法行政工作向基层延伸，各市、县在人口较多的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有的建立区、乡、镇司法所，至1995年共建立司法所20个，配备司法助理员198人。地、县两级司法行政系统编制自1988年起列入省编委管理。同年8月，省下达汉中地区司法行政、事业编制总人数为415人，后又增加编制72人。至1995年底，全区司法系统共有人员460名（不含法律服务所人员）。

二、公证处（室）

民国24年（1935），南郑地方法院设公证室，办理公证业务，直至民国38年（1949）。汉中解放后，1955年7月，省司法厅在汉中试行公证工作，同年10月，汉中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公证组，对外办公。1957年2月更名为公证室，1958年撤销，公证工作交由法院民事庭兼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0年，洋县率先成立公证处，与县法律顾问处合署办公。至1981年，南郑县、城固县、留坝县、略阳县、勉县、西乡县、汉中市、宁强县、镇巴县、佛坪县相继建立公证处。根据业务性质，收取公证费。

1988年，汉中地区评聘二级公证员1人，三级公证员20人，四级公证员11人。1995年底，全地区共有公证员42名，其中有四级以上职称者26人。

三、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

民国18年（1929），汉中始有律师在法院办理登录手续，开办律师业务3人。《南郑重修县志材料集》载，民国37年（1948），南郑（汉中）有律师事务所6处6人。

汉中解放后，1956年，汉中专区中级人民法院设法律顾问处，由1名律师任主任。1959年初，法律顾问处撤销，人员并入法院。1980年1月起，汉中市、洋县、南郑县、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成立法律顾问处；1981年，城固县、勉县成立法律顾问处；1982年西乡县、镇巴县、佛坪县成立法律顾问处。是年底，全地区有法律顾问处11所，律师8名，实习律师23名，兼职律师25名。

1984年10月，成立汉中地区律师事务所，各县（市）法律顾问处均改为律师事务所。1993年后，经省司法厅批准，先后成立汉中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汉中兢业律师事务所，为合作办所性质。根据规定，收取律师服务费。

至1995年底，全地区共有专职律师64人，兼职律师28人，特邀律师12人。

四、法律服务所

1983年起，在一些较大的乡、镇、单位始建基层法律服务所，当年建3个，法律工作者7人。至1995年，全地区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197个，有法律服务工作者592人。

五、监狱

（一）陕西省汉中监狱

民国12年（1923），在南郑县（今汉中市城内北校场南）设立陕西省第二监狱，由省高



图22－4　陕西省汉中监狱

等法院领导，汉中分院有就近视察监督的责权。

汉中解放后，原陕西省第二监狱改为陕西省陕南监狱。1954 年 1 月，陕南监狱更名为陕西省汉中监狱；1956 年 7 月，随监狱管理体制变更，更名为陕西省第三监狱；1976 年 6 月，省公安厅批准成立陕西省新汉玛钢厂，隶属于第三监狱；1995 年 7 月，陕西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批准，将第三监狱更名为陕西省汉中监狱，隶属于陕西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领导。

（二）陕西省汉江监狱

1965 年 5 月，陕西省劳改局在汉中市北郊赵庄公社新庙子村建立省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支队，企业名称为新汉砖瓦厂，县处级建制，隶属于省劳改局领导。1995 年 8 月，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更名为陕西省汉江监狱，企业名称更名为陕西省钢管厂。

六、劳动教养管理所

1981 年 10 月，陕西省公安厅决定在汉中市汉水公社上水渡村建立陕西省汉中劳动教养管理所，1984 年 6 月建成，移交汉中地区司法局领导。同年 10 月，开始收容劳教人员。后经省司法厅、中共汉中地委、行署研究决定，将汉中劳动教养管理所移交陕西省司法厅劳教局管理。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50～1965 年，汉中专区各级党政组织、政法部门，对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等，结合剿匪、镇反、土改、禁毒、取缔反动会道门、“三反”、“五反”等政治斗争，运用布告、墙报、板报、广播、报纸、印发宣传材料、编演文艺节目、召开各种会议等方式，向人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使法制宣传在全区城乡初步开展起来。1950 年宣传《税政实施要则》，1951 年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1952 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3 年宣传《婚姻法》，1954 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兵役法》。当时，各市、县抽调 5000 多名干部、教师等，组成 1000 多个工作组，深入城乡基层，逐村、逐街向群众广泛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知法懂法、执法守法，收到良好效果。如贯彻《婚姻法》后，破除了旧的封建婚姻制度，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现象大大减少，男女自由恋爱，婚姻自主，依法登记结婚；贯彻《兵役法》后，广大适龄青年，纷纷踊跃报名应征，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每年报名人数超过实征数 15 倍以上。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逐渐形成。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由于社会动乱，党政机关瘫痪，政法部门工作中断，法制宣传教育处于停滞状态，尤其爆发了大规模武斗事件，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1980 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恢复重建后，法制宣传得到迅速恢复和加强。汉中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加强法制宣传作为法制建设的基础，作为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起来。1981～1982 年，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宪法修改草案》、《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公证暂行条例》等。全区印发法制宣传材料4.2万份，培训法制宣传报告员、宣传员 1312 名，辅导法制教育讲座 2167 场次，受教育45.7万人。

1983 年 4 月，地区司法局举办了较大规模的“法制宣传图片调展”，西乡、洋县、略阳、镇巴、南郑、汉中市 6 个县（市）司法局共展出图片 777 幅，散发宣传材料1.2万份，

解答法律咨询363人次，代写诉状35份，办理公证3件，观展群众达12.2万人次，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同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开始后，地、县（市）法制宣传教育为“严打”斗争服务，各级司法局组织专人，联系实际编印各种案例、法律常识等宣传材料6.6万份；出动宣传车29辆，先后到539个区、乡镇、厂矿进行宣传教育；翻印“严打”《宣传提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7万份；办法制宣传专栏、板报9593期；张贴标语15万张；广播宣传4.7万多次；召开宣讲会、报告会3.7万场次，使全区80%以上的成年人受到教育。

1984年，为了继续配合“严打”斗争，地、县（市）司法局坚持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出动宣传车，分别到各县（市）城镇宣传。选编刑事犯罪案例，绘制专题图片，深入到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和部队单位讲展，受教育人数达到15.5万人。

1985年，地、县（市）两级先后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设在地、县（市）司法局）。地委批转宣传部、司法局《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区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依照规划要求，地、县（市）司法局首先确定试点单位12个。9月，汉中地委、行署召开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同年10月，汉中市在市文化馆举办“法制宣传书法绘画摄影展览”，深受群众欢迎。

1986年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制常识的教育。主要是在全区公民中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简称宣传学习“九法一条例”。1987年5～8月，地区普法办公室、司法局会同地委组织部，在地委党校举办了五期县级干部普法学习班，共培训436人。此期间，各厂矿企业重点开展《企业法》、《环境保护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等“十法六条例”的学习。

1989年8月地区制定了《汉中地区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进行试点工作。11月，地区召开会议，部署全区依法治理工作，推广西乡县沙河镇等单位的经验。

1991年全区主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律法规为重点，普及法律知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首先在各级干部中开展司法部统编教材《宪法讲话》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两本书的学习。同时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地区举办县级干部“两本书”学习培训班2期。

1992年5月，地区抽调地直有关部门干部，组成5个检查组，分别对各县（市）的普法工作全面检查。11月，地区普法办公室在全区开展了法制文艺节目创作活动，选送优秀作品和文艺节目，参加全省法制文艺汇演。勉县海红轴承厂李月成创作的剧本《过河》，荣获创作一等奖。汉中市公安局李有治、纪逢春创作的评书《一幅未写横批的喜联》，汉中市张寨乡“农二哥诗社”蒿文杰、刘金泉创作的《争公爹》剧本荣获创作二等奖，汉中市褒河文化站纪婵娟荣获演出一等奖。

1995年8月，地区司法局、地区普法办公室聘请西北政法学院葛洪义副教授，先后为地直机关及汉中市、南郑、勉县、城固、佛坪县机关干部作了关于“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专题讲座，有1500名副主任科员以上干部听讲。

在开展专业法规学习中，重点抓了《宪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企业法》、《税收征管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土地管理实施条

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法用法活动。在农村，主要结合“社教”开展普法教育，并积极培养农村“四懂”（懂文化、法律、技术、经营）家长，开展依法治村、创建小康示范村等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地区普法办公室先后总结推广了西乡县沙河镇、勉县何营乡、汉中市铺镇、洋县氮肥厂、汉中市水泥厂、勉县税务局等单位坚持学法用法、开展依法治理的典型经验。

1995年8月至9月，地委宣传部、地直机关工委、地区司法局等单位组织对全区各县（市）和地直机关单位的普法教育工作检查验收。16个单位、14名个人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洋县司法局和地区司法局宣传科副科长蒋德钧，分别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的表彰。

第三节 法学教育

一、律师函授教育

1989年，汉中中华律师函授辅导站成立，配备工作人员2人。其主要任务是：依照中华律师函授中心、陕西省律师函授辅导总站的工作安排，按时组织律师函授学员参加当年新开考课程的录像辅导学习，组织各项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

表22－4 汉中地区1989～1995年律师函授学员注册登记表

单元：人

人数 年度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注册	76	89	140	235	336	280	247	1403
毕业			39	83	146	174	198	640

二、干部培训

1980年，司法局恢复重建后，司法干警的培训工作由汉中地区司法局组织进行，坚持每年培训一次。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国家新公布的法律、法规。1984年以前培训对象包括全区公、检、法、司各机关的干警。从1985年起，政法系统各机关相继成立了政法干校，负责本机关干部培训工作。

汉中地区司法行政干部培训从1987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期，培训时间一般在一月左右，培训对象主要是新招聘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和县（市）司法局行政系统中未参加过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系统培训的干部。

表22－5 汉中地区1987～1995年司法干部培训情况登记表

单位：人

培训对象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司法助理员	66	81	58	55	65	73	49	68	61	576
律师公证员	38	41	41	60	66	66	74	76	87	549

第四节　公　　证

1955年4月，汉中专区人民法院设公证组，开始办理公证业务，业务主要是公民权利义务关系方面的公证。1958～1978年，公证工作停办。

1981年后，汉中地区各县（市）建立了公证处。初期，主要出具一般的司法证明，办理遗嘱、继承、房屋买卖、购销合同等。

1985年以后，公证工作注重促进经济建设发展，公证人员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如为农民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和乡镇企业承包合同公证；为贷款合同、企业租赁、担保书公证。

1990年，办理民事类公证795件，经济类公证8197件，挽回经济损失1285万元。此后，各县（市）公证处开始涉足为国家、省、地区的重点工程项目办理公证。1991年，宁强县公证处对涉及川陕甘3省4县（市）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宝珠寺水库宁强库区移民工作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办理移民“接安协议”公证90余份。1991～1992年，各公证处配合农村工作，修改、完善联产承包合同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办理相关公证19000余份。

汉中地区涉外公证仅在汉中市公证处办理，1990年公证88件，主要有继承、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等，公证使用地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10多个国家。1993年11月，汉中市公证处为汉中卷烟二厂和罗马尼亚国际出口公司签订的开拓国内市场的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查和公证，为本地区办理的首件涉外经济合同公证。

1995年，汉中地区公证业务从最初10多项发展到100多个类别。公证人员不断开辟公证工作新领域，扩大证源，在金融、建筑工程承包、招投标、抵押登记、执行许可证等公证业务上都有较大发展。该年各县（市）公证处办理民事公证915件，经济公证10830件，涉外公证143件，挽回经济损失176万元。

第五节　律　　师

1956年，汉中专区人民法院设法律顾问处，开始办理律师业务，主要接受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或接受部分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及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1959年初，法律顾问处撤销，业务停办。

1982年，汉中地区各县（市）均建立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恢复。当年全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477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65件，非诉讼案件19件。

1985年，律师直接参与诉讼活动，进行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律师担任法律顾问122家，为顾问单位承办经济法律事务292件。该年，全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456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633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329件，非诉讼法律事务74件。

1990年，律师开始办理少量行政案件诉讼代理，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878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753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263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2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439万元。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51家，为顾问单位办理经济法律事务617件。

1995年，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374件，民事案件诉讼代理551件（其中有涉外案件4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672件，行政案件诉讼代理34件。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86家（其中为外商投资企业担任法律顾问33家），为顾问单位办理经济法律事务1488件，索回赔欠款2490万元。

1986年起，全国开始实行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止1995年底，全地区经过国家统考，取得律师资格185人，其中职业律师107人。

汉中地区各律师事务所实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按劳取酬的管理方式。地区司法局每年进行一次律师工作执法大检查，促使律师的执业水平和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节 人民调解

汉中解放初，首先在农村建立人民调解组织。1954年起，在各城镇开始组建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一直由人民法院指导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1980年，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后，人民调解工作改由县（市）司法局管理，人民法院协助进行业务指导。1981年，各县（市）普遍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重建、整顿、充实，全区建立人民调解组织3638个，其中公社（乡）、大队（村）3508个，厂矿企业、街道办事处、居委会130个，有调解人员19081人。12月，地区司法局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防止矛盾激化。

1982年，全区建立调解组织3790个，其中公社、大队3573个，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厂矿企业217个，有调解员23589人，培训调解员2194人次。全区调处民事纠纷39245件，轻微刑事纠纷5794件，防止非正常死亡728人。

1983年7月，汉中地区司法局主持召开全区厂矿企业调解工作会议，倡导在大中型企业中建立厂级调解领导小组，车间设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班组设调解小组。到年底，中、省驻汉厂矿有59个建立起调解组织。

1985年，全地区建立调解组织3430个，调解人员16030人，培训调解人员15840人次，整顿调委会1899个，其中厂矿企业调委会134个，全年共调解纠纷37981件，调成率95%，防止非正常死亡193人。

1990年，全地区初步建立形成了调委会、调解小组、纠纷信息员三级调解网络，全区建立调解组织3829个，有调解员18518人，全年共调解民间纠纷43892件，调解成功39200件，成功率达89.3%，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919件1221人。

1993年，汉中地区司法局集中抓了调委会的组织、工作、制度、报酬“四落实”，全地区2482个调委会基本达到“四落实”，占总数的71.8%。

1995年，全区建立调解组织3970个，有调解员19810人，调解纠纷29761件，调解率达到95%，调处成功率90%以上，防止“民事转刑事”案件337起，防止非正常死亡287起310人。

第七节 基层法律服务

1985年3月，略阳县城关镇首家创建司法办公室，汉中地区司法局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到年底，全区共组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35个，人员73名，其工作多由区、镇司法助

理员负责管理，当年调解疑难纠纷683件，法律咨询250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95件，接受民事诉讼代理21件，协办公证184件，帮助乡镇企业清收欠款2.83万元。

1987年，地区司法局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实行统一登记、注册。当年登记、注册的法律服务机构110个，工作人员313人。1988年6月，汉中地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决定，将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统一定名为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统一称为“法律服务工作者”。1989年9月，陕西省司法助理员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汉中召开。

1990年，全地区建立法律服务所189个，有法律工作者719人，办理民事诉讼代理1281件，担任乡村组织、企业法律顾问346家，协办公证2048件。1992年，陕西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汉中地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乡镇法律工作者工资待遇办法》。同年，司法部表彰命名汉中地区优秀法律服务所2个。1993年，汉中地区司法局对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各法律服务所推行和贯彻“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方针。到年底，全区214个所，有173个实现了“四自”。同年，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有26个单位创建为一级法律服务所。

1995年，汉中地区司法局对全区法律服务所进行整顿，撤并不合格所20个。当年，各所调解疑难纠纷4686件，民事诉讼代理1058件，非诉讼代理857件，协办公证1054件；担任乡镇政府、企业、村委会、个体工商户法律顾问946家，代写法律文书3136件，法律咨询19102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02万元。

表22－6　　汉中地区1995年司法机构人员统计表

县市	司法局		司法所		公证处		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所		人民调解组织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汉中地区	1	22					1	14				
汉中市	1	17	0	15	1	9	1	9	12	39	330	1854
南郑县	1	14	0	43	1	6	1	6	39	895	555	2354
城固县	1	9	7	10	1	7	1	9	24	55	459	2431
西乡县	1	7	2	39	1	4	1	2	25	83	385	3449
洋　县	1	18	6	15	1	9	1	12	30	108	393	1565
镇巴县	1	8	3	46	1	6	1	3	26	80	597	2576
佛坪县	1	6	0	0	1	3	1	2	25	83	60	294
勉　县	1	12	0	14	1	4	1	4	20	63	391	1528
留坝县	1	5	0	0	1	5	1	5	1	2	101	298
宁强县	1	10	0	6	1	3	1	3	8	25	382	1834
略阳县	1	6	2	10	1	1	1	3	8	21	317	1627
合　计	12	134	20	198	11	59	12	69	218	648	3970	19810

附注：1、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人数包括非公证员、律师。2、律师事务所个数不包括合作所。

卷二十三　民　政



卷二十三 民 政

汉中自古府、州、县政权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境内社会民政，遇灾赈济，安定地方，但杯水车薪，小惠未遍，人民生活多处困苦之中。汉中解放后，人民政府把普遍提高全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第一要务，救济贫困，赈灾救灾，抚恤孤残，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健全基层政权，实施社会各种管理对汉中社会的安定、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汉中古代的郡、府、州、厅、县各级政权机构中，均设有民政（抚民）机构，各朝名称不同，具体情况缺详载。清代，汉中府有抚民同知，为知府的佐官，协助料理民政事务。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始在地方府、州、县衙门设民政官员管理民政事务。民国时期，各县设民政科、乡设民政股。民国24年（1935），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各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地方官员任免、选举、户籍、治安、卫生、保甲、救济、抚恤等事务。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陕南行署汉中分区专员公署一科主管民政。1950年4月30日，陕南行署设民政处。1951年2月，南郑区专员公署设民政科，主管人事、监察、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地证、户籍、行政区划、政权建设、收容遣送、禁烟禁赌、改造娼妓、烟民等行政事务。

1956年5月，汉中区专员公署民政科改为专署第一办公室；1958年9月又改为民政局，负责人事、监察、救灾救济、优抚安置、行政区划、选举、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土地征用、自流人口收容遣送、民族宗教、华侨事务等工作。

1967～1968年，“文化大革命”前期，民政机构及其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生产组负责民政方面工作。1971年设民劳局，主管民政、劳动工作业务，编制17人，实有干部9人。1979年民劳局改为汉中地区民政局，将人事、监察、劳动业务划出，增加殡葬改革、地名普查与管理、社团登记、福利募捐、残疾人事业等工作。1988年将土地征用工作业务划归地区土地管理局。这一时期民政局编制增加到28人（包括事业编制4人），设正副局长3人和秘书、优抚、社救、民政、民

族宗教、社团管理7科及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福利生产办公室、福利募捐办公室等机构。

县（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50年代设民政科，1960年改为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68年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由办事组管理；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内设民劳局，1973年后恢复民政局，其主管业务基本与地区民政局对口。

第二节 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地区社会福利院 位于汉中市赵寨乡凹口寺。其前身为民国时期的西北儿童教养院，创建于1939年11月，主要是收容抗日战争时期流亡汉中的孤儿。1949年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下令将西安、安康、城固、西乡4个育幼院800多名孤儿合并到西北儿童教养院，改为陕西省民政厅南郑育幼院。全院有教职工140人，历年累计收容孤幼5000多人次。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时该院有孤儿210名、教职工40人。1950年1月，陕南行政公署派员接管时尚有孤儿54名。次年陕西省民政厅指令，将城固县养济院42名孤老和城固古路坝天主堂育婴院遗留12名孤儿合并到南郑育幼院，改名陕西省第二教养院；1953年改为汉中专区社会福利院。1968年改为汉中地区社会福利院。1990年6月升格为副县处级事业单位。

福利院内部设施分为三处：凹口寺为院部，设有养老所、老人公寓、中英合资儿童养育中心、对外门诊部；吴家山为复退军人精神病疗养所；赵寨为生产所等机构。1995年有土地面积290公顷，病床450张、汽车3台，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有职工100名，其中医护人员56名；在院孤老391人，其中自费165人，孤残儿童35人，精神病患者287人。地方财政年均支付经费89万元。

汉中地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 1961年5月始建于宁强县阳平关，1969年迁至略阳县，与略阳县收容站合并，改为陕西省略阳收容站，编制8人，由略阳县民政局代管，负责汉中、安康地区和外省（市）自流人口转送遣返任务。1975年经省民政厅批准再迁回宁强县阳平关，为汉中地区阳平关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1986年迁至汉中市西关，只负责收容本地区的自流人口遣送，为科级事业单位。1995年在编职工25人（其中管理人员6名，工人、技术人员19人），固定资产原值79万元，车辆1台，床位38张，年均收容遣送自流人口400～500人。地方财政年支付经费20.2万元。

汉中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1989年建址于汉中市西关，为科级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居住楼等建筑面积4343平方米，有管理干部和服务人员6名，配小车2辆。1990年始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至1995年，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15人。地方财政年支付经费18.1万元。

汉中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1989年11月建于汉中市南，为副县级事业单位。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在编干部、职工6名。管理社会残疾人事业和三项康复（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康复、聋儿矫治）等社会福利事业。1994年列入市政府系列单元。

第二章　社会救济·福利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明、清代，汉中各州、县、厅均建立官仓、义仓、常平仓，丰年储谷，灾年赈饥，以及免征粮税等救济灾民。大灾之年，施赈放粮，杯水车薪，民不聊生，饥民遍野，饿殍载道。据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记载，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夏秋，陕南涝，汉江两岸地方多被淹没，汉中知府呈报陕西巡抚鄂海转呈，朝廷诏令开仓赈济汉中灾民数十万人。光绪三年（1817）城固大饥，十万人待赈济，汉中府发官钱3000余金，赈济灾民，依然饿殍载道，饿死者甚多。民国17～18年（1928～1929）、21年（1932），汉中旱、水、蝗灾交加，灾民鬻妻卖子，人食树皮草根，饿殍比比皆是，灾民外流。

汉中解放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抗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各级政府把救灾工作当做“救民于水火”的大事，尽力解决因灾造成的各种困难，减少人口外流或饿、病死亡。

1949年秋，汉中地区遭受巨大洪水袭击，淹田16.9万亩，毁地7.96万亩，倒房2.16万间，死114人，伤1000余人，受灾10余万人。加上国民党胡宗南部败军掠夺，民不聊生。

汉中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0年先后拨救灾救济款24.5亿元（旧人民币，合24.5万元），粮食30多万公斤；中央机关干部节约粮食折款24.9万元支援汉中灾区，救济灾民8.9万多人。

1951年7～9月，略阳县、南郑县、城固县暴雨成灾，淹房1250间，倒房364间，死亡17人，成灾面积26500亩，受灾人口58015人。灾后，陕西省民政厅先后拨款6.9亿元（旧人民币，合6.9万元）和粮食36250公斤，解决了部分重灾民的生活困难。

1959年，夏秋干旱达105天，农作物受旱面积189万亩，绝收89万亩，减产7000多万公斤，受灾人口130万人，占农业总人口61.6%。灾后，全区各级政府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以国家必要救济”的方针，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及时插种秋荞88981亩，总产413万公斤，蔬菜62万亩，各种副业收入7048万元，每户平均增收144元。但由于灾害面积大，加之浮夸风、高征购等工作失误，农村缺粮人口多，次年出现严重春荒，有11.9万户断炊，30581人因饥饿发生浮肿、干瘦等营养不良疾病甚至死亡。当年，国家减免公购粮173.5万公斤，下拨返销粮90万公斤，救济款87万元，生活贷款15万元，重点救济5.75万户22.19万人。同时，专区组织地区医院和汉中卫校医务人员137人下到各灾区帮助群众治病2.8万人次，对浮肿、干瘦病人采取集中治疗，增加粮食、副食等营养品，挽救了7500多名重病人。

1981年7、8月，全地区水灾严重，受灾村镇324个38万户181.4万人，倒房18.69万间，危房12.3万余间，死亡369人，伤6055人，24万人无家可归，16万学生不能按时入



图 23－1 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右）在汉中慰问灾民

学，国家、集体和人民经济损失 10 亿多元。灾情发生后，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为慰问团长，率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伏林、民政部副部长岳嵩等，深入灾区视察，慰问灾民。民政部和陕西省先后下拨救灾款2173.1万元。外省市和部队以及社会各界捐献衣被96.7万件，款9.6万元，粮票 20 万公斤和木料 40 立方米，水泥、钢材物资 189 吨，解决了23.8万户115.9万人的吃、穿、住等生活困难。同时，组织医疗队为灾民治病、防病4.3万人（次）。由于国家和社会的大力救助，灾区群众生活稳定。到 1982 年 5 月，全区有 154 个受灾村庄修建房屋16.5万间（包括商业、校舍、工矿企业），其中重灾民 11098 户，新修房屋 32964 间。

1990 年、1992 年两次洪水灾害，全区开展生产自救和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救济灾民。在生产自救中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输出等办法，计创收 3200 万元，加上社会捐赠人民币 478 万元，衣物等救济物资价值 600 多万元，加上国家拨救济款90.8万元，受到救济的人口 104 万次，修复水毁房屋 2.703万间。

表 23－1 汉中地区 1952～1992 年重灾年份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份	救济粮食（万公斤）	救济款（万元）	救济人口（万人）	修复房屋（间）	年份	救济粮食（万公斤）	救济款（万元）	救济人口（万人）	修复房屋（间）
1952	43.5	66.2	5.80	2400	1983	54.5		74	
1956	52	99.6	10.1	3750	1990	225	519	50.7	26310
1959	90	87	57.5		1991	804.5	535.7	39.9	7390
1962	43.5	128.6	61.6	2909	1992	1091	1380	109.8	19630
1981	55.3	2173	115.9	32964					

第二节 社会救济

唐、宋以至清代，官府在各县及大集镇兴办义仓、常平仓等，丰年储粮，歉年放赈，救济灾民。明、清代，汉中各州、县皆设有养济院，收容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者，供应口粮银两、布花银，以度生活，或洪荒年设粥场以救济贫民。清康熙初，重修明嘉靖年间所设城固县关帝庙养济院，定收孤贫 10 人，年供口粮、布花银38.42两。清嘉庆时，汉中知府严如熤曾教民储粮备灾。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西乡县养孤老 10 名，年支口粮、布花钱3.646两。《褒城县志》、《宁羌州志》记载：清道光 11 年（1831）年和光绪 14 年（1888），褒城县、宁羌州各设养济院，各定收孤 20 名，岁支口粮、布花银75.773两。此外，各州、县每遭灾荒年或年关设粥场，救济难民和流落街头乞讨者。南郑县（今汉中城区）粥赈款最多，曾从修建栈道结余款中提本银 1 万两，每年冬设粥场施赈，岁支息银

700两。

民国初，沿用清末养孤济贫办法，将救济银两改为供养粮食。城固县养济院收孤60多人，年供口粮每人每年1石（折合150公斤），其它各县养济院基本相同，所供粮食由县税粮中调剂（《1951年民政部赴汉中工作组调查报告》）。民国17年（1928）地方财政始设救济费，包括赈灾、养济院、育婴院经费。实际所列费用极少。民国21～35年（1932～1946），南郑县、城固县、西乡县、洋县、宁羌（宁强）县、沔县（勉县）所设的养济、育婴院的供养费用和贫困救济费，地方财政支出中仅占0.4～1.6%。养济、育婴院每月供养口粮每人不足15公斤，以至造成社会贫困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依靠乞讨、流浪为生，饥寒交迫，街头路旁常见病饿死者。

解放后，汉中各级政府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以国家必要救济与扶持”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扶危济困，基本做到了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

一、农村社会救济

1950～1964年，全专区累计给农村发放救济粮食950万公斤，救济款504万元（其中制作衣被110万元），救济布票250万公尺，棉花36.25万公斤，减免困难农民农业税粮1736万公斤，社会募捐衣被2万多件，累计受到救济的鳏寡孤独和贫困农民82万户，322万人次。80年代，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绝大多数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仍有少数鳏寡孤独和特困农民生活困难。1990～1995年，全地区共发放生活救济费278.4万元，救济25.16万人次。

1978年，地方财政支付农村社会救济费104.9万元（其中建房款48万元），救济困难农民61991户，277669人次，占总人口的9.44%。

1979年、1980年，地区再次下拨专项建房补助款52万元。各乡镇、村采取集体扶助或动员群众帮工帮料，帮助4141户贫困农民修建房屋8695间。从此，使全地区境内秦巴高寒山区原居窝棚、草舍、山洞的赤贫户不再受栖身之苦。

在进行农村社会救济中，地、县民政部门不断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救济款使用的检查。1980年地区民政局曾对各县（市）历年发放的救济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少地方的乡、村干部挤占、挪用救济费和多占救济衣被等问题。通过检查，及时追回了大部分被挪用、贪污的救济款，对犯有贪污、挪用的干部都作了严肃处理，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发了通报，提出改进救济款物的发放使用办法。各县（市）、乡镇对农村中散落孤老残幼和家庭因病、因灾或缺少劳动力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者，进行普遍调查登记，并经审查发给常年救济卡，将临时救济费改为按人发放，固定使用，有效避免了基层干部多吃多占和平均分配等弊端。1990年，汉中地区共有农村困难户12.9万户，54.7万人，至1995年全区累计发放农村临时生活救济费278.2万元，受到救济的25.16万人次。

二、城镇救济

汉中解放后，政府对收入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的城镇贫困居民救济帮助。解放初，采取救济安置和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了大批无业城镇人员的生活出路。1950～1960年，汉中市和各县城关安置国营和私营工商业就业者12.8万人，收容到地、县福利事业单位安置的孤老、残幼861人。期间，1952年，汉中市和城固县率先组织城镇居民中有劳力和轻微劳力的残疾人、复员军人开办自救性的福利生产，至1958年兴办手工业作坊、

缝纫、食品加工、酿造等集体生产厂、组1777个，参加生产者2.66万人，人均月收入由10元逐步上升到20～30元，最高达70～80元。同时，对极少数无业贫困居民，采取临时和定期定量救济的办法，补助其基本生活费。汉中市1950～1958年开支城市临时救济费15.1万元，累计受到救济的1.96万人次。60年代初，全区各城镇每年发放临时生活救济费皆在10万元左右，年均救济1.13万人次。1968年开始对居民中无生活来源散居的孤老、残幼和贫困户以及归侨、侨眷生活困难者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先由本人申请，当地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审查登记，报县（市）民政局核定后发给补助证，每人每月补4～5元。至1980年救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14元；1988年，提高到14～24元。全区城镇中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孤老残幼年均290人，城市贫民110人。

1990年以后，绝大多数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国有和集体企业的部分退休和下岗职工生活困难。据1995年调查，汉中城镇退职退休职工和下岗工人生活水平低于城镇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下者2934人，年支付救济补助费40.3万元，人均月补助18～24元。

三、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的救济

1965年，按国务院规定，对于“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精简退职工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80年核定，汉中地区享受救济的老弱病残职工150人，年支付补助款5.4万元，人均年补助429元；精简回乡生活困难老职工33人，每月定额补助20～25元。至1995年全区救济补助精简老职工困难者159人，每月均定补款18～25元，地方财政年均支付救济费3万元左右。

四、农村扶贫

1984年，地区民政局抽调各县民政干部到勉县长沟河区开展农村扶持贫困户工作试点，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总结出社会救济工作必须与发展生产相结合，树立贫困户勤劳致富的思想，开展多种经营，从根本上脱贫致富，改变单纯救济带来的消极依赖思想，年年救济年年贫。行署领导肯定了这一作法，批转了长沟河区的试点经验，要求各县市拟定扶贫规划，普遍开展扶贫工作。

1985～1986年，全地区调查农村贫困农户的情况，农村人口中年人均收入200元以下者131958户，596898人，其中120元以下的特困户61991户，277663人。贫困户人口1986年占农村总人口9.27%。这些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镇巴、西乡、佛坪、留坝、略阳等县，以及洋县、南郑县、勉县、汉中市的南北山区，涉及389个乡镇，2971个村。

1987年，各县从社会救济款和救灾款中拨出64.3万元，启动389个乡镇开展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脱贫致富。当年共扶持14181户（其中优抚对象1929户），次年脱贫4343户，占扶持户30.6%。1988年争取农业银行贴息贷款77.5万元，扶持户发展到53640户（其中优抚对象9846户），兴办扶贫经济实体286个，发展养殖、种植专业户2150户，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至1989年脱贫户达15029户，脱贫率占28%。1990～1995年汉中地区民政部门累计投放扶贫资金840万元，兴办经济实体352个，扶持农户达12.9万户，脱贫7.8万户，脱贫率达54.3%。

1991～1992年，西乡、镇巴、勉县、宁强等县建立乡镇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417个，入会农户15.5万人，筹集资金770万元；互助储金会40个，筹集资金40万元、粮食43万公斤，既增强了抗灾自救能力，又利用有限资金周转借贷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年均可扶持2000户农民脱贫致富。

第三节　社会福利

明、清时，汉中府及各县、州、厅，均建有养济院，收养孤寡困顿老人；在治所城郊建有漏泽园（俗称乱葬坟），收葬无主遗尸。

一、农村敬老院

1958年春，汉中专署与南郑县民政局派出工作组到南郑县沙沿、梧枫乡试办农村“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养、保葬），集中供养，建立幸福院、养老院（后改称敬老院）4所，制定了粮油、柴草等集体筹集供养章程，总结出集体供养四大好处：一是有利集体管理；二是有利供养政策落实；三是有利孤老相互照顾；四是有利组织力所能及生产劳动，增加自养收入，促进老人身体健康。专署将办院经验编印成册，推广全区各县（市）。当年，全区受到“五保”6247人。

1960～1965年，全区先后举办敬老院394所，集中供养“五保”老人5147名，残幼136名。敬老院老人生活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从当年集体分配中提留“五保户”口粮、柴草、现金等，一般敬老院口粮标准每年225～250公斤，食油2.5～5公斤，柴草250～400公斤。同时公社在发放冬令救济款、粮食和衣被时优先照顾敬老院的需要。每逢春节，公社、大队干部走访慰问敬老院，赠送肉食、糖果等，并组织青少年为敬老院老人打扫卫生，拆洗衣被，举行联欢，使老人安度晚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敬老院因供养不落实而停办，“五保”老人回到各生产队（村）分散供养。至1980年，全区唯有城固县乡（镇）村所办11所敬老院得到巩固。1982年地区民政局调查总结该县经验，省民政厅在城固召开全省农村敬老院工作经验交流会。汉中各地再次恢复发展农村敬老院，至1985年，全区建敬老院129所，其中乡（镇）办121所，村办108所，入院老人1298名，残幼63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67%。各地贯彻民政部“依靠集体，文明办院，民主管理，敬老养老”的基本方针和《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逐步提高敬老院的供养标准。本着稍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标准，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村敬老院老人年均生活费200～350元，贫困乡镇村一般180～300元。到90年代普遍提高300～550元。加上各敬老院经营种植、养殖、加工业等，有部分劳动收入，多数敬老院肉、菜等副食可以自给有余，生活得到改善。同时，在国家、集体和社会大力支持与捐赠下，建起24所居住舒适，环境优美，设备（电视机、洗衣机、床柜、用具）齐全的“窗口敬老院”。到1995年底，全区敬老院共199所，有管理人员269名，床位2306张，收养孤老1782人，孤幼177人，在院“五保”老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89.75%。该年集体供养金93万元，加上民政部门补助、社会捐赠，人均年供养金726元。

二、城镇社会福利院

民国28年（1939）抗战期间，流亡汉中任中学英语教师的智澄，眼见街头大批流亡儿童食宿无着，赴重庆拜见宋庆龄、于右任等人士，呈述愿办一所孤儿院收容流亡孤儿，得到宋等人的支持。宋、于等人电示赈济委员会在汉中创办孤儿院，指令智澄任院长。智澄返汉中后四处奔走，募集资金30余万元，勘定今汉中市赵寨乡凹口寺、吴家山、黄家营4座庙宇为院址，于1939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西北儿童教养院。同年12月开始收容儿童，未及数月，孤儿院四处地方收容儿童已满。为此，他又多次向“赈济会”呈述困

难，向地方官员和商界、仕绅求助募资，先后在4座庙地建房120余间，可容儿童1000名。从建院至1948年，先后收容抗战将士遗孤和流亡孤儿3000多名。临汉中解放，在院孤儿尚有200多名。



图23-2 西北儿童教养院智澄院长

汉中解放后，1950年陕南行署接管西北儿童教养院，对在院孤儿继续供养读书，直至初、高中毕业，全部安置分配工作。1951年改名陕西省第二教养院，开始收容城镇无依无靠孤老、残幼和无家可归者。至1955年先后收容院民841名，这部分人大多数是有劳动能力的游民，但政治、社会关系复杂，据此，采取“自立更生，勤俭办院，劳教结合”的办院宗旨，组织院民从事种植、养殖、纺纱织布、制鞋、缝纫等生产自救劳动。国家只支付少量生活补贴，人均月补助8~9元；自产粮、油、肉、菜基本可以自给。并从生产收入中每月可分配给参加劳动者3~5元的零用钱，其生活水平稍高于城市居民。

至1995年，全区共有城镇社会福利院5所，地区及汉中市、城固县、西乡县、镇巴县各1所，在院孤老、残幼和精神病人509名，其中孤老146名，社会残盲32名，孤儿36名，复退军人精神病人130名，自费人员165名。地方财政年支付经费104万元。

三、社会福利生产

1958年，汉中县、城固县、西乡县城的街道基层组织，开始组织烈属、军属和城市贫民参加手工业和小型加工生产，逐渐吸收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形成初期集体性质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1959~1965年，民政部门将残疾人较少的生产单位移交工业部门。1978~1979年福利生产开始恢复，先后在城镇办起社会福利厂7



图23-3 西北儿童教养院大门



图23-4 教养院学员生活



图23-5 教养院学员上体育课

个，从业人员 153 人，其中残疾人 52 人；年产值55.8万元，盈利2.9万元。1986 年起，国家给予福利企业产供销和免征所得税（规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占职工人数 40%以上者）等优惠政策。1995 年，全区福利企业总数达 195 个，从业职工 4713 人，安置残疾人 2059 人，年总产值达4880.1万元，缴纳税金288.1万元，实现利润641.1万元。其中，县（市）民政部门直属福利企业 49 个，职工 1396 人，年产值 2142 万元，利润221.9万元；城镇集体福利企业 49 个，职工 1394 人，安置残疾人 575 人，年总产值2142.4万元，缴纳税金110.7万元，利润221.6万元。有 100 万元年产值福利企业 5 个。

表 23－2　　汉中地区 1986～1995 年社会福利企业发展情况

年　份	单位数（个）	职工人数（人）	安置残疾人数（人）	年总产值（万元）	年缴纳税金（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1986	18	549	263	40		4.2
1987	62	1501	508	140.1	8.8	14.8
1990	139	3416	1252	454.05	9.13	39.53
1991	155	3506	1228	551.26	10.9	40.13
1992	175	3817	1450	625.65	15.2	54.82
1993	190	4484	1708	4314.2	178.2	593.1
1994	194	4842	1858	7472	299.8	645.4
1995	195	4713	2059	4880.1	288.1	641.9

四、社区服务

1990 年，汉中市、城固县依托街道、居民委员会开始兴办为城镇居民服务的网点，组织青少年为优抚对象和孤老家庭服务，逐步发展到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岗人员志愿参加各种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便民、利民服务。初建老年公寓、托老所、托幼所，便民食堂 256 个。1994 年 8 月 9 日，地区成立社区服务领导小组，制发了《关于加快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同时与商业、卫生、税务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有关各项优惠政策的通知。各县城镇逐步启动。至 1995 年末，全市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11 个，工作人员 67 名，募集资金 210 万元。设立老年活动中心、安全防范组、婚姻介绍所、小学午休食堂、婚丧礼仪、托老、托幼、医疗康复等社区生活服务网点 1125 个，志愿者服务人员 1300 名。



图 23－6　关爱孤老

五、农村养老保险

1984 年，地区民政局派干部在南郑县白马乡陶家湾村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帮助制定投保办法和养老保险基金会章程、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等，探索总结出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经验，经行署批转各县（市）推广。到 1995 年，全区 9 县（市）的 102 个乡镇 465 个村相继建立养老保险基金管委会，参加投保208.8万人，收取

保金462.6万元，当年领取保险金18人，支付保险金2万元。

六、福利有奖募捐

1987年，民政部发出《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的通知》，为兴办孤老残幼社会福利事业筹集福利资金。1988年初，成立汉中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亦相应建立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当年发行奖券，面额为1元，各县（市）采取部门、街道居委会承包摇奖方式，共发行彩票120万元。1990～1993年间由于群众不理解，设奖面小，奖券质量不过关等原因，年销售量徘徊在40～80万元之间。1994年推广实物奖，地区在汉中市中心广场设100万元奖组，9天销完。各县亦在秋季物资交易会和春节时，搭棚设点实物兑奖，取得较好的成效，当年全区销售奖券1620万元。1995年销售3000万元。

1988～1995年累计销售奖券7200万元，扣除彩券奖额销售费用等1400万元，先后上交中募委1080万元，地、县（市）两级提留有奖福利募捐资金共1400万元。投资地区残疾人联合会修建“自强大厦”70万元（包括中募40万，省募10万元）；投资地区修建民政福利中心300万元；西乡县社区服务中心110万元（系本级福利会），城固县社区服务中心100万元；资助地区福利院17万元，剩余资金分别用于敬老院、残疾人福利企业技改和基建维修等方面。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1989年11月，成立汉中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由地区民政局兼管，各县市亦相继建立残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51名，制定出台一系列优惠扶助残疾人的政策、规定，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一、残疾人医疗保健

1990年以后，汉中地区按照国家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要求，全面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4500余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2300余次，聋儿听力语言训练300余名，对2300名低视力患者进行了检查，为60名符合条件的患者配用了助视器。同时，在9县市设立社区康复站，有10个乡镇设立社区康复点，南郑、勉县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站，为近10万名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和婴幼补服碘丸，以防止或减少低智能（痴呆）人的产生。

二、扶持残疾人就业

据1980年统计，汉中地区有残疾人约30万人（包括傻、哑、聋、残等），占全区总人口的8.96%。依托民政部门兴办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2316人，分散安置残疾人从事商业、服务业，手工业等个体经营2100名。汉中市、勉县、南郑县、洋县、略阳县政府相继作出国家、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用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规定，成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安置残疾人就业，并提取一定数量的就业保障金，使残疾人就业难的状况有了改进。

三、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1993年，地区残联成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加强与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联系，开辟《扶助与共进》专栏，宣传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通过“全国

助残日”、“国际聋人节”、“盲人节”等活动，建家交友，扶残助残，培养和树立了一批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单位和个人。镇巴县简池乡铁佛村青年农民李元福被评为全国助残先进个人，赴京参加表彰大会，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全地区有9名个人、3个单位获全省残疾人十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称号。

四、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

1989～1995年，汉中地区组织参加省和全国残疾人体育运动会3次，有15名残疾人运动员在国家和省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射击运动员肖卫东在全国残疾人射击比赛中夺得两项第一，破一项残疾人奥运会纪录，入选国家队参加世界射击比赛。1995年10月省第三届残运会上，汉中地区残疾人运动员夺得金牌9枚、银牌10枚、铜牌10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和最佳组织奖。在文化艺术方面，涌现出许多残疾艺人。宁强县残疾青年袁小山的美术作品被选送日本参展，被日本太阳园美术馆收藏。西乡县残疾青年李萍出版个人诗集《感动岁月》，并将义卖所得30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五、发展特殊教育

在各级教育部门的配合下，城固县、洋县、镇巴县先后办起特教学校，地区聋哑学校扩大招生量，在特教学校就读的聋哑儿童300多名。城固县、洋县特教学校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单位，受到国务院和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奖励。

第五节　自流人口收容遣送

50年代初，流落城镇的国民党军队伤兵、散兵和难民较多。为维护社会秩序，1950～1951年，民政、公安、劳动等部门采取集中资遣和分散安置的办法，先后资遣121582人。同时，在汉中、城固、西乡等县城建立教养所、习艺所等，集中收容流浪、乞讨、娼妓、吸食鸦片者等1637人。经教育后，或发给路费遣送原籍，或就地投亲靠友安置，对无家可归的孤老、残幼收容到陕西省第二教养院（今地区福利院），安置410人。

60年代，劳动部门不再参与收容工作，公安部门亦撤销了自流人口收容站，只配合民政部门收容遣送自流人口。1962年5月，汉中专区和各县市民政部门均组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收容因灾外流和流浪街头者，以及盲目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人员。至1965年，平均每年收容自流人口5300人次，其中少数游手好闲、好逸恶劳之徒屡遣屡返，也混入部分小偷小摸者，危及城镇社会秩序。1962年，专区民政局从社会救济款中挤出7000元，选定西乡县沙河坎，建立安置农场，集中收容屡遣屡返长期流浪的人员109人，经教育后遣回原籍5人，送专区福利院3人，逃跑7人。1964年4月经省民政厅批准，将该农场与渭南专区时村农场合并，移交自流人员94人。

1966～1970年间，流入城市者再次增多，一些惯偷惯盗者夹杂其间，既影响社会治安，又给收容遣送工作增加困难。民政、公安部门互相配合，采取集中收容审查，分别遣送处理的办法，凡属犯罪分子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途中丢失车票或路费被盗的发给路费自行回籍，确因灾外流或盲目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由收容站派员遣送回乡。1966～1976年，汉中地区累计收容遣送自流人口3.14万人（次）。80年代，收容对象转化为进城打工无着、无证经营、逃避计划生育、流浪成性乞讨为生以及被家庭遗弃的痴呆、精神病人等。1990～1995年，汉中地区累计收容遣送自流人口12679人（次）。

表 23－3　　汉中地区 1961～1995 年自流人口收容遣送情况

单位：人

年度	收容	遣送回籍	转交公安及其他部门处理	年度	收容	遣送回籍	转交公安及其他部门处理
1961	2400	2308	2	1979	4558	3787	177
1962	6869	6759	110	1982	5276	4757	518
1963	5476	5375	101	1986	3150	2709	106
1964	5860	5810	50	1987	2507	2371	136
1965	5741	5640	101	1989	2116	2105	91
1966	4442	4312	110	1990	1950	1678	226
1970	3371	3369	18	1991	1704	1526	170
1971	3766	3751	15	1992	1673	1365	194
1972	4479	4406	43	1993	1782	1603	175
1973	6649	5938	211	1994	1516	1211	292
1974	4989	4809	100	1995	1938	1478	158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抗日战争期间，汉中官民对抗日军人家属实施优待。抗战结束后，在汉中城内北校场建有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一座，上书汉中阵亡将士姓名。解放后塔毁。

1949 年 12 月汉中解放后，城乡各界人民群众打锣敲鼓，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进驻汉中。春节期间，军民双方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联欢慰问活动。人民群众送猪、羊、禽蛋、泡菜给区内驻军，慰劳子弟兵。1950 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汉中青年踊跃报名参军，至 1951 年，先后两批应征者 5639 人。群众为当地驻军做鞋袜 30800 双，针线包、慰问袋 51820 个；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人民币12.9亿元（旧人民币）。并在沿川陕公路的沔县、褒城县、留坝县、庙台子和凤县双石铺设立军事供应站，为过往部队和转业复员军人提供食宿和供应。

从 1950 年开始，每年春节，各级党政干部都要走访慰问军烈属，送光荣灯、春联以及粮食、肉食、蔬菜。其中 1951 年和 1952 年，汉中全区给军烈属和复退军人 18032 户，送粮食12.8万公斤，蔬菜 6 万公斤，猪羊肉4.2万公斤。1953 年春荒期间，各县市给烈属 680 户和军属 23874 户解决粮食12.1万公斤，款 60 万元，帮助他们渡过了生活困难。该年

春，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汉中分团，在省民政厅杨伯伦厅长的率领下，在汉中歌剧团为驻汉部队和烈军属慰问演出《白毛女》等歌剧30多场，给部队每个战士赠送纪念章和慰问品，给每户烈军属门上挂“光荣牌”，对驻汉解放军烈军属鼓舞很大。每年“八一”建军节座谈、联欢，新年春节慰问走访，成为惯例。

在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下，烈军属和复退军人积极带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人物。1952年，召开全区优抚对象和优抚工作者先进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1009人，其中烈属64人，军属745人，工干家属45人，复退军人108人，优抚先进工作者47人；各县（市）每年都召开烈军属、荣复军人代表会或先进表彰会。

1978年春节前后，汉中地区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慰问团，率汉中歌剧团、汉剧团、秦剧团部分演员，对驻汉各部队慰问，演出8场。看望伤病员和军队离、退休的老同志，赠送了慰问品，并与驻军首长协商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军地、军民关系上遗留问题78件，其中最棘手的城固县柳林镇与军用机场的地界和群众关系的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

1982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各县（市）召开“双拥”和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表彰奖励在生产建设、维护社会治安和抗洪抢险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871名先进集体和个人。1983年春节，陕西省拥军慰问团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武率省杂技团来汉慰问部队，探望部队伤病员、离退休老红军、老八路和部分烈军属，并赠送慰问品。

1987年，汉中地区有1640名战士先后在老山前线参加对越南的反击战。地、（市）县发动群众为参战部队排忧解难，对参战军人家属慰问走访。汉中青少年和学生给前线寄慰问信7.1万多封，各种慰问袋、慰问品5.2万件。勉县党政领导组织慰问团，携运动衣裤、鞋袜、白酒等慰问品到老山前线慰问勉县籍的战士。据统计，全区城镇给108户参战军属解决住房210套（间）；农村中帮助参战军人家属249户修建房屋468间，为军属2671人免费治病，给18名军干家属调动工作，给215户军属解决子女招工、入学的问题。勉县、城固、洋县、南郑等县，对在老山前线参战荣立战功的军人家属增加150～200元的奖励优待金。在后方人民的支持鼓舞下，汉中籍战士向当地政府发回感谢信400多封，有178名战士荣立战功。当喜报寄回，干部和群众打锣敲鼓送报上门，给军人家属披红挂花，送光荣匾。

1988年，地方与驻汉部队、武装民警和汉中军分区以及各县市武装部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活动。先后创建文明单位1480个，文明学校12所，文明街道6条，创建军民共建点（组）229个，完成大型骨干军民共建工程24项。1990年，掀起创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活动。西乡县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双拥”模范县；汉中市、城固县、镇巴县获得省政府、省军区命名的“双拥”模范县市称号。

第二节　优待抚恤

明、清时期，对有功兵勇家属以封世职、免交粮纳税、差徭等为优待。民国时，抗日战争期间，对抗日将士家属的优待亦有规定。民国28年（1939）和29年（1940）国民政府军政部、行政院先后颁布《阵亡官兵家属优待及慰问办法》、《陆军抚恤暂行条例》，规

定将士阵亡，一次性抚恤金最高3000元，最低80元；遗属优抚每年40～800元。据查史料，当时汉中各县皆未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乡保摊派，因而优待极少。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人民抗拒入伍，兵源靠拉“壮丁”补充，因此原本就不落实的优待抚恤名存实亡。

汉中解放后，汉中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在政治上和物质上对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给予优厚的待遇。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改进和调整各项优待抚恤标准。1952年，全区有烈属659户，2815人；军属23874户，114805人；残废军人680名，复员军人9580人，转业军人6218人，总计优抚对象135542人，占总人口6.3%。1995年，全地区有烈士家属2651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1039人，现役军人家属48275人，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7人，复员军人14176人，退伍军人77947人，共有优抚对象146768人，占总人口4.05%。

一、牺牲病故抚恤

1950年12月21日，政务院颁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工伤褒恤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按政务院规定，对因战、因公牺牲和病故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实行抚恤，初期给家属发粮食作为一次性抚恤。1953年改为人民币。一次性发给师级烈士抚恤金650元，病故520元；团级烈士450元，病故360元；营级烈士350元，病故280元；连排级烈士350元，病故280元；班级烈士230元，病故150元；战士烈士180元，病故150元；参战民兵、民工牺牲150元，病故120元。1952年，全区调查登记有因战、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659户，2815人，共计支付抚恤费4.8万元。1958～1960年，对从事地下革命工作斗争殉难的烈士和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687人，追认革命烈士，支付抚恤金5000元，其家属享受烈属待遇。

1980年6月，国务院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各级抚恤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300元。同年，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又将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家属抚恤金提高300元。凡1984年4月1日后批准为革命烈士者，其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班长战士为2000元，排连至师级每级递增100元，师级以上者2400元。汉中地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45人，皆按级别发给烈士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共计11.5万元。

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颁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死亡，由民政部门分别按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家属按烈士生前40个月工资发给；因公牺牲者按生前20个月工资发给；病故者按10个月工资计发。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工资标准者，按排职少尉军衔工资标准发给；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增发5～35%的抚恤金。

对于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0年，全区审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士家属403人（其中失踪军人家属28人），病故军人家属19人。对家居农村的烈属、牺牲军人家属376人，月定补20～25元，病故军人家属16人，月定补15～20元；家居城镇的烈士、牺牲军人家属27人，月定补30～35元，病故军属3人，月定补25～30元。1989～1993年，曾三次提高标准，每次在原基础上增加5～15元。至1995年，汉中地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享受定期补助者582人，其中家居农村者494名，

月定补50～55元；家居城镇者88人，月定补60～65元；病故军人家属339名，其中农村者271人，月定补45～50元，居城镇者68人，月定补55～60元。1978～1995年，累计支付抚恤费386.6万元。

1979年普查，汉中籍革命烈士1850名，漏登和新追认烈士840名，外地转入187名，共计2739名。其中1927年前牺牲者279名，1927～1936年牺牲者839名，1937～1945年抗日战争时期牺牲者76人，1946～1949年解放战争中牺牲者261人，1950～1953年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者768名，解放后因其他各种原因牺牲者384名，牺牲年代不详者132名。革命烈士中因战牺牲者1097人，因公者228名，被敌特杀害者425名；因战失踪者763人，病故者113人，牺牲原因不详者113人。

二、残疾抚恤

按政务院颁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凡因参战或对敌斗争负伤致残者，伤愈后按残废等级享受抚恤和优待金。1954年以前以粮食发放残废抚恤。当时汉中全区共有残废军人558人，其中特等3名，每人每年发给粮食500公斤；一等3名，每人每年发给粮食400公斤（供养终身）；二等196名，每年每人给粮250～300公斤，两年后减半终身供给；三等475名，一次性发给粮食200～300公斤。已参加工作在职残废军人一等2名，每年每人补助粮食100公斤。

1955年，残废抚恤改为人民币发放，并分在乡、在职两类，因战或因公两部分。根据残废人员的残情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划分四等六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残废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和参战民兵、民工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残废补助费，不称抚恤金，且不分因战因公均领取同样款额。抚恤标准分别为：特等因战在职年72元，在乡年420元；因公在职62元，在乡380元。一等因战在职60元，在乡360元；一等因公在职50元，在乡300元。二等甲级因战在职44元，在乡190元；因公在职36元，在乡170元。二等乙级因战在职36元，在乡136元，因公在职30元，在乡126元。三等甲级、乙级年领取补助费24～30元。1956～1961年，汉中地区共有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552人，在职221人；三等残废军人在职221人，在乡192人。年支付伤残抚恤费6.7万元。

1972年，给全区残废军人换发证件，调整残废等级，被提高残废等级的71人。全地区共有伤残军人2305名，其中革命残废军人特等在职5名，在乡2名；一等在职19名，在乡24名；二等甲级在职55名，在乡114名；二等乙级在职149名，在乡308人；三等甲级在职230人，在乡443人；三等乙级在职239名，在乡519名。革命残废工作人员19名，人民警察2名，参战民兵、民工6人。

1978年1月，民政部、财政部通知，对在乡残废军人抚恤标准调整为：因战致残者80～520元，因公致残者80～480元，民兵、民工80～460元。1981年12月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在乡特等、一等参战民兵、民工，由民政部门发给护理费，以每月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工资为标准。在乡的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生活特别困难的由社队给予优待，保证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本队社员的水平。1983年4月起，对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在乡特等、一等残废人民警察、工作人员参照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标准发给护理费用；对在乡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疗。

60～80年代，国家对残废抚恤金标准曾作过多次调整。

1984 年 5 月规定：因战、因公负伤残废在职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在工资及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方面，与本单位因公负伤职工同等待遇。1988 年 8 月规定：伤残军人，退役后没参加工作者，由民政部门发给残废抚恤金；参加工作或享受离退休待遇者，发给伤残保健金，其标准依据伤残性质、等级和一般职工工资收入确定。特等、一等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乙级（含本级）以上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因战致残的军人在评残发证后一年和一年后因伤口复发而死亡者，分别按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对待，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后，按病故军人对待，家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1993 年起，提高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因战、因公特等为本地区当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50%，一等为 40%；因病一等为 30%。

汉中地区残废抚恤金支出：1959 年6.7万元，1966 年7.5万元，1978 年16.9万元。1978～1995 年累计支出1135.1万元，年均63.06万元。

三、集体经济优待

解放初，对家居农村无劳、缺劳的烈属、军属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采取包耕、代耕、帮工等办法给予优待照顾。1955 年全区群众为 5460 户烈军属代耕、包耕土地 8580 亩，帮工18.6万个，打柴 50 万公斤。

1957 年农业合作化后，土地集体耕种，收入按劳动工日分配，农村优待由代耕变为优待劳动工分。基本作法是：对农村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军人、退伍义务兵，根据其家属无劳或缺劳情况，劳动收入达不到本生产队平均生活水平的，按稍高于中等男劳力全年所做劳动工日，由群众评议优待劳动工分，参加夏、秋预分和年终分配。据 1961 年统计：全专区受到优待的烈属 1397 户，优待劳动工日 32520 个；现役军人家属 6563 户，优待劳动工日71.694万个；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复退军人 1178 户，优待劳动工日 26300 个。此后每年都有万户以上优抚对象得到优待劳动工日补助，户均 400～500 个。1965～1970 年，一些地方优待不落实。1971 年，地、县市普遍进行检查纠正，恢复了优待劳动工日制度。1982 年统计：汉中地区有3.81万户优抚对象受到 150 万个劳动工日优待。另外，优待粮食7.5万公斤，现金 35 万元。

1983～1984 年，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耕种到户，按劳动工日分配不复存在，农村优待办法随之改进：对烈军属按困难大小优待改为普遍优待；优待工和粮食改为优待现金；原村、队负担改为乡镇列入农业附加税统筹平衡负担；优待标准改按现役服役年限优待，对在部队立功人员家属增加 150～200 元的奖励优待金。同时推行对烈军属和带病回乡复退军人减免农业税、提留和社会义务工，扩大优待范围，提高优待标准。

1984 年，汉中地区优抚对象中受到现金优待的 21031 户，优待现金157.3万元，户均 75 元，其中烈属 536 户，优待现金4.19万元，户均78.2元；现役军人家属 19663 户，优待现金148.2万元，户均75.37元，优待户占现役军人家属 89%；在乡残废军人 261 人，优待现金1.61万元，人均 62 元；带病回乡复退军人 571 人，优待现金3.21万元，人均56.2元。1995 年，全区受优待户 11781 户，优待现金457.5万元，户均优待388.3元。

同时，各地在发放农村救灾救济款或扶贫款时，优先照顾烈军属。1981 年汉中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中，全区有 2600 多户烈军属的房屋倒塌，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各级政府把受灾的烈军属列为重点安置照顾对象，在评定救济粮、款、建房款和衣被等方面，都优

先照顾。重灾区的南郑县、城固县、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统计，灾后发给烈军属救济款65万多元，被服3万多套（件），救济粮156万公斤。城固县三合乡69户军属得到建房补助款6.9万元，户均1000元，到1982年春节前因灾倒房的军属全部搬进新居。1983年农村在扶贫扶优工作中重点扶持优抚对象，累计18750户，至1995年脱贫10951户，占被扶持户的58.4%。

四、国家补助

1961年，民政部、财政部规定，对家居城镇和农村无依无靠的孤老病残军属、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汉中地区评定享受定量补助650人，其中家居城镇的140人，家居农村510人，城镇每人每月8～12元，农村的每人每月4～7元。1979年10月30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家居城镇每人每月补助10～15元，家居农村每人每月补助6～10元。1985年起对革命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家居城市每人每月补助30～35元，家居农村每人每月补助20～2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城市的每人每月补助20～30元，居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20元。至1995年，汉中全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2095人，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8.1%。其中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921人，家居城市156人，居农村的765人；受定补的老复员军人10479人，占复员军人总人数的80.1%，带病回乡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695人。年支付定期定量补助款491万元，人均年补助款406元。1978～1995年累计支出3283.6万元，年均182.42万元。

1979年5月起，对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定补20～30元，最高不超过40元。1984年给每人每月增加5元。1994年7月1日起，退伍老红军战士生活补助费提高到每人每月226元，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45元。汉中地区享受定补老红军7人，失散人员251人，年支付定补款15.45万元。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复员军人安置

1950年，解放战争刚结束，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发出安置复员军人的决定、办法。专区和各县都成立了“革命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后改为复员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具体安置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1950年，全区首批接收回乡复员军人4998人，按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安置方针，接收后安置工作169人，易地安置37人，安置农村的4792人。对回农村住房困难的116人，每人给予建房补助款18万元（旧币）。

1951～1961年，汉中专区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20295人，其中安置到国家企事业单位者5845人，帮助复学者347人。在边接收边安置中，各级帮助复员军人安排生活，扶持发展生产，解决婚姻等方面的困难。据1958年统计，全地区给复员军人建房补助款2.2万元，帮助2200名复员军人建房4100间；解决婚姻问题者4206人；受到临时救济者3500人（次）。为解决带病回乡复员军人的治疗问题，1958年，西乡县建立复员军人疗养院，设病床38张；专区医院和各县级医院设复员军人医疗病床118张，先后医治复员军人慢性病患者1935人次，精神病患者78人次。

婚姻登记分为结婚登记、协议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三种。结婚、离婚申请批准后由婚姻登记机关填发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证明书。申请结婚者必须出具当地基层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的证明书和婚前体检证明。严格禁止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早婚、近亲结婚和法律规定患有禁止结婚疾病的人结婚。

90年代，事实婚姻较多。一些偏远山区群众不履行婚姻登记手续同居成家。1984年调查，全区有384对城乡丧偶老人不办结婚手续而同居。

第二节 地名普查及管理

一、地名普查

1980年4月，遵照中国地名工作委员会的部署，汉中地区成立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1名副专员任组长，军分区、民政局、建委、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局、交通局、邮电局等部门为成员，由地区民政局主办地名普查工作。各县相应成立地名普查机构。1980年5月，地区组织各县地名工作人员进行普查试点，培训人员。该年冬，全面铺开地名普查工作，到1983年基本结束。全区共普查地名36794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县、区、乡、镇、村和居民点名称1900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4367条，人工建筑物名称和名胜古迹681条。

1981～1982年地区和各县（市）集中整理地名普查资料，先后出版了《汉中地区地名资料汇编》，以及11县（市）《地名志》。同时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陕西分卷）汉中词条450条释词、释意、撰写任务。

二、地名管理

1986年，国务院颁布《地名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颁《陕西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汉中地区及各县（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地名在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地名行政管理。

（一）设立地名标志。1990年，地区民政局抽调各县（市）地名工作人员，在勉县进行地名设标试点，动员乡镇、村干部和群众自筹资金在重要村、镇口和交通要道设立地名标志碑，统一规定地名标志的撰写、字形等。试点结束后，全区推广勉县经验，先城镇、后农村，分期、分批逐步铺开。至1992年，全区共设置各类地名标志1498个，其中乡镇标志158个，村庄标志788个，街道路巷标志528个，名胜古迹标志24个。1997年，根据陕西省部署完成了境内210（镇巴—西乡—石泉）和108国道（佛坪—宁强）两侧500米内80个乡镇86个村的地名标志新建、维修工作，使地名标志更加美观、醒目。

（二）补查和资料更新。1993年，各县市结合地名设标工作，全面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共补漏地名382个，更新资料17826条，使各类地名的历史沿革、含义、地理位置、现状、隶属关系以及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无名等情况得到补充、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三）建立规定。1992年，城固、勉县、镇巴、宁强、佛坪等县制定了《地名管理暂行规定》；西乡县、洋县、南郑县、汉中市拟定的《地名管理条例》，呈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地名档案管理。地区和11县市均建立地名档案资料库或档案室，整理地名成果表190册，地名卡片36794张，作业地图269张。同时制定各项管理使用制度。运用地名

二、退伍义务兵安置

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从1958年起开始退伍。当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确定“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1958～1978年，汉中地区共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62269人，其中安置到城镇的9665人，农村的52604人。1987年12月国务院发布《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原居城镇的退伍义务兵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不受劳动指标的限制，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置。1988～1995年，汉中全区共接收13717人，其安置城镇7958人，安置农村5759人，居城镇青年退伍后可以安置适当工作。1983年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通知规定：城镇退伍安置要体现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对在部队立过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荣誉称号和超期服役的城镇退伍兵，可尽量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和骨干作用；对在部队犯罪判刑和被开除军籍的或退伍后待分配期间犯罪判刑的，不再作分配，由街道办事处按待业青年对待。

1987年起，按《义务兵安置条例》，对农村义务兵中无家可归或配偶一方在城镇工作，超期服役6年以上和超期服役11年以上的志愿兵，视同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适当工作。1982～1995年，汉中地区安置农村特困、立功、伤残和超期服役志愿兵563名。

1981年以后，地方财政每年都下拨一批安置经费，重点解决退伍军人的住房困难，并采取动员群众帮工帮料的办法给他们修建房屋。1981～1995年，累计支付建房款62万元，帮助1779户退伍义务兵建房5356间。1985年，汉中地区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对在部队培养出来的护士、厨师、汽车驾驶员、话务员、报务员、建筑师、修理工等技术人才进行普遍登记，建立人才档案，加以培训，推荐给用人单位或组织举办经济实体。1985～1990年，汉中地区共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4600人，占退伍军人总数的70.4%。地、县市举办培训班18期，参加培训7567人（次），扶持兴办经济实体221个，从业818人；发展专业户751人；推荐给乡镇集体企业和民政部门福利企业的2250人，担任厂长、经理251人，担任基层干部1398人。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2～1989年，陕西省民政厅先后下达本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任务110人，建房95套，总建筑面积5680平方米，其中师职7套，团职72套，营以下16套。在地区财政、物资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分别在汉中市、城固县、勉县、洋县、南郑县大河坎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完成全部基建任务。1989年省第三批军队离退休安置任务下来后，汉中行署决定建立地区级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由地区民政局领导，选定汉中市西郊修建房屋4343平方米。汉中地区共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共计159人，其中离退休干部111人（师职7人，团职80人，营职以下24人），无军籍部队退休职工40人，武装警察离退休6人，落实政策收回1人。1995年，全区共设立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6所，配有管理服务干部、职工42人，小汽车7辆，并代管地方离退休干部144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年人均支付工资、福利、医疗、交通、护理等各项14531元。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扬

1932～1935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红25军等部先

后两次经过汉中境内，并曾在镇巴县、宁羌县、南郑县碑坝、洋县华阳等地创建川陕根据地苏维埃政权以及红29军、陕南游击队等革命武装。各个历史时期，汉中共有革命烈士1850名（烈士名录见《人物》卷）。为褒扬革命先烈，启迪教育后人，1984年省拨款8.05万元在镇巴县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一座，徐向前元帅为纪念塔题字。西乡县为纪念红29军牺牲的陈浅伦等烈士修建烈士陵园，将部分烈士遗骨葬于园内。洋县为纪念红军时期革命根据地和华阳游击队牺牲烈士，于1989年在华阳建立烈士纪念碑。南郑县为井岗山革命根据地红军负责人之一的著名烈士何挺颖在周家坪镇建塑像纪念碑一座。城固县在南沙河水库边建革命烈士纪念塔一座。同时，地区民政局整理编写了《汉中地区革命烈士英名录》。



图23-7　西乡县革命烈士纪念塔



图23-8　洋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华阳）

第四章　社会行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1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建立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型家庭婚姻制度。本区1951～1953年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婚姻法》，提倡婚姻自主，男女平等。1954年，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的占85%以上。

解放初，结婚、复婚由区公所和镇政府登记，离婚由县市民政部门办理。1955年6月1日内务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明确规定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办理。1958年起，婚姻登记由人民公社办理。1980年11月11日，民政部发布新的《婚姻管理办法》，重申婚姻登记的程序，要求婚姻当事人在一方户口所在地提出申请办理结婚或离婚手续；要求离婚的，审查人员要做调解工作，调解后，双方均同意离婚者，办理离婚手续；意见不一致，且调解无效的，由当地法院审理。1984年后，婚姻登记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街道办事处办理。1986年3月15日，民政部再次颁布了《婚姻登记办法》，明确规定患有麻风病或性病未经治愈的人不准结婚。1995年，全区有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588名。

资料成果，为公安、邮电、交通、城建、旅游、农业区划、经济开发等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料，开展了咨询服务，仅1982年各县市共接待查阅地名资料2800人次。

第三节 殡葬改革

汉中自古实行土葬。60年代，开始推行火葬。首先在人民群众中开展移风易俗教育，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唱孝歌、做道场、念佛经、披麻戴孝等葬俗逐步减少。城市、乡村推行戴黑纱、送花圈、挽帐等出殡安葬的新葬俗。同时提倡平地深埋，不留标记，不占良田好地的做法，多数乡村利用荒坡瘠地划定葬坟区域。

1963年，汉中专区在汉中市北拐拐店建立第一个火葬场（殡仪馆），到1979年共火化尸体825具。随后，省民政厅拨款先后在南郑县、勉县、城固县、西乡县、洋县修建5个火葬场，场内设追悼厅、骨灰堂，配有殡仪车等，经营火化、整容，出售白花，出租花圈、黑纱，代售骨灰盒、寿衣，筹办追悼会等一系列服务。到1980年，全区年均火化尸体1600具。建立火葬场的县（市）建立了殡葬管理所。依照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制定了《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全区实行火葬的区域，共涉及125个乡镇，1788个行政村。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明确规定，凡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死亡一律火葬，违者不报销丧葬费用。1990～1995年全区累计火化遗体9866具。

近年，农村对已故者土葬仍较普遍，为改变旧俗，全区先后建立乡村红白事理事会3363个，帮助群众办理婚丧事36000起；全区共铲除坟头98300座。

第四节 社团管理

1950年，汉中专署民政科根据政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对全地区原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各种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监督和管理。通过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了各种封建迷信色彩的社会团体如皇坛、同善社、明新社等团体。对各合法社团重新登记，保障人民正当结社权利。

60～70年代，汉中民间社团甚少，登记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到80年代，民间社团及学术团体骤增。

1990年9月，地区民政局设立社团登记科，根据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负责全地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各县（市）民政局配备专人管理社团登记工作。1990～1993年，完成了社团组织机构的撤、并、留和登记颁证。全地区600家社会团体组织得到许可，颁发了省民政厅统一印发的“陕西省社团登记证书”。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古代，汉中农村政权形式单一，行政建置一般设有乡、里、村等。据《续修南郑县志》载：清同治年间府城（汉中城）街巷编为十坊。乡、里、村设乡约、保正、团总、保董、承办员等行政管理人员，分别主持户籍、赋税、徭役、治安、民事诉讼等事务。民国初沿用此制，至民国24年（1935）各县实行保甲制，后实行联保制，联保下以自然村设

甲或村。各县保甲制度沿用至1949年汉中解放。

汉中解放后，废除保甲制，改为乡（镇）、村制。1950～1951年，通过民主建政，全地区共设区114个、镇18个、乡1155个、村14550个和城镇街道办事处4个、居民委员会62个，镇和乡政府为一级行政机关，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任期两年，并设青、工、妇群众组织和民政、粮食、财税、文教等专干。村设村长、农会主任、妇女主任、治保调解委员等不脱产干部。

1958年9月，撤销乡、镇、村的建制，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原区改为公社，乡镇改为管理区，村改为大队，以自然村为生产队。1961年划小人民公社，区、乡为人民公社。到1963年，全地区共设465个公社，3582个生产大队，22222个生产队。到1984年政社分设，恢复原乡（镇）、村的建制。全地区共设镇52个，乡420个，村民委员会3471个，城镇街道办事处5个，居民委员会117个，共有“两委会”（村党支部委员会、村委会）干部11949人，居委会干部292人。至1995年，经撤区并乡后，全地区共设镇72个，乡369个，村委会3469个，居委会221个，共有“两委会”干部14484人，居民委员会干部440人。

从解放初民主建政至政社分开，各级民政部门主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实施乡、镇、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监督执行“两委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推行民主管理、民主理财、村民自治等建设。

1990年以后，各地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建立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村民代表大会等制度。全地区3035个村制定了《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有1735个村实行村财务公开制度，有672个村达到村民自治示范标准，有126个村先后被省、地、县市命名为文明村，其中被省政府命名为自治示范村的23个。南郑县大河坎镇、城固县柳林镇、汉中市石马乡皆被评为全国明星乡镇。

1991年、1994年，全地区乡镇以下机构曾两次进行换届选举，一般实行差额投票。

第六节　侨务工作

50～70年代，汉中专区侨务工作由民政部门兼管。1980年，成立汉中地区侨务办公室，民政局局长兼任主任，配备专管干部1人。

据1965年普查，全区共有归国华侨20人（其中印度尼西亚9人，马来西亚3人，泰国4人，柬埔寨1人，日本1人，越南1人，缅甸1人）。汉中市和城固县有归侨7人，其中在党政机关工作者1人，人事医务工作者2人，教育工作者1人，国家企业单位的1人。亲属侨居海外者45人，分别侨居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英国、美国、法国、瑞士、阿根廷、澳大利亚、朝鲜等国。侨务工作业务较少。

80年代以后，侨属增多。地、县一般在春节时召集归侨和侨眷代表座谈、联欢，或通过走访，征求对侨务工作的意见。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归侨、侨眷学习时事政策，开展交流活动，发挥侨务对象参政、议政作用。到1995年，全区有归侨27名，侨眷229人，外侨华人眷属305人，侨属亲友208人，共计769人，其中当选省人民代表2名，22名进县、市党政机关工作。

第七节 征用土地

解放初，根据政务院及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征用土地补偿规定》，对征用土地在5亩以上经专区审批，10亩以上报省审批。土地补偿费由用地单位按2～3年的常户量计算，铲毁青苗按当年总产给予补偿。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拆迁房屋每间30～120元，城市每间不超过150元；搬迁坟墓补偿一具尸体所需木材和安葬的费用。报批手续规定：用地单位必须附基建批准文书和设计图纸，被征用土地社、队（即乡、村）和四邻以及补偿费用的协议书及证明。据统计：1950～1962年汉中专区共征用土地79038.19亩，其中交通运输52203亩，工业10423.87亩，水利12660.82亩，文教1481.6亩，城市建设2268.9亩。征用土地搬迁群众1183户，拆掉民房3669间。其中，地、县民政部门在1962年对历年征用土地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有些厂矿征而不用，责令退还土地5780亩。

较大规模的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征用土地有：略阳钢厂、金家河磷矿和813厂征用1077亩；阳安铁路征用1500多亩。1978年征用土地3018亩，其中迁移群众280户，拆迁民房113.5间。此外，各县批准改林改坟土地460亩，社队企业基建用地698亩，社员庄基占地1492亩，其他原因减少耕地475亩。

80年代以后，地区行署内设立汉中地区土地管理局，土地征用工作移交该局管理。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汉中解放前，无劳动力统管机构。解放后，各级行政机关重视劳动力管理工作，注重劳动力保障，就业安排等，保证了建设事业中，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了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秦、汉时期，地方官吏由朝廷任命和管理。官吏以军功入仕、世袭入仕或征荐入仕。魏晋南北朝实行“九品中正制”。唐至清代主要以科举取仕，参以特恩、制选、举荐、世袭、纳赀捐官、荫封等法。

民国前期（1927年以前），军阀混战，政府公职录用多以上司委派。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开始推行《考试法》，初步建立早期的国家公职人员录用制度。1936年以后陆续公布了《公务员惩戒法》、《公务员任用法》、《公务人员退休法》。其后，政府还陆续公布了《公务员考绩法》、《公务员服务法》、《公务人员俸给法》、《公务人员抚恤法》等，完善对政府各级公务人员的管理。

解放后，汉中人事工作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主要由中共汉中地委及各县（市）党委组织部门管理。80年代以后主要实行干部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即党委组织部门管理党群系统、政法机关、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和乡、镇（公社）机关干部；统战部门管理民主党派干部；政府机关科级以下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由政府人事部门管理。

第一章　劳　　动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17年（1928），汉中各属县政府始设建设科，管理劳动力有关事项。民国30年（1941），有的县政府设社会科，掌管劳动等有关事项，不久即撤，劳动力管理事项仍归建设科。

汉中解放后，地区及各县（市）逐步建立健全劳动力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劳动力就业、劳动工资、劳动保护等项工作。

一、地（专）区劳动力管理机构

1950年1月，陕南行政公署在工商处内设劳动科。1951年3月起，陕西省南郑专员公署工商科管理劳动事项；1956年劳动工作划归第四办公室（由工商科、交通科合并成立）管理。1960年10月，汉中专署设劳动局，1961年撤销，其业务由专署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8年9月，专区（后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劳动工作先后由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民劳局（民政、劳动）、计划委员会管理。1972年，地区计划委员会内设劳资组。1973年1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劳动局。1978年9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后，在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内设劳动局。1983年，地区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称汉中地区劳动人事局，兼办地区编制委员会日常业务。

1991年3月29日，地区劳动人事局分设为地区劳动局和地区人事局，劳动局编制29人；至1995年，实有干部25人、工人3人；局内设秘书科、劳动科、劳动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监察科、矿山安全卫生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科。

二、地区劳动事业单位

（一）汉中地区技工学校　1978年，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同意，省计委批准成立，县级事业单位，为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全日制学校，隶属于汉中地区劳动局。初办时，曾借用汉中地区“五七”干校（城固南坎营）部分校舍，1982年迁至汉中市民主街62号。校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和实习工厂。先后开办车工、钳工、财会、钟表制造、计算机应用、文秘等专业。1995年，有教职员工46人（不含离退休12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6人。

（二）汉中地区劳动服务处　1982年成立地区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改为汉中地区劳动服务处，副县级事业单位，与汉中地区就业训练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职能：主管全地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包括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失业保险和劳动服务企业管理。编制20人，内设秘书科、就业培训科、失业保险科、劳动服务企业管理科；代管汉中地区职业介绍所。办公地址：汉中市人民路中段，占地8601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余平方米。

（三）汉中地区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6月，成立地区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县级事业单位，归地区劳动人事局管理。1992年10月改为地区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国有和其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支付；制定实施全区退休费用统筹方案；开展养老保险业务、财务、统计、综合管理、养老保险宣传和干部培训等工作。至1995年，编制15人，实有15人。内设秘书、计划统计、财务、审计等科。办公地址：汉中市太白小区8号。

（四）汉中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983年9月4日成立，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工作。1995年，有职工10人，其中干部9人，工人1人，高级工程师2人。办公地址：天台路黄家塘十字。

（五）汉中地区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　1990年8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编制5人。主要任务是：对本地区职业危害的工业企业每年定期进行危害程度检验分级；根据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技术方面的标准，对工厂企业和部分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工艺装置、生产设备进行安全卫生检测。1995年，有干部2人。地址：汉中市友爱路7号。

（六）汉中地区职业介绍所　1993年10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劳动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进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指导与咨询，组织劳务交流活动；对各县、市职业介绍所或劳动力市场开展的职业介绍工作给予协调和指导。地址：汉中市人民路中段。

三、县（市）劳动力管理机构

1950年，南郑市设有劳动科，其他县一般由民政科管理劳动力事项。1952年，部分县增设工商科，劳动力管理工作归工商科。1958年后，各县（市）相继成立计划委员会，劳动事项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60年，有的县单设劳动局。1968年下半年起，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县设民政劳动局（简称民劳局），劳动事项由该局管理，后改为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县（市）人民政府恢复，设立劳动局。1984年县（市）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称劳动人事局（简称劳人局）。各县市均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各县（市）劳人局共有干部172人，工人17人；各县（市）局直属劳动服务单位20个，有干部169人，工人79人。

第二节　劳动力资源

一、劳动力总量

1949年末，汉中全区共188.1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168.52万人，城镇人口19.60万人。总劳动力75.27万人，占总人口40%；农村劳动力67.56万人，占农村人口40.1%；城镇劳动力7.71万人，占城镇人口39.34%。到90年代，随着人口的增长，劳动力相应增加。据地区统计局1990年末统计，全区人口358.91万人，比1949年增长90.8%。其中农村人口307.33万人，城镇人口51.58万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82.4%和163.2%。劳动力220.23万人，比1949年增长1.93倍；劳动力占人口总数61.4%，比1949年增长21.4%。农村劳动力174.98万人，比1949年增长1.59倍；农村劳动力占农村人口56.9%，比1949年提高16.9%。城镇劳动力45.25万人，比1949年增加4.87倍；城镇劳动力占城镇人口87.7%，比1949年提高48.36%。

表24－1　　汉中地区1949～1990年劳动力资源择年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总人口	劳动力	总劳动力占总人口（%）	社会劳动者	劳动资源利用率（%）
1949	188.12	75.27	40.0		
1964	247.34	133.20	53.9	104.43	78.4
1982	340.25	198.95	58.5	137.64	69.2
1990	358.91	220.23	61.4	165.78	75.3

二、劳动力分布

1990年，全区劳动力220.23万人，其中男116.06万人，占52.7%，比1949年降低2.3%；女104.17万人，占47.3%，比1949年上升2.3%；城镇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20.5%，比1949年的10.2%增加10.3%；农村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79.5%，比1949年89.8%降低10.3%；社会劳动者总数165.78万人，占劳动力总数75.3%；城镇待业1.42万人，占劳动力总数0.6%（占

城镇劳动力3.1%）；16岁以上在校学生6.53万人，占总劳动力3%；其他社会劳动者1.07万人，占0.5%；家务劳动者45.43万人，占20.6%。

三、劳动力素质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地区各种职业人口中，按文化程度分，大学（含大专）占0.8%，高中（含中专）占8.6%，初中占24.2%，小学占27.7%，文盲、半文盲占38.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地区各种职业人口中，大学（大专）占1.2%，高中（中专）占9.7%，初中占31.6%，小学33.4%，文盲、半文盲24.1%。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982年占33.6%，1990年提高为42.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2年为88618人，占各种职业人数5%，其中大学本科、大专10895人，占12.3%；1990年为96257人，占各种职业人数5.8%，其中大学15504人，占16.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982年21303人，其中大学、大专1225人，占5.75%；1990年26843人，其中大学、大专4250人，占15.8%。

表24－2　　汉中地区1990年末劳动力分布表

单位：万人

项　　目		合计	城镇	乡村
年末劳动力总数		220.23	45.25	174.98
社会劳动者总数		165.78	34.57	131.21
按国民经济类型分组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27.88	27.88	
	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5.31	5.31	
	农村乡（社）劳动者	131.21		131.21
	城镇个体劳动者	1.38	1.38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水利业	115.60	0.91	114.69
	工业	20.53	15.36	5.17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1	0.41	
	建筑业	4.91	2.30	2.6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47	2.41	2.06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7.57	5.02	2.55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71	0.60	0.11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8	1.21	0.57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3.97	2.79	1.1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0.22	0.09	0.13
	金融、保险业	0.63	0.60	0.03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3.21	2.87	0.34
	其他行业	1.77		1.77

项　　目	合计	城镇	乡村
城镇待业人员	1.42	1.42	
16岁以上在校学生	6.53	2.84	3.69
未包括在职工中的其他社会劳动者	1.07	1.07	
家务劳动者	45.43	5.35	40.08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民国26年（1937），按照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国民义务劳动法》和《国民义务劳动法实施细则》，在修筑宝（鸡）汉（中）公路、汉（中）白（河）公路、川陕公路、汉中西郊机场、五渠寺机场及国民党驻军驻所等重大工程中，汉中当地政府均征用了大量民工。

解放后，汉中地区在大中型水利建设、阳（平关）安（康）、襄（樊）渝（重庆）铁路建设和周（至）城（固）公路等建设中，组织和动员民工参加。1958年“大跃进”中，全区参加“大炼钢铁”、水利建设、交通建设的民工约40万人，其中“大炼钢铁”26万多人。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1961年开始清理农村劳动力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全地区水利、公路和林区、地质勘测等工程共保留民工1.41万人（专业队民工7420人，季节性民工6760人），占全省14%。70年代修阳安铁路，汉中地区投劳32.6万个。80年代以后，除少数基本建设工程外，一般不再随意征用民工、增加义务建勤工等。

一、计划管理

50年代，根据中、省统一制发的计划表格，各县（市）结合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劳动计划上报专署，专署编制劳动计划报省，按省批准计划组织实施。60年代，按照国家计委和劳动部公布试行的《关于劳动计划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编制劳动计划。其主要内容是：（1）劳动力分配与使用计划；（2）后备工人技术培养计划；（3）劳动生产率计划；（4）工资福利计划。每年编制劳动计划前，省劳动计划部门都要统一下发劳动计划表并附填表说明。有些项目明确提出计划指标，供专、县统一掌握。各县劳动部门根据各部门、各系统汇总的情况，编制县劳动计划，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专区计委或民劳局。专署计委（民劳局）根据各县计划和专署各部门提供的情况和意见，编制全区劳动计划，经地委、专员公署审核后，报送省计委、省劳动厅（局），由省委、省政府批准。中央各部委在汉中的企事业单位，其劳动计划以中央各部委为主，专、县管理为辅。1973年以后，除军队、国防科工委直属单位外，其余中央各部委在汉单位的劳动计划，均纳入汉中地区管理。

对职工人数增长的安排，每年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等；其次，安排矿山井下、森林采伐等内招部门的职工子女，以及退休、死亡职工的子女等所需的增人指标，其余增人指标，再向社会公开招工，增人指标按上述项目分别列入计划，由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协同实施。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发后，劳动计划管理开始改革，逐步

扩大企业用人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特别是1991年后，劳动计划管理进一步放开，政府对企业不再实行指令性的用工计划；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增减职工；外地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到本地招聘职工；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可以自主招聘职工。

二、劳动力管理

汉中解放后，特别是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对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建立了新型的社会劳动关系，形成以固定工为主的多种用工制度。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汉中（南郑）专区恢复和发展了一些国有企业，吸收安排了一批固定工，为解放后使用固定工之始。1953年以后，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以及国家规定安排的复员退伍军人，均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安排，固定工数量不断增加。195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增长和加强劳动力管理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实行职工统一招收和统一分配的办法，从而使之成为劳动管理上一项重要制度。在统一招收、分配、使用固定工的同时，仍有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使用临时工，虽经中、省多次纠正，终未制止。

1958年“大跃进”中，大招工、乱用工。年末，全区国有单位职工达到52800人，比1957年增加24608人。1958年实际新招工28202人，其中工人24608人；新招工来自城市的5014人，农村的23188人；县以上13863人，区乡（社）14239人。1959～1960年职工人数继续增加。到1960年末，国有职工人数为77900人，比1957年增加49700人，年均增加16560人，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严重负担，所以，在60年代前期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同时，精减职工，重点是1958年后新招收的工人。

1963年5月，国家倡导“两种劳动制度”后，专区、县成立亦工亦农办公室，在煤矿、森工、基本建设、建材生产、纺织、轻工、交通运输、邮电、商业、水利、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收购等行业中，试行亦工亦农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实行，减少增招固定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还为农村培养了技术力量。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央规定临时工、合同工不得解雇，已解雇的立即收回并补发工资。1971年，汉中地区和各县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的通知》和省革命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将常年在工作、生产岗位上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改为固定工。当年，全区固定工比1970年增加33500人。此后，使用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减少。

80年代以后，以固定工为主的多种用工制度逐步恢复。1981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逐步改革国有企业的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实行合同工、临时工、固定工等多种形式用工制度。1985年以后，城镇新招工人全部试行合同工制。据1995年统计，全区国有企业职工170555人，其中固定职工160421人，临时职工10134人。

三、职工调配

汉中地区的职工调配，凡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调整的，一般由单位自行解决，凡县（市）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互相调动的，都必须通过地区、县劳动人事部门。1984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以后，通过行政手段调动的职工逐渐减少，运用市场机制调剂解决的相对增多。

50年代，为制止盲目招工，控制企事业单位增加人员，汉中专区主要负责中央部属在汉中的三级以下及地方企业工人、学徒的平衡调剂。60年代初，正值职工精减，企事业单

位因增加生产或工作任务所需职工，一般内部调剂，如确实无法解决，再在县内或专区内调剂调配。1965年以后，随着“三线”建设工厂的迁入，一批支援“三线”建设的职工相继调入汉中。

对军队转业人员家属的安置，原则上随军队转业人员同时调动。本人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门安排，是工人的由劳动部门安排，属全民或集体所有制职工分别安排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属生产建设兵团的职工，原则上安排到农、林、牧、渔“四场”。

对西藏内调职工，原则上坚持“哪里来，哪里去”。没有原单位的可回原籍或配偶所在单位的县（市）安置；夫妻双方同时内调，可到原调出县（市）或单位安置。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原则上不能向全民所有制单位调动。个别确需调动者，调入单位必须增加国家职工指标，并经地区劳动部门批准，1982年以后须经省劳动厅批准。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在县（市）内互调，或者在地区内互调，各县（市）和各集体单位可自行调剂。

四、精减职工

汉中解放后，根据中、省的指示和部署，全区较大规模精减职工有两次：

第一次，1960～1963年。1960年10月27日，中共汉中地委发出《关于精简人员的安排意见》，决定以1960年5月已有人数为基数，在全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构中精简职工，对象主要是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等。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自愿申请回乡的予以批准。老弱病残不能继续坚持工作的按退休或退职处理，或列入编外。安置去向主要是加强农业第一线，其次是内部平衡调剂，再次是部分人员到国营农场、林场参加生产劳动，少数城镇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参加职业学校，边生产、边学习。全区共精减职工18900多人，其中1960年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精减3762人。

第二次，1973年。精减对象主要是1972年超计划招收的职工；违反招工政策招进的人员；地属企事业单位的农村临时工，县属企事业单位1970年以后招用的农村临时工；停建、缓建单位新从农村招用的工人等。全区共精减11200多人。

两次大精减，对于回乡、下乡的职工，都按国家规定的政策，发给不同的生产、生活补助费等。

职工精减之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部、省属和地区所属的一些重点厂矿企业和新建的一些企业又需增加职工。因此，在新招工中，本着优先录用精减人员的原则，对1960～1963年精减的老职工（固定工），大专、中专和中技学校因国家“暂时困难”时放长假返乡后未复学的学生，除老弱病残者外，又陆续进行安置，直到1981年基本安置结束。

第四节　劳动就业

民国时期，城乡劳动者主要靠自谋职业。公营企业的职工，多是私人引荐录用；私营工商业的职工，多由私方业主雇用。这些来自城镇贫民和农村贫苦农民，劳多酬少，生活贫困，职业无保障，随时有被解雇的危险。

解放后，地区和各县（市）为维护社会稳定，在抓紧政权建设等工作的同时，抓好劳动就业工作。1953～1995年，劳动就业问题一直成为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工作，不断采取

各种形式和措施，进行安置。

一、失业人员安置

据1950年不完全统计，全区城镇失业人员约9100人（不含旧职人员），占当时城镇劳力11.5%，其中南郑市2000人。失业人员主要是：（1）失业、半失业工人，城市独立生产者和小商小贩；（2）失业知识分子，一般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失业的旧军官、旧官吏。在安置就业上，主要采取：对民国时期政府的旧职人员除罪恶昭著、继续作恶者外，基本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招收部分知识分子充实国营工商业和干部队伍；鼓励独立生产者和小商小贩恢复生产、经营；规定私营工商业的资方或业主不得随意解雇职工；对有条件去农村的失业人员，发给部分生产资助金，动员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具有手工业工艺的人员，在自愿原则下，组织起来，生产自救；对城镇游民、烟民、妓女，组织他们到劳动习艺所、戒烟所、收容所教育改造。通过上述政策和措施，大部分失业人员得到安置。据统计，全区共接收和安置旧职人员2600人，其中陕南行政公署财经处农村科接收、安置278人；通过国有企业招工和私营工商业共安置5900多人。南郑市将1000多名乞丐、妓女、流浪者经教育改造后分别安置就业。

1953年开始，国营工商企业在招工中继续安置城镇失业人员，私营工商业通过公私合营，职工的职业进一步得到保障，小商、小手工业者通过合作社（店）、组的组织，成为集体企业的职工。到1957年，城镇失业人员基本得到安置。

进入90年代后，一些国有、集体企业效益不好，产品滞销，以致企业倒闭，一些职工下岗待业（失业），一些职工自谋职业、外出打工，亦有老弱病残及无技术、无能力、无资金者，生活比较困难。

二、招工

1950～1952年，汉中（南郑）区的国营、私营企业需招雇技术人员和工人时，先拟好招雇条件和待遇，向劳动介绍所申请，然后由劳动介绍所从登记的失业人员中推荐，用人单位选择录用。1952年开始，国营、私营企业招雇人员，均由劳动管理部门统一介绍，或者在指定的失业人员中自行选择录用，不经主管劳动的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招雇人员，更不得招雇在职职工，不得到外地和农村招雇。新建和扩建的工矿企业，须按年度、月度编制增加劳动计划，由劳动部门批准招用，这是全区计划招工之始。

1958年5月，在“大跃进”高潮中，全区生产和基建规模扩大，不少企业不经批准“先斩后奏”，私招乱雇，从社会上招收大批职工。1970～1972年，社会招工又一次失控，一方面动员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另方面从农村大量招工，全区职工大量增加。

1984年8月，开始下放招工权利。从1992年起，政府原则上不再下达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计划，基层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内，有权决定选聘职工，也可以在地、县劳动人事部门指导下，公开择优招收职工。实行“全民所有，国家征税，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招收合同制工人，不受劳动计划的限制。外地企业经地区劳动局批准，可以到汉中按照其招工对象、条件、待遇等招聘职工。

招工的对象和重点，主要是安排城镇劳力，其次是招收农村的返乡知识青年。1956年前，主要招收城镇失业人员；1957年后，在城镇失学、失业青年中，重点招收固定工，农村招收临时工、轮换工；1968～1981年，重点招收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81年以后，重点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同时，从农村招收合同工、临时工等。

1963年9月国务院《关于从社会上招用职工的审批手续的通知》中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劳动计划以内，可以吸收家居城市退休职工（老、弱、残）的子女顶替，对死亡职工的子女可优先录用。对矿山井下、森林采伐、盐业（以后扩大到野外勘探）工人，其中子女不论家居城市或农村，退休或死亡时，均可顶招一名未婚子女。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后，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后，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1982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干部"子女顶替"办法。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根据汉中的实际情况决定：凡是1982年10月1日前离休退休的干部，可以实行"子女顶招"。对于1957年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办理离退休手续后，允许其农村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单位的招工考试和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工条件根据《陕西省国营企业招用工实施办法》，按照政治思想表现、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等要求，择优录用。

据不完全统计，1950～1995年，全区共招工约30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4万人，占80%，集体所有制和其他非公有制企业招工6万人，占20%；地区、县属单位招工25万人，占83.4%，给外地和中、省单位招工5万人，占16.6%。1960年，仅西乡县给略阳钢铁厂、西安冶金厂、咸阳毛纺厂、坝桥纺织厂等招工4292名。1995年，全区共有职工（不含离退休）328100人，其中国有单位职工279200人，城镇集体单位47100人，其他单位1800人。

表24－3　　汉中地区1949～1995年职工人数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它单位
1949	25661	6885		18976
1950	32918	9874	71	22973
1955	20626			
1960	89700	86700		
1965	79400	55100	24300	
1970	121100	96500	24600	
1975	164900	138900	26000	
1980	243200	207400	35800	
1985	293900	240900	53000	
1990	319200	266100	53100	
1995	328100	279200	47100	1800

注：其他单位指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一些项目缺统计数字。

三、知识青年下乡

（一）基本情况

1962年开始，由本区共青团各级组织牵头，带领一批城镇知识青年（中、小学毕业未

升学、就业者）到国营农场、林场和社、队参加生产劳动，尤以汉中县知识青年到黎坪垦殖场参加劳动者影响最大。到1966年，汉中、城固、勉县、西乡、洋县等县先后有800多名城镇中学和部分小学生到农村参加生产。

1968年12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的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全区随即掀起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上山下乡的高潮。各县城镇凡符合上山下乡条件的知青，由各县革委会统一安排下放。到1972年全区13270名城镇知青到农村。同时，接收安排上海市知青68名，西安市知青5862名，北京市知青约100名，共计19200名。



图24-1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开赴农村劳动

1973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确定，年满16周岁以上的城镇中学毕业生，除身残和有严重疾病、独生子女及家庭有特殊困难者外，必须动员上山下乡。1974年又规定，凡多子女户，身边可留1个子女，其余子女动员下乡。

1979年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精神，缩小城镇知青上山下乡范围，全区除汉中县外，其他各县非农业人口中的中学毕业生，不列入下乡范围。1980年以后，全面停止城镇中学毕业生下乡。

全区1968～1980年，共有45951名知识青年下乡，分布在11个县（市）、258个公社、892个大队、1360个生产队和1134个农、林、茶场、6个副业生产基地、6个国营林场、工地。

（二）安置形式

1962年，以办垦殖场、林场等形式安置。当时由共青团汉中地委副书记周沪带领65名知青到黎坪垦殖场劳动。1964年150名知青分别到一些农场、林场劳动；1965年，110名知青到武乡镇西沟林业技术学校边学习、边植树造林；洋县一批知青到二龙农场劳动。1966年8月，西沟林业技术学校迁汉中县褒河黎水沟，改名汉中县型砂厂工读学校。

1968年以后，知青主要到农村生产队分散插队落户，各队人数不等。有些生产队由于自然条件差，生产水平低，知青生活不能自给，遂改为以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一批"三集中一分散"（集中吃、住、学习，分散劳动）知青点。1968～1970年，按上级统一要求，所有大学、大专、中专、技校毕业生，亦由地、县革命委员会安置下放办公室，安排到农村插队或农场劳动，当"知识青年"，所谓"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2年，然后正式分配安排工作单位。

1974年，全区21个厂矿企业分管知青的领导，参观学习湖南省株州市"厂社挂钩，按系统动员，集体安置"的经验后，采取"四对口"（知青对口下，带队干部对口派，管理教育对口抓，支援农业对口帮）的形式，通过知青家长所在单位与知青插队的公社、大队挂钩，城乡结合，互相支援，使许多社队办起企业。也有少数知青，原籍农村有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本人自愿回原籍投亲靠友并经接收单位同意者，亦同意其回原籍农村落

户。

1979年，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公路总段和邮电局干部（职工）子女中的应届城镇中学毕业生，到公路建设工地参加劳动，政治、生活待遇与下放农村知青一样对待。

（三）学习生活待遇

学习方面，每个知青点除订有两份报纸外，地、县有关部门还为知青购买图书8.7万多册，价值6万余元。生活方面，社队提前为知青准备好农具、家具，主要有锄头、镰刀、铁铣、锅、水桶、菜盆、菜刀、勺铲、床板、桌子、凳子、热水瓶等。1973年后，知青下放农村第一年，每人每月发生活费10元，供商品粮22公斤，食油0.25公斤。知青参加生产队劳动计酬分配，与当地农民同工同酬，口粮标准不低于当地单身劳动者实际吃粮水平。知青住房，初期由生产队安排，一般使用生产队公房或借用农户私房。随后由国家拨款和木材，帮助知青建新房。据调查统计，知青住新建房和永久房屋的约有70%，借用生产队公房或借住民房者30%。知青一般疾病和因公轻伤，到大队合作医疗站就诊，重伤经各县有关部门批准，到县城医院或地区医院就诊。1977年开始，在知青经费中，每人每月平均安排医疗费10元。非因公致残或伤的，给予适当补助。

（四）知青的组织领导

地区、县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有关知青事宜。知青比较集中的公社，配备知青专干。公社和大队普遍建立“再教育”小组，生产队设“三管”（学习、食宿、劳动）人员。知青下放较多的单位，除确定专人负责外，并选派带队干部，到农村与知青同吃、同住、同劳动，组织学习，解决知青的实际困难。地、县、社、大队各级均有1名领导主管知青工作。

广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受锻炼，学习生产知识和技术，对知青本身有所提高，但同时又是对青年知识人才的一种浪费甚至摧残，加大了农村和国家的负担。知青在农业生产中，在当地传播科技、文化、卫生知识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作出重要贡献。出现一批关心群众、关心集体的好青年。据统计，出席县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的有6934人（次），受到省、地、县各级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43名知青加入中国共产党，7736人加入共青团，564人被选进各级领导班子。汉中市知青张连庆，多次招工不回城，一心钻研柑桔栽培嫁接技术，经过多年努力，培育优良品种的柑橘30多亩、1570多株，并帮助社员学习柑桔栽培嫁接技术，为改变所在生产队面貌作出贡献，深受群众爱戴。

（五）知青回城安置

由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劳动，大多是在“文化大革命”特殊时期、特定环境中进行的，出现一系列问题，如城市学生对农村生产、生活不习惯，自理困难，管理不善，甚至出现一些非正常现象，给知青造成很大困难。1979年，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通知，确定城镇知青不再下放插队，对已经下放农村的知青，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在1981年前将在乡知青安置完毕。汉中地区于1981年11月如期完成任务。1968～1980年，全区上山下乡知青共45951人，招为全民工37152人，考入大（专）学、中专1879人，参军2933人，提拔为基层干部682人，安置城镇集体工3274人，在农村安家落户2人，因犯罪判刑劳改28人，失踪1人。对刑满释放和失踪返回的知青，由公安、劳动部门处理。知青在农村结婚并有子女者，根据户口子随母转的原则，16岁以下的子女户口可转回城镇。知青在农村插队时间，招工招干后可以计算工龄。

（六）知青安置经费

1968～1981年，中、省先后拨给本地区知青经费1956.55万元，其主要开支有建房费501.91万元，生活费470.54万元，农具、灶具、家具费14.27万元，医疗费25.46万元，学习费23.52万元，宣传动员费46.73万元，特困补助费35.86万元，扶持生产费50万元，业务费57万元，结存40.26万元。知青返城后，所留房屋12634间及农机具、灶具、家具等，全部无代价移交安置知青的社队。

四、“三结合”就业

1981年后，由于人口与劳动力的自然增长，城镇劳动力增加很快，除去升学、参军，每年平均有27100人待业。根据中央1980年8月《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区贯彻执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和自谋职业（简称“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对年龄在16～25周岁，具有劳动能力未能升学而要求就业的初、高中毕业生及其他要求就业的青年，尽量安排就业。1982～1995年，通过各种渠道共安置待业人员193686人，年均安置1383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44302人，占22.9%；集体所有制企业安置70618人，占36.5%；个体经济单位安置9529人，占4.9%；临时性安置68360人，占35.3%；其他安置877人，占0.4%。

表24－4　　汉中地区1982～1995年城镇待业人员就业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城镇待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去向					
			全民单位招工	集体企业安排	从事个体经营	临时工	其他	当年安置率（%）
合计	379997	193686	44302	70618	9526	68359	877	
1982	35757	19984	1804	8431	1895	7854		56
1983	29572	12038	1866	7495	1018	1659		41
1984	21800	15238	2552	6306	475	5905		70
1985	14683	8562	2628	2832	384	2718		58
1986	20152	11085	3917	4369	165	2634		55
1987	25350	11344	3267	3896	413	3768		45
1988	25960	12575	5846	3684	415	2630		48
1989	25026	11847	2156	4723	506	4459		44
1990	29658	13287	2353	5057	271	5605		45
1991	28613	14250	6146	3695	196	4213		50
1992	30635	16641	3476	7608	297	5195	65	54
1993	32378	16090	3385	5481	428	6681	115	50.54
1994	31781	15175	2090	3551	1467	7566	501	48
1995	28632	15570	2816	3490	1596	7472	196	54

第五节　劳动技术培训

汉中解放前，手工业作坊、商店中，一般实行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工人、店员拜师学艺一般3年出师，有的3年期满后，帮师傅干1年，以表敬师。学徒期间，作坊和商店的业主（老板）、师傅只供学徒食宿和微薄津贴，不付工资，学徒工伤疾病治疗没有保障。有些技术工种、手艺、绝活，父传子，子传孙，学徒不易学到手。解放后，不论在工人安置前或就业后，各级厂矿、企业、单位，都较重视工人文化、技术培训，提高工人素质。

一、就业前培训

汉中解放初期，各县（市）城镇对失业、待业人员在安置前，采取办短期培训班、劳动习艺所等办法，使他们初步具备某种生产或工作的技能和知识。1953～1979年，各县在招工条件中，规定必须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招收到企事业单位后，上岗前，一般进行短期培训。技术工种实行2～3年的学徒期。1980年8月，先培训后就业成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一项重要制度。地区和各县（市）相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开展就业的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城镇待业青年、变换工种（专业）的待业职工和技术性较强的自谋职业者等。培训时间，一般3～6个月，对一般技术的工种1～2月，技术复杂的工种2～3月。学习结业后，考试合格者，由地、县（市）劳动服务部门发给就业结业证书。凡定向培训的，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非定向培训的，由地、县（市）劳动服务部门按“三结合”就业方针，向用人单位推荐，介绍就业，有的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也有的从事个体生产经营。1991～1993年，全区就业前培训42379人，通过多渠道安置就业31536人，就业率达74.4%。

二、在职培训

50年代初期，专区、县企事业单位招收的工人，除进行就业前培训外，鉴于其文化程度一般较低，遂建立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提高职工文化水平。据1956年统计，全区先后参加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学习的3632人，其中，初等小学程度2450人，高等小学程度903人，初中程度279人。通过业余文化学习，文化程度大为提高，初、高小多数上升到初中水平。进入60年代后，对工人的技术培训有所放松，大批工人未经培训就上岗操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生产要求。“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许多初中、高中毕业生课程没有学完，达不到相应文化程度。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国家劳动总局通知精神，各县（市）、各单位结合企业整顿，建立培训中心或相应机构，配备专干，抽调教师，解决教学场地和设施等问题，采取轮训的办法，分期分批对“文化大革命”以后的新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据1985年5月统计，全区应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33993人，参加文化补课并达到合格的21942人，占64.5%；应参加初级技术补课的20198人，参加并达到合格的10227人，占50.6%。一部分虽没有达到合格要求，但整体文化、技术素质有所提高。

在“双补”（文化、技术）任务基本完成后，全区将工人在职培训由初级转向中、高级。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高中、中技、中专文化技术教育。大中型企业自办培训班，中小企业联合办或委托技工、中专学校培训。培养重点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已取得三级工证书的工人，或者工资等级已达到4～6级，但实际技术水平尚未达到相应技术等级标准的人。培养目标一般要求达到本行业本工种4～6级技工的水平。培

训内容包括基础技术知识、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必要的管理知识等。培训方法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或利用生产淡季、间歇时间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600～700 小时。工人脱产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照发，学习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从 1986 年起，每年平均约有 4000 多名初级工通过培训上升到中级工水平。

70 年代中、后期，全区自下而上开展岗位练兵和同行业、同工种技术比武活动。参加技术比武的有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等系统的职工，年龄 35 岁以下，技术等级 4 级工以下。竞赛工种有车工、钳工、电焊工、造型工、锅炉司炉工、电工、汽车驾驶员、瓦工、烹饪厨师等，对工人学技术、用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起了重要作用。

进入 80 年代后，原有的一批高级工接近退休年龄，有的已退居生产二、三线，有的知识老化，不适应科技进步的新形势，形成高级工断层和“青黄不接”的现象。为此，有的单位办高级技工培训班。1986 年，〇一二基地首先开办高级技工培训班，1993 年经中国航空工业公司批准，劳动部备案成立高级技工学校，到 1995 年，招生 9 届。其他中、省技工学校，亦开始举办高级工培训。同时，选送一批年青、文化技术较高的中级工到大专、中专学校委托代培。

1995 年末，全区通过晋级评定的高级工 32100 人，其中技师 1119 人，高级技师 50 余人，占职工总数的17.2%。

三、专业学校培训

1956 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全区技术工人已不能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汉中专署及所属主管局，采取自办培训班和委托代培办法，培训技术工人。有的技术工种，本区本省没有条件则委托外区、外省培训。1958～1960 年，全区共培训各种技术工人 5200 多人。其中，自办小煤窑、钢铁、邮电、电力、矿山地质测量、粮食加工、冶金地质化验、汽车司机等培训班 20 多期，培训技术工人 3000 余人，委托鞍山、太原、沈阳、包头、成都、绵阳、万源、达县等外省外地学校、厂矿培训 700 多人，委托省内培训 1500 多人。60 年代初，先后创办汉中专区技工学校、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汉中电力技术学校、城固技工学校和省冶金局汉中技校，共招生 762 人。1965 年，陕西省汉中汽车运输公司技术学校成立。“文化大革命”中，上述技工学校全部停办。1978 年各技工学校开始恢复并发展，1979 年全区技工学校达 13 所，当年招生 1920 人。据不完全统计，1979～1995 年全区通过各技工学校共培养技工 55224 人，其中汉中地区技工学校 8528 人，〇一二基地技工学校 10209 人。



图 24－2 技术培训

四、劳动技能鉴定

1994 年 5 月，地区劳动局根据陕西省制定的《工人考核条例》、《职业技术鉴定规定》，制定了汉中地区《关于职业技术培训鉴定及（技术等级证书）核发管理办法（试行）》，1994 年、1995 年，对全区地、县属技校、职业学校毕业生 1800 人进行双证考核，技术等

级合格者1590余人。1995年经省劳动厅批准，汉中地区建立焊接、饮食、汽车驾驶修理三个职业技能鉴定所。当年接受技能鉴定的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900余人。由此，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按照国家制定标准、社会鉴定技能的方针，逐步走上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的轨道。

表24－5　　汉中地区1995年公办技工学校统计表

学校名称	隶属	开办（年、月）	地　址	设置专业	教工数(人)	毕结业数(人)
012基地高级技工学校	部属	1977.12	勉县周家山	机械加工、机械维修、铸锻、电子装配等	534	10209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4	城固县崔家山镇	机械加工、微机应用、汽车驾驶与修理等	130	4000
国营秦峰机械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4	西乡县沙河坎镇	车工、钳工、铣工、磨工等	44	1200
国营南峰机械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5	南郑县小南海	光学冷加工、零件钳工、车工、导弹装配	56	812
国营燎原机械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6	洋县马畅镇	机械加工、热处理、微机应用等	60	1474
陕西省机械工人技术学校	省属	1980.4	汉中市河东店	车工、铣工、钳工、电工、铆焊、铸造等	105	2600
陕西省汉川机床厂技工学校	省属	1978.8	汉中市河东店	车工、钳工、电工、电加工等	37	1800
陕西省汉江工具厂技工学校	省属	1978.8	汉中市宗营镇	车工、铣工、磨工、钳工等	34	1600
海红轴承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12	勉县黄沙镇	轴承车工、轴承磨工等		
汉江油泵油嘴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79.12	汉中市西关	车工、钳工、铣工、磨工、研磨等	29	1800
略阳钢铁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0	略阳县	车工、钳工、冶炼、采矿、选矿等	38	3200
第九冶金建设公司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0	勉县	钳工、电工、钢筋工、起重工、铆焊等	48	4000
汉江钢铁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3	略阳县峡口驿	钳工、冶炼、采矿等		
核21建筑公司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3、4	洋县谢村镇405厂	建筑木工、砖瓦抹灰工	38	1800
国营405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3	洋县谢村镇溢水村	车工、铣工、钳工、电工等	42	
国营813厂技工学校	企业办	1987	南郑县圣水镇	电冶金、机加电钳、营销、微机应用等	43	1500
汉中地区技工学校	地区	1978、12	汉中市民主街	车工、钳工、电工、化工、营销、财会等	49	8528
陕西城固技工学校	县属	1985、8	城固县二环路	车工、钳工、电工、酿造、化工、会计电算等	38	1600

注：地区技校毕业生数含下属各县、主管局及企事业单位所办技工班毕业生人数、教职员工；毕业学生人数统以1995年末（或学校停办前最后一年）数为准。

表 24－6 汉中地区 1995 年民办技工学校统计表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年)	地　址	设置专业	教工数(人)	毕结业数(人)
国平技校	1989	汉中市虎头桥	电脑应用、家电维修、烹饪、美容美发、裁剪缝纫	80	200
西关裁剪学校	1989	汉中市张万营	裁剪缝纫	2	50

第六节　劳动工资

古代至民国时期，官署杂役月薪金一般不足行政主官薪俸十分之一。作坊、店铺工匠、店员佣金由业主根据收益情况自定，或双方议定，无定数。解放后，国家对职工工资实行统一定级，汉中执行国家六类地区工资标准。80 年代以后，职工工资标准放开，由用人单位根据企业情况自定。

一、工资制度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

汉中解放初期，公营企业统一执行西北财委 1949 年 10 月发布的《西北区公营企业工资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折实储蓄单位为工资计算单位，每个折实单位含混合面粉 2 市斤，雁塔布 1 市尺，混合煤 5 市斤，按每月 15 日或月底银行牌价计发上半月或下半月工资。工人 15～104 个折实单位，技术人员 26～185 个折实单位。1950 年 12 月，西北财委决定折实单位改为西北区统一工资分，每分含面粉 1 市斤，白布0.13市尺，油0.025市斤，盐0.025市斤，煤 2 市斤，原 1 个折实单位可换 3 个工资分。1952 年，陕西省财委实行全国统一工资分，每分含量：面粉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全省分为 17 个工资分区，南郑区以南郑市为准，包括 12 个县为 1 个工资区。当时南郑市每个工资分含面粉 0.5 市斤，白布 0.2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01 市斤，以当地的中等质量和牌号，国营专业公司的零售价计算工资分额（1 市斤相当于 500 克，1 市尺相当于 0.33 米）。

1956 年，废除工资分制，统一实行货币工资，汉中区执行国家六类工资区工资标准。工业工人一般实行八级工资制，建筑土建工人实行七级工资制，汽车驾驶员按车辆吨位（客座）实行全省统一的四级工资制，纺织运转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15 岗），商业业务人员按商品分类实行三类五级工资制，邮电业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各种职务的重要程度、责任大小、技术业务难易程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不同职务工资标准、本人德才条件（适当照顾资历）评定工资。

1985 年，陕西省《关于企业工资改革的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工人实行八级（七级）工资制，二至八级各增加 1 个副级，共 15 个档次，每 1 级工资有 5 个序号的工资标准（附表），一类产业执行上面 3 个序号，二类产业执行中间 3 个序号，三类产业执行下面 3 个序号，国营企业的干部执行《陕西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企业按级别执行，地、师级企业执行大型企业工资标准，县、团级企业执行中型企业工资标准，县、团级以下企业执行小型企业工资标准（附表 24－7）。

按照新定工资标准，工人、干部套改工资时，一律按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后的标准工资为基础。套改增加的工资，从1985年7月计发。企业的中层领导干部及以下人员限制在20元，企业领导限制在30元，超过20元、30元的部分，从1986年7月再加上去。这次工资改革后，企业工资制度与国家机关工资制度脱钩。企业工资改革所需的资金，除按规定计入成本部分外，其余均由企业自筹。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在核定的奖励基金和按经济效益提取的新增工资中解决；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在提取的奖励基金中解决；国有小企业，在交足国家税金、留够企业发展基金的基础上，由企业自主分配。汉中市70个国有企业、10151名职工套级升资，人均增资19.25元；洋县59个国有企业，3268名职工升资，人均月增19.48元。

（二）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

1、集体工商业　汉中自1956年后始有集体所有制工商业企业。其时，由个体手工业者组成合作社（厂）、组，个体商业组成合作店、组，大部分社员、店员收入有所增加，但工资分配存在许多问题，平均主义严重。主要是从事简单、非熟练、轻便劳动者与从事复杂、熟练、繁重劳动者，师傅与徒弟等不同劳动档次的人员工资收入相差无几，社店内总的收入分配也有不尽合理的现象。1956年12月，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决定，在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进行工资改革，制定统一工资标准，分区分类执行。每个工资区分为五类产业：第一类，机器制造和修理、钟表修理；第二类，建筑、砖瓦；第三类，木制品、制革，金属提炼、木（石）刻、橡胶修理、石灰、印刷；第四类，手工业金属制造（修理）、刺绣、一般铸造、鞋帽、竹藤、油漆、粉刷、帆布、缝纫、车马驮具、红炉、自行车修理；第五类，棉织品、制刷、文具纸张、化妆品、钢笔修理、造纸、棕草、陶瓷、麻刀、麻绳、毛纺品等。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工资改革，全区于1957年3月结束。汉中市、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一般采用中等偏上的月工资标准，其他县和农村集镇一般采用中等或中等偏下月工资标准，有的社、组还保留计件、计时、提成、死分活值、标准工资加奖励等形式不同的工资制度。至80年代前期，汉中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普遍低于同等级国有企业水平。

1985年，《陕西省企业工资改革办法》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允许个人适当多得。只要产品成本中工资含量不增加、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企业可以自主进行企业内部工资改革"。实施中，一般都改行国营企业工人、干部工资制度，采用国营企业的办法套改工资。汉中市78个集体企业7249名职工，工资改革后，人均月增工资20.95元，比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工资多1.7元。商业合作店、组，一般比照国营商业同业同工种标准，从低评定工资，县城稍高一点，集镇稍低一点。

2、乡镇企业　1958年公社化后，社队企业逐步发展。社队企业的职工，一般实行工分制，按照社员在社队企业中担负的生产、工作任务，根据劳动态度、生产（工作）技能及完成生产（工作）情况，比照生产队同等劳动力年得工分多少，评定参加社队企业社员工分，回生产队参加分配。有些社队企业经济效益高，实行工资制：一是按生产队劳动工分值和同等劳力所得工分多少，向生产队交钱记工参加分配；二是只在生产队分粮。社队企业于1984年后改称乡镇企业，实行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分配。乡镇企业（含村办企业）的报酬，大多采取"包"的办法：一是与销售收入挂钩，按销售收入

的一定比例结算报酬；二是与利润挂钩，保定额报酬，超计划按比例上浮或分成，完不成计划按责任规定扣减定额报酬。工资形式多样，有计件工资，有计件计时工资结合，规定每月或每天生产定额和工资定额，超产按工资定额奖，短产按比例扣；也有的实行固定工资制，根据各人的劳动态度、生产（工作）成效，按月或按年定奖罚。

（三）非公有制企业工资

汉中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职工，一般由业主自定工资支付办法。1956年，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其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采取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企业向国营企业看齐的方针，工人、职员和私方人员的工资与当地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比较，高的不减，低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可能逐步增加。各种变相的工资，区别对待，合理的并入工资，不合理的逐步取消，直至按国营职工同等对待。

8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很快，据1995年末统计，全区有个体工商业77437户，私营（联营等）企业624户，从业人员223066人。其从业人员的工资，一般由厂主、业主自主决定，报地、县（市）劳动部门备查。

二、工资调整

1952～1995年，国家对职工工资先后进行过10余次调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调整工资，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调整面宽的有：

（一）1952年9月，西北局财委发布《西北区1952年调整工矿、交通企业各部门职工工资试行办法》和《各产业工人职员工资标准草案》，全区职工增加工资总额按9%控制，按照“上级多加，中下级少加，争取不减工资”的原则，调整职工工资。南郑市电厂是全省试点单位之一，全厂93.7%职工增加工资，3.6%保持原工资不动，2.7%减少工资。

（二）1963年职工调资升级。主要根据职工的技术（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成绩与劳动态度等，确定应升级的人员。升级面按职工总数的40%控制。工人和相当于行政18级以下的技职人员，按人数的40%升级；相当于行政17级至14级的技职人员，按人数的25%升级；相当于行政13级至11级的技职人员，按人数的5%升级；相当于行政10级以上的技职人员，一律不升。据汉中、城固、洋县、西乡、略阳、镇巴等县统计，调资升级的11500人，人均月增工资5.4元。

（三）1972年调整低工资。调资范围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据汉中、城固、洋县、西乡等县统计，调资升级的17847人，占职工总数31%左右。人均月增工资8.12～8.91元。

（四）1977年职工升级。重点解决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工资，即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年限相似工资等级的职工。按照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等条件，群众评议，领导批准。据汉中、城固、洋县、镇巴、略阳等县统计，调资升级共23677人，调资升级面占职工总数最高67.8%（镇巴），最低63%（略阳），人均月增工资最高7.7元（洋县），最低4.76元（略阳）。

（五）1979年调整工资。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以贡献大小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择优升级。升级的职工，按照本人现任工作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升级职工有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的，均按规定予以冲销，升级增加工资一律从1979年11月算起。该次调资升级面为40%。实施结果，有的县超过升级面。镇巴县4770人升级，占

44.02%；洋县2812人升级，占45.05%。有的县略低，汉中县7920人升级，占职工总数38.5%。其中集体所有制职工2949人，占32.9%。

表24－7　　汉中地区1985年企业执行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资级别	1	2	3	大型企业干部职务等级线	中型企业干部职务等级线	小型企业干部职务
一	255	263	270			
二	230	236	243			
三	208	214	220			
四	190	196	201	厂长 副厂长 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五	175	180	185			
六	160	165	169			
七	145	150	154	科长 副科长	厂长 副厂长 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八	131	136	139			
九	118	122	125			厂长 副厂长 工程师
十	105	108	111	科员 助工	科长 副科长 科员 助工	
十副	98	101	104			
十一	92	94	97			
十一副	86	88	90			
十二	80	82	84			
十二副	74	76	78			
十三	69	70	72	办事员		
十三副	64	65	66			
十四	59	60	61			
十四副	54	55	56			
十五	50	51	52			
十五副	46	47	48			
十六	42	43	44			
十六副	38	39	40			
十七	35	36	37			

注：此表摘自《陕西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表（六类地区）》。

（六）1983年企业职工工资普调。继1981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部分人员调整工资和198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之后，1983年起企业职工进行普调。采取调整与改革

相结合和“双挂钩”（结合工资调整，简化、归并原有工资标准，改进企业内部工资关系。调整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两家抬”（调整工资增加的工资总额，按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增加3.5元，摊入成本，其余部分用企业本年度的奖励基金、历年节余的奖励基金和整顿压缩不合理的工资支付节余的工资基金来支付）、“一浮动”（职工升级后继续考核两三年，合格者予以固定，不合格者降下来）的方针。自有资金充足有一年以上支付能力的，1983年一次给职工调整工资；支付能力不足的，1983年先按每人平均3.5元计算增长指标增加工资；经营性亏损企业扭亏后调整工资。据洋县、汉中市、西乡县、略阳县统计，共有235个企业，15724名职工调资升级。汉中市有7249名集体企业职工调资升级，一些离、退休职工相应增加工资。

表24－8　　汉中地区1985年国营企业工资表

单位：元

等级	工资额 / 实用工资区	六类工资区				
		6	5	4	3	2
一	一	38	37	36	35	34
二	二	41	40	39	38	37
	三	45	44	43	42	41
三	四	49	48	47	46	45
	五	54	52	51	50	49
四	六	59	56	55	54	53
	七	64	61	60	59	58
五	八	69	66	65	64	63
	九	75	72	70	69	68
六	十	81	78	76	74	73
	十一	87	84	82	80	78
七	十二	93	90	88	86	84
	十三	100	97	94	92	90
八	十四	107	104	101	98	96
	十五	114	111	108	105	102

注：此表摘自《陕西省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1985年）。一类产业执行4、5、6序号，二类产业执行3、4、5序号，三类产有业执行2、3、4序号。

（七）1989年调资升级。国营企业1989年9月30日前转正定级的在册正式职工（包括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及1988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办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1987年以后实行浮动升级的，将一级浮动工资固定为标准工资，未安排浮动升级和实行计件工资的，参照上述原则办法。该次调整工资，不受职务、工种

工资等级的限制，干部、工人按本单位执行的工资标准向上顺序增加一级工资，工人已达八级工资标准的，按八级与七级的差额增加工资。汉中、城固、西乡、洋县、略阳、镇巴6县（市）35843人升级，人均月增工资最少11.2元，最多14.33元。城固5562名集体企业职工调整工资。

（八）1994年调资。调整范围是：地方国有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及各级各类企业性质的公司。根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均按1993年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中年末人数和人均月增资50元的水平计算。据南郑县、城固县、略阳县统计，共19715名企业职工升级调资。南郑县人均增资60元，略阳县人均增资50元。

表24－9　汉中地区1958～1995年（择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与工资表

	全部职工年末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合计	中央属企业	省属企业	地、县属企业		合计	中央属企业	省属企业	地、县属企业	
				人数	其中县				全区	其中县
1958	52754			52754	30930	2352			2352	1382
1960	78129	8211	7654	62264		3097	328	303	2466	
1965	55091	9385	9213	36493	31054	2961	622	465	1874	1605
1970	96534	21399	12149	62986	50748	4899	1420	602	2877	2231
1975	138859	7576	54383	76900	61163	8604	573	3914	4117	3200
1980	207400					15349			9162	
1985	240900					26288			18592	
1990	266066	64476	50709	150881	118213	53176.74	14728.72	11363.17	27054.85	20765.08
1995	288375	66670	42186	179519	144134	110366.5	30453.6	19969.0	59943.9	46313.6

注：一些项目数字缺载。

三、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解放后至1995年，凡是全民（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大都采用按月工资形式，职工出满勤时，按月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加班加点按日工资标准或小时工资标准加发工资，缺勤时相应扣发工资。临时工按日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工资。计算月工资办法，一般按当月实际工作（生产）时间加公休日、法定假日；计算小时工资办法，每天按8小时计算。

（二）计件工资。50年代初期，有部分公营、私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但多数沿用老办法，没有劳动定额，没有产品等级，只有计件单价，且长期固定，影响工人生产积极性。1956年，工资改革时，取消旧的计件工资办法，实行有定额，按生产（工作物）等级质量，确定计件工资标准。1958年强调“政治挂帅”，计件工资一度停止，按月发给固定工资，企业生产形成“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指无论工作干得多少、质量高低，同等报酬，影响生产）。1961年一些工厂又恢复计件工资制。“文化大革命”中，除

森林采伐、搬运装卸等个别工种外，计件工资基本被取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在80年代以后，在企业凡是宜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大部分恢复了计件工资，有产品定额（工作量）、有等级质量（工作要求）、有工资标准，对调动职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重要作用。

（三）奖励工资。解放后，先后执行的奖励工资有：年终双薪、单项奖、跃进奖、综合奖、增产节约奖等。年终双薪奖，只在少数公、私营企业中实行，而且时间很短，1953年即予取消。单项奖包括内容很多，有超产奖、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无事故奖、考勤奖、新产品试制奖，劳动竞赛奖、技术革新奖、合理化建议奖、完成任务奖等。1958年，绝大多数企业基本取消了奖励制度，有的只保留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和超产奖；“跃进奖”只发过一次；汉中市有8732人得奖金115673元，人均13.25元。1959年劳动部发出《关于综合性奖励问题的通知》，全区首先在工业企业实行，逐步扩大到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部门。1963年又扩大到商业、饮食和金融部门。汉中市1962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得到综合奖者1067人，奖金18862元；1963年受奖者2405人，奖金6140元。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奖励制度受到冲击与批判，有些企业因而取消奖励制度，有些企业将奖金按人头平均发放，1967年又改为“附加工资”。

1978年12月后，奖励制度恢复，但出现奖金管理政出多门，资金来源多渠道，宏观控制手段不健全，一些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因而发放奖金名目多，互相攀比，出现挤占资金，滥发奖金现象。1981年，地区对地、县企业实行总额控制的办法，一般按相当于1～1.5个月工资总额控制。1994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利税增加的前提下，发放生产奖金可以不“封顶”，并按规定开征奖金税。但奖励名目增多，奖金数额增大，有些企业甚至弄虚作假，发放奖金。

（四）津贴补贴。50年代初期，公、私营企业的职工除工资外，一般没有津贴补贴，只有各级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按月发给津贴。专署正、副专员36～52万元（旧人民币，1万元折新人民币1元，下同）；正、副县长（专署正、副科长）20～28万元；县政府正、副科长，正、副区长，专署科员7.6～15.6万元；县政府科员、区助理员5.6～6.6万元；警卫、炊事班长4.6万元；勤杂人员4.1万元。1956年工资改革以前，由于各地物价不一，干部、职工除工资外，还有物价津贴。1960年，根据国家生产、建设有关部门规定，在地质野外勘测、矿山井下、流动施工、气象、森工等职工中分别实行岗位津贴。“文化大革命”期间，津贴补贴基本处于冻结状态。1978年以后，津贴补贴制度恢复建立，各种津贴补贴项目增多，地区、企业、行业执行项目、办法不一。1989年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生产主管部门的规定，统一制定各行业、工种、岗位的津贴补贴制度。1990年全区发放肉价补贴555.12万元。

此外，职工节、假日和履行社会义务、事假、停工、工作调动等工资发放问题，按中、省的统一规定执行。有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制定实施制度和办法。

四、工资水平

1958年，全区共有全民所有制职工52754人（不含中、省企业），工资总额2352万元，人均年工资445.84元。1995年，全区共有全民所有制职工179519人，工资总额59943.9万元，人均年工资3339.14元，增长7.49倍；中央属企业人均年工资4567.8元，省属企业人均年工资4737.6元。

第七节　劳动保护

一、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宣传。1954年，根据国家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和省劳动保护会议精神，汉中专员公署确定，每个企业必须有一名领导人分管安全生产教育，并按工种、工序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班组采取包教包学办法，保证安全生产。事故较多的特殊行业，建立“安全日”制度，每周一天，组织职工轮流学习劳动保护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当时，汉中的交通事故较多，沿公路各县成立安全生产宣传委员会或办公室，组织流动宣传组，边宣传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1955年、1956年全区交通安全情况有很大好转。1957年，褒城、沔县、城固、西乡等县交通事故有所回升。当年1～9月，全区共发生交通事故243起，死亡8人，轻伤60多人，经济损失3万多元。1960年冬季，大批民工参加公路、矿山基本建设，全区举办民工劳动保护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劳保干部、现场安全员和施工单位的领导干部。同时，严肃处理省公路局略阳工务处个别领导人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致死民工26人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初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安全技术教育一度放任自流。1973～1976年，通过整顿，恢复和健全各项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

1980年以后，先后重点宣传有：1980年5月4日轻工业部制定的《轻工劳动保护条例（试行）》、1981年煤炭工业部颁发的《小煤矿安全规程》、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1980年，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国务院处理“渤海2号”事故决定的通知》，全区工业、交通、农机各局结合各系统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安全生产检查，厂、矿企业通过学习文件，提高认识，修定安全规章制度。全区每年都要开展“安全月”活动，教育职工安全生产。1987年，地区劳动局安排播放劳动保护录相25部，受教育职工3万多人次。1994年，购置安全教育录像带32盒，供各厂、矿放映。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50年代，陕南行政公署工商处、南郑专员公署工商科和汉中专员公署第四办公室内设有兼管安全工作的干部。1960年6月后，汉中专署劳动管理部门内配有专职干部。1980年地区劳动局设劳动保护科，各县（市）配备2～3名专管人员。企业按千分之二至五配专职劳保人员，不满500人的企业配兼职安全劳保人员。1984年，省编制办公室和省劳动厅联合通知，下达汉中地区增加安全监察人员20名，其中地区劳动人事局5名，县（市）15名。1985年，地区劳动人事局设立安全监察科，地区经委同时设技术安全科。当年，再增编制7人，略阳、勉县各增1人，地区经委技术安全科编制5人。从此，对安全生产，地、县劳动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监察，企业主管部门实行行政管理，各级工会实行群众监督，企业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985年2月，根据《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规定，企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负责督促所属企业贯彻执行有关劳动安全的法规，及时治理安全生产的各种隐患和尘毒危害，组织劳动安全业务培训等。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劳动安全负全面责任；分管

生产的行政负责人对劳动生产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负技术责任。车间、班（组）负责人均有明确责任。从上到下，各负其责，以促进安全生产。

（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从1953年起，按照中、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容、程序，一年编制一次，遇有特殊情况，专题报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来源，一是国家拨款，三是省、地、部门拨款，二是企业自筹。1984年，经地区劳动人事局申请，国家资助汉中地区16万元，给汉中地区中药厂12万元，解决原料、片丸、密丸车间和锅炉房、提水泵房的粉尘、高温、噪声治理问题。给地区锅炉检查所分配4万元，用于购置探缝测厚设备及推广试用SXK型锅炉示控装置。为保证资金切实用到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上，地区劳动人事局、经委与企业签订项目责任合同，监督实施。1979～1987年，全区共解决安全技术措施经费161万元，项目14个。

表24－10　　汉中地区1979～1987年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与项目内容	经费来源					
		合计	国家	省	地区	贴息贷款	自筹
1979	汉中县型沙厂,解决除尘设备	14		14			
1980	汉中县水泥厂,解决除尘设备	15		15			
1984	汉中中药厂,解决治理粉尘、高温、噪音。汉中锅炉检验所购置有关设备	16	16				
1985	镇巴水泥厂、城固、南郑氮肥厂、地区钢厂、肉联厂,治理粉尘、风尘、噪音、污水等	36				31	5
1986	勉县曙光煤矿购置防尘、防风设备。地区锅炉检验所检查器	5			5		
1987	汉江制药厂危险品库、地区钢铁厂油库搬迁	75					75
合计		161	16	29	5	31	80

（四）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1953年，根据省交通厅指示，对汉中石油工程训练团1000多名学员，进行汽车常识和实际操作的培训考核，分批发给驾驶执照。1958年，举办土石爆破工程安全技术培训班，培训劳保干部、安全员、爆破手100多名。1983年，地区劳动人事局针对前两年发生事故较多的情况，发出《关于普遍建立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制度的通知》，要求企业各主管部门加强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安全技术的培训。1985年10月，地区劳动人事局举办劳动管理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各县（市）劳动人事局安全监察干部和1984年伤亡事故及隐患较多的企业安全技术干部70多人。同年11月，全区化工系统进行化工安全卫生统考。1991年8月，在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化学分析考试比武，有31个企业137名选手参加，评选出15名能手。

1987年，地区劳动局成立考核委员会，先后举办电工作业、金属焊接、起重机作业、建筑登高作业、机动车辆驾驶、锅炉水质化验、司炉工作业、空调维修作业和压力容器作业等培训班118期，共培训考核7090人，领证率95%，换证率98%。到1995年，全区基

本上完成县以上企、事业单位现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实现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减少事故发生。同时，选送39名企业厂长（经理）参加省劳动厅办的安全知识研究班。

（五）安全卫生大检查

1、综合检查。1950年7月汉中首次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1952年6月，根据省劳动厅、工业厅和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厂矿安全卫生大检查的指示》，对全区厂矿企业安全卫生普遍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1954年，汉中专署工商科、卫生科和省工会汉中办事处抽调干部，协助省工作组，以检查本区伤亡事故比较严重的铁路隧道工程队为重点，结合检查宁强保惠火柴厂、沔县民生煤矿、褒城三泰面粉公司等，发现存在安全问题65件，卫生问题69件，其他劳保问题12件，共计146件，边检查边解决133件，占91%。

1956年，沔县马营渡口船工违章作业，严重超载，造成翻船事故，全船123人，淹死54人。1958年8月24日，城固县水磨区双溪乡高洞河渡口和洋县谢村乡智果寺渡口，发生翻船事故，共落水120人，淹死63人（洋县智果寺渡口淹死42人）。汉中专署发出《关于城固、洋县“八·二四”翻船事件造成严重伤亡对有关人员处分决定的通报》，对责任者给予行政记大过3人，撤职3人，降职2人，判刑3人。据此，全区有关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大检查。到1965年先后大检查10余次。1979年5月，地区劳动局、卫生局联合召开安全劳动保护会议，整顿安全卫生工作，会后，安全机构陆续恢复，安全干部充实加强，逐步健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制度恢复。

在1980～1984年“安全月”大检查中，主要是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先后对中原宝石厂氢氧气站位置和略阳钢铁厂制氧及贮气罐等不安全问题进行处理。据统计，1983年查出事故隐患1472起，1984年325起。通过检查组检查和企业自查，落实整改措施，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卡》，为加强安全监督提供了依据。

1985年5月，停止每年5月的“安全月”活动，将安全生产活动转入经常化。1986年，地区召开劳动安全工作会议，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两个综合检查组和交通安全专项检查组，对9个县（市）、27个全民、集体和22个乡镇企业进行检查。1991～1995年贯彻劳动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1993年检查238个企业，查出事故隐患798处，整改率90%，事故结案率94%。1994年检查246个企业，查出事故隐患846处，整改率85%。

2、专项检查。一是雨季检查。1950年7月，检查汉江航运情况；1951年7月，检查公路桥涵及各建筑物；1953年9月，检查企业危房、漏房、临时工棚、脚手架、滑坡、土石塌方、低洼井口及易被洪水淹没地区；1954年重点检查沔县民生煤矿风井、地下水沟、棚架等；1961年6月开展防洪大检查，重点检查沿河、山谷的厂矿企业设备安全。70～90年代，每年雨季各县（市）各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进行防汛大检查。二是夏季防暑降温检查。1957年后，每年夏季高温时期，全区均开展防暑降温检查，调整生产、工作时间，严格限制加班加点。1978年以后，采用隔热、自然通风、机械送风和排风装置等，降低车间、工作室温度；同时，发放防暑降温费，供应清凉、防暑药品等，保证职工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冬季防寒防冻检查。主要检查防寒防冻设施、用具等。1978年以后，冬季主要开展“五防”（防寒、防冻、防火、防中毒、防爆炸）检查。

（六）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1950～1951年规定：每月5日前，厂矿企业把发生伤亡事故情况上报县（市）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每月10日前，县（市）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汇总报专署，专署汇总报省。各级劳动部门对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进行监督、检查。1951年12月以后，实施范围扩大到交通、建筑企业，同时规定企业发生重大事故后，在24小时内邀请劳动行政机关（或人民政府）、工会（包括当地工会和基层工会）及企业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组织调查。1980年4月规定：（1）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由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基层委员组织调查小组调查，劳动部门或其他部门派员参加。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由县劳动、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参加调查处理，20天结束调查上报；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由地区劳动、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调查处理，25日内结束调查上报；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由省劳动、公安、检察部门参加调查处理，在1个月内调查结束上报。（2）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其调查处理结果由地区劳动局报省劳动局，再转报国家劳动部和省人民政府。（3）对伤亡事故的处理，如有关部门对事故分析和事故责任者行政处分有不同意见，由劳动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一次死亡1～2人者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结案；3～9人者，经地区劳动部门研究定案，报地区行政公署批准结案；10人以上事故，经省劳动局研究定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结案。（4）对事故责任者的处分决定，由厂矿企业主管部门执行，对违犯劳动保护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检察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表24－11　　汉中地区1984～1995年职工伤亡事故统计表

年份	伤亡事故（件）	伤亡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元）	罚款（元）
		合计	死亡	重伤		
1984	36	27	10	17		
1985	45	44	29	15		
1986	55	102	44	58		
1987	93	81	36	45		
1988	82	86	45	41		
1989	85	107	72	35		
1990	58	77	40	37		
1991	75	83	45	38		47099
1992	62	67	31	36		79300
1993	52	60	27	33		66000
1994	39	50	29	21	433000	
1995	44	48	29	19	144000	
合计	726	832	437	395		

注：1984年以前无统计资料。

1961～1994年，全区厂矿企业共发生重大事故11次，伤亡137人，其中死亡88人，重伤28人，轻伤21人。平均每次死亡11人。1984～1994年，共发生大小伤亡事故726件，共伤亡832人，其中死亡437人，重伤395人。11次重大伤亡事故，通过调查，对事故责任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或刑事处分。

1989年，省劳动人事厅规定，全省企业实行《职工因工重伤证》、《职工因工死亡证》和《职工因公（职业病）死亡证》，汉中地区对此开展职工工伤普查鉴定工作。普查结果，全区共有伤残人员1897人，共鉴定工残职工773人，病残职工306人，其中达到10级以上978人。及时分别发给伤残证明。

表24－12　　汉中地区1961～1994年厂矿企业重大事故统计表

县（市）	时间	单位	地点	类别	伤亡人数（人）				简要经过与原因
					合计	死亡	重伤	轻伤	
宁强	1961.1.22	陕南石棉公司	职工食堂	锅炉爆炸	15	5	3	7	1959年自制立式锅炉，锅炉工违犯操作规程
略阳	1961.4.23	省公路局工务处	矿山	其他伤害	26	26			
略阳	1961.4.26	冶金矿山公司	道路工程处农场	火灾	23	17	2	4	草盖工棚，住宿拥挤，取暖生火不慎
留坝	1961.5.25	上南河伐木场	第四工区	坍塌	8	3	3	2	挖坡开路，引起塌方
沔县	1961.9.15	沔县煤矿	煤矿井下	透水	7	4	3		老井5号副巷，水穿透煤层涌出，平巷工人被水煤冲倒溺死塌伤
勉县	1979.3.18	地区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21	15	6		瓦斯超标，开矿灯引起电火花，发生爆炸
勉县	1987.8.3	地区煤矿	井下	冒顶	5	4		1	井下地质条件复杂，领导未能及时检查发现
汉中市	1989.7.22	电石厂	厂区	电石爆炸	14	3	11		
勉县	1991.6.1	汉江钢铁厂	车间	窒息	4	4			煤气中毒窒息，罚该厂2万元
宁强	1994.3.11	西安铁路工程4队	宝成复线	坍塌	7	3		4	宝成复线阳平关上段工地取土引起坍塌
略阳	1994.3.23	保安公司	仓库	火药爆炸	7	4		3	雇用电焊工在火药仓库违章电焊，引起爆炸

（七）防护保健用品。解放初期，汉中各厂矿、邮电、交通运输企业，根据不同行业、工种、生产岗位，按年或按季发给不同的防护用品，如毛巾、肥皂、手套、口罩、围裙、工作服等。1957年11月，对在严寒中露天作业的工人，开始发放短棉大衣、棉背心、棉手套等。具体发放范围，由县劳动部门或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61年，省劳动局、商业局和省总工会根据本区工、商行业和工种情况，分配汉中专区煤炭、冶金、森工工作服12210套；钢铁冶炼、锅炉、司炉重点工种工作服2080套；机械、农机（5人1套）、交

通、建材、轻工（8人1套）、纺织、邮电、粮食、商办工业、服务人员（10人1套）等工作服2950套，共计17240套。其他防护鞋、袜、毛巾、眼镜、夹胶工作服等均按地区供应。指标到地区，由专署劳动部门会同商业局分配到企业，由企业购买。1965年12月，省劳动局确定汉中各县为四类地区，不供应防寒用品，其中留坝、略阳、镇巴、佛坪4个县可参照三类地区标准执行。“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执行。“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开始整顿劳动保护工作。1983年，全区各厂矿企业继续执行原有的劳动防护保健规定。1987年起，由地区商业局安排计划分配和组织劳保物资供应，地区劳动局审查、监督、检查计划平衡和执行情况。1992年3月，地区成立劳动防护用品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生产、销售资格的审查工作。全区共审定7个生产单位，报省颁发生产资格证。80年代起，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各个企业经济效益不一，劳动保护用品有的已突破原有的规定。

劳动保健用品，全区没有具体规定。60年代，省经委、省劳动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矽尘、高温等工种保健食品临时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每月按平价供应接触矽尘、放射性工种工人大肉1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接触有毒物质，温度经常在摄氏38度以上，热辐射强度每分钟每平方厘米3大卡以上高温地点作业的工人，每人每月供应大肉0.5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对井下、高空、低温、地质普查和森林调查等工种亦有明确规定。1990年，地区劳动人事局批准汉江制药厂提高职工保健标准，按接触有害程度分三类：一类每人每月供应大肉2公斤，白糖2公斤，食油0.5公斤；二类每人每月供应大肉1.5公斤，白糖1.5公斤，食油0.25公斤；三类每人每月供应大肉1公斤，白糖1公斤，食油0.25公斤。由于市场商品供应充足，一般都按市场价折成现金，按月发给。

二、工业卫生

（一）防尘防毒。对于有粉尘影响工人身体健康的企业，如石英粉厂、矽矿等，在厂矿设备、生产措施、劳动保护上，坚决要求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事。同时，每年在编制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时，提出重点治理尘毒项目。1979～1987年，国家拨款16万元，省拨款、贷款（贴息）60万元，地区拨5万元，企业自筹80万元，共计161万元，用于治理尘毒危害项目14个。汉中市石英砂厂，是1966年“土法上马”的老厂，设备差，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0多倍，工人患二期矽肺病3人，一期矽肺病4人，除调整工种、安排治疗和适当休息外，1979年省拨14万元，补助钢材14吨，购置和自制防尘设备，治理尘毒，收效显著。据1994年调查统计，全区454个企业，75975名职工中，因病长期休养的365人，因工伤长期休养的61人，因职业病长期休养的18人，共计435人，占职工人数5.7%，其中因病、因伤不能恢复上班的412人，占长期休养的94.7%。

汉江制药厂是本区化学制药重点厂，使用原料50多种，化学试剂350多种，中间体和中间产物40多种，不仅影响生产工人的健康，而且涉及厂内其他单位。经核定，1987年享受劳保1393人，1988年1442人，1989年1512人，1990年1582人。对于生产工人患皮肤过敏、皮炎、脱脂、干裂症的，除采取整体防护措施外，并重点发给个人护肤脂和VC等护肤、营养品。汉中地区磷肥厂硫酸、普钙丙车间，每日排放800立方米废水、3万立方米含氟废气，影响职工健康，污染汉惠渠水质和周围环境空气，通过对硫酸尾气回收，处理含砷、氟污水等，三年得到有效治理。

（二）防治物理因素危害。一是噪声，二是放射性同位素危害。噪声在许多企业均有存在，尤以水泥厂严重。汉中市水泥厂1958年建立，防护设备差，噪声严重，从70年代开始治理。1980年，省劳动局拨款15万元，补助钢材18吨，在治理尘粉的同时治理噪声，先后完成14项除尘、消除噪声项目。同时，通过美化环境，使全厂空地绿化率达90%，被誉为“花园工厂”，被省、地评为“文明单位”。截止1989年，全区化工、纺织、机械制造等10多个行业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和减震等措施，其中水泥行业建立检测点482个，收到较好效果。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汉中地区发生两起事故，一是1983年5月11日，地区科委钴60被勉县红庙公社八一大队第六生产队社员陈××所盗，引起群众、学生恐惶不安，经地委、行署及科技部门反复宣传，群众情绪才安定下来；二是北京大学汉中分校撤址搬迁时，竟将2000多公斤放射性同位素污染的铅砖丢失，被地区土产回收公司收购后与17200多公斤铅混合贮存造成污染。

（三）开展安全卫生检查与评价。1990年，地区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成立，1994年增购检验设备64台（件），建立新、改、扩建项目检测点591个，检测粉尘点38个，合格率92%，噪声点合格率25%；有害气体点18个，合格率72%；照度检测点58个，86%符合要求。

三、女工保护

解放后，各级政府及妇联、工会组织，各企业单位经常开展女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的宣传，落实保护措施；在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工资照发，工作上予以调整，以利其健康。

第八节　劳动安全监察

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一）锅炉安装使用管理

（1）锅炉使用管理办法。从1962年开始，劳动管理部门先后4次对全区锅炉进行登记普查：1963年全区有锅炉14台，1975年260台，1981年349台，1995年527台。通过登记、普查，发给蒸汽锅炉使用证。对于非定点厂生产的锅炉，其质量差、结构不良、耗煤高、热效低者限期更换，对于使用时间过长的，指定时间更新。从1988年开始对全区锅炉房治理。1995年全区有锅炉房377座，验收合格的275座，占78%。培训考核安全技术管理人员150名，发证率100%。1978年以前锅炉水处理工作比较薄弱。1979年起，举办锅炉水处理培训班，对技术人员考核、发证上岗。1981年6月，地区锅炉水监测站成立，对123个单位、130台锅炉进行水质监测518次，并对61台锅炉水垢进行清洗。1985年，经省劳动厅和地区劳动局共同对全区化学清洗单位进行整顿，批准定点清洗单位1个。1986年再次举办锅炉水处理培训班，提高水处理技术。

（2）锅炉安装设计及安装单位的审定。1982年，省劳动局锅炉专业安装单位技术考核审查组来汉中，对锅炉安装单位进行审查，至1985年审批专业安装单位7个，其中省劳动人事厅批准5个，地区劳动局批准2个。1987年，省劳动厅对7个单位考核合格。1993年8月，省劳动厅通知：F级锅炉的安装可由专业安装单位进行，也可由锅炉制造厂和使用

单位经县（市）劳动部门批准安装。

（二）压力容器管理。1980年5月，地区劳动局与有关部门对全区3台蒸球和5部烘缸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1982年，根据省局规定，确定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每4年检验1次。1985年地区劳动人事局与省有关部门，对核工业部二十三建设公司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九冶安装工程公司、航空工业部安中机械厂制造的一、二类压力容器资格进行初审，并报省劳动人事厅批准。1989年，对压力容器全面检验登记发证。到1995年，全区共有各种压力容器10800台（只），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2381台（只），发证2381台（只）。同时，对通用机械厂、国营险峰机械厂、中原宝石厂、四O五充气站和南郑县大河坎村办氧气厂等8个单位进行检查，对气瓶检验站理论考试合格者进行现场实际操作表演，指定大河坎氧气厂停产整顿，全区共认可7个定点气瓶检验单位。

（三）起重机械安装、施工管理。区内所有单位，凡安装、修理电梯或其他起重机械设备均向地区劳动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从事起重机械安装、修理的施工单位，取得省劳动部门颁发的《起重机安装、修理安全资格认可证》，才能从事安装、修理活动。外省、外地来汉从事上述机械安装、修理活动的，先在地区劳动局登记、备案，持准许安装、修理《证明书》，方允许在区内联系业务，并按地区劳动局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经检测合格后施工。到1995年，全区共有客货电梯78台，桥门式起重机械350台（部），电动葫芦120台（部）。具有安装、修理起重机械资格并经审查批准单位4个。

（四）检验。1983年9月，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查所成立，开始检验工作，1991年定期检验锅炉527台，1992年327台，1993年329台，1994年328台。1991～1994年，定期检验各类压力容器80773台（只），各类钢瓶21369只，汽车槽车124辆。并对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进行监督检验。1992～1994年，检验锅炉水位示控装置31550台。派员进驻锅炉压力制造厂实地检验产品，对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和设计资格进行审查换证。1990年12月，地区劳动局制定《汉中地区在用起重机安全检验实施办法》，规定地区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是负责全区起重机械安全检验业务的法定单位。1994年，全区对在用电梯实行安全技术年度检验活动，当年检验30个单位。

（五）事故。汉中解放后，使用锅炉、压力容器者逐渐增加，小事故时有发生，出现两起重大事故：1961年1月22日，陕南石棉公司锅炉爆炸，炸死职工5人，重伤3人，轻伤7人。1994年7月，汉中地区造纸厂货车拉运氯气，行至宝汉公路256公里＋720米处，508号液氯钢瓶易熔塞被冲脱，造成重大液氯泄漏污染责任事故，对人员、农作物伤害等赔偿经济损失9万余元。

二、矿山安全监察

（一）全区矿山安全情况。解放后，特别是80年代以后，全区矿产开采速度快、项目多。据1984年调查统计，全区有县以上矿山24个，其中省属9个，地属2个，县属13个。冶金矿山6个，化工矿山8个，建材矿山7个，煤矿3个，共有职工9500人。这些矿山的设计、开采一般比较正规，但支护、运输等方面安全条件不够完善。县以下矿山1523家。1983～1984年发生事故21起，死亡7人，重伤29人，共有患尘肺者156人，疑似尘肺者119人，死亡19人。全区有乡镇煤矿（集体、联办、个体）79个，全部集中在镇巴县，从业人员2500人。这些矿山，普遍设备简陋，明火照明，50%的矿山独眼井生产，通风、支护、运输等环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985年对5家地质勘探单位调查，共有职

工3670人，钻机45台，接触尘毒放射性职工310人，患职业病12人，累计死亡6人。1988年，对全区乡镇其他矿山如石英、大理石等采矿场调查，共1444家，其中乡镇440家、个体1004家，分别占30.5%和69.5%。共同特点是：开采方法落后，乱采滥挖，支护条件差，管理混乱，1983～1988年乡镇矿山单位发生事故死亡46人，重伤13人。1983～1995年全区矿山共发生事故死亡224人，重伤109人。

（二）矿山安全管理。1980年后，在矿产生产单位重点宣传《矿山安全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等。《矿山安全法》公布后，1986年对80名国有矿长进行安全资格审查，1989年对650名乡镇矿山矿长进行审查，同时对1100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考核。1985年对建材矿山进行检查。1984～1986年检查乡镇煤矿90多家。1992～1994年对172个冶金矿山企业进行检查。以上共查各类事故隐患1100多处，小的隐患责令及时采取改正措施，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致使千人事故发生率逐年下降。

表24－13　　汉中地区1983～1995年矿山事故伤亡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死亡		重伤	
	人数	其中集体、个体单位	人数	其中集体、个体单位
1983	14	11	24	5
1984	14	10	7	3
1985	17	9	8	
1986	14	9	11	1
1987	16	9	14	7
1988	14	10	7	
1989	33	20	5	1
1990	14	7	4	1
1991	14	10	11	4
1992	16	11	9	4
1993	21	13	3	
1994	23	12	5	
1995	14	9	1	

第九节　劳动争议处理

民国35年（1946）后，汉中有些县政府设有社会科，掌管劳动争议处理事宜，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障。汉中解放初，劳、资双方设立机构，协商处理劳动争议事

宜；1956年以后，由各级劳动管理部门协同企业处理劳动争议问题；80年代后，重建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开展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一、50年代初期

（一）机构。1951年3月，专区及南郑市、城固、西乡、沔县、宁强等县在建立劳动科的基础上，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国家劳动部1950年《关于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南郑市、城固县、褒城县先后在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由劳资双方代表组成，厂长（经理）与工会主席为当然代表。据1951年统计，南郑市、褒城县共建立劳资协商会6个，协商小组40个，其中货栈、机器、药业、布绸、百货等5个行业和米面油、织布、碾米、丝织等4个销售、生产、加工行业分别建立劳资协会和劳资协商小组。褒城县三泰面粉厂成立劳资协会。南郑市的企业劳资协商会，先后有劳方代表1885人，占全市职工总数2541人的70%。

劳资协商会议协商的主要内容有：（1）订立与履行合同；（2）讨论生产计划与完成生产任务以及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材料等；（3）改进生产组织、劳力配备、机器工具的调整和原材料的调配；（4）改良技术、改进操作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人（店员）技术（业务）水平；（5）改进企业管理，确定与修改工场规划，奖罚制度；（6）职工的雇用、解雇、升级及人事安排；（7）职工的工资、工时、生活待遇及其它福利；（8）企业的安全及职工疾病、伤亡、残废、女工生育等问题。一般问题，经劳资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即可成立，重大问题经双方代表报告有关人员和全体职工，取得同意后方可成立，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对于会议协商无法解决的问题，申请劳动部门按劳资争议处理。

（二）签订劳资合同。劳资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集体合同，其内容包括雇用、解雇、厂（店）规、厂（店）纪、工资、工时、假期、女工问题，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等。行业的劳动集体合同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全行业共同遵守；工厂、商店根据本行业的集体合同，由劳资双方协商，签订本单位劳动合同，经产业公会和行业工会同意后实行，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到1953年，南郑市、沔县、城固、西乡、宁强5县（市）共签订劳资集体合同18件，临时雇佣合同11件。

（三）劳资争议处理。一是劳动行政调解。1951年南郑市共发生劳资争议44件，由产业公会与行业工会协商解决的8件，占18%；由劳动行政部门出面调解解决的36件，占82%。二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处理劳动争议问题上，遵循下列程序：行业工会与同业公会代表协商处理，劳动行政部门调解处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人民法院处理等。解放初期，汉中在这方面曾一度出现混乱现象，有的劳动争议，工会、公安派出所直接处理，有的部门工作人员直接处理或直接移送人民法院，经过学习、整顿，问题得到解决。1956年，劳资协商会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等相继撤销。

二、80年代以后

（一）恢复健全机构。1988年，地区劳动人事局设立劳动仲裁科，当年8月6日，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成立。1992年，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在原只受理30人以上集体争议、复杂疑难案件和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交办案件的基础上，又增加对中央、省、地区属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1993年，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委托，受理本地外商投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与此同时，各县（市）劳动人事局相应成立劳动仲裁委员会，建立健全仲裁员、仲裁庭、案件评查、立案结案报告等各项制度。

（二）法律法规宣传。1990～1994年，全区先后3次集中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专项活动。地、县（市）劳动部门和工会联合培训宣传员849名，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先后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区劳动局编写的《劳动法规知识问答》等，开展劳动法规知识竞赛。

（三）仲裁员业务培训。1987～1992年，全地区先后有35名干部参加国家劳动部和省劳动厅举办的劳动仲裁员资格培训。企业基层骨干培训，由县（市）进行。参加培训的有企业劳资人员、工会工作人员。1988～1994年，全区共培训4157人。勉县劳动人事局、县总工会、乡镇企业局还组织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和劳资人员的培训，共培训85人。

（四）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1989年，全区有550个国有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占全区国有企业647个的85%；1990年增加到629个，占97%。至1995年，通过企业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劳动争议案988件，经调解处理830件。1989～1995年，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193件，仲裁处理结案189件。

第十节　职工退休费统筹

1985年5月，陕西省劳动人事厅、汉中地区劳动人事局确定洋县为全省、全区职工退休费（亦称“养老保险金”）统筹试点之一。经过一年多的调查摸底，反复测算论证，研究制定《洋县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费统筹实施办法（试行）》，1986年在全区推开。当年全地区参加统筹单位182个，职工1.4万多人，退休职工1044人。1988年，全区实施统筹。1990年7月1日起，将各级劳动服务部门管理的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移交同级退休费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移交工作于当年底结束。全区11个县（市）共移交合同制工人21242人，占应参加职工人数96.3%，金额964.95万元。

统筹范围和统筹费比例：截止1995年，全区参加退休费统筹主要是：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退休费用的筹集，根据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由地区统筹办公室按统筹项目所需费用、积累金和管理费三项之和，计算出占工资总额（除合同制工人工资）的统筹比例，报省劳动厅、财政厅审核，省统筹费用委员会批准执行。一年测算一次，逐步过渡到全省统一比例。

1993年1月，汉中地区职工退休费统筹纳入省级统筹，实行国家、集体（单位）、个人三方面负担。全省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统筹项目、统一财务制度、积累资金统一调剂的制度。国家部分在税前列支；参统单位按照经办机构测算比例，乘以单位工资总额，作为单位应缴部分；职工按个人交费基础交缴，一般个人工资的1～8%，按个人工资增长逐步增加。统筹收缴办法，一是指定银行代收（扣）；二是企业主动向统筹单位交；三是统筹办公室到企业单位收取。汉中地区由于率先在全省推行离退休职工养老基金社会化发放（发放人数达50%），1994年，省劳动厅在汉中召开现场会，推广汉中经验。

止1995年，全区共参加离退休费统筹职工197561人。当年筹集资金9500万元，拨付离退休费8265万元，节存1235万元，连前累计实存4500万元。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 构

一、汉中地区人事局

1949年12月～1958年8月，人事工作先后由汉中（南郑）专员公署一科、七科、第一办公室分管。1958年9月归民政局管理。“文化大革命”初，人事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人事工作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5年6月～1979年1月由汉中地委组织部管理。

1979年1月汉中地区人事局成立，内设秘书科、干部科、工资科，编制18人。

1983年8月人事局、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内设干部科、工资福利科，负责干部人事工作。

1991年3月劳动局、人事局分设，恢复人事局（同时撤销科技干部管理局，业务移交人事局），内设秘书、干部、工资、科干、军转、调研、编制（编委办公室，挂靠人事局）7个科（室），编制32人。

二、汉中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50年5月～1958年8月，编制工作先后由汉中专员公署秘书室、第五办公室管理。1958年9月由计划统计局管理。

1960年10月汉中专区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工作。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委会成立后，编制工作由生产组负责。1972年4月由计划委员会管理。

1979年2月恢复编委会，与人事局合署。1984年12月编委会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编制3人（1986年12月增加编制3人），与劳动人事局合署，1991年3月与人事局合署。

第二节 干部人事管理

（一）干部录用调配

1949年10月初，为了迎接汉中解放，接管汉中政权，暂设于宝鸡县黄家崖的中共汉中地委、汉中专署和汉中军分区组建了南郑市和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褒城县、沔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的党政军领导班子。1949年10月24日作出了《关于加强干部学校及训练队以争取改造知识分子的决定》，要求各市、县委开办各种短期学校或训练队，吸收新区部分知识青年，补充干部队伍。全地区专、县、区三级干部和各类工作人员1400余人，12月初开赴汉中，接管旧政权。

至1950年4月，干部队伍扩大到6954人。干部的主要来源：一是从随军西进、南下

干部和军队中抽调的中青年骨干；二是中原等地解放区选拔补充到汉中的一批干部；三是从汉中当地工人、农民、青年学生中吸收录用了一批积极分子；四是从旧政权供职人员中留用了一部分政治表现较好的公职人员。

1951～1965年，各级党政机关从社会上公开吸收录用了一大批工人、农村中有文化的青年、城镇店员、复员军人和城市初中以上毕业学生充实干部队伍。到1965年底，全专区干部15847人。录用干部主要采取预分指标、本人申请、组织审查、集中考试、择优录用等方式。在干部调配上，专署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股长级以上干部以及各县（市）政府的干部的调动均由专署民政科（局）办理，其他一般干部的调动由单位自行办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路线、组织路线受到严重的破坏，全地区有5249人被立案审查，受到不公正待遇。同时，无组织的自行吸收录用干部泛滥成灾，将招工指标改为干部指标使用，有的将工人转为干部或转变为“以工代干”（据1978年统计全地区“以工代干”人数达2435人），给后来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造成很多困难。这一时期的干部调配统一由地、县革委会政工组办理。至1976年底，全地区干部35288人。

1979年以后，人事机构得到恢复和加强，全面清理干部队伍，调整干部管理权限，在干部调配上实行分类、分层次管理；先后在1979～1980年、1984～1986年、1992年对“以工代干”人员进行考试考核，批准4417人转为国家干部；实行有计划的招收录用干部。到1995年底，全区从社会公开录用干部12117人，从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中录用干部1114人，在农村招聘合同制干部8698人。1977～1995年全区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6399人（中专毕业生17866人），其中2654人分配给各级党政群机关，19192人到事业单位（含中小学），4553人到各类企业。1992年3月，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指示，人事局会同地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推进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体制改革。到1995年底，全区国有企业领导人普遍实行了任期制，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职工取消身份界限。1977～1995年，全区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2231人，其中，安置到各级党政群机关1258人，事业单位638人，各类企业335人。

表24－14汉中地区1977～1995年（择年）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安置情况

单位：人

年度	军队转业干部				大中专毕业生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计	大学	中专			
1977	5		5		377	329	48	33	297	47
1980	227	171	56		1379	414	965	74	836	469
1985	111	81	21	9	1396	167	1229	119	1103	174
1990	17	8	5	4	1897	771	1126	254	1144	499
1995	28	10	16	2	2088	672	1416	294	1761	33

表 24－15　　汉中地区 1983～1995 年（择年）录用、招聘干部情况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社会招收	招聘	年度	合计	社会招收	招聘
1983	641	606	35	1990	637	292	345
1985	1680	1244	436	1995	2471	1657	814

（二）干部培训教育

1951 年 1 月，地委干部学校（1954 年 1 月改为地委党校）成立后，举办各种短期训练班、识字班、讲习班，分期分批对地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的政策教育和文化扫盲教育。

1958 年，各县（市）先后成立党校，每年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教育。1958～1962 年全区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273 期，培训干部 37182 人（次）。

1963 年 7 月～1965 年 4 月，地、县（市）重点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员和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累计培训 16480 多人（次）。

1970 年 5 月以后，地、县党校改名“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或成立“五七”干部学校，对干部重点进行了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思想教育。

1976 年 3 月以后，地、县恢复了党校。1980～1990 年地区先后成立了工交干部学校、财贸干部学校、农林干部学校、农业广播学校、教育学院、电视大学分校、社会主义学校等干部培训学校；全区共举办各种长、短期培训班 3247 期，培训各级干部 246830 人（次）。

1991 年后，人事局对干部培训教育进行规范化管理，1992 年～1994 年，对全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机关公文写作》、《公共行政管理》、《法学基础与行政法》、《调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管理》、《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培训以自学为主、集中辅导、分类考试的方式进行。1995 年，组织全区地、县（市）两级行政机关 54695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家公务员培训考试考核。同时各级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召开各种学术研讨会，进行学术交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从 1991 年起地区军转干部安置办公室每年举办一期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班，内容主要是学习《行政学》、《机关应用文》、《法学原理》、《领导科学》以及时事政治，组织参观考察本地企业，了解家乡经济发展状况等。

表 24－16　　汉中地区 1983～1995 年（择年）干部培训教育情况

单位：人

年度	1983	1985	1990	1995
人数	8686	4228	13464	5591

（三）干部考核

1983 年以前，只在干部录用、干部任免时对干部考核，而对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无比较规范的考核标准和办法。1984 年，地区一些部门和部分县（市）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1986 年，地委、行署决定，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把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任务分解成若干项，落实到岗位，实行百分制管理；年终考核由机关各部门负责，考核结果作为奖罚依据，并进入个人档案。后因机关工作难以完全量化而未实行。

1994年起，对地委、行署各工作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群团组织中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述职、民主评议、部门审核和确定等次的方法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地直机关1626名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有167人、称职等次1469人。1995年，干部年度考核范围扩大到了部分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考核工作由个人填写《考核表》，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上报，入个人档案，执行中缺乏严格科学考核量化指标和程序，一些单位考核工作流于形式。

1986年12月，地、县（市）党政机关和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开始进行行政职务的确定工作，到1995年10月，因全面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而停止。全区共确定主任科员624人、副主任科员1263人、科员911人、办事员436人。

表24－17　　汉中地区1949～1995年（择年）干部总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干部总数	性别		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男	女	
1949	1400			
1950	6954	6444	510	40
1955	14798	13798	1000	77
1960	15382	14271	1111	65
1965	15847	14270	1577	90
1971	28175	23400	4775	184
1975	34276	27623	6653	221
1980	38630	30822	7808	257
1985	49088	38675	10413	346
1990	56509	44686	11823	353
1995	65532	50889	14643	305

（四）推行公务员制度

1994年起，开始在地区、县（市）、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中推行公务员制度。凡具备干部条件的上述机关中的工作人员，一般都过渡为国家公务员。上述三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机关、群众团体、司法机关，以及党委、政府的直属事业机构中的工作人员亦按国家公务员对待，予以过渡。此项工作1995年正在进行中。

第三节　干部工资福利

一、干部工资管理

1949年12月～1952年底，全区干部执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供给制规定，对工作人员免费供给包括伙食、服装、津贴三部分，同时享受补助、保育、医疗、老年优待金和丧葬

费等待遇。供给对象是部队、解放区来的干部和部分1949年参加工作的干部。供给方式是按年度或季度给干部发放被服、鞋帽和日常用品如肥皂、毛巾等实物；伙食和津贴则按干部职级发放粮食和菜金。薪金制的对象是解放后旧职留用人员和新参加工作人员。薪金标准按工资米折算，同时享受供给制干部的其它待遇。

1952年底实行工资分制。这种工资制度将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工资级数改为二十九级（按职分级、一职多级，职间级别有交叉），一级为1706工资分，二十九级为85工资分，最高标准是最低标准的20倍。支付的方法是按月按工资分区将“工资分值”折合现金支付。1954年6月，进行工资分调整。1955年7月，全区取消供给制，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工资等级为30级，定级是以职务、任职时间和参加工作时间为标准。专员、副专员级别为10～14级，月工资170～106元；县长、科（局）长正副职级别为14～18级，月工资106～68元；科员级别为18～22级，月工资68～45元；办事员级别为23～25级，月工资40～30元；工勤人员级别为26～30级，月工资26～18元。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本地区定为六类工资区。工资级别的标准是：专员、副专员级别为10～14级，月工资201.50～127.00元；县长、科（局）长正副职级别为14～18级，月工资127.00～80.50元；科员级别为18～22级，月工资80.50～51.50元；办事员级别为23～26级，月工资45.50～30.00元；工勤人员级别为26～30级，月工资30.00～21.00元。这次工资改革没有能够建立起正常的增资机制。从1965年到1985年，工资制度没有进行改革。1963～1977年14年间，工资未曾调整过。1977年、1981年进行了两次普调，广大干部的工资偏低、职级不符、劳酬脱节的问题比较突出。

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把过去的职务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4部分构成。该年全区共有49088人参加了工资套改，人均每月增资额为18元。1986年6月，根据省政府通知，为中小学教师和医院护士增发了教龄、护龄津贴。

1993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新的工资制度改革。其基本内容是：①实行职级工资制。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4部分。职务工资中，每一职务设1～3个档次，工作人员按担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及任职年限变化而变动；级别工资共分15级，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基础工资标准人人相同，数额为每人每月90元；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确定，每年1元。②建立正常增资制度：工作人员连续2年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的，可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工作人员职务提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工作人员连续5年考核称职或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可晋升一个级别工资；工作人员工龄增长，相应增加工龄工资。③实行地区津贴，每人每月64元。④改革奖金制度。对优秀和称职的工作人员，年终发放一次奖金。⑤改革机关工人工资制度。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3部分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

事业单位工资根据单位工作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分别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和管理办法。①教育、科研、卫生、农业、林业、水利、设计、新闻、广播电影电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以及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由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构成；②文化艺术表演团体的表演人员实行艺术结构工资制，工资由艺术专业职务工资、表演档次津贴和演出场次津贴3部

分构成；③体育运动员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工资由体育基础津贴、成绩津贴和奖金3部分构成；④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由职务工资和岗位管理津贴两部分构成；⑤工人实行技术工人等级工资制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制；⑥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重奖，对年度考核中被确定的优秀、合格人员，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⑦建立起正常的增资机制，即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正常升级等。止1994年8月，全地区参加工资改革共有4067个单位，工资套改8.32万人，改革前月工资总额为1849万元，改革后月工资总额为2403万元，人均月增资74.16元。其中党政机关人均月增资64.79元，事业单位人均月增资78.88元，离退休干部职工人均月增资74.99元。

二、干部退休养老制度

（1）离职休养干部

1958年开始，将1938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年满退职休养年龄，按离职休养干部对待。1980年规定，凡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男60周岁、女55周岁的干部，均可享受离休干部待遇。离休后发给全额工资。



图24－3　离退休干部春节座谈会

离休干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由地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局负责。

（2）退职休养干部

干部退休制度建立于1950年3月。男女干部年满50岁，工龄满10年者可以退休，发给一次性退休费，标准是每工龄满1年发给退休前月工资的1/3，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工资。



图24－4　离退休干部书法交流活动

1956年全区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干部退休条件：①男满60岁，女满55岁，参加工作满5年，加上参加工作前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②男满60岁，女满55岁，工龄满15年的；③工龄满10年，已丧失劳动能力的；④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干部退休后退休金按月发放，标准是：工龄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月工资的5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月工资的60%；满15年以上和因病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发工资的70～80%。

1978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通知》规定：①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加工作满10年的；②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参加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③因公受伤致残的和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

费标准为：①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发退休前本人月标准工资（下同）的90%；②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发80%；③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满20年的，发75%；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7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④全国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和省革委会（省政府）定为有特殊贡献的干部，以及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对敌作战有功的复转军人，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可高于上述标准的5～15%，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同时规定，干部退休后易地安家的，由原单位一次性发给安家补助费150元，到农村安家的一次发给补助费300元；公费医疗享受居住地同级干部的待遇；去世后丧事处理、丧葬费和抚恤金与在职去世干部一样对待。1979年，允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后，可以顶替一名年龄在30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就业，1980年底停止执行。

1983年9月，国务院规定教授以及相当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报省政府批准，退（离）休年龄可延长至70岁；副教授以及相当职称高级专家，经报请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批准，退（离）休年龄可延长至65岁；对1980年前，在教育、卫生和科研岗位上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等，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业务能力，本人愿继续工作的，经县级以上主管机关批准，退休年龄也可延长1～5年。1985年劳动人事部又规定，正、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称的老中医，经批准可暂缓退休；主治医师及相当职称的老中医，身体健康者，经批准可延长到65周岁退休，最长不得超过70周岁；未取得主治医师职称或无职称的老中医人员，从事医药30年以上，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者，可到60周岁退休，最长不超过65周岁。1990年2月，人事部规定，高级女性专家，凡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自愿的可到60周岁退休。

1993年底，全区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有关退休条款：国家公务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和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30年的，可以提前退休。1993年9月30日以后按省人事厅规定：①机关退休人员按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即：工作满35年的发88%，工作满30年不满35年的发82%，工作满20年不满30年发75%，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发60%，工作不满10年发40%；②机关退休的技术工人按本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三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普通工人按本人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龄满35年的发90%，工龄满30年不满35年的发85%，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发80%，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发70%，工龄不满10年退职的其退职生活费按50%计发；③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津贴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即：工龄满35年的发90%，工龄满30年不满35年的发85%，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发80%，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发70%，工龄不满10年退职的其退职生活费按50%计发。④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它待遇与机关工作人员一样。

表24－18　汉中地区1983～1995年（择年）办理干部退休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1983	1985	1990	1995
人数	156	104	703	1436

三、干部福利待遇

(1) 干部休假制度

解放初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6天，全年法定节假日7天（元旦节1天，“五一”国际劳动节1天，国庆节2天，春节3天）。1995年5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1953年1月起，地级干部每年休假20天，县（市）级干部每年休假10天，其他干部夫妻分居两地的，每年可享受探亲假12天，并报销往返路费。

1962年，开始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婚、育、丧假制度：职工结婚可享受婚假3天；女职工生育可享受产假56天；父母去世可准予丧假3天。1981年5月，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婚假、探亲假进行了调整。对实行晚婚者，女方年龄23周岁结婚的，享受婚假10天；24周岁结婚的，享受婚假20天；25周岁结婚的，享受婚假30天。未婚职工探亲假由过去12天延长到20天，已婚职工每年探配偶假由20天延长到30天，每4年1次探父母假（20天）的往返路费超过个人工资的30%的部分，可在单位报销。

1983年起，家居农村的干部每年可享受10天农忙假。

1986年起，女职工生育第一胎产假，未领独生证的为70天，领取独生证的为90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1987年起，党政机关开始实行公休假制度。规定凡工作满5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每年可休假一次，工作满5～15年的10天；满15～25年的15天；满25～35年的20天；满35年以上的25天。假期含星期天，不含法定节假日。1989年7月6日暂停执行，1991年3月恢复执行。

1988年7月起，女职工产假增加到90天，一胎多育的，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 干部医疗等福利待遇

1950～1951年，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统一的医疗费标准。按每人每月小麦8市斤标准统筹，集中使用，医药费、住院费实行实报实销。女职工产假发1月细粮，另发红糖2市斤、鸡蛋60个、鸡2只，同时享受保育费、保姆费。职工逝世后发中等棺木一付，寿衣一套，标准不超过500斤小麦的价值。

1952年实行工资分以后，女职工生育费计算，标准为每月177分，双胞胎238分。职工逝世的安葬费为420分，1953年安葬费调整为100～150万元（旧币）。

1953年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待遇是：194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病假期间工资全发；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病假在1月内的工资全发，超过1月而不满6个月的发工资的80%，超过6个月的发工资的60～80%。

1956年全区党政机关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干部病假期间工资待遇执行新的标准：①病假在1月内的工资全发（包括物价补贴，下同）；②工龄不满2年，病假在2～6个月的工资发70%，7个月以上的工资发50%；③工龄不满5年，病假在2～6个月的工资发80%，7个月以上的工资发60%；④工龄不满10年，病假在2～6个月的工资发90%，7个月以上的工资发70%；⑤工龄10年以上，病假在2～6个月的工资全发，7个月以上的工资发80%。

1959年8月，机关群众团体组织、事业单位干部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和执行党政机关干

部病假工资待遇。

1980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一律实行火葬，发给丧葬费400元，抚恤金为死者生前10个月基本工资，并对无固定收入的遗属（下同）给予生活补助，标准是居住在城市的每人每月16～20元，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12～15元，因公死亡的补助增加5元；1985年遗属补助标准调整为居住城镇的提高到25～32元（因公为30～40元），居住在农村的20～25元（因公为25～30元）；1991年4月干部丧葬费调整到800元，遗属补助调整为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40～50元（因公6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30～40元（因公50元）；1995年6月，干部丧葬费调整为1500元；1995年10月，遗属补助调整为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100元（因公11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90元（因公100元）。

1981年4月，干部病假工资待遇执行新标准：①病假在2个月内工资全发；②工龄不满10年，病假在3～6个月的工资发90%，7个月以上的70%；③工龄满10年及其以上，病假在2～6个月的工资全发，7个月以上的工资发80%；④病假期间工资折算后低于30元的按30元计发。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58年12月，全区科技人员由专区科技工作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管理。1972年5月起，地区革委会科技局（1976年改为地区科学技术管理局）协调管理。

1985年3月，地区科技干部管理局成立，专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考试、考核和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的管理，以及其它有关业务工作。1986年5月～1989年6月，全地区在全民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了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区有51756人取得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高级职务935人，中级职务8337人。同时对1144名乡镇农业、畜牧兽医、农机技术人员和2226名乡镇企业工程、经济、会计人员评审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991年3月，科技干部管理局撤销，业务移交给人事局，局内设科技干部管理科。

从1991年起，连续5年先后在全区开展了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和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工作。到1995年底，全区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32人，获得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3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人。

1993年10月，根据全区专业人才多、高中级职称指标少，评聘工作矛盾大的问题，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少数事业单位业务骨干高聘技术职务的几点意见》，经地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下发执行。1994年，审批下达了高聘技术职务“地方指标”（不向省报批，职称待遇在本地区有效）1697名，其中高级指标278名，中级指标1249名，并为全区乡镇企业评审了480名助理级职称。1991～1995年，将998名专业技术人员的2083名家属从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



图24－5　专业技术人员在专心致志开展研究工作

每年年末，各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业务情况考核，作为下一次晋升的依据。

表 24－19　　汉中地区 1983～1995 年（择年）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职级			类别						
		高级	中级	初级	工程	农业	科研	卫生	教学	经济	其它
1983	23062	3	163	22896	2354	1537	95	4200	13131	1233	512
1985	24635	16	886	23733	2843	1924	186	4420	13466	1493	303
1990	34211	747	7266	26198	3472	2237	38	4764	17621	4884	1195
1995	39263	1007	8636	29620	3882	2059	36	5684	21843	3667	2092

注：表中数字不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闲散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节　编制管理

1950 年，根据“统一编制，加强基层，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以人口和地域面积确定地、县、区、乡的行政人员编制。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和部分县制调整后，全区行政人员编制也随之调整。

1960～1962 年，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大幅度的紧缩和精减机关人员，精减的重点是 1958 年以后从农村招来的职工。全区干部由 1959 年的 17185 人，减少到 1962 年的 13888 人，其中，地、县两级机关减少职工近 1/3。1963 年以后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基本趋于稳定。

1966～1976 年，机关人员过度膨胀，1976 年底的干部数是 1965 年底干部数的 2.23 倍。

1984 年 9 月，地区编委下发了《关于县级机关编制分配使用的意见》，提出县级机关编制分配比例是：县委（包括纪检委）可占编制总数的 17～18%；人大常委会机关可占 3～3.5%；政协可占 2～2.2%；政府可占 71～72%；机动名额占 3%左右；直属单位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从严控制审批。当年，对全区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数进行核定，将 4110 名行政编制分配到各县（市）。1985 年 7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各县（市）政府、行署各部门的编制一律以 1984 年底数实行控制；凡超编的，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核拨经费。

1986 年 6 月，地区编委对机构改革以后党政群机关新增和升格的机构、自行扩大的编制、超配的领导职数，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停止审批新机构（包括科室增设）和增加机关编制，将原来的 70 个全额拨款单位调整到 60 个。1987 年 6 月，地委决定，地区级党政群机关原则上不得再新建机构；地直机关各部门现有编制原则上不得突破，也不再新增编制；党政群机关只能在编制内选调人员；严格控制机构升格；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地直事业单位的机构和编制也应从严控制。同年 9 月，地委、行署核定县市下属

的区、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5990名、事业编制3800名。

1988年11月，行署清理机关非常设机构，将原来的49个机构，保留了23个，合并了4个，撤销了各种领导小组、委员会、办事机构21个，工作人员回原工作单位。

1989年4月，地委、行署对全区各单位均实行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同年7月，编委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对地级党政群机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作了调查，发现：①机构增加过多，超设机构12个；②编制人数膨胀，超编274人；③计划外用工和借调人员偏多，达110人。

1991年11月，冻结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机构编制。1993年9月，地区编委制定和印发了《汉中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从1994年起，进行县级、地区级单位机构改革，压缩合并机构，此后部分合并的部门又恢复设立。

1995年地区机构改革办公室、编委办联合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编制划分及“三定”方案的通知》。同年6月，地区编委发出《关于县（市）机关部门内设机构的通知》，同意县级机关部门可以内设部分业务股，部门定编人数在10名以上的可设股，每股定编人数必须在3人以上，并配股长1职。

表24－20　汉中地区1995年地区级党、政、群、政法机关编制及在职人数

单位：人

数字 / 单位 / 项目	总计		地委		人大工委		行署		政协工委		人民团体		政法机关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合　计	1366	1716		214		18	1022	995		14		37	516	438
干部人数				174		14		881		11		33		426
工勤人员		177		40		4		114		3		4		12

注：省下达全地区党政群机关编制共850人，政法机关编制516人；待分配编制2562人。

表24－21　汉中地区1995年县（市）级党、政、群、政法机关编制及在职人数（一）

单位：人

数字 / 单位 / 项目	总计		县（市）委		人大		政府		政协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政法机关	
	总编制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合　计	9522	10180	651	899	60	284	3200	4353	41	213	32	49	131	203	1612	4179
干部人数				787		236		3900		180		44		192		3994
工勤人员		847		112		48		453		33		5		11		185

注：止1995年，全地区省下达区乡镇编制100人，实有7134人。

表 24－22　　汉中地区 1995 年县（市）级机关编制及在职人数（二）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党政群机关				政法机关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省下编制	实有人数			省下编制	实有人数		
		省下编制	其中待分配编制	计	其中			计	其中			计	其中	
					领导职数	工勤人员			领导职数	工勤人员			领导职数	工勤人员
合　计	479	9522	1612	10180	1559	847	5720	6001	1290	662	3795	4179	269	185
汉中市	54	1360	25	1512	196	61	730	706	173	40	630	806	23	21
南郑县	46	1126	104	1197	165	198	700	678	142	130	426	519	23	68
城固县	43	1094	84	1116	143	162	692	669	120	141	402	447	23	21
洋　县	42	974	60	1160	84	8	598	716	67		376	444	17	8
西乡县	44	938	565	1036	174	65	565	664	160	60	373	372	14	5
勉　县	43	979	45	957	154	104	585	534	134	85	394	423	20	19
宁强县	42	806	13	813	117	42	500	510	101	38	306	303	16	4
略阳县	42	727	26	728	156	31	430	444	105	23	297	284	51	8
镇巴县	42	781	460	894	174	162	460	565	114	136	321	329	60	26
留坝县	40	371	230	402	111	14	230	274	98	9	141	128	13	5
佛坪县	41	366		365	85		230	241	76		129	124	9	

卷二十五　教　育



卷二十五 教 育

据有文字记载，汉中教育积微于先秦，勃发于两汉。经过两千年的发展，到明清时期，府州县儒学普遍建立，书院、社学、家馆、私塾亦相继设立，但入学者多为富户子弟，广大民众子女无力向学。

自唐代科举取仕，到清末，汉中累计中进士186名，举人773名，贡生2307名。

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清光绪后期，“停科举以广学校”，汉中各儒学、书院、社学、义学改为学堂。民国11年（1922），国民政府实行“壬戌学制”，近代学制取代封建学制，汉中教育发展的速度加快。

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区和西安的一些大中学校南迁汉中，促进了汉中教育事业的发展。汉中解放后，教育大发展。1952年，学龄儿童入学率即达85%。“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停课，正常教学秩序被破坏。1976年，实现了“村村有初小，社社有完小”，“念初中不出公社，念高中不出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同时并举”，汉中各级各类学校逐年增加，但是，学校大发展超越了汉中经济的发展速度，学校虽多，但规模小，教学质量低。

从70年代后期开始，汉中地区对教育实行了调整改革。到1987年，普及了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2%，汉中教育逐步进入良性发展时期；进入90年代以后，汉中教育呈蓬勃发展趋势，各级各类学校、各种办学形式不断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汉武帝时，“令天下郡国建立学校官”，汉中具体情况无载。唐朝时，兴元府置博士1人，助教2人；州、县置博士1人、助教1人。宋熙宁四年（1071），“始命诸州置学官”。元代，路、府、州、县，皆置学官。路置教授、学正、学录；府、州置教授、学正；县只置教谕。明代府学设教授1人、训导4人；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3人；县设教谕1人，训导2人。清承明制。清末至民国初年，县设劝学所，道设督学。民国11年（1922），陕西省教育行政会议南郑学区议员况正阳等11人组成南郑学区教育会，由该会主管汉中教育。各县设有教育科（局）。民国24年（1935），汉中为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其专员公署内设第三科

主管教育；各县设教育局或教育科。

汉中解放后，1950年1月1日，南郑区教育处成立。1951年1月更名为南郑区（后改名为汉中区、汉中专区）专员公署文教科。1956年6月，文教、卫生两科合并，为汉中专员公署第二办公室。1958年10月改称文教卫生局（简称文卫局）。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文卫组，1970年7月，改设文教局。1978年，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内设文教局。1981年11月，分设教育局和文化局。1983年10月，两局复合为文教局，局内设文化科、教育科、人秘科等。1987年1月设教育局，文化文物业务分出，局内设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计划财务、人事秘书等科。1989年1月，成立汉中地区教育督导室。1995年地区教育局有工作人员25人。

各县（市）所设教育行政机构与地区相对应。

第二节 业务管理机构

解放后至1995年，汉中地区教育局下先后设有教研室、招生办公室、省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分校、教育电视台、勤工俭学办公室、成人教育办公室等业务机构。

一、汉中地区教育研究室

1962年11月成立，县级事业单位。先后设有政语、数学、理化、史地、编辑、电教、函授及小教、行政、总务等组（室），有职工33人。1983年改设数理科、文史科及电教科、《汉中教育》编辑部、行政科等。1995年有教职工43人。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研究，编写教学参考资料和小学补充教材，积累教学资料，传递教研信息，指导学校教学，评估学校教学质量，组织学科教学竞赛，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县教研室及直属学校教研组工作，组织召开学科年会，编辑和出版《汉中教育》杂志等。

二、汉中地区招生办公室

1983年4月成立汉中地区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招生办），科级事业单位。地址在汉中市东塔北路，编制7人。1986年5月，汉中地区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立，由招生委员会代行其职权，下设自学考试办公室，编制5人，与招生办合署办公。至1986年12月，招生办共有11人，设招生、行政、财会等组。1983～1990年，招生办为普通高校招生7853名，为普通中学招生428681名。1995年有职员19人，为中专招生3083人（高中中专183人），为大学招生1698人（普通大学1253人），招高中新生8214人，初中新生42705人，职业中学新生5443人。

三、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分校

1979年9月，成立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工作站，科级事业单位。1982年开设中文、财政、金融、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物资管理、工业会计、统计、商业会计等专业。1985年增设档案管理专业。1987年内设教学班1个，另在地区所属部、局及厂矿设11个教学分班。1989年8月，改名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分校，为县级事业单位。1995年有教职员19人（专任教师6人），学生28个班646人；国家部委及省驻汉企事业单位自办电大分校8所，有学生2200人，教职工180人。

四、汉中教育电视台

1991年筹建，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通过电视讲座、电视教学等形式，对中小学

教师、中学生、社会青年进行普通中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办教育新闻。同时播发文艺类节目。1993年开播，每天播出4～6小时。

五、汉中地区勤工俭学办公室

1987年8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指导各县（市）开设校办工厂、校办农场。1995年有职工5人。

六、各县市设有教研室（1995年有职员186人）、招生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等业务主管机构。

第二章　儒学·书院·私塾

第一节　官　学

一、儒学

西汉景帝、武帝时，文翁在蜀郡兴学。当时，“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立文学”（《华阳国志·蜀志》）。“文学”，即儒学，为习儒之场所。此为汉中儒学教育的最早记载。

《华阳国志·汉中志》载：“（汉中）自叔（田叔，前197～前177任汉中太守）之后，世修文教，有倜傥之士，异人并挺。”又言：“自建武（东汉初年号）以后，群儒修业”，“其州牧郡守，冠盖相继”。两汉时，汉中人才济济，出现了外交家张骞、思想家杨王孙、东汉著述家祝龟、陈术、经学博士李颉、宰辅李郃、李固等，居官太守以上的官员达18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汉中处战略要冲，兵戈不息。北魏永安二年（529），寇俊任梁州刺史时，令郡县立学校，教以礼让。

唐朝天宝年间（742～756），洋州在城东建州儒学。此为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所记汉中历史上最早的一所学校。元和年间（827～835），大儒郑余庆、郑瀚父子相继出任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观察使，在汉中立学宫，设学校，传授儒家经典。

唐开始科举取仕，元和年间，兴元府刘猛、洋州陈玟考中进士。

北宋庆历年间，兴元府于城南建立府儒学，兴州（今略阳）、褒城（治今勉县褒城镇）、三泉县（在今宁强境内）建立儒学。熙宁间，文同先后任兴元知府和洋州知州，兴办学校，劝勉百姓送子弟入学，公余则躬自训导。宋代汉中有18人中进士。



图25－1　洋县儒学文庙大成殿（今洋县中学内）

元代至元五年（1268），陕西儒学提举王德舆移兴元府学于城内西南隅（今汉中行署处）。至元十年（1273），略阳县令李舜臣重建县学于象山之麓。大德八年（1308），城固修缮县学。延祐二年（1315），西乡重建县学。

元末，汉中各儒学皆毁于兵火。

明洪武四年（1371），城固、洋县、沔县重建儒学。次年，汉中知府费震重修府学，在今汉中行署处，尤存棂星门、泮池、碑碣等遗迹遗物。到正统四年（1473），宁羌卫设儒学，汉中府、州、县、卫儒学全部重建。此后，各儒学先后修缮、扩建或迁建。

洪武二十五年（1393），大儒方孝孺任汉中府学教授，供职七年中，“昧爽为诸生讲解文义，至暮无倦容，由是汉南学子皆知向学”（嘉庆《汉南续修郡志》）。

明代汉中中举文进士60人，武进士2人。

清顺治四至五年（1647～1648），汉中府学及洋县、西乡、略阳3县儒学重修。自咸丰（1851～1861）以后，生童不坐斋，教谕、训导不授课，生童只在季考时到儒学一次。清代后期，书院成为官学教育的主要形式。到清末废科举后，儒学停办。

清代汉中中举文进士45人，武进士14人。

二、阴阳学、医学

元代至元二十七年（1290），兴元路置阴阳教授，建阴阳学，传授天文、历数、卜筮等术。延祐初年（1314）于府州各设教授一员，学生来源主要是阴阳户及其子弟。明、清皆设有阴阳学。《汉南续修郡志·公署》载：“阴阳学，旧《志》在府治前。”

唐代梁州都督府置医学博士1人，学生15人，梁州、洋州、兴州各置医学博士1人，助教1人，学生12人。元中统三年（1263）在兴元路设立医学，置教授1人。至元二十二年（1285），州、县设医学。明、清因之。《汉南续修郡志·公署》载：“医学，旧《志》在城隍庙南。”

第二节 私 学

一、书院

清康熙八年（1669），汉中知府钟秀在原明瑞王府后殿兴建兴元书院，有生员十余名；设有山长（书院主事者）、教习；其殿堂、库、斋、厨，一应齐备。此为见诸文字记载的汉中第一个书院。

康熙时建有褒城县连云书院（1689）、西乡县丰宁书院（1715）。乾隆时建有洋县定淳书院（1734）、城固县乐城书院（1737）、南郑县书院（又称汉南书院，1739）、略阳县嘉陵书院（1783）。嘉庆时建有沔县书院（1801）、褒城县廉泉书院（即高台书院，1809）、宁羌州振文书院（1810）、定远厅班城书院（1812）、沔县正宜书院（1815）、沔县卧龙岗书院（1816）。道光时建有留坝厅留河书院（即紫柏书院，1822）、宁羌州汉源书院和启贤书院（1823）、城固县崇德书院（1828）。咸丰时建有佛坪厅迎秀书院（1851）、南郑县中梁书院（1861）。光绪时建有南郑县天台书院（1880）。

书院初为私学，清代中后期纳入官学体制，与府州县儒学并列，清代后期取代了儒学。

二、私塾

古代汉中私塾分两大类：一类是教师自办的家馆（又叫书馆），一类是私家请教师教授子弟，如富家所办的家塾，同族所办的族塾，同村或相邻村合办的村塾。家馆私塾无定制，惟所教课程比较一致。一般一师数生或十数生，亦有一师一生者。家馆私塾自古无统计资料，相关资料亦存留极少。民国时，汉中民间私塾尚为数较多。山区直至解放初期尚

有少量私塾。50年代初渐无。

第三节 社学 义学

元代至元二十二年（1286），令各县每五十家为一社，设社学一所。明弘治十七年（1504），令各州府县建立社学，选择明师，民间幼童15岁以下的送入读书，学而优秀者可补为儒学生员；讲习冠婚丧祭之礼。宋代汉中设有义学（免收学费的社学）7所，元代5所，明代17所。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设义学30所。嘉庆十年（1805）汉中府有社学60所，童生1980人。清代南郑县（今汉中城区）在四门城关及各村镇共设义学27所，其中多数设于嘉庆（1796～1820）以后。清代后期，城固、洋县等地社学、义学较多，就连佛坪等山区县厅也有义学多处。

社学待遇：学生德艺成绩评定为甲、乙、丙三等，学年中每月供粮，按九升、七升、五升发送（假期不发），全学年按十个月计发。凡入学者，不交束脩（即学费），免其杂役，供膳宿；成绩优良者，可入书院就读，或入县学名册，参加科举选拔考试。修业期满，经官吏推荐可在乡社任职，或任私塾、家馆教员等。

社学假期：每年“芒种”、“寒露”前各放假10天；孔子诞辰日（8月27日）放假1天，开展庆祝活动；春节假约40天。另外用于请教师、维修学堂等用时20天。

第四节 古代学校选录

一、汉中府儒学

据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汉中府儒学于宋庆历中（1041～1045）建于府城外东南里许。元至元五年（1268），提举王德舆迁府治西南（今汉中地区行政公署址，遗迹棂星门、泮池犹存）。元末毁于兵火。明洪武五年（1372），知府费震重修。成化九年（1473），副使梁瓒、知府赵玉增扩。其后，知府周东（1502）、南郑知县张佑（1526）、知府李有实（1598）、崔应科（1602）等屡有增扩。清顺治五年（1648），知府张元初又修；康熙二十五年（1686），知府滕天绶倡修；嘉庆十四年（1809），教授龚溥修缮教授署，改建府学大门；嘉庆十七年（1812），训导龚元麟增修训导署，清末再次整修。明代大儒方孝孺曾任汉中府学教授。



图25－2 汉中府儒学文庙大门（棂星门）

府学中有文庙大成殿（今存），后为尊经阁，分列志道、据德、依仁、游艺四斋，最后面为会馔堂。府学有学仓3间，内号房31间，有官地171亩，每年收地租银16两，用于香烛洒扫补葺之费。府学修缮按例分摊各县。府学岁科试额，进文生员20名，廪生40名，增生40名，一年一贡；岁试额，进武生员20名。清末停办。

二、汉南书院

清乾隆四年(1739)，陕安道副使岳礼、南郑知县侯天章于府治北废祠，创斋舍，缮门垣，额之



图 25－3 汉南书院遗迹(今汉中中学)

曰"汉南书院",集诸生讲习。副使岳礼倡导购置学田,中丞(陕西巡抚)崔公(名不详)捐白银 300 两,府、县官员共成其事,置沃壤 100 余亩,出租收利,作为书院经费。嘉庆初,白莲教起义军攻汉中,清军云集,汉南书院废作公馆,斋舍被毁。嘉庆四年(1799),陕甘总督松筠驻汉中,捐养廉银,延请师儒,招生童课试,令知府赵洵清查汉中城内外官地,充书院学田。知府严如熤捐资购地,改建大门、二门,增修斋房 10 间,仓 2 间,建文昌祠、魁星阁(二层),整修斋舍倾圮者,清丈书院田产。南郑县令杨大坦又将县内各案官荒划归书院田产。严如熤和南郑人马通、殷际昌、黄秉正等捐银 900 两,又收镇兵房衙署用书院地地价银 600 两,共 1500 两发商取息,学舍脩廪粗具。

汉南书院设山长 1 人,监院 2 人,教官 2 人,管院、礼书、催租、催差、门夫、守夫各 1 人。书院有礼生 8 名,住斋生员 31 名,住斋童生 28 名。

咸丰末(1861),南郑知县周蕃寿将书院生息银提充军费。其后,江西巡抚西乡县人李文敏给汉南书院捐银 2000 两,捐经史子集类书 5900 余卷,陕安道何承勋捐银 2000 两,其他官员也解囊资助,共筹银 19200 两,复兴汉南书院,又附设南郑县中梁书院,专收南郑籍生员授课。

光绪三十一年(1905),汉南书院改制为汉南中学堂。

表 25－1　　清代汉中儒学名额统计表

单位:人

儒学名	生员	廪生	增生	武生	附生	备　注
南郑县学	20	20	20	15	20	道光年后生员 30 名,附生 20 名
城固县学	15	20	20	15	12	
褒城县学	12	20	20	12	12	
洋县县学	15	20	20	15	12	光绪 21 年后,生员廪增生各减 2 名
西乡县学	12	20	20	12	12	嘉庆 24 年,生员拨定远厅 4 名
沔县县学	12	20	20	12	12	
宁羌州学	12	30	30	12	20	宁羌州三年两贡
略阳县学	8	20	20	8	8	清光绪 18 年后,廪生增生各 15 名
定远厅学	4	4	4	—	6	
留坝厅学	6	15	15	—	6	
佛坪厅学	4	4	4	—	4	
凤县县学	8	20	20	8	6	
府　学	20	40	40	20	20	

注:县厅儒学二年一贡(《清会典》),县立书院名额、会考相同。

表 25－2　　清道光初年汉中儒学、书院统计表

府县名	书院名称	书院地址	生员名额（名）
汉中府	汉中府学	南郑县城府文庙	20
	汉南书院	南郑县城（今中学巷）	20
南郑县	南郑县学	县城东南	15
褒城县	褒城县学	县城西南	12
城固县	城固县学	县城东南	15
	乐城书院	县城西门	15
洋　县	洋县县学	县 城 东	15
	定淳书院	县 城 东	15
西乡县	西乡县学	县 城 东	12
	丰宁书院	县城西门	12
凤　县	凤县县学	县 城 东	8
	凤翼书院	县 城 西	8
宁羌州	宁羌州学	州 城 西	12
	振文书院	州 城 西	12
略阳县	略阳县学	县城西北	8
沔　县	沔县县学	县　　城	12

注：资料来源：清道光《陕西通志辑要》。汉南书院附设中梁书院，均以南郑籍生员为多。附生、增生名额略多；武生员，其名额是文生员的三分之二。

表 25－3　　汉中古代历朝科举统计表

单位：人

县州厅名	进士	举人	贡生	备　　注
南郑县	49	157	249	汉中府学贡生 103 人入南郑
城固县	50	207	320	
褒城县	4	31	161	
洋　县	30	166	267	
西乡县	14	67	295	
沔　县	3	43	210	
宁羌州	11	53	274	
略阳县	8	14	295	
定远厅	5	14	52	清嘉庆 24 年前入西乡县科举
留坝厅	—	3	31	光绪 17 年前入凤县科举
佛坪厅	—	2	27	
凤　县	3	16	107	

注：据部分县志及府志按籍贯统计。汉中府另有无籍贯进士 9 人，贡生 19 人。

表 25－4　　汉中府清末 1901～1911 年私塾与改制学堂对比表

单位：所

县州厅名	私塾	初等小学堂	高等小学堂	实业小学堂	初等师范学堂	备注
南郑县	137	96	1	1	2	初等小学堂中女校 4 所
城固县	134	36	4			
褒城县	114	32	2	1		
洋　县	147	100	4	1		初等小学堂中女校 5 所
西乡县	132	100	4	1	1	名为师范讲习所
沔　县	111	32	1	1		
宁羌州	123	13	1	1		因教案罚款学堂减少
略阳县	115	40	1	1		
凤　县	43	12	1	1		
留坝厅	28	6	1	1		
佛坪厅	22	4	1			
定远厅	116	31	1			

注：原计数中含停办学堂。南郑初师数含府立 1 所。

第三章　学前教育

清雍正十二年（1734），汉中知府朱闲圣在南郑县创办蒙养学堂 3 所，每所收 3～7 岁幼儿 20 名左右，教以《千家诗》、《百家姓》等，由官绅捐资作经费。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南郑县东关堡、南郊、兴隆华兴堂和城固县东南太平村（今徐家堡），创建蒙养堂。其他县均在县城建立蒙养堂。

清代至民国时期，天主教机构在汉中一些县设有幼稚园，收养孤儿，教以文化及纺织、编织、刺绣等劳作。

民国 2 年（1913），蒙养堂改名幼稚园。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令各县根据人口多寡，在县城和集镇开办幼稚园数所，后在中心小学附设幼稚班。抗日战争初期（1938），国民政府令智澄在汉中西部凹口寺设西北儿童教养院，收容华北沦陷区流亡人口及阵亡军人子女 500 余名幼儿入院。同期，山西教师服务团在洋县开办幼稚园，招收幼儿 25 名，有教职员 5 人。河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在城固设立儿童保育实验室，招收幼儿 30 名，后更名为城固托儿所。民国 30 年（1941）10 月，由安汉出资在农林部黎坪垦区管理局创建儿童教养院，招收幼儿 200 名，有教师 5 人，瓦房 30 间。民国 31 年（1942），县立幼稚园 3 所（南郑、城固、西乡），私立幼稚园 1 所（洋县）。其后，褒城、沔县、镇巴、宁强等县亦建县立幼稚园。陕南师管区司令曹日晖之妻在南郑县城内设幼稚园。南郑县立幼稚园由

前清蒙养堂改办。民国时期，各幼稚园中设备齐全、幼儿较多的是智澄、安汉、曹妻所办之幼稚园。临解放时，智澄育幼园（即陕西第一育幼园）迁走，安、曹两幼稚园停办。



图 25－4　幼儿园儿童表演

汉中解放后，1950 年，南郑区（即今汉中地区）有公立、私立幼儿园 22 所。1957 年 30 所。1958 年各级托儿所、幼儿园达 4560 所。1960 年冬，大部分托儿所、幼儿园停办。1965 年只余 150 余所（含厂办），1970 年增加到 220 所。1971 年，先后恢复县立幼儿园，部分县的小学内开始设学前班，招收 5～6 岁儿童，幼儿园增至 631 所。1980 年以后，全地区幼儿园逐步减少，1986 年 219 所，1990 年 346 所，其中汉中市 23 所，南郑县 24 所，城固县 147 所，洋县 110 所，西乡县 12 所，勉县 12 所，宁强县 3 所，略阳县 7 所，镇巴县 6 所，留坝县 1 所，佛坪县 1 所。1995 年地、县教育部门或其他团体开办幼儿园 593 所，在园幼儿 52971 人，共有教职工 2216 人，其中园长和教师 1949 人。

1983 年起，南郑等县出现私人办幼儿园。1986 年，全地区私人办幼儿园 17 所，1987 年 15 所，1990 年 44 所，1991 年 12 所，1992 年 13 所，1994 年 16 所，1995 年 8 所。

全地区规模大设备好的幼儿园有：汉中行署幼儿园、南郑县幼儿园、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幼儿园、南峰机械厂幼儿园等。

表 25－5　　汉中地区 1990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类型		园数（所）			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计	三班以上	两班以上	计	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	计	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幼儿	计	其中		
										园长	教师	保健员
总计		346	81	265	1582	972	44146	26915	2160	78	1898	184
按部门分	教育部门办	11	11		98	34	4407	1221	216	19	175	22
	其他部门办	51	42	9	224	13	5884	365	701	35	514	152
	集体办	284	28	256	1260	925	33855	25329	1243	24	1209	10
按城乡分	城市	16	15	1	64		2288		321	19	213	89
	县镇	109	46	63	344	81	11159	2844	749	50	605	94
	农村	221	20	201	1174	891	30699	24071	1090	9	1080	1
总计中：女性							21477	12891	2013	78	1757	174

注：全区另有私人办幼儿园 44 所，班数 55 个，幼儿 1753 人，教师 74 人。

表 25－6　　汉中地区 1981～1991 年幼儿园幼儿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县(市)名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汉中市	5388	6332	5786	6791	8372	10429	8433	6011	3676
南郑县	2211	2832	5090	6209	6678	7953	7495	6980	1650
城固县	4513	4562	6367	5927	7358	10904	10943	9502	3574
洋　县	4776	4475	4478	4632	5523	6979	6965	7521	2369
西乡县	2035	1768	1415	1860	1902	5952	5390	5881	1160
勉　县	632	1014	3248	2777	1809	4182	4205	4754	1590
宁强县	204	283	535	501	482	1011	1291	1446	816
略阳县	976	916	931	906	764	1105	835	775	553
镇巴县	92	217	236	329	296	1580	1358	821	617
留坝县	141	153	223	178	341	174	198	225	278
佛坪县	175	195	221	199	115	257	240	230	131
合　计	21143	22747	28530	30309	33640	50526	47353	44146	16411

注：①1986、1987 年数字缺载。②私人办幼儿园幼儿数未计入：1989 年 1648 人，1990 年 1753 人。

第四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小学概况

清戊戌变法（1898）后，近现代意义上的小学开始设立。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汉中府各州、厅、县之书院、社学、私塾改建为小学堂，有高等小学堂 25 所（由县儒学、县书院改设），学生 3575 人，初等小学堂 410 所，学生 15350 人，女子学堂 12 所，学生 427 人，村塾 850 所，学生 6980 人。

民国元年（1912），各类学堂改称学校。民国 11 年（1922），要求普及初级小学（每 50 家设一所），各乡设文化补习学校，取缔私塾，优待教员，重奖办学有功人员。民国 21 年（1932），汉中 12 个县共有初级小学 1018 所，教学班 1318 个（其中公立学校 841 所，教学班 946 个）；高级小学 59 所，教学班 93 个；省立小学（省第五师范学校附属小学）1 所，

教学班7个。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利用联保组织，普及教育。每保设保立小学1所，联保主任兼任校长。抗日战争初期，战区中小学教师山西服务团345人在洋县农村建民众学校18所，初级小学19所，短期小学12所。民国30年（1941），保设国民小学校，乡镇（原联保）设中心国民学校。实行强迫教育，由各地“强迫入学委员会”令家长送子女入学。1942年全区有中心国民学校137所，教学班238个；国民学校1217所，教学班2242个；私立小学78所，改良私塾73所，各类小学在校学生89198名。至1949年12月，全区有小学1390所，277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8126名，平均每万人有小学生36.21人。

汉中解放后，中心学校改名完全小学（设1～6年级，简称“完小”），国民学校改名普通小学（设1～4年级，简称“初小”），各学校均以所在地命名。经过“整顿、恢复、改造、发展”，1952年有小学2016所，学生150666人。

1953年，政府对学校执行“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将1952年底以前成立备案的民办小学全部改为公办，由国家统一开支经费。1954年，各小学去掉“完小”、“初小”字样，只保留地名作为校名。

1955年，提倡群众办学，发展民办小学。次年，省教育厅实行“农村小学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方针，30%的农村初小由农业社办或民办。1958年提出“村村有初小，社社有完小，普及小学教育”的方针，全区小学总数达2944所，小学生264996名。

1960年，调整小学布局，整编教师队伍。年底，全区有小学3432所，学生298527名。1962年，全区小学减少到2999所，学生228351名，小学生入学率仅有67%。

1964年，开办半耕半读小学（称“耕读学校”）1000余所，备案979所，有学生41366名。该年，随国家“三线”建设迁来一批厂矿子弟小学。

1965年，全区有小学6081所，7349个教学班，329091名学生，每万人中有小学生1307.4人，是1949年的36倍。

1968年，一些公办小学改为民办小学，全区共有小学3495所，学生267453名。1970年，有小学4264所，学生360912人。1971年以后，提倡“上小学不出队（生产队）”，实行春季始学，一大批简易小学建立，教师、设备皆严重不足。1973年有小学4943所，学生465757人，入学率为学龄儿童的90.91%。1976年有小学4959所，学生519530名，入学率为96.7%。



图25－5 少儿文艺表演

1977年，恢复秋季始学和考试升学制度，全地区有小学4858所，教学班15396个，学生506908名，入学率96.3%。1979年，经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后，由六年或八年制学校（含初中班）改建中心小学475所。经继续调整和初中、小学分设，1980年有小学4848所，教学班16987个，学生565782名，入学率为95.1%。

1981年7月中旬，遇洪灾，汉中受灾学校2427所（其中498所被冲毁），致使35万学生不能按时开学，其中15.4万名学生无校可上，后逐步修复。

1984年，为普及初等教育，开展集资办学，城固、汉中市（1984），勉县、南郑、佛

坪、留坝（1985），洋县、西乡、略阳（1986），镇巴、宁强（1987）先后普及初等教育。1987年全地区小学4070所，教学班15049个，学生406047名，入学率96.8%，年巩固率98%，毕业率93.2%，普及率94%。1988年，南郑县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命名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城固县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基础教育先进县。



图25-6 小学学生书画活动

1989~1990年，各县实施六年义务教育。1990年，全地区有小学3964所（中心小学469所），教学班15242个，年招新生51921名，在校学生389318名。入学率98%，年巩固率97.5%，毕业率95.9%，升学率71.2%。有74个乡镇实施了六年义务教育，占乡镇总数的15.64%，人口覆盖面27.1%。

1995年，汉中共有小学3857所，其中教育部门和集体办3818所；在校学生382854人，其中教育部门和集体办372441人；教职工20516人，其中教育部门和集体办11271人。每乡镇设一所中心小学，负责本乡镇教学业务指导。全地区有中心小学469所，其中汉中市26所，南郑68所，城固58所，洋县47所，西乡54所，勉县56所，宁强52所，略阳36所，镇巴50所，留坝18所，佛坪4所。

第二节 学校选录

一、汉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南郑县天台书院改制为南郑县立高等小学堂（今汉中师范学校址），1925年迁金轮什字西，更名为南郑县立第一小学。1936年，更名为南郑县金轮小学。1939~1941年曾迁至褒城县高台镇三官堂和法华庵（今南郑县高台镇）以避日本侵华飞机轰炸。1942年迁回原址后更名南郑县莲湖镇中心国民学校，继而又更名为南郑县立莲湖镇中心学校。1949年改为南郑市莲湖一校，1950年改为南郑市第四完小。同年3月，陕南行署改汉中女师为南郑师范。1951年，改南郑市第四完小为南郑师范附属小学，1952年迁山西会馆今校址，即汉中市中学巷30号。

汉中师范附属小学直属汉中地区教育局，占地12.45亩，建筑总面积6700平方米。1990年有25个教学班，1788名学生，74名教工，专任教师69人，有中学高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32人。

二、汉中市中山街小学

民国4年（1915），在原清朝巡警教练所旧址上，创办南郑县立女子高等学校，有学生90人。1933年更名为南郑县立中山女子小学。解放后，改名为南郑市钟楼小学，以后曾数易校名。1980年起定校名为中山街小学。学校占地10.5亩，建筑面积5504平方米。1989年，有教学班26个，学生1700名。教职工29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33人，特级教师1人。

表 25－7 汉中地区 1949～1995 年小学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	毕业人数	教职工（其中民办）
1949	1390	68126		3194（893）
1950	1386	65381		3072（1118）
1955	2155	177325		5385（207）
1960	3432	298527		9326（2413）
1965	6081	329091		11655（6471）
1970	4264	360912		12700
1975	4965	523928	61593	17961（11663）
1980	4848	565782	74146	20338（15047）
1985	4557	467199	75323	19743（12751）
1990	3916	389313	55241	19379（10766）
1995	38318	372441	47800	19437（8166）

注：1970 年以前毕业人数及 1970 年民办教职工人数无统计资料。

表 25－8 汉中地区 1987 年普及初等教育（小学）验收情况表

单位：人

名 称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率%	12～15 周岁少年儿童				
	学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学龄儿童数	%			总 数	仍在小学学习	小学毕业	脱盲人数	普及率%
合 计	321850	316052	98.2	98.8	95.7	192580	98081	62347	25841	96.7
汉中市	35277	35181	99.7	99.8	98.6	20637	17487	2713	222	98.9
南郑县	41238	40579	98.4	99.1	95.4	21789	12305	4739	3933	96.3
城固县	56155	55695	99.2	98.8	97.8	33469	19418	12601	651	97.6
洋 县	41088	40682	99.0	99.7	96.1	26668	6664	17550	2090	98.6
西乡县	40950	39434	96.3	97.4	94.0	19874	9325	5343	4291	95.4
勉 县	34804	34333	98.6	99.0	97.1	20828	12505	6132	1754	97.9
宁强县	23654	22941	97.0	98.1	91.9	15279	7233	2221	4796	93.3
略阳县	16810	16448	97.8	98.1	91.3	15971	6168	6644	2721	97.3
镇巴县	24159	23252	96.2	98.2	93.6	13633	4171	3678	4727	92.2
留坝县	4041	3919	97.0	98.0	95.0	2718	1636	522	420	94.8
佛坪县	3674	3588	97.7	98.1	87.3	1714	1169	204	236	93.9

表 25－9　　汉中地区各县市 1995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 县	西乡县	勉 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学校数（所）	200	472	430	462	350	371	361	416	621	108	66
在校学生数（人）	45485	50361	52697	50738	47495	38943	34458	20878	32493	5136	4170
毕业生数（人）	7183	7439	6671	6374	5849	6330	3004	2202	3384	631	565
招生数（人）	7680	9301	9691	8062	7696	7873	6447	3811	5623	734	685

第五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朝廷通电："各省级书院改为高等学堂，府级书院改为中等学堂，县级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汉南书院附设中梁书院更名为汉南中学堂，从汉中府所辖县（州、厅）范围内招生，年招生 100 余名。宣统二年（1910），汉南中学堂附设初级师范。

民国元年（1912），汉南中学堂改名为汉中中学校，附设初级师范。民国 4 年（1915）12 月，又更名为陕西省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简称联立中学），有学生 6 班 300 多名，教职员 25 人，经费由汉中道 12 县契税附加及学田收入支付。

民国 14 年（1925），南郑县将县立高级小学校（原天台书院）改办为初级中学，学生 260 名，教职员 20 多人。民国 15 年（1926），西乡县立初级中学、城固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民国 18 年（1929），褒城县和洋县县立初级中学先后成立。

民国 18 年（1929）8 月，省立五中（后更名为省立南郑中学）成立，招收高中 1 班 50 名，此为汉中设高中之始。

抗日战争开始，华北沦陷区及西安一些学校迁汉中，促进了本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到民国 33 年（1944）夏，全区有普通中学 36 所，学生 193 班 9900 人，教职员 800 人。

1945 年 7 月以后，原内迁学校陆续迁出，热心地方教育的人士积极筹建本地学校，到 1949 年，南郑县共有各类中等学校 11 所（普中 6 所，中师 2 所，农校、职校 3 所）。全区（除凤县外）共有普通中学 19 所（高中 4 所），教学班 114 个，学生 3842 人（高中 765 人），教职工 413 名（教师 261 人）。1947 年 11 月，国立二十二中（1942 年初建于发徽阜阳，1944 年 11 月迁安康汉阴县涧池）迁入汉中黄家坡。1949 年 10 月，该校与国立一中、七中合并，定名汉中临时中学。

1950 年 1 月，汉中各县人民政府对各中学接管和改造。从 1953 年起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总方针，中等教育发展较快。1957 年，汉中专区有普通中学 74 所（高中 7 所），349 个班，20331 名学生（高中 2627 人），1161 名教职员（705 名教师）。1960 年，全区中学上升到 159 所（高中 21 所），学生 41002 人（高中 4968 人），教职员 2346 人（教师 1380 人）。仅汉中市就有各类中学 66 所，高小毕业生升学率为

94.8%。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压缩学校，至1962年底，全区有中学60所（高中18所），430班，学生19582人（高中生3698人），教职员1454人（教师940人）。

1962年以后，适当压缩城市中学校数，大力发展农村中学。1965年全区中学149所（高中17所），学生29828人（高中3181人），教职员1687人（教师96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1966.11～1970），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1968年，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并领导各中学（分别于1977年、1974年撤出），但不能按教学规律管理教育。学校可任意停课，教材中充斥政治口号，教学计划有名无实，“学工”、“学农”、“学军”。1969年，在“念初中不出公社，念高中不出区”的口号下，小学附设初中班。一些初中升格为高中。实行春季始学，初中、高中均由三年制压缩为两年制。全地区有高中27所，1972年上升到55所，1975年上升到120所，1977年上升到214所。中学盲目发展，教师层层上拔，初级中学教师到高级中学任教，小学教师到初级中学任教，校舍、经费和设备也是层层挤占，各级学校的教学质量严重滑坡。县办中学下放到区或公社管理。

1979年开始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1981年，初中、高中均恢复三年制，撤销附设在小学的初中班，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高中。1985年，全区有中学532所（高中82所），在校学生175691人（高中27320人），教职工11357人（教师9020人）。中学在校学生数趋于稳定。1990年，全区有普通中学352所（厂矿办47所），其中初中281所，高中71所（其中有9所为单设高中），厂矿办完全中学29所。全区初中毕业生38779人（厂矿2864人），高中毕业8851人（厂矿944人）。全区初中招生40895人（厂矿2676人），高中招生9159人（厂矿963人）。全区中学在校学生128843人（厂矿9764人），其中高中26725人（厂矿2859人）。全区中学有教职工11945人（厂矿1762人），内有教师9800人（厂矿1450人），其中高中教师2216人（厂矿534人）。

1995年，汉中共有中学295所（厂矿43所），2967班（厂矿228班），在校学生133028人（厂矿8922人），有教职工11959人（厂矿1734人）。其中汉中市有中学39所（厂矿11所），南郑县47所（厂矿8所），城固32所（厂矿2所），洋县33所（厂矿3所），西乡县28所（厂矿1所），勉县45所（厂矿9所），宁强县19所（厂矿1所），略阳县25所（厂矿7所），镇巴县15所，留坝县4所，佛坪县8所（林业部门1所）。

表25－10　　汉中地区各县市1995年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 县	西乡县	勉 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学校数（所）	高中	13	7	8	9	4	10	5	6	3	1	1
	初中	26	40	24	24	24	35	14	19	12	3	7
在校学生数（人）	高中	4435	2436	2843	3046	1793	2933	1178	998	931	185	233
	初中	18741	16693	16685	15082	12303	12644	6357	4993	5752	1448	1319
毕业生数（人）	高中	861	603	848	815	466	758	379	94	207	43	21
	初中	5320	4481	4815	4104	3207	3652	1702	1598	1437	347	326
招生数（人）	高中	1659	951	1131	1197	739	1149	463	372	395	73	85
	初中	6575	6606	6509	5739	4709	4624	2478	1945	2463	541	516

第二节 普通中学选录

一、汉中中学

位于汉中市中学巷西口，其前身为汉南书院，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制为汉南中学堂，是全国419所立案中学堂之一。次年3月招收中学新生6班240人。民国元年（1912）8月，改为中学校。民国4年（1915），又改为陕西省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简称汉中联立中学、联中）。民国12年（1923），联中率先采用“壬戌学制”，实行“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次年春，该校举行陕南首次学生春季运动会。民国16年（1927）后，国民党和共产党均开始在联中建立组织，发展党员。民国20年（1931）改校名为汉中共立中学，招收高中新生，成为完全中学。“九·一八”（1931）事变后，该校和汉中其他学校联合成立“汉中学生抗日外交后援会”，游行示威，要求政府出兵抗日。民国23年（1934）恢复陕西省汉中联立中学校名。民国30年（1941）有教学班10个（高中班1个）449人（高中44人），教职员27人，教育费55159元。民国38年（1949）11月，在校学生8班（高中5班）383人，教职员26人。



图25－7 汉中中学校园

解放后，1950年3月，省立南郑中学并入，改校名为陕西省立汉中中学，有学生340余人，教职工50余人。1951年以后，校名多次更改，至1982年9月定名为汉中中学，直属行署教育局，成为省、地（市）重点中学。1988年，在校学生31班（高中18班），2083人（高中1195人），毕业596人（高中323人），招生677人（高中411人）。1989年，教职工160人（其中高级教师31人，一级教师38人），学生1536人，初中12班、高中19班。1994年有教职工129人（科任教师85人），教学班30个（高中18班），在校学生1630人（高中893人）。

1976年以后，增建教学大楼、教师宿舍楼、大礼堂、餐厅，改建和扩建了图书馆、理化实验室等。到1985年，校园占地52.5亩，校舍524间，建筑面积14592.97平方米。



25－8 31届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金奖得主西乡县第一中学学生汪建华

二、西乡县一中

抗日战争爆发后，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和西安师范学校于1938年迁入西乡县。次年，西安女师一部分并入西安师范学校，设中师3班、初师5班，共300多名学生。1943年，西安师范学

校一部分迁回西安，留驻西乡的这部分更名为省立西乡师范学校，在校学生373人。1949年，私立西安乐育中学西乡分校借西乡师范学校部分校舍，招收高中学生3班100人。1950年3月，乐中分校并入西乡师范。1953年，西乡师范附设初中部。1958年7月改校名为西乡县第一中学。1987年，校园占地64亩，建筑面积11409平方米，在校学生26班（高中14班）1458人，教职工106人，馆藏图书18983册，理化仪器1849件（台），电教设备36件，生物标本699件，物理、生物分组实验按部颁标准可达80%，化学分组实验达100%。1990年全校26班（高中18班）1419人（高中949人），教职工124人（教师88人）。1987～1990年考入大专院校的共739人。1990年，高三班学生汪建华以满分成绩获世界第31届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金牌。

三、洋县中学

1929年7月始建于县城文庙内。民国27年（1938），西安一中迁入该校。民国29年（1940），西安一中奉命迁往宝鸡蔡家坡，经洋县各界派代表赴省教育厅恳留，省政府批准留部分教师及全部教学设备给洋县，增设高中班。民国32年（1943），改校名为陕西省立洋县中学，在校学生15班419人，教职员33人。民国37年（1948），在校学生9班（高中6班）435人（高中265人），其中女生20人。1950年，洋县中学扩充校园及操场，校园占地65亩，增建教室、理化实验室，增添图书仪器等。1958年改校名为洋县第一中学，1961年改名为洋县中学。1985年，初中分出，单设高中，在校学生22班1053人，教职工79人（教师53人）。1990年全校25班，在校学生1355人，教职工110人（教师79人）。校内有文庙、文昌宫遗址，有大成殿、戟门、古楼及古柏，图书馆藏有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珍本《万有文库》1197册，共有图书32075册，理化仪器4000余件。



图25－9　洋县中学

表25－11　　汉中地区1949～1995年普通中学基本情况择年统计表

单位：所、人

年　份	学校数（其中高中）	在校学生数（其中高中）	教职工数（其中民办）
1949	18（4）	3842（265）	413
1950	18（5）	4145（298）	323
1955	20（5）	11315（1818）	678
1960	159（21）	41002（4968）	2346（33）
1965	149（17）	29328（3181）	1687（82）
1970	112（27）	62042（2375）	2292

年　份	学校数（其中高中）	在校学生数（其中高中）	教职工数（其中民办）
1975	504（120）	120482（28184）	6555（798）
1977	884（214）	187077（49097）	9617（2668）
1980	721（136）	169746（33755）	11032（2555）
1985	532（82）	175691（27320）	11357（873）
1990	329（48）	131430（27028）	10759（431）
1995	252（42）	124106（18120）	10386（161）

表 25－12　　汉中地区 1977～1995 年各县考入中专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县	西乡县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合计
1977	189	107	198	217	129	219	69	41	37	17	25	1248
1978	267	144	257	297	146	193	109	36	45	31	27	1552
1979	296	192	266	375	144	275	119	63	69	28	31	1558
1980	264	153	291	272	106	360	124	74	68	28	18	1758
1981	269	121	254	223	97	234	72	41	55	19	19	1404
1982	232	127	243	232	50	213	50	40	44	16	14	1261
1983	212	142	226	234	63	199	61	35	46	17	21	1256
1984	212	180	271	250	102	199	71	51	52	21	25	1434
1985	214	157	217	219	96	188	91	60	87	20	26	1375
1986	237	177	235		126		103	68	103		24	
1987	263	204	270		140		104	70	110		26	
1988	281	203	282	246	138	235	98	67	75	23	24	1672
1989	264	241	241	239	144	223	103	62	68	23	23	1631
1990	258	207	241	223	136	189	101	64	73	26	35	1553
1991	285	192	233	218	148	176	102	73	79	35	31	1682
1992	323	220	243	279	136	226	138	105	133	49	33	1885
1993	375	283	356	280	184	267	128	144	110	49	47	2223
1994	448	318	469	368	241	313	187	166	171	51	55	2787
1995	522	396	507	396	232	348	225	155	193	56	53	3083

注：1986～1987 年为县报数据，个别县未报。

表 25－13 汉中地区 1977～1995 年各县考入大学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汉中市	南郑县	城固县	洋县	西乡县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合计
1977	148	43	36	33	30	85	11	31	2	12	2	433
1978	164	55	62	50	22	79	16	47	9	11	11	526
1979	153	53	72	80	47	90	26	28	19	7	5	580
1980	166	32	63	36	25	80	13	12	14	5	3	449
1981	97	47	51	39	38	60	9	17	5	2	4	369
1982	139	32	57	41	20	61	29	27	26	6	5	443
1983	134	38	94	91	12	63	11	15	6	7	4	475
1984	165	80	100	98	75	128	17	35	13	6	15	732
1985	209	60	115	84	57	103	39	24	18	6	6	721
1986	240	75	107	125	93	133	41	26	24	5	5	874
1987	335	100	101	144	117	100	50	30	20	11	15	1207
1988	306	136	205	126	99	195	63	43	25	10	12	1220
1989	327	75	238	196	104	155	35	45	13	5	7	1200
1990	332	105	288	221	140	181	65	38	20	4	12	1406
1991	298	172	276	244	108	224	71	53	28	14	8	1496
1992	313	149	252	232	79	238	42	57	52	8	14	1436
1993	224	152	273	168	88	203	49	31	65	11	8	1272
1994	302	204	420	300	130	350	82	58	81	10	15	1961
1995	291	195	300	276	138	309	66	32	66	13	12	1698

表 25－14 汉中地区 1995 年普通中小学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 计	382854	112017	8265	49632	30989	5095	67603	42705	8214
汉中市	45485	18741	1659	7183	5320	861	7680	6575	1659
南郑县	50361	16693	951	7439	4481	603	9301	6606	951
城固县	52697	16685	1131	6671	4815	848	9691	6509	1131
洋 县	50738	15082	1197	6374	4104	815	8062	5739	1197
西乡县	47495	12303	741	5849	3207	466	7696	4709	739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勉　县	38943	12644	1149	6330	3652	758	7873	4624	1149
宁强县	34458	6357	508	3004	1702	379	6447	2478	463
略阳县	20878	4993	372	2202	1598	94	3811	1945	372
镇巴县	32493	5752	399	3384	1437	207	5623	2463	395
留坝县	5136	1448	73	631	347	43	734	541	73
佛坪县	4170	1319	85	565	326	21	685	516	85

第三节　师范教育

一、师范学校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西乡县立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讲习所，宣统年间（1909～1911）停办。此为汉中地区最早的初等师范教育。

宣统二年（1910），汉南中学堂在校内附设初级师范学堂，在中梁书院开办单级师范，招收高小毕业生。

民国11年（1922），汉中道在南郑县创办道立南郑师范学校，学制两年，招收高小毕业生。其后各县均先后创立单级师范讲习所。

民国14年（1925），陕西省第五师范学校（后更名省立汉中师范）在汉中西关南侧创立，学制5年，招收高小毕业生，民国17～19年（1928～1930），每年有学生100多人，教职员20多人。1935年迁至城固。民国18年（1929），黄锡久在管子街（今青年路）创立陕西省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即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7～19年，每年有学生200多人，教职员20人左右。

抗战初期（1938），西安师范学校和西安女子师范学校迁入西乡县。民国28年（1939）西安女师并入西安师范。民国32年（1943），西安师范更名为省立西乡师范学校。

民国33年（1944），褒城、南郑、留坝、凤县在褒城县立初级中学创办褒南留凤联立简易师范学校，学制3年，年招生40余人，共毕业三班120余人。34年（1945），城洋佛联立简易师范学校在城固县伍家庄成立，招收城固、洋县、佛坪县学生90人，最多时招收150人，校长赵伯英。36年（1947）停办。

汉中解放后，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汉中女子师范学校，与南郑县立初级中学师范班合并成立南郑师范学校、城固师范学校（原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和西乡师范学校。1957年，西乡师范改为西乡县中学。南郑师范学校后改名为汉中师范学校。

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县以上都要发展师范教育的指示。西乡县（1958～1961年）、略阳县（1959～1962年）、洋县（1959～1962年）、宁强（1959～1960年）、镇巴（1959年7月～1961年）、汉中市（1959～1962年）、沔县（1959～1961年）设立初级师范，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2年。另有公社办初级师范学校数10所，但多不正规，为时不久即停办。

1962年,经过精简以后,汉中地区只保留了汉中师范学校和城固师范学校,其余县级师范学校停办。1970年,城固师范学校并入汉中师范学校。1975~1976年,根据省政府普及小学教育的要求,略阳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南郑县办师范班,使用汉中师范的招生指标,实行"社来社去"(即学生毕业后回到原地工作),学制一年,共招收两届学生。

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后,汉中师范学校与城固师范学校分设,先后恢复招生,招收两年制高中毕业生。1983年改招初中毕业生和小学民办教师,学制分别为3年和2年。1985年,两所师范学校共有教学班43个,学生2054人,教职工224人(教师146人)。1990年汉中师范学校被确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受援学校之一,受援美金20万元,作为标准化建设和小学师资培训费。1995年,两所师范学校学生38个班1849人,教职工248人(科任教师155人)。

二、教师进修学校

1953年,根据国家教育部"省设教育学院,县设教育学校"的精神,汉中市首设教师进修班,址在汉中师范附属小学西侧。各县(市)也都办了教师进修学校(又称教育学校),但多有名无实。1978年后,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南郑(1979)、城固(1980)、汉中市(1980.4)、洋县(1979.10)、勉县(1979)、西乡(1980)、略阳(1980)、宁强(1981)、镇巴(1981.4)、佛坪(1988)教师进修学校陆续恢复或设立。校园总面积34亩,校舍7060平方米。

1987年1月,南郑、城固两县教师进修学校通过陕西省教育厅的检查验收,在省政府备案,享有中等师范学校同等待遇,国家承认两校毕业生的中师学历。教师培训,坚持长短结合,以短训(3~6个月)为主。系统进修的,学制为2年,招收具有初中毕业文化水平的在职公办、民办教师,根据"缺什么,补什么"、"教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组织钻研教材,掌握教学原则和方法,以适应教学工作,如达到中师毕业水平或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发给中师学历证件。

1989年,全区教师进修学校共招生184人(南郑100人,城固50人,勉县34人)。1990年,共招752人(南郑370人,汉中市301人,城固53人,勉县28人)。至1995年全区共有教师进修学校9所(汉中市、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共有教职工123人,当年毕业生631人,招生1894人,在校生2665人。

表25-15　　汉中地区1995年教师进修学校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1996年预计毕业生	教职工数						兼任教师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小计	讲师以上	教员			
合　计	664	1944	2715	559	214	110	67	43	68	36	35
汉中教育学院	33	50	50	-	91	45	32	13	33	13	5
汉中市教师进修学校	-	321	321	-	13	8	6	2	3	2	-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	1996年预计毕业生	教职工数						兼任教师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小计	讲师以上	教员			
南郑县教师进修学校	–	180	180	–	19	7	–	7	5	7	–
城固县教师进修学校	242	289	531	242	26	20	10	10	6	–	7
洋　县教师进修学校	291	160	451	291	7	–	–	–	4	3	5
西乡县教师进修学校	67	269	481	–	13	4	–	4	6	3	–
勉　县教师进修学校	–	157	183	26	17	8	7	1	5	4	–
宁强县教师进修学校	31	260	260	–	14	10	9	1	2	2	3
略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	–	–	–	5	3	3	–	2	–	–
镇巴县教师进修学校	–	258	258	–	9	5	–	5	2	2	15

三、函授与电视教学

（一）函授

1956年，汉中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中专函授生200余名。1959年，城固县函授师范学校成立。函授学制3年，开设语文、数学两门课程，使用全国初等函授师范统编教材，凡未达到初师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员均为函授学员，学校配有专职教师，巡回辅导。1959年，镇巴函授师范学校成立。1960年，汉中市初级师范学校（校址在铺镇）设立中师函授部，配备专职教师3人。1960～1961年，西乡、宁强等县也成立了函授师范学校，其他县设有函授部（或班）。1966年，函授教育中断。

1979年，中师函授教育恢复，办公地点在汉中地区教研室，采取地区办县管的教学管理方式，有1732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1984～1985年，陕西省举行中师函授教育毕业验收统一考试，全区有1427名学员领取毕业证书。

1988年8月，中师函授部改设于汉中师范学校，各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函授辅导站，受汉中师范函授部领导。中师函授毕业考试与小学教师合格证书考试科目合并进行。自当年起，中师函授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验印。1989年毕业1427人。自恢复中师函授教育至1990年，全区共毕业中师函授学员4374人，汉中师范学校发证867人，省教育厅发证3507人。

（二）电视教学

1988年底，汉中各县（市）共建10座卫星电视教育地面接收站，开通使用，接受卫星（66E）中国第二教育频道播出的中师课程，在全区招收学员1279人，学制3年。1990年，有学员1770人。初由汉中地区教研室电教组管理，后由汉中教育学院函授部管理，由各县电化教育机构组织收看。学员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由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发给经省教育厅（省教委）验印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中级师范学历。

此外，1958年成立汉中大学，1975年改建为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分校，1987年更名为汉中师范学院。1981年成立汉中地区教育学院。以上各校均从事师范教育，详见《高等教育》章。

汉中师范学校简介

民国18年（1929）5月，陕西省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创建，借南郑县女子小学（今中山街小学）上课。次年，于管子街昭忠祠（今青年路小学址）建校舍，陈锦章、陈浅伦、郑月波、刘霞举等名师（均见《人物》卷）任教。民国23年（1934）更名为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设中师、幼师6个班，学生242人，教职员20人。民国28年（1939）迁周家坪，避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民国31年（1942）迁回原址。民国37年（1948），有中师3个班、幼师3个班，在校学生218人，教职员18人。1928年5月～1948年9月，累计毕业426人（中师87人）。

1950年，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南郑县立初级中学简易师范班合并为南郑师范学校，1954年更名为汉中师范学校，校址由管子街迁入省立南郑中学校址（今汉中市中学巷9号），设中师班4个，初师班2个，学生201人，教职工20余人。1953年设中师班8个，初师班3个，轮训班6个，学生635人。1962年学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3年8月返校上课。1970年城固师范学校并入。1977年有语文班3班150人，数学班3班150人，理化班1班50人，学制2年（招高中毕业生）。1978年，城固师范学校复校单设。汉中师范学校招初中毕业生3班，学制3年，高中毕业生7班，学制2年。1983年，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1988年，受国家教委表彰，奖励10万元。1990年被确定为“1990～1994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培养小学师资的受援学校之一，按国家标准建设学校。

第四节 职业教育

一、清末至民国的实业教育

宣统三年（1911），南郑县知县秦骏声筹捐开办县立初等实业学堂。1912年，改建为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校址在汉中市文庙巷（今南大街西南农业机械公司处）。民国8年（1919），南郑县知事郭凤洲筹拨捐款，改建为甲种农业学校，添设甲种蚕科。后改名为南郑县立农业学校。

民国初年，洋县、城固、镇巴等县相继建立农业学校。抗日战争时期，西安培华女子职业学校迁西乡县，设染织班，1944年招生20余名。汉中人傅立吾于1943年5月创办南郑工业学校，设机械、土木、棉织等8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四川旅汉人士办南郑蜀兴工艺学校，设商业、簿记专业，共3班，教工9人。

民国时期，汉中先后开办各类初等实业学校33所，开办中等实业学校8所。学生最多时达3000人。

二、解放后的职业教育

（一）中等专业学校

陕西省汉中农业学校 1950～1952年，南郑工业学校和南郑蜀兴工艺学校先后并入南郑县立农业学校，校名改为“南郑技术学校”，设农艺、水利、兽医3科，有学生1037人。1954年更名为陕西省汉中农业学校。

汉中卫生学校　1958年在汉中市伞铺街江西会馆旧址创建，设医士、中医、护士3个专业。1962年开设门诊部，后改设“汉中卫校附属医院”（详见《医疗卫生》卷）。

汉中财经学校　1959年创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财贸干部读书班，后停办。1987年在汉中市东塔北路重建。

汉中体育运动学校　1987年在汉中城北关创建。



图25－10　汉中卫生学校人体解剖教学

表25－16　　汉中地区1995年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1996年预计毕业生
				计	其中：专任教师	
汉中师范	365	370	1008	148	93	319
城固师范	277	280	841	108	62	281
汉中农校	150	278	844	146	69	150
汉中卫校	203	595	1444	160	82	289
汉中商校	245	356	1076	121	69	235
汉中财校	160	366	856	104	55	170
汉中体校	60	90	266	67	16	90

（二）技工学校

1964年9月，在汉中市周家湾创办陕西省汉中水电技术学校。1977年，南峰机械厂技工学校在南郑县南海区夹山槽创建。1978年12月，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在汉中市民主街成立。到1989年，全地区有技工学校16所，在校学生5363人。另外，90年代起，开办民办技工学校2所（详见《劳动人事》卷）。

（三）农业初中和职业高中

1958年，各县开始办农业初中。1960年，民办和社办农业初中有学生15200名，1964年有学生18000多名。1969年，全区有农中15所，学生6010名。1970年以后，各县农业初中多数改办为普通中学。

1982年8月，根据中央“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汉中各县（市）将一批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中学（多数为职业高中，极少数为职业初中）。1990年，汉中地区共有职业中学32所（其中企事业单位办3所），毕业3128人，招生3970人，在校学生7852人（含普通中学附设职高班956人），有教职工857人，其中专职教师514人，兼职教师50人。



图 25－11　汉中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员文艺表演

农业中学和职业高中除学习初、高中普通课外，还学习农业基础知识和为农业服务的有关技术知识。城镇职业高中所学专业知识则多为工商及服务业知识。有些学校是一些行业单位办的，如汉中轻工职业学校、汉中农业银行职业学校、汉中工商银行职业学校。此类学校全区共有 24 所。有些职业学校所学行业单一，如各县（缺佛坪）所办 10 所中等卫生职业学校，多数只是附设于普通高中的职业班。

此外，1957～1966 年，南郑县秦家坝人杨桂芳曾在铺镇开办“南郑县新民剧社戏训班”。1981 年 6 月 8 日，汉中市成立戏剧训练班。1986 年 8 月 5 日，南郑县成立戏训班，招收 40 名学员，1988 年全部毕业。

1960 年，曾成立陕西省汉中水利学校，两年后并入武功水利学校。“文化大革命”中，设地区水利干部培训班，后更名为汉中地区农林水利干部学校。

三、学校选录

汉中农业学校　清宣统三年（1911），南郑县知县秦骏声、贡生刘执锐等，在汉中南大街方公祠右旧学署址筹建南郑县初等实业学堂，建校舍 30 余间。不久，因辛亥革命爆发停办。次年 8 月，刘执锐重新开办，更名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民国 8 年（1919），改建为南郑县甲种农业学校，县知事郭凤洲筹捐 7000 余串文，增建校舍 40 余间，购桑园 20 余亩，供学生实习。经费由学田地租、行捐等收入，年约 3000 余元。民国 14 年（1925），更名为南郑县立实业学校，除蚕科外，增农艺科和女子蚕桑讲习班，学制均为 3 年。民国 26 年（1937），更名为南郑县立初级农业学校，增园艺科，请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张荷生等授课，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从三原县送来果树苗，并为学校果园题名。民国 31 年（1942）增设高级班，招收初中毕业生，改校名为南郑县立农业学校。1949 年 6 月，在校学生 6 班 280 名，教职员 28 名。1911～1949 年，共培养学生 900 多名。解放后，1950 年，南郑县工业学校并入南郑县立农业学校，更名为南郑技术学校，设农艺、水利、机械、畜牧兽医 4 科，在校学生 234 名，教师 20 人。1952 年，南郑蜀兴工艺学校并入南郑技术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设农艺、水利、兽医 3 科，学生增至 1037 人。1954 年更名为陕西省汉中农业学校，健全行政机构，设置实验室、研究室、家畜诊疗所和实习农场。1961 年，汉中农业机械化学校并入，校址在汉中褒城。专业调整为农作、畜牧、兽医、果树蔬菜、农业机械（不久，农机专业撤销）。截止 1966 年 7 月，农校共毕业学生 1448 名。1967～1976 年，毕业学生 614 名。1977 年，校址迁到汉中市朝阳路，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 3 年。1984 年改招初中毕业生，学制 4 年，并增设成人中专、中等技工教育。专业调整为农学、兽医、园艺、产品储藏。学校建筑面积 11600 平方米，实习农场 95 亩，馆藏图书 56000 余册。至 1990 年，累计毕业 5288 人。该年在校学生 516 人，教职工 144 人，年经费 40 万元，用于教学设备 2 万多元。

陕西省汉中商业学校　1964 年创建，校址在汉中市高坡子，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隶属陕西省商业厅。1965 年，设会计、统计、工业品、中药材 4 个专业，在校学生 8

班377名，有教职工32人（专任教师22人）。1966年停办。1980年复设，在汉中市朝阳路雷家巷建新校舍。1983年在校学生200名（含培训生），有教职员76人。1985～1990年，设财会、计划统计、商品储运、食品检验4个专业，学制4年。1995年在校学生1076名，教职工121人，其中培训班学员100余名。学校占地26440平方米，建筑面积12850平方米，图书40万册，常年经费29万元，用于教学设备2万元。

汉中技工学校　位于汉中市民主街西段，1978年12月创建。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50平方米。有教学楼、图书室等。有机械加工、机械修理两个实习车间。设钳工、铣工、车工3个专业。有教师14人，实习车床7台、钻床5台、铣床4台、磨床1台、电焊机1台。1985年9月设城固分校、南郑分校。常年有学生200余名，教育经费16万元。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地区及县属工厂。

表25－17　　民国时期南郑学区实业学校统计表

校　名	创建年	班数	学生数	备　注
南郑县初等农业学堂	1911	3	110	今汉中农校前身。
褒城县初等实业学堂	1911	1		不久停办。
沔　县初等农业学堂	1911	1		次年停办。
宁羌县初等实业学堂	1911	1		唐际盛创建，后停办。
略阳县初等农业学堂	1911	1		次年停办。
镇巴县乙种农业学校	1912	1	50	首任校长刘金印，后停办。
城固县乙种农业学校	1914.3	1		不久停办。
洋　县乙种蚕桑学校	1914	1	25	不久停办。
洋　县乙种农业学校	1920	4		不久停办。
镇巴县实业学校	1921	1		首任校长张杰三，1922年改为小学。
宁羌县女子实业学校	1924	1		1936年与县立高小合并。
洋县纺织学校	1939	2	100	山西省教师服务团办，后停办。
城固县农业实业学校	1942	4		1944年培华实业学校并入，1945年女子织染学校并入。
南郑县商业实业学校	1943.10	3	70	由川方旅汉人士创办，抗战后迁走。
宁强县初级实业中学	1948.9	2	84	校长何玉然，1949年9月并入宁强中学。

表25－18　　汉中地区1982～1992年职业中学统计表

年　份	校数（所）	班数（个）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1982	6	14	620	620	–
1983	14	46	1533	2057	–
1984	14	59	2142	3473	376
1985	18	66	2189	4342	645

年 份	校数（所）	班数（个）	招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1986	22	117	2905	5692	1441
1987	22	135	3124	6322	1864
1988	24	161	2915	6987	2278
1989	32	174	3414	7328	3306
1990	32	188	3970	7852	3128
1991	27	171	3566	7675	3235
1992	26	164	2879	7084	3028

表 25－19　　汉中地区 1989 年职业中学概况表

校　名	成立年	教职工数	学生数	开 设 专 业
汉中市商业职中	1982	40	1034	烹饪、财会、化工、酿造、医护、锅炉、供销
汉中市工业职中	1984	66	725	造纸、化工、机修、印刷、建筑、纺织、丝绸
汉中市农业职中	1985	19	242	建筑、化工、林果、经营
南郑县青树职中	1982	47	147	建筑、畜牧、化工
南郑县南海职中	1982	39	129	电器、林果、养殖
南郑县卫生职中	1976	26	342	护士、医士、妇幼
城固县一职中	1986	33	270	机电、化工、财会、工艺
城固县二职中	1982	24	212	林果、农学
城固县三职中	1986	26	164	机电、购销、经营、农学
勉县元墩职中	1983	28	238	建筑、经营
洋县龙亭职中	1986	56	572	建筑、缝纫、工艺、养殖、林果、农学
西乡县职业中学	1983	29	280	电器、建筑、车修、缝纫、财会
宁强县职中	1982	10	134	农学、林果
镇巴县兴隆职中	1983	20	96	畜牧、农学
镇巴县三元职中	1984	20	104	畜牧、农学
略阳县职中	1982	15	247	医生、园艺、农学、林学
留坝县职中	1983	13	94	药物、林果、菌耳
佛坪县职中	1985	16	158	机电、林果、财会
略阳电厂职中	1984	13	110	热动、供电
陕飞公司职中	1979	112	379	车工、铣工、钳工、钣金、电工、热处理
012 基地职中(城固、南郑)	1986	103	400	车工、铣工、钳工、铆工、电器、木工等
汉中农行职校	1988	31	65	金融、会计
汉中轻工职校	1988	9	116	统计、管理
汉中工商行职校	1988	22	58	金融、会计

注：国家、省属工厂部分职中情况不详。1989 年后，地方办职中农学、林果专业学生因故多转入普通中学就读。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高等院校迁入

一、西北联合大学

抗日战争初期，平津沦陷，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焦作工学院等高等院校于1937年9月10日奉令迁往西安，组成“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2月再迁汉中。4月，更名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校本部设在城固县。下分6个学院：文理学院、教育学院、法商学院、工学院、医学院、农学院。文理、教育、法商学院设于城固县城内校本部（今城固师范学校址）；工学院设于城固县古路坝天主教堂；医学院设于南郑县黄家坡（今属汉中市）；农学院设于沔县武侯祠。7月，工学院、农学院独立建院。8月，西北联合大学分为国立西北大学、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医学院。

二、西北工学院

1938年2月，原北洋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焦作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合建的西北工学院由西安迁城固县古路坝，为西北联合大学组成部分。7月，独立建院。院长赖琏，有学生千余名，教师近百名，设土木、矿冶、机械、电工、化工、纺织、水利、航空8个系，另设工科研究所、矿冶研究部、学术推广部。1946年迁咸阳。

三、西北农学院

1938年7月，西北农学院从西北联合大学中分出后，独立建院。初驻沔县武侯祠等3处寺庙中，设备简陋，既无图书室和实验室，也无实验基地，加之地方当局刁难，遂迁南郑县龙岗寺，共有学生500余名。1946年迁陕西武功县。

四、西北医学院

1938年8月，由西北联合大学分设，驻汉中市东郊黄家坡金华寺，设西医、中医、药剂、护理、助产等专业，学制4年，教职工200多名(医生、教授占80%)，学生千余名。在城内设附属医院一所，有病床30多张。该校在汉中共招生9届，1945年5月并入西北大学。

五、西北师范学院

1938年8月，由西北联合大学分设，驻城固文庙，院长李蒸，设国文、博物、教育、家政4系及劳作专修科等11个专业，附设有中学和小学。国文系主任为著名语言文字学家、方志学家黎锦熙。1944年迁甘肃兰州。

六、西北大学

1938年8月，由西北联合大学分设，驻城固县城内，校长胡庶华。下设文学院、理学院、法商学院。文学院设中文、外文、历史、教育4个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5个系；法商学院设法律、政治、边政、商学、经济5个系。共有师生1500余名，著名教授有罗章龙、沈志远、章友江、季陶达、许寿裳、曹靖华、陆茂德、黄文弼、黄国璋、赵进义、张伯声等。该校建有茅屋50多间，设有理化、生物实验室和图书室、阅览室。在汉中招生9届，1946年9月迁西安。

七、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

1941年5月，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迁来汉中，先驻汉中城内，后迁南郑让水乡（今南郑县草堰乡）。设农业等专业，有师生百余人，工人30人，与中央农业促进会在让水乡设农业推广所，既供学生实习，又推广浙江的水稻、小麦和玉米等良种。1946年迁回南京。

八、陕西师范专科学校南郑分校

1944年在汉台西侧成立，设国文、史地2科，学制3年，有学生4班130人，教职员32人。分校主任为龙文。1950年，分校并入西北大学师专，迁离汉中。

九、其他大学

抗日战争初期，中央陆军军官学校一分校由河南洛阳市迁汉中。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校长为蒋介石，一分校校长为祝绍周（详见《军事》卷）。

1947～1949年，燕京大学和苏南工业专科学校曾暂驻汉中。

第二节　建立高等院校

汉中自1958年创办汉中大学起，境内各大学培养国民教育性质的大学生。70年代初、中期，各大学改入学考试录取制为组织推荐制，招收“工农兵”学员；1976年后，恢复入学高考录取制。80年代起，各级党组织向党校派送党政干部，进行大学学历培训。

一、汉中大学、汉中师范学院

1958年5月28日，在汉中市东关建汉中师范专科学校。11月更名为汉中大学，设中文、数学、生物3科，学制2年，时有学生200余名，教师30余名。1960年，设汉中农学院，1961年，并入汉中大学。是年，设有中文、数学、生物、物理、化学5科（3年制）和医疗（5年制）、农学（4年制）2个系。有学生621名，教职员115名（讲师、副教授、教授87人）。1970年停办，教职工调离。1975年8月在原址重建为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分校，1987年更名为汉中师范学院。1991年设专业（系）9个（数学、物理、化学、中文、生物、政教、历史、英语、体育），在校学生1718人，毕业439人，招生540人；有教职工594人，其中教师271人（副教授23人，讲师81人）。1995年在校学生2229人，教职工593人，其中教师300人（教授10人，副教授44人，讲师153人）。1958年初建及1975年重建时，均由陕西师范大学抽调干部及教学人员，支援图书仪器等。



图25－12　汉中师范学院校园

二、北京大学汉中分校

1964年3月，北京大学汉中分校在褒河西岸老褒城连城山下建立，对外称“653工地”，设物理和力学2个系20多个专业，共有师生800人。1978年12月迁回北京。

三、陕西工学院

1979年2月，省接收原北京大学汉中分校校舍，在原址成立陕西工学院，设机械、电子、管理工程、土木建筑4系10个专业，18个实验室。1991年设锻压工艺及设备、工业管理工程、会计学、工业与民用建筑、无线电技术、工业电器自动化、电子技术运用、电器技术、机械设备、铸造工艺及设备、金属材料及热处理12个专业。1995年在校学生1646人，毕业600人，招生603人。有教职工852人，其中教师280人(教授3人，副教授63人，讲师124人)。

四、北京机械学院

1969年在汉中设立，1977年并入陕西工业大学（西安），迁离汉中。

五、西北农学院南郑分校

1970～1978年，西北农学院南郑分校（又称西北农学院陕南教学基地）在南郑县龙岗寺开办，有学员150名左右，教职员17人、兼职教师30余人，招收学员5届，学制3年。另有短训班，每期4个月，培养农村公社农业技术人员。校本部学生也常来此实习。

六、陕西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

1975年7月在城固文川创建，初期只有机械、电子2个专修科，后来发展到一系（中文）、五专科（机械加工、飞机装配、企业管理、物资管理、电子）的规模，并附设有中专部，函授本科班。1995年有师生600人。

七、〇一二基地工学院

1982年6月，航空工业部所属〇一二基地自办的工学院在西乡县沙河镇建立，1984年以后陆续搬迁到南郑县大河坎镇李家营村原汉中教育学院和原3201医院旧址，更名为陕南航空职工大学。设电子、机械、企管3个系8个专业，22个教学班，附设中专部。至1994年，累计毕业大专、中专学生1200余名。1995年有学生1200人（含培训班200人），教职工420人。

八、汉中六·二六医学院

1976年，西安医学院和省中医学院在汉中合办“汉中六·二六医学院”，后改名为西安医科大学汉中分校（见《卫生》卷）。

九、汉中教育学院

1981年3月，在汉中市铺镇中学内创建，招生两期，培训中学物理、化学教师148人。1982年迁南郑县大河坎镇李家营村，开设中专班。1984年迁汉中城东塔北路，设中文、外语、数学、生物4个专业，其中中文为大专班，其余为中专班。至1990年，累计毕业大专生566名，中专生50名，高师函授438名，中师函授756名，短训班348名，干训班102名。1995年，在校学生1班50人；有教职工91人，其中教师45人。

十、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大专班

80年代中后期，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内始设2年制大专班，年培训干部500名左右（不含县党校培训人数）。1995年有师生540人。学员为各级党组织报送机关不具备任职学历（大专）资格的干部，经过培训后，发给大专学历证书。

十一、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分校（见本卷第一章第二节）。

表 25－20　　汉中地区 1958～1995 年大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择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其中教师数）
1958	223	53（34）
1960	449	139（59）
1965	273	114（57）
1970		112（56）
1975	261	50（36）
1980	2031	851（304）
1985	3081	1420（541）
1990	3160	1522（610）
1995	3875	1445（580）

第七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聋哑人教育

1959 年 9 月，汉中市人民委员会建汉中聋哑学校，校址在城东南郊高坡子。选调教师 9 人，招收学生 2 班 53 名，开设小学课程，学制 3 年。1960 年发展到 3 级 7 班 380 人，其中哑生 240 人，聋生 140 人，教职员 14 人。1962 年，学生减至 101 人，教职工 11 人。1965 年有学生 6 班 147 人，教师 10 人。1972 年学制改为 5 年。至 1985 年，校园占地 14.7 亩，有校舍 172 间，建筑面积达 4768 平方米，有教学班 12 个，教职员 47 人（专任教师 28 人），学生 173 名。学生从汉中地区 11 个县（市）招生。学校直属地区教育局。1990 年有教学班 14 个，学生 182 人（女 76 名）。实支教育经费 433000 元。学生除学文化课外，男生学木工，女生学缝纫。1959～1990 年，在校学习过的聋哑学生近千名。

1992 年，城固创建聋哑学校。1993 年洋县、镇巴开办聋哑学校。1995 年 4 所聋哑学校共有在校学生 349 人，教职工 98 人，专任教师 67 人。

表 25－21　　汉中地区 1995 年聋哑学校情况表

单位：人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1996 年预计毕业生
				计	其中：专任教师	
汉中市聋哑学校	26	45	200	63	39	35
城固县聋哑学校	11	37	110	20	17	–

	毕业生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1996年预计毕业生
				计	其中：专任教师	
洋　县聋哑学校	–	8	26	10	8	–
镇巴县聋哑学校	–	2	13	5	3	–

第二节　工读学校

1953年，汉中市建立工读福利学校（后更名为汉中培德学校、汉中工读学校），教育犯罪青少年。学校设高小、初中文化课程和劳动教育课。教育年限一般分半年、一年及三年。初期随监狱而设，时办时停，并曾与汉中监狱合并。1987年有教学班29个，学生1596名，教职员52人，其中文化教师7人；当年离校的232名。之后，工读生数、教职员数基本稳定。学校隶属陕西省公安厅。

第八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清康熙年间，汉中知府滕天绶大力倡导栽桑养蚕时，规定各州县官吏每月都要向农民宣讲朝廷“重农桑，以足衣食”的政策和栽桑养蚕的有关技术。这类似于后来的农业技术培训班。

民国10年（1921），汉中一些较大的学校附设有民校，有学员约1500人。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实行成人“强迫教育”。1929年6月，南郑学区推广吴堡县任家沟教员任逢华的办学经验，学员达8000人。1931年，南郑县有农民夜校21所，学员570余人；西乡县6所，毕业学员400人。教材有《平民千字文》、《新编民众千字课》、《三民主义千字课》及国文、珠算。1935年，农村乡镇夜校学员有75000人，民众教育馆7所，南郑县各乡设民众阅览室15处。1941年，汉中区各中心学校、国民学校附设农民成人班1914班，有学员58006人（妇女21950人），统一使用《民众识字课本》。1947年成人班学员3.8万人，1948年冬减至25700人。民国时期的农民教育，多为一时风起，走过场，并未持续办好。

汉中解放后，南郑专区各县在农闲季节，开办以农民扫除文盲为内容的冬学，主要学习识字、算术、珠算。1950年冬，全专区13个县（区）有冬学学员12.5万人。1952年办冬学6845所，有学员267365人，教师12262人；另外各县农民业余学校中，约有10万人参加学习。1956年，每个村设冬学班，每乡设1～2所农民业余学校。南郑县各类农民业余学校有学员28508人。1958年，公社设文化站，街口、村头、渡口设文化岗，生产大

队、街道设文化教员专管农民教育，多为一时之风。全地区13个县（区）参加夜校、冬学学习的青壮年农民约36万人，参加短期扫盲班的学员约30万人。1960年，汉中专区办农民夜校、冬学，有学员235600人，均未坚持下来。1964年12月，汉中市成立铺镇农民学校，招收青壮年农民120人，分编为小学班和初中班，并设农民业余教育培训班，先后培训200人。1965年，全区有各类农民学员22万人，业余教师8700人。以上冬学、夜校等，多存在时间甚短，甚或一哄而起，短时即停，或流于形式，并无大的成效。

1965年起，尤其“文化大革命”中，农民教育以政治教育为中心，1970年以后，农村开办“政治夜校”学习毛泽东著作。到1975年，全地区“政治夜校”126所，学员4351人，冬学92处，176班，有学员24198人，累计脱盲52204人。有的县还办了“五·七”大学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招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也有小学毕业的）青年农民或农村基层干部，学习与农业经济有关的各科知识，所设专业课有农用机械、医疗卫生、农业技术、财务管理、木工、兽医、果树、药材、园艺、植保、畜牧等。1965年3月在南郑县红寺坝创建“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汉中分校南郑部”，1968年有学生166人，教职工28人，学制一年，当时办的“五·七”大学还有：南郑县铁佛寺（1970～1977）、南郑县牟家坝（1972～1977）、南郑县回军坝（1973～1978）、镇巴县兴隆（松坪，1975～1979）、镇巴县赤北（1975～1981）；“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有南郑县法镇（法慈院，1975～1978）、城固县盐坝（1964～1968）、城固县莲花（莲花庙坡，1965～1968）、勉县（周家山村，1965～1968）、西乡县（古城村，1977～1979）、洋县（1976～1979）、略阳县（秦河，1976～1977）等。

1978年以后，农民业余教育的重点转向学习科学技术知识。1985年，汉中市共办农民技术培训班51期，2090人参加了学习。1987年，南郑县有48908人参加了技术培训。1990年，全地区农业中学停办，农民技术学校增加到147所，236个班，在校学生10555人，有教职工373人，兼任教师597人。农民扫盲班、小学班等初级学校858所、3909班，毕业143785人。

1971年，南郑农业机械化学校成立，至1990年，先后培养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修理工、柴油机手等8000余人。西乡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从70年代末至1990年累计培养拖拉机手等约2000人。略阳农业机械化学校从1984年成立至1990年，累计培训拖拉机手2592人，工程车驾驶员195人，柴油机手1396人，农机修理工180人，插秧机手354人，管理员44人，财务人员66人，其他技术人员1161人。此外，城固县乡镇企业学校1984～1988年累计举办短期班（15天为一期）15期，培训农民技术人员1701人。西乡县乡镇企业学校1986～1990年累计培训农民技术人员800多人。略阳县农业技术学校1983～1990年累计培训农民技术人员达107591人。南郑县农业技术学校1983～1990年累计培训168506人。



图25－13　对农民进行天麻栽培繁育技术培训

1995年，汉中参加扫盲学习的共30951人（女21215），脱盲25569（女17750）；建农民技术学校2752所（省级示范技校1所，地级43所），其中乡391所，村2361所；办培训

班 13734 期，培训 597619 人。此外，各县科学技术协会及其农村分会，每年都在农村不定期举办科技学习班，培训农村科技人才，向广大农民传授科技知识。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培训和补习

清光绪三十年（1904），汉中府邮务分局培训邮务员和管理员约 20 人，为见诸记载的汉中地区最早的职工教育。

民国元年（1912），南郑教养工厂先后培训人员 50 人织布。民国 3 年（1914），南郑开办电信培训班，为南郑、西乡、宁羌等县培训 30 余人。1936 年南郑县培训土地员 60 人。1940 年，汉中学员 36 人参加省金融班学习，有 200 人在南郑县开办的专区农林讲习班学习。1941 年 8 月，中央农业促进委员会、金陵大学农学院在南郑县让水乡开办农业讲习所，培养良种推广员约 500 人。1940～1943 年，黎坪垦殖局先后对 20000 名职工进行培训，由安汉主讲。1944 年，留侯祠住持、留坝铁厂开办人马含真培训炼铁工人 150 人。1946 年，青年军 206 师开办“青年职训班”，有 300 名被裁士兵参加培训，准备返乡就业。1947 年，汉中公路运输处培训司机、管理人员 210 人。

汉中解放初，职工教育的形式有扫盲班、文化补习班、文化补习学校、职工业余学校。教育内容以文化补习为主，参加补习的人数比较多。1950 年，南郑专区 13 个县（区）成立职工业余学校 10 所，学员 2180 人。1953 年有各类职工学员 11000 人，其中南郑县 2300 人。1958 年，汉中各县设红专大学、红专学校、扫盲班、冬学班，有职工学员 37850 人。1963 年，汉中市有职工业余学校 18 所 49 班，学员 1284 人，其中有中学 11 班，学员 288 人；“大学”4 班，学员 64 人；技术班 8 班，学员 387 人。另外有民办学校 9 所 36 班（中学 9 班），学员 1860人。1965 年，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后，职工教育恢复分段学制，按文化程度编班，实行定教材、定时间、定教师，加强文化知识和技术知识教育，仅汉中市的职工技术学校就有学员 2612 人，职工初中学员 1100 人，其他职工学校学员 500 余人。是年，全地区各类职工学校学员约 20000 人。1966 年 7 月，全地区各类职工学校学员 18900 余人，这些“学校”教学时办时停，学员多属业余学习。



图 25－14 对职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在南郑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1979 年 10 月，全区有 33000 名职工参加各类业余学校学习。汉中市常年职工学校还增设高中文科班和理科班，招收学生 102 人。汉中市工人大学（张寨乡花果山，1976～1979）招收高中毕业的青年工人，学习机械制图、电力、物理、数学等学科，毕业学生 100 多人。1983 年，南郑县粮食职工学校、城固卷烟厂职工学校、镇巴县商业职工学校成立；1985 年，南郑供销职工学校成立；1986 年，城固粮食职工学校成立，分别培训本县本系统的职工数百名至数千名不等。1984 年，全地区职工初中

文化补习累计合格12813人，合格率40%，初级技术培训累计合格2616人，合格率60%。

1987年，全地区有职工中等学校9所，在校学员4351人（其中全脱产学习314人），专任教师76人，兼任教师35人；成人进修班在校学员224人；成人短训班，在校学员104人。职工高中6所6班，在校学员658人（其中全脱产90人），有教师5人，兼任教师21人。职工初中5所5班，在校学生1500人（全脱产80人），兼任教师10人。职工技术学校1所，在校生340人（业余），教师2人（业余），兼任教师5人。职工初等学校（技术班、小学班）2所，在校学员2680人（业余），教师18人（业余10人），兼任教师12人。1990年，成人中专、成人进修班、成人初中、成人高中停办。职工技术学校19所42个班，在校学生2585人（全脱产994人），有教师119人（业余37人），兼任教师120人。职工初等技术学校4个班，在校学员200人（业余），有教师14人，兼任教师5人。

二、函授和自学考试

1956年秋，汉中专区即有职工参加外地大中专学校函授学习。1966年8月前，全区参加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师范学校等校函授学习的累计约1000人。1966年秋函授停办，1978年恢复。1986年有函授学员3724人，另有刊授学员303人。1990年，全地区参加中等以上学校函授的职工10700人（含职员、农民、工人）。

1979年7月，省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工作站成立。1987年，累计大专毕业468人，单科结业139人。另外，先后报名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的达20余万人（绝大部分学员中途辍学）。

1983年秋，汉中地区开始组织成人自学考试，1985年有2091人参加考试，721人及格。1989年有2078人参加考试，其中中专1427人，大专651人。1983～1989年先后举行自学考试14次，1994年参加大专以上院校自学考试的有7618人（其中干部5359人），结业3200人（其中干部2075人）。

1995年，汉中参加培训班学习的职工共78102人（其中干部31030人），结业62362人（其中干部15765人，主要为小学教师）。

第九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一、教师录用

汉中古代官学教师由官府任命，半官学（乡学、社学）的教师亦须经官府任命或在官府备案，唯学馆、私塾由教师自己开馆授徒，或系东家（私家、董事会、村长老）聘请，一般不受官府干预。府州县学和书院教师多为举人，社学义学私塾教师多为秀才或童生。

清末民初，近代学校（早期称学堂）出现以后，官方小学校长由地方士绅保举，县令（县知事）任命；中学校长由县政府推荐、省政府任命；私学校长由校董事会选聘。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由校长聘请教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汉中解放后，学校全部由政府接管，校长由政府任命，公办教师由政府派调，主要为每年从高等、中等师范院校毕业生中分配从教，或由其他系统干部中选调，或在初、高中毕业生中招收选任。民办教师或代理教师则由学校和基层乡村在本乡本土初、高中毕业生中选用；山区民办教师或聘用外县初高中毕业生。

二、教师数量

民国元年（1912），汉中道有中学 1 所，教职工 30 人；附设单级师范学堂 2 所，教职工 17 人；实业学校 5 所，教职员 27 人；高级小学 25 所，教员 150 人；初级小学 430 所，教职员 823 人；村塾 850 所，教师 890 人。共有教师 1937 人。民国 30 年（1941），南郑学区（今汉中地区）有小学教师 3204 人，中学教师 308 人，师范教师 70 人，简易师范教师 28 人，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教师 32 人，共有各类教师 3642 人。民国 38 年（1949），全学区有小学教师 3194 人，中学教师 413 人，师范教师 83 人，中专教师 22 人，共有各类教师 3712 人。

汉中解放后，各县人民政府接管各类学校，留用原有教师（职员、政治教师及校长全部辞退），并录用师范院校毕业生及社会上部分知识青年任教，全区共有各类教职员 3526 人。1956 年，中学教师 856 人，小学教师 6107 人。1960 年有小学教师 9326 人，中学教师 2115 人，中专院校教师 358 人，共 11799 人。1966 年的教师总数与 1960 年相当。1976 年底，有小学教职工 19022 人，中学教师 7705 人，中师教师 73 人，中专教师 247 人，大学教师 84 人，聋哑学校教师 28 人，幼儿教师 666 人，共计各类教工 27825 人。1990 年，小学专任教师 19124 人，中学专任教师 9835 人，中专教师 155 人，大学教师 686 人，进修学校教师 98 人，共计 29888 人。1995 年，汉中普通中学、职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总数 35589 人，其中民办教师 8329 人，高中专任教师 1993 人（其中本科以上 1222 人），职中专任教师 544 人（本科以上 164 人），初中专任教师 8044 人（专科以上 5087 人），小学专科教师 19240 人（中师高中以上 15775 人）。

三、教师资历

民国初年，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师由高等师范或大学毕业生、肄业生担任，小学教师一般由专科、师范学校、高中或简易师范毕业生担任（亦有晚清秀才）。抗日战争时期，中学教师学历多属大专以上，小学大多是师范、中学毕业生。

汉中解放后，教育发展很快，教师仍以师范院校毕业生为主要来源。1956 年起，出现教师“升级”使用（即一些小学教师担任初中教师，初中教师担任高中教师）的现象。

1958 年、1970 年和 1977 年中学发展高潮中，教师层层上拔，初小教师教高小，高小教师教初中，初中教师教高中。小学教师奇缺，大量招用农村知识青年为民办教师（不列入国家教师正式编制）。1972 年全区小学教师共有 16412 人，其中民办教师占 60%，达 9987 人，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3144 人，只占小学教师的 19.15%；中学教师共 5456 人，其中民办教师 516 人。1976 年，小学教师共 19022 人，民办教师 13024 人，占 69%；中学教师 7705 人，其中民办教师 1477 人，占 19%。1977 年小学教职工 19016 人，其中民办教师 13389 人，占 74%；中学教职工 9617 人，民办教师比例上升到 31%，达 2668 人。民办教师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56.1%。1980 年小学教师 20345 人，达规定学历的 10635 人，学历达标率为 52.27%。初中教师 7251 人，本科学历的 334 人，专科学历的 714 人，学历达标率为 14.5%。高中专任教师 1512 人，本科学历 644 人，学历达标率为

42.6%。中小学教师36098人，其中民办教师17432人，占教师总数的48.3%。

从1981年开始，汉中、城固师范学校每年招180～240名民办教师，经2～3年培养，回小学任教。1985年，初中教师7341人，本科学历430人，专科学历874人，学历达标率为17.76%。高中教师1679，本科873人，学历达标率为52%；小学教师19016人，其中民办教师13389人，占74%。1987年，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63.1%，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20.6%，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53.07%。

本区两所中等师范学校创办以来共培养教师22000人。1980～1990年，国家给本区分配高等师范毕业生2225人，中等师范毕业生6000多人。其中多数从事教学工作，少数改行从事其他工作。

四、教师职称

1987年下半年开始评定教师职称。

表25－22　　汉中地区1990年大中专教师职称统计表

单位：人

学　校	教职工总数	其中专任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汉中师范学院	576	273	1	23	84	162
陕西工学院	946	337	1	48	110	174
汉中教育学院	96	58			25	
教师进修学校（9所）	98	45				
中等师范学校（2所）	239	155			高级17 讲师54	84

表25－23　　汉中地区1990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统计表

单位：人

学校类型	专任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	二级	三级
普通中学	9835	320	1926	2697	3216
职业中学	514	13	133	135	123
小　学	19124	1182	5272	6958	2061

注：中学高级教师为副高级职称，小学高级教师为中级职称，其余类推。

第二节　培　　训

清末，府属各中学堂和高等小学堂先后附设师范班以培训和提高教师素质。民国时期，教师通过自学、互学、参加师范学校训练班学习等形式自我提高，有的则脱产，进入师范学校接受正规师范教育。民国3年（1914），洋县在文昌宫设立单级师范讲习所，招

收私塾教员30余人，经半年培训，到新办小学校任教。民国间洋县曾在城隍庙东院举办“国音统一注音字母训练班”，招收小学教师50余人，培训两个多月。民国24年（1935）7月，举办陕西省第六行政区（汉中）小学教师训练所（内设教育行政人员训练班），对各县教育局长、督学、学区教育委员会教育助理员、中心学校教师进行培训。民国25年（1936）后，利用寒暑假举办小学教师讲习所和乡村小学教员训练班，分期培训不合格的小学教师。民国26年（1937），汉中设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民国30年（1941）改为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每期半年，收学员50名。民国31年（1942），各县立中学增设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培训小学教师和校长。政府规定，只有经师资（训练班）培训的教师方能受聘为小学教师。民国32年（1943）后，各县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改为简易师范班，招收高小毕业学生。

汉中解放后，教育发展迅速，师资需要量大，不具备教师条件的知识青年大量被吸收为教师，教师培训任务空前繁重。大多数教师的培训都是在不脱产的情况下，通过自学、函授、刊授、电视大学、自学考试等形式来实现，有一部分则脱产进入师范院校、教师进修学校或各种培训班学习。50～70年代，教师的寒暑假多用来举办各种学习会，多数是进行政治学习，开展政治运动，整顿教师思想和教师队伍。各种教师培训会、进修班、学习班、轮训班，都是一种应急措施，在急需中、小学教师的情况下，通过数月至1年的培训即走上教学岗位。1957年前后，本区多次在汉中师范学校举办中学教师速成班，招收中师毕业生和部分小学教师，采用“单科独进，分科毕业”的办法培训中学教师，学习期为一年。1959年全地区设7所师范学校，59个师范班，23个初师班，2369名中师生，2594名初师生，多是小学教师短期培训。70年代，汉中师范学校及各县还举办高中、初中、小学教师短训班。1977～1979年，各县举行英语、理化教师培训班，以补充中学英语和理化教师的不足。1979～1980年，各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共培训各科教师1046人，其中中学教师389人，小学657人。1981年全区各县选送中学教师64名，在省教育学院参加中学人口教育培训一个月，回校开设人口教育课；同年在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分校举办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教师培训班，400名学员学习1个月；在铺镇中学举办初中理化教师培训班，招收学员100名，学习6个月，解决了初中有关科目教师紧缺的燃眉之急。同年，地区教育学院成立，招收初中教师148人，学习语文、数学、物理、英语、生物。这些短期培训，多因学习时间短，学习内容不系统，实际教学效果不好。

从1982年以后，各县组织“文化大革命”中（1967～1976年）任教的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1986年对教材教法过关教师进行所教专业单科学习。1987年，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工作结束，全区共有15420人领到了教材教法合格证。1987～1990年本地区组织14个专业5859名教师进行专业考试和业务考核，高中教师14人取得专业合格证，占6.3%；初中教师124人取得合格证，占4.9%；小学475人取得合格证，占17.7%；幼儿教师取得合格证，占33.3%。

从1979年开始，在职公办和民办教师开始参加高师、中师函授和中师刊授学习，进行学历进修。1985年，全地区9所教师进修学校有在校学员2586名进行中师学历进修。1987年，汉中教育学院招收中学教师120名，开设中文、数学、英语专科，1564名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和电视中专学习。1980～1990年在职教师2073人接受高等函授教育，934人获大专毕业证；有4325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18人获大专学历；4011人参加中师

函授，3167人获中师学历。省教育学院和地区教育学院为本地区培训在职中学教师911人，使468名公办和民办教师达到中师学历。1990年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59.7%，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36.3%，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72%。

第三节 教师待遇

一、社会地位

古代“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教师倍受尊重，历代政府在文庙门口立有“文武官员至此下马”字样的石碑，文武官员过文庙前必须下马行礼。每户民宅正厅堂中均设“天地日月君亲师尊神位”，将“师”列为主神之一，倍受崇祀。民国时期，国家虽规定任何人不得妨碍教学，危害教师人身，但因政局不稳，教师人身难保安全，教师中流行的“六、腊之战”说法，即每到夏（六月）、冬（腊月）两个假期，教师就要为谋生而奔波，寻求应聘学校。

汉中解放后，教师在各时期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新中国的教育文化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直至70年代中期，教师被认定为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长期处于“团结”、“改造”的地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冲击。从解放初期的思想改造运动，到1957年的“反右派”，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师道尊严，不少教师被批判斗争，受到不同程度的错误处理处分，或被清退回家。

1979年，开始清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全地区对被错误处理的500多名教师平反昭雪，改正并安置错划教师中的右派326名，其中120人恢复了公职。对60年代初精简人员恢复了公职，补发了工资。1986年再次复查，对个别遗漏问题又进行补办平反复职和补发工资。1984年，各县市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为一些教师解决家属城市户口、补贴待遇等问题。同时，党和政府大力宣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教兴国”、“尊师重教”；1985年国家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教师的工资也多次调升，并增发10%的基础工资，教师的政治、经济地位有所提高。90年代后，教师地位进一步提高。

二、教师工资状况

清嘉庆间（1796～1820），汉中府学教授、训导2员，年俸薪银85两。县设教谕、训导2人，俸薪银80两左右。宁羌州学正、训导2员，俸薪银71两4钱4分。略阳县设训导1员，俸薪银40两。褒城县训导1员，俸薪银31两5钱2分。汉南书院山长（即院长）俸银160两，京斗米10石；监院教官24两，京斗米6石。社学教员年俸银28～36两不等。义学教员年俸银30余两。村塾教员年俸银22～28两。如给实物，则塾师年俸磧米老斗15～18石，义学教师18～22石。

民国元年（1912），陕西省政府规定教师月薪16圆。民国13年（1924），以教员任课钟点付报酬，每点钟3角，每周任课16点钟，月得大洋20圆，级任教员另加5圆。此时，每石稻谷可卖5圆。民国16年（1927），教员最低年薪：初小80圆，高小150圆，中学400圆。民国26年（1937），稻谷每石上涨到10圆，民国28年（1939），初小教员月薪30圆，高小教员月薪35圆，另发战时生活补助费（以小麦或大米代替）。民国30年（1941），物价飞涨，教员薪俸以稻谷支付，小学教员月薪1.7～2.7石稻谷，中学教员月支2.8～3石稻谷。民国31年（1942）规定，县小学教师月薪与县级公务员月薪同等对待，中心国

民学校教员月支 90～140 元，保国民学校教员月支 80～90 元；粮食按规定月发去壳粗米 100～140 市斤（合 50～70 公斤）。民国 34 年（1945），中学教员月薪 100～120 元，中心学校教员 80～90 元，保国民学校校长 90 元，教员 80 元。民国 37 年（1948），物价暴涨，每斗米法币 360 万元，合金元券 1.2 元，银圆 6 角。教师工资改发稻谷：8 月份，中学教师月谷 4.8 石，小学教师月谷 3.5 石；9 月份，只发给稻谷 1.6 石，最低的仅发糙米 90 斤。民国 38 年（1949），小学校长月工资 160 元银元券（相当于 28 个大洋），级任教员 120 元银元券（相当于 25 个大洋），科任教员 110 元银元券。是年秋，教员人均月薪米 1.5 石。民国时期，私立学校教师工资比照公立学校教师工资，有的略高一些，有的略低一些。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各级各类学校，取消私立学校。学校教师工资统一由政府发放，教员是国家干部的一部分。1950 年，教师工资实行“实物供给制”，初中校长月发大米 280 市斤（合 140 公斤），教育主任 260 市斤，教员 220～250 市斤，中学职员、小学教职员月发大米 150～190 市斤，勤杂人员 110～130 市斤。女教职员产假 56 天，原薪照发。1952 年改为工资分制。小学教师最低月工资分 90～140 分；中学教师为 110～160 分。每月由各县银行根据物价，确定工资分的价值。当时每个工资分的价值 0.25～0.30 元人民币。1955 年，废除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同时提升了部分教职工的工资。为解决地区间物价差价，另发物价津贴。1956 年评级定薪，中学教师最高月工资 99 元，最低 33 元；小学教师最高 70 元，最低 21 元（初小），与改革前相比，工资普遍提高约 20%。1959 年对少数工资偏低的教职工提升工资，调整面为 4%。1960 年，25% 的普通中学教职工调升了工资。1963 年 9 月，约 40% 的中学教职工调升了一级工资（每级 5～8 元，下同），个别优秀教师和工资过低的教师提升了两级。

1969 年，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实行民办公助，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教师在生产大队记工分参加分配，月均劳动日值不足原工资额的部分，由国家补贴。由于记工分配部分报酬不能保证，1971 年又收回公办，恢复工资制。

1972 年，对部分工龄长、工资偏低的教师调升了工资，调资面约 30%。1977 年，对相当于国家行政十八级以下的教职工，按 40% 的升级面调资。1978 年对个别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调升工资。1979 年，又按 1977 年调资的条件，对 40% 的教职工提升一级工资。同年，在中小学公办教师中实行班主任津贴，每月 5～7 元。

1980 年将中师毕业定级月工资由 37 元增到 42.5 元。1981 年，对一部分（40%）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调升一级工资，少数成绩突出，工龄较长的升两级；同时对以前调资未长满级差的，补齐级差；凡低于国家行政人员相应级别工资标准的，补足到行政级的工资额。经过调整，小学教师人均工资由原来的 47.3 元增加到 55.9 元，中学教师人均工资由原来的 55 元增加到 66.6 元。

1985 年 1 月，改行“结构工资制”，教师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采取一套（每人在原工资基础上增加 10 元，套入新工资标准）、二补（1985 年套改增加工资实行 21 元限额，在限额内的由 1985 年 1 月补发，超出的由 1986 年 1 月补齐）、三提高（凡 1982 年 6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增资不足一个级差的，再高套一级）的办法，给教师普遍调资，人均增加月工资 18 元左右。同时规定，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从 1986 年起，所有教师享受教龄津贴：满 5 年的月津贴 3 元，10 年的 5 元，15 年的 7 元，20 年及其以上的 10 元。

从1987年11月起，按国家教委制定的新工资标准，调整中小学教师工资，按受聘或任命的职务套入相应职务的最低等级工资（即基础、职务工资总和）：中学高级教师122元，中学一级、小学高级97元，中学二级、小学一级70元，中学三级、小学二级64元，小学三级52元。

1989年，中小学教师普调一级工资，同时，发给聋哑学校教师本人工资的15%的特教津贴。1990年规定，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增加一级工资，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工资提高为大学毕业82元，专科毕业76元，中专毕业70元。此时，中学高级教师一般在140元左右，一级教师一般在113元左右，高于同类情况的其他行业干部。

1991年以后，因财政困难，汉中地区半数以上的县拖欠中小学公办教师工资，有的拖欠4个月之久；民办教师工资乡筹部分有5个县拖欠1年之久。1995年只有汉中市、城固等少数县能按月发放教师工资。

附：民办教师工资状况

民办教师是指因公办教师不足而由学校领导协同当地社队（乡村）领导从当地或外地有一定文化程度（一般为初、高中毕业生）中选用的任教人员，不属国家正式职工。如果是农业人口，则担任民办教师后仍是农业户口。多数民办教师学历较低、承担教学任务很吃力。也有少数民办教师高中文化程度，教学出色。

民办教师主要分布在小学，中学民办教师比例较低。70～90年代初，农村小学民办教师占小学教师总数一半以上，1980年高达70%。农村民办教师既要教学，又要兼顾农活，报酬特低，养育一家老小，如老牛负重，每到农忙季节则无喘息之机会，他们是教师中的最低层。外地籍民办教师无土地，生计更为艰难。

1980年以后，各地不再录用民办教师。原有的民办教师，部分考入师范学校，毕业后成为公办教师，部分被淘汰回家，部分通过考试，逐年转为公办教师。进入90年代后，民办转公办的进程加快，至90年代中期，全部在职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作为特殊历史时期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从社会上最后消失。

解放初期，民办教师由办学单位每月发给大米80市斤，为公办教师工资的50～60%（公办教师月发米150～190斤）。这一比例贯穿于民办教师存在的整个时期。70～80年代初，小学民办教师月工资18元。1989年，《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中规定，民办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办教师工资的2/3。在人民公社化时期（1958～1984），民办教师的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教师在生产队记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参加年终分配，政府再给一定的现金补贴，由于工分值极低，所以民办教师的实际总工资甚至不足公办教师工资的50%；还有大部分地区农村工分报酬未落实。1984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办教师工资的民筹部分在条件较差的区、乡不仅很低，而且常有拖欠。从1990年起，城固县率先实行民办教师工资由县文教局统一拨付的政策，保证民办教师工资按时发放。

三、教师福利

民国时期，教师每年冬季可领取县财政发的烤火取暖费或木炭（以大约60公斤小麦的价值为准）。民国后期，各县县立中学，由外地聘请教师，付“双倍薪金”。

汉中解放后，从1952年7月起，教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和病假有关待遇。1953年，对部分家庭困难、负担过重的教师发放福利费。1957年，女教职工享受产假期间的有关待遇。1957年，教职工人均年福利费小学为15.22元，中学为16.37元。从1963年起，给公

办教师发粮差补贴，家在农村的教职工每人每月 1.32 元，家在城镇的教职工工资收入全家人均不足 15 元者，则享受粮价补贴，最高者达 9.24 元。1966 年，小学教师人均年福利费 30.16 元，中学 32.41 元。1973 年，小学教师人均年福利费降至 20.41 元，中学 20.84 元。

1978 年以后，教职工按月享受有粮价补贴 1.60 元；水电煤补助 6 元；山区津贴 5 元（后增至 10 元）；工龄津贴按 0.5 元/年计算；教龄津贴 3 元/年计算；洗理费 6 元；物价补贴 10 元；肉食补贴 3 元；酱醋补贴 3 元；农村中师以上学历的教师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奖金每月 5 元（后增至 10 元）；班主任津贴 5～7 元。按季节享受的有：烤火费，每人每年 6 元，1984 年增至 13.5 元以上（以 135 斤木炭为准）；取暖费，每人每年 8 元，后增至 12 元；防暑降温费 4.5 元，1988 年升为 18 元；医疗费，按季度凭医疗发票按规定比例报销，标准办法各县不一。按年度享受的有：福利费 17.5 元，后增至 36 元，1986 年增至 138.26 元，1990 年增至 174.94 元；工会经费（按工资 2%下拨，由学校工会统一掌握使用）；书报费 30 元，后增至 60 元。

幼儿园教师福利与小学教师相同，大专院校教师待遇与中学教师基本相同。

1985 年后，给民办教师加发的副食补贴、洗理费、物价补贴、水电煤补贴、医疗费、奖金、烤火取暖费、降温费，班主任津贴等，标准由各县自定，资金由乡村自筹，一般只能达到公办教师的 60%左右。

四、退休待遇

1953 年起，汉中执行国家规定年满 60 岁者（女为 55 岁），或 50 岁以上，教龄 10 年以上，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者，按退休处理，发给一次性退休金：有依靠者按原工资额发给 1～2 月工资；无依靠者发给 4 个月以上的工资，并由当地政府分田分房安置生产和安排生活。1956 年国家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后，教师享受国家干部退休待遇，按工龄长短确定退休工资，占原工资的比例（一般为 60～70%）。当时的退休费，小学教师每月 20.40 元，中学 37.8 元，可供养 3～5 口人的生活。退休人员死亡后，发给 50～100 元的丧葬费，并根据其直接供养的家庭人口数，发给相当于本人 6～9 个月的工资作为亲属抚恤金。1958 年，国家制定了退职制度，即不到退休年龄，但因故不能继续工作者，按退职办理。根据连续工龄的长短，一次发给退职费，总额不超过本人 30 个月的工资。

1976 年，退休教师领取原工资 70%的退休费，病休教师则领取原工资的 60%。1978 年规定，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按本人工资的 90%发给退休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发给 80%，解放后工作满 20 年的发给 75%，满 15～19 年的发给 70%。1979 年实行退休顶替政策，教职工退休时可招收一名子女为全民合同制职工，并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和住房补助费共 600 元左右。退休人员去世后发给丧葬费 450 元，抚恤金 400 元，对无生活能力的子女发放生活补贴，直至 18 周岁。退休、退职人员享受取暖费、降温费、医疗费。

1982 年，各县给平反昭雪收回的部分教师办理了退休或退职手续，退休金按新定工资的 75%发给，退职金按 40%发给，病休金按 60%发给，医疗费由国家负担，享受退休、退职的相应待遇。

1982 年规定，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离职休养，“政治待遇不变，经济待遇从优”，仍可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离休费按原工资 100%发放，并增发生活补贴；1937 年 3 月 6 日前参加工作的增发两个月工资，1942 年 12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增

发一个半月工资，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的增发一个月工资。1983年，各县对60年代初精简和退职的教职工落实政策，按原工资的60%发给生活补助费。年底，又将“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教职工，按退休对待，发给退休费。

1986年，教师退休费基数包括退休前的基础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特级教师补贴。工龄满30年的按基数的90%计发，工龄满25年的按85%计发，满20年的按80%计发，满15年的按75%计发。对月退休金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公致残退休费不足40元的按40元发给退职费，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给。另外，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还随物价的变化而有所浮动。

1990年规定，民办教师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教龄在15年以上的，县级医院证明，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属丧失工作能力的退职教师，发给生活补助费：教龄在25年以上的按原工资的75%逐月发给；15年以上的发原工资的70%；15年以下因公致残的按60%发给，不足40元的按40元计发；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可提高10～15%的标准，因公致残的可提高5%的标准。由1990年7月1日起执行。

1986年，全地区有离休教职工26人，退休、退职教职工2463人。1990年全地区有离休教师51人，退休、退职教职工3884人。

已征收人民教育基金和农村教育附加费的县实行了民办教师的退休、退职制度，退休费标准参照公办教师退休费规定由各县自定。除退休金外，民办教师退休后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民办教师死亡，发给其家属13个月工资作为抚恤金，由用人单位发给200元丧葬费。民办教师家属不享受遗属补助。

第十章 经 费

第一节 政府拨款

民国以前，汉中教育经费无统计资料，各学校经费散见于校产碑记等资料中。南宋乾道三年（1167），南郑县东、南、西、北四乡，各立社学一所，县署岁共支银500两。明洪武九年（1376），南郑县儒学从南乡收粮380石，县署岁支斋夫、膳夫、祭孔银等共计240两。嘉靖四十五年（1566），城固县拨给县儒学小麦100石，秋粮150石，支斋夫银48两，膳夫银20两，贡银18两，春秋祭孔银90两。清朝每年给汉中府拨教育费白银2704.676两，嘉庆（1796～1820）中增至2952.728两，道光（1821～1850）中增至3200.78两。汉中府儒学支教授、训导二员俸薪银85两，廪生40名岁支月粮银128两，斋夫2名岁支银24两，门斗3名岁支银21两6钱，膳夫2名岁支银13两3钱3分3厘。南郑县儒学支教谕、训导二员俸薪银80两，廪生20名岁支月粮银64两，斋夫三名岁支银36两，门斗3名岁支银21两6钱。光绪三十四年（1908），汉南中学堂共支薪膳工食、图书器具杂银6455.7两，又支修筑工粮银2400两。各厅州县学堂支银19450两，钱7107串600文，支解省各学堂膳食费2000余两。宣统三年（1911），汉南中学堂岁支银6400余两。

民国初，南郑县立高等小学校全年经费约3000银圆，县立女子高等小学约1000银圆，区立高等小学（铺镇、龙江、牟镇、新集、旱麓5所）各校500～1000银圆，区立初级小学92所，每年100～200银圆。如果不足，由县劝学所（教育局）筹补。民国21年（1932），汉中中学岁入经费10246元，岁出经费10613元。民国24年7月至25年6月（1935.7～1936.6），西乡、洋县、镇巴和宁羌四县教育经费岁支66645元，占四县地方支出的35.2%；民国26年（1937），四县教育经费岁支250012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17%。民国29年（1940），凤县、褒城、宁羌、沔县四县教育经费岁支92699元，占四县财政支出的12.9%。民国33年（1944），汉中中学岁出经费276400元，私立复兴中学岁出经费55896元。

据各县资料统计，清末教育经费占县财政支出预算的40～50%，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教育经费占县财政支出预算的31～48%。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各中小学，教育经费以支付教员工资为主。南郑市教育经费为稻米80211公斤，南郑县为12500公斤。1953年全专区教育经费为190.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5.4%。1960年为831.2万元，占总支出的13.16%。1961～1963年年均仅570万元。1969年563.5万元，占总支出的11.15%。1975年回升到1243.8万元，占总支出的17.2%。1980年上升到2186.6万元，占总支出的19.84%。1990年为7687.8万元，占总支出的15.19%。1995年为15981万元，占地区财政总支出的21.24%。从解放后13个年度的统计数字看，地区教育经费占地区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数，1953年、1966年和1995年超过20%，其余10年均在20%以下，其中有4年又在15%以下。汉中地区各县（区）教育经费在县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例各个年度均不相同。统计资料比较齐全的1985年，比例最高的是西乡县26.8%，最低的是略阳县20%。39年中各县（区）教育支出占县财政总支出比例最高的是1957年洋县的44.5%，最低的是1959年略阳的6.3%。

第二节　捐资兴学

除政府拨款外，汉中历代学校还有田产、捐款，以地租、利息形式纳入学校收入，以供支出，特别是私立学校全靠捐助的校产维持开支。元代至元五年（1268），提举王德舆等捐资筹银万余两，将汉中府学从南郑县治东南一里处迁府治西南（今地区行署址）。明万历三十年（1602），汉中知府崔应科捐银300两增扩。清乾隆四年（1739），副使岳礼、抚军崔公等捐300两为汉南书院购学田126.5亩。清嘉庆十一年（1806），南郑知县杨大坦捐银400两给汉南书院。同治十年（1871），西乡县人李文敏调任江西按察使（后升江西布政使、江西巡抚兼提督），从江西任上捐银2000两作为汉南书院经费，另捐2000两作汉中各县应试生的补贴。清同治元年（1862），南郑县刘、李、王等姓群众捐田230亩给兴隆（牟家坝）义学。光绪三十一年（1905），川北木匠唐文富捐银1600两及马仙坝等处田产48亩，给兴隆义学。民国29年（1940）9月创办自强中学（后改名复兴中学，南郑县青树中学前身）时，南郑县八角山人李树芝捐1000元，河北人贾自强筹捐14000元，南郑县人杨润亭捐1万元，韩朝兴捐1000元，安汉、秦子明等6人捐钱73000元；秦子明捐喜神坝田50.5亩，刘明敬捐青山村地27亩，安汉捐双坪乡田20亩，张立斋捐田18亩，余致中

捐田 11 亩，钟明轩捐田 6 亩，李彦儒捐田 6.5 亩，刘荣卿捐田 6 亩，汪幼睦捐田 6.6 亩，李峰峰、荣玉珊捐田 4.5 亩，牟秦乡各界人士捐田 149 亩（田在兴隆坝、南坝、红花河）。由于复兴中学资产雄厚，待遇较公立学校高，吸引了不少公立学校高水平的老师。凡此种种，举不胜举。一些商户也向当地学校捐钱捐田助学。

汉中解放后，城镇重点中小学皆为公办，乡村中小学多为村民集资兴办，政府只负担公办教师的工资福利。学校办公费用、民办老师工资及学校基本建设和课桌等由村民自筹，政府对特困学校或遇较大灾情的学校予以补助。解放初期，自然条件较好的县，社会集资办起的学校多达七八所，少者二三所。1956 年，各县贯彻群众办学方针，村村开展群众性献工献料活动，一村或联村建初小一所，仅略阳县便集资 1 万余元。1957 年南郑县集资 2.3 万元，办起南海农业中学（马仙坝）、中所农业中学（中所营）及小学 11 所。洋县集资 2.1 万元，汉中市 3.5 万元，镇巴 1.1 万元，佛坪 0.1 万元，略阳 1.2 万元。1958 年汉中市集资约 7 万元，投工献料，建起 300 所民办学校（含中学）；南郑集资 4.65 万元，建社办农业中学 7 所，小学 120 所；镇巴 2 万元；西乡 4.61 万元，建小学 238 所；洋县 4.8 万元；宁强 2.3 万元；留坝 0.39 万元。1964 年形成社会集资办学高潮，全地区共集资 110 万元，建民办小学（含耕读小学）2020 所。

1981 年，汉中各县掀起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热潮，南郑县茶坊村首先集资 8.64 万元，在木鱼山下红花河西岸为茶坊寺小学增建校舍 50 间；秦家坝乡集资 21 万元建起九年制学校一所。1981～1984 年，南郑县集资 179.6 万元，所捐砖、木料折价约 100 万元。从 1984 年 2 月起，汉中各县再一次掀起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高潮。至 1987 年 9 月，汉中 11 县（市）社会集资 8693 万元，乡村集资 5904.98 万元，共集资 14598 万元，勤工俭学投资 138 万元，修建校舍 58481 间，其中改建 30562 间，维修 27919 间，建围墙护坡 173067 米，购置桌凳 199396 套。各县（市）学校均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经省政府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教育部颁标准，确认普及初等教育。1986 年南郑县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

1984 年 3 月～1987 年 7 月，汉中地区集资办学高潮中，广大干部群众捐资捐物、投工投料，兴建或维修学校。全地区捐款千元以上的有 24 人，其中城固县张培福捐 4 万元，王兴州捐 1.9 万元，略阳县仙台坝傅坚捐 1 万元。华航仪表厂一工程师将补发的工资 2578.8 元全部捐赠。镇巴县长岭乡望月村陆民仁捐房 6 间，折价 6000 元。

第三节 勤工俭学

民国初年，汉中联立中学组织学生植树、修理桌凳，刻版印刷教材。1921 年陈模在南郑县金轮什字小学任教，为学校制作天平、蒸汽机模型等 20 余种教具。抗日战争时期，西北联合大学内迁汉中，组织学生制土砖、割草盖房、修农具、采草药、出诊看病、丈量国土等，解决学校经费不足。

汉中解放后，50～70 年代，为了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的教育，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中小学经常组织师生平整操场、维修桌凳、盖房、筑墙、修路、植树、种菜、养猪、养兔，每到夏收夏插农忙季节，组织师生下乡无偿帮助农民割麦、插秧，“大办钢铁”时

(1958年)进山炼铁。有的学校还开办小工厂、小农场、养殖场，小商店等。南郑县南海中学养猪羊50余头，城固一中养猪100头。全区各学校办农场310个，田地7000余亩，年收小麦、玉米300万公斤，蔬菜瓜果1250万公斤。中小学生拾麦穗、稻谷3330万公斤，拾豆类、玉米5万公斤。

1962年以前，学生每周参加劳动时数无节制。1962年省教育厅提出“扎扎实实，精雕细刻地提高教学质量”，生产劳动逐步限在每周2课时内，且只限于有条件的中学和高小，强调把技术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截止1966年底以前，汉中11县（市）劳动兴学年纯收入在9.5～17万元之间。

1970年，全区各校“学农”总收入19540元，“学工”总收入10万元。1971～1976年，“开门办学”、“校厂挂钩”，学生不但在校办工厂、校办农场劳动，还到驻汉工厂劳动。这时期，汉中地区所属中学建有电镀、化工、农药等90余种不同类型的工厂350个，农场1170个。汉中一中电镀厂为解放军工程建设和国防建设加工产品；汉中市铺镇中学工厂年产“920”农药1500多公斤、“5406”菌肥母剂0.5万公斤，制农具2500件，修山川犁3000多架，柴油机17台，拖拉机9台。南郑县南海中学粮食加工厂年加工粮食10多万公斤，压面条0.6～0.7万公斤，年纯收入7750元；鱼塘一口3亩，年纯收入450余元。南郑县高台中学玻璃仪器厂，有职工37～75人，年产值10余万元，利润1.4万元。学生每周劳动量高达8～9课时。

师生在校内、校外劳动都是无偿的，如果校外劳动有偿，也归学校所有。劳动兴学的收益，部分用作扩大再生产（45～50%），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约35%），余15～20%用于教师、学生的生活福利。用于学生的主要是减免学费、书费、代办费之类。进入80年代以后，各学校注意提高教学质量，劳动活动减少。

第四节　校办企业

1976年以后，随着高考升学制度的恢复，学校重视抓教学质量，校办工厂和校办农场大幅度减少，学生一般不再参加工厂、农场的劳动。工厂和农场成为校办企业，采取个人承包制，独立经营，每年向学校提供一定比例的利润，交纳承包费。1986年，全地区各县贯彻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要求校办工厂、校办农场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提高经济效益。

80年代后，各县（市）校办企业都有程度不同的发展，企业的纯收入逐年都有所增加。1990年，各县（市）校办企业纯收入以次为汉中市（105万元）、城固县（101万元）、西乡县（72万元）、南郑县（40万元）、略阳县（31.5万元）、洋县（27万元）、镇巴（26万元）、宁强（7.85万元）、佛坪（5万元）（勉县和留坝缺载）。1994年全区各校办工厂纯收入674.6万元，1995年为492.7万元。1984～1987年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过程中，各县（市）校办企业对普及教育皆有支持，汉中市3.61万元，南郑县63.1万元，勉县41万元，佛坪11.8万元，城固12.3万元，宁强12.3万元，镇巴11万元，洋县6.42万元，西乡2.45万元，留坝0.5万元，略阳0.7万元，地区97.9万元，总计达263万元。1990年，全地区校办企业支持250多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校办企业中规模大、经营好的，有的由县政府收归县办。南郑县高台中学玻璃厂，1989年收归县办，1995年停产。

表 25－24　　清代乾嘉年间汉中府各儒学学田收入及学舍统计表

县　名	学田　（亩）	租银　（两）	学舍　（间）
南郑县	350	13.5985	65
褒城县	37.5	7.9396	34
城固县	50.07	11.777	36
洋　县	162.61	15.238	55
西乡县	225.2	18.2675	32
宁羌州	12	1.200	60
沔　县	92.3	13.830	32
略阳县	地 500	10.350	15
凤　县	52.5	1.470	25
汉中府学	171.31	16.000	76
合　计	1653.49	109.6706	430

资料来源：《汉南续修郡志》等志。

表 25－25　　汉中各县民国 31 年（1942）教育费开支统计表

单位：元

县　名	全县总支出	教育支出合计	中等教育	国民教育	社会教育	奖学金	童军训练
南郑县	1787529	414539	98189	292560	3600	10500	9690
城固县	1502682	331665	108960	199200	7200	10500	5805
西乡县	1431247	328944	56740	248960	3600	10500	9144
洋　县	1341474	231410	1200	212960	3600	10500	3150
沔　县	1160606	264450	52830	191600	7200	7600	5220
镇巴县	514971	86225	225	79680	1620	4700	
褒城县	1190162	250510	1500	228000	3600	7600	9810
宁羌县	1016632	242625	29625	199280	3600	7600	2520
佛坪县	299526	15900	–	11200		4700	
留坝县	341361	54300	–	48520	1080	4700	
略阳县	603863	136885	33445	92240	3600	7600	
凤　县	424675	81660	–	74080	1620	4700	1260

注：部分项目资料缺载。

表 25－26　　汉中地区 1953～1995 年（择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地区财政总　支　出	文教科卫支　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953	749.7	251.9	190.8	25.40
1960	6314.8	1144.7	831.2	13.16
1966	3754.5	1101.6	862.5	22.97
1969	5053.7	904.0	563.5	11.15
1975	7015.9	2063.4	1243.8	17.72
1980	11016.1	3556.1	2186.6	19.84
1981	16921.6	5162.0	3159.2	18.66
1986	22500.3	7431.9	4464.3	19.84
1987	28641.3	8731.7	4807.2	16.78
1988	42437.4	10918.3	6358.7	14.98
1989	49581.9	12763.0	7074.4	14.26
1990	50594.1	13854.4	7687.8	15.19
1995	75216.0	25641.0	15981.0	21.24

表 25－27　　汉中地区 1984～1987 年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

	筹　集　资　金（万元）					使　用　情　况				
	合　计	省地补助	县财政自　筹	乡、村、群众集资	勤工俭学	修建校舍（间）			修围墙护坡（米）	购置课桌凳（套）
						合计	新改建	维修		
合　计	8693.02	1922.81	727.07	5904.98	138.16	58476	30557	27919	173062	199396
汉中市	1125.75	311.65	55.10	743.60	15.40	6529	2610	3919	25231	24483
城固县	1359.07	200.07	139.80	1006.90	12.30	8915	4672	4243	20068	34734
勉　县	1015.24	207.34	46.00	746.20	15.70	5368	3849	1519	36543	23905
南郑县	1958.67	190.09	246.87	1458.60	63.11	10799	6212	4587	52216	35645
洋　县	718.98	174.40	29.00	509.18	6.40	6887	3934	2953	7547	23587
西乡县	745.62	163.87	15.00	564.30	2.45	5510	2930	2580	11143	20115
略阳县	390.44	130.64	76.30	182.80	0.70	2760	1441	1319	2913	10015
镇巴县	521.14	171.64	66.40	273.00	10.10	4636	2344	2292	6295	16017
宁强县	478.49	143.29	32.30	291.70	11.20	5331	1920	3411	7141	7589
留坝县	83.13	50.23	5.40	27.00	0.50	371	162	209	371	931
佛坪县	200.49	83.59	14.90	101.70	0.30	1370	483	887	3594	2375
地区单位	96.00	96.00								

表 25－28　　汉中地区 1975～1990 年勤工俭学纯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　名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汉 中 市	9.00	30.00	27.92	105.00
南 郑 县	6.80	8.90	9.56	40.00
城 固 县	7.00	1.60	21.20	101.40
洋　　县	3.50	7.00	13.29	27.00
西 乡 县	3.00	3.00	4.50	71.96
勉　　县	0.40	3.50	5.00	
宁 强 县		0.22	0.46	7.85
略 阳 县	0.88	2.00	25.00	31.50
镇 巴 县	1.09	0.49	9.50	26.03
留 坝 县	0.38			
佛 坪 县	0.21	0.18	2.57	5.00

注：部分县部分项目无统计资料。

第十一章　设　　备

第一节　古代教育设施

古代县学、郡（府、州）学多与文庙设在一处，设有讲堂、教授宅、训导宅、生员宅、门斗宅、斋房、号房、大成殿（文庙）、明伦堂、博文堂等。汉中府学有学仓 3 间，号房 31 间，其他用房 40 间。南郑县学有学舍 3 间，号房 31 间，讲堂 20 间，明伦堂、尊经阁、会馔堂、博文斋、约礼斋、礼门、亭、大门、教谕宅等约 20 间。

书院房舍数视规模大小而定。康熙八年（1669）所建兴元书院，利用了明瑞王府遗址，有房 80 间。乾隆时所建汉南书院有房舍 40 间，后增建 20 间。中梁书院有房 30 间。廉泉书院（南郑县高台寺）有房 9 间。

县以下之乡学（社学），元朝以前约 10 万人设一所。元代降至 5 千人设一所。明代县设四乡，各乡设社学一所。至清代，两坝（一坝相当于一个行政村）设一所社学，房舍只数间，多者有 20 间。民众集资兴办的义学一般也只有数间房舍，有的则借用祠堂、庙宇，有钱则办，无钱则停。清时，南郑县府城义学最大，有房舍 22 间。

私塾，包括村塾、家塾（家馆、族馆）、门馆（塾师自设），校舍更少，设备更简陋。村塾房舍一般有数间，乃至 10 间。富家私塾，学生二三人，在客厅或书房听课，设备较简。

府学、书院和社学均一人一桌。明代汉中府学有桌凳 55 套，南郑、城固、洋县县学各 50 套，宁羌 40 套，褒城、沔县、西乡各 38 套，略阳 26 套，凤县（含留坝）24 套。清

嘉庆十四年（1809），汉南书院有桌凳100套，图书2500册，板床45架（其中25架属住宅生），乐器30件。

明朝中后期，南郑县有社学6所，桌凳80套，图书150册。清末，汉中各社学有学生20～40名，县城一般一生一套桌凳，农村多为二生一套桌凳。社学老师配有木床、桌凳、教本、笔墨及少许生活必需品，两个以上教师安排给厨房一间，有校铃一只。

义学设备略同于社学。

私塾课桌或方或条，多借自村民家，不设讲台，不置黑板。私塾教员食宿或在自家，或在主人家，教书地点仅有条桌一张，及文房四宝。私塾无官方规制制约，随意性大，教学设备简陋，教学质量参差不齐，相差悬殊。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育设施

民国初，各县乡着手改建和维修学校。民国初年，汉中中学有课桌凳320套，图书3500册，板床200余架，校舍80余间，办公桌凳160间，桌凳130套，操场9亩。铺镇小学有桌凳60套。全区初等小学校（包括村塾）350余所，有桌凳3600套。民国8年（1919），南郑全县公立学校99所，其中县立小学7所，区立小学92所，有桌凳1650套，图书23700册。民国23年（1934），汉中完全小学岁支设备费（书报挂图、粉笔纸张、杠架跳绳等）886～2339元；初级小学岁支295～780元。

民国31年（1942），汉中区所辖12县，有中心学校、国民学校、私立学校、幼稚园、成人巡教学校共1659所学生89198名，桌凳59600套，图书425000册，校园占地2776亩。同期，汉中各县普通中学16所，共有学生4078人，教职员366人，有桌凳2269套，图书89500册。有中等专业学校5所，学生1011名，教职员102人，桌凳1250套，图书31190册，校园占地120亩，理化仪器1230件。有县立民众教育馆8所52间房舍，年订各种报纸200份，有图书47000册。民国31年（1942）前后，各县均设有专管机构（如校产管理委员会），管理教育经费（钱粮），定期公布收支账目，负责各校的基本建设及教学设备。

民国38年（1949），汉中区有各类小学1390所，计办公桌椅和课桌凳36550套，图书276800余册；有中学18所（高中4所），桌凳2361套，图书85000余册；中师3所，桌凳600套，图书19500余册，教具仪器770余件；幼稚园7所，桌凳310套，教职员用书250册、挂图15幅，幼儿睡床82架，跷板13副，秋千10副及少量滑梯、木马等。社会部立陕西第一育幼园有桌凳500余套、图书400余册、教学用具400余件，实业班有纺车50余辆，织布机10余台。

1949年11月后，陕西国民党军政机关败退陕南，各学校的校产及设备或流失，或破坏，据估计南郑县各校学田80%被占，教学设备损失约40%。

民国时期，汉中中小学有较大的发展，但校舍不足，其中30%是古庙、戏楼及其他公共用房改建的，5%为借用，约2%的学校在露天上课，约3%的学校同级学生轮流上课。学校设备短缺，桌凳既不合规格，数量也不足，部分县的国民学校长期没有配齐桌凳。除完全中学有少量简陋仪器外，大部分初级中学缺理化仪器，图书尤少。部分较大的中小学有操场及简易体育设施。

第三节 解放后学校设备

汉中各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和改造各级各类学校，在清理校产、设备的基础上，将图书、仪器、桌凳等设备和教具集中使用，充实完全小学和县办中学，各县压缩学校一二十所。各县人民政府还拨款共计数千万元（旧人民币，1万元后改为新人民币1元）添置设备。1952年，各县共有小学2016所，课桌凳56457套，图书289900余册；有18所中学，桌凳3578套，图书约45000册；中等师范学校3所，桌凳669套，图书约2100册。土地改革以后，原有学田均分配给当地贫困农民，1952年12月底以后，各学校不再有学田。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教育得到很大的发展，大部分中小学利用旧寺庙房舍建校（对历史文化遗址破坏甚多）。小学有办公用桌凳和课桌凳88740套，图书41500余册；中学有办公用桌凳和课桌凳11250套，图书122300余册；教育部门所办托儿所幼儿园有桌凳500余套，图书290册。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仅1958年净增小学1631所，中学36所。中学挤占小学校舍桌凳，小学多在寺庙、祠堂、乐楼上课，有的搭草棚、进山洞上课，初小学生20%以上没有桌凳，中学生10%左右无桌凳。初中能做理化演示实验的学校只有60%；高中能做分组实验的学校只有20%。

1963～1965年，为改善办学条件，汉中专区财政拨款100万元，省拨经费1400万元（其中基建投资约120万元），同时，省教育厅给汉中各中学配发显微镜、收音机等约1000架（部），给县重点小学配发脚踏风琴等约100部。到1965年，全区6081所小学有办公桌凳11500套，课桌凳141700套，图书约78580册；59所中学有办公桌凳1500套，课桌凳13495套，图书363000册；中等专业学校有桌凳1660套，图书350000多册；高等学校（汉中大学，北京大学分校）有桌凳1660套，图书35000多册；各学校共有理化仪器1000余件。

“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1968年），学校设备，特别是图书、体育用品和教学仪器损失严重。1968年学生回校“复课闹革命”时，各小学几乎没有图书，40%的学生没有桌凳，中学有30%的学生没有桌凳，少数学校保留了少量图书和教学仪器。1969年部分县办中学下放至公社办，部分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办，又增办中学38所（高中2所），教学设备越发紧缺。据统计，全地区小学缺桌凳49760套，中学缺3510套。1972年后，各生产大队（村）、街道开始筹集资金，维修或兴建学校，增添学校设备，仅1972年就重建和新建小学203所，添置桌凳2800余套，重建新建中学253所（含小学附设初中班），其中高中54所，添置桌凳1500余套。1972～1976年省政府拨基建费464万元，地区财政拨117万元，先后兴建和维修校舍310间，11个县（市）分别投资4万～30余万元购置教学仪器、图书等，省教育局又给各县分配部分教学挂图、教具及中学理化仪器。至1976年，中学、中心小学的教学设备紧缺情况始有缓解，而初级小学的教学设备仍未改善，校舍陈旧而狭窄。

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地区撤并高中23所、初中50所，教学设备相应集中。1980年国家提出普及初等教育，要求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有教室，有操场，有围墙。1981年，全地区开始集资办学，

至1987年，地区所属11个县（市）共修校舍58481间，建围墙护坡173067米，购置课桌凳199396套，改善了小学办学条件，普及了初等教育。1987年全地区普通中学440所，校园占地5227亩，校舍建筑面积664437平方米，当年新建16016平方米；职业中学22所，学校占地329亩，校舍建筑面积29801平方米，当年新建1341平方米；全区小学4070所，学校占地12672亩，校舍建筑面积1242271平方米，课桌凳204012套（教育部门所办学校196483套），村办小学中有12个班无教室。

1990年底，汉中地区有普通中学376所，占地5473亩，校舍703136平方米（当年新修19493平方米）；职业中学32所（初中和职高两部分组成），占地512.1亩，校舍73749平方米；全地区小学3964所，占地12808.1亩，校舍1303133平方米（当年新修35738平方米），有课桌凳280650套。地、县教研室建筑面积23850平方米。全地区有幼儿园346所，占地93亩，校舍23562平方米。



图25－15 改善教学设施（化学实验室）

1990年，地方教育部门和厂矿共计办中学、小学、职中4372所，占地1879362亩，校舍2080063平方米，有课桌凳381400余套，有图书155万余册。国家办高等院校共有图书80余万册；国家办农业、商业、师范等中等专业学校有图书23万册；厂办中等技术工人学校有图书15万余册；全地区职工中学有桌凳1000套、图书约2.5万册；农民技校147所（县办14所），在校学员10555人（县办学校1757人），有桌凳8250余套，有图书5.65万余册；农民初等学校（扫盲班、小学班、技术班）858所，在校学员139301人，有图书27850册，桌凳74500套。农民技校的教学设备主要是农机、农用化学实验器皿、畜禽医疗器械、农用电器等。职工技校19所，教学设备有微机、电器等。

汉中地区中学教学设备之分配，县镇中学占70%，农村中学占30%；普通中学占65%，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占35%；理化教学仪器，县镇中学占80%，农村中学占20%。汉中市和城固县学生人均图书10册以上，佛坪、留坝、镇巴和宁强学生人均图书不足5册。

1950～1990年，省、地、县为改善办学条件，投资数十亿元，但利用率不高，浪费较大，南郑县中学建校41年，四次搬迁，累计浪费1300万元。

表25－29 汉中地区1990年各县市校舍统计表

	学校占地（亩）			校舍建筑面积（m^2）			学生平均使用建筑面积（m^2）		
	小学	中学	职中	小学	中学	职中	小学	中学	职中
全地区	12808.7	5473	512.1	1303133	703136	73794	3.35	5.35	9.40
汉中市	1290	934	15.5	142549	109789	10147	3.18	5.34	5.27
南郑县	2308	849	165	216166	101972	12205	4.05	6.03	10.60

	学校占地（亩）			校舍建筑面积（m^2）			学生平均使用建筑面积（m^2）		
	小学	中学	职中	小学	中学	职中	小学	中学	职中
城固县	1765	898	157	141790	108532	33046	2.52	5.17	18.80
洋 县	1692.7	976	58	161387	97028	3620	3.01	4.19	8.62
西乡县	1398	467	25	168316	70258	1737	3.31	5.63	7.93
勉 县	1544	549	28	120133	81860	5161	3.18	5.03	7.77
宁强县	1010	260	15	124098	38830	1373	3.91	4.58	2.62
略阳县	517	181	12	71830	48240	1143	3.56	7.81	2.22
镇巴县	998	177	18	113628	25222	2810	3.63	3.74	6.77
留坝县	168	68	10.6	27419	13506	1627	5.64	8.72	10.17
佛坪县	118	114	8	15817	7899	925	3.47	5.28	9.34

表 25－30　　汉中地区 1990 年各县市学校图书仪器统计表

	图　书（册）				仪　器（千元）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职　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职　中
合　计	236683	308240	539893	27473	836.4	1102.5	1405.2	392.2
汉中市	16000	4050	87000	560	100	350	200	50
南郑县	54185	27798	46700	8030	135.4	178.8	249	254.9
城固县	50600	115813	330036	8526	206.9	162.3	597.4	38.6
洋　县	40269	28963	57249	3415	131.6	91.2	90.1	11.4
西乡县	34222	43565	24642	642	89.3	89.3	54.5	5.3
勉　县	4270	34100	28100	4300	44	52	28	15
宁强县	3035	13585	25131		51.6	45.7	77.9	
略阳县	18637	10896	10455	800	21	49	50	10
镇巴县	10145	6000	900		25.3	24.9	7.2	
留坝县	2500	17270	22480		25	55	45	7
佛坪县	2820	6200	7200	1200	6.3	4.3	6.1	

附表 25－31　抗日战争时期汉中中等以上学校（含迁入学校）名录

校　名	建立或迁入时间	校址及说明
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	1905 年建	初建为汉南中学堂，今汉中中学，1944 年曾迁南郑高台寺
南郑县立初级中学	1925 年建	今汉中三中，1933 年并入联中，1938 年复校
西乡县立初级中学	1926 年建	今西乡二中址，1936 年改办简师，1941 年复校
城固县立初级中学	1926 年建	今城固一中址
褒城县立初级中学	1929 年建	今勉七中址
洋县县立初级中学	1929 年建	洋县文庙，1933 年停办，1938 年重建中学班，1944 年重建
陕西省立南郑中学	1929 年建	汉中城内万寿宫，初名省立第五中学，1943 年迁周家坪东焦山庙
陕西省立汉中师范学校	1925 年建	汉中西门外，初名省立第五师范，1935 年迁城固
陕西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	1927 年建	汉中青年路，解放后迁今汉中师范学校址
南郑县立农业职业学校	1911 年建	初名乙种农校，1943 年改名，增高职班
以上为抗战前所建中等学校 10 所		
国立西北联合大学	1938 年 2 月迁汉中	由原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东北大学、焦作工学院等组成
国立西北大学	1938.8 分立	由西北联大文、理、法商三学院组成，驻今城固师范、城固一中，1946 年迁西安。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1938.8 分立	由联大教育学院组成，驻今城固师范。1944 年，部分迁兰州
国立西北工学院	1938.7 分立	原联大工学院（北大、东大、北洋、焦作四工学院组成），驻城固古路坝，1946 年迁离
国立西北农学院	1938.7 分立	原联大农学院，先驻勉县武侯祠，后迁南郑，1946 年迁武功
国立西北医学院	1938.8 分立	原联大医学院，驻汉中金华乡，1945.5 并入西北大学，名西大医学院
国立金陵大学农学院	1941.5 迁汉中	驻今南郑草堰乡，办农业推广所，1946 年迁南京
陕西省医学专科学校	1938 年迁汉中	驻今汉中市，附设门诊部
河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	1938 年迁城固	曾创办儿童保育实验室，后更名城固托儿所

校　名	建立或迁入时间	校址及说明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附中	1938年迁城固古路坝	1944年迁兰州
扶轮中学	1938年迁汉中	驻今汉中市河东店，原为西北联大附中
洛阳进修班	1942年6月迁汉中	1945年8月与第一战时中学合并，1946年3月更名国立汉中中学
第一战时中学	1944年10月迁西乡	1943年成立于河南叶县，1944年7月迁浙川。10月迁西乡，1945年10月合并于洛阳进修班，1946年2月迁南郑，3月并入国立汉中中学
国立太原第七中学	1938年迁汉中	驻铺镇，1949年迁城固老爷庙，与国立二十二中并入国立汉中中学，改名汉中临时中学
国立太原第七中学第一分校	1938年迁洋县	驻洋县智果寺和良马寺，1948年分别组建私立晋阳中学和私立崇义中学
国立第二十二中学	1938年迁汉中	驻南郑县（今汉中市）金华乡
陕西省立西安高中	1938年迁洋县	1940年迁泾阳
陕西省立西安女中	1938年迁西乡	驻万寿宫，1939年并入西安高中
陕西省立西安一中	1938年迁洋县	1942年增高中，改名省立洋县中学
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	1938年迁西乡	1943年改名省立西乡师范学校
陕西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	1938年迁西乡	1939年并入西安师范学校
私立西安太华中学	1938年迁宁强	1939年迁四川广元
私立太原平民中学	1941年迁城固	驻王家巷，1943年迁今汉二中
私立北平文治学校	1938年迁城固	驻集灵小学后院
私立北平五三中学	1940年迁城固	驻东北郊悟莲庵
私立上大中学	1938年迁城固	驻龙头镇，1945年迁离
私立西安乐育中学	1940年迁城固	驻上元观，1945年迁离
私立西安培华女职	1938年迁西乡	1944年改设私立西乡正本工业学校
私立西安培华女职	1938年迁西乡	1944年改设私立西乡正本工业学校
私立燕赵中学	1938年迁城固	

以上是抗战时期内迁高等、中等学校30所

陕西师范专科学校南郑分校	1944年建	汉台西侧，1950年并入西大师专，迁离汉中

校　名	建立或迁入时间	校址及说明
宁羌建国中学	1939年建	河南教师服务团接收太华中学设备和校舍所建，城内谢家公馆
东北仁山中学	1938年建	东北军53军留守处在勉县创办，1941并入沔县中山中学
沔县中山中学	1938年建	山西教师服务团在武侯祠创建，1941年仁山中学并入，改名县立沔县初中
私立汉中汉兴中学	1943年建	西北大学教授段子美在河南会馆创建
洋县中山中学班	1938年建	战区中小学教师第八服务团在洋县创办
洋县中学	1938年建	同上。地址在洋县江坝醴泉寺
私立明德女子中学	1938年建	汉中天主堂主教祁济众创办于西大街天主堂内，1940年迁古路坝，1945年迁回，更名明德中学
私立蜀兴初级商业学校	1943年建	由四川商会在汉中城外地藏庵（今地区印刷厂）创建
私立南郑自强中学	1939年建	由贾自强在今南郑青树乡创办
私立南郑鄀邺中学	1942年建	在铺镇朝阳庵
略阳县立初级中学	1941年建	略阳县城
私立城固博望中学	1940年建	城固闫家村
私立城固原才中学	1941年建	城固原公镇
私立城固自强中学	1941年建	今城固七星寺
镇巴县立初级中学	1943年建	镇巴县城
陕西省立褒城工业职业学校	1944年建	今勉县褒城镇

以上系抗战中兴建中等学校17所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本区处于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的交汇地带。距今1万至5千年前，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西乡李家村文化被载入中国史前文明历史。春秋至秦汉时，融荆楚、巴、蜀和秦陇文化的汉中多元文化形态开始形成。

古代汉中文化在中国文化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西汉城固人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为中西方文化交流做出巨大贡献；汉末张鲁在汉中建立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近30年，其“五斗米教”最终发展为中国本土宗教——道教，道教文化在汉中盛行。唐宋之际，李白、杜甫、元稹、苏轼、陆游、文同等众多文人在汉中留下大量诗篇。自宋至明、清，先后编纂出一大批地方志，其中清嘉庆《汉中府志》（《汉南续修郡志》）被称为清代名志。

汉中文化艺术自清代有很大发展。一是秦腔、汉剧先后传入，形成桄桄、汉调二簧、洋县皮影等有地方特色的剧种。二是由于移民大量迁入，形成秦音、楚风、蜀俗、羌习等多种民俗、方言并存的文化格局，音乐、美术、舞蹈、社火等民间文化活动呈现出多姿多彩的艺术风格。三是产生了一批书画名家。此外，明末清初西方传入中国的天主教文化在汉中很快发展，至康熙时，本区天主教徒已占全国的四分之一。清末至民国初期，西方国家的近代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进入汉中。摄影照像、铅字印刷、报刊出版、电影放映等新文化开始在汉中传播并普及，尤其是“五四”运动爆发后，代表不同政见的报刊在本区一些县相继出版，一些传播马列主义和介绍俄国十月革命的刊物在本区出现。

民国时期，各县相继设立了民众教育馆。抗战期间，话剧、京剧、歌剧等纷纷流入汉中。在华北和西安南下流亡学生影响下，城区和一些县乡相继上演了许多宣传抗日的舞台剧。1932～1935年，南部山区作为川陕苏区革命根据地，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化，出现了苏区文化机构。

汉中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繁荣和发展文化艺术。戏剧方面，经过对传统旧剧目的改造，贯彻“推陈出新，古为今用”的文艺方针，改编排演了许多令观众耳目一新的传统戏曲，开创和发展了享誉全国的陕南新歌剧，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创作剧目和剧作家。同时，各县市成立了专业剧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为基层群众服务。在群众文化方面，县市先后建立了文化馆、图书馆，广泛组织举办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创作了大量优秀文化艺术作品，产生了一批在国内有影响的作家、诗人，系统地挖掘和整理了本区民间文化遗产。电影发行放映机构遍布城乡，以新华书店为主渠道的图书发行工作成绩显著。1979年后，全区各种文化娱乐市场得到迅速发展。至1995年，全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82%。

第一章 群众艺术

第一节 地方音乐

一、民间音乐

（一）祭祀音乐

汉中自古流行孝歌、坛歌、端公调等祭祀音乐。据《诗经·大雅·旱麓》载，周时，褒人即祭祀旱山，当有祭祀音乐存焉。晋时在城固古城出土铜编钟12枚，亦可见本区祭祀音乐之早。武侯墓祠自三国时即祭祀诸葛亮，历代祭器中有乐器若干。清乾隆九年（1744）朝廷颁行祭祀孔庙的祀典音乐12首及笛谱、箫谱等24段，同时载有编钟、编磬、瑟等乐器15件，并记录了制行和演奏方法。咸丰四年（1854）钦定颁行孔庙祀典音乐7首，分春、秋二祭，共14段，伴奏乐器为编钟、编磬、琴、瑟、箫、笛、管、笙、埙，打击乐器有楹鼓、应鼓、搏拊鼓等，此为钦定标准乐队模式，在府及各县文庙祭祀活动演行。

（二）宗教音乐

解放前，汉中盛行道教、佛教，在其从事宗教活动或为民间丧事做道场时要进行器乐演奏，形成丰富的宗教音乐。本区宗教音乐与民间音乐关系密切，相互吸收渗透，并不断演化。其中，道教音乐主要是打击乐段和管弦乐段构成的器乐曲，演奏中加诵韵，曲目古朴典雅，庄重悠长；佛教音乐的特点为节奏舒缓，清悠肃穆；火居道音乐为还俗道士在民间做道场、降鬼驱邪等“法事”过程中伴奏的音乐，综合佛、道两教音乐。火居道与“跳端公”往往合为一体，迷信色彩浓，装神弄鬼，且歌且舞。

（三）民歌

本区自古民间民歌丰富，按形式划分主要有：

1、劳动号子：有一般号子和劳动号子之分。劳动号子又分打夯号子、搬运号子、装卸号子、榨油号子、石匠号子等。另有专门用于报丧的号子。拉纤号子流传于境内汉江和嘉陵江船帮中，分为上滩号子、下滩号子、短站号子、唤风号子、扯帆号子、平水号子、摇橹号子等。上滩号子短促有力、气氛紧张，下滩号子简短响亮。号子的特点是一领众和，有头有尾，前呼后应，急缓强弱分明。其作用是振奋劳动精神，协调劳动动作，减轻疲劳。

2、山歌：主要流行于秦巴山区，大致可分为通山歌、山歌调子、号子、锣鼓草等4种。通山歌也称茅山歌、姐儿歌等，曲调自由舒展，内容以男女爱情为主，乐曲常为通用，唱词不固定，或用现成的，或即兴创作。山歌调子与通山歌相比，词曲更趋完整固定，专曲专词，并有标题，如《挑水调》、《小女子哭嫁妆》等。山歌号子，亦称号子，但有别于劳动号子，是山区农民表达情感的一种独特歌唱形式，如流传于佛坪的《放花牛》，勉县的《笋鸡子叫鸣》、《新媳妇上轿》，洋县的《蜜蜂钻天》等；山歌号子分大号子、小

号、唢呐号子、鸡公号子等。锣鼓草是山区农民在田地间薅草时，由一歌手身背锣鼓边敲边唱，以鼓舞和指挥劳动进度的民歌形式，山区农村素有“五月红似火，锣鼓响满坡”的说法。30年代初，中国工农红军创建陕川苏区，境内普遍流行红色革命歌谣，大多属山歌类型。

3、小调：是一种定型的民间歌曲，广泛流传于山区、农村集镇乃至城区。小调有特定主题，或叙事，或抒情，题材丰富，内容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乐曲平稳细腻，秀丽婉转，动听易记，如洋县的《元宵歌》、《洋芋歌》，西乡的《好吃歌》，勉县的《十二月花》、《十想》，佛坪的《十比》等。

4、民间歌舞曲：流传于境内的主要有花鼓调、“七岔”、“八岔”调，西乡的“地围子”和“车车灯”调，以及略阳、宁强、勉县的“羊皮鼓”、“对鼓”调等。因汉中处于汉水上游，民间习惯称花鼓调为上河调，以区别于下游安康、湖北的花鼓调。

5、民间风俗歌曲：主要表现汉中风土民情习俗，有季节性的和非季节性的。如每年“立春”前后的“送春牛”（也叫“说春”或“唱春倌”），姑娘出嫁时惜别父母所唱的“哭嫁”，悼念死者的“孝歌”，以及“烧香歌”、“拜香歌”、“酒歌”等。

二、戏曲音乐

本区6个不同声腔的剧种，其唱腔音乐分别属于不同的腔系。

（一）汉调桄桄：梆子腔系，是秦腔南传后结合汉中土语和民间音乐而形成的一套板腔体制。其音乐特点是既有秦腔之高昂激越，又有陕南音乐柔和质朴、悠扬委婉的特点。汉调桄桄音乐不仅有门类齐全、板眼节奏各异的花音和苦音板式，还有数目繁多的丝弦曲牌，以及唢呐、管子曲牌和打击乐曲牌。

（二）汉调二簧：皮黄腔系，产生和流传于汉水流域，音乐风格独特，个性鲜明。其唱腔纯朴细腻，文雅大方，具有浓厚的巴山气息。

（三）端公戏：分两类声腔，一种是“神歌子”，音乐来自本地山歌、小调、佛歌、道歌等；另一种为端公大筒子，其唱腔音乐既有汉水上游地方色彩，同时兼容了四川等地民间音乐的特点。

（四）汉中曲子：是关中眉户剧音乐与陕南民间音乐相结合而形成的。其唱腔既有婉转、抒情、风趣的小曲，也有激昂慷慨、缠绵悱恻的大曲调，板式丰富，有72大调和36小调之说。

（五）洋县碗碗腔：俗名“灯影腔”，是关中碗碗腔南传后吸收汉中民歌、汉调桄桄而形成。唱腔柔和清雅，上滑音和拖腔较多，委婉细腻，甚有韵味。

（六）八岔戏：是湖北郧阳花鼓戏沿汉江传入并与本区民间音乐融合形成的地方小戏。属打锣腔系。唱腔分起板、长板、落板三部分。演唱特点是一唱众和，每句落腔均有他人“迎腔送调”，气氛热烈欢快。

三、音乐创作及演出

汉中有文字资料记载的最早的音乐创作是《怀山歌》（歌词是明代礼部尚书、大学士赵贞吉题于留坝县张良庙的诗，清末至民初谱曲）。30年代末，本地一些中、小学音乐教师有少量校园歌曲创作和音乐论述。

解放后，汉中红星歌剧团和各县市职业剧团、文化馆相继设立，为本区音乐创作和演出创造了条件。据统计，截止1995年，全区创作各类歌剧130余部（含移植剧目中的音乐

作品和已正式上演但未出版发行)；创作各类歌舞音乐、声乐、器乐作品1800余件；社会影响较大的音乐演出650余场。

(一) 歌剧音乐创作

1951年，汉中歌剧团创作并上演的歌剧《韩太公劳军》和《李翠英》，是本区最早的歌剧音乐作品。自50～90年代中期，汉中歌剧团共创作和移植各类歌剧、歌舞剧音乐作品近百部。汉中音乐家张予作曲的陕南歌剧《红梅岭》，1964年4月在北京演出36天，《人民音乐》杂志及首都各大新闻媒体都刊登了专访、评论或实况转播。《红梅岭》以其浓郁的陕南民歌特色在全国音乐界享有盛誉。张予作曲的地方端公剧《吹鼓手招亲》上演后，由中国唱片公司灌制了唱片。汉中歌剧团50年间，坚持走歌剧民族化、大众化道路，吸收本市民间音乐端公戏中有益的素材，创作了一大批深受群众喜爱的歌剧音乐，许多优美的唱段至今仍在民间流传。

同时，本境内很多县市剧团都有新歌剧和地方小戏剧的创作与演出。50年代西乡县创作的陕南地方小戏《鲤鱼招亲》、《一分工》、《养猪场上》等，先后参加全省调演并获奖，有的还被灌制了唱片在全国发行。70年代初，镇巴、西乡、勉县等县文工团亦相继创作演出了《巴山月》、《枪》、《辣妹子》、《白云与清泉》等地方歌剧。西乡县杨汉贵作曲的山歌剧《招夫》在1990年12月全省青年演员现代戏调演中获音乐设计一等奖。

(二) 声乐及器乐创作

本区声乐作品创作始于抗日战争时期，有宁强县张镜湖作曲的《宁强九九歌》、《宁强中学校歌》(姚化晴词)，洋县刘中秀谱写的《洋县书院校歌》，镇巴县石梦霞创作的《囚徒颂》，还有迁驻城固县的西北联大创作的《西北联合大学校歌》等。解放战争时期，宁强县人周帆创作的《愤怒的序曲》在上海音乐专科学校《音乐学习》刊物发表。洋县邓恰如创作歌曲《先生先生我问你》、《锄头底下有自由》等。上述歌曲，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曾起到宣传革命、唤醒民众的作用。

解放后，随着一大批优秀革命歌曲的传唱，本区开始出现各类新创作歌曲。1956年春，汉中师范学校音乐教师唐先觉编曲的《汉中山歌联唱》，先后荣获省市文艺会演第一名和全国民歌汇演第四名。从60年代始，专业音乐工作者增多，汉中歌剧团的张予等人先后创作近300首声乐作品，如《毛主席教导暖在咱心坎上》(吴运浩词曲)、《丰收的歌儿献给党》(毕子刚词、张予曲)、《解放军医疗队进山来》(朱峰义词、张庆祥曲)、《巴山人家》(党永庵词、翟连保曲)、《放歌汉江源》(马骥家词、王业绪曲)、《南湖情》(潘小春词、周汉真曲)等。1972年10月，部分词曲作者组队参加陕西省音乐创作演唱会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巴山林里背二哥》、《巴山顶上修堰塘》(马骥家词、刘光朗曲)等歌曲在群众中广为传唱。70年代后期，地区群众艺术馆多次举办音乐作品改稿会，编印《汉江歌声》、《汉中演唱》专辑，进一步推动全市音乐创作，涌现出一大批音乐人才。西乡县徐邦杰发表在省内外报刊上的声乐作品达800余首，并多次获奖。1982年，汉中歌剧团的男声小合唱《猫娃号子》、《嘟嘟号子》、《鸡公号子》和镇巴县文工团的组曲《大巴山革命历史山歌》、男声小合唱《车水马龙出山来》、《插秧歌》等作品，参加首届西北音乐周——长安音乐会演出后，全部曲目被省电台、省电视台分别录制并播出。

70年代以后，本区先后有王业绪、康增绩、张予根据道教音乐整理改编的民间器乐曲《四大景》，侯子胜根据河南曲子改编的三弦独奏曲《打雁》，杨成德编曲的京胡协奏《汉

剧曲牌联奏》，刘光朗、刘爱琴创作的古筝独奏曲《高山修起盘山堰》，杨汉贵编曲的吹打乐《竹叶青》、《上马台》等。1987年3月，刘成禹创作的钢琴独奏曲《欢乐的锅庄跳起来》和《在森林里》，分别获得北京第二届“星海杯”儿童钢琴曲征稿作品二、三等奖，并指定为比赛必弹曲目。90年代有西乡徐邦杰创作的古筝独奏曲《迎春花鼓》、《巴山秋思》和管弦合奏曲《汉水摇篮曲》，以及镇巴县胡远清创作的吹打乐合奏曲《巴山喜雨》等作品。这些曲目大都参加过省级以上文艺调演并获奖。

（三）音乐研究

抗战时期，宁强县音乐教师胡肇清撰写的以介绍中外优秀歌曲为内容的《音乐漫谈》一书，深受读者喜爱，曾刻印2万余册。70年代后期开始，本区音乐工作者结合地方民间音乐，陆续发表了一批理论研究文章，如《汉中民歌分类及其简介》（张予、程立炎合撰，载入陕西民间歌曲研究文选）、《山的启示》（胡远清撰，刊载于《人民音乐》1987年第1期）、《也谈民歌的以字行腔》（胡远清撰，刊载于《音乐探索》1986年第2期）。西乡县徐邦杰和杨汉贵撰写的《西乡孝歌与民俗》、《端公戏渊源》等文获1989年陕西省文化厅论文奖。

本区音乐刊物主要有：地区群艺馆1978年创刊的《汉江歌声》（不定期），主要介绍本区词曲作者的作品，80年代初停刊；汉中音乐家协会1988年创刊的《汉中歌词》，后因经费困难停刊。

到1995年，本区有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张予、程立炎；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52人。

新修房子长三间

1=G　$\frac{2}{4}$

苏茂华　记谱



打 仙 桃

1= G $\frac{2}{4}$ $\frac{3}{4}$ （中速）　　佛坪民歌

5 6 5　6 7 6 7　5 6 5 | 6 1 6 5 3 | 5 5 5 6　5 6 5 3 | 3 — |
这山　望到　那山　高（哦），　望　见(那)一（那）　树（哦）
长杆　短杆　打不　到（哦），　脱　了(那)绣（那）　鞋（哦）
左一　摇来　右一　摇（哦），　摇　下(那)三（那）　双（哦）
过路　君子　拣个　尝（哦），　不　害(那)相（那）　思（哦）

3 6· 5 3 | 5 5 5 6　5 6 5 3 | 3 — | 5· 3 2 2　3 2 3 5 3 |
（哦哟哦）　望　见(那)一（那）　树（哇）　（索儿郎当鼓打么轻）
（哦哟哦）　脱　了(那)绣（那）　鞋（哇）　（索儿郎当鼓打么轻）
（哦哟哦）　摇　下(那)三（那）　双（哇）　（索儿郎当鼓打么轻）
（哦哟哦）　不　害(那)相（那）　思（哇）　（索儿郎当鼓打么轻）

2· 3 2 2　2 3 2 3 | 5 3 5 3 | 5 5 6 3 | 2 1 2· |
（月儿郎当　哟儿哟嘴　咿　哟　嘴）　好仙（罗）　桃（喂）。
（月儿郎当　哟儿哟嘴　咿　哟　嘴）　上树（罗）　摇（喂）。
（月儿郎当　哟儿哟嘴　咿　哟　嘴）　六个（罗）　桃（喂）。
（月儿郎当　哟儿哟嘴　咿　哟　嘴）　也害（罗）　膀（喂）。

黑　五　更

1＝E　2/4　　佛坪民歌

6 65 3·5 | 6156 3 | 3·2 35 | 6 53 | 5 6 35 |

黑（那）了　黑　了　真呀　真黑　了（哇），　郎（哇）在
明（味）灯　一　盏　对呀　对着　笑（哇），　飞（那）针
荷（喂）包　戴　在　郎呀　郎的　腰（哇），　好（那）象
郎（呃）象　满　天　春呀　春夜　雨（哇），　妹（那）似
荷（喂）包　本　是　连呀　连心　锁（哇），　两（哇）颗

1 65 5 3 | 3·2 35 | 6 653 | 2·3 231 ‖ 6— | 6 65 |

外（那）　边　把(那)把门　叫（哇），（小呀　妹子　噻）（哎哎）
走（那）　线　手(那)手儿　巧（哇），（小呀　妹子　噻）（哎哎）
喜（那）　雀　来(那)来搭　桥（哇），（小呀　妹子　噻）（哎哎）
田（那）　中　嫩(那)嫩苗　苗（哇），（小呀　妹子　噻）（哎哎）
心（那）　儿　往(那)一处　跳（哇），（小呀　妹子　噻）（哎哎）

3 32 12 | 1 23 | 5 3 2321 | 6 561 | 6— :|

妹在(那)房中　明（那）白　了（哇哟咿　哟　嗬嗬　哟　咿　哟）。
绣个(那)荷包　扎（那）郎　腰（哇哟咿　哟　嗬嗬　哟　咿　哟）。
深情(那)要比　南（那）山　高（哇哟咿　哟　嗬嗬　哟　咿　哟）。
苗儿(那)盼得　雨（那）儿　浇（哇哟咿　哟　嗬嗬　哟　咿　哟）。
情深(那)谊长　牢（那）又　牢（哇哟咿　哟　嗬嗬　哟　咿　哟）。

(结束句) 6 561 | 6— :

嗬　哟　咿　哟。

第二节 舞 蹈

远在秦代以前，本区被巴占据，能歌善舞的巴族，将舞蹈融入汉中人民的生活之中。据晋《华阳国志·巴志》载："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锐气喜舞，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汉高祖刘邦曾招募巴人为前锋，观其勇猛且善歌舞，以为此即"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汉朝建立后，乐府将此歌舞定名《巴渝舞》。另据清康熙《城固县志》载，当地文庙祭孔子时，有关于《佾舞》场景的描写："雅乐舞生，按旧志，舞佾有定制，东西两阶……东阶舞生左手左足舞蹈；则西阶舞生右手右足舞蹈。其向背低昂，周旋俯仰，亦皆成偶。"

解放前，本区舞蹈艺术始终以民间传统舞形式代代流传，创作性舞蹈很少。至30年代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出现了一些新型歌舞，如工人舞、农民舞、儿童舞等。民间舞蹈主要表现在春节或庙会宗教祭祀等活动中，其形式主要有社火、小戏曲、歌舞等，品类40多种。其中，除踩高跷、狮子、龙灯等传统社火外，具有汉中地方特色的舞蹈节目有宁强县的羊角鼓、穿花，略阳县的羊皮鼓，城固县的四船扑莲、磨影子、水兽舞，洋县的高台芯子、扫五穷，西乡县的地围子、打锣镲、放河灯、耍棒槌、大头和尚戏柳翠，沔县的对鼓、五节龙、鲤鱼灯，留坝县的地社火、板凳龙、耍坛，镇巴县的火龙、火狮、送花盘、锣鼓草，佛坪县的地蹦子、小场子等。全区各县普遍流行的地方舞蹈形式还有祭祀活动中表演的跳端公。跳端公分上下文武两坛，上坛娱人、娱神，风趣诙谐；下坛凌厉威严，具有神秘色彩。

一、舞蹈创作和改编

解放后，本区舞蹈工作者借助民间舞蹈形式，赋予新的思想内容，创作或改编了许多新颖、鲜活的舞蹈节目。



图26-1 群众舞蹈

50年代，沔县改编的《老鸹船》、略阳县改编的双人《羊皮鼓》和城固县改编的狮子舞《懒婆娘抢场》，先后参加了全省和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并获奖。1953年，汉中歌剧团创作的民间歌舞《韩太公劳军》赴朝鲜参加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演出活动。70年代初期，汉中歌剧团移植演出大型芭蕾舞剧《白毛女》。1979年，本区民间歌舞《妻子送郎当义兵》（刘虎成编舞，谭开翠、吴宝恒表演），在全省文艺会演中分别荣获创作和表演一等奖。在1986年全省民间音乐舞蹈比赛活动中，本区三人舞《汉水渔鹰》（吴宝恒、谢作新编舞）分获创作和表演一等奖。该节目后又入选全国比赛，获文化部颁发的"丰收奖"。80年代创作的优秀舞蹈节目有宁强的《猎鼓》、留坝的《黑宝打草鞋》等。1990年以后，本区舞蹈创作蓬勃发展。双人舞《槐花几时开》、广场舞《汉中羊皮鼓号子》、群舞《渔鼓咚咚》，分别参加全省艺术节和全省运动会开幕式文艺表演并获奖。特别

是少儿舞蹈创作出现空前繁荣，舞蹈工作者金丽民创办的汉中少儿艺术培训中心创作演出的《西瓜娃娃》、《提线木偶》、《汉中莲花舞》、《板凳龙》、《花喜鹊》等节目，多次参加全省和全国少儿舞蹈大赛并获奖。

二、重大舞蹈活动

1983年春节期间，本区举行有8个县市、11个录像点，总计4千多名群众演员参加表演的民间舞蹈会演和录像工作，是汉中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民间舞蹈采风活动，许多几乎失传的舞蹈重新和广大观众见面。

1984年，全省民间艺术调演（汉中片）在汉中红星剧院举行，勉县的《高跷跑驴》、《老鸹船》、城固的《磨影子》、南郑的《彩莲船》、略阳的《庆丰收》、宁强的《羊角鼓》等舞蹈获省文化厅颁发的优秀节目奖。

1989年10月，来自各县市的2000多名群众演员组成10个民间舞蹈方队，参加首届汉中市文化艺术节开幕式广场艺术表演，其中镇巴山区群众表演的《妻子送郎当红军》引人注目。

1992年10月，来自全区的3000多名群众演员在汉中体育场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广场艺术表演。其场面恢宏雄壮，具有强烈的时代感，汉中市的“韩信拜将”、勉县的“定军战鼓”、南郑的“龙泉颂”、城固的“桔乡颂”、洋县的高台芯子、镇巴的“巴山婚俗”、宁强的“百人唢呐”等舞蹈方队，以浓郁的地方特色，展现了改革开放时期汉中人民崭新的精神面貌。

1994年9月，本地区创作的百人歌舞《汉中羊皮鼓号子》赴西安参加全省第10届运动会开幕式表演。

三、舞蹈队伍和机构

70年代以前，专业舞蹈队伍仅有汉中歌舞剧团，后有各县文工团。80年代前后，地区群众艺术馆和各县市文化馆相继配备了专业舞蹈干部。

进入90年代，汉中少年儿童艺术中心、地区歌舞团、群众艺术馆等单位相继开办各类舞蹈培训，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舞蹈艺术人才。

至1995年，本地区有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许继中、吴宝恒；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有19人。

第三节　曲　　艺

汉中境内流传的曲艺形式主要有评书、相声、快板、地方清音、曲子、渔鼓等。旧时民间艺人在茶馆、酒店卖艺糊口为生，其说唱内容以历史话本为主。解放初期，反映革命故事的新内容出现。60年代初，汉中城区东关辟有曲艺剧场一处，曲艺成为本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60年代后期，政府号召“破四旧、立四新”，境内评书等传统曲艺大多销声匿迹，仅有革命快板书和“三句半”等流行。1980年后，随着城乡茶馆、酒店的恢复，以评书为主的曲艺形式再度出现。进城赶集的老年人，多以品茶听书为乐事，至于夜场听评书者则为城镇闲人，听众少则十数人，多达百人以上。1978年，地区群众艺术馆始设专职曲艺干部一人，管理辅导各县市曲艺创作演出活动，并搜集整理传统曲艺资料。

一、曲种、曲目

（一）曲种　除评书外，地方曲艺种类主要有洋县曲子、汉中曲子、碑坝清音、镇巴

渔鼓、西乡渔鼓等。

1、洋县曲子　以湖北郧阳清音为主，糅合汉中民间小调和关中道情而成。曲牌有“月调”、“背宫”等20余种。

2、汉中曲子　又名曲子戏，演唱形式清代有坐唱、清唱，以三弦、二胡、碟子伴奏。民国时期发展成带文武乐，搬上舞台化妆演出。解放后，随着新曲艺形式普及，汉中曲子逐渐淡漠。

3、碑坝清音　主要流行于南郑县碑坝一带，曲调唱腔及乐器与四川清音基本相同。



图26－2　清末汉中民间堂会清唱

（二）曲目　解放后，本区历年来新编曲艺节目主要有洋县曲子《杜保长拉兵》、《自由婚姻》、《卖余粮》、《选代表》、《老马招工》，碑坝清音《只生一个好》，西乡曲子《狂飙一曲颂英雄》，陕西快书《画乡赞》、《夸汉中》，以及部分相声作品等。

（三）有影响的曲艺表演活动

1964年，汉中市曲艺团赴西安参加文艺调演，由李渔、郭奎、杨光合作的相声《喜笑颜开》获一致好评，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称赞该团是一支“乌兰牧骑”式的文艺宣传队。

1976年，汉中市文工团李渔、杨光、曾培仁合作的相声《我的师傅》，赴北京参加全国曲艺调演，获优秀奖。

1979年，洋县文化馆严志智和地区群艺馆曾兴武创作的西乡曲子《狂飙一曲颂英雄》、洋县曲子《老马招工》、王振基创作的《一日三餐》，相继在省、地区文艺会演中获创作奖和演出奖。

1980年，汉江工具厂工人董福勋创作表演的陕西快书《画乡赞》，赴北京参加全国曲艺会演获奖。

1981年，陕西省曲艺挖掘整理工作队来汉中，收录洋县曲子20余首。

1987年，省、地总工会、艺术馆联合在汉中举办曲艺相声比赛，汉中实验剧团鹿建设、王平等多人获奖。

二、曲艺团体和民间艺人

（一）曲艺团体　民国14年（1925），洋县马畅艺人李长春等人组织曲艺班。解放初期，洋县、西乡等县和汉中城区分别成立曲艺组，说唱评书大鼓；1962年，汉中曲艺组改为曲艺社，后又改为曲艺团、文工团，除主演曲艺、相声外，还演出一些歌剧、话剧等。该团曾产生一批在省内有影响的曲艺工作者，如李渔、郭奎、夏萍叶、杨光、鹿建设、王平等。

（二）民间艺人　本区影响较大的民间艺人有评书艺人舒开甲（1903～1964）及其徒弟董汉臣。稍后有许啸平、樊新贵、纪逢春等人。洋县曲子艺人叶冬青之徒弟宋思海，曾于1960年赴北京出席全国聋哑盲人代表大会，受到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接见。

（三）新故事活动　解放后，本区的一些小学和幼儿园组织新故事编讲活动，其内容

多为反映革命先烈英雄事迹或体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新生活、新思想、新风貌等。自70～80年代中期，在省、地政府倡导下，全区群众性的革命故事编讲活动蓬勃兴起，省、地文化部门每年举办调讲比赛，各县成立故事编讲队、组。期间，产生了被誉为“故事大王”的儿童文学作家周竞，其新故事《王奶奶的小枕头》曾流传到许多省市。

第四节　美　　术

一、绘画、雕塑

（一）古代至民国时

1982年，西乡县何家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拇指大小的骨雕人头像，眼、耳、鼻、口清晰可辨，线条明快；同时出土的彩陶饰纹为黄、白、黑几何图案和鱼形图案。这是6000多年前汉中的原始雕塑与绘画。本市出土的夏、商、周时期的陶器和青铜器中饰有饕餮夔纹、透雕虎纹人面具像等。

城固县张骞墓、李固墓旁遗存的汉代石雕风格粗犷，造型生动，石兽辟邪威严。汉中市石马坡遗存原魏延墓前石马（现存古汉台）等艺术品造型生动。城固等地出土的汉墓葬品上有浮雕的锅、碗、鱼、筷子、菜刀等图像。铜质摇钱树树座为陶质，饰釉，造型近似馒头，贴塑鸟、虫、兽等飞禽走兽。勉县出土的汉代陂池（水田）模型，四壁有鱼形，底部塑龟、蛙、螺等。

洋县有唐代著名画家韩干的《牧马图》、戴嵩的《牧牛图》刻石，为本区古画刻石珍品。北宋画家文同任洋州（今洋县）知州时，有筼筜谷画竹并与苏轼和诗之佳话，产生了“胸有成竹”的成语。宋代雕塑有1990年在洋县出土的抗金将领彭杲墓葬中的三彩乐妓俑等50件，人物形象各异，栩栩如生。

元代壁画有洋县滑水良马寺、智果寺大殿大幅人物彩绘图，保存至今。

明代雕塑主要遗存在古建筑中。如汉中城区伞铺街城隍庙照壁（崇祯年建），上浮雕旭日东升龙腾祥云图；汉中文庙（明洪武五年重修）大殿内外石柱和石阶上的龙狮等石雕；西乡县文庙（明洪武二年建）大门外石雕图案“五蝠捧寿”、“水兽明阳”、“犀牛望月”、“螭虎戏草”。此外还有洋县谢村镇苑门观“毁家纾难”石牌坊和县城山西会馆狮头花栏石雕等。明代洋县丰都山（大爷山）琉璃照碑上刻画人、车、马等图，50年代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0年毁。



图26－3　清末画家王世瑛兰草四屏画（留坝张良庙石刻）

清代初期，本区城固县原公人谭公鼎（顺治二年举人）能书善画，尤擅画梅，康熙七年夏（1668年6月）游天台山时在《重修三清殿记》碑背面作高156厘米、宽82厘米的梅花图一幅。这一时期，也有一些当时颇有名气的外籍画家如李念慈、蔡嘉、王炳权等游历汉中时的画作。民间发现的有蔡嘉的《孔子游列国》及《卖艺人》、王炳权的《翠凤阁》落款均署汉中所绘，十分生动传神。康熙五十八年（1719）建西乡鹿龄寺，有10多处大



图 26-4 民国时画家曹自先画

型砖雕，造型生动。

清代中、晚期，本区各地善书画者增多，技巧也渐显娴熟，以传统的人物、山水、花卉为多，富有创意者则少。其中，造诣深、成就高的有城固人高树勋、刘锡玲，汉中城区人马汉章、马元章、马晋九、陈才瑊，均有画作流传于世。陈才瑊，字次石，精工花鸟，善画无骨花卉，清末在西安曾被慈禧太后召见并作画。80年代北京故宫古字画展中曾展出过陈次石花鸟四屏。在本区近年发现的民间古字画藏品中，有陈次石1917年闰二月间为城固籍画家王锷所作的一幅牡丹图。

清代及其以前的石雕多为寺庙、坟墓、牌坊、大型桥梁等建筑物件。庙前石狮、石旗杆多见。此外，农村一些石磨、石碾、石臼，一些富户庭院装饰物，均有风格各异的石雕造型。

民国初期，汉中道尹阮贞豫善书法，喜文事，与汉中书画家多有交往，常笔会于汉台，研讨金石，一时间汉中文事大兴。阮氏就任前后，汉中政局较为稳定，财政增收，于是备材鸠工，对府署房舍和汉台古迹加以修葺时，创修“竹林阁”，建“储石”碑廊，竖碑15方，今馆藏书家王世铿、文伯子、杜锡五和画家陈才瑊、胡戒人等人的书画作品多为当时所留。

1919年“五四”运动后，北京、南京、上海、重庆等大城市美术专科学校毕业的一些汉中籍青年归来，使汉中美术表现形式和技巧方面有了大的变化，素描、水彩、水粉、油画、漫画作品开始在本区出现。其中有影响者为汉中曹自先（南京艺专毕业）、宁羌陈翰青（西南艺专毕业）、城固龙文（字博山，上海美专毕业）、安德新（重庆美专毕业）。

1932年5月5日马克思诞辰纪念日，南郑籍进步人士孙绍亭曾画巨幅马克思画像立于南郑县立中学校园。

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一些高等院校为避战事迁徙汉中。同时，华北沦陷区难民中有一些书画家也来到汉中。一时间，汉中画事活跃，为抗日募捐、展览、街头宣传接连举行。1934～1946年共举办8次较大的美术作品展，其中有齐白石的女弟子孙竹青等人。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汉中的外地画家大部分陆续离汉。

民国时期，本区画界代表人物有曹自先（工花鸟）、郭登岑（工花鸟）、叶访樵（工花鸟）、张书旗（工花鸟）、阎松父（工花鸟山水）、王大平（工山水）、查少白（善书画、花鸟）、任曼逸（工虎）、龙文（工山水）、陈翰青（工花鸟山水）等人。



图 26-5 方济众作品

（二）当代

1、绘画 汉中解放后，各县相继成立文化馆、剧团和电影院，各中、小学校也开设了美术课，一批中青年画家被政府先后安置到这些单位，其美术活动大多是配

合社会政治运动搞宣传，创作作品较少。任教师的美术家有郭登岑、叶访樵、王大平、陈博山、李白瑜、刘文昭、翟杰山、潘德山等。各中学先后为西安美术学院附中、西安市艺术师范输送了一批美术人才。50年代，修筑宝成铁路期间，大画家黄胄曾在略阳作画，著名作品有《略阳山城》。

60～80年代中期，汉中的代表画家有叶祖衍、雍致昌、石景昭、王炎林等人。1965年，叶祖衍长卷国画《群峰竞秀》入选第二届中国美术作品展，被评为优秀作品。



图26－6　雍致昌作品

60年代末，原籍勉县的省美协副主席、中国著名画家方济众下放回汉中，10余年间，先后在汉中、佛坪、宁强、勉县、南郑、城固、洋县举办美术学习班，带领学生在秦岭、巴山写生，培养了一批山水画家，创作出多幅作品参加国家大展。70年代中期，南郑县文化馆美术干部刘爱民创作的年画《送书到山乡》出版发行。



图26－8　赵世钧兰竹图

1979年，城固唐广小学学生李小华创作的《灭虫》赴京参加全国儿童画展后选送至奥地利参展。

80年代以后，汉中美术事业空前繁荣。美术工作者增多，交流频繁，画展增多。据《中国群众艺术馆志》载，仅1983～1994年，汉中地区群艺馆举办各种画展43次。还接待了《省文史馆书画展》、《全国水粉画展》及宝鸡、甘肃等外地画展。汉中画家不仅在本地展出或在报刊发表作品，而且参加省级大展并屡屡获奖。全国第六届、八届、九届美展均有作品入选。全国性的扇面画展、青年美展、辛亥革命纪念展、电影海报展、中华世纪之光展等，也有汉中作品展出并获奖。



图26－7　许自彬画略阳县城

90年代，汉中画家高裕德、温鸿源出版了画集，并赴日本和美国举办画展。从80年代晚期始，美术教育事业有较快发展。1989年，长安艺术学院汉中美术系在地区群艺馆成立，招收学员30名，学制2年，次年停办。

至1995年，汉中各类绘画活动中，作品较丰者有高裕德、赵世钧、雍致昌、许大明、符友明、张维铮等。

2、民间绘画　旧时，汉中画匠主要从事古建筑彩绘，寺庙、壁画及祭祀活动中的“图腾”描绘，还从事石雕、石刻、泥塑、木刻画制做。

汉中农民画　起源于50年代末60年代初，受关中鄠县（今户县）农民画的影响，西乡、城固、洋县、汉中、南郑、沔县涌现出不少农民画作者，曾多次参赛获奖。1983年西乡县桑园村孙崇正创作的《山村小景》曾参加全国农民画展。

戏剧脸谱画　城固县、洋县多流行，主要用于戏剧、地方戏、社火等人物造型脸谱。

门神画　以柿木刻画，水印颜料采用西洋红、洋绿、藤黄和墨。内容主要有“天官赐福”、“连年有余”、“钟馗捉鬼”以及秦琼、敬德、马武、姚岐（摇旗）、张飞、关公、黄忠、赵云等古代人物形象。60年代以后，水印木刻由机器印刷取代，改为“门画”，内容反映新生活。80年代后，旧式“门神”复出，多流行在西乡、城固、洋县一带。西乡县浮雕门画专用于寺庙、祠堂大门上，独具特色，有别于其它套色木刻门画，图案高达1.8米左右，经久不朽。现存马家山、龚家营等处9对油漆门画，图案精美，线条流畅匀称。1986年6月，省文化厅选中汉中市柏树乡落地门神两幅，送往东欧3个国家展出。



图26－9　汉剧脸谱

3、雕塑　汉中传统石狮雕刻很多，多为庙宇建筑及神佛造像。70年代初，汉中市文化馆明朗等人复制四川大邑县《收租院》泥塑人物群像，这是解放后汉中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雕塑活动。大型石雕艺术从80年代兴起，。作品主要有：留坝张良庙景区张良汉白玉雕像、南郑县城东何挺颖烈士雕像、城固县城二环路口石雕张骞全身像、南郑县南湖景点陆游半身水泥塑像、汉中城北街口街心花园现代抽象流线形不锈钢雕塑、汉中火车站候车大厅东侧的8幅青铜浮雕人物群像、略阳县城区的石雕大象等。



图26－10　画家明朗雕塑作品（达尔文）

90年代初，汉中市佛教协会在城西重建万寿寺后，缅甸华侨居士傅凤英捐献白玉雕观音像6尊，在缅甸佛协主席、前总理吴努协助下运出缅甸，现置于该寺。

略阳县的蒲昌林是本区现代民间石雕艺术的代表人物，50年代雕刻《二万五千里长征》人物群像，60年代雕刻《收租院》（此件被延安博物馆收藏）和《苏武牧羊》。蒲曾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接见。略阳县高昆师承蒲昌林，其作品《长城内外》参加1986年全国美术百花奖展览并获优秀创作设计二等奖。

民间泥塑　汉中古代民间泥塑遍及各县区，凡古庙、寺、观，均有泥塑神佛像。现代泥塑多用水泥和石膏制做，作品内容有传统的佛道教造像、各类鸟禽、动物，也有神话故事、戏曲人物、名人肖像等。

民间木雕　木雕常见于房屋、家俱和室内外装饰。城固县文化馆藏有清代四片门页装板浮雕，十分精巧，所刻“瓶竹图”由6条鲤鱼组成，鱼形瓶上插翠竹，左下配鸭嘴壶，右下斜衬如意图，繁而不乱。旧时，各县城镇街区多为土木建筑，官衙豪门、富贵人家、商业门面几乎全为木楼，木门、窗上草虫花木、飞禽走兽、戏曲故事、福禄寿禧等木刻作品随处可见。洋县木偶头具，嘴动眼合，神态各异。现存原城隍庙神椅一对，桃木刻制，形如古树盘根错节，观赏价值很高。西乡县文化馆藏“跳坛”时戴的彩色木雕面具，年代久远，造形生动，刀工精细，彩绘鲜艳，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现代木刻以西乡县李世文为代表，1983年雕刻了7件彩色面具，其中“图腾”（俗称吞口）以及他与吴德存复制的跳坛彩色木雕面具，分别被中国舞蹈研究所和省群艺馆征集收藏。李还制作了汉中明代“草塘寺”、西乡县名楼“巽楼”、“望耕台”等木质模型。西乡县黎家庙人李文生1990年春创办西乡漆雕工艺厂，生产出传统漆雕八仙桌、太师椅、古典沙发（大宽椅）20余件，采用浮雕、镂空、镶嵌等技法木刻“二龙戏珠”，“舞凤翔鹤”、“敦煌飞天”、“反弹琵琶”等图案，产品受到各地用户的青睐。李文生曾有作品“鹏程万里”被北京荣宝斋收藏。留坝县木器厂制“龙头拐杖”亦享有盛誉。



图26-12　武侯墓壁画



图26-11　汉中民居木雕门

根雕　汉中秦巴山区山岩古树极多，其根形状奇异，民间多遴选制作根雕，造型变化万千，极富神趣，或装点厅堂，或制作盆景。根雕内容，或苍鹰，或猛虎，或人物，或神怪，尤以大型根雕最具气魄。汉中根雕作品多次在全国及省内展出获奖，被海内外爱好者收藏。

4、剪纸刺绣　汉中民间剪纸常见的有窗花、床墙花、顶棚花、面缸或纸斗上的花、门花、过门笺（门楣用）、葬花、灯花、婚庆花，以及传统针线活中的服饰花、鞋帮花、袜底花、枕头花、被面花、床单花等，多为农家妇女手工制作。剪纸画多印制在刺绣品上，也有用于石刻、木刻、陶瓷装饰等。南郑县

高家岭烧制的陶器，仍旧使用剪纸图案。汉中剪纸内容多为草木花卉、燕子、喜鹊、鸟鱼类纹样。城固、洋县一带剪纸风格淳厚、粗壮、线条有力，汉中城区和南郑县一带较细腻。



图 26－13 汉中剪纸

汉中民间刺绣历史悠久。据民国《西乡县志》载："女工之刺绣，其精妙不在苏绣、湘绣之下，世多珍之。有秀巧之美，无粗拙之态，此亦民性之自然流露者也。"洋县、城固亦多刺绣。在传统工艺中，挑花有架花和漏花，刺绣有扎花、割花、游花。常见于服装、戏装、床上用品、饰物小品等。图案内容丰富，有草木花鸟、房屋建筑、人物动物等；传统题材有《松鹤延年》、《龙凤呈祥》、《鸳鸯戏水》、《喜鹊闹梅》、《百凤朝阳》、《凤凰戏牡丹》等。构图严谨，纹路活泼，色调明快，针法多变与苏湘有许多共同点。

二、重大美术活动

自 30 年代始，汉中美术界相继在本地和外地举办群展或个展，进行交流。汉中解放前，影响较大的美术活动有：

1934 年，女子师范美术教师陈瑾芳与画家陈次石在汉中民众教育馆举办国画展览。1938 年，画家田父、曹自先等人绘制《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日寇兽行图》等宣传画在民众教育馆展出。1939 年，叶访樵、孙竹青（女）等画家作品展在汉台举行。

1942 年秋，曹自先和国立七中美术教师周书声、王闲影、城固县国立一中美术教师郭登岑等人筹办美术展览，展出有黄鹤寿、叶访樵、孙竹青（女）、陈博山、任曼逸、殷伯平、龙文、高道天、王大平、齐含章（女）、胡肇清、潘德三，以及重庆国立艺专汉中籍学生安德新、城固田树栋、汉中早期摄影家白丁等人的作品，在汉中市明德街天主堂私立明德女子中学（今四中）展出，内容有中国画、西洋画和摄影作品，盛况空前。同时，另址展出陈执中等人的山水画。

1944 年夏，天主教徒阎松父、韩剑琴由外地来汉中举办抗战宣传画展。1945 年夏，汉中第四次美术联展在汉中女子师范（今青年路小学）展出，李宗仁参观展出并买了几幅作品。

汉中解放后，较大规模展出有：

1968 年底，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主办"毛主席去安源画展"和"打倒新沙皇画展"，同时举办"西乡杨河坝事迹展览"和"毛主席纪念章展览"。前两个展品从北京军事博物馆同名展览复制，以图片、照片、油画为主。杨河坝展是以水粉画、连环画为主。纪念章展出毛主席像章 3 万余枚，各县自愿捐献，规格最大者如脸盆，质地有铝、竹、木、搪瓷、刺绣、石膏等，展出一年时间。1979 年 7 月，"郭登岑书法绘画展"在青年路小学举办，展出作品 200 余件。

1979 年 10 月，汉中地区首届国画展在群艺馆举行。

1985 年国庆节，"汉中地区民间美术作品展览"开幕，展出作品有刺绣挑花、石雕、

木雕、篆刻、泥塑、微雕等4000多件。

1988年12月，“温鸿源百虎画展”先后在西安美术家画廊、河南洛阳市、湖北襄樊市举办。1989年4月，“郭登岑先生遗作展”在西安美术家画廊举办。同年“陕西省文史馆书画展”和“中国水粉画作品展”先后来汉中展出。

1993年12月25日，地区群艺馆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书画作品展”。.

1994年，汉中与甘肃同谷书画院在汉中进行书画交流。地区群艺馆举办汉中地区少儿书画储蓄杯大赛，500余名少年儿童参赛。

汉中古代擅画者多出于官宦人家或书香门第，现代美术作者除文化界的少数专业画家外，各行各业都有喜爱、擅长绘画的人才，并逐渐形成一支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美术队伍。尤其90年代，随着美术教育及美术市场的发展，汉中美术队伍不断扩大。

止1995年底，本地区有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郭登岑、叶祖衍；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魏玉新；有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36人。

第五节　摄　　影

1875年，俄罗斯总参谋部考察队来汉中，首次拍摄汉中古城墙门楼、洋县城等多幅照片（见彩页）。清末民初（1904～1914），意大利天主教神父南怀谦在汉中拍摄照片，现存150多张（存意大利米兰宗座外方传教会、澳门艺术博物馆）。1910年，美国社会学家罗斯拍摄了许多汉中人文景观的照片，发表在部分书刊上。1911年，汉南中学堂第一届毕业生合影，因汉中没有照像馆，从汉口请来摄影师拍照。1917年，留学日本的湖南籍牙医符少初在汉中城内中山街开办“镶牙照像馆”。1931年，汉中人李志全开始在洋县等地流动照像，后与城固人王茂轩在洋县西大街合办汉江照像馆。1936年，洋县城内又相继开办了“恒大”和“芦江”两家照像馆。抗日战争时期，华北、西安一些学校迁汉，汉中陆续开办“安琪照像馆”、“皇后照像馆”等。之后又出现了“庐山”、“长江”、“上海”、“国光”、“正大”、“启新”、“艺华”等多家照像馆。1940年，西北大学美术教师白丁在川主庙街创办的“白丁业余摄影社”在汉中有较大影响。1938年，北京人郑鸣玉从西安转至汉中创办“玉光照像馆”，并培养了一批照像师，后来均成为汉中照像业主。郑鸣玉拍摄下许多汉中名胜风光照片，现留存于世的有《陕南名胜》照像册。汉中解放后，相继开设有钟广文、程炳发合资的“三星照像馆”，李庆禄、傅怀忠、陈丕玺合办的“魁元摄影社”，吴恒泰开办的“恒大照像馆”，刘学茂、马建中合办的“艺大”、“光华”等十余家照像馆，于右任题名的“艺华风景名胜服务社”（系郑鸣玉在各地开办的分社之一）。另有龚耀文在沔县开办的“光华照像馆”等。

解放后，这些照像馆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制或国营企业。70年代后期，全地区各文化馆、艺术馆相继配备了专职摄影干部。1974年，汉中地区文化馆（后改为群众艺术馆）成立，调入专职摄影干部。从1977年开始，群众艺术馆、《汉中日报》社、工人文化宫及市内一些企事业单位，先后合作举办各类摄影培训班和摄影艺术讲座40多期，培训学员1580多人次。

1978年以后，市群众艺术馆、市摄影家协会举办各种影展34次，展出作品1780多件。曾与宝鸡、安康群艺馆于1981～1982年举办汉中、安康、宝鸡三地市摄影联展。4次

引进全国摄影艺术展和陕西省影展。1986年，中国摄影函授学院汉中讲习班60多名学员进行为期10天的学习。1988年邀请陕西省著名摄影家龙吼、胡武功等8人来汉讲授摄影艺术课，为期8天，摄影队伍不断壮大，摄影艺术创作进一步繁荣。1993年10月，受汉中地区对外友好协会邀请，日本出云市摄影家原隆利为首的摄影访问团来汉访问，与汉中摄影界进行了为期5天的中日摄影技艺交流，汉中市摄影家协会授于原隆利名誉会员称号。1996年，摄影家牛力的摄影著作《古城遗韵》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这是汉中第一部摄影专集，收集作者100余幅有关汉中古城的摄影作品。

1983年后，汉中、略阳、城固、勉县、西乡、镇巴、南郑等县、市相继成立了摄影群众团体。1984年成立汉中市科普摄影学会，后改为汉中市摄影学会。1989年8月，汉中地区新闻摄影学会成立。1993年7月，汉中地区摄影家协会成立。

止1995年，本区的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有牛力、陈志怀、马丛林、袁超英、董连生、张继平、袁卫东、雷建生、杨宇环等人；有陕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47人。

第六节　书法篆刻

一、民国以前的书法篆刻

汉中现存最早的书法作品为东汉永平九年（66）刻于褒斜古栈道石门的《鄐君开通褒斜道》摩崖，为小篆向隶书转化的代表作；其后有东汉建和二年（148）的摩崖石刻隶书《石门颂》、建宁五年（172）的《郙阁颂》，北魏永平二年（509）的魏体《石门铭》。以上3刻，历代被奉为书法范本，国内及日本曾多次出拓本书贴，受到历代书家及康有为、于右任的高度评价。明、清两代，汉中官家所书多为唐楷、颜（真卿）柳（公权）欧（阳洵）书体，亦有二王（羲之、献之）楷、行、草书体。清嘉庆年间城固张绳直书法理论《临池臆说》碑，书法俊美，理论精到，影响颇大。清末的王锷、陈才瑊为唐楷大家。民国初年，天津人王世镗在汉中多年，深受石门汉魏石刻之影响，成为一代中国章草及魏书大师。同时，书家文成郁也到了汉中，见到石门摩崖时惊呼“此天助我以成此学也!”。汉中道尹、书法家阮贞豫（合肥人）及城固、西乡等县书法家陈毅（吾峰）、胡培树（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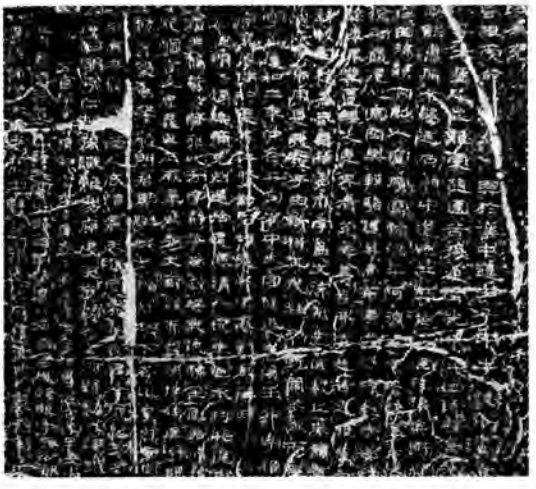

图26－14　东汉《石门颂》



图26－15　北魏《石门铭》



图 26-16　东汉《郙阁颂》

人）、朱存诚、徐沛科（泽生）、程立中等书坛名流都云集汉上。汉中书家多以临摩汉魏摩崖入手，宗法《石门颂》、《石门铭》。

清代以前，汉中书法留存作品多依于石刻。主要代表作品是刻于褒斜栈道南端石门一带的摩崖石刻群，为东汉以后历代仕汉者及文人为记叙栈道兴衰、石门通塞、堰渠重修的诗文，其书法价值极高，被国务院定为全国第一批重点保护文物。现存于世（凿迁于古汉台博物馆）有十三块，人称“石门十三品”（详见《文物遗址》卷）。略阳县徐家坪白崖（古名析里塝），有东汉灵帝建宁五年（172）所刻的《郙阁颂》摩崖隶书，古朴厚重。70年代被炸毁，后将残石搬迁至灵崖寺内，虽粘接复原但已残缺。《石门颂》、《郙阁颂》和甘肃成县的《西峡颂》合称为“汉三颂”，历来为书坛推崇，均为汉隶杰作，是我国书法艺术的珍品。

东汉时，城固升仙村隶书《唐公房碑》（现存西安碑林）；唐贞元十年（795），楷书《武侯新庙碑》（现存勉县武侯祠）；宋嘉祐二年（1057），雷简夫楷书《大宋兴州新开白水路记》摩崖（位于略阳县白水江乡小河坎乡）；明代书法石刻有张弼的狂草一幅（古汉台博物馆藏）；明万历十六年（1590），吏部尚书任时行楷书《圣谕碑》（洋县智果寺），以及行草《紫柏山怀山歌》（留坝县张良庙），等三幅明代书法，均为汉中书法名作。

汉中馆藏历代名人书法作品有：宋代苏轼、黄庭坚的作品（古汉台博物馆藏）；明代唐寅、董其昌、祝允明的作品（汉中、城固馆藏）；清代翁同和、刘墉、王文治、吴大徵、邓顽白、永星（成亲王，乾隆帝第11子）、何绍基、吴昌硕、罗秀书、李嘉续、康有为的作品（古汉台博物馆藏）。此外，城固馆藏还有刘墉、王文治手迹和吴昌硕的《石鼓文》；宁强馆藏有何绍基的行书《苏东坡四屏》；洋县馆藏有李嘉绩的隶书楹联一对、条屏四幅。

汉中书法家存留至今的作品还有：康熙七年（1668）6月谭公鼎在汉中天台山《重修三清殿记碑》背面作梅花图，题跋行书160字；洋县石珩行书碑刻《苏东坡洋州题咏三十首》；城固人高树勋书刻《九成宫字贴》；道光年间宁羌知州钱鹤年在五丁关的摩崖石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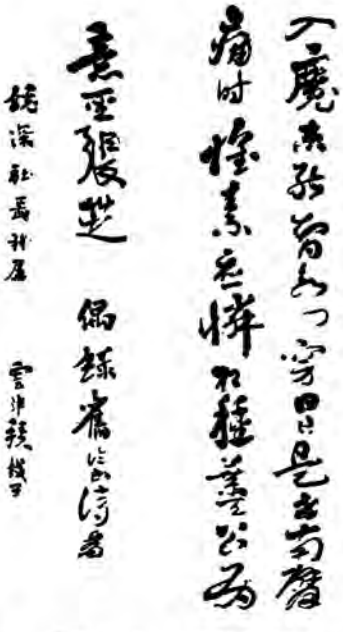

图 26-17　王世镗书法

二、民国时期的书法篆刻

（一）书法

民国年间，本区重大书法活动有：王世镗著《稿诀集字》，并刻石于宝峰寺（哑姑山）；汉中道尹阮贞豫集碑刻15方，在古汉台建立储石碑廊。

影响较大的书法家有：

城固人陈毅，字晓芸，号吾峰，初临颜、柳，继研篆隶，尤精篆刻，其书法自成一格，影响广泛，时有“南康（有为）北陈（毅）”之说，其作品在汉中馆藏民藏均有。

王世镗（1868～1933），于右任誉其为“古之张芝，今之索靖，三百年来，世无与并”（事见《人物》卷）。

阮贞豫，光绪初年生，合肥人，字翰伯，20年代曾任汉中道尹。善书法，好文事，书踵汉魏。曾以古汉台为基地，创修竹林阁，建储古碑廊。阮氏书作今有石刻、墨迹传世。古汉台存阮氏撰文并书的碑刻有《捐置张念先君遗族田产记碑》、《储古》碑、《竹林阁》和《汉中道署十景诗碑》（阮氏撰文，王世镗书丹）。

文成郁（1879～1926），字伯子，原籍四川秀山，民国初年迁居汉中，师承包世臣，著有《书法辑要》。文在汉中开馆授徒，弟子很多，所创龙门派书体至今影响汉中书坛。1919年，为王世镗《稿诀集字》碑刻题写碑名。

杜锡五，南郑县高台寺人，号琴鹤轩主，文成郁弟子，书宗龙门汉魏，曾任于右任秘书。1934年在南京桃叶渡将其师《书法辑要》和清代书家私相传授的《书法秘诀》刊印出版，并请当时书法大家郑沅和章草大家杨天骥（字千里）题跋。

高道天（1900～1959），原籍城固，迁居汉中，文成郁弟子，书宗龙门，兼入汉隶。曾在北京创办汉魏书法研究社。抗战期间返汉，在城固出任西北联大书法导师，著有《书通》、《道天翰墨》等。

徐泽生，西乡县人，少时遍习各家书体，功力坚厚，章草尤工，曾为王世镗《稿诀集字》碑刻旁释，30年代末多次在西乡县举办个人书展。

黄鹤寿，书宗唐颜，长于行楷，存世有汉中拜将坛“汉大将韩信拜将坛”颜体巨碑，为其1943年所书。

杨信甫（1901～1981），洋县龙亭人，自幼习魏碑，曾任赵寿山部少校秘书。晚年著有《写字程法》、《书法管见》二篇。收藏的李鸿章、曾国藩条幅和于右任手书《总理遗嘱》及对联，现藏于洋县文化馆。

刘渔山，洋县人。书宗颜柳、魏隶皆工，其学生众多，对洋县书法影响很大。

抗日战争期间，北京、西安大专院校迁驻汉中，其中黎锦熙、秦振西等教授，皆精书法，对本市书坛亦有影响。

（二）篆刻

民国期间，本市篆刻家主要有：李白瑜、李次玉、李乃珍、李少松，均系西乡李文敏（见《人物》卷）后裔，家学深厚，皆爱金石翰墨。抗战时期，四人共创核桃印章，熔工艺与印学于一体，品位甚高。李白瑜1945年在重庆为郭沫若治印，并赠自制“汉瓦当砚”一方，郭见其砚制刻精美，即题七律一首，书赠白瑜。于右任称其为“金石家后起之秀”。

陈才珹（1865～1952），字次石，别号汉滨渔者，祖籍湖北武昌，晚清定居汉中过街楼。其于书画、金石、音律、诗词、曲赋无所不工。



图26－18 红军石刻标语

（三）陕南苏区石刻和木刻

1932年底至1935年初，汉中巴山深山区为川陕苏区辖境，包括南郑、镇巴、西乡、宁强、沔县等县的部分乡镇。期间，红军用石刻、墨书等形式，制作了大量标语。据各县收集和《陕南苏区革命文化史料》记载，至今遗存石刻摩崖标语129条，墨书标语91条。同时留藏的有“红江县印”、“红二十九军关防印”、“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陈锦章印”、“赤北县二区七乡苏维埃政府印”、“嘉陵县第一区苏维埃印”、“川陕红江县第七区苏维埃印”等木刻、石刻苏区政权印章。

三、解放后的书法篆刻

（一）主要书家及书艺特点

解放初期，公私行文尚使用毛笔，渐次使用钢笔，对传统书法艺术提倡不够。50～70年代，有影响的书法家大多从事教育工作。至80年代，汉中书法爱好者渐多，其代表人物有魏俊初、张文德、王复忱、白日煦、宋启文、蔡亚安、陈竹朋、徐毓泉、张敏之、王继彬等人。80年代中期以后，汉中书法活动日益活跃，书法水平提高较快，风气甚浓，且多次与省内外，以及日本等书法界交流。90年代，书法组织渐次成立，如汉中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宁强县书法家协会等。各县市经常举办书展，各行各业都有一些书法爱好者。其作品或参加国内外展出，或在省内外专业书法报刊发表并获奖。期间，书法展出到过深圳、北京和日本国，开始走出陕西、走出国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90年代，汉中面世书法作品较多者有陈竹朋、徐毓泉、徐永锡、白云腾、张保庆、李星、梁新云、钟林元、张敏之、王继彬、宋宏、刁永泉等。



图26-19　日本种谷扇舟题字

80年代中后期曾一度兴起“硬笔书法”热，不少青年争相学习、摩写。

（二）篆刻及书法微雕

解放初期，汉中篆刻活动主要以实用为目的，各县城有刻制印章的工艺社，其中不乏刻工精良之人。但论艺术，仍以兼工篆刻的书法家为其中优秀者，如李白瑜、庞裕洲、蒲昌林、蔡亚安、宋启文、胡肇清等。70～90年代有何挺警、陈竹朋、翁嘉礼、钟林元、葛发熙等人。

宁强胡肇德从事微雕艺术篆刻，师秦汉金石及清代吴昌硕、黄士陵，作品古朴、灵动自然。1959年，胡肇德曾为毛泽东、刘少奇治印二方，并在长4厘米、宽1.5厘米的象牙骨上雕刻了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全文，时人称奇，该印现存北京“毛主席纪念堂”。汉中市马振超，陕北榆林人，微刻作品曾多次在全国大展中获奖，有作品在3×2毫米象牙米粒上刻出毛泽东词《沁园春》全文。

（三）主要书法组织

汉中地区书法家学会：1984年4月成立时有会员62人，后发展到130人。

汉中市青年书法学会：1985年9月成立，会员70人。

汉中市书法学会及石门印社：1988年1月成立。

洋县书画学会：1984年成立，有会员51人。

宁强汉源书画院：1972年12月成立。

本地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有：陈竹朋、徐毓泉、李星、钟林元、梁新云、徐永锡；有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52人。



图26－20　徐毓泉书法



图26－21　陈竹朋书法



图26－22　徐永锡书法



图26－23　李星书法



图26－24　王继彬书法



图 26－25　梁新云书法

第二章　文　　学

第一节　文学创作

一、诗词、楹联

（一）诗词

周代，汉中就有“旱麓兴歌”的记载。《诗经》中《旱麓》、《周南》等诗即为周人记述南国（今秦岭以南地区）风土人情之诗，或为采集于汉中一带的先民之诗。自唐代起见于各种典籍、志书的诗词作品大致可分为三类：

1、历代文人、达官显贵游览和途经汉中的感怀或酬答之作。具有代表性的如唐代李白的《蜀道难》，杜甫的《子午谷》、《咏怀古道》、《飞仙阁》、《泥功山》、《积草岭》等，李商隐的《行至金牛驿寄兴元渤海尚书》，王维的《送杨长史入川》，刘禹锡的《送温尚书镇兴元》，岑参的《骆谷行》、《官嘉州刺史与鲜子庶自褒谷同行》，白居易的《过骆谷》，元稹的《望云驿》、《青云驿》，沈佺期的《夜宿七盘岭》，胡曾有关汉中诗多首；宋代梅尧臣的《送李中舍袭之宰南郑》，辛弃疾《木兰花慢·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苏轼的《八阵迹》。陆游在汉中写有大量反映南郑抗金生活的诗词，收入其《渭南文集》、《剑南诗稿》中。明、清及民国的《府志》、《县志》载入文人达官诗甚多。清代王渔洋（士正）、张问陶汉中诗多首，宋琬《栈道平歌》较有名，收入《清诗别裁》。民国年间有于右任的《略阳》、《阳平关》，罗章龙的《秦麓草堂抒怀》，姚化晴的《宁羌九九令》等作品。

2、汉中历代政要中文人学士所作。如文同、严如熤、岳峻等。文同，字与可，系苏轼的表兄，善画竹，为汉中知府及洋州知州时，写有大量诗作，并与苏轼相互酬答，《咏洋州三十景》诗，寄给苏轼，苏和韵三十首，合称为《洋州三十景》。严如熤，清嘉庆年间曾任定远厅（今镇巴县）同知和汉中知府，诗作颇丰，较有名的有《夏耘词》、《秋获词》、《游天台山》等，编有《山南诗选》。岳峻，民国 9 年（1920 年）前后任西乡县知事，

写有《西乡杂咏》、《号船》、《拉夫》等诗作。

3、本籍文人士子所作。有唐代佛教净土宗四祖法照禅师（洋县人）的《送无著禅师归新罗国》，宋代燕介（洋县铁冶河人）的《燕介诗集》，明代任岩（洋县贯溪人）的《汉川杂咏》，萧靖（洋县贯溪人）的《青草集》，清代徐鸿仪（字逵甫，城固人）的《徐逵甫诗钞》，康秉钧（城固人）的《复园诗草》，陈毅（号如是庵主）的《如是庵主诗词集》，李柏（洋县新铺人）的《槲叶集》，童颜舒（洋县铁冶河人）的《浣源堂诗钞》等。民国时期城固王砺廉、康宝忠、高恂、王锷，西乡刘霞举、孙丘园、薛祥绥、方宗丞，洋县刘炳德等人诗作亦传世较多。国民革命军第38军军长孙蔚如，曾拜蓝培原为师学诗。

30年代后，汉中的革命人士以诗歌为武器，宣传革命，发动群众，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如红29军军长陈浅伦（西乡籍）创办革命刊物《孤灯》。西乡县中共黄池支部书记刘继哲于1943年被捕，临刑前留下了视死如归的《绝命诗》。一批在外求学的本籍革命青年用诗歌作武器，呼唤一个新的制度在中国建立。张养吾（西乡籍）在北京求学期间，创办了《西乡》期刊，发表《芳草》等诗作。抗日战争时期，西北联合大学迁到城固，进步学生创办诗社诗刊，十分活跃。期间，牛汉在该校就读，并从事学生运动，1946年被捕后，在汉中的陕西省第三监狱写下了有名的组诗《牢狱集》。罗章龙在该校任教，也写有不少诗作。城固籍诗人沙陵（田琳）在40年代后期开始诗歌创作，1947年在香港出版诗集《带动民主的火车头》。与沙陵同时期的诗人还有张天庐等。宁羌（强）的业余诗作者王中达、周璋在40年代末也比较活跃，有诗作发表于《昆仑时报》和西安的《秦风》。

1933～1935年，境内南部为川陕革命根据地辖区。当时的红军指战员和广大群众创作了大量通俗易懂、简洁上口的革命歌谣，发挥了巨大的战斗作用。1983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和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分别出版了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王寅明主编的《陕南革命歌谣选》和《川陕苏区革命歌谣选》。1993年6月，汉中地区文化文物局出版的《陕南苏区革命文化史料》（张正国、张尚中编辑），对这一时期口头创作作了记录。

汉中解放后，至70年代，本区诗歌创作题材多为歌颂新人新事和建设成就之作，格调健康、昂扬、明快、通俗。期间，比较有代表性的洋县农民诗人王广的顺口溜，曾与临潼农民诗人王老九一同进京登台朗诵。城固冯树仁（岩青、冯大犁）发表有《陈雪花翻身》等诗作；修筑宝（鸡）成（都）铁路时，在略阳工作的铁路职工孙贻荪发表有《高山哪里去了》、《给略阳》等诗作，后收入诗集《尖兵》（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南郑县孙伯和在《人民文学》、《延河》、《星星》等报刊发表诗作数十首。西乡籍的刘洪（北京作协理事）创作《张思德之歌》、《延安精神赞》等长诗。1958年“大跃进”开始，民歌体诗歌遍地开花，涌现出一批业余诗歌作者，汉中市高中学生赵伯禄写的“一塘月光一塘银，一塘歌声一塘人，一塘镢头叮当响，一塘污泥变黄金”的短诗，收入《红旗歌谣》，在全国有一定影响。

80年代起，诗歌题材拓宽，诗人们的目光不断向深的层次扩展，作品数量增多，并逐步走向全省，乃至全国。创作数量较多的有宋文杰、王寅明、宋太海、范俊德、沈奇、刘歌、刘兰鹏、刘乐等人，影响最大的是汉中诗人刁永泉和李汉荣，均有诗集问世。

汉中古体诗词创作作品亦较活跃，其中王复忱的长歌《石鼓歌》在首届中华诗词大奖赛上获佳作奖，载入中华诗词学会出版的《金榜集》。1995年，汉中诗词学会成立，出版有会刊《天汉诗词》。诗作较多且水平较高者有刁永泉、王复忱、魏义友、许大明等。

（二）楹联

汉中历代楹联见于典籍者甚少，多为庙宇、祠墓楹联及春联、婚联、丧联等。代表性楹联如武侯墓的“汉祚难延，忠魂痛裂三分鼎；军山在望，高冢灵通八阵图”、“水咽波声，一江天汉英雄泪；山无樵采，十里定军草木香”、“铜雀台荒，七十二疑冢安在；定军山古，百千载血祀常新”。武侯祠的“扶汉心坚，惟谨慎乃能担当事业；伏龙誉早，必深潜而后腾踔云霄”。张良庙的“壮士奋挥椎，报韩已落秦皇胆；大王烦借箸，策汉终函项羽头”、“不从赤松子，安报黄石公”。拜将坛的“盖世勋名三杰并，登坛威望一军惊”；方孝孺祠堂的“作事效周公，试问成王安在；殚忠侔卓敬，不负太祖相知”；古汉台的“文川武乡英雄地，廉泉让水礼义邦”；留坝马道镇戏楼的“文成武就金榜题名虚富贵，男婚女嫁洞房花烛假风流”等。今人宋文富创作咏汉中联：“汉家发祥地，中华聚宝盆”。

汉中民间长期流传有关于待人处世的对联，如“从容耐难事，平气待乡邻”，“能受天磨真铁汉，不遭人忌是庸才”等。清代李嘉绩知洋县时，曾题有“只求耕读乐，不慕荣华服”楹联，颇具文采和气度。民国年间，城固人李宗膺编有《伟仲联语》，还写有关于对联的研究著述《古篆集联》，分为周、秦、汉、魏四部分，铅印出版。

解放后，刻写楹联基本停止，而民间逢春节在大门口张贴对联之风从未间断，以洋县为盛。此外，民间婚丧嫁娶、造房建屋等，皆贴对联。长辈亡故后，1－2年内贴白色联，第3年为黄色联，3年除服后，恢复红色联。

1990年5月29日，成立汉中楹联学会。1991年12月，西乡县成立楹联学会。

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

（一）长篇小说

30年代，西乡籍薛祥绥赴北平求学时，在北平出版的《西乡》报上连载发表“理想小说”《百年后的故乡》。汉中解放后，作家出版首部长篇小说是王蓬的《山祭》（漓江出版社1987年9月出版），描写秦岭深处猎手姚子怀的坎坷人生道路，揭示阶级斗争运动对人性的摧残和扭曲。第二部是赵智民的《早春的雾》（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90年11月出版）。第三部是王蓬的《水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1年10月出版，1993年获陕西省第二届“双五”文学奖），描写古栈道上一小村镇历史变迁和人情世态风貌。南郑籍的新疆部队作家李彦清70年代末出版长篇小说《努尔海霞》。

（二）中篇小说

80年代初，王蓬连续发表《第九段邮路》等近10部中篇小说。之后爱琴海（王福祥，南郑人）创作了中篇小说《沉默的玄武岩》、《亚地层》等，一时曾得到评论界的较高评价。此外还有陈军的《致荒原》、杨志鹏的《风雪昆仑》。

（三）短篇小说

30年代，西乡籍江弘基赴北平求学时在《西乡》上发表《江上歌声》、《牛马生活》等短篇小说。宁羌（强）籍的作家洪涛（屈成章，号清莹，曾求学于北平大学，任中共党小组长和左联党组成员），40年代在成都、重庆从事文艺活动，创办并主编了《作家》杂志和《文艺垦地》等刊物，发表有短篇小说《洋人县长》、《冬景》等。

汉中解放后，洋县王水（王怀源）发表有《过年》等作品；镇巴董晓铎发表有《巴山松》；马骥家发表有《锣鼓草》。70年代以后，短篇小说创作进入繁盛期。王蓬1983年9月结集出版短篇小说集《油菜花开的夜晚》（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韩起《青青的竹》等

一批小说集先后出版。寇挥和丁小村是90年代汉中涌现的有代表性的小说新人，前者在全国近10家刊物发表小说数十篇，被陕西作家协会主席陈忠实誉为陕西少有的“现代派作家”；后者有短篇《玻璃店》等被《小说选刊》转载。

（四）小小说

汉中小小说创作知名者有刘岩松的《回忆录第一节》，1985年获《中国青年报》千字小说征文一等奖，并被《小说选刊》转载。封如野的《哈哈镜》，1984年获《陕西日报》征文一等奖。杨建民的《补鞋的小伙》，获《陕西日报》征文三等奖。勉县徐德贤在上海《小说界》、《文学报》发表微型小说多篇，1993年被吸收为中国微型小说学会会员。

（五）报告文学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阳安铁路工程指挥部组织人力编写报告文学专集《金光灿灿的路》，40余万字，收入报告文学20多篇，曾产生过比较广泛的影响。

80年代报告文学代表作品有：王蓬主编的报告文学集《秦巴大潮》（漓江出版社1989年出版），20余万字，集中反映了改革大潮在汉中出现的新人新景象。王蓬的《巴山茶痴》，描写“汉中茶王”蔡如桂在镇巴山区的事迹，获《人民日报》庆祝建国40周年征文优秀作品奖，名列榜首。另有《流浪者的足迹》，收入其90年代前的报告文学作品，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1年11月出版。王蓬于90年代中期的报告文学《功在千秋》、《百年沧桑》、《墨林风云》、《风雨人生》等作品也产生了重大影响。陕西省乐团诗人、词作家党永庵在汉中市挂职任副市长期间，曾主编报告文学集《凝固交响曲》，由华岳文艺出版社1988年12月出版，反映了汉中市水泥厂艰苦创业、跻身全国先进行列的事迹。萧青的《长征路上一家人》被《新华文摘》转载，并被改编为纪实电视专题片。

（六）散文

汉中古代可视作散文的有：汉元年（前206）韩信的《登坛对》（又称《汉中对》），东汉太尉李固的名篇《灾异对策》、《奏记梁商》、《遗黄琼书》等，在《遗黄琼书》中，有名句“峣峣者易折，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盖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唐代柳宗元的《兴州江运记》，孙樵的《书褒城驿壁》、《兴元新路记》，宋代僧人修信的《乾明寺记》，苏东坡的《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明代伍福的《汉中府庙学记》，康海的《拜将坛记》，张允升（本籍进士）的《天台山碑记》，董其昌的《乐城十景跋》，程三东的《党公施粥活民记》，陈海霖的骈体文《放怀集》。清代洋县知县邹溶的《黄金峡赋》，宁羌知州刘棨的《金牛峡赋》和张廷槐的《栈道载桑记》，岳礼的《汉南书院记》等。

本市历代留下许多碑文，记录了一批散文，其中最有名的是城固东汉时的《仙人唐公房碑》（“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之典故源于此碑）。《石门颂》、《石门铭》、《甫阁颂》，其它有宋代的《妙严院碑记》，元代的《五门堰碑记》等均名扬千古。宋代的苏在廷（苏轼族孙）自蜀入京，途经宁羌阳平关，写有游记《龙洞记》。

民国时期，代表性散文有：李宗膺的《九岭记事》，高士鹏的《云养山房遗稿》，赖金鉴的《牖美集》，赖庆荣的《晚香斋集》，田明理的《伟仲文稿》等。宁羌籍学者黎琴南写有不少散文，如《汉之溯源》。作家洪涛既写小说，也写散文，较有名的散文有《金家坪》、《迟桂花》等。宁强的王中达于40年代末致力于散文写作，在当时的《汉中日报》等报刊发表了一些散记和杂文。

解放后，50～60年代，散文作品较少。较好的作品有马骥家的散文《新媳妇》（载于

1963年《人民文学》)。80年代以后，汉中散文创作涌现出众多的作者和作品，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的散文数以千计。王蓬散文集《乡思绵绵》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2月出版，《京华笔记录》同社1994年初出版。刁永泉散文《清明鸟的流韵》收入《当代中国游记一百篇》(花城出版社1983年出版)，《木牛流马亭记》和《汉江寻源》分别发表于《人民日报》，《一株葡萄》1993年获《散文》月刊征文二等奖，《吃鱼记》收入《美文》珍藏本。李汉荣的散文作品多次在国内报刊获奖，影响波及海外。刘隆有在《人民文学》、《新观察》、《北京日报》等报刊发表杂文700余篇，其中《关于千里马的食量》、《治馋三策》、《老鼠吃猫漫思录》分别获《河南日报》1984年佳作奖和《陕西日报》1983年杂文甲等奖。李耕书在各种报刊发表杂文近400篇，其中《晏子·车夫及其妻子》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杂文卷》。郑力在《人民文学》等报刊发表寓言作品60余篇，其中《猿猴论人》、《麻雀的哲学》皆为佳作。杨建民在《光明日报》、《读者》、《文艺报》、《随笔》、《名人传奇》、《博览群书》、香港《大公报》等报刊发表了大量作品，其《令人生厌的〈菜根谭〉》被《新华文摘》转载(1991年10月号)。

本地区有成就的散文作者还有城固籍的赵文艺女士，定居台湾，著有散文集《成长的喜悦》；城固籍的女作家张虹(安康地区作家协会主席)散文集《回归青草地》和《白云苍狗》。

三、民间文学创作

(一)民歌民谣

汉中民歌民谣蕴藏丰富，内容广泛，涉及劳动、爱情、时政、风俗、祭祀等各个方面，充分表达了劳动人民的喜怒哀乐和愿望要求。其表现手法特征是大量运用比兴，自然巧妙，浑若天成，如“青布帕儿丈二长，挽个疙瘩撂过墙。千年莫叫疙瘩散，万年莫叫姐丢郎”。民歌民谣中的夸张贴切形象，感情色彩强烈，如“郎想姐来姐想郎，二人想得面皮黄。十字街头挂架子，郎挂肝子姐挂肠”。“清早起来露水潮，露水汪汪搭天桥。太阳一出天桥断，隔断冤家路一条。”句式多为七字句或五字句，也有少量的七七五五句和五五七五句等。多与音乐合二为一，为适应歌唱需要，衬词虚词运用比较普遍(详见《艺文》卷)。

解放后，地、县文化部门为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开展搜集整理工作。50年代，高泽、裴斐搜集整理出版《茅山歌》一书。1981年，地区群众艺术馆编印《陕南情歌》集。镇巴、西乡、南郑等县的文化工作者在收集整理川陕苏区的革命歌谣方面也很大的成绩。

80年代，地区艺术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发动全区文化馆、文化站广泛搜集民歌民谣数千首，各县分别编印了民歌民谣集。1989年，编辑印刷了《中国民间歌谣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歌谣集成》(上、下两册)，共收入时序歌41首，劳动歌46首，财政歌515首，仪式歌73首，情歌660首，生活歌77首，历史传说歌15首，儿歌102首，其它歌谣48首，总计1577首。此书所录反映了全区民歌民谣的概貌。

(二)民间故事

汉中的民间故事较多，流传广泛，内容丰富。有反映人民群众美好理想和愿望的神话故事，有受人尊敬的人物传说、脍炙人口的历史故事，还有地名传说、风物传说、生活故事、动植物故事、笑话等。

1979年，地区群艺馆王寅明根据民间故事写成诗体童话《鲤鱼新传》，由陕西人民出

版社出版；1987 年，编选了《陕南风物传说故事》，由陕西美术出版社出版。勉县李元悌 1990 年编选了《诸葛亮传说》，由陕西美术出版社出版。城固县文化馆宋文杰搜集了民间机智人物宋曲卡的故事篇。略阳文化馆王明智等搜集民间故事结集印刷《神龙洞》。留坝县张良庙的传说，勉县武侯墓和武侯祠的传说等书也相继问世。



图 26－26 《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80 年代，汉中大规模搜集整理民间故事活动与民歌民谣同步进行，各县发动群众，搜集民间故事 1 千多篇，分别辑录成册。1989 年编辑印刷《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上、下二册，收入神话、传说、故事、笑话、寓言等 500 余篇。

（三）民间谚语

汉中民间谚语流传广泛，有的已成为人们立身处世的箴言，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罗万象，其语言通俗易懂，概括性强，寓哲理性。如“路有千条，理只有一个”，“大道理管小道理，小道理管没道理”，“山里老鸹，饱也叫，饿也叫”，“祸是自取的，福是自积的”，“长短是个棍，厚薄是个礼”，“春不插，秋不收”，“插秧不躲雨，躲雨舍了米”等。

1989 年编辑印刷有《中国谚语集成·陕西卷·汉中谚语集成》，收录汉中各类谚语 3413 条。

（四）新故事创作

70 年代，各级文化馆（艺术馆）组织开展新故事创作活动。由于全省每年要举办新故事调讲活动，全区先后共举办新故事调讲 10 次，选拔节目参加全省的调讲比赛，涌现出一批人才，也产生了一些比较好的作品。周竞是省内外有影响的“故事大王”，出版多部故事作品集。本地区新故事活动代表人物王寅明，1984 年出版《故事新编新探》一书（陕西人民出版社）。

四、翻译作品

汉中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始于 20 年代。西乡籍革命家和学者江隆基，1928 年在日本明治大学求学期间，翻译过日本学者河上肇的著作。其弟江弘基（陕西师范大学教授）1934～1937 年在北平大学求学期间，也翻译过多种文艺理论著作，如《从古希腊到十九世纪欧洲主要的文化运动》等。抗日战争期间，西北联合大学迁驻城固，有一批教授从事翻译活动。突出的有孙绳武，在法商学院商学系组织了“译丛”社，主办“译丛”壁报，其个人代表译作有《俄国文学史》、《普希金传》、《托尔斯泰评传》、《莱蒙托夫传》、《希克梅诗集》等。城固籍的张振第（苏杰）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研究室副主任，1960 年翻译了捷克斯洛伐克著名作家伊拉塞克的剧本《杨·胡斯》，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西乡籍的北京大学东语系教研室主任刘国楠，翻译了多种印度长篇、短篇小说，如《画中女》、《秘密组织道路社》等，还翻译了印度文艺理论著作《论迦比尔及其诗歌》、《论印度诗歌中的影象主义》等，鉴于他对中印文化交流做出的杰出贡献，1983 年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授予他“印度文化女神奖”。自 80 年代始，汉中师范学院的一些教师也开

始了翻译活动。其中如李锐与人合译的《文化与自我》于1989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中作家文学作品外译的有王蓬的短篇小说《批判会上》、刁永泉的诗《古磨》、周竞的儿童文学作品《一封信》等。

五、影视文学

（一）电影文学

1957年，西乡业余作者吴荣昌和县东风文工团合作的一个小节目收入电影集《鲜花朵朵》。1965年，根据裴斐同名歌剧改编的电影歌剧艺术片《红梅岭》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放映。1989年，爱琴海、裴斐、冯贵华合作，根据爱琴海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文学剧本《沉默的玄武岩》发表于西安电影制片厂《银海》杂志。

（二）电视剧和电视专题片

1、电视剧

1984年，根据汉中郑永德、薛登安、曾培仁合作的话剧《独一无二》改编的电视剧《汉水情》由中央电视台二台播放。

1990年，西乡县张树岗创作的《午子风云》7集电视剧，由西安电影制片厂短片组摄制，1991年8月在西乡首映，后由汉中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二台播放。

1992年，镇巴县陈军与流华创作的电视剧《巴山行》，由陕西电视台与镇巴县委、县政府联合拍摄，1993年由省电视台一套节目播放。

1993年，汉中李长录创作的《女人·男人·十八里铺》，由陕西电视台与汉中电视台联合拍摄，1993年5月在中央电视台二台播放。

1993年11月，汉中市曾培仁、薛登安、郑永德合作的10集电视剧《汉王刘邦》在汉中开机拍摄，次年在中央电视台二台播放。

1994年，南郑县孙伯和与人合作的电视剧《最佳搭挡》由陕西电视台播放。

2、专题片

《汉中掠影》，张世杰（裴斐）撰稿，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摄制，1990年由中央一台播出。

《今日汉中》，王蓬撰稿，汉中电视台摄制，汉中电视台播放。

《大熊猫的故乡——佛坪》，宋小明、马正军撰稿，由江苏仪征市电视台摄制，1993年在仪征、扬州、汉中电视台播放。

《智果悬台》，洋县文化馆撰稿，汉中电视台摄制，汉中电视台播出。

《朱鹮故乡行》，洋县县委宣传部撰稿，陕西电视台摄制并播出。

《栈道》，王蓬撰稿，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赵忠祥解说，由汉中市委、汉中电视台、汉中地区交通局摄制，1993年中央电视台播出，并获一等奖。

此外还有城固的《张骞故里》，汉中军分区的《劳动之花》，镇巴的《巴山深处》、《考察纪行》、《镇巴苗乡》、《描山绣水的女人们》等电视专题片问世。

第二节　文学活动

一、文学活动

（一）讲习班、讲座、改稿会、笔会

70年代后，各县文化馆和地区群众艺术馆均配备有文学干部，专门负责抓群众性的业余文学创作组织辅导工作，举办文学讲座、讲习班、改稿会、笔会。城固县1980～1993年共举办文学创作讲习班21期，培训作者380人次；洋县、略阳县70年代经常举办讲习班，组织业余作者学习、讨论、交流、改稿，并制定创作规划。影响较大的文学讲座有：1985年，地区文化局邀请外省作家甘铁生、薛尔康、李克林、包家峻来汉；1987年，汉中市邀请外省作家张石山、孙桂贞、聂震宁、查舜、李叔德、简嘉和《延河》主编白描来汉；1989年，地区文化局邀请路遥、莫伸、徐岳来汉，其中路遥的文学报告会受到热烈的欢迎，反响强烈；城固、南郑、佛坪等县还分别邀请贾平凹、沙陵、白浪、韩起、马家骏、蒋金彦、李彦清等著名作家举办文学讲座。

文学期刊《衮雪》编辑部为培养作者，连续举办过多次笔会、改稿会。1994年10月8～14日，该刊与陕西作家协会联合举办“汉水之源”散文笔会，省作协主席陈忠实、副主席刘成章、王蓬和党组成员京夫及许多省内名家与会。90年代，《衮雪》编辑部还连续举办了小说、诗歌、散文、纪实文学、文学理论批评等专题创作研讨会。

1993年10月，中华诗词学会、汉中地委、行署、南郑县委和县政府共同在南郑县南湖举办毛泽东诗词暨陆游国际学术研讨会，为期6天，影响广泛。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程思远发来贺电，原中纪委书记强晓初、著名诗人阮章竞等参加会议。

（二）地区级评奖活动

1985年底至1986年初，地区行政公署举办汉中地区1979～1985年文艺成果汇报会，其中获奖的文学作品有：

一等奖：王蓬的短篇小说集《油菜花开的夜晚》，散文《古栈道风情》；刁永泉的诗集《梦湖的鹿》，散文《清明鸟流韵》；周竞的故事集《古城护宝传奇》。

二等奖：短篇小说《连山石》（张正国）；《白病房》（陈军）；诗《山女子》（李汉荣）；杂文《晏子·车夫和妻子》（李耕书）；《由〈四库全书〉署名想到的》（刘隆有）；寓言《猿猴论人》（郑力）。

三等奖：短篇小说《啊，石板桥》（白翎）；小小说《回忆录第一节》（刘岩松）；诗《快节奏的生命》（范俊德）；诗《“O”》（宋太海）；散文《响洞子的归宿》（马骥家）；散文《秋海棠赋》（王吉明）。

二、文学报刊

《衮雪》，1980年10月创刊，原为季刊，1987年改为双月刊，内部出版发行。编辑部设在地区群众艺术馆内，由地区文化局主管；汉中许多文学作者和作家由此起步，步入文坛。办刊宗旨为“开拓地域文化，扶持本土作家，关注现实生活，丰富精神世界”。刊物内容具有地方特点和时代精神，在省内文学界有一定影响。



图26-27 《衮雪》文学期刊

《汉中日报》副刊，每周一版，以发散文、诗歌、杂谈、随笔为主，也发一些小小说、文论、曲艺、小戏等。每期约4000～5000字。1992年后，报纸由四开改为对开，副刊也相应扩大，每期8000字左右。

各县（市）文化馆自70年代后大多办有文学小报，时

断时续，或铅印、或油印，内部交流，并向专业文学报刊推荐作品。主要有城固的《桔乡新苗》（后改为《桔乡》、《桔乡文学报》），1975年创刊；《洋县文艺》，1971年创刊；《南郑文艺》，1973年创刊（后改名为《春竹》、《南苑》）；勉县的《巴山新歌》，1972年创刊（后改为《定军山》小报）；《西乡群众文化》，1975年创刊（后改为《西乡文化》）；宁强《汉源文学报》（最初定名为《旋风》，后又改名为《汉源》）；《镇巴文艺》，1974年创刊（后改名《狩猎汉》、《镇巴文学》）；《略阳文化》（后改名为《嘉陵》）等。90年代，多数文学小报停刊。

《汉中文化报》，汉中地区文化文物局主办，1989年2月创刊。

此外，本地区一些机关单位办有内部报刊，大都设有文学副刊。

三、文学社团

农二哥诗社　成立于1963年春，社长蒿文杰，是以汉中市张寨乡农民业余文学爱好者为主体的文学艺术组织，一直坚持活动，在全国有影响。办有《稻穗》诗页，编辑了张寨乡3个《文学集成》，举办过多次有影响的活动，省内外许多报刊介绍过该社的活动，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过该社的事迹。

勉县文学创作协会　1985年8月成立，首批会员26人。

略阳县文学创作学会　1986年4月成立，会员30余人。

洋县文学协会　1986年8月成立，会员50余人。

城固县业余文学作者协会　1990年8月成立，会员35人。

西乡县楹联学会　1991年成立，会员30余人。

西乡县文学学会　1993年5月成立。

汉中诗词学会　1995年6月30日成立，出刊有《天汉诗词》。

城固县原公文艺创作组　1958年成立，以写民歌体诗歌为主，编印过诗传单。

宁强县旋风文学社　1985年出刊《旋风》。

镇巴县渔渡镇彼岸文学社　1986年成立，创办有《彼岸》文学刊物。

佛坪县椒溪文学社　佛坪县文化馆组建，1987年6月成立，曾办有《椒溪》小报。

西乡县子午诗社　1986年成立，以古诗词爱好者为主体，编辑《夕晖》诗刊。

宁强县巴山区背二歌诗社　1989年成立，编有《巴山情》社刊。

南郑县碑坝山香子文学社　1986年成立，办有油印小报《山香子》。

南郑县胡家营中心文化站庄稼汉诗社　1983年创办，办有小报10期。

至1995年，本地区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周竞、王蓬、刁永泉、李汉荣；有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91人。

（四）群众团体

汉中专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50年成立，主席吴生白，秘书长高泽，1960年撤销。

汉中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89年夏，中共汉中地委决定恢复汉中地区文联，8月8日召开全区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选举张予为主席。1996年，王蓬为主席。

第三章 戏 剧

第一节 发展过程

城固县苏村出土的青铜面具证明，早在殷沃甲时代（即3100年前），汉中就有了类似戏剧脸谱的祭神跳巫饰品。历代的木雕、石刻中，镌刻有古代戏曲故事图画。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至治平四年（1067）间的洋州知州韩亿和蔡交任职期间，亦有关于当时近似戏剧活动的记载。略阳县县城老庙、财神庙、王爷庙、紫云宫，白水江镇山庙、新庙自南宋后分别修建过乐楼、戏楼；明洪武四年（1371）至万历九年（1518），洋县城隍庙和关帝庙建有可以三面演戏或东西两侧皆有乐亭的戏楼。可见，汉中自11世纪初即有舞台演出活动。到元、明两代，比较成熟的戏曲演出开始形成。

汉中地方剧种有汉调桄桄、汉调二簧、端公戏（又称傩戏）、汉中曲子戏、洋县碗碗腔、八岔戏等。汉调桄桄与秦腔（乱弹）有明显的亲缘关系。清代至民国时期，桄桄和二簧互相竞争，互相渗透，科班和班社众多，比较繁盛。洋县碗碗腔为演皮影戏时所演奏和歌唱的曲调，系关中东部碗碗腔流入本地后的变种。汉中曲子戏则是西府曲子与当地民歌、语音等结合的产物。端公戏和八岔戏为小剧种，由民间演唱艺术发展形成，剧目较少，且短小，但音乐优美，富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

民国时期，各剧种艺人社会地位卑下，长期挣扎于贫困潦倒中，疲于糊口谋生，艺术发展缓慢。抗日战争时期，本区成为抗战大后方，话剧、京剧、秦腔纷纷流入，对原有的地方剧种产生了很大冲击，特别是秦腔迅速发展，与汉调桄桄和汉调二簧成为本区主要剧种。

汉中南部在30年代初是川陕苏区辖境，革命戏剧团体伴随产生。1933年3月，中共川陕省委曾组建了川陕剧团，发挥了动员群众、教育群众、直接为革命斗争服务的作用。

1943年春，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等60余人，由宝鸡来汉中演出5个多月，受到观众热烈欢迎，对扩大汉中戏曲界的视野产生一定作用。1944年，戏剧家戴涯带领中国旅行剧团一行10余人，由西安来汉中演出话剧《雷雨》、《日出》、《清宫外史》、《赛金花》、《蜕变》、《虎符》等，对汉中话剧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汉中解放后，原在湖北郧阳组建的中共陕南区委宣传工作队1949年12月进驻汉中，改建为歌舞团，在继承民间艺术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勇于创新，集歌剧、话剧和音乐舞蹈于一体，创作排演了大量剧目，影响广泛。多数县也都相继建立了专业化的剧团（文工团），全区在1965年以前呈现出秦腔、汉调桄桄、汉调二簧、京剧、话剧、眉户、地方小戏和歌剧竞胜争艳的繁荣景象。

1966年“文革”开始后，禁演古典传统戏，大多数剧团被解散和撤销，一时戏苑百花凋零，只准学唱“革命样板戏”。1970～1972年，被撤销或解散的剧团陆续恢复建制，只有数万人的留坝县和佛坪县也新建立了文工团，主要演现代剧。各县剧团培养了一批戏剧

活动的骨干，1970～1980年，全地区先后举办5次大型调演、会演活动。但由于受所谓“革命文艺创作思想”影响，戏剧作品内容单调，艺术性较差。

80年代，电视日益普及，戏剧演出逐渐跌入低谷。各剧团为求生存，纷纷开展名为“以文补文”的多种经营活动。之后由于省和国家艺术节的创立，地、县文化部门增加资金投入抓剧目创作。1982～1992年间，略阳县剧团连续排演4个创作剧目，先后赴西安、兰州、北京参加调演。

90年代以后，因原有的剧团体制不能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全地区大多数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逐步解体停演。

第二节　剧　　种

一、地方剧种

（一）汉调桄桄　俗称桄桄，属梆子声腔体系，因地域和语音不同，分为东、西两路。南郑、汉中和宁强、略阳、勉县一带的称为西路桄桄，又称府坝桄桄；洋县、城固、西乡、佛坪一带的称为东路桄桄，又称下路桄桄。西路桄桄以小生、小旦、小丑的“三小”戏见长；东路桄桄以须生、正旦、大净为主的剧目较多。从本剧种的特色，特别是声腔看，与关中的“乱弹”有明显亲缘关系，故有人以南路秦腔称之。据《陕西省剧种概述》记载，秦腔南传汉中的时间约在明成化至正德（1445～1521）年间，其间正值关中向汉中一带移民。同书还记载：“汉调桄桄到万历年间（1573～1620）就已经相当繁盛，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与李自成部，都有汉水流域乱弹艺人组成的戏班；他们随军演出，将汉调桄桄传遍了长江流域和西南边陲。”由于艺人社会地位卑微，且多为文盲半文盲，所以早期的桄桄班社和艺人，剧目情况鲜有文字记载。至清末民初，汉调桄桄班社林立，有名的科班30多个，有名的班社有40多个，演出遍及汉中、安康一带，并多次到川北、鄂西北、陇东南等地演出，俗称“跑码头”。30年代，名青衣杨桂芳曾率班两下四川；“戏状元”王庚子曾率班三进甘肃。至40年代末，桄桄开始衰微，班社纷纷倒闭。



图26－28　汉调桄桄剧照

解放后，在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老艺人杨桂芳四处奔走，1951年邀集原“同乐”、“协和”、“聚乐”3个班社的流散艺人，成立了南郑新民剧社，即后来的南郑县桄桄剧团。

桄桄剧种传统剧目丰富，约1200多个，其中不少剧目与秦腔、汉剧相同。陕西省剧目工作室曾编辑《汉调桄桄传统剧目集》11集。

（二）汉调二簧　流传地域以汉水流域为中心，湖北、豫西南、湘北、川北、陕南皆有班社。各地的二簧大同小异，本地区的称为汉中汉调二簧，系汉剧之一脉，属皮黄声腔体系，由西皮调与二簧调融合而成。汉调二簧在本区和周边地带一度十分繁盛，曾有汉中

“四门四关，皆唱二簧”之说。清中期以后，汉中与安康的汉调二簧艺人互相搭班，交流技艺，经常跨区域演出。其间，有影响的戏班有“汉荣”、“仁丰”、“宜太”、“裕泰”等。民国年间，二簧艺人的境况窘迫，走乡串县，四处浪迹，历尽艰辛，几起几落。有名的戏班先后有“天泰”、“天汉”、“兴汉”、“乐城”等。至1949年12月汉中解放时，汉中汉调二簧已濒临灭绝之境。1950年初，受到新社会新生活的鼓舞，活动于南郑县湘水寺的“天汉”班重振旗鼓，进入汉中。在建国门外的南市场修建草棚舞台，与茶社合股经营演出，定名为平民汉剧学社。1956年，迁入东大街窦家巷剧场，人员扩充到76人，后发展为汉中市汉剧团。1957年1月，镇巴县在原城关业余剧团基础上也组建了人民汉剧团，70年代改建为镇巴县文工团。本剧种传统剧目非常丰富，民间素有“唐三千，宋八百，演不完的三列国”之说。与汉调桄桄相比，汉调二簧语调柔婉，唱腔甜美，表演细腻，风格雅致，长于演文戏，故汉中观众称“紧凑直爽看桄桄，优雅文静听二簧”。

（三）端公戏　俗称“傩戏”、“坛戏”、“对对戏”、“对儿碰”，因其行头简单，一个包袱裹之可携，亦称“包袱戏”。起源于巴渝巫师（端公）跳坛驱妖除邪的音乐舞蹈活动，与古时期祭神有关。东汉末年，张鲁据汉中，创立“五斗米道”，实行政教合一，职业化或半职业化的端公产生，并长期沿袭下来。端公为取悦雇主，吸引观众，在表、跳、唱各方面广泛汲取多种民间艺术的营养，不断发展积淀，逐渐形成了一种民间小戏。至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定型。本剧种鲜有比较正规的科班，处于一种松散的半职业化状态，而传艺一般皆有特定的师承关系。解放后的剧种多为小戏、喜剧，以反映日常生活、乡土风情、男女爱情为主。解放后，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曾多次组织人力挖掘端公戏剧目，并邀请老艺人座谈和表演。西乡县文工团1990年1月成立了端公戏队。地区歌舞剧团的一批新文艺工作者深入山区，广泛采风，搜集了大量端公小戏及其音乐，加工整理、改编创作了一批富有地方歌剧特色的端公小戏，使曲调更加丰富优美，伴奏乐器也新增加了板胡、二胡、三弦、京铰、京锣等。1956年，该团创作的端公戏《打麦场》参加全省首届戏剧调演，获一等奖。1958年9月，该团创作的端公戏《吹鼓手招亲》（裴斐编剧，张予配曲）参加西北五省戏剧观摩演出获创作奖和演出奖。

（四）汉中曲子戏　“曲子”起源于先秦，先秦建都于雍，故名雍城秦曲；唐以后改称“西府曲子”。西府曲子流入汉中后，与当地语音和民间音乐相结合，逐渐形成汉中曲子。流入汉中的准确时间无考。据洋县老艺人家藏的清乾隆时期的手抄本可知，明末清初洋县一带就有“念曲子”的活动，清中期开始兴盛。“念曲子”实际是一种曲艺艺术，形式类似京韵大鼓和苏州评弹。在“念曲子”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汉中曲子戏，是清末民初被汉调桄桄和汉调二簧艺人搬上舞台的。因为当时观众要求每场演出的四折戏必须有一折曲子戏，以调节气氛，故这两个剧种的老艺人一般都会唱曲子戏。解放后，地区歌剧团、南郑县桄桄剧团和城固、洋县剧团先后改编创作了一批曲子戏剧目，如《归来》、《雷锋》、《回娘家》、《卖余粮》、《刺目劝学》、《张古董借妻》等。

（五）洋县碗碗腔　俗名灯影戏，原为皮影戏的唱腔和伴奏曲，因用小铜碗作为主要打击乐器，故名碗碗腔。洋县碗碗腔源于关中东部，定型于18世纪90年代以前。至清末，汉中有18个班社。每班5至7人不等，多以家庭为班社核心。因其演出简便易行，收费低廉，很受农村观众欢迎，婚丧嫁娶或庙会上，请其助兴。本剧种传统剧目以大本神话为主，如《青玉瓶》、《聚魂瓶》、《劈桃山》、《劈华山》、《封神》、《西游记》等。解放后，

洋县文化馆于1958年帮助老艺人王维兴、黄正礼等成立了洋县皮影剧团，恢复了一些传统剧目。洋县文化馆于1984年培训了6名演员，扶持成立了自负盈亏的洋县皮影剧团。

（六）八岔戏　主要流传于西乡、镇巴一带。一说它是端公戏的变种；一说它起源于“巴辞”（即古代巴国的歌词，西乡、镇巴皆为古巴国境）；比较一致的说法是清中期湖北郧阳一带的花鼓戏（“二蹦子”）艺人沿汉江而上，与当地的端公戏等民间音乐和戏剧融合发展而成。八岔有大小阴阳之分，小八岔又叫七岔。其雏形原为围座清唱，后搬上舞台，形成民间剧种。八岔音乐优美上口，富有乡土气息，深受群众喜爱，一些汉调二簧戏班常在演出本戏前加演一个八岔小折子戏。八岔戏的传统剧目与端公戏多有交叉，近似于表演唱的本子较多。比较流行的剧目有《吴三宝游春》、《站花墙》、《观灯》、《四劝》、《绣蓝衫》、《卖绒线》、《何氏劝姑》、《吵嫁妆》等20多个。西乡县文工团改编、创作了《盘花》、《合凤裙》、《沙家浜》、《拔秧苗》等剧目，搬上舞台演出。

二、外来剧种

（一）秦腔　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关中著名秦腔戏班“祁家班”来洋县、汉中演出。乾隆二年（1737），渭南的“双赛班”、“江东班”到汉中演出同州梆子。光绪二十六年（1900），西府秦腔艺人张德明来汉中传艺。20世纪初，宁羌、略阳陆续成立过五六个秦腔自乐班社。1926年，洋县桄桄名艺人程海清首次聘任关中秦腔艺人同台演出。1927年，西安“化民社”来沔县演出秦腔。这些演出活动使秦腔在汉中的影响日深，具有了一定群众基础。第一个汉中秦腔班社成立于1924年，由西安易俗社的程玉华、白秉华创办，定名为汉中易俗分社，后改名为汉中易俗社。接着，关中秦腔艺人张金鉴和龚秉民等又来汉中创办“三民社”。不久，汉中城里照相馆经理符少初自筹资金，创办“新新社”，在关中招聘演员43名。后因“新新社”入不敷出，由国民军38军军需处接管了“新新社”，很快秦腔就风糜汉中，许多机关、学校相继成立了自乐班、秦腔组。抗日战争爆发后，高陵县的“化民社”南迁汉中。1946年，甘肃天水的“新秦社”迁到汉中，改名为“天汉社”，成为今汉中市秦剧团的前身。解放后，秦腔在本区进一步繁荣，成为本市剧团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剧种，压倒了原来的汉调桄桄和汉调二簧。



图26－29　洋县秦腔《斩秦英》剧照

（二）京剧　1914年，班主郭云利率班来汉中首演“京梆子”（京剧与河北梆子相结合）后，一些演员留居汉中，本地人张四箴又外聘名角，组建了“正乐班”。1925年前后，刘喜才、满汉臣创立“民新舞台”。此后，高小楼、筱金凤夫妇的“民众正乐社”来到汉中。1938年，“民众正乐社”与“民新舞台”合并，改称“新舞台”（又名共和班），由高小楼任班主，招收一批学员。1942年，“新舞台”从西安请来刘奎官、曹剑秋等名角，另建了“新声大舞台”。至此，汉中京剧出现了繁盛局面，城内每晚经常有三台京剧同时演出。后“新声大舞台”与“新舞台”合并，改名为“民新大舞台”。汉中解放前夕，汉中

警备司令部将一批京剧演职人员诱至成都。成都解放后，这些人员被人民解放军收编，随军南下云南，1950年陆续返回汉中。当年12月20日，艺人们自愿组合建立了大众京剧团，成为今汉中市京剧团之前身。该团1952年和1960年两次招收培养学员40余人，多数成为艺术骨干。

（三）眉户戏　60年代眉户戏由关中流入汉中。至70年代，汉中一些剧团始移植排演眉户戏。70年代初，留坝县文工团经常排演一些眉户戏在留坝、凤县、徽县等地公演；1979年，佛坪县文工团移植排演了《梁秋燕》。

（四）话剧　1930年，南郑职业学校的王瑞麟等青年教师和学生，排演话剧《一片爱国心》，创本地男女同台演出话剧之始。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和本地爱国学生大量演出救亡街头剧，在汉中成立救亡剧社。南京抗战剧团（影人剧团）来汉中演出《日出》、《忠王李秀成》、《清宫秘史》等大型话剧，让汉中观众开了眼界。接着，西安华声戏剧学校校长刘仲秋亦率师生来汉中演出。受时代气氛的影响，一些机关、学校也相继组建业余话剧社团。汉中航空第八总站创建了专演话剧的“周南剧社”。本籍人曹自先主持，在南郑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孩子剧团。革命戏剧家左明（南郑人）由延安返乡，在城固乐育中学任教时主持排演《神枪手》、《祖国进行曲》等话剧。西北联合大学迁到城固后，成立陕南学生剧团，排演了《这不过是春天》、《春秋风雨》、《凤凰城》、《古城的怒吼》等大型话剧。

汉中解放后，地区歌剧团在演歌舞剧的同时，长期坚持演话剧，上演了各个时期全国范围的代表性话剧剧目《雷雨》、《西望长安》、《青春之歌》、《万水千山》、《蔡文姬》、《草原风暴》、《武则天》、《列宁与第二代》、《八一风暴》、《马兰花》、《智取威虎山》、《战斗的青春》、《抓壮丁》、《兵临城下》、《红岩》、《霓虹灯下的哨兵》、《年青的一代》、《槐树庄》、《西安事变》、《救救她》、《权与法》、《高山下的花环》等60多部话剧。1972年成立的汉中市文工团，除移植上演话剧外，还创作了一些话剧。如《独一无二》、《百汇泉》等。汉中市京剧团创作了话剧《飘荡的青藤》。

（五）歌剧　1944年，西北儿童教养院四部学生首次把抗日歌剧《送郎出征》推上汉中舞台。解放后，地区歌剧团移植上演了《兄妹开荒》、《王贵与李香香》、《王秀鸾》、《白毛女》、《刘胡兰》、《赤叶河》、《小二黑结婚》、《洪湖赤卫队》、《红珊瑚》、《红霞》、《风云前哨》、《江姐》、《山鹰》等。创作了一批有影响的歌剧剧目，如陕南歌剧《红梅岭》等。镇巴县文工团、西乡县文工团、勉县文工团自70年代以后也陆续移植或创作了一些歌剧。

除上述剧种外，本区流传的还有木偶戏、杂技和魔术等。

第三节　剧　　目

一、本区流行的代表性传统剧目

汉调桄桄　约有传统剧目1200多个，仅收入《陕西省传统剧目汇编》的就有8集81本。代表性剧目有《大闹天宫》、《白门楼》、《打路》、《杀子奉君》、《许田射鹿》、《回荆州》、《芙蓉剑》、《张松献图》、《法门寺》等。

汉调二簧　有传统剧目500多个，代表性剧目有《二进宫》、《天水关》、《铡美案》、《翠屏山》等。

汉中曲子戏　有传统剧目200多个，代表性剧目有《二姐娃害病》（又名《五月花》）、



图 26－30　清末的汉中堂戏

《打樱桃》、《打灶君》、《打面缸》、《张连卖布》等。

端公戏和八岔戏　大部分传统剧目情节比较简单，近似表演唱。还有一些与上述汉中曲子戏剧目相同。

50 年代，南郑县桄桄剧团陈显远、孟学范等人先后改编了一批传统剧目，其中有《宇宙锋》、《打銮驾》、《帝王珠》、《花换布》等。

二、新创作的剧目

（一）历史剧

1、汉调桄桄　有《孔雀胆》（陈显远根据郭沫若同名话剧改编），1958 年由南郑县桄桄剧团排演；《祝英台挂帅》（陈显远编剧），1959 年 4 月由汉中桄桄剧团排演，《陕西戏剧》曾辟专栏开展讨论争鸣；《情系盘龙图》（杜琪编剧），1992 年由南郑县桄桄剧团排演，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获优秀演出奖。

2、秦腔　《人鬼辨》（张汉昌、郑华山、张望黎编剧），汉中市秦剧团排演，1986 年 12 月参加陕西省第一届艺术节分片演出，获铜牌奖；《清水衙门糊涂官》（郝昭庆编剧），略阳县剧团排演，1987 年 5 月参加陕西省首届艺术节大赛获银奖；《褒姒》（马骥家、王逊编剧），汉中市秦剧团排演，1989 年 11 月参加首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获演出奖；《社稷情》（郝昭庆编剧），略阳县剧团排演，1992 年 10 月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和陕西省新创作剧（节）目调演分片演出，分别获特别奖和银奖，赴京演出三场，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作品奖；《张骞与女王》（马骥家编剧），城固县剧团排演，1992 年 10 月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获优秀演出奖。

（二）现代戏

1、端公戏　《一分工》，原名《拾麦穗》，西乡县农民明登文创作，1964 年初由西乡县城关东风文工团首演，2 月参加汉中地区首届职工业余会演，选拔为全省首届职工业余会演剧目，在西安演出后灌为唱片全国发行。《闲不惯》（原作吴荣昌），1958 年由西乡县城关东风文工团首演；1960 年西乡县文工团重排，当年参加陕西省首届小剧种会演。《养猪场》（刘粤基编剧），1960 年初由西乡县城关东风文工团演出，当年连续参加地、省和全国职工业余会演。《鲤鱼招亲》（刘粤基根据民间故事改编），西乡县人民剧团演出，1958 年参加西北五省（区）首届小剧种会演并灌唱片全国发行。



图 26－31　端公戏脸谱

2、秦腔 《儿女婚事》（高泽编剧），1950年3月天汉学社排演，为本区秦腔首次上演现代戏；《三河口》（郝昭庆、封如野、曾建新编剧），略阳县剧团1983年初排演，参加全省新创作剧目调演；《巴山丹桔》（王吾增、田隆庆编剧），城固县剧团1964年3月首演，5月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戏剧会演。1971年夏由田隆庆、王寅明改为《竹林湾》，1972年参加地、省新创作剧目调演；《巧绣山花》（夏萍编剧），1961年宁强县剧团排演，参加地区会演和陕西省第二届戏剧会演；《大海作证》（门欣根据李洪林同名小说改编），宁强县剧团1980年排演，获全省优秀剧本奖。

3、眉户戏 《悠悠离恨》（郝昭庆编剧），略阳县剧团排演，1989年11月参加首届汉中文化艺术节和省第二届艺术节分片演出，分获优秀演出奖和银牌奖。

4、京剧 《喜娃招亲》（丁利编剧），汉中市京剧团1982年排演，参加地区新创作剧目调演和全省新创作剧目演出，获陕西省文艺创作“开拓奖”三等奖。《谁是母亲》（丁利编剧），汉中市京剧团1984年9月排演，导演郭宇生，后改编为电视剧《未必都是爱》，由汉中电视台录制，先后由汉中、陕西和中央电视台二台播放。

5、话剧 《独一无二》（薛登安、郑永德、曾培仁编剧），汉中市实验剧团排演，1983年初参加地区新创作剧目调演，后改编为电视剧《汉水情》，由著名电影演员李秀明主演，北京计划生育中心监制，中央电视台二台播出。《烛光》（薛登安、曾培仁、郑永德编剧），汉中市实验剧团1989年排演，11月参加首届汉中文化艺术节和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分片演出，分获优秀演出奖和铜牌奖。《飘荡的青藤》（潘晓春、郑华山编剧），汉中市京剧团排演，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获优秀演出奖。

6、歌剧 《红梅岭》（原名《队长娘子》，裴斐编剧），汉中地区歌剧团排演。1964年4月赴京汇报演出，5月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戏剧会演，获优秀演出奖和优秀创作奖。辽宁歌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十余家团体移植演出。1965年，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为歌剧艺术片。剧本1963年发表于《剧本》月刊，后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全国较早用歌剧形式反映当代生活的剧目。《戏班子断案》（裴斐编剧），汉中地区歌剧团1979年排演，9月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剧本发表于《剧本》月刊1980年第9期，后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单行本。曾被多家团体移植上演。《巴山小店》（裴斐编剧），汉中地区歌剧团1984年初排演，剧本发表于《剧本》月刊1985年第8期。《招夫》（秦有元编剧），西乡县文工团排演，1990年10月参加陕西省青年演员现代小戏调演，获二等奖及多项单项奖。《清泉与白云》（郝昭庆、秦有元编剧），西乡县文工团排演，1992年9月参加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获优秀演出奖，10月参加陕西省新创作剧（节）目调演，获综合银奖及多个单项奖。

第四节 戏剧社团

一、科班和班社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卷》载：“道光十九年（1839），在安康、汉中和邻省演出的就有16个班社。”

（一）科班 自清道光、咸丰以后，本区艺人举办科班授徒之风始盛，主要科班有：

“鸿泰班”：汉调二簧科班，由紫阳人杨金年和本籍人魏光裕合办，创办于道光年间

(约 1840 年前)。

“来泰班”：清道（光）咸（丰）间在西乡县屈家河创办，成名学员有查来松、屈来寿等。

“天泰班”：汉调二簧科班，由南郑喜神坝李伟堂创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先设于秦家坝大安寺，后移至喜神坝西沟马家庵，学生 40 余人，艺名皆冠以“天”字，最有名的为邓天满。

“林文科班”：汉调桄桄科班，沔县金泉雍西村侯友（益三）与孙文峰创办于民国初年，招收学员 40 余人，学员艺名冠以“林”字。

“同”字科班：汉调桄桄科班，清光绪初年，创办于汉中南关古庙中，有“盖汉中”大净张同福等。

（二）班社　自明万历年间到民国，班社较多且比较正规的为汉调桄桄、汉调二簧、秦腔 3 个剧种。

1、汉调桄桄　“长隆班”，班主洋县人王长隆，活跃于清咸丰至光绪末年；“忠成班”，班主洋县人王忠成，活跃于清同治初年至宣统末年。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本区汉调桄桄著名班社达 40 多个。民国以后的桄桄班社主要有洋县的“泰和班”，箱主为洋县武举祝天鼎，活跃于 1910～1928 年；“兆庆班”，1921 年成立，箱主洋县滑水人王吉甫，1937 年前后散班；“德裕班”，成立于 1924 年，班主洋县人程海清，1937 年前后解散；“福升班”，成立于 1942 年，箱主叶馥庵，其弟兄六人皆长于演戏，家里还有两个木偶班，一个皮影班，后由其胞弟叶长赢领班，1945 年前后散班；“化俗班”，箱主为洋县周家坎人周洪儒，成立于 1948 年，由绅士祝严负担全部费用，1950 年由人民解放军某部十五团接收，人称“娃娃班”，更名为“汉江剧团”，不久青年演员入伍，中、老艺人被遣散；“新民社”，1950 年初，由名艺人程海清组织流散艺人组成，系今洋县剧团前身。南郑的明治社，又名“明治舞台”，成立于 1919 年，由王庚子建班于汉中城内的万寿寺，集“盖汉中”张同福、“活孔明”彭庆德等艺人于一堂，名噪一时，主要活动于汉中、南郑、沔县一带；“同乐社”，1932 年，五福班更名为同乐社，领班改由王庚子担任，活跃于汉中全区及陇东南、川北 10 余年；“聚乐社”，原为南郑县新集镇的自乐班，1931 年定名为聚乐社，先后由马忠福、刘太祥、杨桂芳、张少华、杜文书领班，一直活动到 1949 年。此外，还有沔县的“孙家班”（班主阜川人孙茂林）、“海胜社”（班主留旗营人晏朝海）、留坝的“江口戏班”等。

2、汉调二簧　汉中城内先后的主要班社有“汉荣班”、“仁丰班”、“宜太班”、“裕泰班”、“鼎泰班”、“天泰班”、“天汉班”、“兴汉班”、“乐城班”，活跃于汉中、城固、西乡一带；还有沔县的“虞家班”，城固的“二里自乐班”，留坝的“李占魁班”，镇巴的“张杰三班”、“梅春宣班”，佛坪的“雪春社”等。

3、秦腔　“化民社”，前身为长安县的“荣华社”，1937 年由高陵迁汉中，社长魏吉武，副社长姜佐周；“汉中易俗分社”，由西安易俗社钟玉华创办，后改名为“汉中易俗社”，1930 年因钟病故而解散；“新汉社”，1931 年由汉中新生照相馆经理符少初接收汉中易俗社戏箱组建，后由国民军 38 军接管，1946 年停办；“希圣班”，由略阳县金池院的戏迷吴天喜变卖家产创办于 1916 年，活跃于陕、甘、川毗邻处一带 20 年；“辅仁剧社”，1949 年秋成立于宁强县青木川，箱主魏辅堂，社长王福民，活跃了两个月，解放军迫近，

魏与戏班中断关系，王率班边走边演戏，流入甘肃武都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改组为五一剧团。

二、专业剧团

（一）汉中地区歌舞剧团：解放初为“红星歌剧团”，1988年始称今名，集歌舞、歌剧、话剧于一身，为全区新文艺工作的主力军。1965年被文化部树为全国文艺团体十面红旗之一，同年9月27日，《人民日报》以《上山下乡，让新歌剧为农民服务》为题，介绍了该团的发展道路和事迹（详见本卷九章《机构》）。

（二）县级剧团（文工团）：解放后，各县（市）表演团体有：汉中市京剧团、汉中市汉剧团、汉中市秦剧团、汉中市文工团、汉中市实验剧团、南郑县桃桃剧团、城固县剧团、洋县剧团、西乡县文工团、镇巴县文工团、略阳县剧团、宁强县剧团、勉县文工团、留坝县文工团、佛坪县文工团。其中平川各县多成立于50年代，山区县多组建于70年代初。进入80年代后，县级剧团经营困难，部分陆续解散。

此外，本区在解放前曾有业余剧团18个；解放后业余剧团总数达200多个，60年代绝大多数解散。1993年成立汉中城区夕阳红秦剧团。

附：与戏剧相关的机构和组织

1、汉中市戏剧训练班：1981年成立，编制3人，主要任务是举办短期专业训练，隶属于汉中地区文化局。

2、陕西省戏剧家协会汉中联络组：1979年组建。

本地区有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王玉芬、张世杰、华碧芳、蔡正芳、刘云涛、曲华君、张佐汉、郭宇生、关琴、李义唐、黄维芬、徐龙、郝昭庆；有陕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122人。

第五节　演出活动与剧场

一、重大演出活动与赛事

1949年12月，庆祝汉中解放，天汉学社在汉中北校场（今市体育场）演出秦腔《徐州革命》。1951年8月，陕西省赴朝慰问团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后，红星歌剧团随慰问团一起在本区各县巡回演出《擦亮眼睛》、《王大妈要和平》、《红星舞》等。



图26-32　民国时期的汉中山西会馆戏楼

1952年5月，南郑专区举办民间文艺调演，并开展对民间艺术挖掘、搜集、整理工作。

1953年8月，红星歌剧团郭宇生、王玉芬、王业绪参加全国人民赴朝慰问团陕西分团，演出歌舞剧《韩太公劳军》。9月，南郑市各剧团以演出收入为“鲁迅号”飞机捐款1293.8万元（旧币）。次

年2月12日，红星歌剧团参加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总团陕西分团，演出《果园姐妹》等剧。

1956年3月，专署文教局邀请部分端公戏老艺人在红星剧场作示范演出，展示本区端公戏遗产的基本面貌。12月开始，汉中市平民剧社沿嘉陵江而上，为修筑宝成铁路的工人和民工巡回慰问演出4个多月。1958年宝成铁路通车后，汉中歌剧团参加以贺龙元帅为团长、陕西省长赵寿山为副团长的慰问团，沿线慰问演出。秋，全区举行业余文艺会演。



图26-33　戏　台

1959年10月，全区举行庆祝国庆10周年献礼演出，并举办戏剧事业发展情况展览。1961年秋，专署召开老艺人座谈会，老艺人现场表演传统剧目。

1964年2月，全区举行现代戏会演。3月，《红梅岭》赴京汇报演出，受到中央领导人的接见。4月，《红梅岭》、《巧绣山花》、《巴山丹桔》、《闲不惯》、《一分工》等剧目参加全省会演。1965年10月，汉中县京剧团与陕西省京剧团合排的《野火春风斗古城》和西乡县文工团的一组社教小歌舞，参加在兰州举行的西北五省（区）戏剧会演。下旬，汉中县文工团赴西安向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领导作汇报演出，被誉为陕西的“乌兰牧骑”。1966年3月，专署举行现代戏会演。

1971年春，地区举办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次年1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举办革命文艺创作会演。3月，陕西省举行革命文艺创作调演，略阳县文工团的《龙岭春》（张新村编剧）、城固县的《竹林湾》（田隆庆、王寅明编剧）和镇巴县文工团的《枪》（马骥家编剧）代表汉中地区参演，地区组织观摩代表团，各县均派人参加。1973年秋，汉中县文工团排演的《海岛女民兵》赴西安演出40多场。1976年11月，地区举行戏剧会演，宁强县文工团演出《送梨》、《红伞》等小戏。

1977年下半年，全国古典戏开禁，汉中县京剧团率先于7月恢复上演《逼上梁山》。1978年8月，全区举办戏剧观摩会演，演出节目16台，历时半月。

1981年12月15日，汉中地区优秀中青年演员选拔演出举行，汉中市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宁强、略阳8县（市）分别组成代表团，报名参赛演员70多人。评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18名，三等奖21名。

1983年，宁强县剧团赴四川巡回演出，四川电视台录制并播放该团演出的秦腔《赵氏孤儿》。

1987年1月7日，地区群众艺术馆举办洋县木偶、皮影调演。9月底，略阳县剧团排演的秦腔《清水衙门糊涂官》参加在兰州举行的第一届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

1989年5月中旬，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刘长瑜应汉中地、市文化局邀请，来汉示范演

出《花田错》、《挑水》等剧。

1990年春，陕西电视台录制播放宁强县剧团演出的秦腔《怒斩皇太子》。

1991年初，地区歌舞剧团演出的《吹鼓手招亲》选段，参加陕西电视台的春节晚会。1992年6月下旬，《社稷情》剧应文化部邀请，赴京在中国儿童剧场演出3场，文化部艺术局与中国剧协为该剧和渭南地区的《王鼎尸谏林则徐》召开座谈会。

二、剧场

解放前，本区戏剧演出形式主要是在城乡露天戏台或临时搭起的台子上演出。各县一些较大集镇、寺庙建有戏楼戏台，逢庙会及节庆日演戏。沔县武侯墓、祠戏台尚存。汉中城区有东大街的剧场（现汉中市京剧团剧场）、窦家巷的剧场（现汉中市实验剧团剧场）和东关关井巷的剧场（现汉中市秦剧团剧场），建筑简陋，场地狭小，设施落后。70年代以后，广场演出逐渐被剧场演出取代。本区剧场主要有：

红星剧院　隶属于汉中地区歌舞剧团，位于汉中市东大街路北，1979年在原汉中市人民礼堂（建于1952年）基础上重建，1981年底竣工，总面积2029平方米，观众席1千座。

汉中剧院　隶属于地区文化文物局，位于汉中市西大街东口路南，1976年筹建，1979年10月竣工，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观众席1279座，主要放映电影，也接待舞台演出。

汉中市秦剧团剧场　位于汉中市东关正街关井巷，由刘季才、邓玉昆于1937年合资始建，门厅为二层木楼，场内三层吊楼，可容观众8百人左右；舞台中央有一水洞，直径1.5尺，通台后的护城河。演《天河配》时，场景“真龙吐水”确为护城河之水。民众正乐社和京剧共和班先后在此演出；1947年，天汉社租赁后，长期在此演出；1962年汉中市秦剧团购买并予以改建；1981年市政府又拨款重修舞台，剧场面积为620平方米，观众座位837个。

汉中市京剧团剧场　位于汉中市东大街中段路南，原名汉中大戏院，由王质生等集股于1937年始建，为影、剧两用，门厅系二层木楼，上为电影放映室，下为观众休息厅，剧场可容纳观众5百余人，舞台有人工操作的转台。1943年常香玉率团在此演出。1956年电影院迁出。1960年剧场改建；1972年拆除。1978年新建，分前厅、剧场、后楼三部分，观众席位1137座。

汉中市实验剧团剧场　位于汉中市东大街东段路北，原名民新舞台，系牛贵珊于1941年投资在窦家巷口的原关帝庙后院始建，场内三面吊楼，上下为站票席，中间摆木连椅为座席，可容纳观众5百余人。1957年，平民汉剧团拆除剧场之南的关帝庙，将泥土台面换为木台板。1959年二次改建。1972年由汉中市文工团再次改建，安装了固定座椅，观众席877座。

各县（市）一般用县礼堂（会场）演戏，个别县剧团有剧院。80年代后，剧场多改为演戏、放电影、开大会及舞厅，一场多用。

此外，全区中央、省、市大中型企业有工人俱乐部影剧场20多处。

三、演出管理

解放前，本市戏剧班社和团体多属民间性质，自由组合，自负盈亏，自生自灭。艺人行踪飘泊，社会地位低下，经常受到地方恶势力的欺辱。

解放后，各级文化行政部门逐步加强对戏剧团体与演出的领导，把剧团纳入国家专业艺术管理的轨道，特别是对剧目的审查日益严格。戏剧团体逐渐演变为国家事业单位，或

集体性质的县级剧团，其经费不足由国家财政负担。一批文化人介入戏剧创作，一方面使戏剧演出的剧目发生很大变化，艺术水平提高；一方面使戏剧成为代表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舆论导向的宣传工具。各个剧团设中共支部书记（或政治指导员），团长在党支部领导下工作。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大部分戏曲团体被撤销或解散，后陆续恢复建制，改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文工团），艺术上刻板划一，造成戏剧创作演出概念化。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戏剧演出市场疲软，剧团管理和演出体制不适应社会变革，大多数剧团解散或陷入困境。

第四章　社会文化

第一节　图　　书

一、古代藏书

寺院藏经：明万历二年（1574），僧人德一（陕西兴平人）募化众赀，印刷佛经藏于城固县西普恩寺；该寺内还藏有经书638函、6373卷，现寺、经皆已不存，唯“藏经寺”地名沿用。勉县云雾寺有藏经楼及“圣谕碑”。

洋县智果寺藏经楼位于谢村镇智果村，明万历十四年（1586），神宗朱翊钧之母（皇太后）将《大藏经》等678函、6780卷颁赐给智果寺。要求智果寺“僧众人等……务须庄严持诵，遵奉珍藏”（《圣谕碑》）。皇太后又捐金，由太监会同汉中知府田礼门、洋县知县李用中翻新寺院，增修藏经楼。经楼高12米，长21.7米，宽18.3米，上下两层，为重檐歇山顶双层楼阁。所藏佛经，至今尚存4187卷。经卷分为经、律、论、杂四大部分，棉纸旋风装，硬壳封面。经书长35厘米，宽13厘米。封面均为红、黄、蓝、绿各色明代丝、麻、棉织物彩绣。丝织物中有绵、绫、缣、绸、绢等，图案或提花、或挑花、或印花，千姿百态。特别是用纯金丝为经，彩丝线为纬，织成提花图案的缂丝绵缎，五彩斑烂，金光闪烁。图案花纹中有几何纹样、龙凤云霓、鸟兽鱼虫、翎毛花卉，册册各异。所藏经卷缮写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梓成于正统五年（1440），有《大乘》、《般若》、《华严》、《悬坛》诸经，其内容涉及宗教理论、天文、地理、历史人物传记、中外文化交流以及语文文字释义辨析等。自颁赐佛经之后，智果寺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天贶节”举行“晒经会”，400年来形成传统，沿袭至今。

书院藏书：清代，本区各书院均有规模不等的藏书，供传道授业之用。书院藏书来源，一是官助，二是民捐。其藏书以汉南书院数量最大，乐城书院次之。藏书以经、史、子、集为主，版本考究，品位较高。《汉南书院碑记》载：该书院“藏书则有经、史、百氏诸家，下至帖，括古今文，胥无外求。”嘉庆初年，白莲教农民起义军由湖北攻入汉中，汉中官兵强占书院作兵营，藏书遭劫。同治元年（1862），太平天国西征军进军汉中，书院停办，藏书散失。以至于书院恢复后，生童有“无官书”之叹。光绪八年（1882），任

江西巡抚的西乡人李文敏为汉南书院捐经、史、子、集各种图书 5996 卷。观察使张芝圃赠书若干卷。光绪二十三年（1897），户部员外郎王榘（褒城人）辞官回故里，将图书 1 万余册捐赠汉南书院。王任汉南书院山长后，为书院购回《二曲集》、《大学衍义》等大量图书。光绪二十六年，又为书院购得各种新旧图书 9000 卷。据后任汉中联中（其前身即汉南书院）校长的康耀辰撰《陕西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志》载，当时的汉南书院藏书虽经几次损失，但仍有 16900 余册。藏书中，有许多汉中地方文献。如嘉庆年间汉中知府严如熤编辑、城固人高万鹏选注的《山南诗选》（这是历史上山南地区唯一一部诗选）、同治年间罗秀书等人著《褒谷古迹辑略》等。汉南书院的遗存书籍及部分书木刻版，至今仍藏于汉中中学图书馆。1956 年，学校对馆藏古籍线装书清理，数量为 11378 册，查后封存。

私人藏书：王榘（1830～1906），字文佩，号屏山，今勉县（原褒城县）长林镇杨寨人，曾在清廷任户部员外郎，居官时生活俭朴，唯嗜藏书。光绪二十三年（1897）因眼疾辞官归故里，将所藏书籍之一半约 1 万余册捐赠书院，另一半藏于家中。土地改革时，其家属将其移交于褒城一中（今勉县七中），1974 年移交于勉县文化馆图书室，现存于勉县图书馆，共计 13400 余册，其中古籍善本书 21 种，190 多册。清代至民国时，洋县私家藏书盛行，较著名者有举人童颜舒、岳震川、刘定铎等人，他们不仅大量藏书，而且编著、校书、刻书。

二、公共图书馆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洋县县衙开设的西华厅藏书斋。民国元年（1912），南郑县官绅合办图书馆成立，刻版印书和收藏坊间藏书，又从上海购回印刷机器，开汉中铅印书报先河。民国 8 年，南郑知事郭凤洲在府衙二圣庙开办通俗教育演讲所，附设公共图书阅览室。此后，洋县、汉中、城固、留坝、西乡、沔县、南郑、略阳、宁羌县阳平关图书馆先后成立。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民众图书馆迁址洋县，开展图书借阅。1939 年，西京图书馆将重要图书从西安运至城固，设西京图书馆。民国 26 年（1937）后，宁羌、镇巴、沔县、佛坪图书馆先后成立。由于受时局及经济影响，这些图书馆室发展极不平衡，有的建立不久，便停办，有的被合并、裁、撤。

南郑县图书馆：1912 年原南郑县城官绅合办。

南郑县联立图书馆：1929 年在汉台成立，后迁万寿寺。1949 年与省立南郑民众教育馆合并，馆址设于北校场忠烈祠（即今汉中市文化馆处）。

城固县立图书馆：筹建于 1924 年，1929 年对外开放，设于城内崇圣祠尊经阁。1935 年 8 月与县民众教育馆合并；1940 年 9 月又独立分设，并在小西街新建馆舍。藏书 6500 余册，1950 年 1 月，图书移交县文化馆。

西乡县图书馆：1930 年 6 月 16 日成立，1933 年夏，县立初中代管。1940 年与县民众教育馆合并。1947 年藏书 10663 册。

沔县图书馆：创建于 1931 年，1941 年县政府拨款在县城北门外（今县电影公司处）建房 5 间，藏书 1000 多册。是年，更名为沔县民众教育馆。

沔县武侯镇图书馆：创办于 1938 年，设于武侯镇中街，后迁于药王庙内，经费由药王庙地租支付。解放后停办，馆存图书 1950 年移交第 6 区公所。

镇巴县图书馆：1937 年创办，次年移交马王庙小学管理，后逐渐流失。

宁羌县图书馆：1927 年建宁羌县民众书报阅览室。1938 年 1 月建宁羌县图书馆。1944

年纳入民教馆。1947年6月1日更名为宁强县立中正图书馆。当时有书17000多册。1949年12月改为宁强县群众图书馆。

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1939年，陕西省教育厅将西京图书馆重要图书99969册和西安高级中学的1万多册图书，分4批运入城固，设立西京图书馆城固分馆。馆址设于城郊杜家槽。1943年，迁城内尊经阁。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图书运回西安，分馆撤销。

洋县民众图书馆：1927年春，在县府街建立洋县民众教育馆并设图书室，时有图书4千余册。1937年，陕西省民众图书馆迁入洋县会馆街武侯庙（今洋县剧团处）。1945年7月，省民众图书馆迁回西安，将图书移交洋县民众教育馆。1946年10月，改为洋县民众图书馆。1949年12月，由洋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接管。此外，民国19年（1930）在马畅、龙亭、磨子桥3镇设农村图书室。

到1949年12月解放时，全区仅存南郑、城固、洋县、宁强、沔县5县图书馆。

解放后，1957年，汉中市图书馆正式设立。各县图书业务附设于文化馆内。从1977年始，各县图书馆先后成立，逐步与文化馆分离。至1995年，除西乡、留坝外，全区9个县（市）图书馆均建有独立馆舍。公共图书馆藏书合计46.6万册；乡镇文化站附设的图书馆室藏书达48.5万册。

汉中市图书馆：1957年1月1日建于北大街莲花池畔。时仅有平房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年订报刊65种，图书1万余册。“文化大革命”初期，图书馆受到严重破坏，建制被撤销。1972年初恢复。1989年7月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文明图书馆”称号。1995年有馆舍建筑面积1610平方米，其中书库736平方米，馆藏书刊17.8万册。

洋县图书馆：1965年7月成立，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时有藏书3.8万余册。1985年2月与文化馆分离，由中山街迁至文明北路。1989年7月建成洋县图书馆大楼，1995馆藏图书4.9万余册。

南郑县图书馆：1978年6月成立，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87年投资48万元新建图书馆大楼，1989年春迁入新址。馆舍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其中书库400平方米，1995年藏书14480册。

勉县图书馆：1978年成立，附设于文化馆内。1987年投资32万元，新建建筑面积825平方米的图书馆大楼，其中书库和阅览室为500平方米。1989年12月分设，迁入新址。1995年藏书6.67万余册。

西乡县书图馆：1952年2月县文化馆开办报刊阅览、图书借阅业务。至1965年底藏书1.2万余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遭劫严重。1978年9月5日，成立县图书馆，设文化馆内。1995年藏书31374册。

宁强县图书馆：1949年12月在原宁强县立中正图书馆基础上建立。次年2月馆撤，在县文化馆内设图书业务组。1978年11月，成立县图书馆，仍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81年特大洪灾，图书馆遭洪水突袭，损失图书3.8万册。1993年，省、地、县拨款35万元，修建文化馆图书文物大楼，建筑面积980平方米。1994年5月竣工。1995年藏书12280册，其中线装古籍图书1451册。

镇巴县图书馆：1979年4月成立，设于文化馆内。1990年上级拨款，修建图书馆大楼，总投资37.5万元，1992年初竣工。1995年藏书1.63万余册。

城固县图书馆：1980年1月成立，馆址设文化馆内。1989年建图书馆大楼，总建筑面

积1165平方米。1995年藏书4.1万册。

佛坪县图书馆：1980年成立，与文化馆合署办公，时有图书7039册。1989年投资26.2万元，新建图书馆大楼，总建筑面积1078平方米，1993年8月迁入使用。1995年藏书1.5万册。

留坝县图书馆：1982年10月成立，1995年藏书1.2万册。

除县级公共图书馆外，本区自60年代初始，一些乡镇文化站内设图书室。据1995年统计，全区有乡镇图书室239个，藏书483509册。

三、学校图书馆

（一）高等院校图书馆

西北联合大学图书馆：1938年4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由西安迁入城固，设图书组，由著名图书馆专家何日章任组长。联大设6个学院，因校舍分散，图书组在各学院设立图书室。1939年8月分设西北大学，1940年12月建图书馆，时有图书4000余册。1944年学校拨款60万元（旧币）购书，至年底图书达1.4万余册。1945年7月，学校将城固县城文庙内的大成殿、尊经阁修葺，辟为图书馆新址，设大小阅览室各1个，可容纳150余人。1945年9月中旬，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博士到图书馆访问，并赠英文书刊数百册。1946年6月，图书馆随校迁回西安。

西北工学院图书馆：1938年8月18日在城固县古路坝成立，接收原北洋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焦作大学工学院并入的图书为馆藏。1944年，藏书17890册，其中中文图书12842册，外文图书4948册。1946年2月，图书馆随校迁往咸阳。

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1939年8月成立，时藏书6711种，10530册，1944年随学院迁址兰州。

北京大学汉中分校图书馆：1965年新建于勉县褒城的分校内，初期藏书2000册，1970年10万多册，1978年20万册，馆舍2400平方米。1978年分校停办，1979年图书馆迁回北京。

汉中师范学院图书馆：前身为1958年创办的汉中大学图书馆，1972年随校停办。1975年改为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分校图书馆。1978年，更名为汉中师范学院图书馆。1992年建图书馆大楼，建筑面积6310平方米，其中书库面积20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3000平方米。至1995年藏有图书47万册。

陕西工学院图书馆：1978年12月在原北京大学汉中分校图书馆原址上创办。馆舍面积2912平方米。至1995年，馆内已基本建成校内文献检索局域网以及编目系统和流通系统，馆藏图书37万册。

陕南航空职工大学图书馆：1982年7月建，藏书5.9万册（1995年数，下同）。

汉中教育学院图书馆：1983年4月建，藏书4万册。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汉中分校图书馆：1993年建，藏书4000册。

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职工工学院图书馆：1975年建，藏书3.2万册。

（二）党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图书馆（室）

本区各级党校和中专、技工学校、干部培训学校亦设有规模不等的图书馆、室。

中共汉中地委党校图书馆：藏书10.9万册。

中共南郑县党校图书馆：1962年建，藏书1.1万册。

中共勉县党校图书馆：1960年建，藏书36312册。
中共西乡县党校图书馆：1977年建，藏书1.3万册。
汉中农业学校图书馆：1911年建，藏书8.2万册。
城固师范学校图书馆：1924年建，藏书26345册。
汉中师范学校图书馆：1934年建，藏书3.3万册。
汉中卫生学校图书馆：1958年建，藏书8.32万册。
陕西省商业学校图书馆：1964年建，藏书5.268万册。
汉中财经学校图书馆：1987年建，藏书24384册。
汉中市第一职业中学图书馆：1991年建，藏书6万册。
陕西省机械工人技术学校图书室：1979年建，藏书19860册。
汉中地区技术工人学校图书室：1978年建，藏书8000册。
汉中地区社会主义学校图书室：1989年建，藏书4700册。
汉中地区农行干部学校图书室：1979年建，藏书3.3万册。
汉中地区工商银行干部学校图书室：1983年建，藏书8600册。
汉中工业交通干部学校图书室：1991年建，藏书2600册。

（三）中、小学图书馆室

20～30年代，南郑县立初级中学、陕西省立第五中学以及城固、洋县、西乡、褒城等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后，都设有规模不等的图书室。抗日战争期间，由河北、山西、河南、西安等地迁来本区的30多所公立、私立中学中都设有图书室。

解放以后，各县中学图书室建设逐步发展，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各重点中学图书室藏书量已与县公共图书馆藏量不相上下。“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图书室多遭破坏，藏书损失严重。1978年后，各学校图书馆室，藏书量增加，设施条件改善。据1995年统计，全地区普通中、小学校共有图书馆室851个，工作人员996名（其中专职人员83名，兼职人员913人），藏书364.64万册，馆室面积38147平方米，设置阅览座席16370个。

四、专业和工会图书馆室

据1995年统计，本地区有各类专业图书馆室近百个，多数为1978年以后建立，主要为地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和中、省驻汉单位提供科研、生产技术服务。专业图书馆室收藏各类图书文献92.5万册（件），占用馆舍6465平方米，设置阅览座席1600多个。

本区各县市工会和较大的厂矿企业工会均设有图书室。据1994年统计，全区有县（市）工会图书室11个，多附设于工人文化宫或俱乐部内。工会系统图书室共藏书11.18万册，藏书以文学艺术类和普及性技术类书籍为主，政治、历史类次之。此外，本区41个大、中型企业工会图书馆室图书总藏量21.68万册。其藏书以文学艺术及科技类为主。

第二节　社会文化机构与活动

一、社会文化工作机构及场所

（一）民众教育馆　民国时期，各县均有设立。至1949年12月解放时，本区仅存民众教育馆7处。

洋县民众教育馆：1927年始建于县府街继美亭，主要开展图书借阅。1938年迁城隍庙

内，与驻洋县的陕西省民众教育馆联合开展以教唱歌曲、排练戏曲、壁报漫画为主的抗日宣传活动。1945年省民教馆迁回西安时，将图书2万余册交县民教馆，县民教馆迁至开明寺关爷殿内。1946年10月更名为洋县民众图书馆。1949年12月，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接管。

南郑县民众教育馆：1931年10月建于汉中府文庙内。1938年迁至中山街。1949年12月停办。

城固县民众教育馆：1934年8月设于县农会内，1937年在严因寺建新馆（今文化馆）。1949年12月，城固县人民政府接管，组织开展展出、演出活动，进行国文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家事教育。

略阳县民众教育馆：1935年在县城高台文昌宫成立。次年增开半日制民众教育学校，有学生30余人。1945年裁员简政时撤销。

西乡县民众教育馆：1936年1月1日在成立，馆址在西大街县教育局。设民众问字、阅报、阅书三处。抗日战争期间，利用收音机收抄广播新闻，刻印简报散发，传播抗战消息，后发展为《西乡日报》石印发行。1947年8月，业务由城关一小（今北后街小学）兼办，员工解散。1949年4月恢复，12月移交县人民政府。

留坝县民众教育馆：1939年成立，次年将其业务归并于城关小学。

沔县民众教育馆：1941年在沔县图书馆基础上成立。1943年建体育场，次年建舞台一座。1947年撤销。

省立南郑民众教育馆：1941年设于汉中城内北校场忠烈祠，在部分乡镇设有阅览室。汉中解放后，先后更名为陕西省南郑市人民教育馆、汉中市文化馆。

佛坪县民众教育馆：1942年于关帝庙（今县政府处）成立，无设施设备、人员。1943年任命馆长、主任、干事各1人，房屋2间，有少量书报。至解放前夕，原有图书、报刊全部丢失。

镇巴县民众教育馆：1944年成立于忠烈祠（今中共镇巴县委院内）。次年迁址福音堂（今城关镇政府斜对面），活动内容有图书阅览、抗战宣传、文体活动。1946年撤销，其业务移交城区中心国民学校。

宁强县民众教育馆：1944年成立于县体育场（今县城南大街），编辑小报、宣传抗日，开展图书报刊借阅，利用收音机、喇叭发布时事新闻，开办民众学校，进行扫盲教育。

（二）文化馆

1949年12月汉中解放后，各县先后设立文化馆。

汉中市文化馆：1951年11月建南郑市人民教育馆。1953年9月交南郑专署领导，更名为南郑文化馆。1955年9月下放给汉中市，称为汉中市文化馆。1959年1月，市县合并，将南郑、褒城两县的文化馆划归汉中市，将原汉中市文化馆改为汉中市第一文化馆，原南郑县文化馆（今汉中市铺镇文化中心）改为汉中市第二文化馆，原褒城县文化馆（今褒河文化站处）改为汉中市第三文化馆。1961年9月，汉中市、南郑县分设后，先后将第一文化馆恢复为汉中市文化馆，将第二、第三文化馆分别改为铺镇文化站和褒河区文化站。至1995年，市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2513平方米，工作人员15人。设美术组、文艺组、创作组、文化站辅导组、后勤组。

南郑县文化馆：1952年建于南郑县城铺镇。1958年底改名为汉中市第二文化馆。1961

年重设南郑县，文化馆设于今协税乡一座庙内，随后又迁于县城周家坪，建馆舍10余间。1968年文化馆、电影站、新华书店三家合一，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恢复文化馆建制，馆内设文学、音乐、摄影、文物、美术、阅览6组。1976年新修文化馆办公大楼，有工作人员18人，增设图书组和办公室。

城固县文化馆：1950年成立。1981年建大楼，内设文物展览、音乐舞蹈、书画、民间美术、报刊阅览等活动室。1984年，文化馆与图书馆、展览馆合并。至1995年，占地15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馆藏商周青铜器之多，为县级所藏青铜器全国之冠。

洋县文化馆：1950年3月在县城中山街成立。主要业务有图书借阅、幻灯放映、组织农村业余文艺演出。曾先后组建木偶、皮影、曲艺等剧团。70年代组织创作多个舞台剧目并获地区奖励。80年代迁至新北街。

佛坪县文化馆：1953年10月设于县城老街。1956年迁入关帝庙（今县政府址），主要开展图书借阅、组织业余文艺演出。1958年撤县，文化馆更名为洋县第二文化馆。1961年又随县制恢复。1987年在老街新建办公大楼，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馆内设文学、美术、音乐舞蹈3个业务辅导组。

西乡县文化馆：1950年2月成立。1958年9月被省政府授予“红旗文化馆”称号。该馆组织演出的地方小戏《柳二姐赶会》、《余老四反情》和树叶独奏参加全国第一届音乐舞蹈戏曲会演，获集体演出奖。1974年新建大楼。

镇巴县文化馆：1950年12月成立于县城武营街。几经迁址后，1978年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至1995年，设有文学、美术摄影、群众文化、文物图书等辅导组。1994年和1995年分别举办全县唢呐大赛和民间歌手大赛。该馆组织的文艺活动活跃，有浓厚的大巴山区特点。

留坝县文化馆：1951年6月设于县城老街41号。1979年新馆舍落成。1995年，有工作人员8人，设文学、美术、音乐、图书等业务组。

勉县文化馆：1951年4月成立，1968年迁原县工人俱乐部，1977年迁入和平路。50年代馆内分农村、城镇2组；70年代设美术、文学、图书、文物、音乐、舞蹈等组。1980年县文物管理所成立，文物组撤销。1995年全馆有职工9人。

略阳县文化馆：1951年初成立于县城西街，1954年冬迁往城隍庙，时常组织“文化货郎担”下乡。1979年新建办公楼。1983年文物工作从文化馆分离，馆内先后成立文学、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等群众性文艺学会。1985年，该馆曾举办陕甘川3省7县美术联展。

宁强县文化馆：1950年2月成立，主要开展图书借阅、幻灯宣传等活动。1972年8月迁县城西南。1978年11月县图书馆成立，1989年县文物管理所成立，均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94年新建文物图书大楼1栋，馆内设文学、艺术、图书、文物等小组，曾多次举办“汉源笔会”，培养了一批书法家。

（三）图书馆（见本章第一节）

（四）乡镇文化站

本区乡镇文化站最早出现在50年代。洋县谢村、马畅、龙亭3乡镇于1957年建立文化站。70年代，全区一些较大乡镇亦建有文化站，但经费困难，活动不多，甚至停办。

1978年后，本区农村文化站迅速发展，至1985年11月，全区474个乡镇共建有文化

站479个，完成国家“六五”计划提出的“乡乡有文化站”的任务，但大多经费困难，设施简陋，管理不善，活动很少。至1993年，先后招聘文化站合同制干部251人。由于活动经费未落实，加之后来撤区并乡建镇的体制变化，乡镇文化站逐年减少。至1995年，全区有文化站200余个。

（五）工人文化宫

从50年代起，县市工会陆续设立工人俱乐部或文化宫，为县（市）城群众文化活动场所。

表26－1　　汉中地区1995年各县市工会俱乐部（文化宫）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主要设施
汉中市工人文化宫	1954年	4832	影院、图书室、舞厅、健身房、台球、乒乓球台等
宁强县工人俱乐部	1957年7月	5000	影视放映室、游艺室等
西乡县工人俱乐部	1958年	2700	图书借阅室、职工培训室
勉县工人俱乐部	50年代末（时为沔县）		展室、歌舞厅、图书借阅等
洋县工人俱乐部	1963年	1400	培训室、幼教室、歌舞厅、图书室
略阳县工人俱乐部	1980年	2228	小礼堂、门球场、舞厅、图书室等
南郑县工人俱乐部	1964年		图书室、游艺室、展室
城固县工人俱乐部	1965年6月		影剧院、图书室、舞厅
留坝县工人俱乐部	1979年	2500	图书室、游艺室
佛坪县工人俱乐部	1985年	700	图书室、体育室等
镇巴县工人俱乐部	1981年9月		图书室、录像放映室

二、社会文化活动

本地区社会文化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多与本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关，颇具秦巴地方特色。解放前，活动仅限于民间自发组织开展。解放后，随着城乡文化机构的增多，社会文化活动比较活跃。

（一）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1、节日文化活动。“春节”：一年中最隆重、持续时间最长的节日，亦是每年社会文化活动的盛期。主要形式有扭秧歌、耍狮子、龙灯、采莲船、跑竹马、焰火、秋千、社火等，尤以社火最盛，且种类甚多。1959年“十·一”国庆期间，洋县智果村悬台社火《穆桂英挂帅》赴北京表演受到嘉奖。80年代以后，各县市文化馆站每年“春节”均要举行民间文艺演出活动，其时城乡到处龙腾狮舞，鼓乐喧天。农历五月五日“端阳节”：旧时，汉江沿岸有赛龙舟之俗，今无。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二月二”等节日，城乡有唱戏等民间文化活动。50年代以后，“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纪念日、“八·一”建军节、“国庆节”以及“教师节”、“老人节”等现代节日，城镇机关多有文艺演出等活动。



图 26－34　高　　跷



图 26－35　采莲船



图 26－36　街头小戏



图 26－37　悬台社火

2、行业劳作文化活动。用唱山歌民歌等形式，以生产劳动为主要内容，具有协调动作、指挥劳动、鼓舞劳动者情绪和愉悦身心、解除疲劳的作用。其内容有搬运歌、田歌、牧歌、船工歌、打夯歌、工匠歌等等，主要是描绘劳动情景，诉说劳动感受，论述季节经验和歌颂新的生活等等。

搬运歌：在搬、抬、背运劳动中所唱，有背运或抬运货物时唱的“报路歌”、轿夫对歌等。秦巴山区山大林深，坡陡道曲，旧时，搬运货物历来采取“背”和“抬”，群众称之为“背二哥”。“背二哥”上路一般结队而行，弯腰弓背，肩负重压，步步艰难，时时有险。因此，每行前都要推选一人为“背头领队”。由于山道崎岖狭险，后边人多被前边所背货物挡住视线，“背头”在前观察，不时向后面报告路障险情，后面立即答应。一报一答，天长日久便形成了有一定规格的“报路歌”。实际是一种有韵无调、自由唱合的顺口溜，是山区人民在长期劳动中相互关照的共同语言，也是在实践中创造的独特的歌唱形式，实用、风趣、诙谐。

船工谣：即船工号子，船工们在汉江、嘉陵江行船所唱，其调如江水行舟，平缓时悠扬抒情，激荡时澎湃激昂。今已无。

田歌：田间劳动时所唱。有以劳动生产与十二月时令为内容的田歌，有守号谣、薅洋芋歌、薅秧号子等。本区农村最有特色的田歌为“锣鼓草”，人们在互相换工集中数十人薅草干“帮帮活”时，一至三名唱者胸前挂一鼓，一手提铜锣，一手握棰，自敲自唱，大伙边劳动，边帮腔，每唱几句间以鼓锣伴奏。唱词诙谐、风趣，有展望丰收、鼓舞干劲的，有讥讽落后、监督偷懒的，也有说古道今、取乐助兴的，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锣鼓草以西乡、略阳、南郑、城固、佛坪等县山区为盛。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和农村文化娱乐形式的丰富多样，传统的劳作文化活动自70年代后已淡化，多数活动消失。

3、风俗文化活动

婚嫁喜庆：旧时，青年男女在谈婚时，互相“盘歌”，以增加了解，加深感情；姑娘出嫁要唱“感恩歌”，母亲要对女儿唱“祝愿歌”，此仪式常通宵达旦，南郑县南海、红茶、碑坝一带尤为盛行。姑娘出嫁前要唱“哭嫁”歌，在南郑、西乡、佛坪、宁强等山区至今仍流行。在接亲时唱“押礼先生歌”、“骂接新娘子歌”、“辞门神歌”、“离金床歌”，一些地方还有“拦新娘歌”。婚礼中的“礼先生”，如一个独角戏演员，在婚礼、婚宴仪式中唱“迎风接亲”、“交箱柜”、“谢红爷”、“说酒倌”、“说吹倌”、“说饭房”、“风趣笑言”等等，这些或说或唱的词儿，风趣、幽默、诙谐，常逗得全场人捧腹大笑。在文化生活贫乏的农村参加婚礼，无异于观看一场文艺演出。

葬礼与孝歌：秦巴山区葬礼别致，以唱“孝歌”作为寄托哀思和祭奠亡人，外地人有“汉中人，好快活，爹妈死了还唱歌”的误解。办丧事时，专请一位善唱“孝歌”的歌头——群众称其为“歌先生”主持葬礼，唱“孝歌”。“孝歌”内容既有传统的固定歌词，也有见啥唱啥，见景生情的现编新词。唱歌时，配以锣鼓和大铙伴奏，其歌多悲怆凄凉，催人泪下，至今仍流行。

“春倌”与“报春歌”：民谣谓“进了腊月门，春倌忙煞人，跑短了长腿杆，磨薄了厚嘴唇”。旧时每年腊月，“春倌”手托“春牛”（木刻小木牛，牛身缠麻黄丝，其寓意为“春牛报春，催人耕耘”），肩挂搭褳，翻山越岭，走村串乡，挨家挨户唱“报春歌”。“报春歌”的形式简便、活泼、风趣、健康；歌唱内容为“恭喜发财”、“兴旺发达”之类的美好祝愿，深受人们欢迎。“春倌”多为祖传，也有收徒授艺者。“说春”时有一人一行者，也有二三人同说者。今已鲜见。

此外，农村在修房上梁、迁居贺房、生日满月等活动中，都有一套传统的文化活动仪式。喝酒时唱酒歌、猜拳，喝茶时唱茶歌等民间文化活动。

4、庙会文化活动。旧时本区乡村集镇的庙宇，大多建有乐楼。各地每年庙会日期固定不变，每逢庙会时公演戏剧，解放后演变为物资交流会。今一些地方虽然庙宇已不存在，但庙会活动仍如期举办。仍盛行的庙会有勉县清明节的武侯墓庙会、农历二月二城固文川庙会、西原公的文昌庙会、洋县滑水良马寺庙会、二月十五洋县马畅庙会、二月十九汉中武乡庙会、三月十五汉中汉王庙会、三月二十六汉中龙江庙会等，还有许多地方办的药王庙会。六月十三日龙王庙会、七月十三日牛王庙会、七月十五日的土地庙会、七月二十二日的财神庙会、十月初一的血盆会，冬、腊月的端公会等，今已消失。庙会期间，农副产



图 26－38　陕南庙会文化活动（转黄河阵）

品等物资交流活动为主，文化活动有影视演出、戏剧表演、杂技马戏、杂耍等传统的群众文化活动。解放前各县城内均有城隍庙会。如洋县农历八月初二的城隍庙会，会上有一活动为“大摆地”，即民间工艺美术品大展销。各县还有孔圣会，在文庙内有固定的奠祀，每年农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由官府主持，筹备牲醴，举办盛会，凡是县内进学士子届时参加祭祀典礼。解放后，城隍庙会及祭孔活动取消。

（二）当代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解放后，本区各级政府及其文化部门为丰富城乡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了大量的群众性文艺演出和展出活动。

表 26－2　　汉中地区 1973～1995 年大型群众文化演出（展出）活动

活动名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规模和内容
汉中地区第一届革命故事调讲会	1973.8	地区文教局	
汉中地区第二届革命故事调讲会	1975.4	地区文教局、群艺馆	
汉中地区第三届革命故事调讲会	1977.1	地区文教局、群艺馆	讲出 38 个新故事，巡回各县讲出 23 场
汉中地区第四届革命故事调讲会	1977.8	地区群艺馆	讲出 44 个新故事；外出讲出 9 场
汉中地区民间艺术调演	1979.9	地区文教局、群艺馆	演出 10 余台节目，后赴西安参加省民间艺术调演。23 个节目获奖
全区首届国画展	1979.10	地区群艺馆	66 人 205 件作品参展，33 件作品获奖
汉中地区第五届故事调讲会	1980.8	地区文教局、群艺馆	讲出 5 场、28 个故事
全区民间舞蹈调演	1983.2	地区文教局、群艺馆	实况录像存档

活动名称	时　间	主办单位	规模和内容
陕西省民间艺术调演（汉中片）	1984.2	省文化厅、地区文教局	
全区民间美术作品展览	1985.10	地区群艺馆、各县（市）文化馆	征集展出作品4千多件
彤辉机械厂子校少儿美术展	1985.10～11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展馆	赴京展出
汉中地区第六届故事调讲会	1986.8	地区司法局、群艺馆	
全区首届木偶、皮影调演	1987.1	地区群艺馆	参赛者25人，演出折子戏20多个
全区首届业余曲艺相声比赛	1987.4	地区工会、群艺馆	参加全省选拔赛，选出3个节目赴京参加中央电视台业余相声邀请赛
全区首届业余歌手电视大赛	1987.5	地区工会、工商行、群艺馆、汉中电视台、团地委	
汉中地区第七届故事调讲会	1988.8	地区文化局、团地委、群艺馆	
汉中地区首届老年迪斯科健身操比赛	1988.10	地区老年体协、群艺馆等9单位	
汉中首届文化艺术节	1989.9～11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15个分会场开展各类演出、展出活动；选拔节目，广场表演、舞台艺术、文化一条街、展出等各类活动，盛况空前
汉中书画作品展	1990.6	地区文化局、地区文联	在深圳举办，展出作品143件
第二届汉中文化艺术节	1992.10	汉中地区行署	广场艺术表演，舞台艺术，民间歌舞专场、幼儿歌舞专场及校园、工矿企业专场和各类展出活动
全区首届群众舞蹈大赛	1993.1	地区群艺馆	
“金索利克”卡拉OK大奖赛	1993.7	地区五金公司、汉中电视台、群艺馆等	历时10天，200名歌手获奖
中日摄影技术交流展	1993.10	地区群艺馆	展出汉中、日本国出云市作品140件
城固县首届张骞文化艺术节	1994.10	城固县政府	中央电视台实况报道开幕式
镇巴县民歌大赛	1995.10	镇巴县文教局	参赛50多位歌手均为农民

第三节　文化市场

明、清之际，城镇酒楼茶馆，时有女伎演唱小曲，后逐渐发展为说唱评书和戏曲清唱等。民国初年，各县城街头巷尾出现“小人书摊”和经销“四书五经”及通俗读物的商贩。

解放后，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剧团等文化艺术单位相继建立并成为文化市场的主体。但由于这些商品交换的卖方基本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大都执行着国家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在生产、经营、流通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自成体系，而社会其它方面并未介入，整体上未形成明显的卖方和买方关系，文化市场呈单一形式。

80年代以后，出现了全民、集体、个体从事文化经营格局。录音、录像、电子游戏等文化产品出现，文化市场内容日渐丰富，逐步形成了文化娱乐、书刊、影视、演出、美术、文物、文化艺术培训、文化旅游等市场。截止1995年底，全地区各类文化经营单位2000余家。

一、管理机构

（一）汉中地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1989年10月，经汉中地区行署批准，在原整顿录音录像制品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的文化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文化工作的行署副专员兼任，文化、广播电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地委宣传部、行署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公安、工商、物价、邮电、体委等相关部门为委员。下设办公室（简称社文办），由地区文化文物局管理。同时，县（市）亦相继成立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二）文化稽查队　1989年，城固县文化稽查队成立，并在各区镇设兼职稽查队。此后，地区和各县市文化稽查队相继建立。地区及汉中市文化稽查队有专人，其他各县多为兼职人员。

二、经营项目

歌舞厅　1986年，本区出现首家营业性歌舞厅。次年2月，国家《关于改进舞会管理的通知》下发后，一些单位利用饭店餐厅、剧院及其它闲置房舍开办营业性舞厅。其设施、灯光、音响较简陋，舞池面积均在100至300平方米，聘有业余歌手和乐队，票价为1～3元。1990年后，舞厅设施水平提高，有空调和高级音响设备，有的还配有大功率激光立体声唱机、大屏幕声像投影设备，舞厅内除有普通舞池外，还设有包厢和雅座。舞厅服务标准高、消费水平高、门票价格大多一般每位5～20元，包厢按时间收费，一般每小时约50～80元。1995年以后，一些宾馆、饭店为使服务设施配套，也装修舞厅；装修较高档的中、小型歌舞厅增多，汉中城区内有舞厅260多家，其中天台路一条街有42家，有的歌舞厅经营不良。

音乐茶座　1987年，汉中出现第一个音乐茶座，至1995年全区已达近百个。茶座分为室内音乐茶座和露天音乐茶座。室内音乐茶座灯光优美，声像设施先进，环境舒适优雅，投资一般约10～30万元，消费水平较高，有茶道表演。室外音乐茶座比较简易，多在气候温和季节，沿街道两旁或河滨地设置，价格便宜，深受群众喜爱。汉中五一路、西大街、中心广场露天音乐茶座较多。

书刊销售　民国初年，汉中出现书刊销售机构，如汉中铺镇正中书局、汉中城内大汉

书局、西乡县日新图书社，主要销售旧小说、四书五经、教科书及文具簿册等。1949年底，陕南区党委工作队随人民解放军西进南下，在汉中流动宣传，发售书报刊，并在汉中市东大街成立新华书店。1950年开始在各县城设点，统一办理图书发行销售。1955年开始在农村区乡通过供销合作社代销图书。1978年以前，全区有国营书刊销售单位12家，个体私营销售书刊极少。1980年后，市区出现个体书刊销售点。1985年后，个体书刊销售发展较快，仅汉中市就有176家，分布在市内的主要街道和大的乡镇。1989年，全地区书刊销售单位380家。由于个体书刊摊点经销的书刊中有非法经营中、小学校教辅读物和凶杀、色情淫秽内容的书刊，1989年7月14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书刊经营摊点进行清理整顿，此后每年开展一次“扫黄打非”（扫除淫秽的“黄色”书刊，打击非法出版物），街头书刊销售摊点逐渐减少。

录像放映　1983年，汉中始有营业性录像放映，此后由城市迅速普及到农村乡镇，电影院、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文化馆、文化站纷纷开办录像放映。1985年，仅汉中市内的录像厅就有56个，1989年达120家。1991年，全地区第一家镭射电影厅在略阳县电影公司建成，首次播放时群众争先购票观看，引起轰动。1992年，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受地区文化文物局委托，负责镭射放映的审批管理，全城镭射电影迅速发展，仅汉中城区从汉中火车站到北街口就有镭射厅52家。到1993年，全区镭射电影厅350家。1995年12月，国家通知禁止经营播放激光视盘，本区镭射放映厅全部关闭，同时录像放映亦迅即减少，仅存少数。

台球　1985年，台球作为营业性娱乐活动经营项目开始出现，迅而普及。1987年，全区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台球经营活动随处可见。各县城区专门划出地方作为集中经营场所，指定专人管理。1988年，全区台球经营户有521家，台球案有1100个。1990年以后，台球经营活动开始减少。1993年有369家，台球案720个。1995年出现了一些装修豪华、专业水平高的台球馆、保龄球馆。

电子游戏　1989年，电子游戏开始在本区出现，经营的机型主要是与家用电视机相配套的小型电子游戏娃娃机，消费对象一般为中、小学生。1992年，一些带有中奖功能的电子游戏机进入经营场所，由于这些机型具有刺激性强、利润高的特点，迅速发展。1995年，全区电子游戏经营户760家，仅汉中城区就有420家。电子游戏严重影响中、小学生学习和导致一些青年赌博，社会影响不良。

音像制品　1980年，录音磁带在一些百货商店开始出售。1983年，录像带出现，经营方式由放映发展到向录像放映厅出租。1990年后，放像机进入家庭，录像带出租也随之迅速发展。1991年，VCD激光视盘进入本区，并在镭射厅营业性播放。1995年，汉中市VCD型激光视盘大量涌入，出租VCD的经营户发展到56家，许多录像厅也由过去播放录像带而改为播放VCD光盘。

时装表演　1989年6月，汉中举行首届时装健美表演比赛，约120多人参赛。当年12月，在汉中首届文化艺术节上，将时装表演列为艺术项目之一。1992年8月，汉中举办了“汉中小姐竞选活动”，约有200人参赛竞选。1995年以后，汉中有3支时装表演队，有经常性的活动，并在舞厅和一些大型商贸活动中演出。

三、文化市场整顿

1956年3~5月，新华书店汉中支店联合有关单位，成立了汉中市处理反动、淫秽、

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查处销售有反动、淫秽、荒诞书的摊点11家，查收图书232册。

1989年7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由汉中地区文化文物局组织突击检查报刊及音像市场，检查的重点是宣扬反动观点、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宣扬色情淫秽、暴力凶杀、封建迷信等36种应查禁的各类出版物。全区参加检查的有800多人，检查各类书刊经营摊点，公共图书馆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图书馆（室）310个，营业性舞厅31个，印刷厂65个，音像门市部134个，录像放映点121个。共收缴封存各类违禁书刊11378册，其中属内容反动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352册，淫秽色情的6059册，封建迷信的763册，格调低下内容庸俗的2931册，非法出版物1273册，查禁录像带1164盒，录音带2906盒。

同年8月，以“扫黄”为重点，全面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全区组织检查人员300人，组成27个检查组，利用7天时间，突击“扫黄”。共检查清理书报刊摊点189个，音像发行点12个，录像放映点157个，印刷厂79家，舞厅35个。查收封存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和内容不健康等书刊3000多册，黄色图片500多张，淫秽扑克23付，违禁录像带421盘，录音带780盘；违法放映的录像设备11部，取缔违法经营摊点37个；对35家营业性舞厅进行整顿，8家录像发行单位勒令停业。

同年国庆节前后，全地区组织检查人员700余人，检查清理书报刊摊点320个，音像租赁门市部12个，录像放映点186个，录音带销售点210个，印刷厂56个；取缔书刊摊点17个，查封无证经营点35个，吊销违法经营摊点营业执照5个，停业整顿13个；查收明令禁止的书刊3500册，色情淫秽录像带546盘，录音带713盘。查处一批较突出的“贩黄”案件。全区中、小学、机关、厂矿对内部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进行清理，中、小学校开展了“交坏书，读好书，育新人”活动，发动学生清理书包和家庭书架。

1990年元旦、春节期间，重点检查各县区城区、农村集镇的文化市场，并对所有文化经营单位重新审核登记和换发证照。全区共组织检查人员650余人，检查清理书报刊摊点210个，音像租赁门市部15个，音像放映点183个，有闭路电视的单位15个，印刷厂83家，营业性舞厅31个。查收封存不健康的书刊2700余册，“黄色”图片300多张，淫秽扑克25付，违禁录像带370盘，录音带700盘。

同年6月，全区组织检查人员315人，组成25个检查组，对城乡书报刊音像市场进行突击大检查，共检查46个区镇、81个录像队、7个录像带发行点、36个录音带销售点、131个书报刊经营摊点、64所中、小学图书资料室、38个印刷厂及部分电子游戏厅、复印打字部、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

1991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组织检查人员531人，组成41个检查组，共检查66个区镇、53家工矿企事业单位、104所中、小学、134个录像放映点、164个书报刊摊点、67家印刷厂、110家音像出租零售、21家有闭路电视的单位，以及部分舞厅、台球室、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收缴被明令查禁的书刊2805册、非法印制的图书924册、画片1507张。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要求，及时查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海南三环出版社等8家出版社出卖书号、非法印刷的塑料年历画34086张，查收“黄色”、反动录像带262盘、录音带2726盘、淫秽扑克45付，取缔非法书摊34个，吊销证照2个，勒令停业舞厅3家，抓获赌窝8个，没收赌具13付，赌资25095元，查禁卦摊17个。

1992年上半年，全区组织检查人员785人，检查书报刊经营单位186家、印刷厂93家、录像厅178个、音像带销售点69个、舞厅32个、电子游戏厅28家。查收违禁非法出版书刊2445

册、年历画 15874 张、录像带 239 盘，取缔无证录像放映点 5 个、无证营业书摊 26 个，收缴迷信用具 78 件，查处参与非法印刷的厂家 3 个及承印的非法出版物 2500 册。

1993 年 2 月，全区组织检查人员 684 人，收缴淫秽书刊 506 册、淫秽色情和非法复制录像带 457 盘、镭射软带 17 盘，查处无证经营户 18 家，停业整顿 1 家，罚款 1050 元，关闭偷放淫秽镭射电影厅 2 家。

1994 年 12 月，全区组织大规模的突击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1291 人次，收缴淫秽及非法音像制品 1189 盘、书刊 5138 册，查处“播黄”、“贩黄”案件 43 起。仅汉中城区查封电子赌博机 487 台，查封有“三陪女”（陪唱歌、陪跳舞、陪喝酒）服务的歌舞厅 3 家，查处非法编印的中学生复习资料 6000 册。

1995 年冬季，全区组织检查人员 1227 人次，突击检查 50 多次，对 1350 个文化经营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其中录像厅 371 个，录像带发行租赁单位 47 个，音像制品销售商店 32 个，书报刊经营摊点 245 个，舞厅 244 个，电子游戏厅 269 个，印刷厂 74 个。查缴封存非法录像带 8000 多盘，激光视唱盘 250 多张，各类违禁书刊 1500 多册，挂历 500 多本。关闭了全区 138 家镭射放映厅，取缔了 20 家音像经营单位。对个别舞厅色情服务进行了打击，查封歌舞厅 3 家，停业整顿 2 家，对“播黄”和聚众赌博的行政拘留 6 人，治安处罚 62 人，罚款近万元，销毁赌具 106 件，查封赌机 200 多台。

第五章　出版发行

第一节　出版著述

本区早期出版著述主要是地方志的编纂刊行。南郑人祝龟在东汉时期编撰的《汉中耆旧传》，东晋《华阳国志》中有《汉中志》、《汉中士女志》，东汉末有《汉中记》，唐代有《汉中记》、《兴元图经》，北宋有《兴元图经》、《洋州图经》、《大安军图经》等。南宋乾道年（1165～1173）间，城固县令阎苍舒修《兴元志》，至明、清之际，均编修地方志，并有大量杂著面世（详见《艺文卷》、《地方志卷》）。

民国以前，本区图书多为木刻制版。民国元年，南郑官绅合办图书馆购回铅印设备，并开始铅印业务；民国 3 年创始石印，出现自印自销的出版机构，印刷质量及书刊内容均有较大改变。

清末至民国时期，受新政和新文化思想影响，本区出版著述一度活跃。城固、洋县、西乡、汉中、沔县等地的一批名人学士纷纷著书立说，一些著作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

解放后，汉中的出版著述事业有了较大发展。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全区兴建 10 多家国营印刷厂。除《汉中日报》外，有 10 个县都曾创办并自印县报。截止 1995 年底，全区有公开发行出版的报纸 2 种，年发行量 2250 万份；本区作者编著各类图书 400 多种；政府设立的县、市地方志编纂机构 12 个，出版新编县志 10 部，1000 多万字，专业志多部；全区有各类印刷厂 150 家。

一、古代至民国时期的著述

（一）地方志著作（见本志《艺文》卷）

（二）杂著

古代至民国，汉中问世著述有诗文选集、文学艺术、感怀杂记、医学、农林、社会政论及译著等。版本大部分系木版或石印，民国初期始有铅字本。作者基本上都是各县的官绅或本籍在外省、地为官的人，也有少数没有功名的文士。1930年，西乡人江隆基的译著《对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济学大纲》等三本书由上海出版社出版，成为本区著述出版的里程碑。抗战时期，国内著名学者黄国璋、曹靖华、罗章龙、黎锦熙等人在设于城固县的西北联合大学执教期间，有《汉中盆地考察报告》、《方志今议》等许多重要著述出版。

二、解放后的著述成就

50年代，本区遵照国家文化部“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针，对口头流传的戏剧（曲）传统剧目进行搜集整理，出版了一批剧本和唱本。同时，一批年轻的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开展采风活动，体验和了解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辑录了大量陕南民间歌谣，创作出版了一批新剧本。

60~70年代，个人著书立说被贬斥为走资产阶级、“成名成家”、“白专”道路，本区出版著述极少，除在报刊上发表歌颂工农兵群众、宣传以“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为内容的文艺作品或文章外，无个人著述出版。

1979年后，全区各类著述出版活动日趋活跃。社科类著述涉及人文、历史、教育、中共党史及川陕革命根据地苏区的研究等。自然科学类著述涉及农业、林业、水利、建筑、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文学艺术类著作尤为突出，一批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诗集、报告文学以及历史研究、民间传说、故事、书画等著作相继问世，部分著作影响波及国内外。

80年代末至90年代，本区著述之风日盛，除经出版社正式出版由新华书店发行的著述外，10个县都相继编修并出版了新县志。这一批新地方志书是汉中自解放50年以来出版著述领域的最大收获。其中《南郑县志》获全国新方志一等奖，《西乡县志》获三等奖，《佛坪县志》的“总述”被誉为全国新方志《概述》模式之一。

第二节　报刊出版发行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报纸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西乡县姚守先主办《白话报》，为汉中报业之始，初为油印，后改为枣木活字版印刷。民国7年（1918），汉中《博报》创办。民国9年（1920），创办《民智》、《汉中日报》，后因军阀混战，时出时停。民国10年（1921），官绅合办石印《汉中日刊》社，后改为《新汉日报》。此后各个时期代表各种不同政见的报纸在一些县相继出版。

汉中（南郑县）　民国24年（1935）1月，南郑县长张企留和徐敬之共同创办《南郑日报》，石印、四开四版。同年，张企留卸任，报社社长由国民党县党部王寿山兼任。后移交陕西省第六区专员公署，改名《汉中日报》。报纸经费来源除专署和南郑县政府承担

一部分外，城固、洋县、西乡、沔县、宁羌诸县分担，由报社每期分别寄送 10～25 份报纸。日发行 300 至 600 份。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报纸日销量 1900 份。后因《西安日报》刊行南郑版，《汉中日报》发行量降至约 500 份。同时，《西京日报》南郑版出刊。1939年春，《汉中日报》社迁至方公祠。旋因纸张缺乏，销路不畅停刊；1940 年后开办《大华日报》、《昆仑日报》、《战争报》、《春秋》报等 5 家报刊。1942 年《汉中日报》一度复刊，不久又停刊。次年再次复刊；1945 年抗战胜利后，《西京日报》南郑版等报刊相继停办，人员被《汉中日报》留用，财产折价接收，《汉中日报》铅印发行，每日 3000～4000 份。当时该报曾发行不少反帝、反封建的言论和提倡民主、反对独裁的文章；1949 年 12 月 3 日，《汉中日报》社迁至汉江南岸渔营村。汉中解放后，报社人员和设备被军管会接收，迁回汉中城内。

西乡县　光绪三十二年（1906），姚守先创办《白话报》。民国 18 年（1929），县教育局主办《民铎报》，每周石印 1 张。1933 年，县人王绍烈等三人主办《民意报》，四开二版，手写石印，内容为西乡要闻和时事评论，始为 5 日刊，后改为 3 日刊，发行量约 300 份，1934 年停办。1939 年，县民众教育馆创办石印《西乡民报》，1943 年改名为《西乡报》，由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兼办，1947 年停刊。

宁强县　民国 26 年（1937），宁羌籍赴外地求学的胡映川、唐子尧与地方人士刘甲三、黎光显等筹资创办《宁羌报》周刊，宣传抗战。报纸内容涉及前线战况、国内新闻、县政要闻，并辟有“街谈巷议”、“文艺园地”等栏目。1940 年 4 月，因刊载进步文章，被国民党省执委查封。后经多方争取，于同年 9 月 17 日复刊，改名《汉源报》，为石印 3 日刊，八开二版，一年后改为周刊，临解放前停刊。

沔县　民国 30 年（1941）5 月，县国民政府在四方街创办《新沔县》报，铅印，八开一版，每旬 3 期。1942 年改为八开二版。1943 年停刊。1946 年 11 月，县参议会在城北门内创办《沔县民报》，石印八开二版，每旬 3 期。因经费困难 1948 年 5 月停刊。

洋县　民国 30 年（1941）10 月，县政府创办《洋县报》，八开二版，每周 3 期，1947 年 9 月停刊。

城固县　民国 29 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编辑《民众简报》，每日 1 期，誊写 10 余份张贴在城门及主要路口，供群众阅览。

1920 年，汉中知识界创办《民智报》，宣传新思想、新文化，不久被军阀查封。当时，旅居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武汉、成都、西安等地的汉中籍青年学生，纷纷建立汉中旅外学生会、同乡会、同学会等进步组织，创办了许多宣传新文化、新思想，传播马列主义和俄国十月革命的刊物，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北平的《励进》、《西乡》，上海的《汉钟》、《南针》，南京的《西北问题》，西安的《濯汉》、《青年生活》、《望洋》、《乐观》等。这些刊物除发向全国各大城市外，大部分寄回汉中各县的学校、文化单位和进步人士，对汉中人民尤其青年学生的觉醒，起了巨大的作用。如《汉钟》创刊后，同时在北平、杭州、武昌、南通、西安、汉中、城固、洋县、西乡等地分设了代办处，负责收集稿件和发行刊物。当时《汉钟》载文指出：“汉中人民历年来受军阀的压迫，官吏的勒索，兵匪的骚乱，痛苦已达极点……解放汉中人民的责任，只能落到留学上海、北京、武昌、杭州、西安的‘富于革命精神’的汉中青年身上了！……只有汉中的青年农民、青年工人、青年学生，都深切的觉悟了，结成铁一般的团体，才有幸福成功的一日”。《汉钟》还发表了刘



图 26－39　民国时期的汉中进步报刊

平衡的《癸亥暑假旋里见闻录》、克仁的《鸦片弥漫汉中的危险》、况善夫的《改造汉中之急务》、何挺颖的《中俄交涉经过之梗概》、谢佐民的《解放汉中人民的第一步》、汉青的《汉中教育必须从根本上解决》等文章，同时还转载了瞿秋白、胡适等人的进步文章。

1930 年 11 月，中共陕南特委成立后，以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学生自治会名义出版了特委机关刊物《前驱》，特委委员黄勉初任主编，辟有论坛、杂感、文艺、读者呼声、编后谈等栏目。由于刊物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强大的号召力，1931 年 6 月被当局查封。不久，易名为《追求》，仍以五师学生自治会名义复刊。

1931 年 9 月，在中共陕南特委的领导下，南郑、洋县、城固、西乡、沔县等地许多学校相继建立了红军之友社、反帝大同盟、少先队、共青团，以“捷报”、“快报”等形式，采用油印、石印的办法出刊革命读物。许多学校都相继出刊了进步刊物。计有省立第五中学的《第一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的《冲锋》，汉中农职校的《曙光》，中共南郑共立中学支部的《孤灯》、《汉潮》，沔县学生会的《前锋报》，城固旅汉学生会前卫社的《前卫》，共青团沔县黄沙支部的《列宁青年半月刊》，红军之友社的《北方快览》，沔县学生会的《沔波》等。30 年代初，川陕苏区的小报刊也曾在境内流行。

二、解放后《汉中日报》及各县报

（一）《汉中日报》

1949 年 12 月，随着陕南解放，中共陕南区党委主办的《陕南日报》报社工作人员由湖北郧阳随军西进，分批到达汉中，接管了原当局《汉中日报》的一些设备。1950 年 1 月 17 日在汉中路 15 号出刊《陕南日报》南郑版。翌年 2 月，陕南区党委和陕南行署机构撤销，南郑地委成立，3 月 27 日，《陕南日报》出至 325 期停刊。



图 26－40　汉中报纸刊头

1951 年 4 月 1 日，中共南郑地委机关报《南郑报》出

刊。1954年1月1日，因南郑地委更名为汉中地委，《南郑报》改为《汉中报》，周三刊。1958年7月1日改成周六刊的《汉中日报》。1965年1月1日，改为周三刊的《汉中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报社受到冲击，《汉中报》出刊到1967年1月17日的第3272期时被迫停刊。1969年5月1日，《汉中日报》复刊出版，周三刊，同年10月1日改出周六刊。

1981年8月经地委批准成立《汉中日报》社编委会，报社由党委领导体制改为编委会领导体制。编委会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总编室、经济部、政文部、通联部、摄影美术部、广告部、新闻业务研究室、行政管理科、印刷厂等部门。1995年报社有职工156人，其中编辑38人，党政管理12人，工人106人；主任编辑、主任记者4人，编辑、记者及其它中级职称的21人。社址在汉中市中山街63号，占地面积14784平方米，建筑面积1092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3.24万元，净值63.34万元。

《汉中日报》各时期出刊期数统计：

《陕南日报》，1949～1951年3月27日，在汉中出刊200期。

《南郑报》，1951年4月1日至1953年12月底，出刊331期。

《汉中报》，1954年1月1日至1958年6月底，共出刊577期（332～908期）。

《汉中日报》，1958年7月1日至1964年12月底，共1994期（909～2902期）。

《汉中报》，1965年1月1日至1967年1月17日，共370期（2903～3272期）。

《汉中日报》，1969年5月1日至1995年12月底，共8407期。

另外，“文化大革命”期间，从1967年1月17日起，《汉中日报》停刊，报社形成两派群众组织，一派组织从1967年1月21～29日出《造反新闻》5期，从1967年1月31日至1968年9月28日出《新汉中报》301期；另一派出刊不定期《红色要闻》。

（二）县报

解放初期，镇巴、西乡、佛坪等一些边远山区县一般要在报纸出刊3～10天以后才能见到汉中的报纸。于是，或成立收音站，或指定专人，用收音机收听记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日发布的新闻，然后油印下发各县级单位。镇巴县1951年开始编印的《时事新闻》（后改为16开的《广播快报》）。

自1956年始，全区10个县相继建立报社，分别在各县委领导下，宣传部具体负责，出刊县报。各县报均为铅印，或五日一期，或周双刊、周六刊等，由各县邮局向全国发行。内容主要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指导本县基层的农业生产。发行量少则千余份，多则近万份。《西乡报》年发行量曾达到50多万份；《镇巴日报》（周六刊）月发行量最高达3280份；《宁强县报》共出刊611期。

60年代初，国民经济进入困难时期，1962年1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撤销县报的指示，各县办报纸相继停刊。

表26－3　　汉中地区50～60年代各县报简况

报纸名称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南郑日报	1958.5	1958.12
城固县报	1956.9	1962.1
洋县报	1956.12	1962.1

报纸名称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西乡报	1956.11	1962.1
沔县报	1956.4	1961.5
宁强报	1956.10	1960.5
略阳报	1956.3	1961.12
镇巴日报	1956.4	1962.9
留坝报	1956.10	1958.12
佛坪报	1956.7	1958.11
	1962.6	1966.3

四、其它报刊

（一）汉中广播电视报

80年代，本地区城乡开始普及电视。1984年10月1日，汉中地区广播电视局创办《电视台节目预告》，为16开单页铅印，仅印数百份，主要预告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节目。1985年5月改为《汉中电视台节目预告》（含汉中电视台的自办节目）为8开2版周刊小报。内容主要是预报电视节目，影视评价，传播编、播、导信息。该小报由小贩在城镇街头叫卖。1993年，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汉中广播电视报》于当年7月1日创刊，为4开4版周刊，国内公开发行，原《汉中电视节目预告》报撤销。

（二）高等院校学报

《汉中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创刊，为该院专刊，16开本，每期96页。原为内部交流刊物，1994年8月批准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学术期刊，分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编辑印行，全年6期。该刊社会科学版主要刊载哲学、经济学、语言文学、历史学、教育学、法学等学科论文，常设有“汉水流域文化研究”、“三国研究”等特色栏目。自然科学版刊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科学、生物化学等学科论文，辟有秦巴自然资源与环境研究等特色栏目。该刊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全文收录，被《全国报刊索引》作为固定引用刊源。其中自然科学被《中国数学文摘》、《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文摘》、《中国力学文摘》作为固定引用刊源。

《陕西工学院学报》：1985年创刊，原为内部交流的自然科学类学术季刊，每期96页。1990年4月被批准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刊登与学院专业设置相关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及测控技术与仪器，土木工程，工业工程，工商管理和会计学等方面的科研论文。

（三）报刊型内部资料

1979年以后，政府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相继创办了一些报刊型的内部刊物，在本系统交流学习、指导工作，由省委宣传部委托地委宣传部审批管理。1986年，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委托汉中地区文化文物局审批。1992年，省局将审批权收回，地区只负责报批、年度审验和日常管理。截止1995年底，全区有报刊型内部资料11种，其中报纸5

种，期刊6种。文学双月刊《衮雪》，汉中地区群艺馆创刊于1980年，至1995年底出刊70期。

第三节 书报印刷

一、早期的书报印刷

（一）刻版印刷

清代以前，汉中无专门印刷机构，由地方手工业者承担历代志书及古籍的刻版印刷。据现有资料记载的有：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汉中友义斋书馆刻版印《留坝厅志》；清光绪五年（1879），定远厅（今镇巴县）署木版刻印《定远厅志》，刻印工匠即镇巴城东庵垭梁齐姓人。各县民间木版印刷年画、门神、账簿、字帖等较普遍，有套色印刷，版刻和印制工艺精良，汉中年画一度曾享誉全国。

清末，汉中炳荣堂开设木版印刷店，经营书刊印刷业务；城固、西乡、洋县、沔县、宁羌等县州亦有开办刻版印刷者。

（二）石印

民国3年（1914），汉中城内始设民营广智石印局；民国9年（1920），创印《汉中日报》，后又出石印《新汉》、《民智》、《博报》等报纸。民国10年后，石印进一步扩大，技艺日精，颇招甘肃、川北等邻省顾客青睐。到1948年，仅汉中城内有石印机46架，后因铅字印刷的发展锐减。

1917～1949年，西乡县城开设维新石印馆；1919～1945年，相继在该县开设的还有杨记石印社、新图书社、兴新印刷社、丰宁书局、石印局等10余家石印社。

1937年10月～1952年，城固县城大中书店内始设石印局。1939年秋，中共地下党组织曾借以印刷革命传单，被当局发现后一度查封了书店，没收了石印机。后来该店一直经营到解放初，改名为“新文印书馆”。

1937年，宁羌县集义成商店兼营石印业务；1939年，西蓉书店附设“城关石印社”。1938年镇巴县城内开设有“永吉祥石印社”；1945年，开办厚丰石印社。洋县等县城亦有开办石印者。

1933年1月2日，红四方面军12师32团袭击镇巴县城时，缴获一些石印机器部件，运至苦草坝村，在上街里筹建石印局。1933年6月，购得大批纸张、颜料、油墨、布匹等物资，开始印制纸币和布币。同年10月，宣达战役中缴获军阀刘存厚的石印厂全套机器设备后，正式成立了川陕苏区石印局，局长周九（北）海，有工匠16名，机器5架。同年，为解决纸张困难，红军在南郑福成乡办工农造纸厂，日产纸一担二（约2400张），前后共出纸648担。布币常用细白布和蓝布印制，票面有一串、两串、三串3种。由于纸、布币都是石印的，因此也有把石印局叫造币厂的。石印局在川陕苏区时期，共印制布币140万元，纸币60万元。同时还印制了大量的苏区报刊、识字读本以及地图等。

（三）铅印

民国元年（1912），官绅合营的图书馆从上海购四开机及其它设备，并带油墨磅纸等运回汉中开业，从西安请来技术工人2名，开展铅印业务。民国4年因墨纸告罄而废弃。

40年代，汉中有铅印机器5部：县立民生工厂接收西北联大一部（带有英、法、俄、

日、德五种外文铅字）；《汉中日报》社接收《西京日报》社一部；《昆仑日报》社接收《大华日报》社一部；《汉中日报》营业部接收民营厚丰铅印厂一部；县联立合作总社接收国民党长官部一部。其它脚踏圆盘机尚有8架，为各铅印厂及文具店所有，其中部分铅印机后来一直沿用到解放初。

二、解放后的图书报刊印刷

汉中解放后，政府接管了旧时印刷厂，1950年建立大众印刷厂，归南郑市政府工商科领导，为当时陕南最早的地方国营印刷厂。

50年代初，汉中城内十余家私营石印、铅印业主，1956年公私合营中多数并入大众印刷厂，少数业主成立集体性质的工农印刷厂；城固、洋县、西乡、镇巴、沔县、略阳、宁强等县都只有石印，无铅印。1956年后，各县创办县报，相继建立铅字印刷厂（社），石印逐渐被淘汰。70年代初，汉中地区印刷厂建成投产。1980年后，私营印刷厂重新出现，据1995年底统计，全区经注册登记的印刷厂有150家。这些厂中，只有地区印刷厂等少数厂经省出版局批准，具有印刷公开发行的书刊资格；其他只能印制内部资料、文件等，经特别申请批准，方可印制图书（单项）。

表26－4　　汉中地区1995年印刷厂分布情况表

单位：个

县、市	小计	国有	集体	个体
汉中市	50	9	28	13
南郑县	33	1	7	25
城固县	15	1	12	2
洋　县	9	5	3	1
西乡县	9		5	4
佛坪县	1	1		
镇巴县	3	1	2	
留坝县	2	1	1	
勉　县	24	1	5	18
宁强县	3	1	2	
略阳县	1	1		
合　计	150	22	65	63

第四节　图书发行

一、解放前的图书业

清末，汉中炳荣堂木版印刷书刊在本区销售。民国元年（1912），汉中城内开始有专

门经销书刊和课本的书店。1926～1939年，西乡、洋县、城固、沔县、宁羌等县相继出现私营或官办民营图书业。至解放初期，这类书店约有20余家，且大多开设在汉中城内。

益智图书有限公司：1912年，官商合资在汉中城东关发行课本及其它读物，并铅印小报，1935年停办。

义兴隆书店：1931年2月在汉中城内中山街开业（后迁东大街270号），是西安义兴隆书店汉中分店。印刷小说、剧本，经销古旧书及文化用品，解放后停业。

世界书局：1930年在中山街开业，为西安世界书局的分局，出售图书及文具，1937年停业。

大汉书局：1938年7月在中山街27号开设合资私营书店，经营商务印书馆的图书、课本及文体用品。1956年公私合营。

武学书店：1939年开设在川主庙街，经销军事书刊，1949年停业。

新生书店：1937年在中山街创办，是中华书局的经销处，属官商合营书店，经销中华书局的中、小学课本及文体用品。解放后转业。

商务印书馆汉中分馆：设于文化街南口，专销商务印书馆的图书和课本，1945年撤销。后由该分馆2名职员合股开设商务印书馆汉中经销处，位于东大街高家巷口东侧，1948年停业。

正中书局汉中分局：1941年，西安正中书局在汉中城钟楼十字北开设的分销局，专营正中书局书籍，1946年停业。

汉中书店（文化服务社）：1942年开设，地址在今中山街小学西侧。经销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的图书、课本。此店系国民党CC（特务系统）联络处。1949年停业。

新文化教育用品社（南郑教育用品社）：1945年在中山街设立。经营文体用品及开明书店的图书和课本，1949年增设铅字印刷。1953年停业。

开明书店：1943年，西安开明书店来汉中设于城内南大街（后迁川主庙街）的分店。经销开明书店课本及教学参考书。1947年停业。

汉文书店：1948年，原商务印书馆汉中经销处经理开设，位于东大街，经营文体用品，出售商务、新亚、开明出版社图书、课本，解放后又添设印刷业务。1953年停业。

李记书店：1947年在南市场南端开设，独资私营，出租书刊。1949年停业。

志成书店：1949年在文化街南口对面开业，出租书刊。1956年公私合营。

民国时，各县开办的书店主要有：

丰宁书局：1926年，西乡县教育局开设，销售图书及教育用品。

新华书局：1928～1941年，洋县医生苏忸轩在县城当铺巷口开办，销售医书为主。

大中书店：1937～1950年，城固县蒋孟涛在县城佛家巷口开办。1950年后改为新华印书馆，1952年改称印刷厂。

陈积武书店：1939年，沔县陈积武在县城四方街开办，销售学生课本和一般图书。

西蓉书店：1939～1945年，韩养琦在宁强县城北街开办，经营课本、文艺小说、字贴、图画等。

大众书店：1943年，杨遇春在洋县城集资开设，同年，又建成青年生活书店。1946年倒闭。

青年书店：1946～1949年，由洋县“二三”同学会倡议捐资开办，店址设在东大街，

有图书7000余册，代销课本和文化用品。

20年代初，汉中出现了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的书刊，先是由旅沪、京、津等地求学的汉中籍学生从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带回家乡。大革命失败后，汉中、洋县等地出现了一批进步书店，秘密发行革命进步书籍。

1929年秋，中共洋县特别支部筹款在县城西街开设洋县教育用品服务社，以石印翻印《共产党宣言》、《新青年》、《望洋》等革命书刊，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为洋县地下党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1932年，汉中学生席中瑶（洋县人）捐资180块银圆，购回一批《辩证唯物主义》、《社会科学入门》、《野草》、《呐喊》等进步书籍，在洋县谢村镇开办了地下书店。1937年，城固县中山街大众书报社因经销进步书刊，被县政府查封。1938～1939年，汉中地区东大街开设的生活书店（经理张道润），在后屋暗中发行《新华日报》、《群众》、《军政杂志》等革命书刊；同期，在川主庙街开办的东方书店（经理鞠谦伯），始终只经销开明书店和生活书店出版发行的进步书刊。1946年，汉中进步青年集股合营，在中山街开办新中国教育用品社，经销文体用品及开明、三联等书局出版的进步书刊。1948年4月，正中书店安康经销处迁入汉中城内中山街大汉旅社门口（经理张佐华），经营新文艺小说等进步书刊。1947～1950年，汉中地区中山街开设新文化书店（经理张铁民），经销新华、三联、知识等出版社200余种图书和《学习》、《观察》、《进步青年》、《开明少年》等数种杂志。

二、新华书店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8月，在西安南郊兴善寺组建西北新华书店汉中分店，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拨经费2千万元（旧币）购《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共同纲领》、《新民主主义论》等书籍约4万册。12月8日随汉中工作干部大队到汉中，在中山街开始营业，负责管理汉中、安康地区的图书发行。次年，相继建立城固、西乡、洋县、安康、汉阴、沔县等支店。

1953年2月，镇巴县书店成立；3月，褒城县书店成立；1954年，略阳县书店成立；1956年，南郑、宁强、佛坪、留坝县新华书店相继建成。

1956年，汉中新华书店管理的公私合营图书零售商店正式营业。1961年，新华书店对市区内7家租书业进行整顿。1962年5月，公私合营图书商店撤销，财产全部交归国营新华书店，原私方人员由政府商业部门重新安排工作。从此，图书发行工作进入国营新华书店独家经营时期。

（一）管理体制

1949年12月，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分店刚成立时，由中共陕南区党委宣传部领导。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出版总署《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精神，汉中店统一由西北总分店领导。1951年归地委宣传部管理。1954年9月，西北总分店撤销，归陕西省新华书店管理。1957年下放汉中市管理。1958年改称陕西省汉中市新华书店，由市文卫局管理。1962年3月，汉中市新华书店改为专区级书店。1963年1月汉中专区新华书店财务、业务由省店统一领导，人事由专署文卫局管理。同年5月4日，专区店又改称为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专区中心店。1969年1月，省店将财权下放，汉中中心店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1979年1月，根据省财政局、出版局规定，汉中中心店将财权上交省店统一管理。1980年9月，归地区文教局管理。1983年11月，根据省文化文物厅、劳动人事

厅联合通知精神，基层店人员由省店同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共同负责，以省店管理为主。从此，汉中地区店成为省店下派管理机构，统管各县市店。1984 年 11 月，根据省政府编制办公室通知，汉中地区店由区级单位升格为县级单位。1986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新华书店恢复为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单位。1988 年 11 月，全区新华书店系统体制改革，市、县新华书店再次移交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管理。1990 年 4 月，更名为汉中地区新华书店，归行署文化文物局管理。

（二）基本建设和网点建设

1、基本建设

汉中地区新华书店：1949 年 12 月建店初，在中山街原空军俱乐部设门市部，租赁书架及柜（案）营业。1954 年在东大街东门桥建砖木结构二层楼房一栋。1960 年在东大街建门市部 4 间。1978 年在中学巷东口征地 3 亩建砖木结构三层楼一栋。1992 年在西关正街以 20 万元购房产一处成立新华印刷厂。



图 26－41　汉中市新华书店

汉中市新华书店：1972 年由地区书店分设，店址在汉中市北大街南口（北街口），有城区和铺镇、褒河镇、武乡镇等 4 个门市部。至 1994 年，先后新建房产 3 处，总建筑面积6589.15平方米，总投资 450 余万元。其中，1979 年建成武乡镇书店二层楼一幢；1993 年，建成五层营业大楼一幢，工程总投资 448 万元，大楼总面积为 6221 平方米，是陕南目前最大的新华书店营业楼。

至 1995 年底，各县新华书店建有营业楼。

2、网点建设

50 年代初，汉中新华书店协助各县建立支店时，在南郑、凤县、留坝、褒城等县和部分乡镇发展图书代销点 10 多处。各县组织供销社经销或代销年画、历书、春联及图书。1958 年一些公社建有书店（1962 年撤销）。“文革”期间，全区供销社图书代销点 378 个，主要是在农村大量发行毛泽东著作等。自 80 年代始，社会图书销售网点迅速增多，私营书刊发行户大量出现。1995 年底，全区有各类图书销售店（摊）近 2000 家。

三、发行门类

清末至民国初期，本区发行图书门类少，只有《四书五经》、《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和小学《国语》课本之类。

20 年代，汉中籍的外地学生陆续寄回少量革命书籍和进步报刊。1926 年 7 月，中共党员、汉中旅沪学生陈锦章、孙绍亭等人冒险将《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 ABC》、《新社会主义》（瞿秋白著）等书籍秘密带回汉中。同年秋，洋县籍学生王志明（中共党员）由燕京大学返乡，向洋县城内南街及滑水良马寺学校的亲友赠送《共产主义浅说》、《新青年》等革命书刊 50 多册。1932～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陕南苏区，发行革命报刊，建立列宁学校。课本主要有《红色战士读本》、《列宁读本》、《政治保卫队读本》、《农村阶级划分读本》、《革命三字经》等。

30年代以后，汉中城内及各县销售图书门类渐多，有宣传抗日的书刊，以及各种文化、古籍类书籍。

解放后至60年代初，新华书店发行图门类较广。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主要发行毛泽东著作及各类政府性很强的书籍。80年代起，全区各类政治、经济、科技、文艺、历史、古籍、课本教材以及外文图书和音像读物等品种增长迅速。据1995年统计，山区县书店图书品种已超过2千种以上，平川县书店有4千余种；地区书店有6千多种；汉中市新华书店大楼门市部品类近1万种。

表26－5　汉中地区1951～1995年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度	销售总量		销售课本		销售大中专教材	
	册	元	册	元	册	元
1951	1393018	186068	749551	90068		
1955	2656048	492129	1228240	185329		
1960	5502440	900299	3080240	461897		
1965	4650931	909556	2429107	452931		
1970	6113718	1526666				
1975	8976390	1849726	4343065	782751		
1980	11784451	4089889	5722435	1561774	202540	167099
1985	15374320	6988001	9088945	2560964	233192	317974
1990	17870000	17283500	8446506	8123256	114295	320000
1995	20681101	37855840	12093478	22743516	276389	1990000

第六章　电　　影

第一节　影业发展

1921年冬，直系军阀吴新田进驻汉中，陕南边防总司令部设在古汉台南，由一台小型手摇式提包放映机、电石灯光源，在司令部内放映《跑马厅》（美国制片），《集体农庄》（前苏联制片）等无声影片。

1929年，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第二集团军第八师师长张维玺部驻汉中时，师部所属电影队在北校场（今人民体育场）用小型发电机发电，公映黑白无声影片。这是汉中人民首次见到电影和电灯。

1931年，汉中城内春生建酱园老板翁少华和牛桂栅，从上海购回一台手摇式提包放映

机在川主庙街新声戏院（今东方红商场处）售票放映，群众看“稀奇”，营业较好。放映影片有《走江湖》、《关东大侠》、《荒江女侠》、《女镖师》、《火烧红莲寺》等无声片，影片来源于上海、武汉等地，曾到城固等县放映。此为汉中营业性放映活动之始，经营几年后解体。

1932年，城固人高枝鼓购买一部手摇式提包放映机，在城固县城五门堰局内售票放映无声影片，每片只映15分钟左右，连续放映。高还到其他大的集镇巡回售票放映。

1937年，陕西省教育厅派电影队途经西乡、镇巴等县放映无声影片《孙文总理的遗像》、《中国历史疆域》、《中国的陶瓷制品》、《苏联机械化种麦》、《苏武牧羊》、《木兰从军》等。

1933～1948年，时有军队、商人或传教士流动在南郑、沔县、宁强、略阳、留坝、凤县、洋县、西乡县城或较大集镇放映无声电影。其中有汉中商人阎一亭带着手摇式发电机和放映机，1933年巡回到西乡等地放映无声电影。1943年，国民党军队某部三营驻城固县原公镇，周末在内部放映无声片。

1937年，长江资源委员会在汉中创建了发电厂。城固人王质生与汉中谢佐民、刘次枫、赵天义、牛桂栅等人在汉中、城固、褒城数县集得股金共100多股，每股20银圆，王质生任董事长，在汉中市东大街（现汉中京剧院）修建影剧院，定名为滨记汉中大戏院，舞台可供放映电影和演戏两用。门楼高约12米，在当时汉中已属高大堂皇之建筑。使用美国特伏莱35毫米提包放映机，曾放映有声影片《渔光曲》、《永远的微笑》、《虞美人》及外国片《小人国漂流记》等。抗战期间，上海沦陷后影片来源中断，汉中大戏院的电影1940年停业。

1946年，王质生再次同杨支符、谢佐民等人集股，购买了法国百代35毫米座机，影片由西安阿房宫大戏院供给，放映《十字街头》、《夜半歌声》、《一江春水向东流》、《八千里路云和月》以及美国影片《魂断蓝桥》、《出水芙蓉》等。1948年后，汉中大戏院时映时停。

解放后，1951年10月29日，由陕西省文教厅组建的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五队派驻汉中，配合土地改革，在专署大院首映国产故事片《白毛女》、《翠岗红旗》。次日晚上在人民体育场举行公映，城乡5万多观众涌向体育场。后又分赴各县巡回放映。在洋县城内广场首场免费放映时，几十里外的农民群众赶着马车、推着独轮车、拖儿带母、打着灯笼火把，聚集在放映场上，观众有6万多人。第二天在洋县中学售票放映，售票桌沿马路两旁摆了十几张，仍供不应求。其他所到之处如褒城、城固、西乡等县情况同。这是有声电影在汉中第一次普及放映，为时一月。

1951年夏，西北军政委员会派出文化部直属电影教育大队4人，携带美国特伏莱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租用汉中东市场茶社，成立红星电影院，售票放映，年底撤回。

1952年，南郑专署文教科抽调省电教五队队长邵静波筹备，同滨记汉中大戏院协议组建公私合营的南郑电影院（由滨记大剧院改名），利润按股分红。随后，该院更换了国产座机，由苏联专家来汉中安装调试，是解放后本区接待的第一批外宾。1952年7月1日开业，日平均放映3场。

1951年，滨记汉中大戏院主要股东决定将汉中大戏院的股金抽出一部分，在城固县中山街建成滨记城固大戏院。1952年，私方人员赵天义、成德庆带上更换下来的旧式35毫

米放映机到城固营业。1953年初，省电教五队续任队长王志诚带领两名放映人员和一套移动式35毫米放映设备，参加城固大戏院公私合营。城固大戏院更名为城固电影放映站，直属陕西省电影教育大队部领导，为本区第一个电影放映站。

1956年4月1日，中国电影汉中发行站成立，负责汉中、安康两专区各农村流动放映队影片调配供应和转发工作。6月18日，汉中修配站成立，负责两专区电影机器的修配工作。8月1日，宝鸡发行站成立后，负责汉中、安康、城固等县、市35毫米影片及其宣传资料的调配工作。本地区其他县先后由省电教5队、19队、24队、29队、35队、36队放映；除留坝、佛坪外，每县有1个省电教队活动。每年可巡回两次。每个电教队年放映200场左右，总计全区观众可达年200多万人次。此外还有省工会派出的一个电影队专为厂矿放映。

1956年9月，省电教大队部撤销，全省电影院、放映站、队全部下交各县、市统一领导。原由省管的人事、财务、业务等工作也统交地方负责。10月，汉中专署第二办公室（文教卫办）组建7个电影队，加上原有11个电影队，共18支电影队一直活动到1958年，后下交各县管理。1959～1962年，汉中、南郑、洋县、西乡、镇巴、沔县、略阳、宁强8县县城相继建立电影放映站。1971年，留坝、佛坪县城建立放映站。

1958年，全区组建中所、南海、新集、冷水、龙头、南乐、天明、汉江、谢村、渔渡、兴隆、高潮、新铺、温泉、白水江、郭镇、两河口、何家岩、广坪、阳平、巴山等23个人民公社电影队。1963年夏均归所在县管理。同时撤并了略阳郭镇电影队。

1971～1972年，本区农村国营电影队发展到61个。期间，勉县阜川女子电影队常年坚持翻山越岭为农民放映电影，很受山区群众欢迎。

1973年，陕西省委向汉中较贫困的人民公社赠送46套8.75毫米电影放映设备。1976年，本区农村电影队达480个，其中人民公社电影队占419个，有120个电影队使用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到1979年，人民公社电影队放映活动一直十分活跃。



图26-42　1992年西安电影制片厂在汉中拍摄电影片《汉王刘邦》

1956年，省文化局拨款10万元在今汉中市北大街修建电影院（原南郑电影院场所移交市京剧团使用），1967年武斗中炸毁，1970年在原址重新修复。1972年，汉中市电影管理站先后投资11万多元对原天汉剧社进行改造，建成汉中第二座电影院，即红光电影院。1972年勉县电影管理站投资4万元，修建了室内放映场所，1979年更名为勉县电影院。略阳县放映站1977年更名为略阳电影院。1973年洋县财政投资20万元建成洋县电影院。1981～1989年间，省文化厅和省电影公司先后为西乡、南郑、宁强、镇巴分别拨款30～45万元，建成4座县电影院。1979年地区财政投资70万元建成汉中地区剧院，以放映电影为主。此外，略阳、勉县、留坝、佛坪利用县财政拨款修建礼堂或剧场，安装

了35毫米座机放映电影。

1977年，汉中市铺镇区筹资6万元，对原南郑县遗留的简易剧场进行改造，建成首家农村集体性质的集镇电影院。1978年，褒河区集资10万元，宗营公社集资9万元，武乡区集资3万元，汉水公社集资19万元，石马公社集资30万元，城固县城关区集资40万元，先后建成电影院。1984年，城固南乐和文川区先后以贷款和自筹资金的方式建成电影院。洋县谢村区、勉县老道寺乡和南郑县南海区也先后建成电影院。南郑县、洋县和宁强县电影公司贷款先后建成国营大河坎、新集、马畅、大安等电影院。截止1984年，全区建成集镇电影院20座。

1977年，厂矿、机关、学校的礼堂对外开放，售票放映电影，并纳入电影院管理。本区先后开放五一俱乐部、水电三局俱乐部、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四〇五厂俱乐部、洋县剧院、九冶俱乐部、71号信箱俱乐部、汉西林业局俱乐部8家。其时，全区有国营电影院、影剧院、对外俱乐部21家。1989年，全区共有国营电影院10座，影剧院5座。1984年，陕西省建设银行和省电影公司以低息贷款方式，贷给汉中市电影公司49万元，在汉中市北团结街，原电影放映站旧址建成较高档次的红光电影院，后因无力偿还贷款，于1991年拍卖给市烟草公司，售价105万元。

从80年代中期开始，受电视和录像放映影响，各影院观众锐减。至1995年底，本区还能放映的国有电影院、影剧院有15家。

80年代初，原公社电影队多数并入乡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已基本转为个体经营。止1986年，全区有个体电影放映单位112个，多为8.75毫米电影放映机。1981～1991年，在全国两届农林科教片汇映活动的推动下，电影队根据农时季节放映科教影片倍受农民欢迎。期间，全区出现了一批放映科教影片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因受电影市场全面滑坡的影响，大部分个体电影队于1995年前后停映。

第二节　管理机构及放映网点

一、地区级电影管理机构

1958年夏，汉中专区电影管理站成立，站址在明德街，1960年迁至挂匾巷，1961年迁至民主街，站内负责发行、宣传、技术、检片等业务。1960年，省电影机械修配厂设在汉中的修配站、地委宣传部下属的广播维修站并入专区电影管理站。

1969年，原电影管理站改为汉中地区电影公司，下设电影组、修配组、办事组，后又增设广播组、单晶硅研制组。1972年初，电影修配组承担了18个品种的电影零件生产任务。1973年底在岗职工达64人。1978年，广播组从地区电影公司分离，成立地区广播局。年底在岗人数减至38人，保留电影组、器材维修组、办事组。1979年修建片库及小型业务试片放映厅。

1980年，汉中地区电影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汉中地区分公司。下设影片发行股、放管宣传股、财务股、器材维修股、行政股。1983年，公司升格为县级单位，下设放管技术科、计划财务科、宣传发行科、拷贝科、器材供销科、办公室。

1987年，分公司更名为汉中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行招标承包经理责任制。1993年11月，恢复经理任命制，公司内部设有电影经营部、影视发展部、财务科、办公室。

1995年4月，地区电影公司投资3万多元，将公司院内原看片室改造成新星电影厅，对外营业。5月，公司承包了城区内工人文化宫电影院，并投资8万元进行改造，同年7月1日开业放映电影。12月，公司租用市五金化工总公司楼房4间，建成拥有140个座位的红灯笼电影厅，次年1月1日开业。

二、各县市电影管理机构

（一）联队部　1958年前，本区县级各放映单位影片的发送、器材购置、机器修理等，直接到地区电影管理站办理。1959年，除佛坪、留坝县以外，各县先后建立起联队部，负责各放映单位的影片转发、机器修理等业务。联队部设1～2人，与电影放映站合署办公。

（二）电影管理站　1959年，汉中市成立首家电影管理站，站址设在南大街。之后，略阳、南郑、勉县、宁强、城固、西乡、镇巴等县也相继建立电影管理站。与电影院（放映站）合署办公，费用在电影院（放映站）内统一核算，至1970年前后。

（三）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1970年前后，汉中市、宁强县电影管理站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其余各县电影管理站均与县剧团、文化馆、新华书店等合并，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下设的各文化单位，业务独立开展，财务独立核算，重大事务由站领导小组决定。1976年后逐步分离，宣传站撤销，恢复或成立电影管理站。

（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80年，各县市电影管理站陆续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除放映网管理外，县公司还承担了16毫米、8.75毫米影片的代理发行任务。按地区电影公司分配的比例，从县、市发行总收入中留成，作为本公司经营收入，利润实行“二八”留成，20%交地方财政，80%留本公司使用。县、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分别建立影片发行、放映网管理、宣传、机械修配、办公室等股（科）。1992年以后，取消留成办法，35毫米影片由地区电影公司经营，16毫米影片下放各县购买。各县公司先后将直属影院收归公司直接经营管理，采取借、贷、筹资等方式对影院进行改造。汉中市电影公司筹贷25万元对汉中电影院改造，1990年8月建成陕南第一家道尔贝立体声电影院。略阳县电影公司投资308万元，1994年12月建成总面积3000平方米的略阳影视中心。

三、放映网点和电影队伍

（一）电影放映网布局

解放初期，除原南郑电影院和红星电影院外，省电教19队负责褒城、沔县、略阳、宁强、留坝、凤县、黎坪等7个县（区）放映工作，省电教5队负责南郑、城固、洋县、西乡、镇巴、佛坪等6个县放映工作。60年代后期，本区电影放映网的发展初具规模，平均5万多人1个放映单位，分布比较平衡。70年代以后，电影放映网迅速发展，1986年全区放映单位625个，平均每6000人1个放映单位，放映点总数达3758个，平均每1000人有1个放映点。每个放映点每年每人至少看4次电影，最多看52次电影，城镇观众年均看电影60次。

90年代以后，电影市场大幅度滑坡，网点日渐减少，至1995年底，全地区仅存放映单位92个，其中，城镇电影院（影剧院）21个，工矿放映单位19个，专用放映单位6个，农村放映队46个，这些放映单位60%已停止活动。

（二）电影队伍

1952年底，本区电影放映人员有21人，分布在南郑电影院、省电教五队和红星电影院。1966年132人，分布在全地区12个电影管理部门，10个电影院（放映站），39个农村

电影队和7个工矿放映单位。

1977年，人民公社集体电影队迅速发展，有人员1239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658人，集体职工571人。1995年以后，本地区60%的放映单位名存实亡，人员不足300人。

1991年1月15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学会汉中支会成立，1992年更名为汉中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学会，有会员99名。1993年后，学会活动中断。

1988～1995年，全区电影系统（含退休人员）有副高级技术职称8人，中级职称152人，初级职称约300人。

第三节 发行体制和放映经营

解放前，汉中民办和官办电影经营者直接与一些大城市电影院签约，租赁或购买影片拷贝，到影院出租。滨记汉中大戏院的影片主要是通过西安阿房宫大戏院转租上海通电和昆仑公司影片。1943年国民政府成立中央电影服务处，滨记汉中大戏院和其他流动放映商的影片均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发行。

1955年，汉中电影发行站直接向各放映单位编制影片节目计划。50年代，35毫米影片两个月完成一个运转周期，16毫米影片一季度完成一个运转周期。

1958年后，放映单位全部票房收入约50%留给放映单位，50%作为发行收入上交。其中核定本区留成比例为发行总收入的20%，地区公司自留8%，其余按各县、市发行总收入分配。

1951～1955年，本区影片先后由西北区影片经理公司、省电教大队部、省电影公司直接调度排映；1955～1958年，由汉中专区影片发行站安排调度16毫米影片，每个调度周期为3～4个月，每个放映单位排映周期为1～2个月。电影院35毫米影片由宝鸡发行站排映，映期为7～10天。每年发行的影片15～20部，每个节目的拷贝量为0.5～3个。1958年，汉中专区电影管理站成立后，1961年承担35毫米影片发行任务，年发行影片80～100部，影片拷贝使用率逐步提高。

1974年，开始发行8.75毫米影片，1975年连同16毫米影片一起下交各县、市电影管理站代理发行，地区公司每季分配一次新片节目。8.75毫米和16毫米拷贝使用最多时可达每个节目8至10个拷贝。

1976年以后，35毫米影片放映单位逐年增加，达到100个左右，影片节目拷贝分3轮调度排映：第一轮对城市电影院和对外俱乐部，第二轮对偏远县影院和集镇电影院排映，第三轮对工矿俱乐部。1980～1985年为本区电影发行放映经营的高峰时期。

1986～1990年发行的新片较多。1990年全区发行影片1404部，其中国产影片1064部，港台地区和外国影片340部。年平均递增新片90部。其中国产片年递增51部，港台地区和外国片年递增39部。国产片年递增率下降。

1986年以后，拷贝订购由中影下交各省电影公司。本区影片调度又增加了一个轮次。重点影片在首轮调度之前，对汉中、南郑、城固、勉县、略阳、洋县、西乡、地区影剧院、红光、五一俱乐部等10家影院，用40天时间进行一次“快速流转”，然后再分3轮调度，提高了重点影片节目拷贝使用率。

1992年末至1993年初，一些电影发行部门急于摆脱经济困境，打破原有的影片流通

格局，直接从外省电影发行部门或沿海城市租借和购买影片拷贝（称为“特供”片）。同时一些没有35毫米影片发行权的县、区电影公司也发行自购35毫米影片，电影发行市场体制呈多元化。

1993年，电影发行经营方式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但终因电视、影碟等现代传媒的冲击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影片发行经营步履维艰。

电影票价，50～60年代，县城电影院每张0.05元，60～80年代为0.10元。90年代，票价0.5～1.0元，一些紧俏影片约为4～5元，港澳片及外国影片达到几十元一张。

表26－6　　汉中地区1973～1995年（择年）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表

年度	发行放映				留成比例（%）	留成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盈余（万元）
	场次	观众（万人）	放映收入（万元）	发行收入（万元）				
1973	36654	3148.67	92.70	48.55	8	5.87	0.16	1.73
1975	44144	3801.13	133.33	66.21	8	7.94	0.21	2.22
1980	101772	8524.89	392.84	195.88	8	15.67	0.68	8.18
1985	104230	7044.97	431.53	223.56	8	20.81	0.78	1.02
1990	77810	4107.12	481.88	225.20	8	21.22	0.14	2.37
1993	15940	407.08	144.62	76.83	承包	94.22	23.16	7.02
1995				54.27				

第四节　设施及影院管理

一、放映设施

1951～1956年，本区12个电教队使用的均为进口设备。16毫米放映机有苏联F16乌克兰型、捷克F16变速放映机、匈牙利提包式放映机、西德蔡斯16型放映机和美国特伏莱16型放映机等。电影队使用的发电机有苏联四冲程水冷式发电机、捷克二冲程风冷托车式发电机、西德伊发二冲程风冷式发电机、美国P75风冷式和美国惠斯康风冷式发电机等。

1956年公私合营后，汉中电影院于1953年安装天极牌国产坐机。城固放映站仍使用民国遗留的进口美国特伏莱35毫米移动式提包机。

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本区逐步淘汰了旧的放映设备，城乡普遍使用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生产的松花江牌5501型35毫米固定式放映机、解放军八一电影机械厂生产的解放牌101型移动式35毫米放映机、江苏无线电厂生产的放映扩音设备和整流电源设备，以及柳州电影机械厂的风冷式二冲程1101型发电机等国产设备。

1974年，8.75毫米放映机进入本区，到1976年全区达到133台，1987年后淘汰。

70年代后期，普遍使用汉中5号信箱生产的仿解放103型移动式放映机和甘肃光学仪器厂生产的甘光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勉县电影院1972年购进国产新曙光牌固定式35毫

米放映机。307厂、彤辉机械厂等中、省驻汉企业的电影俱乐部先后购进渤海牌、东风牌35毫米固定式放映机。

1972年，首次上映朝鲜宽银幕故事片《卖花姑娘》。为解决设备问题，购置了一付变形镜头，随片周转，银幕的加宽则由各电影院按比例自行解决。1983年以后各电影院先后购买了西安电影制片厂生产的金属银幕，逐步淘汰了布幕。

1983年4月，汉中电影院改革氙灯光源，更换金属银幕，首次上映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的立体电影《欢欢笑笑》。平均日9场次，单片收入是汉中电影院年收入的近三分之一。于是，各电影院争相改革光源等设备。1985年7月，全区首批审定16家电影院具备放映立体电影条件。1986年，本区建立一支以南郑县电影公司为主的16毫米立体电影队，巡回放映《欢欢笑笑》，跨4县（市）80多个放映点放映。

1990年，汉中电影院筹资20多万元开始进行立体声改造工程，达到省级一级电影院标准。首次上映立体声影片《梦境》、《天使在人间》，映期25天，放映112场，观众近5万人，收入5万多元。

二、电影院管理

80年代初期，本区电影院44个，其中文化系统国有电影院、影剧院15个，对外开放礼堂、俱乐部7个，农村集镇电影院22个。

1985年，电影院全面质量管理纳入全省文明电影院建设工作。1989年，南郑县电影公司和汉中市铺镇电影院分别荣获国家广电部表彰和全国电影发行放映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省、地开始实行等级电影院评审、挂牌管理。截止1995年底，全区共有37家电影院分别达到1、2、3级影院标准。

本区凡县电影公司自筹资金修建的集镇电影院，人、财、物由县公司管理调配，属国有单位。区和乡自筹资金修建的集镇电影院，人、财、物由当地政府管理，属集体单位，业务工作受电影业务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

第七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5年（1936），驻在汉中的军政机关和少数中等学校始有收音机5台。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省政府的西安广播电台于1939年8月迁至汉中，改称陕西广播电台，1945年迁回西安。1949年初，陕西广播电台再度迁到汉中，不久又迁至四川成都。

解放后，汉中地区的广播电视事业不断发展，至1995年已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调频与专线相结合、城镇与农村相结合的全方位、多角度、立体交叉混合覆盖的广播电视宣传网。全区批建广播电台7座，电视台1座，有线电视台5座；乡镇广播电视站458个，农村有线广播入户率达79%；电视卫星地面站735座，小型电视转播台232座。全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82%。

一、地区行政管理机构

1950～1968年，广播宣传工作由中共汉中地委宣传部提出原则性要求，业务由汉中专署文教卫生局管理。1968年9月，业务由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0年12月19日成立汉中地区广播设备修理站，为地区革委会政工组下属事业单位。1974年10月13日，改名为汉中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1977年1月改为汉中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隶属中共汉中地委宣传部和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1980年8月22日，改称汉中地区广播事业局，归汉中行署领导，宣传业务受地委宣传部指导。1983年11月8日，更名为汉中地区广播电视局，县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汉中地区行署。1995年底，定编19人，下设办公室、宣传科、事业科。

二、地区局直属单位

汉中地区广播转播台　1958年，建立汉中市人民广播电台。1963年撤销，成立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汉中转播台，人员、经费和设备均由汉中市广播站管理。1972年10月5日，成立汉中地区广播转播台，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属单位，经费纳入地区财政开支。1975年6月21日改由汉中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后改局）领导，定编34人，科级事业单位。1995年底，有职工3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人。

汉中地区电视转播台　1970年始建，次年10月1日正式开播。初期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1975年6月21日改由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领导，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1人。1995年底有职工4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

汉中电视台　1984年初筹建，10月1日起试播。次年5月7日广播电视部批准成立，为本省首家地区级电视台，属地区广播电视局内科级部门，定编5人。内设新闻部、广告部、技术播出部、专题文艺部。1993年底，广告部设为经济部，增设社教部、总编室。1995年定编30人。

汉中广播电视报社　1984年10月1日，《汉中电视节目预告》创刊；1992年6月10日，改为《汉中广播电视报》。1993年6月5日始承办广告业务。定编10人，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归地区广播电视局领导。1995年底，内设办公室、发行部、编辑部，有职工15人，其中编辑、记者6人。

三、县（市）广播电视机构

1950年，各县（市）始建收音站，后均改建为广播站，隶属各县（市）委宣传部领导。1953年，收音员编制列入县政府秘书室内。1956年8月起，县（市、区）广播站宣传工作受党委宣传部领导，行政上归口各县（市）文教卫生局管理。1968年9月，广播站属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事业单位；政工组撤销后，归宣传部领导。1980年10月，汉中市成立广播事业局。1983年12月，全区各县市均成立广播电视局。

1984年始，勉县、西乡、城固、洋县等县将所辖的区广播放大站改为区广播电视管理站，乡放大站改为乡广播电视站。1993年10月，汉中市有线电视台成立，其后，5个县相继建立有线电视台，并逐步把县广播站改为县人民广播电台。1995年撤销区广播电视管理站（台）后，全地区共建乡镇广播电视站458个。一般乡镇广播电视站编制1～2人，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接受县广播电视局和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1995年底，全地区共有7个县、市广播电台，4个县广播站，529部广播扩大机，总功率252.94千瓦，14座调频传讯台，19部调频发射机，总功率2970千瓦，1座具有相当规模的中波转播台，6部中波发

射机，总功率73千瓦，用4套频率分别转播中、省广播电台节目。

第二节 广播宣传

一、汉中地区广播转播

1963年8月，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汉中转播台成立后，由中央广播事业局发给1350千赫的广播频率执照。1965年5月1日正式转播省电台节目，全天3次转播。

1968年4月27日，“文化大革命”中，群众派性组织武斗人员进驻汉中转播台发射机房，致使转播省电台节目中断。10月13日恢复转播。1970年5月，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拨款5万元，扩建机房和生活设施，转播发射机功率由500瓦扩大为10千瓦，并架设高37米的铁塔天线，1972年9月投入使用。

1973年，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拨给1.5万元，在汉中市东郊丁家营建立收音台，1975年5月开始收音。1977年3月，在汉中市新沟桥以西建立总功率为65千瓦中波转播台1座。1979年12月4日，省广播事业管理局通知将广播转播台的建设规模改为“设省台50千瓦1部，中央台一、二套节目50千瓦各1部，共计50千瓦3部”。并架设轻型拉线发射铁塔2座（一号塔高110米，二号塔高120米）。1986年8月20日，汉中高坡子转播发射机房停止播出，开始迁往新沟桥新台址。10月1日启用10千瓦发射机，由一号发射塔发射播出。次年2月1日，经省厅批准，全天对外转播省台节目。

1990年，汉中广播转播台新建卫星广播信号地面收转站，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从1994年开始，汉中广播转播台以756KHZ、1575KHZ、1008KHZ和1251KHZ 4个频率转播中央、省广播节目。1995年底，中波广播覆盖全地区人口79%。

二、县市广播站广播宣传

县（市）广播站的广播宣传按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

（一）节目构成

县（市）广播站的广播节目，分为转播中央、省广播电台节目和自办节目。建站初期，自办节目多是以新闻为主的综合性节目，兼播本县（市）的天气预报等，每天约30分钟。60年代末到70年代，一些县（市）广播站自办一些教育性、知识性、文艺性和服务性节目，时间延至1小时。80年代初，广播栏目品种多则20个，少则10个以上，播出时间相对固定，栏目长度趋于规范。80年代后，各县（市）广播站自办节目能力增强。汉中市广播站每日播出时间达6小时30分，宁强、略阳、勉县、留坝等县均在5小时以上。其中自办节目1.5～3小时。各县（市）广播站有时还搞一些本地集会、文体活动的实况广播。

（二）采编工作

采访 各县建站初期，一般只设1～2名采编人员，主要抓有指导性的重大新闻或典型报道。同时兼有带领、发动通讯员采访组稿任务。

编辑 各县（市）广播站编辑人员，按照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选编每天播出的稿件。在对通讯员、记者来稿进行文字加工的同时，着重把好真实关、政治政策关，对重大新闻或典型报道配写评论。责任编辑或编播组长负责编写节目提要，或拟定各个阶段的报道要点。

播音　多数县市广播站只有1～2名播音员，除负责日常播音外，有的还兼任编辑。如发现稿件内容、字句有错误或有疑问时，由组稿编辑或审稿人纠正。

1984年7月，地区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关于维护新闻真实性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的广播稿件节目送审制度，重点把好六关：一是采访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采写稿件，并按程序送审核对事实，加盖公章，不搞虚假报道；二是编辑要核准事实，不损原意，杜绝拔高，不强扭角度，添枝加叶，更不能歪曲事实，严禁用新闻报道拉关系、泄私愤、图报复、吹捧、诬陷；三是制作、组合制作节目，不生拉硬扯、张冠李戴、东拼西凑；四是录音，不经领导签字的稿件，不经领导审听的音响节目、资料，不得录音；五是审查稿件、音响节目、资料，必须经编辑部主任及领导依次审听、签字，重要稿件及音响节目送有关部门审定；六是播音，不经领导审听签字的稿件、音响节目资料不播出，不经领导同意不能随意改动节目内容、抽换稿件、节目。重播节目和稿件，要坚持重播重审。

（三）通讯联络工作

各县（市）广播站建立后，均制定有组建通讯员队伍的办法和标准，依靠广大通讯员扩大稿件来源。广播站的自办节目，主要是靠各级通讯员和群众来稿。各县（市）广播站都有重点地在区乡干部和农民中、在企事业单位中发展广播通讯员，定期给通讯员寄送报道提纲。各县（市）广播站与县（市）委宣传部配合，举办通讯员培训班，提高通讯员队伍素质。各县（市）都建立了通讯员档案，评选表彰一批优秀通讯员。

三、广播事业基本建设

（一）有线广播专线建设

50～70年代初，县至区乡（公社）的广播信号主要是依靠邮电部门的电话线路传送，广播与电话分时使用，广播时间不打电话。

1961年1月16日起，根据省广播事业局、省邮电局联合通知，县市广播站的播音时间是：第一次6:30～7:30;第二次13:15～14:15;第三次18:05～20:00。公社放大站的播出时间,第一次6:20～7:30;第二次同县站播音时间;第三次17:25～18:04。

1970年起，实行电话网、广播网、报警网“三网合一”，采用载波传送广播信号的技术，但广播电话分时使用的规定未变。

1975年，汉中市电话改用自动交换装置，市郊将明线改为地埋电缆。因广播传送信号电压较高，影响邮电设备安全，邮电部门不再承担传送广播信号的任务。汉中市24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接收市广播站节目的信号全部中断。市广播站自筹资金，办起了水泥杆厂，生产水泥电杆2041根。从1976年开始，市广播站利用农闲时间，测线、立杆、架线，受益乡投劳运杆、挖坑。3年架通了3个区23个公社（除天台公社外）放大站的传输专线，每天广播时间由4小时增至8小时。1976年，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推广汉中市、镇巴县、城固县自制水泥杆，架设广播专线，恢复广播网络的经验。1979年，留坝县由公社、大队筹集木杆，县广播站供给铁丝、瓷瓶，架设县到区、公社广播专线。1979～1980年，有8个县办起了水泥杆厂，生产水泥广播杆7000多根，累计架设县至区、公社广播专线2274.9杆公里。

1995年底，全地区共架设广播专线44383杆公里，村通广播率达86.8%；公社安装小喇叭的农户66万户，入户率70.54%，音响率占84.17%。

（二）调频广播

1976年，汉中地区电视转播台始用调频广播接收试播信号，频率为99.8兆赫，接收省秦岭光头山发射台调频广播信号，每天5:20～9:20、18:10～22:00(星期六延长至23:00)播出。因发射的信号质量差，接收使用者极少。1979年4月停止试播。1985年3月，勉县广播电视局在县广播站机房安装1台功率为50瓦的调频广播发射机，向9个未设广播专线的乡传送有线广播信号。1985年5月，城固县广播电视局在县政府办公大楼顶安装1台50瓦的调频广播发射机，为二里、天明、小河等3区19个乡（镇）传送县广播站信号，使用效果良好。是年，汉中市政府拨专款3.5万元购置安装50瓦调频发射机，提高传输质量。1986年8月，省广播电视厅在城固县召开全省调频传输广播信号和专线传输相结合现场会后，宁强县广播电视局建起3个小型调频传讯台，解决了全县50个乡的接收县站信号问题，受到省厅表彰奖励。

1995年底，全地区11个县（市）共建起14个调频传讯台，调频发射机19部，总功率2970瓦，建有广播站的57个区、457个乡镇都能通过有线或无线调频，接收到县（市）广播站或广播电台的信号。

（三）广播技术革新

1975年底，汉中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职工试装悬浮式500瓦有线广播扩音机，造价低，节省铜线和矽钢片，体积小，重量轻，耗电量低，使用方便。试装成功后，先在汉中市武乡放大站试用两月，效果良好，地区计委批准批量生产。1976～1977年生产5台，分配到县，供建设区、乡放大站使用。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将悬浮式500瓦扩音机自装全套图纸复印，发至全省各地（市）广播事业管理部门。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在1978年1月召开的科技大会上，对这项科研成果进行了表彰奖励。

第三节 电 视

一、电视网络

（一）电视转播

1970年秋，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邀请中、省驻汉厂矿、部队和大专院校部分技术人员为骨干，组成会战小组，经过3个月的努力，装配成1千瓦黑白电视发射机1部，在西安电视台（陕西电视台前身）技术干部殷敏等指导下，于当年12月26日，在汉中市东方红商场楼顶第一次试转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前身）的节目，为汉中电视之始。接着在南郑县汉山顶建电视转播台，开通微波支线，由邮电微波线路上的汉中市曹寨微波站向汉山顶传送北京电视台信号。1971年10月1日晚，通过2频道正式转播北京电视台节目。此后，一些较大的机关单位开始购置电视机。

电视转播台初建时，设备简陋，20马力的柴油发电机发电量小，稳定性差，天线增益低，图像清晰度和稳定度达不到规定要求。1978年秋，进行发射机黑白改彩色技术改造，始转播彩色电视信号。1983年12月，北京广播器材厂生产的10千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安装调试成功，投入使用，扩大了电视覆盖面。1984年10月1日，试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全地区大部分县（市）可以同时收看中、省两套电视节目；汉中自办的电视新闻节目，通过插播形式，也从该频道发出。

1989年，购买安装第二部10千瓦彩色发射机。1990年10月，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在汉中市内建起1千瓦的八频道发射台，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汉中电视转播台三套设备每天以21千瓦的功率进行无线发射，群众可以收看到中、省、地多套电视节目。

（二）小功率电视差转台

1976年9月18日，略阳县广播站在1317米高的杜家山顶建成本区第一座电视差转台。随后各县相继建立。

至1995年底，全区建立小功率电视差转台232座，发射功率3千瓦，形成市、县、区、乡广播电视系统、中省地厂矿单位、部队驻军等筹资兴办电视差转台的格局。除佛坪、镇巴两县直接收转秦岭光头山省发射台发出的4频道电视信号（陕西电视台节目）外，其他各县（市）境内的电视差转台均接收汉中电视转播台发出的2频道、10频道电视信号。佛坪县从1977年起，直接接收陕西省电视台秦岭发射台讯号。

（三）微波传送线路

本区广播电视系统架设用于传送电视节目信号的微波线路有两条，总长40公里。一条由汉中市曹寨微波站至汉中电视转播台（汉山），1971年开通使用，后因中央电视台信号上卫星，1986年撤销。另一条由地区广播电视局办公楼顶至汉中电视转播台（汉山），1984年9月开通，传送汉中电视台节目信号。

秦岭光头山距南郑县汉山196公里，信号较弱，图像不清。1994年省政府立项建设西安至汉中的广播电视微波干线工程。该工程在汉中地区境内共建5个站（洋县酉水成山梁、洋县城、城固县城、汉中市内、汉山站），1995年底，已完成5站的勘测和开工准备工作。

（四）有线电视

80年代末，中央、省驻汉较大型厂矿企业单位开办闭路电视，利用电缆传送电视信号。继而，本区一些较大单位、宾馆亦相应开办内部闭路电视。

1993年10月，汉中市有线电视台成立。1995年底全区有5个县建起有线电视台，其余5个县正在筹建中。有线台收转播出中央、省卫星电视节目在20套以上。

（五）地面卫星接收站

1986年7月，镇巴县广播电视局建成全区第一座电视卫星讯号接收地面站，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至1995年底，全地区共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735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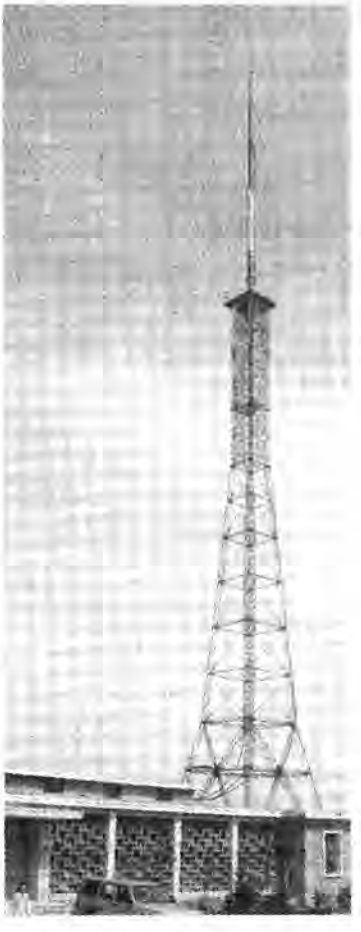

图26-43　汉山顶上的电视发射塔

二、汉中电视制播

汉中电视台1984年10月1日试播，次年10月1日正式播出。

建台初期，播出有新闻节目，并播少量专题和服务性、文艺性节目。设《汉中新闻》、



图 26－44 电视录制

《天气预报》、《每周一歌》等固定栏目。后逐步确定了“主攻新闻、加强专题、丰富文艺、搞好服务”的办台方针，每天播出 5 个小时。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每天播 8 个小时。1995 年全年播出新闻达 4000 条以上，在陕西台播出 214 条，在中央台播出 10 条。建台开播 10 年间，共有近百部（件）作品在中、省各类优秀电视节目评比中获奖。

1995 年底，汉中电视台开办栏目有《汉中新闻》、《经济博览》、《TV 七彩色》、《动画城》、《人口与社会》等 11 个。全台有 17 套摄录设备，8 条编辑线及数字特技、字幕等设备。覆盖全区 11 个县（市），占总人口的 70%。是年，汉中电视台技术播出部完成了对播控机房和播出系统的全面改造，建成由 1 台计算机和 6 台录像机及 1 台 12×4 视音频切换台组成的自动播出控制系统，减少了切换差错，提高了播出质量和可靠性。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

一、队伍

1956 年，全地区县级广播站职工 40 人，1965 年 70 人，1975 年在编国家职工 350 人，县以下区、公社乡广播站 453 人。1985 年全地区 1002 人。1995 年底，全地区广播电视系统职工总数 1318 人（其中合同制干部 584 人）。

各县（市）广播站建站初期，一般每站仅 3 人做采访、编辑、播音工作。1960 年，全地区编辑、记者 18 人，1980 年编辑、记者 33 人，播音员 23 人。1995 年底，全地区广播电视系统有记者 4 人，助理记者 12 人，助理编辑 45 人；一级播音员 4 人，二级播音员 15 人，三级播音员 9 人；各类无线电技术人员 121 名，其中工程师 26 人，助理工程师 60 人，技术员 35 人。

二、宣传管理

各县（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直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并受地区广播电视局业务指导。自 1984 年 1 月开始不定期编发《汉中广播电视通讯》（内刊）。1993 年 6 月改办成不定期的《宣传通报》，交流经验，进行指导。地区广播电视局和地区广电协会不定期召开县（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优会，进行评优奖励，并将选出的优秀作品送省参加评比。组织外出参观学习，请省台著名播音员到汉中讲课。

汉中电视台与地区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受地区行署领导。1987 年起，向 44 名摄录通讯员颁发证书，全区电视系统有电视录像设备 30 多套。1995 年底，全地区约有 100 多名新闻通讯员，来稿 6000 多篇，采用 1000 多篇。

三、设施管理

1974 年，汉中广播事业管理站拟定《广播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经中共汉中地委批转各县（市）执行。按照“网络要辐射，阻抗要匹配，接头要焊牢，杆线要牢固，地线要

埋好，喇叭要有盒，要装避雷器，线路不漏电”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1978年6月，地区广播事业局制定了《汉中地区广播事业发展规划》；1986年，制定了《汉中地区分米波、米波调频规划》。1995年上述规划全部实现。

地区广电局每年对音像市场、卫星地面接收系统进行整顿验收，帮助县（市）局解决技术难题，处理技术故障，保证正常转播。

1991年地区广电局筹资80多万元，铺通了通往汉山顶的电视转播台的上山公路，配备了交通车辆。

第八章　文化交流

第一节　古代文化交流

在距今5000～10000年前，汉中形成了一定的土著文化。西乡县李家村文化遗址、何家湾遗址、南郑县龙岗寺遗址出土的旧、新石器时代文物，分别与长江流域和关中地区同类遗址器形相似，留下了汉中与外部文化交流的最早的痕迹和证据。

夏代，汉中建有褒国。褒人一直与中原文化保持着密切的来往。城固、洋县一带出土的大量商代青铜器形制精美，并带有明显的殷商文化和巴蜀文化特征。褒与周王朝保持世婚，受周文化影响很大。《诗经·小雅》有“沔彼流水”句，题名即为《沔水》，证明沔中平原（即汉中盆地）与周室文化联系紧密。“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又说明江汉之民间诗歌在周初即流行岐地，被周视为南乐。

春秋战国时期，汉中南部巴山地带曾是巴人活动的地区，存有丰富的巴文化遗存。同时，汉中又是秦、楚、蜀三强争战之地，汉中既遭受战乱，亦引入了外来文化，各种文化从不同角度根植于汉中。汉中市西郊杨家山秦墓和北郊周寨战国墓出土器物表明，当时汉中以秦文化为主，兼巴蜀文化特征。

公元前206年，汉王刘邦入汉中，随军而来约10万人，带来中原及关中文化；后出汉中，定鼎天下，以“汉”为朝代之名。城固人张骞作为西汉王朝的使者，不畏艰险，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为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巨大贡献。

东汉末，张鲁以张道陵创立的“五斗米道”治理汉中近30年。“五斗米道”后发展成为中国本土宗教——道教。当时正是中原各地战争混乱的时期，而政教合一的汉中却十分平静，于是关中、陇右的居民数十万人陆续迁徙到汉中，关陇文化广泛传入。

南北朝期间，前秦、北魏时，陇南、陇东的氐羌文化多次伴随战争进入汉中，使汉中的文化呈现出多元的局面。1978年汉中武乡出土的西魏文吏俑、将军俑，场面威武，体现了北方的文化特点。

隋、唐定都关中，汉中作为通往西南的必经之地，李白、元稹等众多文人学士、达官贵人从此经过，写下大量传世诗文作品。

唐宋之际，南郑乾明寺、沔县牛头寺、洋县念佛岩等宗教寺院，栖居着许多有影响的

僧人。其时，来汉的外地高僧及学者甚众。乾明寺有新罗（今朝鲜、韩国）僧曾住，说明五代时本地区即与国外交往密节。南宋时，汉中为抗金前线，一时云集汉中文士特多。乾道八年（1172年）三月，诗人陆游来到汉中，写出《山南行》、《南郑马上作》等大量诗作。

明、清时代，川、楚大移民中，汉中成为移民聚居之所，带来了大规模的文化交流与融合。康熙、雍正、嘉庆时期，参予汉中盆地周围丘陵乃至山区大规模开发的移民，以四川最多，湖北、湖南次之，关中又次之。南部巴山及宁沔北部山区主要是四川移民，佛坪、城固、洋县为关中和湖北、湖南移民聚居地，基本定形了今天汉中多种民俗、方言并存的文化格局。

明末以后，西方天主教在汉中传播极快，明崇祯年间已有传教士在城固一带传教。清康熙年间，教徒人数已达1.4万余人，汉中成为仅次于上海的天主教信徒聚居地。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利用不平等条约，在汉中传播更为广泛，涉及各县。传教士在进行传播教义的同时，也将西方文化带入汉中（详见《宗教》卷）。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成都艺人查来松带二簧戏班来镇巴演出，并收徒传艺，为本市汉剧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光绪三十四年（1908）10月，南郑汉二簧天泰科班主李伟堂带戏班入川，演出历时3年。

清代汉中与周围地区的民间贸易频繁，水路由汉江而上的湖北洋货、江西瓷器等，陆路运进川货、西安货等，各地商人在汉中贸易和生活，修建了反映各自文化特色的会馆民居建筑。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化交流

这一时期的文化交流，以外地文化艺术团体来汉为主，本区外出相对较少。

辛亥革命前后，汉中青年志士纷纷出洋留学，或往北京、上海、西安等地求学，加速近代科学文化在汉中传播。

民国3年（1914），郭云利带领京梆子混合班来汉中演出京。民国6年（1917），四川巴中县春和园川剧来汉中演出。民国15年（1926），京剧艺人高小楼率领“民众正乐社”来汉中演出。民国21年（1932）至24年（1935），红四方面军创立川陕苏区革命根据地，在镇巴、南郑山区建立革命政权，广泛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文化。红军文艺宣传队在宁羌县巴山、二郎坝乡演出。

抗日战争爆发后，平津学生抗日救亡歌咏队和流亡演出队来汉中、西乡等地，以歌剧形式宣传抗日，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学生剧团、中国旅行社、陆军第七师烽火剧团、陆军九十八师生力剧团、中央军校一分校血火剧团等前来汉中宣传演出。演出的主要剧目有《野玫瑰》、《春暖花开》、《雷雨》、《日出》等。民国27年（1938），山西战区第八服务团和太原国立七中迁到洋县，通过话剧、歌剧、活报剧等表演形式在洋县开展救亡宣传活动。同年，陕西省民众教育馆迁到洋县，用油画、素描、专栏、黑板报等形式宣传抗日救亡。

民国28年（1939），战地中、小学教师陕西服务团到宁强县进行抗日宣传演出。河北

画家叶访樵弟子孙竹青在汉台举办国画展览。次年，平津学生组成的狂飙剧团来汉中演出歌剧《八百壮士》等。同年，人民音乐家张寒晖率学生组成的“斧头剧团”到西乡演出话剧。1943年，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率剧团来汉中，上演于汉中大戏院，历时5个月。

抗战时期，汉中成为大后方，沦陷区人口大量流亡汉中，华北及西安许多大学、中学、机关单位迁至汉中，为汉中带来近现代科技文化和科学民主思想，特别是许多著名学者亲自参与了汉中地方文化的研究和整理，不仅促进了汉中文化的长足发展，而且使汉中文化交流为之大振。

第三节　解放后的文化交流

解放后，本区与省内外、国内外的文化交流活动频繁。各时期的交流活动除前面各章所记外，还有：

一、国内外艺术团体及著名艺术家来汉中进行的文化交流活动

（一）演出活动：

1955～1964年，陕西省戏曲剧院先后三次赴汉中、洋县演出，并对“关中道情”、“关中碗碗腔”的舞台演出进行指导和培训。1961年秋，福建泉州木偶剧团到汉中、城固等地演出提线木偶戏。1965年10月，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碗剧团到佛坪县演出《芦荡火种》等。

60年代“社教”期间，西安音乐学院来汉举办音乐会。

1974年，陕西省杂技魔术团到佛坪县演出《狮子舞》、《柔术》等。1975年和1982年，四川仪陇县木偶剧团先后两次到勉县演出，剧目有《白蛇传》等。1975年，陕西省京剧团到宁强县演出京剧《渡口》。

1983年，福建省泉州市木偶剧团到勉县演出《火焰山》、《三打白骨精》等剧目。同年，辽宁省大连市艺术团到勉县演出相声、歌舞等。1984年3月17日至4月6日，中国杂技团首次来汉中于市京剧团剧场演出。

1984～1992年，西安易俗社三次赴洋县演出，咸阳大众剧团、人民剧团，三原、泾阳、周至、户县等县剧团陆续到洋县演出，多次和洋县剧团就秦腔艺术进行交流。

1985年6月，省戏曲剧院著名演员李瑞芳等人来汉中演出。1986年9月，省戏曲研究院华剧团到佛坪县演出眉户、话剧、秦腔。

1988年3月5日，由本区建设银行主办的“明星荟萃”文艺晚会在汉中市京剧团剧场演出，应邀前来演出的有著名表演艺术家陈佩斯、朱时茂，舞蹈家赵青，歌唱家李元华等14人。在汉6天演出小品、舞蹈、声乐节目共21场，盛况空前。

1990年10月，本区首次举办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歌唱家远征，小品演员陈佩斯，相声演员侯耀文，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李扬等国内著名艺术家应邀来汉演出。首场演出在市体育场灯光球场，观众暴满，场外司法路、汉中路、北大街均人满为患。虽当即增派武警配合维持治安，但仍有一人被踩死，当晚演出取消。第二天改在汉中剧院演出。两天演出4场。

1993年10月，汉中市举办秋季商品交易会期间，以司文虎为团长、刘大冬为指挥的陕西省交响乐团应邀来汉中在歌舞剧院演出。除演出交响乐外，还有声乐节目。这是汉中

首次交响乐演奏。

（二）展出活动：

1961年10~11月，汉中市文化馆先后举办著名国画家石鲁、何海侠、方济众、康师尧和王冰如国画展览。

1970年10月1日，汉中市文化馆复制四川泥塑作品《收租院》对外展出。

1981年，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响箭》等连环画原作20余套300多幅，在汉中市文化馆展出。1982年9月，陕西6市（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汉中、延安）摄影艺术展在市京剧团展出。1983年3~10月，陕西著名书画家谢德萍、方济众、魏俊秀、方磊各百余幅作品分别在汉中市文化馆展出。1985年，陕、甘、川3省7县美术联展在勉县举行，展出作品178幅，展出10天，观众达5000人次。1988年2月16日，汉中市博物馆举办中外名人书画和褒斜道摄影图片展，其中有于右任、王世镗、冯其庸和日本书法家种谷扇舟、中田勇次郎等名家作品。1989年，时任新疆展览馆馆长李果（洋县龙亭人）回洋县，举办《无标题展览》。

1992年10月，汉中和日本出云市结为友好城市后，在汉中北街口举办摄影展，展出日本摄影家原隆利摄影作品近百幅，其中除日本风光摄影作品外，另有近30幅作品是原隆利先生访问汉中期间所拍。在此之前，这些作品曾在日本出云市展出。展出的主题是："汉中的人们"。次年10月，以原隆利先生为团长的日本出云市摄影交流团一行4人到达汉中，进行摄影创作与交流，与本区摄影家协会部分会员在汉中、南郑等地共同进行摄影创作，并在地区群艺馆举办摄影作品展览。

（三）其它交流活动



图26-45 与日本书道界交流

1984年4月1日至5月3日，由北京计划生育中心根据汉中市文工团创作演出的话剧《独一无二》改编的电视剧《汉水情》在汉摄制完成。著名演员张连文、李秀明在剧中担任主角。

1985年3月27日，日本书道美术院评议员富永秋山和白扇书道会会长种谷扇舟到汉中市博物馆与汉中书法家交流技艺。8月13日，日本神户须磨高等学校教谕牛丸好一带领中国古代石刻文字研究访问团到汉中市博物馆参观访问。次年4月1日，日本著名教授中田勇次郎携日本书法交流代表团一行45人，到汉中市博物馆参观访问。汉中书法家陈竹朋、徐毓泉、魏俊初、李星等与其交流书法艺术。同年10月27日，参加长安国际书法年会的86名中外书法家来汉中参观石门"汉魏十三品"，并同汉中书法家进行书艺交流。12月27日，陕西长安书法年会代表一行92人来汉中市博物馆参观访问，并与汉中书法界交流。

1987年8月20日至26日，由汉中市文化局等9个单位联合举办的首届"汉水笔会"在汉中市京剧团举行，邀请广西聂震宁、甘肃查舜等

8位全国知名作家到会讲学。



图26－46　日本书道界参观石门故地

二、汉中的艺术团体及个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953年8月，汉中红星文工团演员王玉芬、郭宇生和演奏员王业绪参加全国赴朝慰问团演出团陕西分团，到朝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慰问演出陕南民间歌舞彩莲船——《韩太公劳军》，受到志愿军战士的热烈欢迎。回国后曾先后在西安、宝鸡、汉中、安康等地为当地驻军慰问演出。

1956年2月，汉中市天汉剧团到四川广元演出。6月15日至7月16日，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在西安举行，汉中歌剧团参加演出的歌剧《归来》、《青草坡》获奖。

1957～1964年，镇巴县剧团多次赴四川通江、平昌、达县等地演出。

1957年7月，陕西省群众音乐舞蹈戏剧会演在西安举行，西乡县的地围子《柳二姐赶会》参演。1958年10月，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在西安举行，汉中歌剧团和西乡县剧团代表汉中参加演出，剧目有《吹鼓手招亲》、《七错》、《赶工》等。11月，天汉秦剧团赴四川演出。12月，汉中市京剧团赴四川在江油县演出。该年，西乡县东风文工团（业余）创作的10个剧本和曲艺作品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唱片公司灌片，并赴北京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

1959年春，宁强县群众剧团赴四川演出。洋县人民剧团赴四川成都、绵阳、江油等地交流演出，并在成都与上海越剧团王文娟、范瑞娟等名流进行座谈和联谊活动。12月，汉中市汉剧团赴安康演出，与安康汉剧团进行艺术交流。

1964年4月，汉中歌剧团一行60余人在省文化局局长鱼讯、汉中地委宣传部部长姚宜民的率领下，赴北京汇报演出歌剧《红梅岭》。先后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和国务院演出，李先念、罗瑞卿等中央首长接见。《红梅岭》在长安剧院公演10余场，历时20天，得到田汉等首都文艺界领导、专家及观众的赞誉。在京期间，全国剧协、北京演出公司组织专题座谈会，北京电视台进行现场采访和报道，并在中央歌剧舞剧院现场演出《吹鼓手招亲》。由著名歌唱家郭兰英扮演冷翠的《红梅岭》经过短期排练后，也在北京正式上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戏剧报》等报刊杂

志均发表评论文章和剧照，《人民画报》、《人民中国》（外文）、戏剧报等均在封面刊登了汉歌演出剧照。同年4月底，在西安举行现代剧创作汇报演出，离京回陕的汉中歌剧团演出《红梅岭》，汉中市汉剧团演出小戏《一分工》。

1964年11月，原汉中市曲艺团赴西安，在丈八沟为西北局汇报演出。1965年8月，汉中歌剧团赴西安演出大型歌剧《青山猎歌》。

1971年1月，陕西省现代戏调演在西安举行，汉中代表团演出独幕歌剧《红心育苗》。1972年秋，在西安举行陕西省现代剧创作调演，汉中歌剧团演出小话剧《姐妹闯关》。同年，宁强县文工团第五次赴川，演出《龙江颂》、《槐树庄》。

1972～1973年，镇巴县文工团先后到四川万源、达县、重庆市等地演出。1975年，镇巴文工团演员刘光朗、汉中歌剧团演员杨玉德、畅秦菊、演奏员任鸿祥及小乐队赴省参加“独唱、独奏音乐会”。尔后，刘光朗又赴北京参加“全国独唱独奏比赛”。

1976年7月，全国曲艺调演在北京举行，曾兴武创作的《春风又绿南泥湾》、《窑洞医院》，董福勋的《画乡赞》，杨光和曾培仁创作的《我的师傅》参加演出。同年，城固县文工团到安康演出大型话剧《霓红灯下的哨兵》等。

1977年5月，汉中歌剧团赴西安参加陕西省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活动，演出歌剧《吹树叶的猪倌》。1978年12月，陕西小戏剧调演在西安举行，汉中县文工团参加演出话剧《百汇泉》。同年，镇巴歌手刘光朗参加陕西省民族民间唱法调演和全国民族民间独唱重唱调演。1979年1月，西乡县文工团赴西安汇报演出大型山歌剧《金十字》。10月，汉中歌剧团《戏班子断案》剧组赴西安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大会。同年，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创作的小话剧《原来如此》参加全省群众业余文艺汇演并获奖。当年，宁强县剧团第七次赴四川，先后在成都、广元、剑阁等地演出《白蛇传》、《法门寺》等传统剧目，其中在成都演出达40余天。

1981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陕西省首届汉剧汇演在安康举行，汉中市实验剧团演出《包公误》获三等奖。1982年，汉中歌剧团、镇巴县文工团和南郑桃桃剧团的部分演员参加在西安举行的西北音乐周——长安音乐会录象。

1983年1月，汉中市实验剧团赴省汇报演出方言话剧《独一无二》。当年，宁强县剧团第十次赴四川演出，《成都晚报》以“刚健质朴”为题刊登了评论文章，四川省电视台播放了该团演出的《赵氏孤儿》（录像）。

1984年1月，陕西省文化文物厅举办新创作剧目展览演出，略阳县剧团在西安民主剧院演出新编秦腔现代戏《三河口》。6月，西乡二中学生张坤创作的儿童画《参观》相继参加全省和全国儿童画展，并由省群艺馆收藏。6月，汉中市文化馆组织民间艺术代表队参加全省民间艺术调演，其中彩船舞获二等奖。

1985年，彤辉机械厂子弟学校在北京举办儿童画展，展出作品300余幅，中央电视台予以报道。12月，潘元华与湛北新合作的壁画《汉中胜迹图》被彩漆绘制并镶嵌在西安火车站西去候车厅。

1986年9月，本区选送的香包和刺绣挑花、挂屏等民间艺术品参加了法国拉德芳斯市举办的“中国艺术”展览。12月，汉中地区文化局、司法局举办的“汉中法制教育书法展览”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10天。同年，西乡县北小学生吴晓燕、朱冬梅、贺小明、常娟（年龄8～12岁）书法作品参加了日本奈良市中日友好书道展。1986年6月，省、地征

集西乡县柏树桠落地门神两幅，送往法国展出。

1987年5月20日，陕西省首届艺术节优秀剧目展览演出在西安举行，略阳县剧团在解放剧场演出《清水衙门糊涂官》获银奖。9月，该剧赴兰州参加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同年，洋县著名书画家刘文昭、王继彬应邀赴兰州、新疆举办书画展，并和当地书画界交流。

1988年10月26～31日，张寨乡文化站“农二哥诗社”社长蒿文杰等应邀参加在桂林召开的“首届全国农村青年文学社团发展研讨会”，该社向大会提交的四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同年，地区文化局在西安美术家画廊举办已故画家郭登岑花鸟画遗作展。12月2～10日，汉中市文化馆画家温鸿源的“百虎展”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后在洛阳、襄樊等地市展出。

1990年3月21～28日，汉中六人书画展（高裕德、温鸿源、张文、陈竹朋、徐毓泉、徐永锡）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出席并剪彩。6月，汉中书画展出团在深圳市举办为期10天的展览，展出国画70余件，书法作品40余件。8月1～11日，“高裕德国画展”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军人俱乐部展出，展出作品100件，并在当地讲学月余。1992年2月5日，陈竹朋、高裕德、潘元华、陈星焕、徐毓泉、徐永锡等汉中书画家作品展在台湾嘉义展出。6月，略阳县剧团创作演出的秦腔《社稷情》赴京，在中国儿童剧院上演三场。同年11月，该剧在西安参加中国“金三角”（豫、陕、晋）戏曲调演。

1993年10月29日至11月15日，书画家高裕德、徐毓泉、张重光应江苏泰州市委、泰州书画院邀请，在泰州画院展出作品50件，并参加笔会交流和座谈。

三、重大学术研究交流活动

（一）蜀道及褒斜石门研究

第一届褒斜石门学术研究会：1983年9月，汉中市博物馆主办，汉中文博、考古、历史、书法界40位学者参加，提交论文7篇。这次会议对石门石刻的进一步研究和保护利用，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创刊出版了《石门》期刊。

第二届褒斜石门研究会：1985年5月17～21日举行，汉中市博物馆主办，80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提交论文30余篇，内容有石门石刻的文字内涵、书法艺术、栈道和石门的历史与现状调查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会后出版《石门》第二期。



图26-47　第四届蜀道及石门石刻国际学术讨论会

第三届褒斜石门研究会：1988年4月20～23日，汉中市博物馆、褒斜石门研究会主办，全国以及汉中文史、地方志界共160余位学者参加，日本“汉中褒斜石门学术研究访

中团”一行20人参加。共收到论文68篇，其中日本国种谷扇舟、小木太法、古交通研究学者木下良等人亦提交了论文。国内学者就褒斜栈道等蜀道的政治、军事、交通、历史与保护等诸多领域展开了研究，并就褒斜道的渊源与巴蜀、中原文化的影响，汉魏以后的变迁，石门摩崖的书法艺术，历史人物与石门的关系以及石门文献的考释，均作了深入探讨。这次会议是中日学者关于蜀道及石门研究的一次广泛学术交流。出版了《石门》杂志第三期、《古道论丛》（《成都大学学报》专辑）。

第四届蜀道及褒斜石门石刻国际学术研讨会：1993年11月1～6日，汉中市政府主办，汉中市博物馆承办，150余位中外学者参加，以种谷扇舟为代表的日本书法家和以小仓方彦、木下良为代表的日本古代交通研究人员共28人来汉中参加了会议。大会收到学术论文68篇，有日本道路研究的相关论文和日本竹添井《栈云峡雨日记》的研究文章，国内各大新闻媒介作了报道。出版了论文集“中日古代交通研究专号”（《文博》1994年第2期）和“蜀道及石门石刻研究专号”（《文博》1995年第2期）。此次会议根据第三届褒斜石门研讨会上佛坪学者郭鹏提出的“全方位、多角度、多学科地研究蜀道及褒斜栈道，充分认识汉中的历史地位”的观点，将研讨会改名。

（二）诸葛亮学术研究活动

1983年3月，四川成都、湖北襄樊、陕西汉中三方在襄樊召开座谈会，决定成立全国性诸葛亮研究会，并以三方为核心轮流召开学术会议。此后，山东、甘肃、浙江等省市先后加入该研究会，与会代表涉及全国各地乃至国外，形成了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活动。截止1995年，全国诸葛亮学术研究会共召开9届。其中，第二届学术研究会于1984年10月18～22日在勉县召开。为迎接这次会议的召开，省、地、县拨专款整修武侯墓、武侯祠、读书台、马超墓祠、万寿塔、刘备称汉中王设坛处、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等多处三国古迹。出席此次会议的代表及有关人士100余人。分别来自北京、四川、湖北、河北、山东、甘肃、陕西等7省市的60多个教学、科研、文物单位和学术团体。新华社、《北京日报》、《陕西日报》、省广播电台等媒体报道了这次盛会。会议交流学术论文43篇，内容涉及诸葛亮在民族心理中的地位、道德修养、文学成就、军事和经济政策，以及汉中三国遗迹考察等。

（三）张骞学术研讨

首届张骞学术研讨会：1986年11月21日至25日，为纪念张骞逝世2100周年，城固县人民政府、汉中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北大学历史系和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6家发起的“首届张骞学术研讨会”在城固县召开。北京、上海、兰州、山东、新疆、河南等14个省、市自治区87个单位以及汉中地区文史、地方志系统一批学者共120余人应邀来汉参加研讨。大会收到论文62篇，会议期间，代表们拜谒了张骞墓。会后，印行《张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第二届张骞国际学术研讨会：1993年8月18～20日，城固县人民政府、中国电影文化发展中心、北京海外广播影视交流中心联合举办，参加研讨会的来自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的98个单位和阿富汗、德国、保加利亚、韩国的专家、学者代表共128人。国内外16个新闻单位的记者应邀参加会议。会议收到论文41篇。期间，全体代表拜谒了张骞墓，举行了公祭仪式。文化艺术界的专家讨论了拟将拍摄大型电视连续剧《张骞》剧本，城固县人民政府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四）毛泽东诗词研讨会暨陆游国际学术研讨会



图 26－48　陆游国际学术研讨会

1993 年 10 月 11～13 日，中华诗词学会与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中共南郑县委、南郑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在南郑南湖召开。此会亦为中华诗词学会第六届研讨会。设在南湖的陆游纪念馆，在研讨会期间举行落成典礼和揭馆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楚图南为陆游纪念馆题写了馆名。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及香港、韩国、加拿大的专家学者 150 余人，全地区地方志界的一批骨干参加了会议。研讨会收到全国政协副主席周谷城、程思远、马万祺等领导人及著名诗人臧克家等人的贺电贺词。与会专家学者对毛泽东诗词在表现波澜壮阔的时代风云所体现的全新境界、情趣和强烈的革命激情，给予高度评价。对陆游的生平、家世和创作风格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特别是将新发现的湮没了 800 年的陆游著作——《家事旧闻》详加介绍，引起了与会学者的重视。次年，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研讨会论文集《诗雄与雄诗》。

（五）蔡伦学术研讨会

1987 年 11 月，洋县政府主办，会期 3 天，全国造纸学界及汉中文史文博、地方志界专家学者 100 多人与会，收到论文 80 多篇。会议充分肯定了蔡伦发明造纸术的伟大意义和功绩，并就相关学术问题展开深入讨论。会议期间，参观了座落在龙亭镇的蔡伦墓。

第九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汉中文化行政管理事务由专员公署教育科管理。各县设立民众教育馆，归县教育科管辖。30 年代，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陕南苏区各县苏维埃政权中设有文化委员会，区、乡苏维埃设有文教委员会，村苏维埃设有文化委员（兼秘书）。

一、地区级机构

解放初期，文化工作由汉中分区专员公署教育科管理。1950 年 6 月，文化工作由陕南行署教育处的教育科管理。1951 年 1 月，南郑区专员公署（后改为汉中专员公署）内设文化教育科（简称文教科）。1956 年 5 月，汉中专员公署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专员公署第二办公室。1958 年 10 月，改为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初，文教卫生局瘫痪。1968 年 9 月 2 日，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内设文卫组。1970 年 7 月 28 日，撤销文卫组，成立文教局。1978 年 9 月 1 日改为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文教局。1981 年 11 月，地区行署文教局撤销，

分别成立文化局和教育局，文化局编制 6 人。1983 年 10 月，教育局、文化局合并，复设文教局，编制 28 人，局内设有文化科。1987 年 1 月，撤销文教局，成立汉中行署文化文物局，编制 10 人，局内设立综合科、文化艺术科、文物科。1995 年，局编制 15 人，直辖 8 个单位，其中县级单位 4 个：汉中地区歌舞剧团、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汉中地区新华书店（后一度收为省管）、汉中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科级单位 5 个：汉中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地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地区文艺创作研究室、汉中地区戏剧训练班、汉中剧院。

二、县级管理机构

1950～1995 年，各县市政府（含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内均设有文化管理机构，一般与教育局合设；80 年代，部分县政府内设文化文物局。其设立、撤并与地区局基本相一致。

第二节　文化事业单位

汉中地区歌舞剧团：1949 年 10 月 2 日在湖北省郧阳县北门坡成立中共陕南区党委宣传工作队，后随解放军西进。12 月 31 日到达汉中。1950 年 5 月 12 日，陕南区党委宣传部决定将宣传工作队改建为红星文艺工作团。1953 年 4 月更名为红星歌剧团，团址在汉中城东大街 118 号。1956 年 10 月 25 日改名为汉中歌剧团。1970 年更名为汉中地区歌剧团。1972 年 8 月定为事业单位、县处级建制。1988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汉中地区歌舞剧团。团内设办公室、演艺部、开发部、艺术培训部、演员一队、演员二队、乐队、舞美队，全团编制 106 人。



图 26－49　汉中歌舞剧团

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1974 年 4 月 22 日，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汉中地区文化馆，为区级文化事业单位，馆址在汉中师范学院内。1974 年迁至汉中市河南会馆巷 9 号。1979 年更名为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1981 年 11 月，升格为县处级事业单位。馆内设有办公室、研究室、群文辅导科、工会，编制 32 人。

汉中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详见第六章第二节）。

汉中地区新华书店：1949 年 8 月，在西安组成西北新华书店汉中分店，12 月 1 日称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分店。1950 年 3 月，仍恢复西北新华书店汉中分店。1954 年 9 月，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支店；1958 年，改称陕西省汉中市新华书店；1963 年初改为汉中专区新华书店，同年 5 月，改名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中心店。1979 年财务由地方管理交省新华书店管理，改名陕西省新华书店汉中地区店。1983 年 11 月，人员亦交省新华书店统一管理。1984 年 11 月升格为县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人秘科、财务科、发行科、储运科、

音像公司、图贸部，编制47人。1990年改名为汉中地区新华书店，址址在汉中市东大街东门桥。

汉中地区汉中剧院：1976年3月筹建，1980年1月开业，地址在汉中市西大街1号，为科级建制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汉中地区文艺创作研究室：1984年10月8日成立，1985年10月，迁入汉中市米市巷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院内，科级文化事业单位。1988年10月，迁至风景路（南环路）中段北侧新址。编制6人。

汉中地区戏剧训练班：1981年6月28日成立，科级文化事业单位，初期在地区文化局内办公，1989年3月迁入汉中市米市巷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院内。编制3人。

汉中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10月5日成立，科级文化事业单位，初期附设于地区群艺馆内。1985年10月，迁址于汉中市米市巷，编制9人。

卷二十七 文物遗址·风景胜地



卷二十七　文物遗址·风景胜地

远古时代，汉中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留下了龙岗寺石器时代遗址、西乡县李家村文化遗址等丰富的史前文化遗存。汉元年（前206），汉王刘邦来此就国；东汉末张鲁凭险而割据；三国时，诸葛亮驻沔阳出师北伐；南宋时，朝廷在境内设防以抗金；历代农民起义频繁转战于汉中。本境又是沟通我国关陇与西南的重要交通枢纽，等等。为此，地上地下文物丰富，胜迹星布，成为汉中人民宝贵的文化遗产。在历代战争、灾害中，对文物屡有摧残破坏。

解放后，地区及县级设有文物管理与保护机构，多次拨资维修文物遗址。然而在解放后开展的“破除迷信”、“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以及农田水利建设、城乡建设中，对文物古迹破坏较严重。

80年代以后，全区文博工作机构不断健全，文物保护和文博学术研究不断加强，一些遭受破坏的文物与设施，得到一些补救，文物保护工作得到社会普遍重视。到1995年，全区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18处；县级93处。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史前文化遗址

一、旧石器时代遗址

50年代初，西北大学师生在南郑县梁山龙岗寺附近实习时，采集到1000余种旧石器。1980年夏秋和1985年春，西安矿业学院专家阎嘉祺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先后在梁山一带的龙岗寺、营盘梁、黄家山、白虎寨、中梁山、土地岭等地采集到近千件打制石器。其类型有砍砸器、刮削器及石球、石片等，其中以砍砸器和石球最多，还有两种制造石器的工具——石锤、石砧。据专家认定，梁山石器的地质时代属更新中期，文化上属旧石器早期的晚一阶段，距今约二三十万年。



图27-1　西乡何家湾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骨雕人头像

二、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经普查，该类遗址各县市均有，属重点保护单位有6处：

李家村文化遗址　位于西乡县城西南2公里的葛石乡和平村。1960年和1961年经考古单位两次发掘，出土文物大致分两类：一

为石器类，以磨制为主，打制次之，有石斧、石锛、石铲、砥砺器和刮削器；另类为陶器，有陶罐、陶鼎、陶碗、陶盂及陶锉等，其中以圈足碗、三足器、平底钵和扁平磨光双弧刃石铲等，最具新石器时代的文物特征。陶器以夹砂灰白陶为主。还发掘出墓葬区和房屋遗址各1处，并有鹿角、兽骨等残存。出土有水稻谷粒。考古学家确认，该遗址距今7000年以上，处母系社会阶段，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专家认为，“李家村文化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一个较可靠的线索”，“是联系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早期文化的纽带”。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将李家村遗址命名为“李家村文化”，作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标志。

何家湾和红崖坝新石器文化遗址　位于西乡县城东北的板桥乡三合村。1980年与1982年先后两次发掘，出土文物有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和生活用具600多件；发掘窑穴115个，墓葬25座。绝大部分属仰韶文化遗存，距今6000余年。出土文物中有骨雕人头像1件，为国内同期仅见。距李家村东南200米处又有红崖坝文化遗址，其不同文化层中的文化内涵，分别属早期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

龙岗寺遗址　1983年冬，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在南郑县龙岗寺以东200米处，发掘出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遗址墓葬群落，其中有小孩瓮罐葬8处，出土石器、骨锥、骨箭簇、装饰品等200余件。同时，还发现仰韶文化窑穴30个，内藏石凿、石刀、石铲、石磨、骨铲、骨针、三足陶罐、陶碗、圈足碗等文物。1984年与1986年，陕西省汉水考古队发掘新石器时期墓葬两处，出土随葬品2000多件，内有玉铲10多副，大者长30厘米、宽10厘米，小者长10厘米、宽3～5厘米，是仰韶文化中首先发现的玉制生产工具。还有许多属龙山文化的黑陶片。龙岗寺共发掘墓葬455座，其中5座完整的李家村文化墓葬，434座完整的仰韶文化墓葬。

莲花池遗址　位于城固县城东1公里的廉家庄村莲花池。1978年县文化馆考古试掘，出土石斧、石锄、石凿、陶纺轮、陶片等5万多件，能辨认器形的有锛、盆、壶、瓮、缸、尖底瓶等，属仰韶文化；但石锄和外红内黑的陶片，在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则不多见。



图27－2　淡家嘴遗址

江湾遗址　位于城固县城西3公里的江湾村。1979～1981年，县文化馆与省考古研究所在此调查、征集出土石斧21件，石锛1件，在基建中又出土一批石器、陶器和陶片。碗、钵陶片的口沿有宽3～4厘米的红色圈带，类似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红顶碗，是仰韶文化在陕西境内首次发现。

淡家嘴遗址　位于城固县城北5公里的宝山乡丁家村北淡家嘴。1980年后，在此多次调查、征集到石器、尖底瓶口沿和彩陶片许多件，属仰韶文化遗址。

第二节　城堡遗址

一、古治城遗址

古代，境内所设县级政权，有的有城，有的无城。

褒国　夏至周代置褒国，相传在今河东店东1公里的骆驼坪，遗址无存。

古梁州治　旧志载，今南郑县回军坝乡南的天池梁，有梁州治，待考。

古南郑城　秦厉共公二十六年（前451）筑，约在今汉中市区东。

武乡县与白云县城　距汉中城北15公里，北魏延昌元年（512）建武乡县；西魏改白云县，废于隋，城址在今武乡镇。建兴元年（223），蜀后主封诸葛亮为武乡侯于此。

褒城县治　唐时在褒谷口南5公里褒河东岸的打钟坝。北宋嘉佑元年（1056）移于褒河东岸连城山南麓。

濂水县治　后魏置，梁废，址在今南郑县濂水乡。

城固故城　今城固县城东3公里，东傍湑水，俗称汉王城，此为秦、汉、魏、晋时城固县城故址。

华阳县治　唐开元十八年（730）置。在今洋县华阳镇。

真符县治　唐天宝八年（749），改华阳县为真符县，十一年（752）移县治于今西乡县北的桑园铺。北宋乾德四年（966），撤黄金县，将真符县治又移至原黄金县治，即今洋县黄家营真符村。南宋末撤销真符县，元宪宗二年（1252）复置，又将真符县治移于安固城，址在今洋县东贯溪乡东联村。

黄金县治　西晋泰始三年（267）置。初城于黄金谷，后几经迁徙，唐贞观三年（629），移于今洋县黄家营乡真符村。北宋乾德四年（966）并入真符县。

龙亭县治　北魏正始二年（505）置，废于北周，在今洋县龙亭镇。

木马县治　今西乡县峡口镇。梁大同年间在此置东巴州。北魏置丰宁县，亦治此。

洋州城　始置于西魏废帝二年（553），在泾洋河口西岸蒿坪山之阳，今西乡县称四季河。唐天宝之初，易名洋川郡，名虽几易，治所未变，天宝十五年（756），郡治移今洋县城。

平西城　即今西乡县城东之古城，西晋初至萧梁，西乡县均治于此。

南乡县治　蜀汉章武元年（221）置，治设归仁山，即今镇巴县渔渡坝古城堡。

洋源县治　唐武德七年（624）置，在今镇巴县城。

留坝厅故城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置，在今留侯中学处。

沔阳县城　相传为西汉初年萧何所筑，址在今勉县城东南3公里的旧州铺。

白马治　即古阳平关，亦称石马城、泯口城，即沔县老城。蜀汉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北屯汉中，营此。刘宋置华阳郡、南齐增置华阳县，唐末的西县、明以后的沔州、沔县均曾治于此。

嵽冢县治　北魏正始（504～508）置，城址在今勉县铜钱坝。隋改嵽冢县为西县，亦治此。

铎水县治　元戊午年（1258）置，在今勉县黄沙镇。元代至元二十年（1283）将沔州从略阳移治于此。

沮县治　汉置，城址在今勉县茶店子黑河东侧。

长举县治　北魏置。城址先在今略阳县城北41公里处，唐移治于今略阳县城北60公里的白水江镇长峰村南1公里处。

鸣水县治　后魏置明水县，中经多次易名，隋改鸣水县，址在今略阳县城西北的徐家坪乡明水坝。

修城县治　原名广长县，隋易名修城县，址在今略阳县西北5公里嘉陵江东岸。

仇池县治　西魏置，址在今略阳县城西北80公里处。

三泉县治　始建于唐初，原治今四川广元县朝天区北部。天宝元年（742），治所迁至今宁强县阳平关镇擂鼓台村。

金牛县治　唐武德二年（619）置，址在今宁强县大安镇。元朝大安州、大安县亦设治于此。

嘉牟县治　唐武德四年（621）置，八年（625）撤并，址在今宁强县城东6公里处的高寨子镇古城村。

二、防卫城堡遗址

曹操城　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攻占汉中，筑城，夏侯渊留守。《舆地纪胜》曰："古曹操城，在南郑县北十七里。"据考，当在今汉中市武乡镇曹寨。

下桃城与大桃城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载："下桃城在陕西南郑东。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梁州刺史萧思话讨杨难当，难当将薛健、蒲甲子退保下桃城。"《读史方舆纪要》载："南郑县有下桃城，又有大桃城，近褒中"。又有下桃城在今洋县黄金峡乡商坪村，大桃城在今洋县龙亭镇南榆树梁。略阳县东45里亦有大桃城。孰是，待详考。

乐城　诸葛亮筑，史有"在城固西十八里"之说。据清康熙《城固县志》载：城固县城西北35里的庆山之顶有赤土坡，西南3里即赤土坡城，为乐城故址。

南城　蜀汉中郎将刘封所筑。据考，当在今城固县三合乡余观村之观梁。南城与北城隔汉水相望，北城即俗称之汉王城。

霸王寨　在今城固县东南15里的秦家坝村东南500米处，与汉水北的汉王城相望。据考，当为汉军作战演习而设置的假想攻击目标。

张鲁城　东汉末张鲁筑，在今勉县老城西1里的走马岭上。

汉城　亦名西乐城，蜀汉建兴七年（229）诸葛亮筑，址在今勉县元山子牟家营一带。

吴王城　位于今略阳县白水江镇长峰村北约2公里处的嘉陵江左，南宋名将吴玠、吴璘为抗御金兵所筑。

三、其他城堡

汉王城　本地区境内有多处：一在汉中市河东店东北5公里的山上；一在汉中市汉王乡；一在城固县东3公里，为汉代城固县治所在；一在西乡县东35公里的七盘山，筑于蜀汉时。

高桥城　名见《水经注》。据考，当在今城固县西的沙河营官井村。

胡城　在城固县西15公里柳林镇古城村东北隅台地上。史载，汉张骞使西域还，与胡妻居此。

万石城　名见《水经注》，亦称流杂城，在今南郑县石拱乡龙岗寺梁上。

汉阴城　名见《水经注》，位于汉中城汉水之南，传为吕后所居，无考。

扁鹊城　名见《水经注》，在今城固县西南40里鲜家庙龚家堡村，与胡城隔汉水相望。

三交城　名见《水经注》，在今留坝县江口镇江西营村高家坝东北坪上。无考。

第三节　关隘与古战场遗址

古阳平关　在今勉县城西老城村，沮水入汉（沔）水之口，金牛道与故道在此交会，西阻白马山，为汉中盆地西缘之门户。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与张鲁弟张卫曾战于此。

定军山　在今勉县城南5公里，山势峻峭，上列12峰，绵亘近10公里。汉建安二十三年（218）黄忠与魏将夏侯渊战于此。

武休关　今名武关河，在留坝县城南20公里的褒斜栈道中，山高谷狭，形势险峻。南宋绍兴三年（1133），宋将吴玠打败金将撒离喝于此。

仙人关　位于今略阳县白水江镇长峰村北约500米处，四周山峰高峻，若列群仙，故名。关东北有杀金坪，关东5公里为虞关，三地鼎峙，地势险要，为南宋西北保蜀门户。绍兴四年（1134）三月，宋将吴玠与金将兀术血战于此。



图27-3　古阳平关

鸡冠隘　在今宁强县阳平关镇鸡公山下，背山面水，为古三泉县通汉沔之隘口。南宋端平二年（1286），蒙古先锋汪世显与宋将曹友闻战于此。

阳安关　今宁强县阳平关镇嘉陵江西岸的黄家坝，北宋始称阳平关。蜀汉景耀六年（263），魏将钟会取蜀，战于此。

牢固关　在宁强县城西南17公里处，两侧高山雄峙，为通蜀要隘。关上又有山道可达巴山腹地。

五丁关　位于宁强县城北15公里处，因五丁开道的史传而得名。关头南北皆深峡，高山耸峙，峭石壁立，道路盘桓，一线仅通，为蜀道之险段。



图27-4　华阳古战场今貌

沮口　在略阳县城西15公里。宋开禧二年（1206），“金人由板闸谷绕出关后，遂陷。吴曦退屯沮口”。即此，明、清设巡检司、守备以防守。

子午南口　位于西乡县东北80公里处，又名子午镇或棋盘街。前临汉水，东涉饶风，北趋两河，最为要地，昔设巡检以防范。

梭罗关　在西乡县南 12 公里。丘陵起伏，沟渠纵横。清嘉庆五年（1800）白莲教义军首领马学礼歼灭清固原提督王文雄于此。

赤坂戍　在洋县城东 15 公里的龙亭山。蜀汉建兴八年（230）秋，魏兵两路攻向汉中，诸葛亮拒之于城固赤坂，即此。

华阳镇　在洋县城北 75 公里，为褒骆道上的重镇，清汉中府左营游击署、洋县华阳县丞署置此。

小河口　在城固县城北 70 公里，即古斜谷口。诸葛亮伐魏曾经此。

南木槽关　在城固县城南 15 公里。东接圪兜坡，南连天池山，形势险要，为城固县南屏障，元末置关防守。

北木槽关　在城固县城北 17 公里，东连深背岭，南接浮游山，山高路险，元末置关防守。

青石关　位于今南郑县回军坝以北与小南海以南的山谷口，两山夹峙，形势险峻，明正德间（1506～1521）始设巡检司于此。同治元年（1862），四川义军邓天王部曾据此关。

油房街　在今南郑县大河坎镇。清同治二年（1863）农历八月十七日，清军与太平天国起义军战于此。

第四节　古道、桥梁遗址

古代，汉中北逾秦岭主要有 4 条谷道，南越巴山主要有 3 条谷道（见《交通卷》），其北者称北栈，其南者称南栈，今有栈道遗址多处。

一、北道遗迹

子午道　境内佛坪大河坝乡、洋县良心、栈房、金水、酉水、槐树关、龙亭等乡镇内残存少许古道遗痕及关隘遗址。

褒骆道　境内在洋县北部之纸坊至华阳一路，沿途有多处古道遗迹，著名者为兴势关，汉王山、牛蹄梁、清凉寺、华阳回河镇得意阁等。

褒斜道　境内汉中市北及留坝县内有栈道遗迹多处，尤以石门及汉魏摩崖石刻为中外驰名（见第四章）。据郭荣章《石门石刻大全》（三秦出版社）载，栈道石刻今存及有存文者 177 品；沿途栈路基、栈孔遗迹多处，以石门、孔雀台、武关河等处较集中。30 年代修筑川陕公路，70 年代初修筑石门水库，70～90 年代修建县乡公路时，毁坏栈道遗迹多处，今存已渐少。

故道　境内略阳县内，遗迹有东汉析里桥《郙阁颂》、唐柳宗元《兴州江运记》、宋雷简夫《白水路碑记》摩崖石刻等遗迹（见第四章）。



图 27－5　1970 年以前褒斜道石门段（民国时整修，70 年代后没入石门水库中）

二、南道遗迹

金牛道　今勉县至宁强县棋盘关、烈金坝至

阳平关一线，有古道路遗迹，尤其在烈金坝汉源禹王洞、鸡冠隘古战场、阳平关擂鼓台、龙门洞等处，遗迹较多。

米仓道　南郑县向南江、通江一线，有青石关、大竹路、传说汉萧何追韩信的截贤岭遗迹等。

荔枝道　今洋县至西乡、镇巴一带古道，古有槲树关、桑园坝古战场、张飞拴马岭、捞旗河、飞凤山、摩崖石刻等遗迹。

三、桥梁遗址

明珠桥　在汉中城西关，为古代通沔县必经处，今存遗址。

万仙桥　在汉中城东南2公里处，今存遗址。

通济桥　在汉中府城东南1公里，向为要津。原为木桥、屡圮。明嘉靖十六年（1537），建为石桥。

虎头桥　汉中城北门外北关，平地列数石，传为蜀汉马岱斩魏延处，存“古虎头桥”石碑1通，在今市中心广场西侧。

天星桥　在褒谷口七盘山下，大石横亘水中，后改建为铁桥，已淹于石门水库中。

丰乐桥　在城固县城内正街（北大街）儒学之西，上有观音阁，建于明初。明清两毁两修，60年代拓宽街道时拆除。



图27-6　明珠桥

薛公桥　在城固县城北12.5公里。南宋城固县令薛可光兴水利，民怀其德，名其所筑之桥为薛公桥。

鸿沟桥　在城固县城西22.5公里，即桃花店桥，今改建。

双凤桥　在洋县城西关，始建于明景泰元年（1450），为砖拱桥，毁于清末。

天宁桥　在洋县城东贯溪乡白鹤村天宁寺前，为砖石拱桥，屡经修葺，今改建。

磨子桥　在洋县磨子桥镇，建于唐天宝年间。桥体为石磨盘修成，故名。清道光三十年（1850）整修，仍为石拱桥，桥面用32块磨盘铺砌，现改建。

华阳桥　在洋县华阳镇，清光绪三年（1877）建，为护栏凉亭式木桥，1979年毁于水。

马畅桥　在洋县城西北20公里马畅镇，明万历十四年（1586）建，为石桥。两侧栏柱有石刻碑文，详记修建过程，载于清《陕西通志·金石志》，“文化大革命”中将桥之石柱全部拆毁。



图27-7　樊河桥

樊河桥　在留坝县南16公里的马道街北樊河上，相传为西汉初樊哙领建。是原褒斜道中最大的桥梁，始为木桥，清道光十五年（1835）改建为铁索桥。1951年9月水毁。

黄沙桥　在今勉县东15公里的黄沙镇东，桥东头原有石坊，明御史任维贤

题“安流永济”4字，民国时修川陕公路改建。

沮水桥　在勉县茶店街东北1公里，向为沔略通道主要桥梁，今改建。

郝阁桥　在略阳县西10公里置口，汉时名析里。东汉建宁三年（170），武都太守李翕领建，后废。

起凤桥　俗名铁索桥，在宁强县城北门外的玉带河上，宽3米，长约47米，两端皆有桥坊。1957年毁于水。

大安桥　在今宁强县大安镇的导岭沟上，明万历廿四年（1596）宁羌知州卢大谟捐资重建，为金牛道上的重要桥梁。后废。

第五节　古建筑遗址

一、寺观祠庙遗址

汉中地区昔日寺观祠庙遍布城乡。岁月流逝，有的毁于天灾，有的圮于人祸，有的改作他用，有的为适应建设的需要而拆除，所存者无几。现择其著名寺观祠庙遗址志之。

表27－1　　汉中城区原有寺观祠庙表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府文庙	明洪武五年(1372)	解放后设置机关	汉中市民主街 (汉中地区行署)	今存大成殿、戟门、泮池、石碑
府城隍庙	明洪武五年(1372)	解放后设置机关	汉中市中山街 (《汉中日报》社)	今仅存照碑
梅葛庙		民国年间改建为学校	汉中东关 (梅葛庙小学)	
火神庙		解放后改为民居	汉中市建国路西	
龙神祠	清光绪四年(1878)	民国时改建为学校	饮马池小学	
报应祠		民国时毁	中山街南公安巷 (报社家属院)	
水莲庵		民国时毁	汉中市周公巷 (原汉中市服装二厂)	
二圣祠		解放后改为民居	中山街石灰巷南口 (工行储蓄所)	
诸葛庙		民国时改设为香厂	汉中南关 (南关粮站)	
草塘寺	唐代	90年代改建为住宅楼	南大街南门内东侧	
平浪官	清乾隆时 (1736～1795)	解放后改为机关	南郊建国村 (原汉中市种子公司)	
五祖庙		解放后改为学校	建国路(小学)	
望江寺	明代	民国时改为学校	南团结街东碗铺街 (汉中市七中)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昭忠祠		民国时改为学校	青年路(小学)	
禹王宫	明代	解放后改为住宅	中山街南禹王宫巷(汉中卫校东)	
天后宫		解放后改为医院	南大街东(地区卫校门诊部)	
城内川主庙		解放后先后改为学校、商店	北大街南口西(东方商场北)	
鲁班庙		解放后改为住宅	中山街(运输队)	
城外川主庙		解放后改为住宅	将坛东路(地区印刷厂后院)	
五郎庙	唐代	1986年拆毁	东关(粮库)	
马王庙		解放后改为住宅	北团结街中段路东(原汉中市食品一厂)	
净明寺	唐建,宋代、明洪武八年(1375)重建	解放后逐步拆毁	东关(汉中市工商联)东塔小学	尚存大殿5间,塔一座
金轮寺	唐代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南郑高等小学于寺内	中学巷西口南(汉中师范附小)	
真武宫	明崇祯时建(1628～1644)	解放后改建为住宅	东大街中段北(派出所)	
文公祠		90年代扩建	东关磨子桥(汉中市道教协会)	今存
地藏庵		解放后改建为住宅	汉中市莲花池东南角	
铜钟寺		解放后改为机关	北大街北口东侧(汉中市粮食局)	
药王庙	明代	解放后改为住宅	北大街莲花池南(汉中市三中北院)	
县城隍庙	清乾隆二年(1737)	民国时改为学校	中学巷(汉中市二中)	
环塘庙	明代	解放后拆毁	北大街莲花池南(汉师家属院)	
孤魂堂		解放后改为住宅	劳动西路	
方公祠	明代	解放后改为住宅	南大街西,文庙巷(地区农械公司)	
万寿寺	明洪武十六年(1383)	毁于60年代"文革"中	南大街西	90年代重建于汉中市西郊沙沿子
庆云庵		解放后改为住宅	民主街东华堂巷内	
二郎庙		解放后改为学校	民主街西段北(汉中技工学校)	
罗祖庙		解放后改为学校	民主街西段北(汉中技工学校)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睡佛寺	明崇祯时 (1628～1644)	解放后改为仓库	市体育场,北校场(粮库)	
天爷庙		解放后改为住宅	劳动西路西端 (地质队家属院)	
太白庙	清嘉庆十七年 (1812)	解放后改为住宅	北校场西侧	
护国寺	明崇祯时 (1628～1644)	解放后改为住宅	北校场西侧	属明瑞王府
天庆庵	明崇祯时 (1628～1644)	解放后改为机关	北校场北 (汉中市文化馆)	属明瑞王府
东岳庙	明代	解放后改为住宅	西关街北侧	
万寿庵		解放后改为住宅	北关(今中心广场东北侧)	
莲花寺	唐贞观时 (627～649)	解放后改为学校	西门外 (莲花寺小学)	
文昌宫	元延佑三年 (1316)	民国时拆毁	南大街南门内文昌巷	
正宗寺	清康熙十九年 (1680)	解放后改为住宅	汉中路西侧 (汉园宾馆)	
洪都堂 (洪钟祠)	明正德八年 (1513)	解放后改为住宅	西大街	

表 27－2　　汉中地区各县市寺观祠庙遗址表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打钟寺	唐贞观时 (627～649)	民国时改为学校	河东店南 5 公里(新沟桥乡初级中学)	
圣水龙堂	唐光启时 (885～888)	尚存部分寺舍	汉中城北王子山(天台山)	
法华寺	孟蜀广政二十四年 (962)	毁于晚清	汉中城北 0.5 公里	
大历寺	宋祥符时 (1008～1016)	毁于民国	汉中城北 20 公里	
石堰寺	宋嘉定时 (1208～1224)	解放后改为麻风病院	汉中城北 20 公里 天台山下	
铁佛寺	明正统十四年 (1449)	民国时毁	汉中市天台山下	
乾明寺	唐代	尚存寺舍 9 间、碑碣	南郑县中梁山	又名中梁寺
金华寺	唐代	1972 年拆毁	南郑县殷家坝乡金华村	又名福严寺
龙岗寺	约晋末到刘宋前期 (381～430)	清代逐渐毁败,解放前扩建,为省级文保单位	在南郑县石拱乡中梁山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龙兴寺	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	解放后改为学校	南郑县农丰乡	又名栀枝院
精严寺	唐代	尚存寺舍数间	南郑县连山乡青锉山	
铁佛寺	明代	民国时改为学校	南郑县石拱乡(铁佛寺小学)	
石谷寺		民国时改为学校	南郑县圣水镇(石谷小学)	
高台寺	宋代	解放后改为机关	南郑县高台粮站	
团堆寺	明天顺时(1457～1464)	民国时改为学校	南郑县濂水乡团堆小学	
石窟寺	唐大中时(847～860)	民国时改为学校	南郑县合同乡(石窟寺小学)	讹为石科寺
密严寺		解放后渐毁,90年代部分修复	南郑县山口乡	
妙严院	宋嘉祐八年(1603)	解放后拆毁	城固城北20公里	
项羽庙	元至正十五年(1355)	毁于清末	城固秦家坝霸王寨	
扁鹊观	明代	1971年拆毁	城固千山水库岸边	
朝天观	明万历四十年(1612)	解放后拆毁	城固文川西集	
唐仙观	约东汉中期(80～120)	民国时改为学校	城固县许家庙镇(唐仙观小学)	东汉汉中太守郭芝为唐公房建
青龙寺	约南北朝(420～589)	尚存寺舍3间	城固县东原公东北2公里	
惠香院	唐开元时(714～741)	民国时毁,改建为小学	城固县宝山顶	又名宝山寺
严因寺	唐乾符六年(879)	民国时改为民教馆	城固县文化馆	
龙头寺	唐大顺二年(891)	尚存部分寺舍	城固县龙头镇	
法隆寺	唐代	民国时毁	城固县秦家坝	
虚阁寺	唐代	民国时毁	城固县秦家坝	
嵩山寺	唐代	尚存寺舍5间	城固县口头营	
汉辅德王庙	宋代	解放后改为机关,已恢复	城固县柳林镇	又名纪信庙、城隍庙
洋县文庙、文昌宫	明代	民国时改建为中学	洋县中学	仅存大成殿
开明寺	唐开元时(714～741)	毁于清代前期	洋县体育场	尚存砖塔1座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唐安寺	唐贞元时(785～804)	解放后改为学校	洋县马畅镇中学	府县志讹为玉贞观
天宁寺	唐乾符时(874～879)	民国时改为住宅	洋县城东门外	
崇法院	唐仪凤年间(676～679)	尚存寺舍5间	洋县念佛崖	
法水院	唐代	尚存院舍3间	洋县北10公里	
东山寺	宋皇祐时(1049～1054)	民国时毁	洋县城东7公里	
智果寺	唐仪凤年建,历代复修	民国迄今寺内设中学,渐毁	智果中学	今存大殿、藏经楼、圣谕碑
良马寺	南宋景定二年(1261)	解放后改为乡政府机关	洋县溢水乡五丰村北	尚存觉皇殿
海山寺	明代	解放后改为小学	洋县溢水乡海联村	
崇道观	宋元丰时(1078～1085)	1970年拆毁	洋县溢水乡丰都山	又名大爷山
八龙庙	宋代	尚存庙舍3间	洋县铁冶河八龙洞	
妙因院	宋乾德时(963～968)	解放后拆毁	洋县西北10公里	又名石羊寺
洋县城隍庙	明洪武四年(1371)	解放后改为旅社	洋县西大街	尚存明建戏楼1座
东岳庙	宋淳熙二年(1175)	民国时改为学校	洋县南大街(小学)	存创修碑1通
留侯庙	元至正时(1341～1368)	尚存庙舍数间,渐毁	洋县倪家乡子房山	又称子房山
二郎庙	元代	1974年改为机关	洋县马畅镇政府	
延良寺	唐代	解放后改为小学	洋县五间乡(延良寺小学)	
万寿宫	明万历十七年(1589)	民国时毁	勉县老城东关	尚存万寿塔1座
普贤寺	唐代	毁于解放后	西乡县沙河乡茶条村	
洋水寺	明成化四年(1468)	民国时改为学校	西乡县何家湾小学	
弥陀寺	宋绍兴时(1131～1162)	毁于民国	西乡县北1公里	
开元寺	唐代	民国时毁	西乡县白龙乡龙王沟	
蒿坪寺		解放后改为住宅	西乡县杨家营乡四合村	
广庆寺	宋绍兴二年(1132)	解放后改为住宅	西乡县城广庆寺街	
桓侯庙		解放后改为机关	西乡县西关粮站	西乡张飞庙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镇巴关帝庙	清康熙十三年(1674)	解放后改为住宅	镇巴县城南	又名兴龙寺
桓侯庙	清嘉庆九年(1804)	解放后改为住宅	镇巴县城南	镇巴张飞庙
班侯庙	清嘉庆十四年(1809)	解放后改为住宅	镇巴县城南	祀班超
当阳寺		解放后改为机关	镇巴县渔渡乡(乡政府)	
蒿坪寺	南宋绍定二年(1229)	解放后改为学校	镇巴县简池乡(蒿坪寺小学)	尚存铁钟一口
东岳庙	清代	仅留残迹	镇巴县城西北角	
青鹤观	清代	仅留残迹	镇巴县赤南乡坪落村	
牛头寺	唐贞观时(627～649)	尚存寺舍7间	勉县段家坝乡叶家沟村	又名崇庆寺
土主庙	晋代	民国时毁	勉县旧州铺	
广济寺		民国时改为学校	勉县旧州铺小学	
女郎庙	东汉末	1958年拆毁	勉县温泉乡灌子山小中坝	又名张鲁女庙，有张鲁女墓
勉县圣水寺	明洪武时(1368～1398)	解放后拆毁	勉县方家坝	
云雾寺	唐代	尚存寺舍3间	勉县栗子坝乡云雾山	
老道寺	明正德二年(1507)	解放后改为学校	勉县老道寺(小学)	
海秀寺	宋咸平二年(999)	毁于民国	勉县金泉乡贾家坝	
圆通寺	清康熙时(1662～1722)	民国时改为学校	勉县何家营(中学)	
禹王宫	明嘉靖十六年(1537)	1969年修阳安铁路拆除	宁强县烈金坝	
华严寺	唐代	民国时改为学校	宁强县庙坝乡(华严寺小学)	亦称铁佛寺或大寺
东山观	明成化初年	解放后拆毁	宁强县城东里许	
妙相观	宋绍兴十六年(1146)	解放后改为粮库	宁强县大安镇小街	
中台观	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	解放后拆毁	宁强县巩家河乡	尚存石牌坊1座
秀峰观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	解放后拆毁	宁强县大安镇	
宝竹观	明万历时(1573～1620)	民国时改为学校	宁强县沙河子乡	
茅崖寺	明正德元年(1506)	解放后拆毁	宁强县舒家坝乡	

名　称	始建年代	变迁情况	现在位置	备　注
玉皇观	明嘉靖四十年(1561)	解放后拆毁	宁强县罗村坝乡	
宁强县文　庙	明正统年间	解放后改为粮库	宁强县城西隅	
宁强县城隍庙	明弘治初年	解放后改为机关	宁强县广电局	
正觉寺	宁淳熙三年(1176)	民国时毁	略阳县西关外	
石牛寺		解放后改为学校	略阳县横现河(小学)	
东岳庙	南宋景定五年元世祖中统五年(1264)	尚存部分庙舍	略阳县城北关	
安丙生祠	宋开禧三年(1207)	清初毁	略阳县白水江镇吴王城	
留坝城隍庙		解放后改为学校	留坝县中学	
凤鸣寺	明代	1978 年拆毁	留坝县马道樊河北侧	又名观音寺
风云寺		民国时改为学校	留坝县蔡家坝小学	

二、瑞王府遗址

为明神宗朱翊钧第五子、瑞王朱常浩府邸。位于汉中府城中心地带，在今汉中城内北部，仿皇宫式建筑，房舍千余间，规制宏敞，殿宇辉煌，东括莲花池，南至西大街，西北抵城墙，为汉中历史上最大的府邸。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始建，历经 26 年告竣。天启七年（1627），瑞王就藩汉中。崇祯十六年（1643），朱常浩逃离汉中后，其府第被官民抢拆一空。今仅存遗迹或地名有：



图 27－8　莲花池（明瑞王府遗址）

祥瑞巷　在今汉中路北侧，为瑞王府大门前左侧遗巷，巷名如故。

石狮子坝　在今汉中路汉中邮政大楼东，系瑞王府大门，原有石狮 2 头，高丈余，现一移至汉中军分区院中，一埋在地区电力局大楼北端第 2 间房基下。

琉璃照壁　瑞王府大门前照壁。在石狮子坝南约 50 米处。1955 年，为拓宽街道拆除。

太古石巷　在今北大街东侧，巷内原有高丈余的太古石 1 座，系瑞王府花园遗物，现存市图书馆。

莲花池　在北大街东侧，为王府花园鱼池，现辟为儿童公园。

铜钟及养鱼石盆　均移置汉中博物馆。

三、楼阁亭坊遗址

汉中钟楼　所建年代不详，上原有清道光九年所铸铜钟，在汉中城内中山街、民主街、南大街、汉中路交合处十字街心。1968 年 6 月 28 日“文化大革命”中被炸毁。

三台阁　在汉中城东南隅的饮马池南侧城墙上，清嘉庆十八年（1813）汉中知府严如熤建。1968 年 7 月被炸毁。



图 27－9　汉中钟楼



图 27－10　三台阁

石牌坊　有三处，汉中文庙巷石牌坊形制宏大，毁于“文革”后期，挂匾巷和西大街均为过街石牌坊。1958 年拆除。

旌节坊　在城固县城北大街，明崇祯十五年（1642）御史张凤翮为其母周氏所建，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鄂海德政坊　在城固县城大西门外，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六月建，已毁。

借寇坊　在城固县城内。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城固士民为代理县令王穆建，已毁。“借寇”，为官员离任时，民众挽留之意，取自东汉颍川太守寇恂典故。

得意阁　在洋县华阳镇南半华里（约 300 米）的小溪边，唐建中三年（782）建。原阁侧有摩崖石刻，1981 年修公路时被炸掉。

崇道观琉璃照壁　在洋县西北12.5公里的丰都山（俗称大爷山）的崇道观门前，建于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高约 5 米，长 9 米，厚 70 厘米，建筑精美，1956 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0 年被砸毁。



图 27－11　崇道观琉璃照壁（清末拍）

射虎亭　在西乡县城西门外。清初，西乡虎患剧烈。康熙五十四年（1715），知县王穆募虎将杀虎 64 只，民得安居，为建亭以志。现亭圮碑存。

魁星楼　在西乡县城中心，亦名钟鼓楼，始建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屡毁屡修，民国 29 年（1940）再毁于邻火。

古盖楼　在勉县城西 20 公里铜钱坝，左涧右山，楼建其中，扼西路之要，乃北魏嶓冢县之遗址。

古阳平关牌楼　在老沔县城东关，民国 17 年（1928）建，冯玉祥题“古阳平关”4 字。毁于“文化大革命”中（见图 27－3）。

郙阁　在略阳县城西 15 公里之白崖，汉建宁五年（172），武都太守李翕建，阁侧有《郙阁颂》摩崖。阁圮。

飞仙阁　在略阳县城东南20公里接官亭南岭对岸大路崖间。传为道士徐佐卿化鹤处。

翠峰亭　在略阳县东南5公里七里店崖边。唐天宝八年（749）武兴太守房涣游宴之处。宋嘉祐七年（1062），武兴太守王震为房涣建翠峰亭。今房涣《宴游记》摩崖、王震《翠峰亭》摩崖及后世摩崖数方尚存。

宁强钟楼　在宁强县城中心偏南，始建于明洪武末年，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起凤楼　在宁强县城内文庙前，即今宁强一中操场，以山形如凤故名。建于明，圮于清。今宁强县中学又在起凤岗下建楼一座，亦名起凤楼。

四、台坛塔幢遗址

拜将坛　在汉中城南，相传为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军处。由南北两座土台组成，各高约4米，总面积7840平方米，南台下右侧竖“汉大将韩信拜将坛”石碑1通，南台上置“大将韩信”石雕像1尊。北台有亭3楹，为民国32年（1943）建。



图27-12　拜将坛（80年代以前）

天汉台　在洋县城内西北隅，高约8米，面积约40平方米。据光绪《洋县志》载：“相传汉帝（指刘邦）所筑。宋皇祐三年（1051）太守王冲修望景楼于台上，后废。同治十一年（1872），知县李丞玖重修于旧址，题名如之”。已圮。

隗嚣台　在今略阳县城内高台小学址。传为汉隗嚣所筑备兵之台。后因来歙斩嚣将金梁，因保其城，又名曰“来歙备兵台”。至清代道光时，略阳知县谭瑀主修《略阳县志》驳上说之谬。谭认为，隗嚣据守之略阳县，在今甘肃天水秦安县境，非今之略阳。

韩信台　在今城固县城东3公里湑水河西侧，当地称汉王城。据《水经注·沔水》载：“……北临湑水，水南有韩信台，高十余丈，上容百许人，相传高祖斋七日，置坛设九宾礼，以礼拜韩信也”。后地方志多循此说。此台长约1公里多，70年代修阳安铁路、108国道公路时，穿越汉王城而截之为三段，部分被修建工程时挖毁。

樊哙台　在城固县北5公里的黄家村。台基10.6亩。后讹“台”为“墓”。

汉王台　在南郑县小坝乡东沟村，地当汉中通往巴中的米仓道上，为一近30亩的开阔平台，东北角一峰壁立，人称汉王碑。相传为张鲁败逃憩息处。

刘备立汉中王设坛处　在今勉县城东3公里的旧州铺。1953年夷为平地。1984年在原址上筑砖垣，建亭，内竖“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处”石碑。

诸葛亮读书台　在今勉县老城乡莲水村。台高约6米，周约30米。民国24年（1935），沔县县长杨忻斋竖“诸葛亮读书台”碑，碑阴勒赞词。1984年，县政府拨款维修，又竖1碑。正面刻“汉诸葛武侯读书台”，碑阴勒南宋陆游《游诸葛武侯读书台》诗。

擂鼓台　有二：一在宁强县阳平关镇擂鼓台村，即三泉县城遗址；一在西乡县南7公里的灶君山，南宋吴玠曾驻兵于此。

打钟寺双塔　汉中市河东店南5公里打钟寺后的塔院中，相间数丈，并列东西两塔，石基砖体，高5层，中有神龛，祀寺中圆寂长老塑像。明代建，解放后毁。

藏经寺塔　汉中市宗营镇东南2公里有藏经寺，寺内有塔1座。清初建，解放后毁。

开明寺塔　在洋县城内体育场，唐建，现尚完整，为省级保护文物。

龙骨塔　在南郑县殷家坝乡金华寺（古名福严寺）前，宋绍兴十四年（1134）寺僧为埋龙骨而建。塔旁竖《塔铭》碑1通。1972年寺塔俱毁。

文峰塔　在西乡县东渡乡塔坡，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建，“文化大革命”中毁。



图27－13　刘备自立汉中王设坛处



图27－14　诸葛亮读书台

第六节　古渠堰遗址

古代汉中各县市渠道纵横，难以详记。今选有史可稽的重要渠堰以志。

山河堰　相传系汉初相国萧何留守汉中时创修，又名萧何堰。其堰头有四：一堰约在今褒惠渠大坝处；二堰在原萧何庙（今河东店小学）西褒河中，遗址宛在；三堰在二堰南1069米处；四堰又在三堰南1786米处，即褒河的中滩。然后开渠分支流泻以灌溉。堰渠虽代有变迁拓展，但基本走向皆有借鉴相因之迹（详见《水利》卷）。

濂水八堰　堰首在今南郑县焦山乡，引濂水为渠，由南向北入汉水，沿途小堰多不胜记。其大者计有：马湖、青龙、野骡、马岭、流珠、鹿头、石梯、杨村8条。

杨填堰　堰头在今城固县城东北7.5公里渭水河东丁家村西南1公里。为宋开国侯杨从仪倡导垒石填滩截渭水河而成，渠道向东流经城固县苏村、洋县马畅、前湾、谢村，南入汉水。城、洋二县今仍用杨填堰灌溉，自古有“城三洋七”之分。

五门堰　在今城固县城北，相传始建渠于汉代，元代县令蒲庸创建五门，元、明、清、民国时屡整修，堰头五门今存，仍使用。详见《水利》卷。

其他古堰　南郑县境内较著者有班公堰、石门堰、石滩堰、荒溪堰、黄土堰、梁渠堰、回回堰、隆兴堰、芝子堰、复润堰等古堰。城固境内今尚有高堰、百丈堰、新堰、上官堰、西小堰、枣儿堰、万寿堰、上盘堰、下盘堰、平沙堰、莲花堰、倒流堰、东流堰、西流堰、鹅儿堰、邹公堰、横渠堰、承沙堰等。洋县有溢水堰、二郎堰、三郎堰、浣滨堰、土门堰、斜堰、苧溪堰、华家堰、高原堰、鹅公堰、百顷池等。汉中市取源于天台山南麓之水，经王子山以东而流者为东沟，有老虎岩、凉水泉、万家沟等堰；经王子山以西而流者称西沟，有石岩堰；二沟合流之处名接堰，下流分水西灌者有新池、金龙池、白洋池、莲花池等堰；正沟由西趋南者有李家堰，分注王道池、下王道池、草池、月池；由石桥分水处流注顺池、铁河池、老张池、南江池等。宝峰山后有刘公堰。西乡县东有金洋

堰、罗家坝堰、白沔峡堰、洋溪河堰、高川堰、五里坝堰；南有官庄堰、法宝堂堰、营莒河堰、五渠河堰；西有二里桥堰、苦竹坝堰、男儿坝堰、私渡河堰、桑园铺堰、五郎堰、左西峡堰、军惊坝堰；北有磨儿沟堰、簸箕河堰、别家坝堰、神溪铺堰、响洞子堰等。镇巴有龙泉堰、楮河堰、固县坝堰、葫芦坝堰、黎坝堰、偏溪河堰、捞旗河堰、楼子观堰、九阵坝堰、渔渡坝堰、盐场堰、仁村堰、平落堰等。勉县有山河堰东西2堰、天分堰东西2堰、琵琶堰、马家堰、麻柳堰、白马堰、天生堰、金公堰、泯水堰等。宁强县有七里堰，堰头在县城西南7.5公里的玉带河上。

第七节 古墓葬

一、两汉墓

张骞墓 在今城固县西3.5公里饶家营，墓区占地20亩。墓基面积0.5亩，冢堆成覆斗形。墓前石碑3通。正中1通高182厘米，宽80厘米，厚18厘米，上刻隶书“汉博望侯张公骞墓”，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左侧碑题为《汉博望侯墓碑记》，为光绪五年（1879）城固知县胡瀛涛撰立；右侧一碑刻张氏后裔诸名，与左侧碑刻立同时。墓右有石碑1通，题为《增修汉博望侯张公墓道碑记》，是民国28年（1939）西北联合大学立。墓前15米处有汉代石兽1对。墓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27－15 张骞墓

李固墓 在今城固县城西15公里的柳林镇李固庙村北高坡沿上。现墓前有碑3通：南宋碑，高120厘米，宽64厘米，上刻隶书“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上款“乾道六年闰月乙巳（1170.7.11），下款“邑令太原阎苍舒立，西周王杰镌”；清碑，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上刻隶书“汉太尉李公固墓”；今碑，1986年10月城固县人民政府立，上刻楷书“汉太尉李公固墓”，陈显远撰序，陈竹朋书丹。



图27－16 李固墓

二、三国墓

武侯墓 三国蜀汉丞相诸葛亮之墓。在今勉县南5公里，定军山下。墓周岗峦起伏，松柏荫翳，有三院并联的大庙1座，庙舍40多间。正中为大殿院，后为东西向之墓冢，呈覆斗形，高6米，周砌以砖垣，周长60米。墓前1碑亭，内竖墓碑两通，一为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陕西按察使金陵赵健立，上刻“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之墓”；一为清雍正十三年（1735）清宗室果亲王允礼立，上刻

“汉诸葛武侯之墓”。墓后有直径各约 1 米的桂树两株，浓荫蔽墓，号曰“护墓双桂”。距武侯墓东南约 60 米处，有一小冢，冢前碑亭内竖“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之真墓”碑，此乃清嘉庆四年（1799），陕甘总督松筠，听信幕宾妄言其深谙堪舆之术臆造之赝冢。后好事者在冢前刻立“真墓”碑，遂铸成“真墓”不真的笑柄。1996 年，国务院公布武侯墓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27－17　诸葛亮（武侯）墓

马超墓　蜀汉骠骑将军马超病故于古阳平关，就地安葬。其墓在今勉县西 4 公里继光村。墓基长方形，周长 56 米，高 3 米，墓前石碑 1 通，上刻“汉征西将军马公超墓”，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墓南为祠。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魏延墓　蜀汉汉中太守南郑侯魏延被杨仪遣马岱追杀于汉中北门外，就地葬在今汉中城北 2 公里石马坡（或名石马堰）。墓早已圮为平地，仅存墓前石马 1 匹，1973 年移存汉中博物馆。石马原在汉中市石马镇黄家塘村（铁路南）唐姓房前约 150 米处，有枣树 1 株为记。

张嶷墓　蜀汉关内侯荡寇将军张嶷战死狄道（今甘肃临洮），因其二子均为官汉中，故迁葬今汉中市龙江镇百花村（柏乡街）。墓原高约 3 丈，基广 1 亩，树木茂密，乡人俗称“圪塔子”，近年圮为平地。今汉中博物馆存民国 10 年（1921）南郑县知事柴守愚题刻的“汉荡寇将军张嶷之墓”石碑 1 通。



图 27－18　马超墓



图 27－19　魏延墓前石马

三、唐宋墓

安冢　在今洋县马畅镇西北隅，封土高约80米，冢基约4亩。冢前50米左右为安冢祠庙，今为马畅镇中学校址。为唐安公主墓的省称，《旧唐书·德宗纪》载："（兴元元年三月）庚寅，车驾至城固，唐安公主薨"，遂葬于当地。旧府县志俱载：安冢为唐睿宗李旦的九女玉贞公主墓，误。

黄文墓　清道光《略阳县志》载："唐侍郎黄文墓在县东二十里阁老岭。黄文，邑人，少英敏，嗜古学。元和初（806），举进士，官至侍郎，正言侃侃，中外畏其清正"。

雍冲墓　清光绪《洋县志》载："太学生雍冲墓，在县北一十五里雍家沟。""雍冲，字退翁，（年）少有气节，绍圣中（1094～1098），为太学生章惇辈变更元祐政事，追削元祐党人。冲曰：'士可以仕乎？'乃上书数其罪，乞斩其变更者。有旨'移兴元府'。后终身不仕。"

吴璘墓　在今略阳县城关镇南坝村吴王坟组。墓冢已夷为平地，仅存墓前石人、石马、石羊各1具。

王师德墓　在今洋县八龙乡石羊村，县城北2公里。南宋绍兴三年（1133）二月，金将撒离喝经饶风关偷袭洋州和汉中。时师德为承宣使，率兵御金于洋州之北，殉国，朝廷谥为太傅，就地安葬。墓前置石羊3对，因以为村名。墓已毁。

杨从仪墓　在今城固县北7.5公里宝山乡丁家村。墓在生祠之后院。封土长8米，宽6米，高4米。墓前有宋乾道五年（1169）刻《宋安康郡开国侯杨公墓志铭》碑1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墓碑1通，上刻隶书"宋安康郡开国侯杨公从仪墓"。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27－20　杨从仪墓

彭杲墓　在洋县纸坊乡孤魂庙村释子山。彭杲（1127～1191），宋德顺军水洛城（今甘肃庄浪县）人，为南宋抗金将领，积功为武功大夫、吉州（今江西吉安县）刺史、兴元府（今汉中）驻札御前都统制。杲第4子彭辂，曾于开禧三年（1207）任兴州（今略阳县）都统制，助安抚使安丙，妄杀平定吴曦叛乱的杨巨源于今宁强阳平关附近的龙尾滩，有趋附之嫌。辂死后葬于杲墓之侧。1991年11月14日，当地农民发现墓迹，旋由汉中地区文管会及洋县文博馆联合清理，从墓中出土《事实》碑（类如行状）1通，以及陶俑、金、银、铜、铁、陶、瓷和钱币共100多件。

李师颜墓　李师颜，陕西清涧人，为南宋抗金名将吴玠、吴璘部下骁将，曾为利州西路驻札御前右部都统、夔州路安抚使。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载："李师颜墓：城西二十里，苏轼撰志铭"。民国《南郑县志》相因《府志》。今汉中市龙江铺东1公里圪坵卡村公路北侧，高约10米。50年代前，冢南为辟路凿削，冢北为农耕蚕食之痕甚显，平地兀起高冢，设或就是《府志》所载的李师颜墓。但说北宋苏轼为南宋人撰碑铭，显误。

吴忠嗣墓：在南郑县新集镇石马湾。吴忠嗣系吴璘之孙。1973年出土墓碑，现存南郑

县圣水寺水管所。

四、元明墓

皇桓公赤及都墓　在西乡县城北蒿坪山。赤及都为元代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人，曾屯戍西乡县，时西乡县治在蒿坪山之阳，无城池，赤及都迁治于今址，筑城凿堰，除害赈荒。死后，葬于蒿坪山，民怀其德，在墓侧为建蒿坪寺祀之。

李彪墓　在洋县西10公里。李彪，洋县人，明永乐十三年（1415）进士，官给事中，以修城功，升工部侍郎，赐诗称“社稷臣”。后因不合于权贵，谪青州府（今山东益都县），遂弃官归故里。

封库实墓　在略阳县白水镇南1公里封家坝。库实略阳县人，明永乐十九年（1421）进士，官户部主事，廉明著绩，卒葬故里。

张羽墓　在汉中城北5公里。见《人物》卷。

李时孳墓　在洋县东30公里真符镇。时孳洋县人，明隆庆元年（1567）举人。初为郧县广文（儒学教官），升长沙广文、长沙司理，入台中。因忤权贵，谪守夔州（今重庆奉节），后升山东副使，督学关东，称“人文渊镜”。

张允升墓　在汉中城东1公里。允升，张羽之孙。明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初为蜀司理（掌狱讼之官），擢御史，以直言名于时。今汉中天台山庙中，存张允升万历二十三年（1595）所撰《天台山建雷祖、三官宝殿碑记》。

张凤翮墓　在城固县南7.5公里杜家山。凤翮，城固县人，明天启五年（1625）进士。擢御史，巡按云南，衡文江左。因论事，迁浙臬（主管司法刑狱和官吏的考核），旋升江西巡抚。主修《江西通志》，有序。凤翮关切家乡，开城固新堰，筑南乐义堡。崇祯十六年（1643），死于李自成农民起义的兵燹之中。

廉第墓　在城固县城西北20里常家沟。廉第，城固县人，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任南漳县（属湖北襄阳府）县令，历郎署，由郡守而进臬司。后因病致仕，居家著书，死葬故里。

李乔岱墓　在洋县西10公里谢村镇智果白庙村。乔岱，洋县人，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进士。初为休宁（属安徽省）知县，调京任户部主事，升工部员外，榷税浒墅关（在江苏吴县西北），升莱州（属山东）知府，未任卒。

田启凤墓　在城固县北2.5公里栗子园。启凤，城固县人，明崇祯元年（1628）进士，官御史。

李遇知墓　在洋县东10公里柏树坪吴家山下。遇知，洋县吴家山人，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官至吏部尚书，明史有《传》，见《人物》卷。

刘明彦墓　在略阳县城东北1公里菜子坝。明彦，略阳县人。明天启元年（1621），选授河北平谷县知县，后补营阳（今湖南道县）、抚宁（今河北抚宁）。李自成军攻陷抚宁，明彦归里隐居。康熙初，略阳县知县诸保宥铭其墓。

席增光墓　在汉中城东南1公里席家营。崇祯六年（1633）中解元。崇祯十六年（1643），闻李自成起义军至，遂自杀。

五、清墓

岳震川墓　在洋县东韩村岳家巷。其重刻墓碑现存洋县文物博物馆。震川，见《人物》卷。

范昉墓　在略阳县嘉陵书院后门内，原有墓亭。范昉，浙江会稽人，清雍正年间（1723～1735）任略阳县知县，曾主修《略阳县志》。初葬于略阳文家坪，道光八年（1828），因建新城，改葬于此。

王文雄墓　西乡县板桥乡官兵村，有两大冢，一葬王文雄及副将鲍贵，一葬众士兵，俗称官兵坟。文雄（？～1800），贵州平溪人，任清固原提督，在与白莲教马学礼部的交战中，文雄中伏，全军覆没，死近千人，乡人收葬于此。清廷赠文雄为建威将军，并就地建祠，1981年被当地人拆除。

杨文启墓　在西乡县北郊杨家村。文启，西乡县人，历任清总兵、提督，康熙四年（1665）卒。

陈金绶墓　在西乡县南10公里之梭罗关。金绶，初为千总，累官至古北口（在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北）提督。清咸丰间（1851～1861），从战江南，病故，归葬故里。

李文敏墓　在西乡县城东北象鼻山麓。文敏，西乡人，见《人物》卷。

严公钧墓　在今勉县官沟乡易家湾村后山腰。公钧，沔县黄沙人，清乾隆十三年（1748）进士，授贵州省锦屏县知县，卒于任所，归葬故里。

严庆云墓　在今勉县官沟乡易水湾村后山腰。庆云（1732～1799），公钧长子，清乾隆十六年（1751）进士。历任云南省罗次县知县、山西大同浑源州知州、甘肃省平凉府知府。死后葬于故里。

陈才芳墓　在南郑县忍水乡黄家村。陈才芳，详见《人物》卷。

附：传说与待考墓

鬼谷子墓　在勉县栗子坝乡云雾山，鬼谷子，名王诩，号鬼谷，人称鬼谷先生，相传是战国时代孙膑、庞涓、苏秦、张仪之师。墓待考。

萧何墓　在城固县东北1公里杜家漕，墓前有祠，今为莲花乡敬老院。清乾隆十一年（1746），城固知县臧应桐竖碑，上刻“汉相国萧公讳何神墓”。史载，萧何死后陪葬咸阳长陵。

樊哙墓　在城固县北5公里黄家村。墓地10.6亩，墓前有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所立“汉舞阳侯樊将军墓”石碑。樊哙死后葬长安县樊川神禾原上，史有确载。今黄家村之大冢，《水经注》为“樊哙台”，后衍讹为樊哙墓。

纪信墓　在城固县柳林铺街北。纪信被封为辅德王，故当地人呼为王坟。墓前有清光绪十年（1884）陕西提学使金城史彪为立1碑，上刻“汉纪将军墓”。墓前有“汉辅德王墓”庙1座。因传说纪信死后为城隍神，当地人称墓庙为城隍庙。“文化大革命”中，墓圮碑残，庙改建为柳林镇人民政府。1995年，群众又在原墓址建墓，并建纪信祠3楹，树碑1通。史载，纪信为汉王刘邦大将，假代刘邦出降，被项羽所杀，死葬河南荥阳。



图27－21　纪信庙（庙后有墓）

戚氏墓　戚氏即汉高祖刘邦的宠姬，境内有两处墓：一处在今洋县城西4公里戚氏

村，有土冢。另一处在西乡县东南12公里观音庙，旧称戚氏故里，有戚氏墓。《史记》载戚氏为定陶（今属山东省）人。《水经注》记："洋川者，汉戚夫人所生处也"。洋川原在西乡县，后洋州治徙今洋县地，故有上述两处戚氏故里和墓葬，存疑。

丁公墓　在今勉县金泉乡雍齿坝大孤山顶上。丁公名固，薛（今山东滕县）人，为楚霸王项羽将，曾穷追刘邦，邦乞免，丁公纵其逃。后楚亡，丁公投奔刘邦，被斩。刘邦曰："使后为人臣者，勿效丁公！"

蔡伦墓　在今洋县城东9公里龙亭镇。墓区南北长97米，东西宽33米。冢堆南北长27米，东西宽17米，高7米，呈覆斗形。有墓碑3通，1通为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洋县知县姚诚立所立；2通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所书。有《新建祠记》碑，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邑进士杨明盛撰立。墓前有蔡公祠1所。祠、墓内外，有古柏19株和槐树多株。蔡伦（？～121），东汉桂阳人。因发明造纸术有功，汉安帝元初元年（114）封龙亭侯，食邑300户，封地即此处。后伦获罪，勒令"自致廷尉"。伦耻受辱，乃饮药死。对该墓之真伪，世多置疑。宋《舆地纪胜》载："蔡伦未尝就国。"或以为是封地民众，仰伦功著，设墓建祠以寄缅怀之意。



图27－22　蔡伦墓

张鲁女墓　在今勉县温泉乡中坝村灌子山。墓前有女郎庙，《水经注》有载。原有庙舍36间，1958年拆除，墓及传说中的张鲁女捣衣石尚存。

杨盛墓　据清光绪《沔县志》载："晋武都王杨盛墓，在县东二十里娘娘庙猪嘴坡上，旧志不载，俗称土主坟；祠堂在旧州铺，俗称土主祠，旧州铺人清明拜扫。"

太子墓　在今西乡县城西35公里沙河坎男儿坝。墓主为何朝太子，清嘉庆《汉南续修郡志》已存疑。据《舆地纪胜》载："西乡县阳坚天子墓（即'太子墓'）：窃详前代主，惟隋文帝杨姓，而名亦与此同，然墓何尝在此？窃谓晋、宋间白马氐杨氏如难当者，僭大号，改元立后。及寇汉中，其相右贤王坚头，往往来寇，葬于此邑，人以其为右贤王，故谓之天子，于是称杨坚头天子墓，久乃失其一字，而'杨'转为'阳'矣！"至于"太子"、"天子"不过民间传袭之误。



图27－23　张鲁女墓

第二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寺观祠庙

一、寺院

宝峰寺 在汉中市武乡镇西北哑姑山上。其山孤立河心，上有危峰，形若金斗。现存寺舍64间，幽雅静谧，风景极佳。峰顶神殿专祀哑姑。相传明嘉靖时（1522～1566），褒谷中的马道北仙人沟有个哑姑，恭默思道，坐化于此，乡人建寺以奉祀。近年兴工维修，古香古色。常住僧徒10多人，香客游人不绝，为汉中佛教胜地之一。

万寿寺 原在汉中城内南大街西侧万寿巷，明洪武十六年（1383）建，毁于“文化大革命”。1991年释广智领徒众购得西郊原沙沿乡人民政府院落1所，计房舍59间，将万寿寺重建于此。新修大雄宝殿、观音殿等殿堂4座。1992年6月汉中市政府批准恢复佛教协会，会址设于寺中。



图27－24 新修万寿寺大雄宝殿

龙岗寺 在今南郑县石拱乡，始建于南北朝（420～589）。北临龙岗山，南带濂津，历史悠久，占地11685平方米。现存寺舍3院，共116间，属古建者48间，设文物管理所。民国时中共地下党建陕南特委曾在寺内活动。

圣水寺 在南郑县东圣水镇马家嘴村，始建于明嘉靖时（1522～1566），因寺内有青、白、黄、乌、黑5眼龙泉，取“五龙捧圣”之意，故名。现存庙宇3院，房舍60余间。寺前古柏参天，寺后苍松成林，寺内古桂1株，大可四五人合抱，人称“汉桂”，尤享盛名。内设文物管理所。



图27－25 圣水寺

龙门寺 在城固县城西北15公里五门堰头，明万历十三年（1585）建。三进两院，尚存古建寺舍10余间，五门堰文物管理所设置寺内。

回龙寺 在城固县七里店乡政府西南2.5公里处。始建无考，清光绪四年（1878）重建。原为南北两院，南院已毁，现存北院。由大门、正殿、左右厢房组成。正殿5间，为悬山式。3间大殿，两侧

为禅房。大殿供铜佛3尊，悬大铜钟1口。

庆山寺　在城固县原公乡西坝村。始建无考，明、清代多次修葺。占地1000平方米，现存大佛殿、观音殿，皆为悬山顶，上覆筒瓦。还有东西侧殿、山门等建筑物。寺前有清光绪九年（1883）翻修庙宇石碑1通。

良马寺　在洋县滑水乡五丰村（庞家店）北，建于元中统二年（1261），一名真性院。原规模宏敞，几经水患、兵燹和人为破坏，现仅存觉皇殿。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殿高约12米，长18米，宽15米。面宽5间，进深4间。明柱前二后四，歇山顶，双层假昂斗拱，上覆筒瓦。屋脊兽吻高大，口吞屋脊，气势轩昂。殿外壁及后院尚存历代维修良马寺的石碑7通。殿前石狮两尊，工艺精湛。



图27-26　良马寺觉皇殿

智果寺　在洋县谢村镇智果村，建于唐仪凤年间（676～679），宋、元代重修，明、清代多次整修。明万历皇帝朱翊钧之母慈圣宣文明肃太后捐金赠经6000多卷，命太监及汉中知府重修，增建藏经楼、魁星楼（毁于60年代）。智果寺规模宏大，周围筑城1公里许，城外有濠，今仍依稀可见。寺舍大部为智果中学使用改建，今仅存大佛殿、藏经楼和东西寮房。藏经楼建于明万历十四年（1586），3间两层，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藏经楼前，有万历十四年（1586）《圣谕》碑1通和历代维修寺庙碑10余通。明正德元年（1506）铁钟1口，经卷数千卷。



图27-27　智果寺

福仁寺　在洋县东北90里杨河与秧田两乡交界处的福仁山顶，始建无考。寺宇两进4殿，门临山道，其余东、西、北三面皆悬崖峭壁。

崇法院　又名念佛崖，在洋县纸坊乡，建于唐仪凤间（676～679），唐代高僧法照禅师（净土宗第四代祖师）曾住此。宋大中祥符间（1008～1016）赐额重修。清同治初（1862～1863）蓝大顺义军毁正殿，后修复。现仅存光绪间（1875～1907）所修正殿1座。

牛头寺　又名崇庆寺，在勉县城东北25公里的段家坝乡牛头山南麓，唐贞观间（627～649）法融禅师建。原为三进大寺，为唐宋名刹，年久失修，近年又遭严重破坏，今存古建寺舍8间，明清石碑4通。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称："剑外丛林，惟此（牛头寺）与中梁（寺）最胜。"

云雾寺　在今勉县东北60公里的二道河乡石门子村云雾山。始建年代无考，宋元已

具规模，可容僧徒500余人。明初起义首领田九成曾在该寺为僧。明天顺元年（1457）正月初一，寺僧王斌（法名悟真）率众起事，即日攻占褒城县城，国号“极乐”，年号“天绣”，三月攻汉中，被俘处死。明万历十九年（1591），孝定皇太后给该寺赐经678函，现存《赐经碑》。因年久失修，逐渐毁圮，现仅存寺舍5间，明清代石碑数通。

灵崖寺　在略阳县城南3.5公里，唐开元时（713～741）建。面临嘉陵江，凭两天然石洞组成。前洞口高25米，宽50米，深60米。洞中塑毗庐大佛像1尊，故前洞又称大佛洞。左右各有厢房3间，对面有歇山式两层古建望江楼5间，洞中原有古棕树3株，各高约20米，传为唐棕，号称“佛前三柱香”，1962年大风吹折1株，尚存2株。由前洞向南经“奈何桥”，傍崖行100余米，即至后洞。洞中原塑有罗汉像，故又名罗汉洞。寺内外现存摩崖、石碑130多方，其中南宋以前石碑25通。号称“小碑林”。主要有汉刻《郙阁颂》摩崖（1977年迁至此）、宋刻《郙阁颂》摩崖、隋《药水窟画图记》、唐《开成二年（837）游记》摩崖石刻等。



图27－28　灵崖寺

华严寺　又名铁佛寺，在今宁强县庙坝乡华严寺村，系唐、宋古刹，明万历时（1573～1620）重修殿宇，除原有3尊铁佛外，又熔铜0.75万公斤铸成接引佛像。光绪七至九年（1881～1883），寺僧蒙元成再次培修，规制恢宏。解放后，铜、铁巨像先后销毁，古建筑逐渐毁败，现存房屋20余间，为华严寺小学校舍。仅存6通石碑、仆地的石柱、石旗杆和石础等。

二、道观

天台山药王殿　山在汉中城北35公里，上有大庙，沿山而上，有灵官殿、黄茅咀、南天门、舍身崖、卓笔峰、药王殿等，主殿祀唐代名医孙思邈。殿周围及岱顶，尚有偏殿数处供奉道教诸神120余尊，现存古建庙舍158间。天台山庙宇始建于唐，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曾整修，此后代有修葺。现庙内住持十多人，香客游人经年不绝，以农历六月为最盛，90年代建有索道。



图27－29　天台山

天公地母庙　俗称天公庙，在城固县城东北15公里东原公镇。原庙颇具规模，门前原有戏楼、古槐。1958年前后，拆毁戏楼，伐倒古槐，庙宇亦逐渐倾圮，现尚存庙舍9间。庙始建无考，尚存明弘治四年（1491）及清康熙十一年（1672）两次培修庙宇的两通石碑。

洞阳宫　在城固县城西北30公里，属毕家河乡。《水经注》载为“杜阳宫”，相传道士张三丰曾居此，后人建庙以祀。庙分上、下两院及岱顶神殿，共有庙舍58间。上院有

玉皇、王母、三清、地藏诸殿；下院有祖师、灵官、观音、药王诸殿。现存明嘉靖时（1522～1566）香炉1个，万历时（1573～1620）铁钟1口，神像108尊，清代及民国石碑15通。

午子观　在西乡县城东南15公里的午子山上。始建无考，南宋绍兴五年（1135）重建翊圣保德真君殿、药王殿、福寿殿和娘娘阁。明弘治十年（1497）重修下观之圣水观、玉皇殿、东岳殿、丰都殿，并铺设登山石阶。明正德二年（1507）重建中观；七年（1512）增建上观寝宫、雷祖殿、元帝殿、后寨门和铁城，并增修五百灵官庙42所，弯道拐角处皆建小庙，共72座。现存上观大殿3层及中观、下观各1处，庙舍61间。还有明代铜铸神像两尊，铁铸神像1尊；清乾隆五十年（1785）铸铁钟1口。



图27－30　午子观

青武观　在洋县城东南20公里石关乡刘家坝村的青武山上，亦名青武祖师庙、青山观，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山势险峻，道路盘桓，自下而上原依次有关爷庙、娘娘殿、观音殿、雷神殿、灵官殿、青武祖师殿和药王洞。现仅存3殿1洞。山上林木茂密，景色宜人。

三、清真寺

鹿龄寺　在西乡县城西1公里，为伊斯兰教修真礼拜之所。康熙二十一年（1682），甘肃和州（今临夏市）阿訇祁静一来西乡传教，五十八年（1719）启建。归真后徒众为建亭修寺，葬遗体于其中，后屡经增修。寺区由鹿龄寺、仙根寺和静思寺3大部分组成，以教经堂、拱北殿、牌坊和影壁最为壮观。现存殿堂房舍106间，建筑面积100多亩。寺宇建筑风格凝重严谨，融伊斯兰教清真寺与中国古建筑特色为一体。寺门有影壁1堵，高约10米，长11米。壁基7层，一、二两层皆以精美的砖雕为饰。寺门为牌楼式。寺内珍藏有明代仿先秦和汉代青铜礼器及字画，如清康熙皇帝御书真迹等珍贵文物。



图27－31　鹿龄寺

四、文庙

明清时汉中府及各厅、州、县皆有，专祀孔子及历代儒贤。解放后有的挪用改建，有的拆毁，现区内已无完整的文庙建筑，唯保留部分建筑物，择要以志。

汉中府文庙　在汉中城内民主街，今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明洪武五年（1372）重修，原占地171亩3分。现仅存大成殿1座，改作行署会议室，殿周石阶石栏仍保持原貌。其南尚保存棂星门、石狮、泮池及残碑数通。

城固县文庙大成殿　县城中山街东侧，始建于北宋崇宁二年（1103），现保存大成殿1座5间。四角飞檐，铁马风铃，琉璃黄瓦，宫殿式建筑。经古建筑专家鉴定，系元代建筑

风格。1958 年政府曾拨款维修，“文化大革命”中将脊、檐饰物俱击毁。大成殿现为城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办公室。

洋县文庙大成殿　在今洋县中学内，始建于唐天宝年间（742～756），历代屡经兵毁、迁建和修葺。现存的大成殿是明嘉靖九年（1530）御史方远宜捐金迁建。高约 12 米，长 18 米，宽 15 米，面阔 5 间，中堂 3 间，仍保留明代建筑风格；东西侧间系清代建筑风格。



图 27－32　汉中府文庙棂星门

五、祠宇

历代府、州、县城，除专祀孔子的文庙之外，对有功于国，有惠于民，有德于世的英烈、名宦和贤达建祠以祀，如忠烈祠、名宦祠、乡贤祠、节孝祠等，对功显名著者建专祠，以纪念逝者，激励来者。汉中城区建专祠祭祀者有：汉初高祖刘邦、萧何、曹参、韩信、汉中太守田叔，三国的诸葛亮、张鲁、关羽，北魏梁州刺史寇隽，齐梁州刺史范柏年，梁梁州刺史萧循，唐兴州刺史严励，宋岳飞、兴元开府虞允文，杨从仪，明汉中知府费震、潘文、冯上宾、府学教授方孝孺、都御史原杰、陕抚蓝璋、郧抚吴道宏，清汉中知府汪化鳌、严如熤等。还有汉中籍汉汝南太守李法、司空李郃、太尉李固、河南尹李燮，宋代高士杨冲远，元平章李孟，明工部侍郎张羽、山东道监察御史朱绶、巡视三关监察御史张允升、尚宝司少卿甘学书等。城固五门堰祀有县令蒲庸等。其地州、县多建有城隍庙、关帝庙（祀关羽）、武侯庙（祀诸葛亮）、文昌庙（祀张亚子）、太白庙等，不胜列举，代更时迁，绝大多数都已拆毁无存，现仅就存有古建房舍者志之：

李固庙　在城固县柳林镇李固庙村，一院两进，房舍 18 间，始建无考，唯正殿中梁有“光绪十九年（1893）培修”的墨书标记，现为柳林镇敬老院，院内存汉代石兽（石虎）一尊，与张骞墓石虎同形。庙前有李固墓，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萧何祠　在城固县东北 1 公里杜家槽，四合院清式古建，有房 20 余间，今为城关镇莲花办事处敬老院。

杨公（从仪）祠　在城固县宝山乡丁家村，一院两进，原有房屋 36 间，现大多改建，仅大殿保持原貌，为渭惠渠水利管理处及杨填堰管理站。庙内原存石碑 20 多通，今存 7 通。

蔡侯祠　在洋县龙亭镇蔡伦墓前，始建年代失考，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重修。祠南北长 144 米，东西宽 76 米，3 院 9 殿。祠后为墓。1973 年 7 月，在蔡侯祠处，发现晋砖 3 匹，上镌“太始五年造”。

张良辟谷祠　亦名留侯祠，在洋县倪家乡牛蹄山（又名白云山或子房山）顶上，元至正年间（1341～



图 27－33　留坝县张良庙拜石亭

1368）建，相传张良曾辟谷隐居于此。原有房舍20多间，经“文化大革命”破坏，现存正殿1座，房舍8间，石碑11通。城固县东关，亦有留侯祠1座。

桓侯庙　在西乡县西关，俗称张爷庙。蜀汉封张飞为西乡侯，此地古已有祀。明正德四年（1509）重建庙于西关，后屡经培修。原两进，门匾题“汉忠显王桓侯庙”。正殿塑张飞坐像，高9尺5寸，两庑各竖石碑5通。现存正殿3间，为兽医站利用。尚有“张桓侯食采处”残碑1通。

留侯祠　俗称张良庙，在留坝县城北15公里庙台子紫柏山下，始建年无考，现存庙宇多为明、清建筑。据清《留坝厅志》载，康熙二十二年，汉中知府滕天绶夜宿紫柏山，梦见张良、黄石公、赤松子，遂建庙祀张良，后人踵其迹扩而建之。现有房舍6院，156间古建房舍，总面积14200平方米。院落相连，楼阁星布，回廊曲径，幽雅宜人。门前照壁一堵。庙门左侧竖“紫柏山汉张留侯辟谷处”石碑1通，院内景物多以张良生平故事命名，如进履桥、辟谷亭、拜石亭、授书楼等等。庙内外有摩崖、石碑100多方；木匾、楹联50多幅，“文化大革命”中，祠惨遭破坏，后整修。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侯墓庙　在今勉县县城西南5公里武侯墓区，始建于蜀汉景耀六年（263），历代重修，现存庙宇系明、清建筑。3院并连，房舍40多间。中院，前有拜殿3间，为硬山顶卷棚式，殿内外匾联相属；后为大殿，为明三暗五硬山式建筑。内塑诸葛亮彩色坐像1尊，琴、书二童侍立左右，张苞、关兴陪祀两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侯祠　在今勉县县城西4公里处。据《三国志·诸葛亮传》载，蜀汉景耀六年（263）春，在汉水之南即定军山下建武侯祠。后移到今址，明正德八年（1513）重建。祠基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20米，占地30亩。南北中轴线直穿5进，3院并连，规模宏敞，甚为壮观。有乐楼1座，系清嘉庆十四年（1809）重修。有东西辕门，正中牌楼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清雍正十三年（1735）果亲王重修。琴楼3间，系清嘉庆七年（1802）沔县知县马允刚建，上为高台歇山式，下为券洞式甬道。楼上供刻有“章武元年”石琴一张，明张岱所撰文的木刻一屏。楼居西侧为钟楼，内悬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铸铁钟1口；东侧为鼓楼，原置诸葛铜鼓1面，毁于“文化大革命”。再南为戟门房3间，门前踞石狮1对。戟门内为大殿院。大殿为明三暗五，四角飞檐。前3间为献殿，后5间为正殿。卷棚式顶，上覆琉璃筒瓦。献殿内外悬木匾19面，正殿内塑诸葛坐像1尊，关兴、张苞塑像侍立左右。额悬清嘉庆八年（1803）仁宗皇帝（颙琰）赐“忠贯云霄”龙纹匾1面。东西两庑各10间，塑有陪祀像10尊。大殿院两侧小院，还有“静观精舍”、“仿茅庐”等建筑物。正殿后有寝宫5间。祠内现存自唐以来石碑60余通，尤以唐贞元十一年（795）沈迥撰、元锡书《蜀丞相诸葛忠武侯新庙碑铭并序》碑为最著名，论其年代，为全国所有武侯祠之冠。祠内原有古柏64株，现存18株。有旱莲1株，又名应春树，为稀有树种。祠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设文物管理所。



图27－34　武侯祠

马超祠　在今勉县城西3.5公里处的川陕公路北侧，马超墓南，祀蜀汉大将马超。现存正殿3间，偏殿5间，石碑7通，祠北有墓。

江神庙　又名王爷庙，在略阳县城南街江边，自古为嘉陵江船帮聚会祀保平安之所。相传祀南宋安康开国侯杨从仪。古有羌族风格的建筑及壁画等。始建年无考（约为明代），清道光十九至二十年（1839～1840）重修。现存三联两院，面阔20米，深55米，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紫云宫　又名新江神庙，位于略阳县江神庙右侧高台小学内。有四合院连戏楼1座，两边厢房12间，两头连接钻尖式钟楼、鼓楼各1座，建筑时间迟于江神庙。建筑风格相似，皆重于木雕和影绘，具有羌氏文化特色。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公祠　在汉中东关后街磨子桥，祀唐代文学家韩愈，始建年无考。现存祠宇3院38间。西院外墙嵌有民国七年砖刻“文公祠”额，两侧石刻对联1副。下部有深浮雕《八仙庆寿》、《状元祭塔》和《王祥卧冰》等石刻故事。汉中市道教协会设祠内。

第二节　坊台　楼塔

一、牌坊

武侯祠牌楼　在今勉县武侯祠内，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上刻“汉丞相诸葛武乡忠武侯祠”，结构庄重，气势宏伟。

中台观石牌坊　在今宁强县巩家河乡山坪村，明万历四十年（1612）建，原为中台观的组成部分，解放后观毁坊存。结构为4柱3楹，宽4.3米，脊顶雕花卉，坊间雕佛像、八仙、荷花、卷草、四神等图案；坊额题刻“永镇玄天”4字。牌坊旁石狮两对，石鼓4面，石碑2通。

蜡溪坝贞节牌坊　在镇巴县碾子垭蜡溪坝，建于清咸丰四年（1854），高7.44米，宽6米，4石柱，坊额嵌石匾，下雕鸟兽图案。侧竖石碑两通，一记建坊经过，一刻《节妇汤刘氏行状》。

二、楼台

宁强县城西门楼　原名永惠门，始建于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为宁羌卫、宁羌州城古城门楼，3间，歇山顶，重檐楼阁式，高6.45米，长11.35米，宽6.4米。（图见《县市概况》卷）

略阳县城东门楼　始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为重檐，5梁，4面水，全木斜山式结构。楼高15米，宽14.6米，进深9.9米。1981年水淹后重新整修，上署“古兴州”。



图27－35　古略阳城东门

古汉台　在汉中城内东大街。台高8米，明、清时汉中府署设于此。相传为汉高祖刘邦都南郑时遗址，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为汉中博物馆；1970年将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石门摩崖石刻十三品迁置于内。台内分3级，景物相望，亭阁错列。一层台地上为《石

门汉魏十三品》及栈道陈列馆各 11 间；中层台地上有嵌碑长廊、镜吾池、洗心亭、清晖亭、竹林阁。上层台地上有桂荫堂、钟亭、望江楼、东华厅和石鼓亭等。馆存有传世文物千余件及珍贵的古生物化石等。(见本卷封面照)

城固县钟鼓楼　在县城正街十字街心。始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后被焚毁，光绪二十四年（1898）重建。通高 16 米，四方形，每方宽 12 米；3 层，下层为基座，有门，高 8 米，座上 3 层，高度逐层递减。二、三层楼角高翘，上为联球椎形，原悬有大钟以报时。“文化大革命”中，飞檐、爪脊等建筑饰物多被击毁，幸楼体尚保原状。(见《县市概况》卷图)

洋县城隍庙乐楼　在洋县西大街，始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今庙毁楼存。此乐楼能 3 面看戏，今仍保存明代建筑风格。

明月楼　在洋县长溪乡观尔岭学校内。始建年无考，重修于明洪武四年（1371）。楼座北向南，四角飞翘，单檐歇山顶，五脊六兽。前后檐为五铺作，单拱双昂。面宽 3 间，略近方形，笃实庄严，雄伟壮观，虽经多次维修，仍保明代建筑风貌。

华阳镇乐楼　在洋县华阳镇街，始建年无考。楼分上下两层，单檐单拱，斜山造，飞檐筒瓦，四角风铃。面阔 3 间，底层高1.5米，前后檐外额长，内额粗，由次间金柱承托。檐外单拱，连接挑头，直接承载梁架。据其建筑结构和工艺推断，当属元代。

武侯祠乐楼　在今勉县武侯祠大门内，始建于明，重修于清。3 间，中为歇山式，两侧为三面水重檐结构。通高9.12米，宽13.3米。台基高1.32米，宽7.1米，进深5.3米，后有后台，前有耳房。

武侯墓乐楼　在今勉县武侯墓庙山门外。始建年无考，楼内悬有清同治七年（1868）重修木匾 1 面。基高1.6米，楼高8.6米，宽6.35米，深5.5米，为庑殿和转角斜坡式组合建筑。

三、古塔

开明寺塔　在洋县城内偏南，原为开明寺建筑，始建于唐开元年间（713～741），寺毁塔存。塔高 30 米，13 层，须弥座，自下而上呈椎体，至顶，覆以半圆钵及八边形斜柱和宝盖，自 2层以上，塔身各面共有佛龛 52 孔和方形单层小塔 100 个，龛内皆有石雕佛像。各层塔角皆系风铃，造型玲珑而伟岸，形似西安小雁塔，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见《县市概况》卷图)

东塔　在汉中城东关净明寺后院。原寺约建于晚唐，规模宏大，现仅存古建大殿 1 座，明洪武八年（1375）重修。民国《南郑县志》载，三国庞德曾养疴于此。1952 年修复东塔时，塔顶发现压角铁狮子 1 对，上铸“（南宋）庆元四年（1198）洋州（今洋县）城西街李子昭谨舍”字样。塔现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万寿塔　在今勉县城西 4 公里的老城乡古阳平关东门外，建于明万历十七年（1589）原万寿宫内，现宫毁塔存。塔为 11 层，六边形，空心，砖石结构。通高24.85米，塔基周长17.4米，直径 6 米，自下而上逐层递减；2 至 8 层塔面层层有龛，门在底层西向。清光绪五年（1879）农历五月十二日卯时地震，摇落塔顶。1983 年维修加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27－36　东塔



图 27－37 万寿塔

观音寺石塔 在今宁强县水田坪乡桃园村东南 5 公里处，今寺毁塔存。为纯石 2 层楼阁式，通高2.43米，底边宽1.3米正方形，两层正面均有龛。下层龛中嵌清道光年间（1820～1850）翻修观音寺碑 1 通。

了贤塔 在今佛坪县东岳殿乡石堰沟村朱家坪，建于清咸丰八年（1858）孟夏，是了贤禅师的圆寂石塔，长方形，3 层，通高2.34米。第 1 层前宽1.2米，侧宽1.5米，自下而上逐层递减。四角飞檐，顶为圆形覆钵式。下层正面两侧为石刻楹联，中嵌《了贤禅师墓志铭》1 方（见彩图）。

南山塔 在略阳县城南文玉山北侧山腹，清道光十七年（1837）建，7 层，六角，砖石结构。高约 20 米，底层有门，内有神龛。

康家坝石塔 在南郑县秦家坝乡康家坝村，建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塔为六角 5 层，通高3.63米，基径1.45米。底层正面开券门，2 至 4 层檐下浮雕动物、花卉图案，塔顶已倾颓。塔前竖建塔碑 1 通。

清静寺至宝塔 在镇巴县陈家滩乡周子垭，光绪五年（1879）建。塔基呈六边形，每边长1.2米，为 7 层砖塔，通高 12 米，层层飞檐，底层正面嵌石碑 1 通，上刻“圆寂恩师印善老和尚觉灵之塔”。另有小塔两座，与大塔品列，相距 10 米。

第三章 石窟寺与摩崖

第一节 石窟寺

鹤腾石窟寺 在南郑县合同（古名鹤腾）乡石科小学，建于唐大中年间（847～859），赐名宝积院。民国时改做学校，今庙貌全非，仅存石窟。

大佛洞 在南郑县小南海半山公路侧，崖畔洞开 1 窟，中建佛殿。洞口高约 40 米，宽 30 米，长 200 米。洞顶呈拱形，上有五彩云石井然相缀，组成各种花卉、禽兽图案及观音、睡佛等神像。近年增塑佛像 1 尊，高 8 米，趺坐莲台，甚为壮观。70 年代“三线”建设中，在洞内侧壁斜凿一洞室，可容数千人。山下有小南海寺，暗河出石洞中，洞两侧有观音等像。

真身洞 在南郑县殷家坝乡金华村，始建年无考。洞中宽敞，广约半亩，原有佛殿 3 间，1972 年被拆除。现存摩崖神像 1 尊，即号曰“真身”者。另有摩崖题记 1 方，上有乾隆年号。

牛头山千佛洞 在今勉县段家坝乡牛头山上，为人造石窟。状如砖瓦窑，用石条砌成，南北直径 590 厘米，东西 575 厘米。洞门朝南，高 230 厘米，宽 130 厘米。洞中正面浮雕大佛像 4 尊，小佛像 80 尊；东西两壁浮雕佛像 448 尊，掉落泥中者 110 尊，共 1042

尊。原洞上覆以亭，“文化大革命”中惨遭破坏，洞中633尊浮雕佛像面目被击毁。千佛洞始建年无考，重建于顺治七年（1650）。

张良像石窟　在洋县倪家乡尚巨村子房留侯祠侧山崖间，清雍正八年（1730）凿，内置石雕张良坐像1尊，头部已残，残像高80厘米。窟外有倾圮石刻数方，是原来石窟门楣匾额和楹联。



图27－38　牛头山千佛洞佛造像

佛爷洞石窟　在洋县花园乡深溪村西2.5公里处，凿年不详。现存9龛，大部已毁，仅存残迹。其中1龛尚残存浮雕佛像1尊，高97厘米，袒胸袈裟，结跏趺坐，施禅定印。

佛爷滩石窟　在洋县八里关龙溪村西北1公里处的龙洞河西岸，窟高110厘米，阔130厘米，深48厘米。内供神像3尊，为1佛2菩萨，佛高94厘米，菩萨高75厘米，均结跏趺坐。

池洋石窟　在镇巴县池洋乡王二沟村西南1.5公里处。窟高135厘米，宽180厘米，深200厘米。中塑观音坐像1尊，通高81厘米。凿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

药王洞　在南郑县郭滩村梁山南麓，凭山崖凿1石窟，面积约20平方米，内塑药王像1尊。洞外建有药王、财神、娘娘等殿及道人禅房，共10余间。洞西山道两崖间原嵌有药方碑数十方，现仅存嵌框。

观音崖石窟　在宁强县青木川镇袁家坪村东南约10公里处的金溪河南岸陡崖上，3窟，距地面约4米，窟宽1～2米不等，高1.5米，深0.5米。“文化大革命”中被破坏，其中一窟已无像，另两窟共有像5尊，头残落，残高0.7米。

罗家坝观音洞　在宁强县水田坪乡罗家坝东南约8公里的陡崖上。窟内现存石雕观音像1尊，高0.7米，头着冠，结跏趺坐莲台上。左右有木雕金童玉女侍立，各高52厘米。

宝塔寺　在宁强县高寨子镇薛家坝村将军石北坡，因其山形如宝塔而得名。窟高五六米，缘山碥延伸约50米，内塑神像数十尊。窟内建房数间，寺始建年失考。入口处以石条为门，额刻“同心寨”3字，下款为清宣统元年（1909），山民曾借石窟寺防御兵燹匪患。

第二节　摩崖造像

白石神像　在今勉县褒城北5公里鸡头关山上，石为白须老人状，自古人称白石土地（神）。清《金石萃编》中有南宋庆元三年（1197）褒中县令宋积之等拜白石神像的记载，判定造像时间当在南宋以前。附近有庙及碑数通。

白石观音像　在汉中市河东店北20公里的观音碥，现为石门水库淹没区。白石崖上凿一神龛，高约2.5米，宽约4米，深2米，傍崖雕观音像1尊，趺坐莲台。龛外即水库潭渊，非舟船不可靠近。

二岭佛像　在城固县铁路乡二岭村北2.5公里处，傍崖雕佛像3尊，从低到高，由左



图 27－39 连城山石虎摩崖石刻

到右，依次等距排列，分别高 70、73、77 厘米，均结跏趺坐莲台上。面孔已损，旁镌明万历年（1673～1620）题榜。

蒿棋沟佛像 在洋县黄金峡蒿棋沟村北 5 公里处，崖间有摩崖佛像 10 尊，高 70～120 厘米，肩宽 34～70 厘米，坐立形态各异。

灵应岩观音像 在佛坪县栗子坝乡西华村。岩高 4 米余，断面壁立，上刻观音坐像 1 尊，高 98 厘米。岩前有单檐佛殿 1 间，前置石雕化纸炉 1 座。北岩下石碑 1 通，磨泐严重，唯“嘉庆五年仲秋”6 字可辨。

谭家岩佛像 在镇巴县陈家滩乡蒿坪村东南 5 公里谭家岩，浅刻佛像 1 尊，高约 1 米，年代失考。

连城山“石虎” 在勉县褒城镇北连城山巅雷公祠西侧山岩上。摩崖高 180 厘米，宽 100 厘米，线刻下山虎 1 只，四川井研县知县王琅然画，清光绪五年（1879）刻石，有序诗题记。

第三节 石门摩崖石刻

汉中北通关中，自古有褒斜栈道、连云栈道，甚险。石门在汉中市北褒谷南口内西岸山崖下。东汉永平年间开通，是世界上最早人工开凿的通车隧道。洞长16.3米，宽4.2米，高3.45米。1970 年修建石门水库，悉淹于水中。石门自开通后，洞内外石壁上和褒河水中巨石上，摩崖题刻文字 40 余种，其中以东汉《石门颂》与北魏《石门铭》为代表的《石门十三品》为国之瑰宝，日本书法界人士称“汉中石门，日本之师”。十三品于 70 年代初凿迁于汉中博物馆。褒斜栈道自古修废频仍，沿途多有摩崖石刻，甚最著者为石门一带之石刻。1961 年被列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保护文物。清人罗秀书著《褒谷古迹辑略》中多有记载。清王昶《金石萃编》等书记载有《玉盆题名十八段》、《石门题名十八段》等。郭荣章整理出版《石门石刻大全》（三秦出版社），录有石门及褒斜栈道石刻共 177 品，记载甚详。十三品是：



图 27－40 石门十三品展室

《石门》 原在石门内西壁北端，高 100 厘米，宽 47 厘米，隶书“石门”2 字，字径 37 厘米，无年月、姓名。

《鄐君开通褒斜道》 又称“大开通”，原在石门南约半里处的西侧山崖间，东汉永平九年（66）刻，高 142 厘米，宽 228 厘米，隶书 16 行，每行 6 至 11 字不等。记叙汉中太守鄐君及其部属王宏等，于永平六年（63）率领广汉、巴郡、蜀郡刑徒 2000 余人，开通褒

斜道258里，至永平九年（66）四月竣工的情况。

《鄐君碑释文》　在《鄐君开通褒斜道》摩崖下方，南宋绍熙五年（1194）刻，南郑县令晏袤撰并书。高270厘米，宽215厘米，隶书27行，每行28字左右。原来《鄐君开通褒斜道》摩崖（即《鄐君碑》），天长日久渐被尘土堙没，至南宋绍熙四年（1193）为霖雨冲刷始现，时南郑县令再刻并释文。

《李君表》　原在石门内西壁，东汉永寿元年（155）刻，高75厘米，宽44厘米，隶书7行，每行8～10字，称颂李君领修阁道功绩。

《石门颂》　原在石门内西壁，东汉建和二年（148）刻，时汉中太守王升撰文。连额通高261厘米，宽205厘米，隶书21行，每行30字左右。额题双行："故司隶校尉犍为杨君颂"。杨君名涣，奏请修复褒斜道有功，特刻石"嘉其明知，美其仁贤"。



图27－41　日本书法家题字

《杨淮表记》　原在石门内西壁《石门颂》南侧。高216厘米，上宽67厘米，下宽50厘米，隶书7行，每行26字左右。东汉熹平二年（173）刻，卞玉撰书。卞玉为杨涣同乡，感念杨涣功德，遂将其后裔杨淮、杨弼的官职、政绩追刻于《石门颂》之后。

《玉盆》　原在石门南褒河水中一巨石上。石中凹似盆，色白如玉，原有"玉盆"字，高63厘米，宽103厘米。至南宋，有人在旧刻"玉盆"之侧重刻竖写《玉盆》题名两段，一为庆元二年（1196）阎丘等刻；一为绍定二年（1229）曹济之等刻。

《石虎》　原与石门隔河相望的东岸，山势如虎，崖间石刻汉隶"石虎"2字，侧题"郑子真书"，相传为汉成帝时（前32～前7）隐士郑子真垂钓处。

《衮雪》　原在石门南约半里的褒河水中一巨石上，右行横刻"衮雪"2字，高50厘米，宽125厘米，字径45厘米，左侧另有竖凿"魏王"2字。清人罗秀书《褒谷古迹辑略》始言相传三国曹操书，待考。



图27－42　"衮雪"石刻

《李苞通阁道》　原在石门北口外西侧崖畔，隶书两行，高36厘米，宽24厘米，文曰："景元四年（263）十二月十日，荡寇将军浮亭侯谯国李苞字孝章，将中军兵、石、木工二千人，始通此阁道"。石门南口外崖间，又有1方重刻摩崖。

《潘宗伯、韩仲元》　原在重刻《李苞通阁道》摩崖之南，隶书1行："潘宗伯、韩仲元以泰始六年（270）五月十日造此石□□"。

《石门铭》　原在石门内东壁，北魏永平二年（509）刻，王远撰书。高180厘米，宽

225厘米，魏体26行，每行20字左右。记述梁秦二州（治南郑）刺史羊祉奏请修复褒斜道，北魏朝廷派遣左校领贾三德率刑徒1万人，石师百名兴工修复，永平二年（509）工竣，刻此石以赞颂羊，贾二人之功绩。

《重修山河堰》　原在石门南数10步的西侧崖际，南宋绍熙五年（1194）刻。高225厘米，宽500厘米，隶书16行，每行6至9字，字径24厘米。摩崖详记修复的尺度，以及用工、料、钱、粮等数据。疑为晏袤撰书。

石门摩崖除《十三品》凿迁到古汉台博物馆外，尚有《石门题名十八段》和《玉盆题名十二段》及其他石刻数十种，大部毁坏，或没于水库中。

第四节　《郙阁颂》与灵崖寺摩崖

《郙阁颂》　原在略阳县徐家坪乡罨口村，古名析里或白崖，在嘉陵江西沿，东距水面8米。通高170厘米，宽125厘米，19行，满行27字，共472字，仇靖撰，仇绂书，东汉建宁五年（172）刻。记述武都（今甘肃成县）太守李翕建宁三年（170）莅任，修建郙阁大桥，工竣，部属为其刊石颂功。《郙阁颂》书法特奇，独树一帜，为历代书法家所推崇。它与《石门颂》和甘肃成县的《西狭颂》合称“汉三颂”。1977年被炸碎，残块镶嵌于灵崖寺洞壁。南宋绍定三年（1230）沔州知州田克仁仿刻一方于灵崖寺。

《药水窟画图记》　在略阳县灵崖寺山门外嘉陵江东沿石窟中，1974年发现。高128厘米，宽105厘米，楷书21行，每行27至29字，兴州（今略阳县）刺史韦同彝撰并书。详记药水窟（即灵崖寺）之佳景与药水之灵应。原系1图1文，图毁文存，但字迹磨泐，不易辨识，仅就“顺政郡”几字推断，约刻于西魏废帝二年（553）至唐天宝元年（742）间。

《开成游记》　在灵崖寺前洞崖顶，长50厘米，宽40厘米，楷书7行，每行4至9字。文曰：“兴州（今略阳县）韦行规、河中府参军裴思猷、处士刘防、进士孟元植，大唐开成二年丁巳岁十一月十九日同游此”。

《刘拱题记》　在灵崖寺前洞后石崖上。高60厘米，宽52厘米，楷书7行，每行13至14字。刘拱题记，北宋至和三年（1050）刻。记利州路提点刑狱尚书职方外郎刘异，偕属僚游灵崖寺之事。

《鲜于侁游灵崖寺题诗》　在灵崖寺后洞石壁上。高35厘米，宽45厘米，隶书16行，满行14字，北宋熙宁三年（1070），鲜于侁撰并书五言长诗1首。

《张百药游灵崖寺》　在灵崖寺前洞右侧石崖上。正方形，边宽70厘米，魏体字7行，每行7字，北宋熙宁八年（1075）刻，记虞部员外郎权知（兴州）军州事张百药，偕属僚泛舟灵崖寺之事。

《李廷献等游灵崖寺》　在灵崖寺前洞右侧石崖上。高67厘米，宽70厘米，隶书7行，每行7至8字。文：“三嵎李廷献，拉临邛张元治、雒中张永锡、乡表王德进、陈子明、苟存用，以绍熙初元（1190）十月二十二日来游，得崖壑高寒，心兴同赋而归”。

《灵崖叙别记》　在灵崖寺奈何桥左侧石崖上。高130厘米，宽600厘米，楷书24行，每行8～10字，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刻，李耆寿撰并书。记四川制置使董居谊、利州路节制军马杨九鼎2人率师抗金获胜之绩。

《重刻〈郝阁颂〉》　在灵崖寺后洞北约50米的山崖上，南宋绍定三年（1230）沔州（今略阳县）知州田克仁书刊，规制基本与原刻同。并在重刻摩崖左上侧刻序言1方，高60厘米，宽72厘米。经过数百年风化，至明万历时（1573～1619）《重刻〈郝阁颂〉》的右上角剥落一片，时略阳知县申如埙作以补刻，在摩崖尾端加刻“知县申如埙重刻”7字。

《赵寿山游灵崖寺题词》　在灵崖寺山门外石崖上。高70厘米，宽200厘米，楷书“灵崖滴翠”4字；上款“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下款“陕西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题并书”。

第五节　留侯祠摩崖题刻

留坝县留侯祠附近山崖及祠内有明代至民国摩崖刻石59方，摘其要者志之：

《英雄蝉蜕》　在留侯祠授书楼南壁上，高210厘米，宽96厘米，隶体，字径55厘米，上款“光绪壬辰（1892）初冬”，下款“督学使者岭南黎荣翰题”。



图27－43　留侯祠石刻（左为于右任书联）

《冯玉祥为留侯祠题联》　共题2联，均在留侯祠大门南约100米处的公路东侧。一联高265厘米，宽105厘米，楷书，联曰：“侯封敝屣，汉家三杰，如公的是完人，明功成身退之义；奋志击秦，博浪一椎，不中亦寒敌胆，以匹夫有责为心”。上款“中华民国十一年一月毅旦”；下款“冯玉祥书”。另一联刻在前联之右上侧，高120厘米，宽80厘米，联曰“收秦关百二山河，奇谋独运；辅汉家统一事业，成功不居”。上款“汉留侯庙”，下款“冯玉祥一七·一二·二二·南京”，即1928年12月22日题于南京。冯时为国民革命军第2集团军总司令。

《韩光琦为留侯祠题联》　在留侯祠大门外南约100米处公路东侧。高138厘米，宽110厘米，楷体，联曰：“亡秦乃韩仇复，归汉为帝者师，圣主得贤臣，三杰才名，倜乎远矣；进履遇黄石公，辟谷从赤松子，急流能勇退，千秋庙祀，礼亦宜之”。小字跋语：“二十二年（1933）冬，随杨公虎城，飞汉视察，勾留月余。因欲游览北栈古迹，由斯道回省。行经此地，缅怀往哲，瞻拜之余，敬题俚联，用志鸿爪。兴平韩光琦题”。

《张笃伦游留侯祠题诗》　在留侯祠授书楼南石壁上，民国25年（1936）刻。高132厘米，宽66厘米。诗云：“授书三教制先机，破楚亡秦一布衣。决策未能复故国，椎功赐爵愿全非。”末题：“楚郧张笃伦”。笃伦时为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汉中）专员。

《陈立夫过留侯祠题词》　在留侯祠授书楼南石壁上。高57厘米，宽110厘米，题“成功不居”，后题小字：“民国二十九年（1940）夏，奉命巡视西北政务，过留侯祠题记。吴兴陈立夫”。陈时任国民政府教育部长。

《何应钦为留侯祠题词》　在留侯祠大门外南约100米处的崖脚。高217厘米，宽98厘米，刻“功业垂宇宙”，字径40厘米。上款：“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下款：“何应钦题”。何时任国民政府军委参谋长，后官至行政院长。

第六节 其他摩崖题记

《嶓冢禹碑》 在今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汉王山南麓，古称此为嶓冢山汉水发源处。山崖下突出一巨石，状如卧牛，乡人称之谓石牛，高155厘米，长310厘米，背及臀部有8个古字，光怪陆离，不可辨识。民国《陕西省志·金石志》认为是禹王题刻，故名。有人以《禹贡》之意揣之，臆断为“嶓冢导漾，东流为汉”，或“嶓冢导漾，岷嶓既艺”，但终无定论。“文化大革命”中被砸坏，今存两个半字，有原拓片藏宁强县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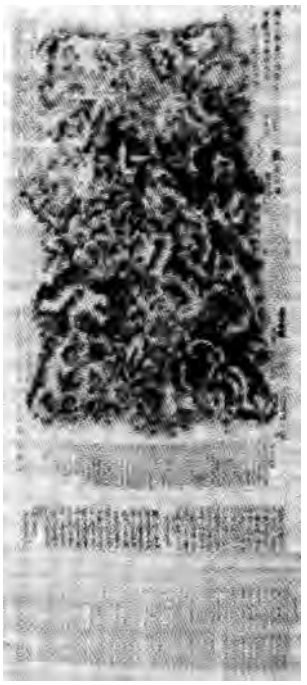

图27-44 嶓冢禹碑拓片

《晏游记》 在略阳县城关镇七里店村银子崖峡，唐天宝八年（749）刻，顺政郡（今略阳县）太守房涣撰并书。宽100厘米，高50厘米，楷书18行，每行9字。文中盛赞房涣为官，案无留牍，身有余暇，偕僚属宴游，刻石留念。

《新修白水路记》 俗称大石碑，在略阳县白水江镇与甘肃徽县大河乡交界处。北宋嘉祐二年（1057）刻，雷简夫撰并书，高270厘米，宽180厘米，楷书颜体字26行，满行37字。文中赞颂北宋至和元年（1054），利州路转运使主客郎中李虞卿与集贤校理田谅，相继主持新辟白水路，避开嘉陵故道上的青泥岭险段，行人称便，刻石以传永世。

《翠峰亭铭》 在略阳县城关镇七里村银子峡。高44厘米，宽87厘米，楷书13行，每行5字，北宋嘉祐七年（1062）刻。时武兴（今略阳县）太守王震，见唐顺政郡（今略阳县）太守房涣所刻《晏游记》，遂在此建翠峰亭，并勒铭于石。



图27-45 新修白水路碑

《禁运盐榷》 在今勉县金泉乡贾家村石梯坡，南宋绍熙五年（1194）刻。高90厘米，宽82厘米，楷书6行，每行9至10字。文曰：“一应盐榷不得从过从此出，如有违戾，许地爪（抓）人，把捉赴所属送衙根勘断罪；追赏伍拾贯给告人。绍兴五年（1194）十二月二日。褒城县□□□提举茶马张”。刻工粗糙，且疑有衍文、错字和漏字。

《钟公路》 俗称小石碑，在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坝村。通高268厘米，宽126厘米。上额篆一“佛”字，字径40厘米，正中刻“钟公路”3字，字径60厘米；上款：“万历十六年戊子五月□日之吉”；下款：“邑民罗文光等商旅万事通等三百馀名叩头镌石”。原北宋新辟的白水路年久失修，不便行旅。明直指挥使钟化民巡案至此，领修斯路，并捐银200两，期月工竣，民请树丰碑，以颂其功。公不许，民乃刻此摩崖。

《读〈白水路记〉诗》　在《白水路记》右下侧。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刻，陕西布政使司分守陇右按察副使张应登撰并书。高109厘米，宽76厘米。诗为七律。

《凿开天险》　在略阳县横现河火车站东崖下。清顺治三年（1646）刻，高120厘米，宽70厘米。正中刻“凿开天险”4字，字径27厘米。上款：“大清顺治丙戌菊月之吉”；下款：“榆阳赵启祥、恒山高第仝题”。



图27－46　禁运盐榷碑

《栈道平歌》　在石门水库北部万年桥西深涧南侧石壁上，属留坝县青桥驿乡田坝村。清康熙三年（1664），陕西巡抚贾汉复主持整修连云栈道，工竣，时著名文人宋琬撰《栈道平歌》颂其功德，大书法家沈荃书，分刻8方摩崖，因又名“八个碑”。现淹没于石门水库中，枯水季节可露出水面。

《川回归汉》　在今宁强县宽川乡金牛峡北口悬崖上。原五丁关下南北峡中摩崖甚多，后因修筑、拓宽公路和“文化大革命”中多被砸毁，现仅存此完整摩崖1方，宽约60厘米，长约130厘米，上刻楷书“川回归汉”4字，上下款均已风化不辨。

《修路碑亭》　在今宁强县青木川镇西沟通往甘肃的古道之侧的山崖上，高3米，宽2米，题为“修路碑亭”，正文240余字，记述修路之功德，末记捐钱人姓名，落款为“大清国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立”。

《龙洞重开》　今佛坪县陈家坝乡三郎沟村龙窝沟西坡有石窟，分前后2室。前室南壁刻3行11字：“龙洞重开·大明嘉靖廿九年（1551）”。

《西秦第一关》　今宁强县黄坝驿南数里，山高谷深，地势极险。民国24年（1935）12月，川陕公路宁羌段开工修筑，由此辟山凿崖而过。公路西侧岩壁上刻隶体“西秦第一关”5个大字，字径60厘米。上款：“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下款：“陕西省建设厅厅长雷宝华，督工专员张笃伦，工程主任黄庆慈。管工员马瑞生领石工周长书刻”。

羊圈关摩崖　在南郑县西河乡杨家关村（旧名羊圈关，与北部南郑县的卡门相对，米仓道经此，为陕川边界要隘）。摩崖在一巨型石块上，斜卧山道边，靠路一面甚平，呈梯形，高180余厘米，底宽120厘米，顶部高40余厘米，尖形。因形似碑，且刻有字，当地人称之为“立不起的碑”。正中刻13字：“北京得大人入川安民以清地方”；上款“大清嘉庆□年丁巳冬月”，下款“皇上庚申年立碑”。字为楷体，粗糙模糊。经考，“得大人”系清军将领，汉军都统德楞泰，于嘉庆二年（丁巳年，1797）冬率军经米仓道入川，围剿川北白莲教起义军，升成都将军，前后征战数年。其时西河乡属四川通江县，为白莲教军活动频繁区。当地人在德楞泰途经的羊圈关选此石题刻记其事。此摩崖为研究白莲教起义提供实物资料。

附记：待寻摩崖

《下至水府三十一里》摩崖　清光绪《沔县志》载：“《述异记》：汉沔会流处，岸上有石铭云：‘下至水府三十一里’，传为李斯刻石，今唯土官铺石崖上尚存字形，但模糊不清

耳”。1979年勉县侯翰园曾言，此摩崖尚存。

“四十八窟窿”晋代摩崖　留坝县柘梨园锅厂村四十八窟窿，原有晋太康元年（280）修复褒斜道记事摩崖1方，唐孙樵《兴元新路记》有载。1971年修公路时炸毁。但据目击者云：“修路放炮时，石崩为几大块，字无大损。其崩下石块壅埋于路基下面。”此后再无人重新发掘。

《重修山河堰记》摩崖　南宋抗金名将吴璘于乾道元年（1165）主持修复山河堰，工竣，由杨绛撰文，摩崖记事，约在河东店北约300米处的褒河东岸石崖上，地名曰婆婆坑。现被泥沙壅埋，有待发掘。

《兴州江运记》摩崖　约在略阳县白水江镇长峰村北2.5公里的吴王城东嘉陵江崖岸上，地名龙爬崖，为唐柳宗元撰并书，元和元年（806）刻。此摩崖位处绝壁，下临深潭，人迹罕至，隔江眺望，摩崖框痕依稀可辨，有待考察。

第四章　石　　碑

第一节　祠庙名胜碑

自汉至今，汉中碑刻甚多，遍及城乡，或记城池、学校、路、堰、祠庙建修，或志人记事，或立约护树、财产分置，或图画形胜，或告示晓谕，不一而足。然随风雨剥蚀，更加之历次政治运动及修建中人为破坏，已越来越少。据80年代地区文化局组织普查，全地区石碑约在四千通以上。陈显远将普查中拓碑500多种加以整理，筛选出347通，编纂为《汉中碑石》一书（三秦出版社，1996年）出版。现择其要者志之。



图27-47　唐公房碑

《仙人唐公房碑》　原在城固县许家庙乡唐仙观小学，1970年调省，现陈列于西安碑林博物馆。碑圭形，圆额，高190厘米，宽66厘米，厚17厘米。额篆“仙人唐君之碑”，额上有晕，下有穿。隶书17行，每行31字；碑阴题名15人。文中记叙新莽居摄二年(7)，城固人唐公房得道成仙，全家人及六畜拔宅升天故事，即“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典故的来源。碑无刻立年月，据碑阴署名推断，当为东汉灵帝熹平、光和间（172～184）立。

《蜀丞相诸葛武侯庙碑》　在今勉县武侯祠，唐贞元十一年（795）刻，沈迥撰，元锡书。通高237厘米，宽103厘米，厚29厘米，楷书23行，满行37字，记叙重修武侯祠经过。南宋末年，碑额跌损，元代至元六年（1269），别配碑额并作题记。碑阴有南宋绍兴七年（1137）祈雨题记1段。其侧有明嘉靖十七年（1538）尚书甘为霖五律1首。碑左侧棱有“嘉靖十一年（1532）五月七日崧山张鲲过谒”题记1条。此碑原为歌颂主持新修

武侯祠的唐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的，后“震”字磨泐，有人误补刻成“武”字，讹。

《龙洞记》碑　原在宁羌州阳平关龙门洞口，北宋宣和四年（1123）刻，苏元老撰并书，高146厘米，宽80厘米，厚8厘米，楷书21行，每行40字，文中盛赞龙门洞的旖旎风光，由山水而联想仕途穷通。现藏宁强县文化馆。

《乾明寺记》碑　在南郑县梁山镇中梁山乾明寺前，南宋淳熙八年（1181）刻，僧修信撰并书，楷书18行，满行31字。碑文记叙乾明寺创建于唐。后蜀广政间（938～965）新罗国（今韩国）僧在此修行。寺舍千余间，年饭游僧10余万人。南宋绍兴三年（1133）寺被金兵焚毁，后经6代僧徒经营恢复，刻碑为记。1964年被砸毁，寺侧仅存残块。

《元封文昌帝君碑》　原在汉中城南门内文昌宫。元延祐三年（1316）刻，高120厘米，宽63厘米，厚14厘米，额刻篆书“元皇加封”楷书，记叙元朝皇帝加封张亚子为文昌帝君的《圣旨》。现存汉中博物馆。

《重修汉丞相诸葛忠武侯庙记》碑　在勉县武侯祠。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九月九日刻，高155厘米，宽102厘米，厚18厘米，楷书。范冠撰文，侯永修书丹，刘举篆额，周国仪镌字。碑文盛赞诸葛亮一生忠节事迹及重修祠庙之意义。

《重修崇庆禅寺记》碑　崇庆寺又名牛头寺，在勉县段家坝乡叶家沟村，碑在寺门外。通高260厘米，宽105厘米，厚20厘米，明弘治五年（1492）刻，秦藩宗老乐善堂撰文，钦德堂书丹。额篆“重修牛头山崇庆禅寺之碑”，楷书，赞颂寺的环境、殿宇和香火旺盛，僧侣云集之盛况。

《勅修汉丞相武乡侯祠墓》碑　在勉县武侯祠。碑高230厘米，宽115厘米，厚20厘米，楷书29行，满行55字，明正德九年（1514）刻，左都御史彭泽撰，陈寿书。碑文记述蜀汉建武侯祠在汉水南定军山下武侯墓处，彭泽奏准重建祠于汉水北（即今址）之事。嘉靖十七年（1538），尚书甘为霖为武侯祠题刻五律1首。

《智果寺圣谕碑》　在洋县智果寺藏经楼院中，明万历十六年（1588）刻。高205厘米，宽94厘米，厚24厘米。额雕“圣谕”2字，饰以太极图和龙凤浮雕。碑分3段，上段刻《勅寺僧谕》，末钤“广运至宝”玺印1方；中段刻《御制圣母施佛藏经序》；下段刻各级官员的《赞序》。

《天台山修建雷祖殿碑》　在汉中市天台山庙中，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刻，湖广按察御使南郑张允升撰，韩文述书。碑高130厘米，宽72厘米，厚16厘米，楷书。碑文记述天台山，景物佳胜和修建雷祖、三官宝殿之经过。

《射虎亭碑》　原竖西乡县西门外，现存西乡县文化馆。高163厘米，宽80厘米，厚16厘米，正中刻“射虎亭”3字。上款泐，下款：“康熙五十四年（1715）乙未岁，虎匠刘国甫、王大儒、□□才、段然迁立”。时西乡县知县王穆募虎匠消除虎患后，建亭立碑以记。



图27－48　射虎亭碑

《班超食邑碑》　原竖镇巴县北门外大桥头，现存镇巴县文化馆。碑高128厘米，宽68厘米，正中刻“汉定远侯班仲昇食邑”；上款：“嘉庆辛未（1811）九月”；下款：“署定远

厅同知石珩题”。

《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碑》 在勉县黄沙镇东街公路南侧碑亭下。高 116 厘米，宽 58 厘米，厚 15 厘米，正中题“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上款：“同治五年（1866）四月吉日；下款：“知沔县事莫增奎重立”。

《留侯庙接管沔县武侯祠墓碑》 在留坝县留侯祠北花园，清同治八年（1869）十月十五日刻立，留侯祠住持任永贞撰并书。碑高 185 厘米，宽 115 厘米，厚 20 厘米。碑文记载清咸同年间，沔县武侯祠、墓及马超祠墓管理不善，田地被侵占，庙宇日渐荒凉破败，沔县知县丁毓藻即敦请留坝厅留侯祠住持任永贞派员接管两祠、墓，重振庙声。

《饮马池匾联》 在汉中城内饮马池西岸。上额刻“有龙则灵”石匾；上款：“光绪辛卯（1891）冬嘉平上浣”，下款：“蜀西武阳周淦题”，匾阴刻“古东湖”3 字。石匾下方石联 1 副：“神龙能作苍生雨，饮马常怀赤帝风”。款识；“楚北朱子春题”。（周，时汉中知府；朱，时南郑知县。）

《八角山教案碑》 原竖南郑县红旗乡八角山天主堂外，现移至南郑县南湖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碑高 105 厘米，宽 67 厘米，厚 14 厘米，光绪二十三年（1897）刻立。教案事见《宗教》卷。

《燕子碥教案碑》 原立于宁羌州城内西街天主堂（今城关粮站），清光绪三十年（1904）刻，今残，藏宁强县文化馆。教案事见《宗教》卷。

《刘备立汉中王设坛处》碑 在今勉县旧州铺。高 195 厘米，宽 90 厘米，厚 20 厘米。正中隶书：“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处”；上款“光绪癸卯（1903）仲春月”；下款：“署沔县事杨恩锡立石”。

《中山寨碑》 位于南郑县农丰乡刘台村西部梁山上的中山寨顶，碑圆额，高 138 厘米，宽 60 厘米，厚 15 厘米，清宣统三年（1911）冬立，碑文记当地九村之人为防匪患，集资创修中山寨经过，楷体字迹基本清晰。此处原为一山寨，现存残墙断垣，碑立于寨子正中，基本完好。

《虎头桥碑》 在汉中市北门外广场西侧。高 250 厘米，宽 96 厘米，厚 20 厘米。正中刻“古虎头桥”，字径 40 厘米；上款：“汉马岱斩魏延处”；下款：“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九月重立”。此碑系当时汉中书法家王匡九书。

《韩信拜将坛碑》 在汉中城南拜将坛。高 185 厘米，宽 83 厘米，厚 16 厘米。碑阳刻隶书“汉大将韩信拜将坛”，字径 19 厘米。原款为“中华民国三十二年（1943）六月，鄂陕甘边区警备总司令绍兴祝绍周题”，“文化大革命”时款被凿毁。1985 年恢复时，只重刻年号。碑阴刻诗 1 首：“辜负孤忠一片丹，未央宫月剑光寒。沛公帝业今何在，不及淮阴有将坛。”



图 27－49 拜将坛碑阴

汉中府文庙碑 旧有碑甚多，现存 5 通，立于汉中行署后院。70～80 年代重修汉中行署大楼时，据目击者言，将许多石碑埋于土内，不知其处。80 年代末，尚有《汉中府文庙图碑》，约在行署大礼堂东侧墙畔，待寻。

略阳灵崖寺、洋县文博馆、城固五门堰、留坝张良庙、勉县武侯墓、武侯祠、古汉台博物馆内存古碑较多。

第二节　功德教化碑

《权德舆颂师德教碑》　原竖于略阳县马连坪，后移灵崖寺，约刻于晚唐（875～907）。碑圆额，高56厘米，宽30厘米，厚13厘米，楷书12行，满行23字，唐吏部尚书门生、元和间（806～820）名相权德舆撰，治书侍御史李密乾书，兴州刺史冯天禄勒石，为权德舆赞颂其师何紫的德教碑，磨泐奇重，不可句读。

《劝农文》碑　原竖洋县衙署，今移置洋县文博馆。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刻于唐戴嵩（牧牛图）碑阴，洋州知州宋莘撰并书。碑高96厘米，宽64厘米，厚18厘米，额篆"劝农文"3字。碑文分两段，上段刻序言，阐劝农之意义；下段刻劝农措施条规10条。

《重修山河堰记》碑　原在汉中市河东店萧曹祠（今河东店小学），今存汉中市博物馆。碑已碎为4片，佚2片，南宋乾道七年（1170）刻，阎苍舒撰并书。内容记当时四川宣抚使王炎命兴元府（今汉中）知府吴拱，大举修复山河堰，增建渠道65条，灌南、褒2县水田23万多亩，创历代修复山河堰纪录。

《仪制令》碑　本区有《仪制令》碑两通，一在略阳县灵崖寺。碑高60厘米，宽40厘米，厚14厘米，正中刻"仪制令"3大字，下刻小字4行："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款识："淳熙辛丑（1181）邑令王立石"；一在宁强县阳平关镇擂鼓台村，80年代初发现，内容与略阳《仪制令》碑同，无款识，现存宁强县文化馆。



图27－50　略阳仪制令碑

《赵公增学田记》碑　原在洋县书院，现存洋县文博馆。南宋淳熙十年（1183）刻，文伯振撰并书，计景荣篆额，狄愕镌字。碑高178厘米，宽70厘米，厚20厘米，楷书。碑记洋州太守赵善拊支持发展洋州书院，特拨官田1040亩为校产，民众称善。

《重建洋州州治记》碑　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62厘米，宽74厘米，厚16厘米，楷书，陈材撰并书，南宋绍兴六年（1233）刻。碑文记南宋嘉定十二年（1219）与绍定四年（1231），金兵、蒙兵先后袭击洋州，焚毁衙署。敌兵败退，知州主持重修州治的情况。

《新建庙学记》碑　在原汉中府文庙（今汉中行署）后院。碑高220厘米，宽123厘米，厚22厘米，陕西提督学政伍福撰文，罗明书丹，明成化十一年（1475）刻立。内容为汉中府儒学自宋至明的迁建、增修、发展状况。

《新建洗心亭碑》　在古汉台（博物馆）中院。碑高228厘米，宽110厘米。文分5段，依次为：《汉中府新建城东洗心亭记》、《汉中府新建城西枕流亭记》、《汉中府新建洵阳县双獭铭记》、《汉中府修城记》、《汉中府修学庙记》。末署："弘治十六年癸亥（1503）三月，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知汉中府事、前刑部郎中渤海周东伯震谨记"。正德九年

(1514)，汉中知府杨一钧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手书的“时雨亭”3字于碑阴，字径65厘米。杨作跋语。

《勅谕儒学碑》 原在城固县文庙（今城固师范附小），现存城固县五门堰文管所。碑高154厘米，宽92厘米，厚20厘米，楷书，明万历六年（1578）刻。为明太祖朱元璋钦订颁布全国的教育法规16条。

《重修五门堰碑》 在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碑高178厘米，宽92厘米，厚22厘米，楷书。明万历十年（1582）刻，黄九成撰，康汝为书并篆额。记述城固知县乔起凤扩修五门堰功绩。

《重修六堰碑》 在城固县五门堰文管所。碑高175厘米，宽78厘米，厚20厘米，楷书，黄九成撰，罗应诏书。记述城固知县高登明培修高堰、上官、百丈、五门、石峡、杨填等6堰，扩大灌区功绩。

《紫柏山免粮记》碑 在留坝县留侯祠。碑高162厘米，宽92厘米，厚20厘米，楷书21行，满行43字，曾任河北大名县知县、四川观察使的汉中人李一鳌撰并书，明崇祯元年（1628）刻立。原留侯祠庙产山地本不纳粮，万历二十三年（1595），凤县知县重开庙产纳粮之例。崇祯元年（1628），李一鳌回乡，面见知县杨茂龄，请免留侯祠山地赋粮，获允，特撰此碑。

《孟乔芳灵崖寺题词》碑 在略阳县灵崖寺。碑高136厘米，宽75厘米，厚18厘米，清顺治十年（1653）孟乔芳撰，孟之部属梁加琦与略阳知县诸保宥刻立。碑文题记钦命总督陕西三边兼摄四川军务粮饷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督察院右副督御史孟乔芳体恤民艰，令部属救济略阳贫民，开办学校，振兴文教等善政。

《朱氏经营船桥颂德碑》 在南郑县大河坎原渡口上。碑高100厘米，宽68厘米，厚5厘米，楷书16行，满行31字，雍正十一年（1733）刻，朱弘祚撰文，杜其渐书丹。碑文赞颂大河坎民朱英若创建船桥会，其子朱之茂与其孙朱履相继经营的便民事迹。

《严禁藉征盐课勒索农民告示》碑 原碑共5通，分立宁羌州衙门前及4城门，现存3通。碑高124厘米，宽60厘米，厚16厘米。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刻立。碑刊陕西巡抚秦承恩告示，严禁各府、州、县吏役，征收盐课加厘加耗，违者立毙杖下，并对主管官吏严参治罪，绝不姑贷。

《华阳营士兵福利储金碑》 在洋县华阳镇正街。碑高185厘米，宽88厘米，厚20厘米，清嘉庆十七年（1812）刻立，段致祥撰并书。记述汉中镇左营游击华阳营士兵组织储金会有关事宜。

《新建樊河铁索桥德政碑》 在留坝县马道街北樊河北沿。高204厘米，宽102厘米，厚18厘米，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立。记述褒城知县贺仲瑊主持建樊河铁索桥功绩。

《公购银杏树碑》 在宁强县庙坝乡白果树村两株古银杏树之间。碑高130厘米，宽80厘米，厚15厘米，蒙化新撰并书，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立。原此2株古银杏树属周姓所有，后周姓族间欲砍伐出售瓜分，全村人集资购为公物，永不砍伐，特刻石为凭。

《曹大老爷减收仓粮德政碑》 原在城固县城内八腊庙，现存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碑高83厘米，长178厘米，厚16厘米，清咸丰七年（1857）刻立。记述城固县知县曹士鹤废除原征收田赋粮时胥役坑害农民的陋规，士民感激，立碑颂德。

《洋县知县范荣光为民除弊碑》 在今佛坪县十亩地乡古墓岭庙中。碑高164厘米，

宽78厘米，厚15厘米，同治五年（1866）刻立。告示严禁县署差役与乡约、保正、地痞勾结，挑拨词讼或藉讼诈民，违者严惩不贷。

《五门堰复查田亩碑》　原竖于城固县五门堰头，今存五门堰文物管理所。碑高142厘米，宽86厘米，厚16厘米，周曜东撰，李根生书，清光绪元年（1875）刻立。记述五门堰因管理不善，堰渠逐渐被蚕食淤阻，许多受益田产不入水册，培修堰渠只有加派于小民。城固知县周曜东指示复查田亩，以达到合理负担。

《留坝厅学堂官堰水利章程》碑　碑分两通，在留坝县城关镇大滩村六组，两碑各高168厘米，宽85厘米，厚20厘米，清光绪三十年（1904）刻立。为厅学堂官堰立章12条，及兴学利民等事宜。

《保护留侯庙布告》碑　嵌在留坝县留侯祠大门左壁间，高100厘米，宽48厘米，刻于民国11～16年间（1922～1927）。上镌“陕南边防总司令吴布告：照得留侯庙地当孔道，往来行旅甚繁，无论军民人等，概不得在庙内任意滋扰。违者定按军法从事，决不宽贷。此布！”（吴即吴新田）。

第三节　诗文题联碑

《琴吟自叙》碑　嵌在勉县武侯祠琴楼背墙。碑高43厘米，长55厘米，隶书15行，满行12字，上刻诸葛亮《琴吟自叙》，末署“大汉建安五年（200），丞相诸葛孔明著”。但据其行文与历史多有抵牾，当属后人托名而作。

《昌黎公洋川诗》碑　原竖于洋县衙署，今存洋县博物馆。碑高135厘米，宽75厘米，厚8厘米，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刻。碑额篆书“昌黎公洋川诗”六字。“昌黎公”指北宋韩亿、韩缜父子，相继任职洋州，且相继入朝为卿相。后洋州知州宋莘倡建“袭美堂”，刻此碑留念。碑文上段为韩亿诗，中段为韩缜诗，下段为宋莘所撰《袭美堂记》。

《洪钟乾明寺题诗》碑　原竖南郑县中梁山乾明寺前。碑高148厘米，宽70厘米，厚22厘米，上刻《游乾明寺》七律1首，款识：“正德辛未（1511），赐进士出身太子太保刑部尚书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奉饬总制川、陕、湖、河四省军务塘两峰洪钟识。汉中知府杨一钧立”。碑阴刻南郑生员邢恩和前韵七律1首。碑现存南郑县圣水寺文管所。

《怀山歌》碑　嵌于留坝县留侯祠北花园拜石亭。碑高173厘米，宽68厘米，明万历十五年（1587）刻；跋语两行，第1行：“太子少保文渊阁大学士，谥文肃，大洲赵贞吉题”；第2行磨泐严重，只依稀识辨“敬立”2字。碑阴刻张佳胤和前韵歌词1首。在留侯祠中，和《怀山歌词》刻石者尚有万历十六年（1588）王士性及万历四十六年（1618）傅振商等多人。

苏轼《洋川三十景》碑　原竖洋县署二堂东壁，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130厘米，宽66厘米，厚16厘米。宋熙宁间（1068～1077）文同任洋州知州，吟《洋川三十景》诗寄予苏轼。苏和前韵亦吟《洋川三十景》诗并书寄文，文为之刻石。原碑于康熙间，被一川籍洋县知县攫走。至嘉庆八年（1803），洋县知县石珩重书，刻立此碑。

《黎庶昌祭武侯文》碑　现嵌于勉县武侯祠寝宫后壁。碑高40厘米，长68厘米，厚12厘米，楷书，黎庶昌撰并书。黎庶昌，贵州遵义人，官至川东道台，两使日本，影抄唐宋旧籍，成《古逸丛书》，皆中土不传之本。光绪十三年（1887），黎道出沔县，赴武侯墓

祭奠诸葛亮，撰文并刻石流传。

《冯玉祥留侯祠题联》碑　刻于英祥题词碑阴，现竖留坝县留侯祠中。碑高170厘米，宽80厘米，厚14厘米。上刻楷体楹联1副："豪杰今安在，看青山不老，紫柏长存，想那志士名臣，千载空余凭吊处；神仙古来稀，设黄石重逢，赤松再遇，得此洞天福地，一生愿作逍遥游"。上款："民国四年一月率军过此"。下款："陆军少将旅长冯玉祥书"。



图27－51　冯玉祥留侯祠题联碑

《冯玉祥为沔县武侯祠题联》碑　在勉县武侯祠大殿檐下。碑高134厘米，宽82厘米，厚15厘米，联曰："成大事以小心，一生谨慎；仰风流于遗迹，万古清高"。上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下款："冯玉祥题于南京行营"。



图27－52　于右任题留侯祠联碑

《冯玉祥为马超祠题联》碑　原竖勉县马超祠前，今断残，存武侯祠。碑高135厘米，宽74厘米，厚16厘米，联曰："千古英雄基事汉；一篇遗疏痛仇曹"。上款："马大将军"；下款："冯玉祥。十七·十二·二二南京"。

《英雄神仙》碑　在留坝县留侯祠北花园，高260厘米，宽84厘米，厚20厘米，楷书"英雄神仙"4大字，为民国八年（1919）陕南镇守使管金聚题。

《于右任题留侯祠联》碑　碑刻1幅："送秦一椎，辞汉万户"；木联2幅："不从赤松子，安报黄石公"（1946）；"自古神仙皆智勇，一生进退本从容"。

第四节　墓碑及志铭

《汉太尉李固墓碑》　南宋乾道六年（1170）立，在城固县柳林镇李固墓前。碑高118厘米，宽83厘米。正中刻隶体"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上款："乾道六年闰月乙巳"；下款："邑令太原阎苍舒立，西周王杰镌"。

《宋哲宗御书司马光墓碑》　嵌于略阳县灵崖寺前洞。碑高138厘米，宽85厘米。碑额隶体"哲宗皇帝御书"，字径8厘米；碑中篆书"忠清粹德之碑"，字径27厘米。直题楷书："元祐戊辰崇庆殿书"，上钤"御书之印"。上款："哲宗宪元继道世德扬功钦文睿武齐圣昭孝皇帝御书赠太师温国公司马光神道碑额"，下款："绍定三年三月朔，朝奉郎新除大理寺丞、权知沔州事、管内安抚四川制置司参议官、臣田克仁刻石本州廨宇"。按：司马光死于北宋元祐元年（1086）。8年后他的御书墓碑即被砸毁，再136年之后，又重刻于沔州（今略阳县），其因待考。

《诸葛武侯墓碑》　在勉县武侯墓前亭中。碑高194厘米，宽108厘米，厚24厘米。正中刻："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之墓"；上款："明万历甲午年秋九月之吉"；下款："陕南按

察使金陵赵健立石，沔县知县孙承光、千户张文光镌”。

《汉龙亭侯蔡伦墓碑》　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立，在洋县蔡伦墓前。碑高188厘米，宽86厘米，厚18厘米。正中刻“汉龙亭侯蔡伦之墓”；上款：“赐进士第知洋县事禹都姚成立”；下款：“万历癸卯秋九月丙辰朔旦”。



图27-53　宋哲宗御书碑

《汉博望侯张骞墓碑》　在城固县张骞墓前。碑高180厘米，宽68厘米，厚18厘米。正中刻隶体“汉博望侯张公骞墓”；上款：“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陕西巡抚兼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级毕沅书”；下款：“大清乾隆岁次丙申孟秋，知城固县事朱休承立石”。此碑本系城固前任知县李昌隆刻立，继任知县朱休承，凿毁李名，重刻已名。同时将城固其他历史名人墓碑均如法炮制。

《王文雄兵丁神道墓碑》　原竖西乡县板桥乡官兵村巨家院大冢前，现移存西乡县文化馆。碑高77厘米，宽53厘米，厚16厘米。正中刻“陕西固原提督王大人众将兵丁神道墓碑记”；上款刻铭文；下款：“阖邑士庶人等仝立，嘉庆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勒”。

《西北联大增修汉博望侯张骞墓道碑》　在城固县张骞墓，1939年5月刻立。碑高220厘米，宽80厘米，厚18厘米。记述1938年西北联合大学发掘清理张骞墓后，竖碑以志。联大讲师吴世昌撰文，教授黎锦熙书丹。碑阴刻《汉书·张骞传》，由联大教授许寿裳书。

《杨从仪墓志铭》　原竖城固县宝山乡杨从仪墓前，现存城固县五门堰文管所。碑高223厘米，宽106厘米，厚20厘米，楷书41行，满行120字。南宋乾道五年（1169）刻立。袁孙撰文，李昌谔书丹，李椿篆额（额遗）。志铭详叙从仪抗金战功。

《杨大勋墓志铭》　1973年2月出土于城固县杨从仪墓侧，现存城固县文化馆。碑高130厘米，宽70厘米，厚14厘米，楷书15行，满行35字。南宋乾道九年（1173）刻，黎允撰，朱□□书。杨大勋为从仪长子。

《张祖德墓志铭》　1954年出土于洋县纸坊乡山底村西岭原上，现存洋县博物馆。铭碑高75厘米，宽52厘米，厚13厘米。南宋庆元二年（1196）刻，苏德文撰，雷陟书，张炳篆额。记述墓主张祖德，祖籍山东，祖功父勋，其本人先后任济州（今山东济宁县）知州和武兴（今略阳县）太守等职，后落户于洋州（今洋县）的经历。

《吴忠嗣墓志铭》　1973年2月出土于南郑县新集镇农旺村石马湾，现存南郑县圣水寺文管所。铭碑高93厘米，楷书35行，满行53字。记述墓主吴忠嗣系抗金名将吴璘之庶孙，璘孙吴曦叛宋降金，忠嗣拒不附逆，后吴曦被诛，忠嗣得免诛连，又10年，起用为洋州观察推官。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刻，文祁撰并书，姜敏刊。

《陈氏墓志铭》　1958年出土于洋县八龙乡太师村王氏祖茔。现存洋县博物馆。铭碑高110厘米，宽50厘米，厚13厘米，楷书19行，满行40字。南宋宝庆二年（1226）刻，周曾撰，吴伦书，郭邴篆。记述墓主抗金名将吴玠的外孙女陈氏抚孤死节的一生。

《王信法道人墓志》　在西乡县午子山王信法墓前。碑高108厘米，宽65厘米，厚14厘米，清道光九年（1829）刻，萧文端书，楷体8行，满行31字。记述王信法自幼出家，

先后住持午子观等庙宇，苦行募化，培修庙宇，发展香火，尤对午子观出力良多。

《任永真真人墓志铭》 在留坝县留侯祠西北1公里方丈坟。碑高182厘米，宽86厘米，厚22厘米。清同治六年（1867）刻，梁嘉麟撰，周振昌书。正面刻任永真的道派及生卒时间，碑阴刻其家世及苦心经营发展留侯祠的功绩。此志铭为任永真生前刻制，故称"生传"，卒年月日为死后补刻。

《岳震川墓志》 原竖洋县谢村镇东韩村岳震川墓前，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168厘米，宽68厘米，厚18厘米，楷书13行，满行49字，刘定铎撰，刘钟德书。原墓碑磨泐，后南郑硕儒蓝培源等重刻。岳震川，见《人物》卷。

《傅至淮方丈墓志铭》 在留坝县留侯祠西北1公里方丈坟。碑高170厘米，宽80厘米，厚20厘米。民国20年（1921）刻，安惟僧撰并书，王世镗、于右任书墓联。记叙傅至淮住持留侯祠数十年，惨淡经营，辛劳勤勉的卓著功德。

《蓝培源墓志铭》 在南郑县里八沟乡青山沟村蓝培源墓前，民国32年（1943）刻，钟允谐撰文，张永宣撰联，刘执锐篆额，王卓书丹，章尚志镌石。三碑并联为牌楼式，中为墓表，高120厘米，宽55厘米，厚16厘米。侧镶两碑，各高86厘米，宽43厘米，共刻楷书铭文37行，满行35字。蓝培源，见《人物》卷。

《彭果行状碑》1992年出土于洋县纸坊乡北彭杲墓。彭为南宋抗金将领。

第五节 图象碑与法贴

韩干《牧马图》碑 原竖洋县衙署二堂壁间，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90厘米，宽67厘米，厚15厘米，刻于唐玄宗时（712～756）。图为线刻两匹骏马相对吃草，一牧童骑一马上，骨肉停匀，神闲态逸。款识磨泐，唯辨"韩干"2字。韩干，唐代著名画师。

戴嵩《牧牛图》碑 原竖洋县衙署二堂北壁，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92厘米，宽64厘米，厚18厘米。碑阴刻有南宋《劝农文》。图为线刻，1株大树，两个牧童，4头水牛。牧童皆披蓑戴笠，一蹲一坐于树下。戴嵩，唐玄宗时（712～756）著名画师。

《丰都山景图》碑 原竖洋县城西北丰都山崇道观（大爷山）内，现存洋县文博馆。碑高178厘米，宽75厘米，厚20厘米，明景泰二年（1451）刻立。碑分上下两段，上段刻丰都山崇道观庙景，题为《北阴丰都名山仙境之图》；下段刻《重修玉皇三官殿记》等文字记载。

《儒学地基图》碑 原嵌于汉中府文庙儒学壁间，明成化十年（1474）刻，碑高56厘米，宽125厘米，厚10厘米。碑分前后两段，前段刻儒学地基四至及面积；后段刻儒学平面图。1987年行署基建中发现，后又壅于土中。

《万寿寺佛像碑》 原竖汉中城内南大街万寿寺，今存汉中市博物馆。碑通高130厘米，宽60厘米，厚14厘米。碑额高35厘米，刻佛偈1首，共500余字；下线刻千手千眼观音像1尊。明崇祯六年（1633）刻。

《天台山梅花碑》 竖汉中市天台山药王殿前。碑通高188厘米，宽92厘米，厚26厘米，清康熙七年（1668），线刻于《重修天台山三清殿记》之碑阴，图为梅花一株；右下侧有跋语，末题"雪海"2字，钤"雪海"、"谭公鼎印"篆书印两方。谭系城固县清顺治二年（1645）举人，曾任知县。

王世瑛《兰草四屏》碑　在留坝县留侯祠北花园。碑石4方，分别线刻王世瑛所画地兰、崖兰、石兰、吊兰4帧，每方各高122厘米，宽50厘米，厚12厘米，均有题记。下署："癸卯（1903）五月，世瑛"。世瑛，天津人，清末为兴安（今安康）通判，善画，尤工画兰。解绶后寓居汉中多年。

《临池臆说》碑　原在城固西1.5公里野鹤观中，今存城固县五门堰文管所。碑高190厘米，宽85厘米，厚20厘米。两面刻，每面分3段，每段25行，每行12字。末署"张柳堂著并书"。款识："嘉庆二十五年岁次庚辰（1820）七月望日"。柳堂，名绳直，举人，曾任知县，工书法。

《稿诀集字》碑　共14方，原嵌于汉中市哑姑山宝峰寺院墙壁间，1978年移嵌于汉中市博物馆。民国17年（1928）王世镫撰并书。王世镫，见《人物》卷。

第五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石　　器

汉中地区传世文物和解放后出土文物总计逾万件，其中，汉中市博物馆藏文物3000余件，已清理编号登记入库者1472件；城固县馆藏殷商青铜器576件，为县级馆藏殷商青铜器全国最多者，另古钱币达500多公斤；勉县博物馆藏文物近2000件；洋县传世文物888件，晋至清古钱币500余公斤，先秦货币15公斤。

一、石斧

新石器时代物，各县市多有。

城固县石斧　2型：扁平斧，刃宽而薄，肩厚，长10.7厘米，宽10厘米，1987年垣山乡三官庙村出土；穿斧，白石，磨制精致，类似玉质，长21厘米，宽4厘米，1986年莲花办事处新庄村出土。



图27-54　南郑县龙岗寺出土石器

南郑县石斧　其典型者有二：灰绿岩质，通体磨光，刃部圆弧形，上部有1.3厘米的穿孔，斧长13.2厘米，宽9厘米，厚1.6厘米；石英岩质，通体磨光，刃部圆弧形，上部有二孔，长14厘米，宽8厘米，厚2厘米。1984年龙岗寺出土。

勉县石斧　长方形，大理石质，通体磨光，长 15 厘米，肩宽6.6厘米，刃宽7.5厘米，1988 年出土于杨家乡罗营村。

略阳县石斧　青色，长14.2厘米，宽7.2厘米，厚2.6厘米，呈梯形，光滑，后部为打制，有安装斧柄痕迹，1988 年出土于徐家坪乡明水坝村。

佛坪县石斧　十多块，均青色，形制同上。解放后从民间收集，现存县文化馆。

二、石铲

南郑县石铲，系硅质板岩，上窄下宽，弧刃。长46.8厘米，宽7.6厘米，厚2.2厘米，1984 年出土于龙岗寺遗址。

洋县石铲，长条型，粗青石质，长 27 厘米，宽5.6厘米，上部 1 孔，径 1 厘米，刃略成弧形，两面磨光，1977 年出土于双庙遗址。

勉县石铲，大理石质，上窄下宽，双面斜刃，上部有穿孔，径 2 厘米，铲长 12 厘米，宽 10 厘米，通体磨光，1988 年杨家山遗址出土。

略阳县石铲，青灰色，长方形，长29.5厘米，刃宽9.4厘米，呈弧形。

三、石锛

洋县石锛，细青石质，长方形，长 8 厘米，刃宽4.6厘米，刃磨一面，1970 年县城南之西南坝土地庙遗址出土。

南郑县石锛，石英石质，面呈三角形，平面单刃，长 5 厘米，宽 3 厘米，1984 年龙岗遗址出土。

勉县石锛，白色大理石质，长方形单面斜刃，长 9 厘米，宽 5 厘米，通体磨光，1988 年杨家山乡罗营村出土。

城固县石锛，灰白色石质，上端残，刃薄，长 33 厘米，宽6.3厘米。

四、石镰

1973 年洋县滑水乡曹村出土，黑色玉质，长27.4厘米，宽6.3厘米，刃呈凹弧形，上部单面钻双孔，大孔径1.2厘米，小孔径0.7厘米，孔距7.6厘米。

五、石刀

1984 年南郑县龙岗遗址出土，属石英片岩磨制而成，体扁薄，刀中央有 1 道棱脊，两侧渐次变薄，双面斜刃，上端有对钻穿孔，通长16.6厘米，宽 7 厘米。

六、刮削器

1970 年勉县仓台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系打制型劳动工具，椭圆形，正面有锥痕，中厚边薄，长17.5厘米，宽 11 厘米。

七、石锥

1987 年城固县莲花池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出土，麻石质，上粗下细，长9.7厘米，宽8.5厘米。

八、石锄

1987 年城固县莲花池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出土，系打制石器，上窄下宽，刃薄，长9.7厘米，宽 5 厘米。

第二节　青铜器

《水经注·沔水》载：南朝宋元嘉六年（429），城固七女冢，“大水破坟，坟崩，出铜不可称计”。20世纪60～80年代，先后在城固、洋县马畅一带出土商代青铜器600多件。城固县为县级馆藏青铜器最多者。

一、兵器

戈　汉中市博物馆藏商代蜀式戈3件：一为长尖条形，略曲有脊，援长16厘米，宽3厘米，内呈长方形，长6.5厘米，宽3厘米，栏长9厘米，宽2厘米；一为等腰三角形，援长14厘米，近栏处有2长方形孔，援上有径2厘米的圆孔，脊隆起；一为长方形，援长15厘米，宽6.2厘米，援上有径0.6厘米的圆孔，内有长0.8厘米、宽0.2厘米的孔，内长6厘米，宽4厘米，脊隆起。洋县文博馆藏殷商代戈1件，1976年马畅镇留村出土，长援有脊，援后部上端有长方穿1，援长15.6厘米，穿宽0.3厘米，内长6.7厘米，宽4厘米。勉县铜戈，定军乡左所村出土，属西周，长19.8厘米，宽7.5厘米，方孔长1.2厘米，宽0.4厘米，短弧双刃，刃下部呈弧形，弧中凸脊，双肩内侧各有1长方形穿，柄方形，中部双肩内侧有长方形穿，纵向有1长方形孔；西乡铜戈，出土时地不详，属汉代物，通长21.2厘米，援长14.6厘米，援宽3.6厘米，内长6.6厘米，内宽3.6厘米，宽2.7厘米，援两面有云纹和回纹图案，图案正中有兽头蛇身纹，援上端有1长方形穿，内中部有两竖长方形穿，有横方形穿。佛坪县文化馆藏銎管铜戈1件，属西周，出土时地不详，通长21厘米，中有脊，刃宽平，尖略圆，柄长6厘米，有径2.5厘小孔。



图27－55　城固青铜器胡戈

矛　城固县文管所藏殷商铜矛20件，1955年宝山乡出土，规制基本相同，通长19.5厘米，柄长9.1厘米，銎径2.5厘米，援成柳叶形，双目系，素面。勉县馆藏铜矛1件，春秋时巴国兵器，1973年茶店子出土，通长17厘米，柄长5厘米，銎径2厘米，刃宽3.1厘米，援呈柳叶形，柄部两侧有阴纹龙形符号，纹饰属巴国图腾。

斧　城固县馆藏殷商人面纹斧1件，长8.5厘米，刃宽8.5厘米，銎宽5厘米，上饰人面纹。洋县谢村乡范坝村1973年出土殷商铜斧1件，长弧刃，刃身长6厘米，上有纹饰，肩宽7.3厘米，柄长2.7厘米，宽4.4厘米，柄顶宽5.3厘米，厚2厘米，内孔长3.9厘米，宽0.8厘米。

钺　汉中市馆藏钺2件，均为弧刃，直腰，折肩，长10厘米，宽11厘米，銎呈长方形，残高3厘米，宽6厘米，厚0.3厘米，正反面近肩处各有长方形乳钉4枚（1残），内长7.2厘米，宽6厘米，厚0.2厘米，内上1锐角三角形孔，钺身正反两面有7个变形瓦砾纹。城固县馆藏殷商双头蜈蚣纹钺1件，长22.2厘米，肩宽13.2厘米，内长7.5厘米，宽6.6厘米，上有穿，双头蜈蚣纹作脊，颈目清楚逼真。城固县五郎乡1964年出土殷商透雕龙头钺1件，通长17厘米，刃宽12.2厘米，腰宽8.7厘米，内长6.2厘米，刃弧形，平肩，有对称长方形两穿，援部饰透纹走龙，内有1三角形穿，为商代青铜器中之珍品。

剑　勉县馆藏柳叶青铜剑1把，1988年汉江中出土，为西周巴国兵器，长40.8厘米，锋长34厘米，宽0.5厘米，柄长6.7厘米，剑呈柳叶形，脊凸突起，柄饰图案，漫漶不清。南郑县馆藏青铜剑1把，长42厘米，宽3.6厘米，柄长4厘米，中起脊，有棱，喇叭形，圆首，颈上有突出的三环棱。略阳县馆藏战国青铜剑1把，出土时地不详，通长38厘米，柄长7.5厘米，面宽2.8～4.1厘米，圆柱柄中部铸有两道圆档板，剑体两平面各有3道棱。

锤　佛坪县馆藏睚眦纹格手铜瓜锤1件，汉代物，出土时地不详，通长50厘米，锤径4.7厘米，柄竹节式，长28厘米，铁质，握手铁柄长15厘米，有双环，原为柄外木壳双箍，格手、杵为铜质。

弩机　清《武侯祠墓志》载，勉县境内发现三国蜀汉诸葛亮发明之弩机，存祠内。1986年9月由铺镇古墓中出土东汉弩机1件，上有“永元六年（94）……铸造”字样。1984年勉县牟家营砖厂出土三国弩机1件，该机由箭箱、望山、栓、舌、柄等部件组成，箭箱长13.3厘米，宽4厘米，望山高6厘米，柄长7厘米，重1.5公斤，箭箱右尾部镌有“黄初七年（226）六月一日”字样，另有3行小字漫漶不辨，箱右侧有“才廿二”3字。宁强县馆藏三国弩机1件，通长12.3厘米，全机由望山、勾、牙等部件组成。

扎马钉　勉县及古汉台馆藏多枚，先后出土于勉县定军山及汉水两岸，三国遗物，状若蒺藜，有铜铁之分。有4个锋角，任意掷地，必有1角朝上，人、马踩触，可扎其足蹄。锋角为三角锥形或圆锥形。角间夹角为130度，大者重15克左右，角长2.7厘米，小者重8克左右，角长1.5厘米。



图27－56　扎马钉

铜箭镞　1958年宁强县阳平关出土三国铜箭镞1枚，长13.2厘米，三面体尖，根部有倒钩。

镰形器　城固县馆藏周代镰形器1件，当属兵器。銎长4厘米，宽1.8厘米，曲刃长50厘米，锋宽1厘米。器身下端似矛，骸下有銎入柄。器身右边上下各有1齿，左边有21齿。

二、食器、祭器

鼎　汉中市馆藏西周鸟纹铜鼎1件，1964年征集于勉县老道寺乡，高21厘米，口径19厘米，足高8厘米，腹深10.2厘米，平沿方唇，三柱足，下腹向外倾垂，底平，双附耳，颈饰鸟纹3组，内壁铸铭文4行（重文2），共18字：“师臆父乍，窘姬宝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1982年在勉县何家营乡联盟村出土西汉铜鼎1件，高16厘米，口径15.3厘米，腹深9厘米，圆球形，敛口，直耳，盖上有3个桥形钮，腹部有1条凸弦纹，3条马蹄形半切足。佛坪县馆藏汉代九寿铜鼎1件，出土时地不详，高10.9厘米，口径10.4厘米，腹深5.7厘米，圈耳，鼓腹，腹围33.8厘米，饰3



图27－57　圆鼎（汉中市博物馆藏）

组柿蒂纹，每组铸有3个相同的篆体“寿”字，鼎足高4厘米，径1厘米。西乡县馆藏汉代铜鼎1件，3足圆形，草庙出土。

铜鬶　西汉物，勉县馆藏，1982年勉县何家营乡联盟村出土，通高35.5厘米，口径27.5厘米，底径11.8厘米，腹围82.5厘米，重4.5公斤，由釜甑2件组成，圆形，束腰，折沿，短颈，弦肩，张腹，直口圆唇，有对称铺首衔环，底有甑眼，圈足下部相套，直口，高颈，弦肩，鼓腹，斜收小平底，底部有4个乳钉作支点，腰部有一周25厘米宽沿为灶体支撑点。

鬲　城固县馆藏殷商“V”纹鬲1件，1973年五郎乡出土，通高29厘米，口径19厘米，重2.9公斤，斜沿外侈，分裆，袋足中空，腹有对称“V”形纹，口下有弦纹1道；同时同地又出土四足鬲1件，通高23.2厘米，口径21厘米，腹深16.1厘米，重4.8公斤，短颈，宽沿外折，子母口，四款空足组成，腹颈饰雷纹，足饰兽纹。



图27-58　鬲

簋　城固县馆藏周代牛首簋1件，1980年龙头镇出土，通高16.5厘米，口宽26.3厘米，腹径12厘米，圆身，双牛首耳，圈足，腹饰双层纹，上部目云纹，下部雷纹和乳钉纹，足两道弦纹分3个“+”字镂空相连，足下沿为目云纹。洋县馆藏殷商铜簋1件，1976年马畅镇留村出土，残高10厘米，口径20.5厘米，沿宽2厘米，敞口，侈沿，腹部饰乳丁数颗，乳丁间有菱形回纹，壁上部有回纹1周，底缺。

钫　洋县馆藏汉代铜钫1件，1958年贯溪乡龙泉庙牛头坡出土，高37厘米，颈长4.5厘米，腹宽23.2厘米，底宽13.7厘米，底高5.5厘米。

釜　勉县馆藏战国马蹄形三足铜釜1件，1975年长林公社七一大队农民王小明捐献，高13厘米，口径33.7厘米，底径26.4厘米，重7.2公斤，釜折沿、尖唇、弦纹，对称环耳，外底部弦纹直径13厘米，在腹部和环底之间有宽1.5厘米的2层台。

鍪　南郑县馆藏青铜鍪1件，口径12.4厘米，腹径16.6厘米，侈口，高颈，鼓腹、圆底，腹部有凸棱，两耳呈麻花形。

勺　南郑县馆藏青铜勺1件，出土时地不详，口呈圆形，勺身较浅，柄细长，圆形銎，勺口径8.1厘米，残柄长6.7厘米。

三、酒器

瓿　城固县馆藏饕餮纹瓿1件，属殷商，1975年五郎乡五郎村出土。通高29.4厘米，口宽24.2厘米。矮颈，鼓腹，圈足，颈有两道弦纹，肩饰云纹为底的饕餮，上附3兽首，腹及足均饰以饕餮纹，此瓿曾赴日本国展出。

罍　城固县馆藏殷商带盖夔纹方罍2件，1974年宝山乡苏村出土。通高51厘米，方口长15厘米，宽12.9厘米，重20公斤。子母盖，正面呈梯形，侧视呈屋顶状。通体四角出棱扉。盖与颈均饰兽面纹。肩饰夔纹，正中各有一卷角羊首，一面腹下部有1羊首环。窄面两肩上部各有1羊首环。腹上部饰回纹间夔纹，腹下部夔纹和蝉纹组有垂叶纹；洋县馆藏殷商方罍1件，1981年小江乡张江村出土。高50.1厘米，腹围100厘米，口长16.3厘米，宽13.5厘米，梯形子盖方母口，方颈方底。肩颈间有漩纹3道，两侧各有牛首双系。

上部以夔纹组成的饕餮纹为主，中部壁周饰漩纹图案18个，下部为兵器组成的旗纹，底部有牛首盖一；与上同时同地尚出土殷商铜罍1件，高40.7厘米，颈高3.7厘米，口颈17.4厘米，肩径33.4厘米，足高1.4厘米，足径13.6厘米，足边宽0.7厘米。



图27－59 罍

罍　1959年城固县宝山乡出土殷商饕餮纹罍1件，1960年调入陕西省博物馆。罍残高57.5厘米，口径27.5厘米，腹深25厘米。分段式，侈口平底，三棱锥足，方柱高耸。上段云雷纹衬托饕餮纹。口沿饰鸟纹，足面饰夔龙1对。

觥　城固县馆藏殷商牛觥1件，1981年小江乡张村出土。通高20厘米，长22厘米，足高5厘米。以牛首及脊为盖，顶饰镂空蜗牛和夔龙，牛身饰龙纹，漩纹和回纹衬底。

卣　勉县馆藏西汉提梁卣1件，1982年何家营乡联盟村出土。高17厘米，口径10厘米，腹围50厘米。呈葫芦状，链带提梁，兽足，敛口，尖唇，短颈，鼓腹，环底，肩部耳环对称。盖上有3个对称鸟形钮。

斗　略阳县馆藏汉代鸭首三足方斗1件，解放前白水江镇出土。鸭首颈长26.2厘米，斗高16厘米，底径15.5厘米，外口径21.5厘米，内口径18.5厘米。

四、用具

钟　汉中市馆藏战国铜扁钟1件，1963年征集于勉县长林乡杨寨，通高36.5厘米，属乐器。汉中市馆藏明代铜钟1口，置古汉台，上覆亭。钟高120厘米，口径210厘米，上铸“飞天”和“天龙”图，似有铭文，漫漶难识，传为明瑞王宫中遗物。明亡，钟存北门外关帝庙内，民国初年移南城门楼上，民国8年（1919）移至镇台衙门。汉中解放后移至北校场文化馆内。1959年移置古汉台。



图27－60 战国编钟

容器锺　宁强县馆藏汉代铜锺1件，1971年大安公社江林大队出土。高33厘米，口径13.8厘米，腹径37厘米，底径14厘米，双耳，平折沿，短径，素面，扁圆腹，小平底。宁强县馆藏汉代石锺1件，1973年阳平关公社黄家坝大队出土。高49厘米，口径18厘米，腹径34厘米，底径23厘米。平折沿，方唇，长颈，扁圆腹。腹部有3条凸弦纹，腹上部为对称兽面，双耳，各带1环，圆形底，假圈足，圈上有“王氏□一石□□多世九□”铭文。

壶　汉中市馆藏汉代蒜头铜扁壶1件，1982年杨家山安中机械厂出土，高25厘米，口径6厘米，底径4厘米，腹径12厘米。城固县馆藏西周三牛首足壶1件，通高31.5厘米，腹深22厘米，口径8厘米，直口、长颈、子母盖，葫芦形腹，圆底，以3牛首为足，肩附带形环为双耳，盖饰4组饕餮纹，口沿饰雷纹，肩饰目云纹，腹饰饕餮纹。南郑县馆藏青铜壶1件，通高29.2厘米，口径3.2厘米，腹径18厘米，圈足高3.2厘米，直唇、蒜形口、细长颈、圆鼓腹。宁强县馆藏汉代蒜头壶1件，高31厘米，口径2.7厘米，腹径18厘

米，底径 11 厘米，壶嘴为蒜头形，长颈，中有突起环纹，扁圆腹，圆形底，假圈足。西乡县馆藏铜壶 1 件，1962 年城西望耕台出土，通高39.5厘米，子母口，母口径 11 厘米，子口径 10 厘，盖高 5 厘米，径 14 厘米，颈高6.7厘米，腹径29.6厘米，足高3.1厘米，足径14.5厘米，侈口，平沿，圈足。画上有对称的 3 支环（已残），顶饰云纹，颈部有 4 道凸云纹，云纹间有 3 道云纹组成的夔龙纹。

洗　洋县馆藏汉代铜洗 1 件，1965 年贯溪乡何家村出土，高 70 厘米，口径31.8厘米，底径26.7厘米。敞口，沿内卷，坦底中心镌有篆体“建宁四年造”铭文。外壁饰对称兽面衔环；勉县原馆藏东汉铜洗 1 件，1972 年 6 月红庙公社红光大队出土。高17.2厘米，口径 29 厘米，底径19.3厘米。敛口，折沿，鼓腹，腹上部有凸弦纹两道，中部有对称的铺首衔环。洗内底铸有“元兴元年（105）堂狼作”。堂狼，汉县名，今云南省会泽县境。此洗价值珍贵，1991 年调存陕西历史博物馆。

灯　勉县馆藏汉代龟雀铜灯 1 盏，江湾西坝陶金时出土，高12.8厘米，宽5.8厘米，灯为龟雀组成，龟为灯座，雀为灯体。1972 年勉县红庙公社红光大队出土东汉跪俑铜灯 1 盏，俑高 130 厘米，作跪状，头、颈、腹、臂内空互通以盛油，右手前伸执鸽，左手擎蜡管。



图 27－61　1987 年汉中市铺镇出土铜灯

度量器　汉中市馆藏东汉鎏金尺 1 把，1985 年铺镇砖瓦厂出土，长23.3厘米，宽1.9厘米，厚度两端为0.26～0.29厘米，在尺的二分之一端有 5 道刻线，每刻线间距2.24～2.89厘米（见图 27－78）。洋县馆藏汉代铜量 1 件，1985 年贯溪乡龙泉庙牛头坡出土，量器高 40 厘米，口径10.8厘米，底径 10 厘米，敞口，平沿，坦底，沿宽1.8厘米，沿部有半圆形柄，长21.8厘米，上镌篆体“大富大利宜子孙”铭文。

盆　南郑县馆藏青铜盆 1 件，通高4.8厘米，底径9.6厘米，直口微敛，小平底，下腹曲折成棱状。

罐　宁强县馆藏汉代单龙罐 1 件，高 18 厘米，口径 12 厘米，腹径 32 厘米，底径 10 厘米。侈口，平底，上部有对称双耳，腹下渐收缩。以耳为界分两面，一面为浮雕青龙腾起状，一面为浮雕花草。

熏炉　宁强县馆藏汉代熏炉 1 件，1972 年出土于阳平关。通高33.7厘米，上部为龟形炉，龟背为龟甲纹透雕，正中为一静立小鸟。炉下 3 蛇形托柄，中柱柄为竹节状，柱柄中为 1 蒜头状突起，半球形底座中空。

此外，陕西历史博物馆从 60 年代起调存本区馆藏青铜器等文物多件。

五、装饰品

首饰　勉县馆藏东汉铜耳环 1 件，1972 年红庙公社红光大队出土。

摇钱树　勉县馆藏东汉摇钱树 1 件，1972 年红庙公社红光大队出土。高 60 厘米，为鎏金铜质，如树木状，树分 4 节，树枝上挂有不同图案的铜钱，树座为绿铅釉红陶质，上塑层峦，遍布珍禽怪兽。陕西省历史博物馆藏有城固县出土铜摇钱树一件。

带钩　勉县馆藏　代铜带钩 1 件，1970 年长林公社七一大队出土。通长13.5厘米，宽

4厘米，钩长2厘米，蛇头，兽耳，腹部为半圆切凹形，背面为螺帽形钮。南郑县馆藏鎏金带钩1件，长15.2厘米，中宽3.1厘米，两端皆为蛇头形，中部嵌有白玉璧2块，璧两侧雕有两只猿猴形卷尾卧兽。

面具　城固县馆藏殷商牛首面具，规制大小相同者14件，宝山乡苏村出土，每件高16厘米，上角宽17.9厘米，下宽16厘米，形似牛首，两角粗大，大眼突出，形象凶恶。城固县馆藏殷商人面具1件，出土时地同前，高16.5厘米，宽17.7厘米，呈凶煞人面形。洋县馆藏殷商人面具1件，1976年马畅镇留村出土，长15.2厘米，宽16.3厘米，蛋形，突目，高鼻，露齿，目周边内凹，菱形双耳稍上翘，耳孔为长方形，鼻为圆形。

人物造型　宁强县馆藏汉代跪人铜器座1件，1963年阳平关公社黄家坝出土，高12.3厘米，头顶束小髻，大鼻阔口，着过膝长袍，腰束带，足着靴，作半跪托举状，当为一器物底座。略阳县馆藏明代武士像1尊，像高41厘米，底座高25.5厘米，腰宽28厘米，免冠披发，着铠甲，右手握剑鞘，左手残，须弥座。



图27-62　摇钱树



图27-63　面具（城固馆藏青铜器）



图27-64　面具（城固馆藏青铜器）

鸟兽造型　南郑县馆藏铜孔雀1件，高宽各10厘米，羽毛彩屏清晰朴实。佛坪县馆藏空腹铜兽1件，兽头残失，短尾微翘，3足着地，右前足上举，通高20厘米，长17.5厘米。腹底有“子孙宝用”铭文，左前肩侧有关钮（已断）带链连头，当为书案盛水之用。时代待考。

景物造型　宁强县馆藏汉代铜屋造型1件，菱形，干栏式建筑，斜山式草顶，1门2窗，门帘束起，一妇抱子远望，若盼夫归状；窗一方一圆，方窗帘分束两侧，露2人物半身，作私语状，屋座为木质。



图27-65　铜兽（城固馆藏青铜器）

六、神佛造像

汉中市博物馆佛道像展室，陈列明代佛道教造像多尊，系由湖北传入。城固县馆藏明

代佛像 9 尊，1981 年董家营小学基建出土。

如来佛像　洋县馆藏鎏金如来佛像两尊，一为唐代，1957 年县内征集，通高 53 厘米，身高 42 厘米，底座高 11 厘米；一为宋代，1957 年东柳乡出土，通高7.1厘米，像高 4 厘米。略阳县馆藏宋代如来佛像 1 尊，身高 33 厘米，底径 18 厘米，肩宽 12 厘米，危坐莲瓣须弥座上。佛坪县馆藏明代佛像 1 尊，莲台高5.8厘米，须弥座，像高21.8厘米，趺坐，背铸“王佛”2 字。

弥勒佛像　洋县馆藏明代弥勒佛像 1 尊，通高 44 厘米，结跏趺坐莲台上。佛坪县馆藏明代弥勒佛像 1 尊，通高 18 厘米，莲台高 2 厘米，两层，9 瓣莲台，鼎足座，足高5.4 厘米，已折 1 足，像背铸铭文：“万历卅九年祈体行、祈体申，僧人真河”15 字。

阿难佛像　宁强馆藏唐代阿难佛像 1 尊，高16.5厘米，发盘头顶，身着敞领宽袖落地长袍，面部丰腴，双手合掌抱于胸前。

地藏佛像　宁强馆藏地藏佛像 1 尊，通高 44 厘米，佛像盘坐于异犬背上，头戴佛冠，身披袈裟，异犬卧莲台座上。

真武祖师像　略阳县灵崖寺供宋代真武祖师坐像 1 尊，高 160 厘米，免冠，披发，赤脚。原在略阳城内东岳庙。

铜神像　西乡县午子观中，有明代铜铸神像两尊，一高 167 厘米，宽 90 厘米；一高 154 厘米，宽 90 厘米。

武穆岳王像　洋县智果寺文管所藏岳飞铜像 1 尊，通高 80 厘米，立式，头戴金盔，身披甲胄，双手合十，肘腕横置一铜。

第三节　铁　　器

一、兵器

铁鞭　佛坪县馆藏唐代铁鞭 1 件，通长82.6厘米，柄长11.5厘米，9 节，人头纹，铜格手 3 厘米，杵首 4 厘米。

铁锏　佛坪县馆藏唐代铁锏 1 件。通长 57 厘米，柄长 17 厘米，人头纹，铜格手。

铁炮　城固县文化馆存铁炮 2 门，一长 220 厘米，口径 15 厘米，铭文“同治二年（1863）造”，“城固县正堂张”，“千总闵圻监造”，出土于城固县城小西门口；一长 65 厘米，口径 6 厘米，铭文：“同治元年（1862）四月吉日，平安寨公铸，金火人文德元”，出土于升仙村。汉中市博物馆存铁炮两门，其中一门长 95 厘米，口径 6 厘米。铭文：“同治元年（1862）孟夏月，城固县筹防局置，金火匠人□人川西张福云”，南郑县里八沟乡送来。

二、农具

铁铧　洋县馆藏汉代铁铧 1 件，1983 年龙亭镇蔡伦墓东侧出土。三角尖体，略呈弧形。长 36 厘米，宽 20 厘米，柄孔长 17 厘米，宽 8 厘米。

铁犁　西乡县馆藏铁犁 1 件，桑园铺出土。

三、祭器

铁钟　镇巴县馆藏宋代铁钟 1 口，原在简池乡蒿坪村小学，即宋代福安院（俗称蒿坪寺）故址，铸于宋绍定二年（1229），虎钮圆顶，高 225 厘米，口围 427 厘米，厚 13 厘米，



图 27－66 镇巴蒿坪寺铁钟

重约 6 吨。钟体分上中下 3 段。上段 8 格，文图相间，文为篆体“皇帝万岁”、“重臣千秋”、“法轮常转”、“佛日长明”，图为文臣武将图案。中下段除 9 个大乳钉外，为铭文，记铸钟缘起，倡导首僧和地方官吏，献物捐资约善男信女姓名，共楷书 54 行；镇巴县馆藏明代铁钟 3 口：一为大坪寺铁钟，明成化十八年（1482）铸，高 113 厘米，口径 91 厘米，重 250 公斤；一为中山寺铁钟，明弘治十年（1497）铸，高 65 厘米，口径 52 厘米，重 150 公斤；一为坪溪寺钟，高 107 厘米，口径 89 厘米，重 350 公斤。洋县智果寺铁钟 1 口，明正德元年（1506）铸。高 112 厘米，口径 127 厘米。铭文 8 方，一二方为序，其余为众徒，善男信女姓名。勉县武侯祠铁钟，明万历四十二年（1615）铸，高 125 厘米，口径 135 厘米，铭文 12 方。勉县武侯墓铁钟，清光绪十八年（1892）铸。高 120 厘米，口径 90 厘米，兽钮圆筒形，肩上铸“武侯神钟”4 字。宁强县馆藏明代宁羌卫城铁钟 1 口，原悬置城内钟鼓楼上，“文革”毁楼弃钟。通高 136 厘米，口径 104 厘米，双吻螭钮，钟口为水波形，8 起 8 凹，上铸铭文依稀可识，记明成化九年（1472）铸，以及铸钟缘起，有关铸钟的官员和工匠姓名。大城濠铁钟，在佛坪县岳坝大城濠，此处当原有古寺 1 座，后寺为废墟，钟掩埋于地下，仅露钟钮。西乡县午子观铁钟，清乾隆五十年（1785）铸。南郑县馆藏清代西梁寺铁钟 1 口，高 57 厘米，口径54.6厘米，兽头拱形扁钮款题：“大清道光十九年冬月吉日”。洋县蔡伦墓（蔡侯祠）有大铁钟 1 口，高约1.5米,直径约1.2米，原为洋县滑水乡海山寺之钟，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铸，通体有寺周围诸村信士捐铸姓名等，50 年代初寺毁，“文化大革命”中钟被移走，90 年代移入蔡侯祠。

铁磬　南郑县圣水寺有铁磬 3 口（现存 2 口，另 1 口借与龙岗寺）。磬均高 32 厘米，口径46.2厘米，款题：“天启四年（1624）六月吉旦”。

铁鼎　勉县武侯墓铁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铸，折沿，束腰，环底，兽足，高 75 厘米，直径 48 厘米。勉县武侯祠铁鼎，明隆庆年间（1567～1572）铸，高 165 厘米，重约千余斤。

武侯墓铁香炉　清同治三年（1864）铸，高 23 厘米，长 54 厘米，宽 30 厘米，直口，壶把式耳，束腰内收，空心直足，炉外壁铸诸捐铸人姓名。

四、铁兽

铁牛　西乡县南河堤西端卧式铁牛 1 具，身高 115 厘米，长 170 厘米，座宽 75 厘米，胸前铸“金牛镇水”4 字，款识“道光乙未六月中伏日铸”。洋县黄安乡三道岭宋代太师墓中 1958 年出土镇墓



图 27－67 西乡县铁牛

铁牛1具，立式，高29厘米，长46厘米，现存洋县文博馆。城固县馆藏宋代镇水铁牛1具，近年出土于丁家村附近的湑水河中，卧式，高55厘米，长52厘米。汉中市博物馆有铁牛1具，卧式，高84厘米，长90厘米，宽56厘米，1973年新铺公社小寨大队汉水河滩中出土，铭文漫漶，惟存“咸丰八年”（1858）数字尚存。

独角兽　略阳县灵崖寺存铁独角兽1具，兽高110厘米，其座长92厘米，高20厘米，宽56厘米。铭文磨泐，不可复识。

铁猪　洋县馆藏宋代铁猪1具，立状，身长23厘米，高10厘米，系宋墓中物。

第四节　金银玉器与牙雕

一、金器

金簪　洋县馆藏金簪2条，一为1992年清理南宋彭杲夫人墓中发现；一为1958年征集。

金镯　勉县馆藏东汉金镯1件，1972年红庙公社红光大队汉墓中出土，直径5.7厘米，重36.6克。

佛座　南郑县馆藏金佛座1件，为县公安机关罚没品。

二、银器

首饰　勉县馆藏清代银镯4只，1974年段家坝王吉捐献，每镯直径6.5厘米，重39.1克。洋县馆藏银簪1条，1964年征集。

凤冠　南郑县馆藏银凤冠1顶，已残，县公安部门罚没品。

用具　佛坪县馆藏银茶托3件，菱花形，各长16厘米，宽10厘米，底有“金玉祥记”4字。洋县馆藏银碗8只，征集或出土。

银锭　镇巴县馆藏清代银锭1件，1986年乱水泉电站施工中一工人发现捐献，马鞍形，重1850克，上铸铭文，楷书“嘉庆元年”、“张宽泉，匠吴元，金巨县”。

三、玉器

首饰　城固县馆藏绿松石耳环1只，1972年韩信台附近出土。长2厘米，宽3厘米，中有1孔。

装饰品　勉县馆藏汉代红玉人1件，1970年在长林公社征集。玉人头戴幞头，身着素衣长袍，两手合于胸前。城固县馆藏玉圭1件，长12厘米，宽2.3厘米，上端三角形，下端平直。南郑县馆藏汉代玉鸭1件，高2.7厘米，长5厘米，1983年出土于龙岗寺汉墓；同时同地出土的还有玉片1件，长3.6厘米，宽1.4厘米，厚0.4厘米。勉县馆藏清代玉带扣1件，1977年驿坝小学出土，通长11.5厘米，宽5厘米，厚1厘米，扣长宽高各2厘米，上饰龙纹。西乡县馆藏玉器近50件，其它装饰品有玉佩等。洋县馆藏玉质装饰品有侍女、麒麟、葡萄松树、带钩、如意、玉璜、玉环、玉圈、帽饰、玉葫芦等。

用具　勉县馆藏清代玉砚1方，1991年阜川乡军营坪出土，长8.9厘米，厚2.3厘米，前宽4.5厘米，后宽5.7厘米，饰蛇纹。城固县馆藏商代白玉斧1件，庙坡村出土，长20.7厘米，宽3厘米，单孔，孔径1.3厘米；菜玉杯1件，通高6.7厘米，口径5.4厘米，圈形实足高2厘米，杯深5.8厘米。南郑县馆藏玉斧、玉锛、玉铲、玉凿各1件；斧长15.9厘米，宽7厘米，厚2.7厘米，暗绿色；锛长13厘米，宽5.3厘米，厚1.1厘米，灰绿色；铲长20厘米，宽4.2厘米，厚0.95厘米，黑绿色；凿长6.6厘米，宽1.8厘米，厚0.6厘米，青绿色，

皆为1983年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西乡县馆藏玉器有玉壶、玉钟等。

礼器　城固县馆藏墨玉琮1件，外方内圆，高3.6厘米，宽6.3厘米，孔径5厘米。

兵器　南郑县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玉镞1枚，长3.8厘米，宽1.7厘米，厚0.2厘米，呈柳叶形，质地为黑绿软玉。

四、象牙塔

城固县馆藏，通高36厘米，圆底径3.8厘米。底座上雕佛像1尊，像高6.1厘米，双手上举，托塔1座，凡7层，呈六方形，有四廊，各廊雕有人物、花、檐、柱、窗，各层人物多寡不一，形态各异。

第五节　陶　　器

解放后在本区发掘出土陶器甚多，尤以南郑县龙岗寺遗址最多，有尖底陶瓶等。各县市馆藏主要有：

一、无釉陶



图27-68　扁壶（汉中市博物馆藏）

用具　汉中市馆藏战国陶罐12件，1975年周寨出土，大小规制相同，均为夹沙红陶，通体饰竖向绳纹，各高15.2厘米，口径16.5厘米，腹径17.8厘米。城固县馆藏陶锉1把，淡家嘴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长16厘米，宽6厘米，呈三角形；商代陶鼎1件，通高7.7厘米，口径1.7厘米，腹深5.7厘米，侈口，平底；西周陶罐1只，通高37厘米，口径11.7厘米，圈足径9.7厘米，肩腹有纹饰；汉代博山炉1件，通高23厘米，底盘高17厘米，炉腹深6厘米，盖高8厘米。洋县馆藏新石器时代陶釜1件，1973年县城南郊西南坝出土，高24厘米，口径18.5厘米，腹径22.3厘米，侈口，鼓腹，环底。西乡县馆藏新石器时代粗沙陶罐、红陶罐、尖底瓶各1件；粗沙陶罐高36厘米，沿径27.5厘米，口径22.5厘米，腹径12厘米，捏制，敛口，侈沿；红陶罐高10厘米，口径8.7厘米，腹径12厘米，底径5.5厘米，泥质，直口，平底；尖底瓶高27.5厘米，口径5.9厘米，腹径6.1厘米，红陶泥条盘制，侈口，腹下部双耳对称，均出土于西乡县何家湾。南郑馆藏西汉陶罐和东汉陶鼎各1件，陶罐何家湾出土，高14.1厘米，上口内径8.8厘米，底内径6.2厘米，侈口，细泥灰陶；陶鼎高19厘米，兽足，盖上有蟠虬纹，双直耳，3足饰饕餮兽面。勉县馆藏新石器时代陶罐，1976年红庙公社红光大队出土，细泥红陶质，通高11厘米，口径12厘米，底径7厘米，侈口，饰绳纹，腹部饰附加堆纹；陶纺轮，新石器时代物，1973年高潮公社仓台大队出土，圆锥形，细泥红陶质，高4厘米，上径2厘



图27-69　蒜头壶
（汉中市博物馆藏）



图 27－70　彩陶壶，尖底壶（南郑龙岗寺出土）

米，中心孔径0.8厘米，下径5.7厘米，圆孔边缘有锥形孔 20 个。宁强县馆藏陶镳斗 1 件，高 7 厘米，口径10.5厘米，侈口，腹底处一角状实心手柄，属加沙灰陶，1978 年广坪公社广强大队出土。略阳县馆藏新石器时代陶罐 1 件，汉代陶鼎和南宋陶香炉 3 件。陶罐呈灰红色，高 14 厘米，宽16.5厘米，口径6.5厘米，底径8.5厘米，肩部锥形耳 3 只；陶鼎红色，高14.7厘米，宽 21 厘米，耳高 8 厘米，3 足，带盖；陶香炉，1972 年白水江公社封家坝大队出土，其中 1 个内底有墨书宋“嘉泰四年七月初四日，秦伯仁记”。此外，区内尚馆藏陶壶、陶罐等陶质用具多种多件。

陶俑　1981 年汉中市武乡镇崔营村发掘西魏（535～551）墓 1 座，出土陶俑 81 件，其中有双人牵马俑、文武士俑、庖厨俑和女侍俑，66 个文武士俑组成 6 行列队，墓室中央有 1 将军头像。镇巴县馆藏陶俑 5 件，赤色，半身，型制粗犷，时代不详。勉县馆藏陶农俑 3 件，1 灰陶，2 红陶，红陶均高 25 厘米，头戴高幞圆巾平顶帽，身穿长衣，双手抱胸前握 1 锸。宁强县馆藏陶男侍俑 2 件和陶裸童俑 1 件；男侍俑皆为朱红细陶，一通高 23 厘米，头戴幞头，身着圆领过膝长衫；一出土阳平关镇黄家坝，通高23.7厘米，头束幞头，着圆领短衫；裸童俑为阳平关镇大水寺村民高万科捐献，高 15 厘米，为夹沙细白陶。洋县 1981 年在纸坊乡彭杲墓出土宋代陶俑 50 多件，每高约0.5米。



图 27－71　南宋陶坐俑（汉中市馆藏）

陶灶　洋县馆藏汉代陶灶 1 件，1957 年东韩村出土，长 26 厘米，宽20.3厘米，高 10 厘米，灶面两侧饰鱼、鸡、鳖、瓢、铲等图形。南郑县馆藏东汉陶灶 1 件，1971 年白马公社出土，长 26 厘米，高7.5厘米。略阳县馆藏汉代陶灶 1 件，长22.8厘米，高7.5厘米；汉代陶灶 1 件，长22.8厘米，宽17.5厘米，高9.8厘米，锅台饰有各种灶具图形。汉中市馆藏汉代陶灶，1972 年武乡镇曹寨出土。



图 27－72　陶灶（汉中市馆藏）

陶井　洋县馆藏汉代陶井 1 件，1977 年征集，通高 25 厘米，方口，宽10.8厘米，沿宽2.6厘米，颈高4.3厘米，底径 17 厘米。南郑县馆藏汉代陶井 1 件，高32.4厘米，口径 16 厘米。汉中市馆藏汉代陶井

1件，武乡镇曹寨出土。

陶仓　南郑县馆藏汉代陶仓4件，1965年何家湾出土，规制相同，各高32.5厘米，上口外径7.1厘米，腹宽19.8厘米，下底宽12厘米。宁强县馆藏陶仓2件，一为1984年沙河乡三金寺出土，大砂红陶，双层塔形顶，瓦棱罐状腹，通高32厘米，口径10.6厘米，底径9.5厘米；一为1979年黑水乡出土，泥质灰陶，灯盘形顶，瓦棱腹，通高36厘米，口径9.7厘米，底径14厘米。

陶禽兽　城固县馆藏汉代陶独角兽1件，红陶，长43.9厘米，高21厘米，足高11厘米。目、颈似马，脊呈弓形，前足短，后足长，独角直前。勉县馆藏东汉陶独角兽1件，1972年长林公社杨寨出土。通长31厘米，高15厘米，宽9厘米，独角上翘，身布虎纹。勉县馆藏三国陶羊1件，1978年老道寺公社五星大队出土，长25厘米，高14厘米，宽10厘米，造型生动，曾调省城、日本展出；东汉陶鸭1件，1972年长林公社杨寨出土，长31.5厘米，高19厘米，重4公斤。

田园模型　此类多为冥器。汉中市馆藏汉代陶陂池模型1件，1965年城东烈火村出土，细泥褐陶，通长59厘米，高9厘米，宽37厘米，池分两半，一半为水田，一半为水库，库内有蛙、螺、菱造型物。城固县馆藏汉代陶田渠模型1件，1978年柳林乡草寺村出土，水渠湾湾，秧田清浙，尚有一守水农俑。勉县馆藏汉代陶田园模型多件，均为1978年老道寺公社五星大队出土；一为陶楼阁，通高43厘米，宽28.5厘米，为4层歇山式；一为陶四合院，高75.8厘米，总体面积1.26平方米，由偏正两院组成；一为长方形水田模型，长39厘米，宽22厘米，田中置陶质水生动植物模型21件；一为正方形水田模型，边长33厘米，高5厘米，田中分布水生动植物模型7件；一为陶塘库，高57厘米，边长31厘米，塘内塑有水生动植物14件；一为陶塘库农田模型，左塘右田，通长52厘米，宽68厘米，塘内分布陶质水生动物造型14件；一为陶陂池，圆形，高9厘米，直径36厘米，池内有泥塑水生动植物造型18件。



图27-73　东汉陶庭院建筑群模型（勉县出土）

二、釉陶

用具　城固县馆藏东汉绿釉陶壶1件，1989年文川镇出土，通高46.7厘米，腹深35.8厘米，子母口盖，长颈、鼓腹、平底，肩有双铺首含环。洋县馆藏东汉绿釉陶壶1把，1974年征集，通高32厘米，口径14.5厘米，腹径33厘米，圈足高6厘米，腹部有对称兽面衔环。西乡县馆藏黑釉红陶壶1把，1981年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通高14.2厘米，直口、圆折沿，矮颈、鼓腹、平底，肩腹间饰有连续三角形纹饰。洋县馆藏南北朝青釉陶罐1个，1983年征集，高12厘米，直口，接颈，鼓腹，平底，腹上部有对称双耳；东汉绿釉陶奁1件，通高9厘米、圆筒、直口、平沿、坦底，有3足。宁强县馆藏绿釉陶钵1件，广坪乡出土，时代不详，高7.5厘米，口径14.5厘米，敛口，沿下有凸弦纹，胎洁白细腻，有细小冰纹。

釉陶俑　洋县馆藏宋代黄釉文官俑1件，1973年贯溪公社何家村出土，坐式，高30.3厘米，头戴方巾，身着大领宽袖衣，系玉带；绿釉武官俑，武士俑各1件，出土时地同上，武官俑为坐式，身着紧袖衣，高19厘米；武士俑身着甲胄，高33厘米。西乡县馆藏红釉陶俑6件，其中汉2件，隋4件，形态各异。

釉陶禽兽　城固县馆藏东汉绿釉陶狗1件，1987年文川镇出土，高24.4厘米，长33厘米。勉县馆藏东汉绿釉陶狗、陶猪、陶兽各1件，均为1972年长林公社杨寨出土。陶狗长35厘米，高31厘米；陶猪吻长，鬃竖，形野；陶兽，1986年黄沙镇春光村出土，长36厘米，高28厘米，独角，作俯冲状。南郑县馆藏红釉陶鸡5只。

釉陶井　城固县馆藏东汉绿釉陶井1件，文川出土，井架横梁两端饰龙首，上有楼房及汲水滑轮等器物，1990年调存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釉陶灶　城固县馆藏东汉黄釉陶灶1件，通长22厘米，宽17.5厘米，高9.7厘米。灶门两侧画有鱼类及炊妇1人，舂米者2人。

釉陶仓　勉县馆藏唐代白釉陶1件，1981年方家坝将台村出土，通高32.5厘米，宽20.5厘米。仓盖为歇山式顶，兽头脊，门两侧有浮雕守门人。

三、三彩

三彩罐　城固县馆藏唐三彩罐1件，1980年博望乡饶家营出土，通高31厘米，束口，斜肩，鼓腹，平底。南郑县馆藏唐三彩罐2件，协税乡吴家坝村出土，一高26.5厘米，一高25.2厘米，上口径皆为12.11厘米。

三彩仓　勉县馆藏唐三彩仓1件，1981年方家坝将台村出土，通高31厘米，仓盖为歇山式四面坡，兽脊，仓身为长方形，3面有人物浮雕，1面为直线纹饰。

三彩狮　勉县馆藏清代琉璃三彩狮1件，1978年老道寺公社出土，长20厘米，高22厘米。

第六节　瓷　　器

古瓷器，区内各县市均有收藏，仅汉中市馆藏瓷器就有300余件，现择其特色显著者志之。

一、器皿

瓷碗　城固县馆藏宋代瓷碗4件，其中2件为双鱼青瓷碗，1984年五郎庙出土，各通高4.2厘米，口径3.9厘米，侈口，斜壁，小圈足，内壁等分6方，内底饰双鱼纹；另2件为虎皮纹瓷碗，1987年翟家村出土，各高5.3厘米，口径15.1厘米，内外饰黄黑两色虎皮纹。佛坪县馆藏宋代青釉瓷碗1件，高4.8厘米，口径12.5厘米，喇叭口，内壁饰有莲花水波纹。西乡县馆藏清代斗彩瓷碗1件，通高6.5厘米，口径14.8厘米，内底饰云龙纹，外壁饰“二龙抢宝”和“双凤戏牡丹”图，外底有“大清乾隆年制”字样；宋代青瓷碗1件，高5.3厘米，口径18.7厘米，内壁底饰缠枝卷叶纹，口沿呈花瓣形。明代德化窑白瓷酒器1件，高7.5厘米，口径长14.5厘米，周围有梅花、鹿、仙鹤浮雕（见彩图）。洋县馆藏宋代瓷碗两件，一为耀州窑制，通高11.7厘米，口径27.6厘米，白釉，饰水草鱼图；一为1959年洋县城北门外出土，通高8.6厘米，口径11.3厘米，青釉。

瓷碟　南郑县馆藏宋代白瓷碟1只，高3厘米，口径13厘米，形态古朴。略阳县馆藏

明代瓷碟1只，高4.4厘米，口径6.2厘米，黑褐釉。

瓷盘　西乡县馆藏明代仿宋龙泉窑制青瓷盘1件，通高6.5厘米，口径38.7厘米，内壁饰卷枝牡丹纹，内底饰云龙纹。宁强县馆藏开片纹瓷盘1只，高5厘米，口径27厘米，圈足周有6乳斑。略阳县馆藏宋代瓷盘两件，一施青黄色釉，高5厘米，口径22.3厘米，盘内饰菊花，鲤纹，口沿饰凌云纹，盘体呈冰裂纹；一施褐色釉，高3.9厘米，口径16.2厘米。洋县馆藏宋代菊瓣粉釉瓷盘1件，通高4.5厘米，口径22厘米，通体酱黑色条纹缀蓝点。

瓷钵　城固县馆藏汉代相同的瓷钵2件，1970年莲花公社莲花村出土，各高6厘米，口径77.5厘米，侈口，直壁，平底。

瓷壶　城固县馆藏晋代白瓷盘口壶1件，1970年原公出土，通高24.9厘米，口径13.2厘米，盘高1.4厘米，肩部有半环4耳。洋县馆藏明代瓷扇壶1件，通高26.3厘米，口径25厘米，扁圆形，两侧4系，喇叭形足，两面中心有瓦当纹饰，周围饰蝙蝠图案，酱色釉。宁强县馆藏白瓷茶壶1件，高13厘米，正面为双孔雀图，背有“花有清味”4字。略阳县馆藏宋代瓜形瓷壶1件，高12.4厘米，腹径9.5厘米，土黄色釉。

瓷罐　洋县馆藏南北朝青釉瓷罐1件，通高21厘米，口径0.5厘米，敛口，矮颈，圆肩，肩有对称双环。略阳馆藏唐代四系瓷罐和宋、元双耳瓷罐各1件和明代青花罐4件：唐罐高11厘米，宽11.5厘米，广肩，直口微敛，青釉；宋罐高12.7厘米，腹宽13.3厘米，红黄色釉；元罐高13.9厘米，腹径16厘米，黑褐色釉，方唇双耳；明罐通高15.8厘米，腹径12.5厘米，口径5厘米，饰双狮缠枝牡丹图，花色青蓝，带盖，1987年县粮油公司出土。

瓷坛　勉县馆藏明代和清代瓷坛各1件：明代瓷坛为舍利瓷坛，1972年在青羊驿征集，通高66厘米，口径28.5厘米，腹围55厘米，椭圆球形带盖，饰以附加堆绳纹；清代瓷坛高33厘米，口径9厘米，腹部呈椭圆球体，彩绘“天女散花”图。

瓷盂　宁强县馆藏瓷盂两件：一为冰纹瓷盂，高10厘米，口径18厘米，腹径21厘米，圆形，敛口，小平底，鼎形乳头足；一为青花瓷盂，通高8厘米，口径14厘米，腹径14厘米，内饰不规则弦纹，外饰一老翁垂钓图。

二、陈设品

瓷鼎　略阳县馆藏宋代青瓷鼎1件，高11.5厘米，腹宽13厘米，三足，鼓腹，椭口，方唇，有冰裂纹。

瓷瓶　汉中市馆藏瓷花瓶4件：一为宋代虎皮梅瓶，高19.5厘米，口径3.5厘米，通体为橙褐色黑虎皮纹；一为明代青花冰裂纹花鸟瓶，通高46厘米，口径16厘米，底径14.2厘米，腹部正面饰青花花鸟纹与鹤唧绶纹，瓶下部有双龙缠枝刻花环带，呈酱褐色，瓶底有“成化年制”4字；一为明代青瓷花瓶，通高41厘米，口径10厘米，腹围72厘米，肩、足铁锈刻花；一为清代青瓷花瓶，通高41厘米，口径18.5厘米，腹围67厘米，腹面饰山水人物。洋县馆藏瓷花瓶两件：一为明代制，通高45厘米，口径13.8厘米，敛口，高颈，鼓腹，兽面唧环，狮身双系，中部饰花鸟图案，青釉；一为民国17年（1928）洋县华阳青平装窑烧制，施白釉，饰青花，当地类似产品，仅存其一。西乡县馆藏瓷瓶两件：一为明制，通高32.8厘米，口径9.9厘米，上饰龙、虎、鹤浅浮雕及卷浪水波纹；一为清制，青花瓷瓶，通高48厘米，口径8厘米，瓶饰山水人物图。勉县馆藏清代瓷瓶1

件，高57厘米，沿宽2.5厘米，四方形，两肩有对称半浮雕唧环铺首，下各题诗1首，另两面分别彩绘人物和山水画。宁强县馆藏清代白底彩绘瓷瓶1件，高59厘米，口径20厘米，圆形，束颈，对称双猴相戏耳，彩绘“五子夺魁”图。略阳县馆藏宋代瓷瓶两件，一为影青缠枝梅瓶，80年代八渡河桥头出土，高32.6厘米，口径3.7厘米，腹宽17厘米，口呈2层式，腹饰滚云纹；一为双耳葫芦瓶，高15.5厘米，口径3.4厘米。

瓷筒　宁强县馆藏清代瓷花筒1件，通高28厘米，圆柱形，直径12厘米，有团花纹饰，口沿有环纹。花饰与环文间有“江西段之发出品”及“连年得利”字样。

三、用具

笔架　洋县馆藏宋代瓷笔架1件，通高6厘米，影青瓷，5齿。

瓷枕　汉中市馆藏宋代白瓷枕1件，长31厘米，宽22.5厘米，前高3.5厘米，后高12.5厘米，枕面饰缠枝莲花纹，小瓣葵花纹和内边卷莲纹。前壁为四瓣鼓罗式花叶纹，两端及后壁饰以大荷叶纹。略阳县馆藏宋代仿唐三彩瓷枕1件，长32厘米，宽18.6厘米，高15厘米，呈长方形，青黄色釉。

第七节　铜　　镜

汉中地区各县市馆藏自战国至清代各类铜镜700余件，汉中市馆藏379件，几占全区之半，现择其较著者志之。

祈福镜　南郑县馆藏“五子登科”镜和“长命富贵”镜各1面，一径10厘米，中铸“五子登科”4字；一径8.5厘米，中铸“长命富贵”4字。西乡县馆藏“登科”镜和“贵子”镜各1面，一径16厘米，中铸“五子登科”4字；一径12厘米，中铸“吾生贵子”4字。宁强县馆藏“长命富贵”镜一面，中铸图案和文字，多漫漶，仅见“长命富贵”等字。佛坪县馆藏“五子登科”镜1面，径16厘米。

葡萄镜　汉中市馆藏瑞兽葡萄镜1面，1972年中营镇出土，径20.5厘米，上铸瑞兽葡萄图。洋县馆藏唐代海马葡萄兽镜1面，径13.7厘米。西乡县馆藏海马葡萄兽镜1面，径39厘米，为本区铜镜之冠，1990年调入陕西历史博物馆。勉县馆藏海兽葡萄镜1面，径16厘米，中铸图案，外区饰“灵山孕宝……”30字铭文。宁强县馆藏鸾兽葡萄镜1面，阳平关出土，径11.2厘米。

神兽镜　汉中市馆藏汉代七乳神兽镜1面，1985年铺镇出土，径24厘米，饰以龙虎及多种禽兽纹，图间以7乳钉分隔，并有41字铭文环绕1周。洋县馆藏汉代四神镜1面，径18.5厘米。勉县馆藏四乳四神镜1面，径15.5厘米。南郑县馆藏神兽镜1面，直径11厘米。

鸟兽龙凤镜　城固馆藏战国铜镜1面，径9.8厘米，雷纹为底，饰以四凤纹，1990年调入陕西历史博物馆。城固县馆藏西汉四乳虺纹镜1面，径13.1厘米。南郑县馆藏蟠龙镜2面：一径12.5厘米，饰巨龙海涛浮雕；一径7.3厘米，饰云龙日光纹。佛坪县馆藏鸾凤镜1面，径21厘米，铸“鸾凤呈祥”4字。镇巴县馆藏西汉四乳八禽镜和宋代双凤纹镜各1面，汉镜径12厘米；宋镜为妆饰品。勉县馆藏东汉蟠龙镜、魏晋蝙蝠镜、隋代十二生肖镜各1面：汉镜径10.5厘米，内区饰蟠龙浮雕，外区铸铭文21字，多漫漶；魏晋镜径12厘米，中饰蝙蝠纹，内区有“位至三公”4字；隋镜径21.3厘米，内区铸四神，外区铸十

二生肖图，铭文为“光上随人长命宜新”。

花草云纹镜　汉中市馆藏宋代八卦葵花镜1面，径22.3厘米，内区饰花朵纹，外区以八卦纹作饰，外绕缠枝花纹1周，边缘为8葵花。城固县馆藏唐代荷花蜻蜓镜、宋代葵花铭文镜各1面：唐镜径19.8厘米，内饰荷花2株，蜻蜓2只；宋镜径13.8厘米，饰葵花，正中有印章式铭文“湖州贞石家念二叔照了”10字。西乡县馆藏唐代云纹镜1面。佛坪县馆藏山水花草纹镜1面，径15.1厘米。

画像镜　城固县馆藏宋代童子戏鸾镜1面，径8.8厘米，内饰杂草飞蝶，2童戏鸾图。勉县馆藏宋代镜1面，径14.5厘米，饰《水漫金山寺》戏剧图。

其它铜镜　城固县馆藏唐代地支镜1面，径21厘米，内区为八卦图，外区为十二地支文。洋县馆藏宋代双剑镜、铲形镜各1面。双剑镜为鸡心形，最宽径16.5厘米，饰双剑纹；铲形镜最宽径14.2厘米。西乡县馆藏汉代四乳镜、联弧镜各1面。

第八节　古钱币

汉中地区古钱币馆藏量约2000公斤，近300个品类，不胜枚举，仅择其珍稀者志之。

周秦汉币　汉中市馆藏有战国时期“齐之法化”4字刀币，秦半两，两汉半两、四铢、五铢、契刀五百、货布、货泉，新莽大泉五十（两种，“五”字在右，或在左，故称“反五十”）。城固县馆藏两汉半两、三铢、四铢、五铢（隶书），新莽货泉、货布（篆书）。洋县馆藏秦秋铲币21枚，长5.7厘米，上宽2厘米，下宽1厘米，两侧右行篆“货币”2字，方顶，方肩，方足，1959年该县征集；铲币1枚，平顶圆肩，左足内斜呈半圆形，左足见方。通长6厘米，上宽1.8厘米，下宽3.5厘米，平面凸字。略阳县馆藏汉桓帝和平通宝1枚，此币仅流通1年。



图27－74　蜀汉五铢钱

蜀汉币　勉县馆藏三国蜀汉五铢1枚，1978年老道寺公社出土，“五”在左，“铢”在右；“铢”字的“金”在右，“朱”在左，为国内所仅见。城固县馆藏蜀汉定平一百钱1枚。

唐五代币　略阳县馆藏唐珍稀币两种：一为唐昭宗天祐通宝三枚，此币仅流通半年；一为唐肃宗上元通宝92枚，此币仅流通1年半。城固县馆藏唐开元通宝，铸有京、洛、襄、兖、润、兴等字；藏唐国通宝、周元通宝各3枚，皆五代十国货币。

金元币　城固县馆藏金代正隆通宝9枚。西乡县馆藏北元脱古思贴木儿天元通宝1枚。汉中市馆藏元至元通宝（蒙文：八思八文）1枚。

明清币　南郑县馆藏清初吴三桂铸利用通宝、昭武通宝和吴世璠铸洪化通宝；清刘义顺嗣统通宝及太平天国的天国圣宝、太通通宝、平清圣宝、太平天国等钱币。城固县馆藏南明弘光通宝1枚，永历通宝2枚；李自成永昌通宝1枚；张献忠大顺通宝1枚；“太平天国”字样币3枚，钱背铸有“圣”字；太平天国圣宝1枚，背铸有“聚宝”2字；吴三桂

利用通宝2枚，1枚背铸“五厘”两字，1枚背铸“贵”字；昭武通宝4枚，1枚背后铸“一分”两字，1枚背上下铸“一分”2字。镇巴县馆藏明光宗泰昌通宝2枚，光宗在位未及一年，流通极少；张献忠大顺通宝1枚；“太平天国”币1枚，背铸“聚宝”2字。



图27-75　金元币（城固县出土）

民国币　汉中市馆藏“陕西省造”一分、二分铜元，系民国21年（1932）杨虎城主陕，其部属孙蔚如、赵寿山驻防汉中所铸。

外国币　南郑县馆藏越南景兴通宝、景盛通宝、鼎隆通宝各1枚。城固县馆藏日本宽永通宝84枚；越南光中通宝3枚，景盛通宝28枚，嘉隆通宝2枚，景兴通宝3种54枚，其中1种背穿下铸有“二”字，景兴巨宝11枚，景兴大宝1枚。

第九节　古砖瓦与砖雕

汉中境内平川各县城乡散见汉砖甚多，多以砌墙奠基，有的以之雕砚；在一些古遗址处多有古砖瓦及建筑构件、饰件。上无文字者不录。

一、古砖

晋砖　1973年在洋县蔡伦祠附近出土晋砖3页，长32厘米，宽16厘米，厚5厘米，砖棱铸“太始五年造”，现藏洋县文博馆。城固县馆藏晋砖两页，一为谢家井1978年出土，长39厘米，宽17厘米，上厚3厘米，楔形，下厚5厘米，棱铸“升平四年（360）□申二月甲辰朔十日造”；一为1957年原公镇出土，一面为网状，长37厘米，宽17厘米，厚4.5厘米，棱铸前秦苻坚“建元十一年”。

龙脊筒砖　南郑县馆藏，是古建屋脊所用，上饰龙形，若干页组成一条长龙，每页空心，龙饰铸于外壁，长35厘米，宽28厘米，厚15厘米。

附记：周至县厚畛乡老县城村原佛坪厅遗址散布砖甚多，上均铸“佛坪厅城砖　道光五年造”。

二、瓦当

据清代《陕西金石志》、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陈直著《摹庐丛著七种》，以及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两汉长安辞典》载，在汉中汉王城（或记在汉中市北18公里汉王山下）曾出土“惟汉三年，大并天下”、“当王天命”、“大并天下”瓦当及“南郑宫”砖，疑该处为刘邦来汉时驻扎之地，汉初建有大型宫殿；宁强曾出土“当王者贵”瓦当，陈直断为西汉初期之物。

“长乐未央”瓦当　城固县馆藏，通长56厘米，横宽19厘米，外圆等分4格，格间铸“长乐未央”汉隶；西乡县亦馆藏“长乐未央”瓦当1件。

半球状瓦当　城固县馆藏，县内出土，长12.5厘米，外圆饰卷云纹，内圆心饰半球状大乳钉。

“王作当叩”瓦当　城固县馆藏，汉王城出土，长 14 厘米，当面分内外两圆，外圆铸“王作当叩”4 字，内圆饰半球状大乳钉。

“千秋万岁”瓦当　洋县馆藏，长 15 厘米。

云纹瓦当　洋县馆藏，残长12.5厘米。

虎纹瓦当　洋县馆藏，长 12 厘米。以上三件瓦当均出土于谢村镇东韩村。

单字瓦当　西乡县馆藏秦“卫”字、宋“龙”字等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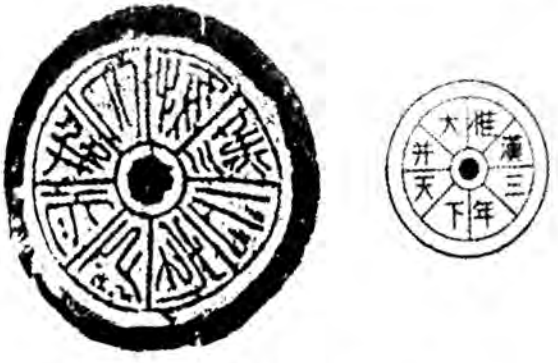

图 27－76　“惟汉三年，大并天下”瓦当

三、砖雕

人龙相斗砖　汉中市馆藏，1973 年陈显远在城固莲花公社发现，砖长 26 厘米，宽 14 厘米，厚 5 厘米，上刻一壮士双手举杖与龙相斗图。

南宋罗在昌生置墓地砖　1974 年略阳县徐家坪公社猪八坝出土，移嵌灵崖寺壁间。砖正方形，边长 27 厘米。上刻 106 字，类购坟地契约，杂以风水用语。

鹿龄寺砖雕　西乡县鹿龄寺大门前砖砌照壁 1 堵，壁基凡 7 层，第一层砖雕云纹，第二层正中雕缠枝牡丹双龙抢宝纹，两边雕莲子荷花和双龙戏云纹。照壁款识：“道光岁次巳酉林绥月创建，光绪岁次甲午季春三月重建。院内东西垣墙各高 150 厘米，宽 250 厘米。东墙刻书斋图，款识：“大清光绪二十一年潘宪书”；西墙刻松月牡丹图，题句：“月到天心花待露，影动地面松遇风”。款识：“时丁巳岁孟夏月创建，升初谨题，导河马忠义”。



图 27－77　鹿龄寺照壁砖雕

留侯祠大门砖雕　大门为砖构牌楼式，楣刻“汉张留侯祠”5 字，字径 40 厘米。上款：“道光甲申”；下款：“蔡文瑾敬书”。门上端刻七绝 1 首，分列两边：“除却朝簪别汉家，紫柏相伴旧烟霞。如今已得全身计，不是当年博浪沙”。门旁刻楹联：“博浪一声震天地，圮桥三进升云霞”。上款：“道光甲申”；下款：“蓉峰聂铣敏敬书”。

杨寨乐人砖雕　勉县馆藏北宋砖刻，1981 年杨寨出土，计有：鼓琴乐女砖雕，砖长 56 厘米，宽 36 厘米，厚 6 厘米；吹笛乐女砖雕，宽 33 厘米，长、厚同上；击鼓乐女砖雕，长 55 厘米，宽 25 厘米，厚 6 厘米；男乐人砖雕，长 57 厘米，宽 32 厘米，厚 6 厘米。

第十节　印　　章

一、金印

1954年修宝成铁路，在宁强县阳平关镇黄家坝出土东汉金印1方，边长3.3厘米，高2厘米，龟钮，含金成分0.95，重三两六钱一分，印文篆刻“朔宁王太后玺”，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朔宁王即公孙述给隗嚣之封号。

二、铜印

汉印　汉中市馆藏汉印4方：“杨吴”印1方，西汉墓出土，篆体朱文，龟钮，方形，边长1.4厘米，高1.5厘米；“张修”印1方，东汉墓出土，篆体白文，龟钮，方形，边长1.5厘米；“军假司马”印一方，东汉墓出土，篆体白文，鼻钮，方形，边长2.4厘米，高1.8厘米；“范陵千万”印1方，东汉墓出土，篆体朱文，长鼻钮，长3.2厘米，宽1.2厘米，高3.2厘米。西乡县馆藏汉代“军假侯印”1方，篆体白文，桥梁钮，正方形，边长2.5厘米，高2.3厘米。勉县馆藏汉印两方：一为“汝南女阴公孙安汉印”，篆刻白文；一为“骑部曲将印”，方形，边长2.4厘米，高0.9厘米，篆刻白文。

唐印　勉县馆藏唐印1方，印面长3.1厘米，宽1.3厘米，高0.8厘米，刻“光资”2篆体字。

元印　城固县馆藏元代百户印1方，1985年许家庙镇出土，正方形，边长6.1厘米，厚1厘米，梯形钮，高5厘米，印钮右刻“真阳罗山□处招讨□兵百户印”；左刻“中书礼部造”；下款：“至正十七年（1357）九月”，印文为“八思巴方”。

清印　勉县馆藏清代铜印1方，方形，边长5.8厘米，印文篆刻“佛三春僧宝”5字。

三、玉印

汉印　洋县馆藏汉代玉印1方，棱斗状，正方形，边长7.8厘米，通高6.4厘米，顶有回文1周，印文为“乐琴书以自适”。

清印　西乡县馆藏清代水晶印2方，均为狮钮，正方形，边长4厘米，高11厘米，一为白文篆刻“李文敏印”；一为朱文篆刻“捷峰”，李文敏，号捷峰，事见《人物》卷。

第十一节　古字画　壁画

汉中地区书画藏品较丰，品位较高，仅汉中市、城固县和洋县藏品总计即达千余件，其中很多为传世珍品。往昔，祠庙多壁画，历经人为破坏，风雨剥蚀，存者已寥寥无几，现撮要志之。

一、书法

城固县馆藏　董其昌（1555～1637）草书长卷1幅，绢本，纵255厘米，横24.5厘米，款识：“其昌”，钤白文“董其昌印”；刘墉（1719～1804）行书手卷1幅，横20厘米，纵233厘米，宣纸本，款识：“嘉庆丁巳（1797）正月二十六日”，下钤白文“刘墉之印”及朱文“石庵”印；何绍基（1799～1874）行楷对联1副，宣纸本，纵129厘米，横30厘米，款识：“子贞何绍基”，下钤朱文“何绍基印”及白文“子贞印”。吴大徵（1835～1902）篆书对联1副，宣纸本，纵128厘米，横32厘米，上款：“宁静五兄年大人察”，下

款："清卿吴大徵"，钤白文"吴大徵印"及朱文"戊辰（1868）翰林"印；吴昌硕（1844～1927）节临〈石鼓〉四扇屏，每扇纵183厘米，横27厘米，宣纸本。末扇跋款："邕碣字，员劲浑古，朝夕临抚，未能得其团结不散之气。吴俊卿"、"安吉印"。各扇右下角均钤"安吉"闲印；陈毅（1859～1927）行楷对联1副，宣纸本，纵150厘米，横34厘米，上款："静庵仁兄大人法正"，下款："小赖弟陈毅"。

洋县馆藏　清嘉庆举人吴堂书屏4帧，四尺苏蜡笺纸，节录明张丑《清河书画舫》；清道光进士湖州陈冕八言对联1副，六尺苏蜡笺纸；清光绪洋县知县李嘉绩八言对联两副和大屏幅1堂4帧；四川成都光绪拔贡王容镜书屏1堂4帧；于右任（1870～1964）八言贺寿联1副；清末民初四川寓居汉中的同盟会员胡培树横披1帧，四尺生宣。叶芬书、宫昱画纨扇1面，绢本。

西乡县馆藏　清嘉庆城固举人张绳直行书中堂1帧，宣纸本，款识："柳堂张绳直题。"

南郑县馆藏　清末寓居汉中的四川籍胡培树隶书条幅1帧。

宁强县馆藏　何绍基（1799～1874）行书四条屏1组，各纵148.7厘米，横40厘米；张照（1691～1745）行书寿序册1册，版本纵29.5厘米，横15.5厘米，绫绢本；清嘉庆进士四川布政使福建籍苏廷玉楷书1帧，绢本，纵124厘米，横51.5厘米，绢本；方济众（1923～1987）行书中堂1帧，纵124厘米，横66厘米，宣纸本；陈锦章（1898～长征失踪）寿字中堂1帧，纵163厘米，横81厘米。

二、绘画

城固县馆藏　元柯九思（1290～1365）《竹林画页》1帧，纵35厘米，横25厘米，宣纸本，左上角题"至正甲辰（1364）十月望日丹丘柯九思笔，下钤朱文"柯九思印"；元倪瓒（1301～1374）《山水画页》1帧，宣纸本，纵48厘米，横33厘米，款题"至正廿二年（1362）壬寅九月八日倪瓒"，下钤朱文"倪瓒印"；明沈周（1427～1509）《秋山高士图》，宣纸本，纵105厘米，横42厘米，款识："秋山高士图，成化丙申（1476）九月九日沈周"，下钤白文"石田印"，石田为其号；明仇英（1505～1552）《工笔重彩》1帧，绢本，纵145厘米，横24厘米，画末附文彭《五君咏》题跋；城固县龙文（1896～1958）《山水画》1帧，绢本，纵100厘米，横37厘米，款识："翰翁先生五秩晋八大庆，辛己（1941）春正月铁崖龙文敬祝"，钤白文"龙文印"。

洋县馆藏　明长洲文彭《山水画轴》1帧，四尺绢本；清代举人吴铭《山水条幅》1帧，四尺生宣本；清江苏太仓陈起凤《大中堂》图1帧，四尺生宣本；北洋直系军阀首领吴佩孚（1873～1939）《竹》条幅1帧，三尺生宣本；仿宋徽宗《松鹤图》、《鹰》各1帧，绢本。

西乡县馆藏　清康熙年间汉军镶白旗人高其佩指画《柏鹿图》中堂1帧，五尺双宣纸本，纵175厘米，横102厘米，款识："高其佩指画"。

宁强县馆藏　明吴人李士达（？～约1599）《渔父图》横幅1帧，绢本，纵22.5厘米，横395厘米；清道光三至五年（1823～1825）宁羌州知州钱鹤年《工笔人物》中堂1帧，纵108厘米，横59厘米。



1. 鸟纹铜鼎



2. 鎏金尺



3. 瑞兽葡萄镜



4. 瓷枕



5. 弩机



6. 瓦当



7. 蜀式戈



8. 陶仓



9. 铜刀（上）、铁剑

图 27－78　汉中市博物馆馆藏部分文物

三、名人书法拓片

南郑县馆藏岐山五丈原武侯祠岳飞草书诸葛亮《前出师表》石刻朱拓 1 幅 6 帧，每帧纵 214 厘米，横 58 厘米；宋元丰七年（1084）苏轼书《楚歌》（作一亭名）墨拓残卷 2 帧，每帧纵 170 厘米，横 32 厘米；苏轼书《前赤壁赋》石刻墨拓 1 副 6 帧，每帧纵 166 厘米，宽35.8厘米；宋代黄庭坚书唐颜师古《幽兰赋》石刻墨拓 1 副 8 帧；孔令贻书刘墉《息讼歌》木刻墨拓 4 帧，每帧纵 124 厘米，横27.5厘米，末署："阙里孔令贻"，下钤印章两方。宁强县馆藏清方子昕书《李雨亭墓志铭》、《帝王赞》石刻拓片 1 帧，纵31.7厘米，横 510 厘米；王世镗（1868～1933）《草字汇》墨拓 1 帧，纵 25 厘米，横 36 厘米。

四、壁画

本地区旧时壁画有洋县智果寺大殿壁画、良马寺大殿壁画，为元代大幅彩绘，90 年代维修大殿时揭取后，保存在文管所。现有各县庙、观、寺院的壁画均为今人重新绘制，虽非文物，亦可存史，以备后人稽考。

留侯祠壁画　旧时壁画已无存，重新整修后，山门外照壁上绘《紫柏山全景图》，祠中绘有《张良圮桥进履》、《拜黄石公为师》、《火烧栈道》、《借箸画策》、《四皓保太子》等张良故事壁画。

勉县武侯墓庙壁画　绘有《庄子刺虎》、《刘邦斩蛇起义》、《乌江逼霸》、《马跳檀溪》、《走马荐诸葛》、《三顾茅庐》、《火烧博望坡》、《草船借箭》、《祭东风》、《华容道释曹》、《刘备招亲》、《黄忠斩夏侯渊》等楚汉相争及三国故事壁画。

勉县武侯祠壁画　祠中绘有《赵云大战汉水》、《空城计》、《挥泪斩马谡》、《火烧葫芦峪》、《司马懿拜台》等三国故事壁画。

五、其他

明万历时佛经　原有 6000 多卷，存洋县智果寺，部分散佚，后移存洋县博物馆。

第六章　革命文物

第一节　革命活动遗址

自 20 年代起，中国共产党在汉中组建机构，开展秘密活动；30 年代初，中国工农红军过境，以及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在境内活动遗址较多，主要有：

一、中共党组织活动遗址

宁强大安镇秀峰观　1927 年春，中共党员陈锦章在此建立中共大安小组，此为汉中有中共党组织之始。

汉中塔儿巷谢佐民家　1927 年 9 月，在此始建中共南郑小组。

古汉台　1932 年秋至次年 2 月，中共陕南特委机关设此；陈浅伦住此筹建红 29 军；共青团陕南特委亦建立于此。

汉中市文化街 14 号院　1933 年 5 月，中共陕南特委派刘明达在此建立中共南郑县委。

汉中市武乡邵家湾王子模家　1932年冬，中共南、城、褒边区委员会在此建立。

南郑县郭滩乡陈家湾陈小平烈士旧居　1932年中共陕南军委驻此。

南郑县龙岗寺　1930年夏，中共陕南特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此举行，陕南军委机关曾设此。

南郑周家坪镇何家湾　有何挺颖烈士故居。

洋县文昌祠　在今洋县中学西侧，1930年5月，中共洋县县委在此建立。

西乡廷水乡陈家竹园　为陈浅伦烈士故居。



图27-79　陕南军委遗址（龙岗寺）

二、红军活动遗址

南郑碑坝镇李子垭　1932年12月27日，红31军217团在碑坝坝溪武庙建立川陕省红江县碑坝区、乡苏维埃政府。1934年12月武庙遭敌破坏后，迁于李子垭，后又屡遭破坏，多数先烈牺牲于此，后苏区人民植青松74株以凭吊先烈。

城固小河口　位于县城北55公里。1932年12月9日，红四方面军在小河口赖家大院，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决定改西进为南下，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

红25军司令部旧址　在洋县华阳镇西北3公里的红石窑村余家大院。1935年农历二月，红25军长征经此北上，军司令部驻此，并在华阳建立苏维埃政权。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4月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儿崖　在西乡县骆家坝乡，崖顶有古庙1座，1933年春，建立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军部设此。

镇巴县赤南乡坪落村庞家院　1933年9月，中共川陕南革命根据地在此召开陕南县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成立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此为川陕革命根据地陕西境内建立的第1个县级政权。

青鹤观　在镇巴县庞家院南，1934年1月，在此成立中共陕南县委。



图27-80　红二十五军司令部遗址

东山观　在宁强县城东1公里。1935年1月，红四方面军发动的陕南战役首先在宁羌打响，正月初一凌晨攻克宁羌县城，红军指挥部设于东山观。

红军桥　南郑县小坝乡一石桥柱上，刻有“红军桥”3字，当为30年代红军驻此培修石桥而刻。

第二节 革命纪念建筑物

一、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1980年5月建立，原在南郑县文化馆前广场东侧，共分5个革命文物展室。建馆前后，国家和中央军委及当年红军领导人李先念、徐向前、程子华、肖华、袁克服、魏传统等有题词。现移南湖公园内。

二、革命烈士纪念碑

何挺颖烈士纪念碑 在南郑县城周家坪东，1990年3月建。

城固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在城固南沙河水库边牛嘴山，四方形，高18米，边宽2.5米，上刻城固籍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84人，抗日战争时期烈士16人，解放战争时期烈士53人。上有仿毛泽东字体碑文和马文瑞、汪锋的题词。碑前另立《碑记》1方，盛赞烈士的革命精神。



图27-81 何挺颖烈士纪念碑

洋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于洋县华阳镇。1988年洋县人民政府立，上刻228位革命烈士姓名。碑正方形，高19.35米，边宽2.5米，上刻有李先念题词："红二十五军长征是红军长征史上的光辉一页"，还有程子华题词。碑前为花岗岩踏步217级。

镇巴革命烈士纪念塔 在镇巴县城东安垭。四方形，高15米，边长2米。塔上刻徐向前元帅和镇巴籍符先辉将军的题词，塔基东面刻中共镇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建塔序言》，另3面刻各个时期388名革命烈士姓名。

西乡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在西乡县南河坝，民国28年（1939）建。

三、革命烈士陵园

土门关烈士墓 在洋县金水乡土门关。1946年，王震率中共中原部队359旅一部由镇安去延安，途经土门关，留下7名重伤员在栎树下村养伤，坏人告密，被洋县警察局捕获，活埋于土门关。

西乡县革命烈士陵园 在县城北郊，占地2100平方米，1953年4月5日落成。园内建革命烈士纪念塔1座，正方形，高14.1米，宽2米，省委书记马明芳题写塔名，背面嵌《西乡人民斗争事略》碑。塔座四周分别嵌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西乡籍张养吾撰写的《序》、《西乡县各界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经过》和土地革命以来在历次革命和反侵略战争中牺牲的210多位英烈姓名，1986年3月整修时增录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图27-82 城固革命烈士纪念塔

的烈士姓名。

两河口烈士陵园　在西乡县两河口。1949年12月4日，人民解放军追歼国民党驻两河口残敌时，排长马廷臣、班长彭启生阵亡，就地安葬，当地政府筑垣植树，形成陵园。

广坪烈士陵园　在宁强县广坪镇。1950年4月，宁强剿匪平叛中，区大队长曹廷琳和战士李体璧、李怀宝牺牲，安葬于此，1983年广坪区公所建烈士陵园，并立革命烈士纪念碑。

第三节　文　　献

一、文告

南郑县馆藏《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1件，四言韵文，共368字，末署："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司令朱德，党代表毛泽东，公历一九二九年一月"。

南郑县馆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1件，末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熊国炳，副主席余洪远、祝义亭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年二月"。

《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和《土地法令》　1933年红军墨书于镇巴县伍家乡苏家坡赵家院子南屋墙壁上，末署"红四军特务团政治处"（1994年从原处揭取，运回县城保管）。

二、传单

城固县南坎营乡嵩山寺村王文秀家墙上，贴有红军油印传单1张，高29厘米，宽26厘米，内容为红军的革命方针、政策和北上的重要意义。末署："1932年□月11日"。

三、印信

南郑县馆藏红军木质印信2方，一为"红军第二十九军关防"；一为"川陕红江县第七区苏维埃政府"。

西乡县馆藏"川陕赤北县苏维埃政府"长方木质印1方。

宁强县馆藏革命先烈陈锦章"嵩冢山樵"象牙画印1颗。

汉中市博物馆藏"红江县印"一方，"川陕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　"赤北县二区七乡苏维埃政府"等条形关防印多方。



图27－83　红军关防印



图27－84　红江县印

第四节 钱币 遗物

一、钱币

宁强县原馆藏川陕省苏维埃政府1933年制造1圆银币1枚，后上调中国革命军事历史博物馆；川陕省苏维埃造币厂1933年和1934年制造的铜币19枚；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1933年发行的布币4张2种，其中面值3串的2张，长15.3厘米，宽8.4厘米；面值2串的2张，字迹已漫漶不清。

镇巴县馆藏川陕省苏维埃工农银行1934造银币1枚、造铜币1枚。

洋县馆藏川陕省苏维埃铜币1枚。

汉中市馆藏川陕省工农银行发行的布币4张。

二、红军及游击队遗物

镇巴县馆藏铁刀1把，铁弹夹10个，铜弹壶36枚，赖瓜手榴弹1枚，脚马子1双，木脸盆、木饭盒、铝水壶各1个。

洋县馆藏步枪46支，刺刀49把，马刀1把，炸弹1枚，手榴弹2枚，斧头1把，雨伞3把，白线手套1双，军毯、垫肩、铝锅、水壶、铁罐、皮带各1件。

汉中市馆藏双管短火枪1支，手榴弹1枚，大刀2把，马刀2把。

南郑县馆藏铁锅、尖刀、火枪、铜号各1件，游击队灰色布帽3顶，灰色布鞋1双。

第五节 红军标语

1932～1935年，红四方面军在川陕革命根据地活动时期，留下了许多宣传标语，遍及南郑、镇巴、宁强、西乡等县；红25军、红29军亦留下不少标语。全区现遗存标语100多条，分石刻和墨书两种，石刻又分摩崖和利用旧碑镌刻。石刻标语集中在南、镇、宁3县，其他县多为墨书。标语题款的部队番号有红4军、红9军、红25军、红30军、红31军、红33军、红35军、西北军和北路红军等；代号有甲三、丙、丁、丁一、丁三、丁713等；还有苏维埃川陕省委、红江县委和陕南县委等。现择要志之。

一、南郑县

“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坚决消灭四周敌人！”

“穷人不要怕死，只要大家一条心打倒刘湘，刘湘就一定死在穷人手里！”

“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要切实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决议和法令！”

“工农穷人每人每日节省一把米，集中粮食来拥护红军，去彻底消灭刘湘！拥护红军就是拥护自己！”

“穷苦工农弟兄把连起来，参加运输队、担架队，参加赤卫队、少先队，完成新的独立营、独立团，配合红军行动，快快消灭刘湘！”

“誓死保卫苏维埃政权，为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与领土完整而消灭刘湘等国民党军阀！”

“加紧查田查阶级运动!”

“战争开始了，放下你们的斧头、镰刀，参加红军和地方武装，到前方去消灭敌人!”

“实行武装保护苏联!”

“工农劳苦群众们：消灭刘湘，要加紧全赤区的武装，加紧站岗、放哨、查路条、捉侦探、调查、搜山，严拿反动分子。肃清国民党改组派、AB 团、第三党、托陈取消派、右派、国家主义派、青锋派等一切反革命派别!”

“工农群众们：我们不要怕敌人，我们要起来同刘湘拼命。害怕敌人就要被敌人振（整）死。只有坚决斗争，消灭敌人，才是我们的出路。反对强迫学生加入国民党，要求官、兵薪饷待遇一律平等。”

“消灭刘湘，赤化全四川!”

“驱逐英、日帝国主义兵舰出川！收回王家沱租界!”

“打到保宁去，活捉田颂尧!”

“欢迎青年士兵和团丁参加红军，分好田地!”

“没收地主、豪绅阶级土地，平均分配！分配土地和工作给士兵，就是棒老二、流氓改务正业者，亦得分配土地和工作!”

“子弟入红军，家中有代耕!”

“加紧春耕运动，储藏粮食，到白区去打粮，挣粮运回赤区来，准备充分粮食，进攻白区。”

二、镇巴县

“工农们快快联合起来，打倒国民狗党，穷人永不出捐，不出款!”

“反对宗教迷信!”

“苏维埃只杀振（整）穷人的团正、甲长!”

“各县、区、乡成立列宁学校，让穷苦青年读书!”

“活捉匪首王三春!”

“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

“为土地归农民而战!”

“取消一切苛捐杂税!”

三、宁强县

“参加红军，把军阀、发财人消灭尽，永远过太平日子！红军只杀卖国贼，杀振（整）穷人的人！红军到地，穷人不交租，不完粮，不出款!”

“红军保卫白兵!”

“红军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力军，红军是中国民族和劳苦民众的救星，拥护工农红军!”

“红四方面军是保护穷人的，是川陕穷人的军队，也是全中国、全世界穷人的军队!”

“平分土地!”

“红军不杀投诚的官兵!”



图 27－85　红军标语（佛坪）

四、其他县

“严办土豪劣绅!”（西乡县）
“只有苏维埃，下苦穷人才能有饭吃!”（西乡县）
“穷人要想有饭吃、有衣穿，只有参加红军!”（洋县）
“反对国民党无故屠杀工农，毁烧民房!”（城固县）
“中国革命目前的三大任务是：驱逐帝国主义、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洋县）
“杀死出卖祖国的汉奸!”（洋县）
“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给穷人耕种!”（佛坪县）
“红军是民族解放的先锋!”（佛坪县）
“饿饭的穷人快来当红军!”（留坝县玉皇庙村）
“红军（是工）农穷人的军队!”（佛坪县）

第七章 自然风景胜地

第一节 风景区

南湖风景区 位于南郑县城西南7公里，系强家湾水库（1956年建）改建而成的游览胜地。有水陆面积5500余亩，其中水面1000多亩，蓄水700万立方米。原以灌溉、养殖、发电为主，由于境内地势奇特，风光优美，70年代逐渐发展为旅游观光的公园。1980年后，不断增设游览设施，1982年定名为南湖公园，列为重点建设的省级旅游区之一。1987年改名为南湖风景区。主要景观在湖心岛和四周山峦丛林和秀美的水域之中。湖西岸有码头、八仙台、水榭长廊；湖中孤山有揽月楼（塔）、陆游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动物园、百花园、儿童乐园、神怡宫、琼花阁、钓鱼台；湖东岸有中心码头、南湖宾馆、集贤殿、九曲路、狮雄亭等大小建筑群。景区可同时容纳数万人水陆游览，游人如织。南湖之上游约10公里处，有红寺湖，为南湖调节水量之湖，风光甚美，正逐步辟为景区。



图27-86 雪中的南湖

南沙河风景区 位于城固县城西南20公里，依托南沙河蓄水灌溉工程而发展起来的游览区。解放初，开始筑坝修库，历经数十年的建设，正常蓄水量达4400余万立方米，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四周绿化面积达6700多亩，林木蓊郁，水域广阔，湖光山色，相映成趣。1974年以后开办招待所，接纳游人，发展旅游事业。至1990年，购置水上自行舟20艘，机动小船3只，游艇1只，游览者日逾百人。景区附近有城固革命烈士纪念塔、地母庙、五郎观、迴龙寺。



图 27－87　南沙河风景区

西乡县汉江旅游风景区　位于西乡县城东 39 公里处的 316 国道旁，包括汉江风景名胜区和太白洞自然风景区。主体水面系石泉水库库区，水面面积 25 平方公里，水道长 70 余公里，是汉中境内最大的人工湖。风景区规划面积 75 公顷，以广阔水面为主体，融森林峰谷、荔枝故道、古镇遗址为一体。

第二节　温　泉

一、温泉

勉县温泉在城东南 10 公里温泉乡郭家湾村北。北魏《水经注·沔水》载：汉水“又东，右会温泉水口。水发山北平地，方数十步。泉水沸涌，冬夏汤汤，望之则白气浩然，言能瘥百病云。洗浴者皆有硫磺气，赴集者常有数百。”勘探证明，热水埋藏浅，水量大，水温 58.2℃，已扩建为勉县温泉疗养院，就浴者终年不断。

佛坪县龙草坪乡 108 国道公路东隔河有温泉一处，山腹出水，水温 32℃左右，建有小型温泉浴池。

二、汉源

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公路边北山脚下有一株千年桂树，树旁曾建有禹王宫，又名嶓冢祠。北面的大山即嶓冢山，当地人称汉王山。山南麓东侧有汉王沟，沿汉王沟北去，行约 5 公里，前有白崖，宛若屏风，古木垂蔓之下有一石洞，每逢天将雨，洞内轰轰然，如怒涛奔涌，洞南 20 余米处一脉寒泉从崖隙中流出，清冽澄碧，远伸成溪，自古被认为是《禹贡》“嶓冢导漾，东流为汉”的汉水发源地。经过历代学界的踏勘考证，重新认定宁强的玉带河为汉水上源。为区别于烈金坝以北的古汉源，《辞海》重新认定玉带河源称为新汉源。新汉源在宁强县城西 15 公里的朱家河以北一带。



图 27－88　勉县温泉疗养院

第三节 溶洞、峡谷景点

境内秦岭、巴山间，风景秀丽，峡谷深幽，林木葱郁，无处不为观光胜处。山内多有溶洞，部分已辟为游览处所。

一、溶洞



图 27－89 宁强洞屏山溶洞

洞屏山 在今宁强县大安镇北数里。上有幽洞石窟，钟乳玲珑，明隆庆年间（1566～1571）因山建庙修亭，成为一方游览胜地。自洞屏山沿大林公路北行 5 公里有藏仙洞，又名神龙洞，内多钟乳石，如玉雕银镂，琳琅多姿。洞内孔窍相通，天然形成几大景区，如层层宫殿，座座展厅，景色各异，绝少雷同。藏仙洞附近还有望山洞、山龙洞等景点。藏仙洞北 1 公里有大鱼洞，洞窟大者如厅，小者如室，长者如街巷，岔洞多歧，宛若迷宫。洞壁上有许多历朝官员、游客书写的诗文和灾情纪实。南宋孝宗年间（1163～1189）朝廷曾给大鱼洞赐名“灵应”。

龙门洞群 在今宁强县阳平关去燕子碾公路 4 公里处。宋代即为游览胜地，韩琦、文彦博、宋祁、陆游，直到清代的魏源都来游过，并有诗文赞颂。

小南海 位于冷水河上游谷地，在南郑县牟家坝以南 10 公里。洞口出水为河。入洞数丈隐约可见脚下有一水池，前宽后窄，面积约 3 亩有余。水为终年恒温 9℃，冬暖夏凉。洞顶崖壁，钟乳石笋，参差相缀，有形似佛象的，栩栩如生。贴壁探行数里，终不可人。水由此洞奔流而出，即为冷水河（古称池水）之源，早年有僧人于洞口修架三拱虹桥，建观音庙于桥上，洞内有池水如小海，洞外有观世音塑像。清光绪末年，朝廷赠以“播润天地”匾额，前人到此游览，多有题咏。

大佛洞 在南郑县小南海西北岸山腰间公路旁，因洞中原有佛殿故名。洞口显豁，宽约 17 米，高约 20 余米。洞内深数十公里，景物迷人。高宽十数米至数十米，时窄狭逼人，仅能攀壁侧身而过。中有一清溪，长 10 余公里，水如桶粗，清澈见底，未知源终。深入有一石楼，下潭上屋，内钟乳滴露，石笋如林，岸冰若玉，清幽奇观，如临幻境之妙。太平天国军进攻汉中时，避入洞中居民数百家。

千佛洞 在今勉县县城东 20 公里的牛头寺北半坡，由石条砌成，圆窟形，洞门南开，南北直径 5．9 米，东西 5．7 米。洞内共有佛像 1042 尊，其中浮雕大佛像 4 尊，小佛像 80 尊；正面北墙砌石 3 层，东西两壁各砌石 8 层，浮雕佛像 848 尊，掉落泥土中 110 尊，号称“千佛洞”。《重修千佛洞碑》考证：千佛洞创修于唐贞观年间，重修于明洪武四年（1371），清顺治初年又进行了整修。原来洞上有亭，覆洞于下，蔚然壮观。1958 年千佛洞遭破坏，其中 633 尊佛像面部被砸烂，洞被填封。1983 年 12 月，县政府批准千佛洞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峡谷

秦巴山间峡谷甚多，大者如褒谷、金牛峡等，最著名者有：

黄金峡　洋县东部的一段汉江河谷，全长47公里，向以滩多、势险、景奇著称。自环珠台入峡，有高、低羊角滩，马尿滩，蒿溪滩，卒滩，九斗米滩，拘滩，石獭滩，大、小林滩，大、小金滩、鳖滩、笼滩、新滩，大、小瓦滩，广滩，大阳滩，高、低白沙滩，大、小唐兴滩，老鹤滩等24个险滩。出险口即渭门。峡中激流奔涌，漩涡连环，乱石错列，浅珠涌雪，涛声雷震，山回谷应，险中有奇，奇中蕴秀，古代至民国为汉中东下荆襄必经水道险段，现下段多被淹没于石泉水库中，上段仍是旅游观光，荡舟漂流的天然景区。清康熙洋县知县邹溶《黄金峡赋》为最著名。

第八章　文物管理与研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管理形式

古代至民国，政府无文物遗迹专门管理机构，只有松散的民间管理组织，如庙管会，公推会首，管理庙产和部署庙会与修缮事宜，寺院道观，方丈主事管理。偶尔，军政长官对一些风景名胜区发布专令、文告加以保护。三国时，魏大将钟会率军入汉中时，禁止在武侯墓区樵采。明崇祯元年（1628），蜀观察使、前吏部考功司郎中，要求凤县知县（当时留坝地属凤县管辖）恢复留侯祠山地不纳粮的惯例，并刻石存照。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留坝厅明令禁伐留侯祠树木，并刻石晓谕民众。咸丰六年（1856），官府在城固洞阳宫竖《重立护持洞阳宫、扁鹊观碑记》。同治元年（1862），沔县知县丁繁藻发公告，保护武侯祠财产，并刊碑于祠中。咸丰九年（1870），沔县知县刘显谟再发告示，严禁侵吞庙产，刻碑立于沔县马公祠中。光绪十二年（1885），沔县知县施邵重新修订武侯祠原有的管理章程，刻立《修改武侯祠旧章示谕碑》于武侯祠中。宣统二年（1910），汉中府署又刻立《保护沔县武侯祠财产告示》碑于祠中。民国11～16年间（1922～1927），陕南边防总司令吴新田发布《保护留侯祠布告》，刻石周知军民。民国16年（1927）略阳县长刘晓霆加固维护《郝阁颂》摩崖，并嵌《勒示保护碑》于原摩崖之侧。

历代达官显宦、军政要员对名胜古迹的关注、管理和保存产生积极影响。明万历十四年（1586）礼部尚书赵贞吉诗《怀山歌》碑刻立于留坝留侯祠中。明万历十四年（1586）神宗皇帝敕谕洋县智果寺僧众，并代皇太后赐经。明万历十九年（1591）、二十二年（1594），汉羌兵备万自约、陕西按察使赵健先后为沔县武侯墓题刻墓碑。清顺治十年（1653）都察院副都御史孟乔芳为略阳灵崖寺题字刻石。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都察院副都御史葛思泰为沔县武侯墓撰刻《庙堂碑》。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于成龙为留坝留侯祠题《相国神仙》匾额。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分巡关南道按察使邹嘉琳为汉中天台山庙宇撰写碑文。清雍正十三年（1735）清宗室果亲王允礼为

武侯墓题字、武侯祠题诗，分别刻石存留。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为张骞墓、李固墓、樊哙墓、杨从仪墓、蔡伦墓、马超墓等处题写墓碑，以资管护。清嘉庆八年（1803），嘉庆皇帝为沔县武侯祠御书《忠贯云霄》金匾。清道光元年（1821），户部右侍郎程恩泽为留坝县留侯祠题《汉留侯辟谷处》刊立于山门。清光绪十三年（1887）驻日大使黎庶昌刊立《祭武侯墓》碑于沔县武侯祠中。民国4年（1915）、11年（1922）、17年（1928），国民政府军政要员冯玉祥先后为留坝留侯祠、汉中韩信拜将坛、沔县武侯祠、马公祠题写楹联。民国31年（1942），蒋介石莅临留侯祠，国民政府要员何应钦、白崇禧、陈立夫等为留侯祠题刊摩崖。民国37年，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为留侯祠题联，刊于碑。历代许多地方长官也在一些名胜古迹题刊标志性碑石；社会文化名流为名胜古迹撰碑，题诗、作画、留墨，使其藏之名山。这些善举雅行间接地给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带来一定的方便。

解放初，文物事业由专区及县市文教局下属的文化馆管理。1973年初，汉中地区文教局抽调唐金裕、陈显远、何挺警等3人，组成文物普查小组，普查全区文物古迹状况。1974年6月，全区文物普查结束，文物普查小组改为汉中地区文化馆文物组。在此前后，所属各县市文化馆也逐步设置专职或兼职文物事业管理干部。

1977年底，地区文教局责成地区文化馆文物组在城固县举办汉中地区首次文物干部培训班。1979年城固县率先成立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是年，建立勉县武侯祠、武侯墓两个文物事业管理所，编制各约10人，为本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置管理机构之开端。

1981年10月，建立汉中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汉中碗铺街修建会址，1985年落成。同时，各县市及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陆续建立管理机构，充实、培训文物专职人员。至1995年，全地区共建立地区文管会1个，县市文管会（所）22个，文物博物馆4所，纪念馆2所。全区文博工作人员150余人。各县市文管部门，根据当地文物古迹的分布状况，广泛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小组，聘请文物通讯员，定期培训，学习文物管理法规和业务普及知识，及时沟通文物信息，报告文物线索，避免文物的流失和损坏。至1995年，全区共建文物保护小组逾百个，成员约500余人；文物通讯员百余人，基本形成文物保护网络。

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56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留坝县张良庙（即留侯祠）、沔县武侯祠、汉中市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城固张骞墓，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57年5月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汉中东塔、洋县舍利塔（即开明寺塔）、丰都山琉璃照壁、蔡伦墓、沔县武侯墓，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汉中市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编号为57号。

1992年4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汉中市古汉台、城固县李固墓、杨从仪墓、五门堰遗址、洋县良马寺觉皇殿、智果寺、红25军司令部遗址、南郑县圣水寺、龙岗寺遗址、勉县马超墓、略阳县灵崖寺、江神庙等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撤销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洋县丰都山琉璃照壁（因已毁）。

1996年11月，国务院公布武侯墓为全国重点文物遗址保护单位。至此，汉中地区共

有全国重点文物遗址保护单位2处，省级18处，县级93处。

表27－3　　汉中地区各级重点文物遗址保护单位

名　　称	所在地址	时　代	保护级别	备　注
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	汉中市褒河镇北	东汉至南宋	国家级	石刻已迁至市博物馆
武侯墓	勉县定军山镇	三国蜀汉	国家级	
张骞墓	城固县博望镇饶家营	西汉	省级	
武侯祠	勉县城西4公里	三国蜀汉	省级	
张良庙	留坝县庙台子乡	明至清	省级	
东塔	汉中市东关	唐	省级	
开明寺塔	洋县县城体育场内	唐	省级	
蔡伦墓	洋县龙亭镇龙亭村	东汉	省级	
圣水寺	南郑县圣水镇	明	省级	
江神庙	略阳县城南	清	省级	
灵崖寺	略阳县城南3.5公里	唐	省级	
良马寺觉皇殿	洋县溢水镇五丰村	元	省级	
五门堰	城固县橘园乡	元	省级	
龙岗寺遗址	南郑县石拱乡	新石器时代	省级	
古汉台	汉中市东大街	西汉至清	省级	
李固墓	城固柳林镇桃花店	东汉	省级	
杨从仪墓	城固县宝山乡丁家村	南宋	省级	
马超墓	勉县武侯镇	三国	省级	
红25军司令部旧址	洋县华阳镇红石窑村	民国	省级	
新石器时代江湾遗址	城固县三里桥	新石器时代	县级	
新石器时代淡家嘴遗址	城固县宝山乡丁家村	新石器时代	县级	
新石器时代莲花遗址	城固县莲花乡廉家村	新石器时代	省级	
古胡城遗址	城固县柳林镇古城村	西汉	县级	
樊哙墓(台)	城固县五郎乡黄家村	西汉	县级	
萧何墓(台)	城固县五郎乡杜家漕村	西汉	县级	
钟楼(城固)	城固县县城	清	县级	
大成殿	城固县县城	宋	县级	
城隍庙	城固县县城	明	县级	
杨填堰	城固县城东丁家村	宋	省级	
新石器时代仓台遗址	勉县高潮乡仓台堡	新石器时代	县级	

名　　称	所在地址	时　代	保护级别	备　注
古阳平关	勉县老城镇	汉	县级	
石虎摩崖	勉县褒城镇连峰村	清	县级	
盐榷摩崖	勉县金家乡贾村坝	南宋	县级	
张鲁女墓	勉县温泉乡光明村	东汉	县级	
刘备自立汉中王设坛处	勉县高潮乡旧州铺	东汉	县级	
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	勉县黄沙镇	三国	县级	
诸葛亮读书台	勉县武侯镇	三国	县级	
皇姑坟	勉县二道河乡石门村	明	县级	
千佛洞	勉县段家坝乡叶家沟	唐	县级	
牛头寺	勉县段家坝乡叶家沟	唐	县级	
云雾寺	勉县二道河乡石门村	明	县级	
万寿塔	勉县城西5公里	明	县级	
新石器时代李家村遗址	西乡县葛石乡李家村	新石器时代	县级	
新石器时代何家湾遗址	西乡县古城镇泾洋村	新石器时代	县级	
鸡公田革命旧址	西乡县私渡乡红安村	民国	县级	
马儿崖革命旧址	西乡县骆家坝乡龙灯村	民国	县级	
竹园子革命旧址	西乡县廷水乡庆丰村	民国	县级	
楼房坪革命旧址	西乡县楼房坪乡	民国	县级	
鹿龄寺	西乡县城西	清代	县级	
午子观	西乡县堰口镇	清代	县级	
文庙照壁	西乡县城	明	县级	
铁牛	西乡县城南	清代	县级	
烈士陵园	西乡县城北	现代	县级	
戚氏墓	洋县戚氏乡戚氏村	汉	县级	
玉贞(唐安)公主墓	洋县马畅镇	唐	县级	
靖逆侯张勇墓	洋县龙亭镇	清	县级	
九女坟	洋县县城东	汉	县级	
千佛洞	洋县八里关乡王河村	明	县级	
藏书楼	洋县县城(洋县中学)	(唐)	县级	
城隍庙戏楼	洋县县城西街	明	县级	
智果寺	洋县智果中学	唐至清	省级	
魁星楼	洋县黄安镇许家庙小学	清	县级	

名　　称	所在地址	时　代	保护级别	备　注
观尔岭戏楼	洋县长溪乡观尔岭	南宋	县级	
洋县文庙	洋县中学内	明、清	县级	
清凉寺	洋县四郎乡清凉村	唐	县级	
两角山	洋县四郎乡	南宋	县级	
青山观	洋县石关乡刘家坝村	南宋	县级	
留侯祠	洋县倪家乡子房山	明	县级	
朝阳寺	洋县茅坪镇三联村	唐	县级	
华阳街戏楼	洋县华阳镇	清	县级	
山河堰	汉中市褒河镇	西汉	县级	
饮马池	汉中市中山街东	西汉	县级	
古虎头桥	汉中市中心广场西	三国	县级	
拜将坛	汉中市将坛路	西汉	县级	
汉中府文庙	汉中市民主街(地区行署)	明	县级	
哑姑山	汉中市武乡镇	明	县级	
天台山	汉中市武乡镇	明	县级	
汉南书院	汉中市北大街(汉中中学)	清代	县级	
明珠桥	汉中市西关外	明	县级	
新石门	汉中市褒河镇	民国	县级	
双龙寺	汉中市龙江镇周营村	民国	县级	
城隍庙琉璃照壁	汉中市伞铺街	明	县级	
禹王碑	宁强县烈金坝乡嶓冢山	(夏)	县级	
禹宫古桂	宁强县烈金坝	(唐)	县级	
龙门洞石碑	宁强县唐渡乡	宋	县级	迁至宁强县文管所
双株银杏	宁强县庙坝乡白果树村	明	县级	
高寨子大银杏树	宁强县高寨子乡韩家坝村	明	县级	
木化石旗杆	宁强县阳平关镇	清	县级	
红军石刻标语	宁强县罗村坝等乡	民国	县级	存宁强县文管所
宋羌州城门	宁强县城	明	县级	
紫云宫	略阳县城	明	县级	
老城东门	略阳县城	明	县级	
南山塔	略阳县城西南	清	县级	
新城城墙遗址	略阳县城东	清	县级	

名　　称	所在地址	时　代	保护级别	备　注
《郙阁颂》遗址	略阳县徐家坪乡白崖村	东汉	县级	
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旧址	南郑县石拱乡龙岗寺	民国	县级	1981年3月确认
陕南军委旧址	南郑县郭滩乡利民村	民国	县级	1981年3月确认
樊河桥遗址	留坝县马道镇	西汉	县级	1981年3月确认
寒溪夜涨碑	留坝县马道镇	清	县级	
四十八窟窿	留坝县柘梨园乡锅厂村	晋	县级	
武休关遗址	留坝县姜窝子乡武关河村	宋	县级	
八个碑	留坝县青桥驿田坝村	清	县级	
川陕省红江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南郑县碑坝镇九层崖	民国	县级	1981年3月确认
何挺颖烈士故居	南郑县周家坪镇何家湾村	民国	县级	1981年3月确认
唐宜人墓	佛坪县长角坝乡教场坝村地庄沟	清	县级	
李文奇墓碑	佛坪县长角坝乡两河口村	清	县级	
禁赌碑	佛坪县栗子坝乡女儿坝村	清	县级	迁至栗子坝乡政府
禁诈乡民碑	佛坪县十亩地乡十亩地村	清	县级	
蒿坪寺铁钟	镇巴县简池乡	宋	县级	已移至县城
苏家坡红军墨书标语	镇巴县伍家乡苏家坡	民国	县级	
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镇巴县渔渡镇青鹤观	民国	县级	
烈士纪念馆	镇巴县城东	现代	县级	
小南海	南郑县牟家镇南	明	县级	

表 27－4　　汉中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单位一览表

单　位　名　称	成立时间(年.月)	备　注
汉中地区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1.10	
汉中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7	
汉中市博物馆	1958	在古汉台
城固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79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	1983	
城固县五门堰文物管理所	1983	
佛坪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3	
洋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1.2	

单　位　名　称	成立时间(年.月)	备　注
洋县博物馆	1985.1	
洋县蔡伦墓文物管理所	1984	
洋县智果寺藏经楼文物管理所	1984	
西乡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1	
西乡县午子观文物管理所	1981	
镇巴县文物管理所	1991	
南郑县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	1982.11	
南郑县文物管理所	1981.3	1984年撤
南郑县圣水寺文物管理所	1981.9	
南郑县龙岗寺文物管理所	1984	
川陕革命根据地南郑纪念馆	1980.5	
勉县文物管理所	1980.7	1983年撤
勉县博物馆	1983	
勉县武侯祠文物管理所	1979	
勉县武侯墓文物管理所	1979	
勉县马公祠文物管理所	1983	
宁强县文物管理所	1989	
略阳县灵崖寺文物管理所	1981	
留坝县张良庙文物管理所	1982	

第二节　考古发现、发掘与研究

一、考古重要发现

历史上对重要文物偶有发现。《水经注》载："汉水又东经（城固）胡城南，义熙十五年……城崩，半许沦水，出铜钟十二枚，刺史索邈送之洛阳，归宋府。"南宋南郑县令晏袤在褒谷发现东汉开通石门重要摩崖石刻。清光绪元年（1875），洋县龙亭镇尖角村一农民掘地，得周代铜鼎1件，高2尺许，形似马槽，献于东关老爷庙。几年后，一日本古董商江滕愿出白银2000两购买。城内和东关争利不休，讼于县衙，判处收归县库作公物永存。民国11年（1922），军阀吴新田坐镇汉中，勾结



图27-90　考古发掘

洋县卸任知县吴雨香，盗走县库中所藏周鼎，运至天津，出卖给外国人。清朝末年，宁羌州古汉源存留的《蟠冢禹碑》被人发现。民国15年（1926），宁羌县知事李棣生带属员专程前往实地考查，往返3次，拓得《禹碑》真迹，并写了跋语，被收入民国《陕西省志·金石志》中。

50年代初，西北大学学生在梁山实习期间，采集到旧石器1000余种。1980年和1985年，西安矿业学院专家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先后在梁山龙岗寺、营盘梁、黄家山、白虎寨、中梁山、土地岭、苏家山等地，发现、采集新石器时期文物近千件。同时，南郑县文物工作者在这一带也有同类发现。1958年，西乡县葛石乡李家村农民在深翻地时发现古代器物，经考古发掘，确定为距今7000年前的先民文化遗存，国家考古界命名为“李家村文化”。1980、1981年又先后在西乡县板桥乡发现何家湾与红岩坝两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1971年，南郑县草堰塘发现汉墓两座。1972年，城固县鲜家庙乡李家坎发现汉墓两座。同年，勉县仓台发现一钱窖，出土“五铢”铜钱750.25公斤。1973年，地区文物普查组在蔡伦祠发现“太始五年造”晋砖3页。1974年，洋县城内修街道时，发现“开元”铜钱400多公斤。同年9月，城固县宝山乡一农民清理姜窖时，发现殷商青铜器大罍两个，其他小件铜器如戈、矛、面具等200多件。同年，修筑略阳县灵崖寺望江楼下堤坎时，在坎下石洞内发现盛唐时期的《药水窟画图》、《画图记》摩崖各1方。1977年6月，城固县五郎庙发现宋窑两口。同时，在洋县华阳镇发现唐建中三年(782)《得意阁》摩崖1方。1985年3月，镇巴县青水区仁和乡郑家村农民陈永培发现家藏古铜钱342.5公斤。



图27-91 考古发掘现场

汉中解放后，本地区文物事业管理部门有计划地组织3次文物普查。第一次：1973年初至1974年6月，地区组织人员，初步了解文物古迹的分布和现状以及馆藏文物情况。第二次：1979年开始，历时一年半，各县组织人力对辖区开展普查工作，了解文物线索，征集流散文物,汇总普查成果。第三次：1988年，历时一年，重点检查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状况，即是否明确划定保护范围，是否有健全的保护机构，是否有完备的文物资料，是否有规范的文物保护标志。同时地区还统一部署，不定期地组织文物宣传活动，对全区的文物发现和保护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图27-92 出土文物展宣传

二、重要考古发掘

民国27年（1938），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在城固县试掘西汉张骞墓。1960年开始，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汉水考古队对西乡县葛石乡李家村新石器时期文化

遗址，先后两次发掘，确立了李家村文化在考古界的地位。1972年6月，发掘勉县红庙乡东汉元兴元年（105）墓，出土文物56件。1977年12月，地区文物干部培训班在城固县文川实习发掘周公墓。1978年2月，发掘勉县周家山西汉墓，出土文物27件；3月，发掘勉县金寨新莽墓，出土文物27件；4月，发掘勉县联盟村西汉墓，出土青铜器35件；7至8月，发掘勉县老道寺1、2、3号汉墓，出土陶四合院模型、农田水利及稻田鱼等模型文物154件；12月，发掘勉县老道寺蜀汉墓，出土文物57件。1980年10至12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在西乡县板桥乡何家湾发掘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出土文物600余件。1981年10月，发掘距何家湾文化遗址仅200米的红岩坝文化遗址。1982年4月，再次发掘何家湾文化遗址，出土1个完整的骨雕人头像及其他文物多件。1983年冬，陕西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由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学生配合，在南郑县龙岗寺，发掘出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遗址墓葬群落，共发掘墓葬455座，出土文物3200多件。1991年12月，在洋县纸坊乡石山梁村发掘南宋抗金将领彭杲墓，出土大量殉葬物及墓碑。



图27－93　汉中文史专家陈显远（中）在略阳县灵崖寺进行考古研究

三、考古研究与成果

本区见之史料记载有：南宋南郑县令晏袤对石门摩崖刻石考证，刻有石。清代略阳县令王森文对石门摩崖考证，著《石门碑释》存世。清褒城县教谕罗秀书等考证搜集，并著《褒谷古迹辑略》刻印存世。清武侯祠墓主持李复心道人经考证搜录，著有《忠武侯祠墓志》存世。在明、清、民国时，以及自80年代以来，编纂府、厅、州、县志时，任事者均对本区文物遗迹考据较全，并在志书中详加记述。1950～1953年，城固考古学者张叔亮，自费考查城固五门堰及原公一带古迹石碑，将重要石碑全部抄录，无偿交给政府有关部门。1980年6月，“川陕革命根据地学术研究会”首先在汉中举行。1983年10月、1986年6月、1988年4月、1993年11月，先后4次在汉中举行“蜀道暨石门学术研讨会”，日本学者多人专程来汉参会。1984年7月，洋县举行“智果寺晒经会”。1984年10月，汉中地区在勉县举行“全国诸葛亮学术研讨会”。1986年11月，城固举行“张骞学术研讨会”。1987年10月，洋县举行“蔡伦造纸学术研讨会”。1993年8月，城固县举行“张骞国际学术研讨会”。同年10月，中华诗词学会、汉中行署、南郑县政府在南湖举行“陆游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些会议上，多有对本区有关文物遗迹研讨文章（均见《文化艺术》卷）。

其他如文博考古学术论文、发掘报告，散见于各报刊，提出许多新考证、新观点、新发现，解开了很多历史之谜。这些文章的发表，在文博考古界引起程度不同的反响，80年代以来，发表考古研究文章较多者有唐金裕、陈显远、郭荣章、郭鹏、冯岁平、郭清华、左汤泉等人。

表 27－5 汉中地区文物古迹研究专著一览表

书　名	著者	出版单位及批号	出版时间	备注
《石门碑释》	王森文	梓版印刷	嘉庆二十一年（1841）	
《忠武侯祠墓志》	李复心	梓版印刷	道光二年（1822）	
《褒谷古迹辑略》	罗秀书等	梓版印刷	同治十三年（1874）	
《汉张良留侯祠》	陈泽孝		1983	
《汉中地区名胜古迹》	陈显远	汉中地区文化局	1984	
《石门摩崖刻石研究》	郭荣章	陕西美术出版社	1985.10	
《张良与留侯祠》	岩松、显远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4	
《石门汉魏十三品》	郭荣章	陕西美术出版社	1988.4	
《汉中地区名胜古迹》（修订本）	陈显远	陕西美术出版社	1988.5	
《诸葛亮与武侯墓》	欧德禄、张星智、佘星银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0.10	
《陕南武侯祠》	苏汉平、于洪寿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2.7	
《汉三颂专辑》	郭荣章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10	
《石门十三品撮要》	郭荣章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3	中日文版
《张良生平与业绩》	陈泽孝、张兆文	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3	
《诸葛亮与中国武侯祠》	郭清华、侯素柏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3	
《汉中碑石》	陈显远	三秦出版社	1993.12	
《定军风情》	徐勇华	陕西摄影出版社	1993.12	
《褒谷古迹辑略》校注	郭　鹏	陕汉出批 018	1996	罗秀书原著
《汉中史迹杂考》	陈显远	陕汉出批 016	1997	

注：表中辑录为管理部门及本编辑部仅收集到的专著，未见者付缺。

第三节　维修与经费

文物古迹的维修与增建历代均有，难以详载。解放初，百废待兴，1952 年，省人民政府拨款维修汉中净明寺东塔，将原 13 层改建为 11 层。1954 年，省拨款维修洋县城开明寺塔。50～70 年代，文物古迹的维修之举渐趋少，甚至有的文物古迹遭到惨重破坏。80 年代起，文物管理和整修始进入复苏振兴阶段。

表 27－6　汉中地区明代至民国重要文物古迹维修、重建表

时　间	项　目	主　管	备　注
明洪武五年（1372）	重修府文庙		
明洪武八年（1375）	重建汉中东关净明寺		
明成化六年（1470）	重建略阳灵崖寺		
明弘治四年（1491）	重修西乡洋水寺		
明弘治五年（1492）	重修沔县牛头山崇庆寺		
明弘治十五年（1502）	重修洋县开国侯杨从仪庙		在洋县谢村镇池南寺
明正德四年（1509）	重修韩信拜将坛并建亭	关南分巡道吕和	
明正德八年（1513）	将武侯祠由汉水南迁建今址		
明嘉庆十六年（1537）	重建宁羌州烈金坝禹王庙		
明嘉庆十八年（1539）	重修西乡桓侯庙		
明隆庆十年（1582）	重修城固五门堰		
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	重修洋县蔡伦祠		
清顺治三年（1646）	扩修故道栈道	赵启祥、高第等	
清顺治七年（1650）	重修沔县千佛洞		
清康熙三年（1664）	拓修连云栈道	陕西巡抚贾汉复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重修汉中天台山庙宇		
清雍正四年（1726）	重修智果寺藏经楼		
清乾隆十七年（1752）	重修西乡金洋堰	陕西总督松筠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重修武侯祠墓		
清嘉庆四年（1799）	维修汉中饮马池增建三台阁		
清嘉庆七年（1802）	重修武侯祠琴楼	沔县县令马允刚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	重修沔县武侯祠正殿和拜殿		
清道光十年（1830）	重修沔县武侯祠后殿		
清道光二十年（1840）	重修略阳江神庙		
清道光三十年（1850）	增建留坝张良庙三清殿等		
清光绪元年（1875）	重修西乡午子观上观和腰观		
清光绪六年（1880）	重修沔县武侯祠		
清光绪八年（1882）	维修沔县武侯墓		
清光绪十七年（1891）	重修汉中饮马池		
民国 3 年（1914）	培修沔县武侯祠		
民国 19 年（1930）	翻修洋县良马寺		

表 27－7　　汉中地区 1952～1990 年重要文物古迹维修重修项目表

维修项目	时间	拨款单位	备注
汉中东关开明寺东塔	1952 年	省拨款	重修，改 13 级为 11 级
洋县城内开明寺塔	1954 年	省拨款	
石门摩崖石刻迁古汉台	1969～1971 年	省拨款	
古汉台增修《石门十三品》陈列厅	1980 年	省拨款	
张骞墓	1984 年	省拨款	维修
张骞墓大门	1985 年	省拨款	
古汉台增修东、西华厅和外宾接待室	1987 年	省、地两级拨款	
张骞纪念馆	1988 年	省拨款	内部维修
张骞墓献殿	1988 年	城固县政府拨款	增建
古汉台护墙等	1988～1990 年	省拨款	
古汉台北大门	1991～1992 年	省、地、市三级拨款	
古汉台望江楼	1992～1993 年	省拨款	
城固县五门堰观音阁	1984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城固县五门堰龙门寺庙	1985 年	汉中地区拨款	
城固县五门堰南厢房	1991 年	地区文化文物局拨款	重修
勉县武侯墓乐楼、厢房、坟亭、寝宫	1978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墓外围墙	1982 年	地区财政拨款	增修
勉县武侯墓大殿、拜殿、后坟亭	1982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墓山门、北院、彩绘	1983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墓南院	1983 年	勉县财政拨款	
勉县武侯墓亭子、道路等	1987 年	省财政拨款	
勉县武侯墓救灾维修	1990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墓刻立前后《出师表》	1983 年	地区财政拨款	
勉县武侯祠东西厢房	1963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祠牌楼、琴台、戟门、拜殿	1981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祠大殿、拜殿、钟楼	1983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祠大门、乐楼及彩绘等	1984～1986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祠东西配殿等	1987 年	省文物局拨款	
勉县武侯祠大门整修彩绘	1988～1989 年	省文物局地区财政拨款	
勉县武侯祠配殿塑像	1989 年	地区财政拨款	
勉县武侯祠庭院	1992 年	地区财政拨款	整修

维修项目	时间	拨款单位	备注
留坝县留侯祠二山门、大殿、拜殿等	1982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留坝县留侯祠授书楼	1983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留坝县留侯祠五云楼、辟谷亭	1984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留坝县留侯祠南花园	1986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留坝县留侯祠北花园走廊	1988年	省文物局拨款	
西乡县午子观中观厢房	1983年	县政府拨款	
西乡县午子观药王殿与六角亭	1984年	省、地拨款	
西乡县午子观	1985年	地区财政拨款	
西乡县午子观后寨门楼	1989年	地区财政拨款	
镇巴县苏家坡红军标语	1991～1993年	省文物局拨款	维护
略阳县灵崖寺北配殿	1982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略阳县灵崖寺南配殿和望江楼	1983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略阳县江神庙和紫云宫	1984年	省文物局拨款	
略阳县灵崖寺山门及护坡等	1990年	省文物局拨款	

表27－8　　汉中地区部分县市1981～1993年文物古迹维修经费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	县（市）拨款	地区拨款	省拨款	合计
汉中市	140.00	153.00	885.00	1178.00
城固县	68.60	10.50	23.80	102.90
勉县		46.70	95.10	141.80
略阳县			24.00	24.00
留坝县		0.98	62.90	63.88
西乡县	0.70	9.39	1.10	11.19
镇巴县	0.60	2.00	11.70	14.30

汉中地区名胜古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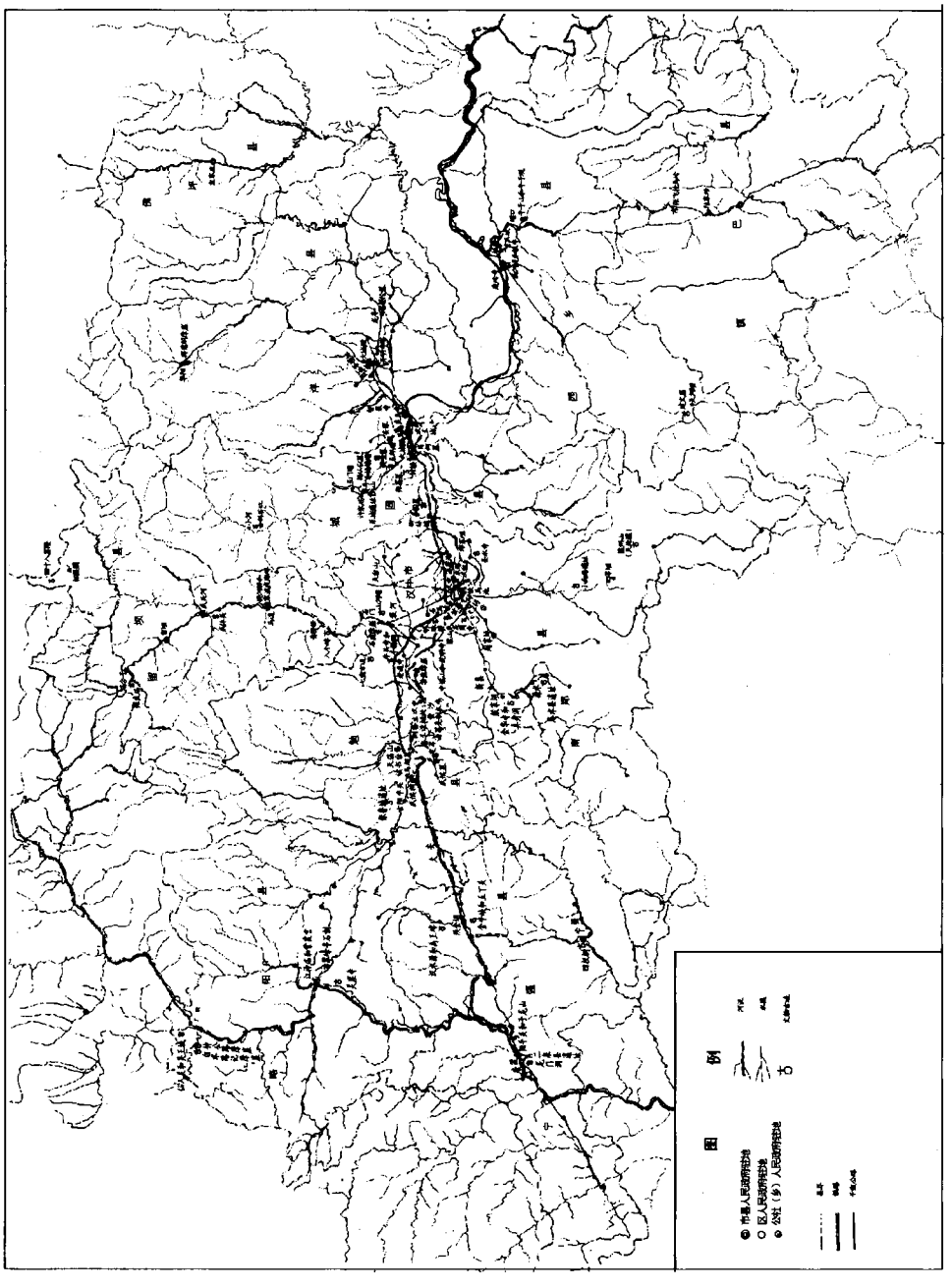

汉中地区名胜古迹分布图

责任编辑 陈景群
封面题字 白云腾
封面设计 郭 鹏



勉县诸葛亮墓